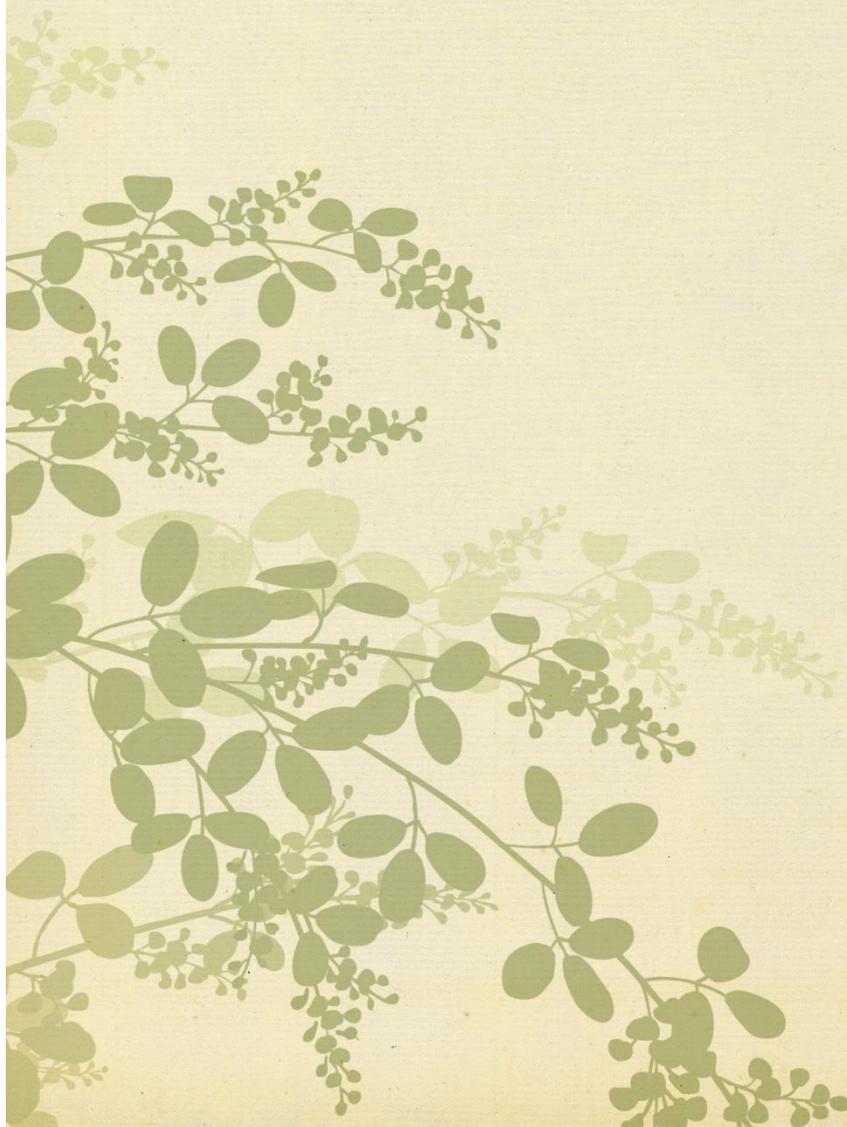


不讓青春等閒過Ⅲ

101學年度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目 錄

上卷：文學創作

【現代詩】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完美，不完美	動科一	徐綾襄	1

【小說】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瓶中信	中文一	陳珮玲	2
渴	中文國際一	白娥格	6
石崇	外文一	謝濟真	8
兩城	戲劇一	章哲銘	11
像雨從屋簷落下那樣落下	政治一	戚育璋	13
對錯	社會一	林卿柔	18
呢喃	醫學一	蔡宗祐	21
紅寶石之淚	醫學一	黃冠中	23
野·人	土木一	梁瑋洛	36
茫然的宗教	機械一	李炫娥	48
蝕刻	化工一	張家瑄	50
真、善、美	獸醫一	余子安	58
一碗白稀飯	獸醫二	黃晨洋	61
購物狂的辯解	生傳一	黃敬婷	64
寂靜滅頂	昆蟲一	許君山	66
變臉	公衛一	林莞筑	81
柳暗花明杜鵑開——藉著文藝說愛妳	生科一	石 阜	85

【小說改寫】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振保	外文一	陳瑞婷	91
改寫朱天心小說〈鶴妻〉	歷史一	張智恆	101
傷逝—子君的日記	政治一	廖羿雯	107
錯失——老人的悲嘆（《家變》開頭擴寫）	物治一	黃郁庭	110
小說改寫〈永遠的尹雪艷〉	電機一	林庭璋	111
古久先生傳——〈狂人日記〉外傳	法律一	盧柏霖	114

【散文】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回家的路	中文一	楊易安	116
對昨日愚行的懺悔	中文一	呂欣穎	118
「她」十九歲又七十天的生命紀念	外文一	吳穎珊	120
關於她的一些念頭(自我觀察作業)	土木一	張芸真	123
大學必修的三個學分	哲學一	郭百朋	124
影響我最深的一件事	物理一	歐柏昇	126
影響我最深的一本書	生技一	許哲維	127
我與樂生的故事	社會一	吳勁萱	129
我期待	社會一	王怡雯	132
我期待	機械一	李正傳	134
名字的故事	醫學一	黃奕維	135
名字的故事	醫學一	王思貽	136
飲食味—菜脯蛋	政治一	陳怡孜	137
離開地球表面	醫學一	李承翰	139
妝	醫學一	郭昱廷	141
水·怪	醫學一	廖培劭	148
後青春期的詩	醫學一	張維哲	152
後青春的詩展演心得	藥學一	郭芷瑄	154
外食人一月	財金一	陳佩萱	156
返校人一月	財金一	孫武言	157

美的覺醒	人類一	梁丹袖	159
美的覺醒	日文一	王怡文	161
我可能不會愛你	農藝二	簡永安	163
散步到宇宙	中文一	呂佳機	164
神的所在	中文一	羅嘉雯	167
我家、我們的家	中文國際一	趙仁華	170
寫給奶奶的一封信	政治一	呂柔霏	172
大學的第一個中秋節	政治一	汪天祥	173
錯過	獸醫一	劉騰宇	174
故鄉·故人·故事	法律一	賈棕凱	177
十二月臺北的雨是一個線性變換	數學一	吳如峰	180
2012，澎湖之夏	心理一	劉光照	182
2012，夏	職治一	許嘉心	186
公車行旅記	心理一	吳依潔	191
台大人的生活趣—漫步	政治一	郭俞廷	193
謙讓之門與宇宙之風——台大踏查	土木一	洪敬庭	195
淡水雨憶	工科海洋一	黃彥禎	197
雨季的故事	園藝一	鄭伊婷	198
春遊	生傳一	陳秋婷	200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	國企一	林軒如	201
「自然與人」作業	電機一	吳思儀	202
「自然與人」作業：鏡影	法律一	劉徑綸	205
棲居與遠行	法律一	鄭苡宣	207
給大肚山的一封信	法律一	蔡杰玫	212
白斑症——患病者的經歷與反思	醫學一	謝章煜	214
疾病經驗的反思——呢喃	生科一	蔡詠恩	216

【自傳】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謀職自傳	電機一	柯威任	218
謀職自傳—觀護人（少年保護官）	法律一	黃鈺棋	219

下卷：心得論述

【讀書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讀莊前後—最幸福 也最難過的事情	農藝一	林治均	220
暢談老莊	農藝一	陳芝云	238
〈逍遙遊〉與《3idiots》觀後	生工一	楊書容	240
〈逍遙遊〉與《3idiots》觀後	農化一	劉映彤	242
《莊子》讀後	森林環資一	翁煒杰	244
老莊思想心得	園藝一	鄭維昭	247
齊物之難——關於「鶴」	心理一	蘇儀真	249
「鶴」讀後感：潛藏的情感	物治一	李建慈	250
一代賢士的悲歌——讀〈魏公子列傳〉	工管一	吳采曄	251
《史記》的史筆與文筆——〈屈原賈誼列傳〉	財金一	林敬瑄	253
掌握時機——讀〈淮陰侯列傳〉	國企一	蔡宛芸	255
魏晉名士——樂廣	圖資一	黃于真	258
入夢記	中文一	吳政霆	260
經典閱讀心得：唐詩、宋詞	醫學一	彭淳鈺	262
經典閱讀心得：唐詩、宋詞	職治一	詹宜婷	265
經典閱讀心得：《三國演義》小說分析	法律一	關凱晟	267
轉瞬紅樓	日文四	鍾 瑩	270
經典閱讀心得：沈從文《邊城》	護理一	陳郁安	272
命運的信徒？	工管一	謝 萱	273
蒼涼的故事——《傾城之戀》剖析	會計一	蔡承宏	276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森林環資一	劉加謙	285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農經一	黃信雯	287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生傳一	鄭崇萱	289
《巨流河》閱讀札記	財金一	盧鈺婷	291
論文寫作——〈奔跑吧！梅洛絲〉	會計一	陳彥芳	293

【讀書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如其仁？——試論管仲之仁	政治一	蔡逸靜	295
孔子的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社會一	吳栩華	298
孟荀比較：先天善、後天善與二人論證方法	經濟一	羅宛汝	301
〈杜十娘怒沈百寶箱〉與〈賣油郎獨佔花魁〉之比較	圖資一	呂嘉敏	303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分析	化工一	劉子翌	308
	工科海洋一	王竟衡	
	法律一	陳羿愷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分析	電機一	李沂芳	322
	電機一	林庭安	
	電機一	黃柏璋	
	電機一	曾子軒	
〈簡帖和尚〉分析	法律一	張智玲	339
	法律一	陳芳燁	
	法律一	鄭皓騰	
	法律一	張容涵	
賈寶玉——《紅樓夢》中的影子	歷史一	王郁婷	365
《紅樓夢》女主角形象分析——林黛玉	法律一	陳羿玟	367
邊城之歌：淺析沈從文《邊城》中的歌聲	歷史一	張容兒	370
〈秋信〉與〈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日治下的徬徨與身分衝擊	醫學一	羅偉哲	374
試析〈遊園驚夢〉中唱詞與小說情節的關聯	工管一	曹亮晨	379

【專題報告】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文化觀察計畫書《位置》	社會一	葉昀昀	382
關廟山西宮對聯集	醫學一	王振宇	393
《榮耀之階》——法國雕塑家瓦兒（Val）之作品評論	土木一	徐侑呈	406
揮之不去的早年決定—— 《囧男孩》中看似荒謬卻深植入心的約定	昆蟲一	張家豪	409
《野豬大改造》——破繭而出	會計一	陳瑋慈	412
中庸之道：一磚一瓦，建築人生——我的建築師爺爺	會計一	許瀨心	414
《意外死亡（非常意外！）》賞與析	資工一	林峻鈺	424
剝削與救贖的結構——論《悄悄告訴她》的情慾邏輯	戲劇三	翁書鈺	432

【詞曲評論】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李玖哲〈圍牆〉	經濟一	吳維勳	436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洪佩瑜〈踮起腳尖愛〉	經濟一	徐銘霞	439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張懸〈藍天白雲〉	財金一	張家綺	443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蘇打綠〈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	財金一	金盈劭	447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蘇打綠〈喜歡寂寞〉	國企一	黃芳儀	451
歌曲評論——舒伯特《紡紗的葛麗卿》 (Waltz for Debby) Bill Evans Trio	電機一 森林環資一	劉庚錡 李 威	455 457

【學術雜論】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疑義相與析、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政治一	郭印山	458
國文作業討論看板留言彙輯	醫學一	陸曉虹	465
國文課程討論留言	機械一	黃彥程	483
國文期中考問答	藥學一	沈煒勛	492

【展覽、演講心得】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講座《異鄉與啟迪》聆聽心得	森林環資一	張奕荃	495
台北詩歌節心得	心理一	李 宜	497
「米開朗基羅特展—文藝復興巨匠再現」參觀的心得	園藝一	吳珮瑜	499
第三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展覽心得	法律一	賴盈好	502

【文化交流】

作品名稱	系級	姓名	頁數
我的中文學習之路	政治二	朴正訓	504
我學習中文的過程	法律一	高佑坪	505
韓國女總統	外文三	尹美惠	506
過年	地理二	姜玚姪	507

完美，不完美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動科一 B01606045 徐綾襄

雨後
空氣中透著一股清涼
水氣和薄霧
阻礙了視線
眼前的一切一切
明明看不清
卻渴望能摸透。

大芋葉成群
卻見萬綠叢中一撮黃
蓬勃茂密的樹群
有棵光禿禿的老樹
戲水的天鵝群中
黑身他形單影只
接受了不完美，
將擁有獨一無二的完美。

誠實很殘忍
謊言面目可憎
當下的痛苦
許久後憶起
將不再苦澀難挨
而會隱隱透著一股
甘甜。

瓶中信

授課教師：李錫鎮先生

中文一 B01101005 陳珮玲

親愛的 S 啊！我想我是無可救藥地愛上你了。

S，記得嗎？我們在鎮南相遇，一個只有漁船、魚丸和媽祖廟的小鎮。我將城市裡無以附加的擔負，換成沉沉的行李箱、沉沉的步伐——事到臨頭，我卻一點也不想旅行。城市裡的爛攤子是沒有休假的，我拖著逃避現實的罪孽深重，在火車站和初次見面的同行夥伴們禮貌地點頭、微笑。

陽光猖狂的午後，我靠在花台上，你展示著風景明信片裡那種讓人心馳神往的豁然的藍，與我對望。我托腮，暗笑你的平淡無奇。你像每個想搭訕我的男孩，用濤聲逗我笑、拿一簇簇白花取悅我。「你沒有黃浦江好，它承載夜上海的紙醉金迷、燈紅酒綠，讓我浸淫其中。我喜歡它用霓虹點亮整個夜空。而你呢？只有被自然淘汰、風化的砂礫，勾勾纏纏、黏黏膩膩的風，一捆捆樸素、平庸的藻花，你想打動誰啊！」我語帶戲謔地說，乜斜地瞅著你。你的濤滔滔不絕，我沒確切聽明白，也不願去臆測，最後充耳不聞地轉身離開那陽光囂張示威的熾熱花台。身後，濤聲不止……

午夜，旅館房間裡沒有窗，月光、星光全被阻在門外。熄燈後，我在夢裡點起城市的燈，照亮小鎮的晦暗。城市的光凌駕在漁船、攤家、船矛之上，在整個漁村之上。但我卻無法用一盞燈看盡你的全貌，就連用眼也容不下你的全部。我開始拔腿狂奔起來，無止盡地狂奔，直至絕望到對於自己在奔跑毫無知覺，只是不停地把雙腿抬起、踏下、抬起、踏下……沒有一步能踏得紮實，最後，燈絲燒斷，我精疲力竭，小腿嵌在沙裡，越陷越深、越陷越深……直至無法自拔。

S，怎麼會做那個夢呢？這我到現在還是不明白。

隔日，日光肆無忌憚得令人髮指。我在碼頭看著一艘艘船啟航，就如目送一班班捷運離站，一次次的標準操作程序反覆運行。我勉強一腳跨過岸與船間間隙，踉蹌地上了船。遊艇上，我眯著眼，見地平線在狹窄的視線中漸行漸遠，直至岸像砌著脆弱方糖的平面。站在甲板上，發現那是和你最親近的一次。天光與雲影在你隨風繾綣而起波紋上，纏綿得那麼含蓄。日光恣意地在你身上跳躍著，好幾次，你要它們閃著鑽石的光芒朝我來——我笑了，像是髮梢、眼角、眉頭、指尖……全被完美結晶的寶石點綴。雲來時，光便會收斂，在你的主導下，它伏伏貼貼地依著我，讓我浴在日光中，偶然襲來的風會牽起我的髮，邀我在層層疊疊的波濤間神遊。浪花，就像下午茶的千層酥，層層的酥皮理不清順序，但也是錯綜複雜的交疊，造就了它的口感——繁複，又甜得化不開。

船就隨著那層層的浪花晃晃蕩蕩、顛顛簸簸，企圖釐清順序卻無功而返的我開始暈頭轉向，最終敗倒。歪著脖子，你隨著我傾斜，像朝著我的眼裡看，像在關心我。闔上眼，企圖以睡眠欺騙我的腸胃自己有多麼愜意。在眼底的黑暗中，我回到那我因記憶消逝而彷彿從未經驗過的嬰兒時期，在搖籃裡被你推著、哄著，你對我耳語，替那些調皮的浪花道歉。又像再大一些，到公園裡玩盪秋千時，秋千繩打了結，纏繞在一起，我便在原地忽左忽右地旋轉，而你在企圖鬆開結時，我依舊在轉，這讓你焦急地邊哄我，邊從背後把我朝藍天推，繩子就在空中自然地旋開。想著、想著，我便在你懷裡睡著了，腸胃是靜悄的、乖巧的。

在船上，眼裡的一切都那麼純粹——純粹的天、純粹的雲、純粹的浪、純粹的……，不帶一絲雜質，沒有一點漸層。我隨著沉澱，覺得自己既是空，又是滿足，一種十分混亂的愉悅感。「這就是所謂『滌盡俗慮』嗎？」我投予你一個曖昧的眼神這麼問，低鳴的馬達聲在靠岸時止歇，你卻以一如以往的濤聲回應。

S，當時我籠統地覺得你好，只是覺得你好罷了。

當天傍晚，我把鞋脫在沙灘外的低矮水泥牆上，赤腳踏在水泥階梯，隨著日夜的勢力消長，階梯面沒有我想像中的溫熱，砂礫散佈在上面，針針扎扎，直教我戰戰兢兢、小心翼翼，腳底被扎得又疼又癢，下樓梯時我一路哎呀、哎呀地叫。腳底到腳踝全陷進沙裡的感覺是那麼真實，卻又不踏實。細碎的沙像要填進我每一個毛細孔那樣貼近肌膚，腳底好像踏到了底，但一施力，卻還能陷更深。我想如那場夢，跑起來，但卻舉步維艱，砂礫不停地扯我後腿，抬起右腳，它便把我的左腳拉向更深處，費了好大一番力，卻怎麼樣也跑不起來，我邊笑邊和沙灘拉鋸。這回燈沒有熄，我的雙腿也酸了，倒臥在沙灘上。我好想翻滾，以示我的不認輸。

太陽西下了，但天色尚未全黑，我隱約能看見你在岸邊繼續捲著淘氣的浪。那些浪彷彿太陽西下後思凡的雲，下來惹得一身紅塵。我起身往前走一些，慢步時，沙不再戲弄我，我依舊在喘息，但一切平淡得安詳。我在浪花前止步，這時夜色蒙上了你，我分不出你與天的差別了，你那樣謐謐深深，教我拿以捉摸。蹲下身，我拾起一把沙，又讓沙從我的指縫間漏掉，拾起、漏掉、拾起、漏掉……不停地重複，陷入一種膠著。你在浪花前的砂，顆粒遠比階梯那的粗，我猜想是細小的沙才能讓浪花帶得遠一些吧？我單純地猜，你的濤聲依舊。「我盡是猜、盡是猜！逗我笑是濤聲、哄我也是，問你甚麼，你都只是含糊地用細細碎碎的濤聲說。」伴著砂礫撞擊砂礫的清響，我這麼埋怨。

「嗚——嗚——」我的思緒被汽笛聲打斷，抬頭，遠方漁船亮著一盞寶石紅色的魚燈，在夜幕裡招搖。

「天空的界線在那，船緣的延伸線。」我懂了，懂了！遠方星點眨了一下，光暈凝脂，與漁燈變成一雙眼，夜空成了你的臉龐，海岸線的弧度是你的上揚的嘴角。我把雙腳埋進沙裡，沙子是有溫度的，好似你予我的溫存。「好想給你寫詩唷。」我低語，濤聲絮絮叨叨，我想你是說好的。

若是想看日出，就不必擔心失眠。一整夜，我醒著作夢，恍恍惚惚。腳指縫間的沙一整晚都沒有退燒。我就這麼依著你，一同過了那極深、極深的夜，沒有霓虹、沒有聲色的夜。我想待我回到那個沒有天光雲影的地方，這一切就會自然地結束，像沙灘上的腳印，浪一來便無蹤。即便對於夢醒，我有千百個不願意，但我想我可以全身而退，毫無留戀地回去城市，收拾那裡的似盡還續的殘局。

終究是到了，天色由墨黑、藍黑到靛青，日光迎上你，雲以詭譎的方式牽引晨曦，你映著日光，一派清曉。

天全亮後，我就要離開了。

S，我必須承認，事情在那一夜後，起了點變化。就像在旅館的夢裡一般：我越陷越深、越陷越深……直至無法自拔。

收拾好行李後，我坐在低矮的水泥牆上，泫然欲泣——我是離不開你了。我過於自信城市的浮華能全然收服我，遇見你，才明白城市的光是多麼渺茫。想起自己竟從沒親自赤腳去踩踏那些浪、沒親手接過你開綻的白花、或讓細沫敷上我的手心、手背——算了吧！濕透的腳指會沾黏太多砂礫，自己無論如何都要離去，就別再牽牽絆絆了。頓時，我的淚串串簌簌瀰滿了臉，我想你是看見了，你用濤聲應著，我想你是在哄我，但我的淚呢？只能由我自己抹去。睜著眼，光天化日下，我的心已經黑盡。

S啊！原諒我，我無法留下，因為我不屬於你的世界。我們在鎮南相遇，那是一個沒有煩惱、沒有成績、沒有嘮叨的小鎮。在無憂的鎮上，我們彼此契合，所以自己失控般的想留下。

但，S，靜下來想：現實上，我們是無法相依為命的。

我喜歡你溫熱的砂礫、親手編織的藻花，但我沒有粗壯的臂膀、沒有足夠的體力在海濱奔波，無法成為討海人。我總是學不會化學，算術也不是很靈光，所以更無法成為成功的海洋學家。事實是，我終究必須回到現實，回到喧囂的城市，繼承遺留在那的一個血肉模糊的現實，我必須釐清它、完成它，那是我無可逃避的責任。

S啊！藏著也好、嚥下也好，我多麼希望你單單是我一個人的！我們在一個美麗的世界相識，那個世界會一直存在，但不是眼淚所能召喚，它的美麗也不是用以絕望地期待或心碎地哀嚎，而是要成為動力，成為在城市一睜一眨的霓虹下、一刀一剮的競爭上，拚命存活的動力，以期來日與你，再次回到那相依偎的夜，那個美麗的世界。

但在那之前，我好害怕忘記與你的境遇，每一瞬間都那麼珍貴，我捧在手裡，深怕有任何一絲從指縫間流逝，或隨著時間消逝。但時間是會完美地倦怠，就像你的風能說服巨石上的砂礫臣服於你。於是我日夜戰戰兢兢，深怕任何一刻的回憶遠離我，最終，我用筆記下，在此寫成一封信給你，用信風傳遞。

做不成相依的情人，我們就以最緩慢的平信聯繫吧。S，我還沒給你寫詩呢！答應我，你會好好的。

拖著沉沉的行李，帶著所有美好、混沌、愉悅與悲傷，我轉身離去鎮南。我嚐到嘴角鹹鹹的，是風，還是淚？

「是你的吻別吧？」我說。身後，濤聲不止……

渴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1101111 白娥格

人並不複雜。

但是，當一個人遇見另一個人，或是當一個人與‘世界’碰面的時候，事情就變得複雜了。

我是一個愛著妳的德國女孩。我一心一意只希望保護妳，陪在妳的身邊。我本來以為自己很了解這個世界，仗著自己所受的教育以及所見的世面。（我去過印度，覺得自己有寬廣的視野，更懂得甚麼才是自由、甚麼才是人生。），在對妳而言是個陌生的國度保護妳原本以為易如反掌。

可是我卻碰上了世界的現實與冷漠、我碰上了問題叢生的社會、我碰上了不通人情的法律。起初，很單純想要和妳在一起的我認為他們並不瞭解我們。大家頓時成為了我們的阻礙。

我是年輕人，我只能活一次。我要揮霍青春，不想留下後悔。有時候迫不及待想愛妳，妳卻又離我那麼遠。我們被妳的罪名隔離，讓我頓時覺得，愛的力量與決心真的夠嗎？

我是一個掛念著女兒的妓女。他人輕視的眼神我看夠了。別人說我失去了尊嚴，自己同胞也都將我視為垃圾。一位愚昧、頑固，想用錢收買我的顧客的兒子無法直視我。我看他的表情為難，看著他對自己年老的父親充滿這麼多埋怨和不解，頓時想起了自己的女兒。

女兒呀，我好想妳。上次看到妳時究竟是何時？和妳離別那天我還記得彼此穿著甚麼顏色的衣服嗎？那天是否下著雨？我只記得妳那張堅強剛毅的臉，那雙炯炯有神的眼睛。妳當時的表情跟我現在的一模一樣；為了不讓世界看到自己的恐懼，所以裝堅強，戴上了面具。可是我畢竟是妳的媽媽，我知道妳不想讓我擔心、我知道妳心裡其實很捨不得離開。或許妳的教育能圓我們兩人的夢。但願妳幸福，平安，我這個母親就沒白當了。

我是人生徒然陷入混亂的德國文學教授。我的生活原本單調規律，每天早上起來搭火車去教書，下午喝完一杯特別濃的咖啡之後回家。我長的還不錯，是土耳其裔的德國人。沒有女朋友，也不怎麼想交一個。我當初認為自己的生活有些平淡，但和現在的生活情況比起來，當初真的應該知足。

昨晚，我做了一個夢。我夢見自己獨自開著車，在一個很熟悉的道路上駕駛。那是炎熱的一天，我的衣服溼透貼在身體上，滿臉都是汗，但口卻是乾的。我在夢中似乎是在找人，可是車開得越快，路就顯得越漫長，越接近記起自己想對那個人說的話時，口就越乾，越難出聲。那時真的覺得不吐不快，可是想說的話偏偏就是說不出來。

我必須離開這裡。我必須幫一位不久前死亡的母親找到與她失去聯絡的女兒。

我的父親是殺人犯。

我要離開這個國度，離開讓我那麼不平靜的一切。我不是不愛他，但我現在只能恨他。恨他使我的人生變得不單純，埋怨他的幼稚、任性、無理取鬧。我多麼希望讓自己的意志在某一本書裡淡化，但同時我也受不了文學，它提供的智慧我根本聽不進去，無法吸收。或許以後會有人有辦法說服我，或許會有這麼一個人有辦法讓我明白自己的父親是愛我的。可是殺人犯的愛還能稱為愛嗎？這種扭曲的愛還能釋放我疲憊的心嗎？

我是法提阿金。我想拍一部電影，叫做《天堂的邊緣》，內容描寫人與不同的人之間的連繫與衝突。因為我發現，無論我們是誰，我們都還是在受苦。我們還是跌入人生為我們設計的種種陷阱，永遠存在被動的狀態之中。但是，無論我們是誰，我發現我們一直渴望著同一種情感。我渴望著能夠拯救我們的愛。

這份愛，是否真的有辦法拯救我們這群可悲的人類？

石崇

授課教師：林永勝先生

外文一 B01102028 謝濟真

冷豔鮮濃的紅以潑墨之姿，毫不留情地撞擊地面；汨汨紅流如曲觴流水漫延在雪白的綾羅綢緞上。

「大將軍您真的一口也不喝嗎？」男人微皺著眉，依舊保持著笑容地問。「大將軍，這已經是第二個人了……」斟著上等好酒的婢女也面露焦慮地說。金谷水流潺潺，鳥鳴悠揚，在場眾人皆不再發一語，靜靜聆聽著園中醉耳的天籟之音，等待著大將軍的回覆。

好不容易，男人似是得到了大將軍的回應，滿意地向一旁的侍衛比了個手勢示意將婢女給帶走。「我親愛的小美人，王大將軍不給我面子，我也沒辦法了」男人交雜著愉悅和無奈的語氣說。只見婢女瞪大的眼神空洞如失了魂的人偶，潤紅的肌膚也頓時間失去了血色。而大將軍則是了無生趣的冷眼旁觀這一切，想知道到底是他還是男人先到達這遊戲的極限。

刀刃鋒利地劃過婢女纖細的頸項，侍衛將她長期被束縛在體內的赤流解放回歸天地，「咚！」的一聲便宣告了婢女的生命終於圓滿。早就喝得酩酊大醉的王丞相人這時也稍微清醒過來了一下，畢竟那味道還真不好聞。「我說堂兄啊，你就喝一杯吧！我這不會喝酒的人也喝得爛醉了；既然你會喝，何苦讓好好一個姑娘家就這樣香消玉殞了呢？前些日子你也是，我們倆去王愷家，吹笛的女伎也不過走了個音，就被王愷打死了，大家在場的人都嚇個半死，就是你無動於衷，你也太鐵石心腸了吧！居然說不喝就是不喝，到底是在堅持頑固什麼？酒和人命哪能相比呀！」大將軍冷冷地說道：「他殺他自己家裡的人，跟我們到底有什麼關係啊？」

並且暗自在心裡想量男人把家裡的所有婢女給殺死了，也沒膽拿梁綠珠人來。

男人心裡面的不快此時全部寫在臉上，但察覺到遊戲至此也變得無趣就也不想再玩下去了，便吩咐人給客人們送上豆粥。「大將軍您可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啊！被我宴請的人從來都是清醒的來我這，被僕役扛著回去的呢」男人揶揄。

沒來由的，王丞相接著說：「冬天來時你給我們吃的韭薺羹可真是人間美味啊！怎麼又不知不覺得想到了王愷呢？你上次把家裡被他買通洩密的人都給殺了是不是？我說你跟王愷到底要鬥到什麼時候？真是累人！他就是不死心每次都輸你。」男人聽到此段話而煞是快活而答道：「他想跟我比，我就只能陪他玩下去了不是嗎？上次我跟我王大將軍進入太學的時候，他說我離子貢距離最接近啊！可不是嗎？人活著就應當讓自己過得舒舒服服的、滿譽天下，那種把甕口當窗戶來用的困境是如何的難以啟齒。」

大將軍罕見地開口說了「這當然是，要不然我們怎有機會常在你家宴樂呢？連皇上的財富都不如你。」臉頰紅如血色的王丞相大笑說：「就是說，王愷仗著自己是皇上的舅舅，以為得到皇上幫忙就不會輸給你了，結果還是輸的一塌糊塗，真是可惜沒能看見那株二尺多高的

珊瑚樹在他眼前被你擊碎時的表情。」

「這倒沒什麼，當我把我家那些三、四尺高的珊瑚樹六七株拿出來的時候，他真的只差眼珠子差點沒掉出來。」男人嘴角微微上揚很有自信地說。「還有，他以前還想把劉瓛、劉琨給活埋，還好我得到了消息特地跑去王愷他家，把他們給救了出來。」男人補充道。「這也難怪你人到哪裡都惹人厭呢！」王大將軍這時才終於恢復昔日的表情，開懷大笑對著男人說。

* * * * * *

「你聽說了嗎？今天來的客人，王敦王大將軍，除了堅持不喝酒之外，還進了廁所就大喇喇地脫了舊衣服換上新的呢！多稀奇啊！大部分的達官貴人來我們這上廁所，看到我們一群身著華麗服飾的婢女，都會羞赧地離開強忍不上哩。」其中一名婢女略顯激動地對著女人這樣說。「喔，是嗎？」女人心不在焉地回答。「當然，大家都在熱烈討論呢，說將軍如不能流芳百世，必定是個會遺臭萬年的危險性人物。」婢女看著女人始終沒有什麼反應又開口說：「唉，也是，你是主子的寵妾什麼都不用煩惱，他待你是如此的好，為了聊慰你的思鄉之情，還特定為了你建了這棟別緻的崇綺樓，珍珠、瑪瑙、琥珀、犀角、象牙，應有盡有……」

「今天裡面其中一個人是你的姊姊吧」女人以平穩的語氣打斷了婢女。剎那間，婢女的表情丕變，「這……」眼淚初如水流縈繞在眼眶，然而緊接著被狂瀉的情感給衝破了理智最後的防線而潰堤。「對不起」女人小聲地喃喃自語說。

關於那男人的一切，她心裡面是很清楚的。他因為搶劫往來商旅因而致富，富可敵國的境界是在窮鄉僻壤的白州生長的自己所無法想像的。還記得剛到這裡的時候，眼花撩亂的景象讓自己的眼睛可真的說是無所適從，麗服藻飾穿戴在自己身上也很不自在。一切的又一切，仙境、樂園、寶庫……，對現在的自己來說，早已化為了日常。家裡面用蠟燭燒飯、用山椒粉和泥土牆、裡外都用織錦緞作成全程五十公里的步障……，自己現在所過上安逸舒適的生活，到底是建立於多少人的痛苦之上呢？

猶記得第一次與他相見是在他崇奉命出使交趾，他說自己盡得山水靈秀之氣所凝聚，出落得分外妖嬈，穎慧明敏，令人有一種明艷圓潤如珍珠般的感覺，在雙角山下，當自己與鄰居女孩們，一同隨著悠遠脫俗的笛聲翩翩起舞之時，他看到了我，我也看到了他。就這樣，下次再見面之時，我已經遠離家鄉朝向金谷園的方向。

自己始終無法去分辨他到底是個溫柔還是殘暴的人，自己也從來不去多想。是避免去想，抑或是完全不會去想，完全搞不清楚。越是去思考只會帶來更多的痛苦、更多的問題與疑惑，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是與非，真實與虛幻，好不容易習以為常在腦海內所建立的「日常」，深怕就這樣瞬間崩壞，讓自己措手不及。但是，至少有一件事是自己千真萬確清楚知道的一——就是那些與他一起過度的逍遙時光，那些在洛陽他帶著自己登高台、飲酒賦詩相伴、複譜曲編舞以教，載歌載舞、無憂無慮的美好回憶都是如同今日已經羽化的婢女們無法撼動的事實。

* * * * * *

因此，我義無反顧地縱身一躍，身子和心靈都和頭上的鈿一樣粉碎、解脫，徒留下那片暗紅的殘影。繁花似錦、清泉茂樹，我想之後也不會在了吧，孫秀的大軍已經重重包圍了這裡不是嗎？只但願我的名字能在你心裡永遠如醇酒般香。當你問我「綠珠，我今天因為你而獲罪，該如何是好？」

這，就是我對你的答覆，石崇。

〈後記〉

這一篇的內容基本上就是，盡可能去套用到所有跟石崇相關的史實或是軼聞所串聯而成的。可以視為是對於石崇和綠珠的介紹。其中相關原文沒有明確提及的時間地點人物等等就有自行編串以及捏造想像，人物的態度想法也是虛構居多。

雨城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戲劇一 B01109022 章哲銘

車門輕開，冷冽的空氣令她打了個哆嗦，提著一把似裝了機關槍的提琴盒，她下了車。血紅底的高跟鞋輕踩在泥土地上，如花綻放。初次抵達雨城，是個寒冬的午後。一年四季，這裡通常下著細雨，但那個午後，雨城裡沒有雨，只是刮著風，大風，大的似乎令人能乘之而起。她走著，鞋跟陷進土裡，留下了一個個空洞。濕的空洞。

雨城，鮮少有訪客，當代人迷戀陽光，雨耐人煩。她的蒞臨，令城中紛論，紛論著她的來歷、目的、美貌、甚至那盒裡的秘密。當她走過，每戶人家都引頸望著，痴地看著這外地來的女子。她從海外回來，姓蘇，城裡的人只知道如此，他們稱她—蘇小姐。

雪，不足以形容她，是冰晶。蘇莉莉的白，不死亦不濃，是晶瑩，是水晶玻璃罩裡擺了燈。她有著一弧精準的圓額，吳子旭過去曾親著。現在她習慣用劉海蓋著，她把劉海，想成他的唇。隨之而下的，是個小巧而尖挺的鼻子，人中淺，唇有些兒薄，形狀沒那麼清晰，大小恰巧合著那鵝蛋偏尖的巴掌臉。雙眉正好順著鼻樑而上，掛在微凸的眉骨上。那眉頭甚黑，而後如黑墨暈染在宣紙上越來越淡，在眉峰之際自然的轉了個彎，添了幾許男性獨有的英氣。眼睛大，是標準的雙眼皮，但卻更深，眼尾有些上揚，卻沒鳳眼銳利。她的眼眸總特別濕潤，如同雨城一年四季下著雨。長髮盤起，露出了百合花蕊的頸子。瞧上一眼，那靈氣著實迷人。

她身著樸素，是暗色系的 v 領 t 恤，露出了鎖骨。鎖骨上一個手掌的位置，有塊深紅的胎印，那是練提琴久了，磨擦所生。常人練琴總習慣在琴與頸間放塊布，但莉莉不在乎。她就是如此大而化之。那胎印在一般人脖子上總顯突兀，但在莉莉身上，卻如同一朵玫瑰落入雪地，彷彿將千年的美麗，鎖在一抹白裡。

莉莉來到雨城，嘴巴上說是想找個安靜地方進修琴藝，但實則不然。她並無住在城裡，只是不時出現在城中。每當進城，除了買些瑣碎的日常生活用品，便是向人詢問有關一個男子的訊息。她不會直說出吳子旭的名字，只是問問，是否有個男子，到過英國，他喜歡畫畫，在這長大。她頸上總掛著一只相機，記錄著雨城裡的街道、人物，想像。

她是為了吳子旭來的。她愛他，但她不了解他。有時候過多幻想會讓愛變的不切實際，不如實際的探訪那人的過去，或許能治心病。莉莉是這麼想的。

他們相遇在三年前的愛丁堡，同樣是個風大的冬天。莉莉穿了件碎花洋裝搭黑色針織外套，子旭則戴了個送報童帽，穿了件吊帶西裝。她提著琴，他在路邊畫畫。莉莉原是沒注意到子旭的，是子旭向路人說了句中文謝謝，才吸引了她的耳根子。她鮮少在校外碰上搞藝術的台灣人，因此相當心喜。她請他幫她畫幅畫，吳子旭畫了。畫裡是莉莉與雨天，但那天是個冬日，有著暖陽的冬日。莉莉問了為什麼是雨天，子旭說她的眼眸讓他想起了家鄉。然後他說起了雨城。

兩城，子旭談著談著淚不禁流了下來，莉莉也哭了。子旭哭是因為想起了家，莉莉哭是因為自己沒有家。莉莉原是被父親送出國的，因父親娶了姨太太的緣故，她從高中便在英國念書，鮮少回台灣，一待英國就是五年。而子旭只是短期留英，像吟遊詩人般遊蕩在英國，想見識見識世面，離家也二三個月了。他倆先訝異彼此都哭了，接著開始笑鬧起來。這一哭，是哭垮了陌生人間的牆。生人對生人開始說出了掏心肝的話。或許是因他倆都認為彼此應只是一面之緣，所以不怕把很多心裡話給吐出來。肆無忌憚談笑在愛丁堡的街道上，時間每過一秒，兩人對於彼此就更喜愛一些。然而那天過得再長，也長不過兩人的生，他們無法道盡自己的全部。莉莉又應學業，必須在隔天回到倫敦。

他們在深夜裡彎進一條窄巷。莉莉的背貼著紅磚牆，子旭的胸貼著她的肩頸。他在她耳朵邊喘息著愛情。舌頭是染了色的畫筆，貪婪的想把百合染成杜鵑。指尖滑過書面紙，環繞著莉莉的纖腰。一層一層，撥開了片片碎花。莉莉的身子，彷彿眼睛直視太陽，刺刺麻麻。他們溶化在冬日裡的夜。

莉莉該去搭車了，他們在分別前擁吻。吻得太濃烈。子旭不小心咬傷了莉莉的唇，滴了幾滴血。她用他送她的畫，抹了抹，染紅了兩城。最後子旭親了莉莉的額，輕聲的說了句我願娶你。莉莉只莞爾一笑，沒看他的上了火車。對莉莉而言這不過就是個浪漫的夜，誰會因為一夜而結婚？在火車開前的幾分鐘內，她突然冷了下來。她不想記得自己的放蕩，儘管受了英國教育，她骨子裡還是存有中國女性的規範。她把那畫折了兩折，放進琴盒裡放香香的夾層裡。然後火車開了。

她不想看窗外，她不知道吳子旭是否會站在車道外向她告別。他們是否是激情後就拋棄的愛，還是他真愛她？她冷靜的思考。冷靜只因害怕傷害。她明白自己是喜歡他的，但也許，吳子旭只是某個早晨的一道陽光，穿進玻璃屋，灑在她這朵百合上；實際上，陽光同時能灑在更多花上。

她還是看了窗外，吳子旭站在那，他在尋找她。莉莉在他找她的眸裡，看見了他一直說的兩城。他看到了她。四目相會的瞬間，他孩子般的臉，露出了朗朗白日的笑。莉莉也笑了，但笑是鹹的。那是他們最後一眼看著彼此。

此後莉莉常想起那個刮風的冬日。她期待與男人做愛後，他會親吻她的額。她想念那個畫家的畫筆，他的單純，還有兩城的故事。她不知道子旭是否會想著她，他是否真的想娶她。畢竟他只認識了她一夜。儘管為那一夜，她可捨棄所有再愛人的機會。不時咀嚼著回憶，不時回到愛丁堡的街上，走當初走過的路，拍照，然後期待再次相逢。她忘不了他。她恨自己當初為何走得如此倉促。比青春倉促，倉促得沒留下任何聯絡方式。

裝了畫的琴盒，像是裝了把機關槍。每當莉莉準備拉琴，吳子旭就浮了出來。他吻過的每個部位，成了一個個空心的彈孔，彈孔裡下著雨。她要更明瞭他，儘管只是關於他的鎖事，都能填補莉莉的空洞。畢業的那年冬天，她決定回家，他的家。濕了空洞。

像雨從屋簷落下那樣落下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政治一 B01302307 戚育璋



想著要帶什麼走，眼神卻聚焦在窗邊插在綠玻璃瓶裡的粉紅色康乃馨。感覺那是屋裡最有生氣的存在。牆上的電子鐘響了六下，也該走了。所有的行李已經暗暗的縮在手提箱裡了。左手放在厚重的門把上。有點冷，一種相對的溫度。然後，出發。

走到大馬路上的感覺，就好比突然在忘記把上次聽很大聲的 CD Player 聲音關到最小上按下 play。但不同的是，你沒辦法讓世界安靜，一秒也不行。坐上公車，投下旅行的代價。頭靠在窗上，沒有戴上耳機，聽著引擎與輪胎的默契，輪胎與馬路的對話。窗外盡是顏色與顏色的糾結。不知道為甚麼，那天晚上的夢又回來了，既清晰又模糊。

一個長髮及肩的女性，站在路的對面，我跑向她，她緊緊的擁抱我，他的白色脖子散發出一種溫溫的香，充滿著生命。我的手環著她的脖子，不時的勾到掛在那的細細的銀色項鍊。連項鍊的冷都帶有遙遠的親密感。這個夢持續了快十年了，感覺現在只是夢中的那個小女孩在做著的一場噩夢。雖然那是一場夢，卻比頭隨著窗的振動靜靜擺動的我來的真實。

隨著時間一天天的流逝，她身旁的路邊景物逐漸消逝，樹成了一團不同色調的綠色氣體。天空或明或暗，亮度都不太清楚了。但小女孩還在，那個女人還在。時間，將夢稀釋的好淡好淡。直到那天晚上，我看不到她了。她的臉龐成了一團粉紅色的顏料，轉為慘白，分解在空中。

一聲尖叫劃破了凌晨的死寂。此時，公車駛入了車站。

站在月台。眼神看著白色帆布鞋尖，恰好抵住黃色的界線，只要往前踏一步，就解脫了。我前進了半步。

到底是什麼力量讓那些人跨出那一步呢？

或許是他們不能定義自己存在的必要，所以才跨出那一步吧。

恰好相反，我存在的意義明確不過。

我退後半步。

鐵軌的震動從趾間傳入，原來，這就是旅行的頻率。踏入車廂，出發。

重新把地圖攤在腿上，看著已經被無數顏色重複畫過的目的地。上面沒有路線的導引，重要的只是去哪裡。從哪裡來，那是該留在身後的。不過地圖上縱橫交錯的摺痕和皺痕似乎也形成了隱形的指引。泛白毛掉的摺痕默契的聚集在一處，分頭，再匯集。

十一點整，我現在應當是躺在診所床上，讓爸爸完成他的代表作。

「只要打一針就好了，根本不會痛阿，這樣嘴唇會更好看。」

「不要，這是媽媽唯一留下來的東西。」

「你還敢提你嘛！生完就往陌生人門口丟，要不是我養你，你早就死了。」

他從來不遺餘力讓我知道是我欠他的。更別說他從來沒想過把我變美是哪一點對不起我了。他有沒有問我想不想？有，就像父母問孩子他們要不要吃青菜一樣。答案早在他們心裡了。

我跟父親之間的關係，就像科學家跟他實驗室裡的白老鼠一樣。

十五歲割雙眼皮，小腿打玻尿酸、去痣。十六歲削顴骨、墊鼻子、墊下巴，抽掉大腿內側的脂肪填到乳房。十七歲成為爸爸整形診所的活招牌。從小照的相標的不是註明哪裡留下的足跡倩影，而是斗大的寫著手術前後的強烈對比。

那是父親給我最大的禮物，一個極為美麗的面具和軀殼。

今年的十八歲，爸爸的目標是我的雙唇。那唯一聯繫我跟世界的什麼。

空氣中只剩下車和鐵軌之間的對談，剩下我，世界在另外一端。

我放縱自己迷路。對有些人來說，生命有如在霧中行走，對我，那是一條筆直的大道。一個除了眼前的路以外都是漆黑的地方。不需要感官，因為那裡沒有什麼值得感動，心實在純屬多餘。沒有時間，沒有空間，沒有回音。而迷路，也是種奢侈。

走在街上，自己的倒影在櫥窗上跟人群、跟大樓、跟路旁紅橙黃綠的招牌重疊、交錯。不過那倒影不是我自己，而是一個面具。一個令我看了都覺得噁心的面具。突然，一隻小手出現在窗對面的世界。她穿著白底紅點的小洋裝，頭髮高高著綁在兩側，睜著眼看著窗外的我。在她的眼中，我看到了自己的倒影，看到了我身後的繁都。

在她眼中，世界是即將要為她盛開的萬紫千紅。

「你不要這樣亂跑，媽媽會擔心。」一個溫柔的女性聲音道。一抹幸福的微笑掛在嘴旁。

如今她擔憂著她的孩子，但她當年卻可以親手把我拋棄。充滿腐敗味的忌妒從心中汨汨的湧出，像從疤裡流出的稠膿。

不知道是從何時開始，空間與時間對我來說已經不重要了。我存在的意義非常明確，從沒有必要去尋找。我的核心價值就是這樣，活下來，提共數據資料。一年年過去，成長的只是父親手上的資料和更多的副作用而已。活下去以外的目標都是模糊的。而到底這趟旅行我期待獲得什麼，老實說，我不知道。

但我沒有期待一個妹妹的出現。

我以為我不在意了，以為一個人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好，跟世界沒有關連的活著。想要單純成為自己，卻又無法和世界抽離，但也無法明確指出哪裡跟世界有了交集。你沒有辦法讓一個生命單獨存在，就像你沒辦法把一陣微風從風裡面分離出來。一直潛藏在內心的矛盾浮現，捲到心底，又頑固的浮現。一連串的問題在我腦中旋轉，舊的問題退下去之前，新的又湧了上來。心的所有方向都淹沒了，發現原來自己也可以把自己從內部淹死。

決定了，就這樣做吧。

捷運站內，每個人悉悉簌簌新舊記憶的交疊讓窗外的滂沱大雨也顯得寂靜。

「妹妹，在這裡等喔，你的媽媽等下會來接你，不可以亂跑喔。」

「打勾勾喔。」

花了很久的時間，將她緊握的小手鬆脫。

轉身，凝視著自己剛用來承諾的小指。

雖然我不知道媽媽當初怎麼狠的下心，但那就像罕見疾病一樣，再怎麼千萬分之一，那個機率總是存在的。這就是機率的鐵則。它總是會發生，也總是要發生。即便這世上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丟下自己的孩子。看著母親對妹妹愛憐的眼神，那是我從來不敢希冀的。憤怒席

捲了所有知覺。黑暗的單行道上，成了刺眼的永晝。

「姊姊！姐姐！」

第一次，我在她眼中看到五歲的自己。佈滿恐懼的眼神。

那天早上天氣意外的晴朗。我小小的手在媽媽溫暖的手裡，好親密，沒有任何空隙的親密。好喜歡，跟她在一起的時候，連漫無目的的遊走都是一種享受。感覺那天母親走的特別慢，繞的特別遠，神情特別哀傷。直到我再也走不動了，我們就這樣坐在一個公園裡的鞦韆上，幸福的不像話。

只有傾斜的落日帶著血染似的顏色，映在綠的草率的草地上。

「小薇，乖乖在這裡等媽媽喔，媽媽馬上就回來。」

「打勾勾喔。」

但是她沒有。那天晚上很冷，下了很大的雨，彷彿要把白雲都用力擰乾似的。

雨下的越來越大，大到我聽不見自己的聲音。五歲時，我第一次學會絕望的嘶吼。

「媽——媽——！」喉嚨越來越乾了。

「媽——媽——！」

「有小女孩掉下去了！快剎車！快剎車啊！」

紅燈一閃一閃，地板傳來的聲音震著每個人的心。小手揮舞著，捷運的車燈在不遠處閃爍。鐵軌聲。警鈴聲。尖叫聲。哭鬧聲。緊急剎車聲。時間停止。

「狀況怎麼樣了？」

「一個昏迷指數二，腦部嚴重挫傷，臉大部分都嚴重擦傷。另一個只有輕微傷勢。」

走廊外。

小女孩的涼鞋跟急診室涼涼的石英磚接觸時，彷彿一隻落巢幼鳥發出的嘶鳴。

「媽媽！媽媽！」

走廊的底端傳來一陣陣急促的高跟鞋聲，還有衣服奔跑時發出來的沙沙聲。

雙方的腳步聲嘎然而止，撞碎了母親心中的落石。

「寶貝，媽媽好想你。」

我也是。嘴角微微上揚。

母親，我恨的不是你沒能愛我。

我恨的是，我從來沒有機會告訴你，我有多麼愛你。

淚水聚集在眼眶裡，心在眼眶裡跳動，像是雨從屋簷落下那樣落下。

「6：51 分，心跳停止。」

滴——答—滴——答——。

窗外的雨，漸漸的放晴了

對錯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社會一 B01305050 林卿柔

你倚在窗前，望向窗外那入夜之後還沒沉睡的城市。窗沿有支被點燃的香煙，煙嘴兒並沒有咬痕，你顯然沒吸過，白色的煙像鬼魅般在紅色和灰色間裊裊升起。那白色木製的窗框，框住了一動也不動的你，彷彿你就是一幅畫，一件可以呼吸的藝術品。

這是你想念她的方式。

買的是她常買的那個牌子的香煙。點著煙，她卻從來不抽，但卻經常這樣買來然後點燃、放著。她告訴你這是她驅走寂寞的方式，可以讓她感覺到這個空間，除了她自己的呼吸聲還有一種味道陪著她。

你走過去用雙臂輕輕地摟著她，在她耳邊說：

「言之，你不是還有我在你身邊嗎？我不會離開妳的，永遠都不會。」

她站在露台上，閉著眼聽著那無盡的黑夜中傳來了一陣又一陣海浪拍打著沙灘的聲音。

「我們都不知道永遠可以有多遠，永遠又是否真的存在。」她冷冷地說著，不像是在回答你而是在自言自語。

這時，你小心翼翼地用拇指和食指的指尖拿起了那已經點燃了一半的香煙，走向一張折疊式的桌子，將那支煙放在她面前。與香煙並排放著的還有一排某著名旗艦店的黑巧克力、三顆紅蘋果還有一杯用透明玻璃杯裝著的清水。

你拉了張椅子坐在她面前，一如往常地深情的凝視著她的臉龐。

那是一幀黑白照片，一張言之對你說過她最喜歡的照片，淺褐色的木製相框有著簡單卻不流於俗氣的刻紋，照片中風華正茂的言之雙手在胸前交叉放著，自信燦爛地笑著並露出了一排潔白的牙齒，讓看著這張照片的人不自覺地就會被她那陽光笑容所感染，感受到她對生命夢想的那一份熱愛及喜悅。

此刻的你與言之對視著，在你們面前即將燃盡的香煙讓你眼睛變得有點乾澀刺痛，你忍不住用手揉了揉眼睛，然而言之的那笑起來月牙灣般的眼睛卻一眨也不眨地，繼續盯著眼前這個滿臉鬍渣看起來有點落魄的男生。你直勾勾地望著言之，突然覺得那笑容裡面好像有點戲虐他的意思。你顫抖著伸出手用指尖輕輕地在言之臉上順著輪廓劃過，這一張照片是你替言之攝下的，在你們在一起三週年紀念日那一天。

「妳就這樣走了……怎麼可以就這樣走了……」你垂下頭來低聲呢喃著。

那是一個美好的禮拜六，至少原本的你是這樣認為的。你和言之約好了這個週末要一起到國家藝術中心去看一場攝影展，你比約定好的時間提早了半小時到言之家門口，你看見言之貼在鞋架上的相當顯眼的便利貼，上面寫著：

「我出外買東西了，很快回來，你先進去等我。」

你從口袋裡掏出備份鑰匙，打開門走了進去。那是一間小公寓，雖然空間不大但也算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言之很用心的將她的這個小小世界整理得很乾淨雅緻，尤其靠近陽台的那個言之工作的地方，有一個很高的書架放了滿滿的書，書桌上還放了兩顆很精緻的小盆栽，由於這裡採光很好，而且望出去就是一片藍藍的海和天空，所以言之很喜歡伏在這張桌子上辦公、看看書、喝咖啡或是放空思緒讓心情沉澱。

你走了過去，看著有點雜亂的桌子，上面還有一杯杯底和杯口上都留著乾掉了的咖啡漬，你心想這個林言之，一定又是熬夜通宵趕企劃書了。你舉起了手腕看了看時間，嗯還早，你就動手幫言之整理桌面。突然，桌面上有個黑色的盒子抓住了你的眼球，在好奇心驅使下，你便拿起了那個盒子打開看一看。

於是你怔住了。

裡頭大概有十多張拍立得相機沖洗出來的照片，你看見照片中的言之和另外一個女人很親密的拍了這一些照片，你快速地在腦海裡搜索著人的樣子和名字，確定了這個女人不是你所認識的那一群言之的閨中密友。

這個女人你從未見過，你心想。

你告訴自己先不要胡思亂想，可能這位看起來和言之之間關係匪淺的女子只是一位言之還沒有介紹給你認識的朋友，是新朋友也說不定，你在心裡安撫著自己，讓自己鎮定下來，你決定繼續看看黑色盒子裡還裝著什麼，儘管平時的你是不會這樣窺看他人隱私的，但是眼前這個你正在窺看的，是一位你深深在乎著的女人啊，你可以為了她而什麼都不要，當然原則也可以被丟棄了。裡面除了照片，還有就幾封書信，你打開了其中一封，嘴唇微顫著讀著那些密密麻麻的文字。

「我愛妳，言之，我希望我們能夠永遠在一起。」小安上。

你看到這一句之後整個人就馬上跌坐在椅子上，耳朵傳來了嗡嗡聲，剎那間你的世界好像崩塌了，腦袋一片空白完全想不到任何東西，好像同時有幾架轟炸機正在轟炸你的腦袋。你的思緒慢慢地清晰了起來，還隱約聽見從外面傳進來的海浪拍打岸邊的聲音，這時候你才意識到剛剛打開的黑色盒子，是潘多拉的盒子。

「你在幹什麼？」，背後突然傳來了言之的聲音。

你緩緩的轉過身，看著言之有點驚訝的表情，手上拿著那個潘多拉的盒子。

你放下手中的盒子，走向了言之的方向，你站在她面前看著她的臉，好像你從來不認識言之一樣，那樣地打量她，你發覺眼前這位原本以為你很了解她的人，竟在此時便成了一位素不相識的陌生人。這時言之握著你的手欲開口解釋，你掙脫了她的手，悲憤地說：

「林言之，你到底是誰？你是個怎樣的人？為什麼我好像從來都沒有認識過你一樣！」言之在你的呼喝下低頭不語，你留下了一句「給我一點時間。」便開門離去。

接下來幾天，你們都沒有聯絡，而你也向公司請了一個禮拜的假，你知道現在這個時候去上班也是無心工作的。你把自己關在家裡，喝著一瓶接著一瓶的酒，你認為把自己灌醉之後，就可以不用清醒，不用去面對那個從潘多拉的盒子蹦出來讓你心碎的秘密。

「我寧願一輩子都不要知道，」你心想。

你的手機突然間響了起來，你帶著有點踉蹌的步伐走向前接電話，按下接通鍵，只聽見話筒傳來一陣很微弱的聲音：

「對不起，我從來沒有愛過你，我愛的是她。謝謝你這些日子以來……」你只聽見言之的聲音越來越小聲至你聽不見。

「言之……言之，妳怎麼了？不要嚇我，你現在在哪裡？喂喂……」不知怎麼的，一陣不詳的預感向你襲來，你直覺覺得言之一定出事了，於是你抓了放在桌上的車鑰匙，衝出了家門直奔言之的家。

你打開言之家的門進到去看到她臉色泛白地躺在床上，床邊地上有著一灘血跡，順著言之的手腕流下，你緊緊握著言之的手，驚慌地前後搖晃著言之的身體，鼻息已經相當微弱的言之好像用了全身的力氣勉強半睜開了眼睛，半張著嘴巴似乎想要對你說些什麼。

「對…不…起…」你看著言之的唇語拼出了這三個字。

時針指向了 12，掛在客廳牆上那古老的鐘，噹噹地響了 12 聲，也打斷了你此刻的思緒。你將眼神又重新放在言之的遺像上，從口裡慢慢的說出：

「我們為對方付出的愛是對的，錯的是我們在不對的時間，愛上了不對的人。」

呢喃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醫學一 B01401017 蔡宗祐

親愛的L，你最近還好嗎？昨夜我嘗試這麼問。傳出去的 WHATSAPP 就這樣沒了音訊，哼，這般的冷漠卻掀起了波濤，對你的思念反成了高潮。L，你知道嗎？我的生活中到處都有你的蹤跡，無論我如何的逃竄，始終只是迂迴在你的影子中，在黑影裡殘喘，或許某天掉入深不見底的黑暗。

親愛的L，我不愛你。沒有人見過真正的犀牛，全靠著丟勒的版畫，雖然那是個錯誤。愛情，也是丟勒的犀牛，是人云亦云的幻象，面對對你的愛，我只能不斷地將自己撕碎，直到認清自己的懦弱和沒用為止。

你知道嗎？我曾經以為你會是我的依靠，我總有辦法在你面前失去自己的形狀，為的是成為能和你肩並肩一起的人。有無數顆風向球帶著曖昧往返，何時早就動了真情的肩並肩手牽手，某夜你擁我入懷的擦槍走火——我愛你和有你的生活，親愛的L，魚和照片，你記得魚和照片嗎？哼，語無倫次的我，愛你。

就糾結在你到底回不回我 WHATSAPP。

難以安神的游移是意識的踱步、靈魂的逡巡抑或肉體的移動，我重新回到桌前，拿出我們共同的回憶。

「三、二、一，要拍了喔！」

「欸哪有人拿拍立得自拍的啦手會晃欸！」

一張拍立得是我們共有的回憶，也是除了記憶外我唯一留著與你有關的物品。你燦爛的笑，不就是一個最樸實的諷刺嗎？親愛的L，我不愛你，你說過永遠永遠的。北海岸的向陽，我望著你的背影。我拿在手上，如同我執你的手執你的愛，哼，又怎樣，波西還不是告了奧斯卡，棄他腐爛發臭直到淹沒在浪漫主義的漩渦。

*

「怎麼了嗎？這麼晚還打來？」

「呃，其實我有話有跟你說，就……」

「幹嘛，那麼神秘？」

「就…其實我…本來就有男朋友了……」

「……」

「欸……」

「你現在跟我提起這個幹嘛？你消失啊！說要永遠的也是你，說早就occupied的你也是，你到底把我當做什麼？」

「你呢？你敢說你跟R一點關係也沒有，一點感覺也沒有？」

「好好的提什麼R？這是我們兩個的事，不要扯他進來。」

「講到R就知道要躲了。幹。」

*

投幣機前，投幣，咖啡。

拿破崙原本以為巴士底的大象會一直在那，但現在去巴士底，其實早就看不到那隻著名的大象了。

親愛的L，我找不到適當的形容詞，只好說你的惱羞很可愛了。你說的R，你也知道，很久很久以前就已經離開我的生活了。你不知道的部分是，他也說過，我如果愛你，總有一天我會受傷。親愛的L，哼，我不愛你，但我寧願傷痕累累，也要拿著放大鏡尋找所有和你有關的痕跡。每一則臉書上的動態，在任何你有可能出現的地方，意圖的巧遇。我是浪漫的猥瑣，而你是猥瑣中的謬誤。

直到，那天在火鍋店偶然（這次真的是偶然啦）遇到你和，呃，姑且稱他T好了。明明我們就在隔壁桌，硬要裝作彼此沒發現對方，然後再「好巧喔你怎麼也在這裡！」「對啊我剛剛都沒發現欸哈哈！」哈哈T可以立刻叫你去拿一些沙茶醬之類的，就是有人能用沙茶醬這類的事來隱藏心機，哼，天蠍座永遠都知道，只是他們喜歡靜靜地看著這種愚蠢。啊，你也是天蠍座的呢！我們，就還是繼續維持這種心照不宣吧。

親愛的L，我愛你，但我早已和外界宣稱我已經不相信愛情這種東西了。

「你知道嗎，我最喜歡養魚了，欸，你買一隻回去替我養好不好，拜託啦！」

奧斯卡，你有很多很多話想對波西說吧！呵呵。

親愛的L，我愛你，我不愛你。

將剪碎的拍立得丟入魚缸，成為開和吞吐的荒謬愁思，我也早已是碎片。

《詩經》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你去跟奧斯卡說啊！丟勒的犀牛。

魚不在魚缸中，在桌上，孱弱地，掙扎。

紅寶石之淚

授課教師：江佳璐先生

醫學一 B01401129 黃冠中

1. 序

不知道為什麼，開始起霧了……

這是他這輩子以來第一次跑得這麼快。身上除了染血的破爛上衣，完全沒有任何的行囊，腳上的靴子也已經幾乎全爛了——但他知道還不能停。

我還可以再跑遠一點，要是被他追到就真的完蛋了！他想著，不禁開始顫抖起來。他永遠無法忘記那張臉，還有那把閃著紅光的匕首。每揮動一次，就有一個人在他眼前消失，破爛的上衣也被濺上更多的鮮血。

霧越來越濃了，他幾乎完全看不到前面的樹林。他緩緩的坐在樹下，呼吸著潮濕的空氣，心也慢慢的平靜下來。也許是因為濃霧的關係，他不再那麼害怕了。他掏出胸前口袋裡的那根捲軸，慢慢的打開。

一個由一堆齒輪與數字組合而成的圖騰，還有一段破碎的詩句：

聖者之手輕拂如風

森林之露守護永恆

以紅寶石之淚啟動之

讓齒輪重新轉動

而也因為如此

我們，就只存在於彼此心裡

時間在緩緩的流逝著

其實不管捲軸的內容是什麼，他根本就不在乎，他看到的就只有羊皮紙上那斑斑的血跡。

這是妹妹的血……他想著，紅腫的眼睛又再度濕潤了。到底是為什麼，這個捲軸這麼重要，需要用我們的生命守護它？為什麼爸爸你要這麼在乎它，不就只是一張破破爛爛的廢紙嗎？需要讓妹妹在我眼前死去，留下我一個人……

2. 項鍊

夜是那麼的寧靜，所有的一切都似凝結的，在時光中緩慢的拖動著。淡淡的月光灑在殿堂的一側，讓整個草坪都閃著微微的光。景色是多麼的美，讓人為之動容，也為之卸下所有的警戒。但是——

「為什麼要選在今晚啊！」艾洛斯站在樹林陰影處想著。他輕輕的撫摸著加速匕首的劍柄，等待著最適合的時機。

你的目標是殺掉公主，並且要確保她已經死亡。

完事後，帶著她的森林之露項鍊到幽謐森林，我會在那裡等你，然後把你想要的精靈之血交給你。

請確保公主的死——

為什麼要殺掉公主呢？國王在十年前已經被刺殺，而身為獨身女的公主又不能繼位，殺掉公主並不能幫助任何人奪取王位啊。

衛兵交接的時間到了，一切都已經拉開了序幕。艾洛斯按著腰間的匕首，感受著刀刃上緩緩流動的能量。他知道，在這麼晴朗的夜空下行動有多麼的愚蠢，但他真的很需要那一小瓶血液。

精靈擁有不同於一般人的強大力量，這項天賦來自於他們的血液。因為受到了古老的祝福，血液帶著如紅寶石般的光澤，而這也是為什麼它被稱為紅寶石之淚。

是的，我是刺客。對於任務內容，我不應該有任何的懷疑。我的目標，就是達成雇主的願望，然後拿到我應得的獎賞，這也是我們刺客的信條。不管公主是誰，殺了她又會發生什麼事情，都不會是我的事。我只要輕輕的把她殺了，然後拿走她的項鍊，得到我要的東西。我要做的，只是如此而已……

xxx

艾洛斯手中握著發著寒光的匕首，淡藍色的光閃爍著，象徵著能量與速度。他輕輕的踩在鵝黃色的地毯上，快速卻無聲的掠過木製的家具。衛兵交接的時間很短，他必須要速戰速決，在下一班衛兵抵達前完成任務。

到了走廊的盡頭，艾洛斯輕輕的推開了華麗的房門。這就是公主的房間了，一定沒錯的，他想。透過淡綠色的帷幕，他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橡木床上側躺著一名年輕的女子。

深褐色的長髮像帷幕般遮蓋著她的半張臉，讓她有如雕刻作品般的臉龐多了幾分神秘。修長的手指輕輕的握著被子的一角，輕抵著的嘴露出一股淡淡的笑容。她白皙的脖子上戴著一個水滴形的項鍊，隱隱閃著翠綠色的光芒。項鍊並不是那麼的鮮豔奪目，卻散發著一股王者的氣息。

她睡得這麼熟，其實我就只需要把她的項鍊取走就行了，沒有殺死她的必要啊。

艾洛斯是這麼想著的，畢竟公主跟這一整件事情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他要的就只是她的項鍊而已啊。其實他根本沒有必要致她於死地，他所要做的就只是偷走她的項鍊。他緩緩的把匕首插回腰間，準備開始行動。

可是就當艾洛斯的手要觸碰到項鍊的時候，他突然想起自己的命令——暗殺公主，並且要徹底殺死她。作為僱傭的刺客，雇主的委託是不能違抗的，更不能欺騙。更何況，公主並不是自己的親人，沒有手下留情的必要。想到這裡，艾洛斯又從腰間拔出了匕首，反握著。

高貴的人也要有高貴的死，讓她死的有尊嚴、有氣質。

艾洛斯輕輕的把匕首抵在公主的頸部，想要以最少的傷害與痛苦換取最快速的死亡。公主頸部的皮膚是那麼的白皙細膩，在加速匕首淡淡的藍光下，還能閃著如墜月水池般的光澤。

他猶豫了。鋒利的刀鋒輕觸著她的肌膚，卻無法劃開任何一道傷口。不知道為什麼，他的手指開始顫抖起來，這是從沒有過的事情啊！

而也就是在艾洛斯為了自己的猶豫而困惑的時候，森林之露突然發出了幽幽的綠光，一切好像都在她開始發光的那一刻停止了。他能明顯的察覺到自己顫抖的手指變成了緩慢的波動，抖動的刀鋒也變成了規律性的擺動。他試圖快速的望向牆上的時鐘，但他的脖子卻只能以非常詭異的速度扭轉，就連眼球都沒辦法靈活轉動，對焦的速度也變慢了。但是牆上時鐘秒針跳動的頻率是正常的啊！他身上的一切好像都變得不聽使喚了。

艾洛斯感覺到身前有物體快速閃過，但還來不及轉動眼球對焦，它就離開了視線範圍。當他回過神來，公主已經站在床的另一側，手上也出現了一把草綠色的匕首，而她胸前的項鍊依舊散發著那詭異的綠光。

「你是誰？」公主冷靜的問著，但嗓音中卻透著恐懼。

這是艾洛斯有史以來第一次聽到這種問題。他當然不會回答，但事實上他根本無法回答——連張嘴這麼簡單的動作都被無限放慢了！

「已經有這麼多人為了這條項鍊而死，為什麼你們還要不斷跑來嘗試？為什麼要逼我一直不斷的殺人？就為了那個承諾……」公主握著匕首的手開始顫抖著，翠綠色的眼睛泛著淚光。

艾洛斯無法說出任何一個字，森林之露古老的力量把周遭的一切都限制住了。他就只能無助地看著公主慢慢的靠近，完全沒有抵抗的能力。

「對不起，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公主閃著淚光的眼睛直視著他，慢慢的把匕首伸向他的脖子。艾洛斯看著她手臂上的肌肉正準備施力。

叮——

加速匕首的劍鋒撞上了綠色的匕首，強大的力量讓公主不禁後退，撞翻了床邊的桌子。加速匕首的力量顯現了，艾洛斯的身體恢復了應有的靈活。這是一個很詭異的場面，桌上的茶具慢動作似的落下，桌子也以極慢的速度翻到，但艾洛斯卻以正常的速度欺身向前，公主也自然的擋下刺來的刀鋒。兩人像是在無重力的空間中交鋒著，破碎的木塊在空中詭異的滯留，而古物所帶來的力量無法讓誰占到較多的便宜。

艾洛斯的刀鋒毫不留情的削向公主的胸口，但卻只劃開了床頭櫃的隔板，裡頭的東西緩慢的漂浮出來。

「艾洛斯！」公主望著被砍碎的床頭櫃，突然喊了出來。

艾洛斯聽了一怔，停下了上前的腳步。

「那是加速匕首對吧？」

艾洛斯沒有回應，只是呆呆的望著她。見過這把匕首的人，除了以前那位老占卜師之外，其他的都已經死去。但為什麼她會知道？

「我終於等到你了！占卜師有東西要給你……」公主指著破碎的床頭櫃顫抖的說著。

3. 匕首

「為什麼你要救我？被他發現的話，會死的！」

「我總不可能眼睜睜地看著你就這樣被他殺掉對嗎？坐下來吧，我幫你泡一杯茶。」老人微笑著回答他，好像什麼都沒有發生過似的。

艾洛斯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只能默默的坐在柔軟的皮沙發上。危機已經過了，艾洛斯的心也慢慢的平靜下來，開始打量著這個房間。這間書房很大，卻凌亂的擺滿了一堆奇怪的東西。書架上、地上、牆角邊都堆滿了破破爛爛的舊書，偌大的書桌上也擺滿了一堆奇形怪狀的玻璃瓶，裝著顏色詭異的液體，還有一大疊寫滿了符號的羊皮紙。桌子的正中央擺著一

個很大的水晶球，發著幽幽的綠光，像是在暗示著什麼。

很快的，房間中瀰漫著茶葉的清香。老人端著兩個茶杯，在艾洛斯對面的沙發坐了下來，微笑著打量他。

「沒錯，我是一名占卜師。」老人笑著說。

「所以今早發生的事情，你很早就預測到了嗎？」過了一會兒，艾洛斯好奇的問著。占卜師沒有答話，只是輕輕的點了一下頭。

「那你為什麼不阻止他？你知道他幹了什麼事嗎？」看著桌上的水晶球，艾洛斯突然想起了他妹妹，不禁激動的問題。

「我只是一個老占卜師，一個人住在這荒山野嶺，又要如何阻止他呢？」占卜師仍然微笑著，邊說邊從書架上抽出一個細長的小盒子。

「很久很久以前，你爸把這個送給了我，」占卜師手中精緻的木盒子裡，躺著一把藍色的匕首。玉製的劍柄鑲滿了寶石，銳利的劍鋒刻滿了古老的符文，閃著幽幽的寒光。「這是加速匕首，是以前你爸在幽謐森林裡救我之後，我用一張古老的捲軸跟他換來的。那張捲軸你應該帶著對嗎？我們再換回來怎麼樣？以後我再還你。」

艾洛斯從口袋中掏出了那張沾滿血跡的羊皮紙，毫不猶豫地遞給了占卜師。他恨死這張破爛的廢紙了。他真的不明白，為什麼爸爸在死前的最後一刻，仍這麼在乎它。

「對了，還有這個，」占卜師又從書架上抽出了一本破爛的古書，「這本書你拿著吧，你會用到他的。」

艾洛斯不知道這個古怪的占卜師到底為了什麼要冒死救他，還送了他這麼多古怪的禮物。但畢竟他是占卜師，這麼做應該都有他的用意吧！應該是這樣的沒錯。

4. 幽謐森林

「你怎麼拿到這個的？」艾洛斯看著手中的羊皮紙，輕輕的問。

「四年前他幫我算命的時候給我的。」公主回答道。現在的她坐在破損的桌邊，還在微微的喘氣。

「占卜師還說了什麼嗎？我已經有十年沒見到他了。」

「嗯，他還說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話。其實那次也很奇怪，他突然出現在宮殿門口，說要幫我算命。這條項鍊就是他那時算命後送我的，說是要保護我，還要我發誓殺掉所有來刺

殺我的刺客。」公主開始回憶著那時候的事情。

「那你怎麼會知道我的名字？是他告訴你的嗎？」過了一會兒，艾洛斯又問道。

「嗯，他要我留意一個不會被減速的刺客。他告訴我名字，然後要我把那封信拿給他。應該是你沒錯吧？四年來你是唯一一個不會被項鍊的力量影響的。」公主有點不敢相信這個事實。

艾洛斯緩緩的點頭，望著手中的羊皮紙。此刻，他腦中的思緒瘋狂的交織著，許許多多的疑問在腦中像煙花般炸開。這或許就是雇主要我來刺殺公主的目的吧？他望著窗外灑滿月光的草坪，沉思著。或許，刺殺公主並不是自己真正的任務，而拿著項鍊到幽謐森林應該也有其他的涵義。

「公主小姐，你的項鍊能不能借我一下呢？兩個小時後我們再在那棵樹下碰面。」艾洛斯指著窗外遠方的一棵大樹問道。

公主望著他輕輕的點了一下頭。看起來她也知道他的意思了。

XXX

艾洛斯踩在乾枯的落葉上，樹枝的斷裂聲在寧靜的夜晚迴響著。月光透著茂密的枝葉灑落下來，沒有任何的聲響，一切都好像凝結了。他沒有完成任務，但雇主要出現在這裡才對啊。

錚——長期的訓練讓艾洛斯不經思考的往側面撲去，但他終究還是無法逃過。一隻烏黑的箭在他躍起時深深的刺進他的大腿後側，一股深入心扉的痛讓他不禁顫抖了一下。艾洛斯馬上拔出了加速匕首，半蹲著觀望四周。

沒有人影，但卻有高度重疊的腳步聲。他知道，他被包圍了。

兩個人影從兩側的樹叢中鑽出，手中的長劍閃著顫抖的月光，在這同時他又隱隱聽見了弓弦的聲響，而對面的樹林後也閃過了好幾個黑影。艾洛斯沒有任何的猶豫，手中的匕首開始閃動著寒冷的藍光，身邊的一切好像都突然慢了下來。他流暢的揮動匕首刺向左側的黑影，同時感受著一個硬物剛好劃破他後頸的皮膚向前飛去。沒有任何的停頓，他飛起穿著鐵靴的腳踢向右側敵人的手腕，讓他手中的長劍緩慢地旋轉著飛入樹林深處。森林裡的一切都好像變慢了，人們的動作變得遲緩，連落葉的飄動都變得不實際。這個世界上就只剩下他，能自由的穿梭於樹林之間，流暢的完成每一個精細的動作，大腿的傷在這變慢了的世界顯得微不足道。

突然，一個黑影從他的身側閃過，快速的鑽進他後方的樹叢裡。他那敏捷的動作，在這時顯得非常的突兀而不尋常。也就是在這時，艾洛斯才發現了事情的詭異之處——胸口的項鍊不見了！

他還沒有把剛剛的那名弓箭手殺掉呢！

艾洛斯艱難的拖動著受傷的腿，奮力地鑽進那片樹叢，但他知道一切都已經太晚了。沒有相對加速的效果，他根本不可能追得上他的。他懊惱的停下了腳步，失落的望著落葉上對方留下的鮮血，還有那逐漸遠去的枝葉嘎吱聲。

原來，這才是這個任務真正的目的啊。

5. 占卜師

「我是一名占卜師。命運帶領我來到這裡，完成最後的任務。」

xxx

「你們都先出去吧。他只是一名占卜師而已。」公主坐在精美的木椅上，轉頭對著占卜師身後的一大排衛兵說道。雖然已經過了六年，但那份恐懼依然在宮廷中瀰漫。

「公主，請小心。我們會在門外守候的。」侍衛長帶上了門出去了。

「時間在慢慢的流逝著，命運的手也在悄悄地抬起，」占卜師盯著公主美麗的臉蛋，輕輕的說，「我是來告訴你一些秘密的……」

公主盯著占卜師睿智的臉，不知道該說些什麼。但不知道為什麼，從第一眼看見他，公主就不認為他是一名占卜師。魁梧的身材，結實的肌肉，就算大部分的身體都被黑色的斗篷遮蓋著，也無法裹住他充滿力量的氣息。

「六年前，宮廷裡發生了一場刺殺事件，妳應該還記得吧？」

「爸爸就是在那天離開我的。」公主小聲的說道。雖然那時自己還很小，但那種悲痛至今還是無法淡去。

「可是，除了你爸爸，還有其他人在那場事件中死去嗎？」占卜師盯著公主的眼睛，若有所思的問。

「除了爸爸，沒有任何人受傷，也沒有衛兵遭受到攻擊，所以才會到現在都沒辦法找到兇手啊。」

「那你認識所有的王室成員嗎？」

「嗯，應該吧。」公主頓了一下，「所以兇手是貴族嗎？」

「當然不是。」占卜師站起身，肯定的回答，「但是，那天其實不止一個人被殺害。而且，妳也不見得認識所有的貴族。」占卜師慢慢的走到了公主的背後，但公主只是呆呆的望著前方。

「有的王室是天生的殺手，必須隱姓埋名，就算是國王也不一定知道他們真正的身份。這個國家從來都沒有平靜過，今後也是如此，而命運也不會眷顧任何一人，就只是時辰未到。公主，為了死去的國王，命運要我把這條項鍊送給妳……」這時的占卜師已經站到了公主的身後，緩緩的從口袋裡掏出一條項鍊。翠綠色透明的寶石有著極不規則的稜邊，散發出神秘的力量與氣質。占卜師慢慢的撩開公主柔順的長髮，輕輕的為她戴上。

「妳應該知道，這不是一條普通的項鍊。為此，我需要妳立下契約，必須盡全力地親手殺掉每一個來刺殺妳的刺客。」在項鍊的扣環被扣上前，占卜師的手停下了。

「為什麼要這樣？」公主不禁回頭，她突然感到莫名的恐懼。

「因為這是妳的命運，只有這樣才能讓妳不被殺害，這也是我送妳這條項鍊的原因。請妳答應……」占卜師輕聲說道。

「我知道了。」公主猶豫了一下，才顫抖著說出了這幾個字。

「很好，」占卜師扣上了扣環，把手按在公主的肩膀上，在她的耳邊輕輕的說著，「殺手無所不在，妳的安危就繫在這條項鍊上。但是，我要妳留意一個人。留意一個不會被減速的人，然後把這個東西交給他。這封信將會帶領他回到過去。」占卜師把一卷羊皮紙塞進公主白皙的手裡，「他叫艾洛斯，請妳永遠記得，公主……」

xxx

在森林的邊緣，占卜師慢慢的踩在乾枯的落葉上，發出清脆的響聲。比起皎潔的月光，他更喜歡深綠色的草地，在微風中看起來有如黑色的浪。占卜師從懷裡掏出一個陳舊卻潔淨的捲軸，仔細端詳著。

「已經六年了。他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拿回這個捲軸呢？那個可愛的小朋友應該過得很好吧……」占卜師自言自語著。

一根箭從樹林深處毫無預警地飛射出來，黑色的箭桿刺穿了占卜師的胸口，殷紅的鮮血緩緩地流出。占卜師無力地向後癱倒，顫抖的手指依然緊握著那根捲軸。

果然，命運是不可違抗的，而我的任務也完成了，占卜師在最後一刻想著，臉上露出神秘的微笑。在沒有月光的夜晚裡，他就這樣寧靜地躺在樹林邊緣的陰暗處。

6. 精靈之血

在幽謐森林的邊緣，艾洛斯停下了腳步，看著眼前神聖的殿堂。純白色的大理石環嵌在茵綠的湖邊，翠綠的草從預留的石縫邊長出，在石環上雕出了古老的符文。殿堂被一圈刻滿符文的高大石柱所包圍，好像侍衛般守護著中央的石桌。在這裡，時間好像凝固了一樣，所有的一切都如大理石般靜止。唯一能刻畫時間的，就只有中央石桌在夕陽底下投射出的陰影。右側的那根石柱很明顯的告訴他們，現在距離午夜只剩下七個小時了。再過七個小時，就是國王的十週年祭日了。

「你看，他在那裡！」公主指著石桌旁的白色人影，輕聲的叫了出來。

艾洛斯看到了。他爸爸的捲軸就擺在桌上，還有一個小小的紅色墨水瓶，很明顯他已經在準備執行儀式了。

「那個不是歐瓦嗎？」公主低呼了出來。艾洛斯點點頭，靜靜的抽出了加速匕首，心中那已經慢慢淡忘了的憤怒又再重新燃起。那個背影，他永遠記得。十年前，就是這個背影奪走了他的一切。而十年後的現在，身為刺客，艾洛斯不在乎騎士精神，用任何手段都無所謂，只要能拿回十年前的東西。

「小心一點哦。」艾洛斯望向公主，輕聲說道。

公主點了點頭，但這時的艾洛斯已經啟動了加速匕首的力量，以飛快的速度衝向歐瓦。艾洛斯黑色的身影幾乎消失在空氣中，像一個黑色的氣流沖向庭中的石桌，路徑中還存有好幾個殘影。他要直接從後方把匕首插進歐瓦的左側，結束這個可怕的噩夢。

你的捲軸將會早你一步啟程

時間正快速地流逝著，儀式的齒輪即將運轉

請你帶著公主，直接穿越幽謐森林

紅寶石之淚將在湖畔等著你

請你即刻動身

十年的時間稍縱即逝

而旅程並不會如你想像中的順利

占卜師

艾洛斯的身影閃到了歐瓦的後方，但匕首刺出的速度卻突然減慢了。歐瓦迅速而流暢的

轉身，巧妙地避開了減速的匕首，右手同時閃出了一把帶著黑鞘的劍，而森林之露發出的綠光從白色的斗篷裡微微透出。

「我就知道你會來，」歐瓦對著艾洛斯露出了詭異的笑容，在夕陽的紅光照射下更顯得猙獰邪惡，「我在那個可憐的老算命師身上發現了一封信的草稿。而且不要忘了，我還需要你的匕首。」

「你都已經成功刺殺了你哥，為什麼還需要讓時間倒流？難道你想要再享受一次刺殺國王的快感嗎？」艾洛斯的聲音因為憤怒而顫抖。

「因為那天晚上，我竟然愚蠢到連一個八歲小孩都殺不死！整個帝國就只剩下你這最後一個守護者了！」歐瓦憤憤的說著。

沒錯，就因為有守護者的存在，王位才會一直空置著到現在。守護者是匿名的王室，是為了暗中保護國王的安危才秘密設立的，只有國王的至親才會知道他們的真實身份。只要有守護者的存在，不管經歷了多少的歲月，刺殺國王的兇手一定會被找到，並且處以最高的刑罰。這就是為什麼在那一個晚上，歐瓦會突然出現在各個隱秘的村落，殺光所有的村民。也是為什麼這十年來，儘管受到帝國人民的擁護，歐瓦也只能看著空置著的王位，無法安心的繼位。

現在艾洛斯終於知道了，原來命運跟他開了一個大玩笑。現在的他依然能感受到懷中那本破舊古書的重量。就因為占卜師那本《刺客教條》，才会有今天身為刺客的他，也才讓歐瓦一直無法找到他的下落。

「那你是怎麼知道捲軸的事情的？」艾洛斯還是無法理解。這原本就只是一個傳說，為什麼他會這麼輕易地就信以為真。

「那你又是如何知道的？」歐瓦反問道，臉上帶著猙獰的笑容。

「在一本書裡夾著占卜師的小抄……」

「沒錯！四年前的一個下午，我潛入了占卜師的書房，翻遍他所有的資料跟日記。然後過了不久我就在這座森林邊遇到他了。而且，沒有什麼是錢買不到的，包括那瓶精靈之血！」歐瓦癡笑著看向艾洛斯，陶醉在自己的創舉中。

這麼說來，占卜師已經被他殺死了，艾洛斯心想，心中的憤怒又再次湧現上來。可是占卜師應該早就預知到這些事情才對，為什麼會在那個時間點出現在歐瓦面前呢？一直以來，占卜師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他的意義，而對於自己的死亡，也是這樣嗎？

就在艾洛斯發著呆的時候，歐瓦向後退了幾步，抽出了長劍，刻滿符文的劍刃像王者般散發出金色的光芒。左手反握著劍鞘，毫不遲疑的，他衝向了艾洛斯。

他從來沒有遇過這麼大的力量。兩把古老的武器在碰觸的那一刻，發出了清脆的撞擊聲，而艾洛斯也在同一時間擦著地面向後飛出。持劍的手臂傳來了刺骨的疼痛，而大腿上的傷更

差點要了他的命。

永遠記得，天下的聖物不止這兩樣

請你小心狂戰士之劍

來自風仙女的祝福，王者的力量

艾洛斯側身閃過了另一下直劈，藍色的匕首在攻擊的間隙探向歐瓦的胸口，但左側胸口突然傳來的疼痛讓他頓了一下。胸口的黑色斗篷已經被劍刃帶起的風撕開，鮮血潺潺的自裂縫中流出。艾洛斯的心中突然升起了那股沉默已久的恐懼感，那股曾經淹沒他的恐懼又再度佔據了他的心房。他似乎瞥見了對方臉上突然閃過的笑容，而也就在這時歐瓦左手反握著的劍鞘橫劈向他伸向前的匕首。

他知道一切都結束了。在匕首脫手飛出的那一瞬間，世界突然開始變得扭曲。時間好像突然停止了，他原本靈活流暢的動作被硬生生的放慢。他能看到，匕首旋轉著，以極慢的速度向左側飛去，也能看到歐瓦穿著鐵靴的腳，在留下三個殘影後快速的撞擊在自己的胸口，而他就只能無助的漂浮在空中，等待下一波的攻擊。

一個綠影突然從左側出現，在空中留下了無數個殘影，從後方快速的接近歐瓦。艾洛斯可以看到對方身邊的空氣中憑空出現了許多的猩紅液滴，而對面兩人的身影突然被無數個殘影疊加。也就是在這時，艾洛斯看到加速匕首緩慢的旋轉著朝自己飛來。

艾洛斯奮力以極緩慢的動作伸手接住了加速匕首，而世界在這一刻又恢復了正常。他可以看到持劍背對著他的歐瓦，正緩慢漂浮在空中的公主，還有漂浮在空氣中的紅色液滴。沒有任何的猶豫，艾洛斯鼓起他最後的力氣，以最快的速度接近歐瓦的後方，毫不猶豫的由上把匕首刺進他的左胸，在對方還沒有反應過來之前，再用左腳給予他最後的一擊。

歐瓦沉沉的撞在石桌上，胸口項鍊所發出的綠光慢慢淡去，而他金色的聖劍深深的沒入了離他數米的大理石石板中。艾洛斯知道一切都結束了。作為刺客，殺了這麼多人，艾洛斯知道他的生命就只剩下幾十秒的時間，而他也不可能還有力氣做出任何的反擊。

「喂，快醒來啊！」艾洛斯輕輕的扶起攤在地上的公主，緊張的大喊想要喚醒她。她破碎的淡綠色斗篷被鮮血染成了猩紅色，黏在了她纖細的身上，原本白皙的臉變成了慘白。

公主慢慢的睜開了雙眼，對著艾洛斯慘然一笑，「快去啟動她吧……」公主輕輕的說道。她知道，自己的生命就快要走到了盡頭。

公主的視線已經開始模糊，但她還是看到了一個可怕的事情發生了。也許是因為她的眼神，艾洛斯也轉過了頭。

他看到了歐瓦的手抓起了石桌上的墨水瓶，非常吃力的往神殿旁的湖丟去。艾洛斯下意識的放下公主，從地上跳了起來，但更可怕的事情發生了。世界又再一次的開始扭曲，所有的動作都在這一刻變得生硬而緩慢，時間好像突然停止了。森林之露在歐瓦的胸前再次發出

了耀眼的綠光，深深的刺進艾洛斯的眼睛。

猩紅色的墨水瓶閃著金黃色的光芒，在空中緩慢的旋轉著，鬆弛的蓋子也在半空中慢慢的跟瓶身分開，以一個完美的弧線飛進了湖裡。也就在這時，歐瓦好像已經用乾他最後的力氣，癱倒在石桌上，而發著綠光的項鍊也黯淡了下來。

「一切都結束了，對吧？好像還是我贏了呢……祝你幸福，艾洛斯……」歐瓦微笑著說出了最後幾個字，就再也不會動了。

剛剛半臥著的公主無力的癱在了地上，眼睛慢慢的闔了起來。艾洛斯只能呆呆的望著湖面，看著墨水瓶引起的層層漣漪。

真的，一切都結束了，艾洛斯心想。他靜靜的看著漸漸被染紅的湖水，心沉到了身體的最深處。一切的努力都白費了，他沒能完成這最後的任務。這就是他的命運，都結束了。

他沒有注意到，一小瓶血液，怎麼可能染紅整片湖水……

圓心上的石桌開始裂開，粉碎的石塊連著歐瓦的屍體掉落在滿是血跡的大理石上。石桌表面薄薄的石片慢慢脫落，露出了底下另一張刻滿符文的大理石石桌。血一樣的紅光開始從大理石桌上往外流瀉，沿著石環上的紋路佈滿了整座神殿，刻畫出了一幅由齒輪與符文組成的古老圖騰。

公主微微睜開了雙眼，緩緩的轉頭看著這一幕，大理石石板發出的紅光照在她慘白的臉蛋上。艾洛斯吃力的把她抱起，緩緩的走向石桌。

在新的石桌上釘著一張破舊的捲軸，跟原本歐瓦手上的那張一模一樣。但對艾洛斯來說，這張是那麼的熟悉，尤其是上面佈滿的黑色血跡。而在捲軸之上，還釘著另一小張羊皮紙。

盡我所能

阻止任何人玷污這神聖的殿堂

為此，我動用了最古老的力量

讓染紅的湖水，啟動時光的齒輪

只為了守護她

朋友，其實你早已得到了紅寶石之淚

十八年來一直在身體裡流動著

而現在，回到過去找回他的主人吧

最後請記得

時間正在不知不覺的流逝著

艾洛斯彎身拔出了歐瓦胸口的匕首，再從僵硬的脖子上解下項鍊。此時的夕陽已經慢慢地沉入遠方的地平線，沒入平靜的湖水中。湖水的殷紅已經褪去，恢復到了原本的蔚藍。在金黃色的夕陽餘光下，艾洛斯高舉著雙手，用力的把閃著藍光的加速匕首插進石桌的中央。在刀鋒沒入石桌的那一刻，他看到轉軸上發黑的血液開始透出白色的光芒。

在你啟動時間的齒輪之前

請你記得

我們，就只存在於彼此心裡

就只有願意貢獻自己力量的人

才能保住這最後的記憶

「齒輪的另一把鑰匙，應該要由你啟動，」艾洛斯轉身把手中的項鍊遞給公主，溫柔卻肯定地說。公主吃力地把項鍊套在了匕首上，用最後的力氣啟動了森林之露的古老力量。

時間好像在這一刻慢慢地凝結了，世界上運轉的一切緩緩的靜止下來。夕陽下的湖畔不再有微風輕拂，湖水也不再有陣陣漣漪，如海浪般波動的綠草也全數靜止。石桌上的捲軸慢慢地散發出柔和的白光，光源緩緩沿著大理石石環的符文，遍布整個殿堂。夕陽金黃色的光漸漸地被柔和的白光取代，而在艾洛斯的眼裡，世界似乎只剩下了溫暖的白色。

「艾洛斯，」公主轉過她美麗的臉蛋，對著艾洛斯嫣然一笑，秀麗的長髮在古老的能量波動中微微地飄動，「你還會再當一名刺客嗎？」

「當然會啊，」艾洛斯看著她翠綠色的眼眸，在溫暖的白光中微笑著，「這樣，才能再去刺殺你一次，對嗎？」

野·人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土木一 B01501113 梁瑋洛

《自序》

人的頭腦構造十分複雜，思想也是。在課程爆滿的星期二晚上，我如常拉着疲倦的身軀返回宿舍。正當電動牙刷呆呆地在我牙齒上轉動時，我抬頭看着那輪明月。心想着，拋開一切忙碌的行程、忙碌的工作、忙碌的思想，獨個兒回家。那瞬間，《野·人》的創作靈感就在腦海浮現出來。《野·人》是一部童話故事，一部需要讀者抱着童真的心去閱讀的故事，讓故事令讀者再次擁有那天馬行空的思想 and 那純真的心靈，並進入這個小孩心中的烏托邦。

《第一章》

打從我有記憶起，腦海裡常飄浮着奇怪的聲音－寶妮和媽媽。

我不知道「寶妮」和「媽媽」是甚麼。但每當我發出「寶妮」的聲音時，我會精神百倍；發出「媽媽」的聲音時，卻會感覺到非從皮膚上得到的溫暖。

我住在一個與世隔絕的烏托邦，周遭都是我的朋友、洞、湖、沙堆、通天柱、一片無邊際的海和一座神秘的火山。我不知道自己在這裡生活了多少個年頭，也沒有刻意去算，慢慢形成了每天都在做同樣的事的感覺。

所謂「一天之計在於晨」。每天早上，我都從洞裡跑到湖旁去。當我跳進湖中，全身充滿冰涼的快感，驅使我暢遊一番。接着，我會在附近的通天柱上休息，旁邊還有許多美味的水果，讓我食到飽。一會兒，毛毛如常在柱下等候着我，待它一聲咆哮，我就立即跳到牠身上，然後到烏托邦各處遊玩。每當天上有一群黑團飛過，並發出「吱吱」的叫聲時，我就回到洞裡去。

毛毛是誰？牠是我的同伴，牠跑得比我快，身上的毛比我的又長又多，特別在牠的頭。由於牠的叫聲非常雄壯，所以其他朋友都怕了牠。雖然毛毛是我的同伴，但我們卻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我跑得比毛毛慢、我不喜歡食牠的東西、我身上的毛不像牠的、我的樣子與牠格格不入。我們之間的不同常常困擾我，不過我的好友常與我分憂。

毛毛是其中一個常聽我發洩的朋友，不過在每次的月圓之夜，牠都會跟着一群會飛的亮點點，然後向火山口的方向進發。我本想偷偷地跟着牠，看看牠與亮點點在做甚麼。不過每次當我跟着牠們到湖邊時，牠們都會突然加快腳步，然後不知所蹤，所以我始終不知道他們的葫蘆買甚麼藥。

在月圓之夜，只要天上沒有水滴掉下來，我都用通天柱的棒子叫它出來。它又亮又溫暖，常常用「啪啪」的聲音與我談天，直至我眼前一片黑暗。當眼前再出現東西時，它就走了——它的名字叫「啪啪」。

每當啪啪離開的時候，我的新一天就開始了。如是這，我也忘了時間正慢慢地流逝。

《第二章》

在茫茫的時間段中，突然出現一道曙光。

在一個滿天星的晚上，天上掛着滿月，毛毛如常與亮點點走到火山口去。我則與「啪啪」在洞口前聊天。我先把它身上的棒子拿起來，它也隨着升起來。我們走到洞口，看着洞外的星星在天上表演。它們若隱若現，看似怕了我一樣。突然一陣巨響突然湧到我身上，「啪啪」也因為嚇怕而消失了。然後天上出現一顆很大的亮點點，也不算是點，應該是亮球。它在天上停留一會兒，就跑到海裡去。我本想跑到沙堆去，但我的朋友們突然同時大叫，就連消失的黑團都在叫。它們的恐懼紛紛刺往我的身裡，使我卻步，並打消了念頭。我只好坐在洞外看。亮球慢慢地消失時，我眼前的畫面也隨着變黑了。

在黑暗中，我看到有一個跟我一樣的黑色東西走近我，背後有道光。當我想伸手捉住它時，突然一陣涼涼的感覺滿佈全身。我立即睜開眼睛，毛毛就坐在我面前。牠用頭把我拋到牠身上，然而我還未坐穩時，毛毛立即以牠最快的速度跑到洞外去。我沒有注意牠往哪個方向跑，但我總覺得今天將會發生許多不正常的事。

一會兒，前方出現一道光芒。毛毛的突然一個急剎，使我從牠身上拋出去！在幾個前空翻後，我的頭率先插到沙裡去，然後跌在沙堆上。當我把頭從沙堆拔出時，眼前有一個與我的形狀一樣的白色東西。它動也不動，靜靜地躺在沙堆上。

《第三章》

在猛烈的陽光下，白色東西靜靜地躺在沙堆上，我和毛毛則靜靜地躺在沙堆旁的通天柱下。從海的盡頭吹來一陣風，輕輕地打在我的臉上，像要幫我洗臉一樣。由今晨睜開眼到現在，我沒有如常地到湖邊暢遊，反而來到海邊，默默地看着那突如其來的白色東西。

毛毛的尾巴搖得快要掉下來，牠站起來，走回洞裡去。一會兒，牠帶着一根通天柱的棒子回來，放在白色東西上。我也動起來了，我走到白色東西旁，把那棒子拿起來，毫不猶豫地向着它的下半部打下去。突然一陣叫聲刺進我的身體，我立即走開，並向他架出準備攻擊的姿勢。

白色東西終於動起來了！他慢慢站起來，使我發現他只用後腿走路，有一對跟我一樣的藍色眼睛，不過他的鼻子又長又大，嘴巴也頗大，一對耳朵貼緊臉旁，臉下有許多黑色的毛。他回望四周，然後雙眼盯着我。我向他顯示出敵意的姿態。他驚訝地往後退，卻被毛毛擋着後路。他回頭發現毛毛後，他又尖叫了！

白色東西立即躲在我身後，四肢縮在一起。但是我的身體不受控制，自然地跳開，然後走到毛毛處。他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接着他所說的鬼話，雖然令毛毛十分困惑，但我居然聽得懂！

他說：「妳為何用四肢走路？妳是不是人？妳從哪裡來？這裡是甚麼地方？妳有沒有看到飛機上的教父們？有沒有像我一樣的人出現……」接下來還有許多問題，我都回答了他，但無論我回答多少次，他好像一點都聽不明。我只好用語體語言來告訴他。

首先，我指着毛毛，然後我在他身旁走了一圈，接着把頭插進沙裡，再拔出來。接着我在附近拿起一根棒子，跳到白色東西身上，他應聲倒地。我坐在他身上，再用棒子打他的頭。白色東西弄出一副似懂非懂的樣子，說：「所以說，妳把我救起來，免得我被獅子食掉？」雖然我不認為毛毛會食掉，不過我已經不想再對他解釋，我只好點點頭。他顯出十分感恩的樣子，卻使他顯得更加可憐。我於心不忍，所以指着洞子方向，示意帶他到我的洞子去。毛毛知道我的主意後，便悄悄地離開。白色東西知道我要帶他走時，他好像猶豫不決的坐在沙堆上。我向前咬着他的腿，然後向前拉。我放口後，他馬上站起來，然後乖乖地跟我走。在路途上，他只用下面的腿走路，不斷念甚麼天主阿門的東西。我不耐煩地走快一點點，他就跟不上，像個呆子一樣的跑，還有幾次倒在地上。我看着這個呆呆的白色東西，我有點後悔為這個呆子而把頭再次插進沙裡。

《第四章》

我們終於回到洞子，毛毛已經在洞前等着我。當我帶白色東西到洞裡時，他總是躲在我身後，眼睛不敢直視毛毛。而毛毛卻看着擺放棒子的方向，只見那裡有一堆來歷不明的水果。突然一陣風在我身旁吹過，只見白色東西坐在水果前。只見他狼吞虎咽的樣子，可知他有多麼飢餓。後來我發現毛毛又帶來了一堆水果，才知這些來歷不明的水果是毛毛拿來，送給白色東西。

毛毛把水果放在白色東西旁，白色東西好像本能反應似的，呆呆地看着毛毛。毛毛吹了一小口氣，白色東西又應聲倒地。不過，我不明白為何毛毛對他那麼友善？就在那瞬間，我驚見毛毛把頭放到白色東西的前肢！那個白色東西是誰？為甚麼如此厲害的毛毛都被他馴服！白色東西竟伸出前肢來摸毛毛的頭，然後對着牠笑。只見他們兩個的樣子，好似是失散多年的好朋友。

白色東西終於覺得飽了！他對我說：「所以妳自己一個住在這個洞穴裡？」我搖搖頭，然後拿棒子呼喚啪啪出來。當白色東西看到啪啪後，他的臉上充滿溫暖的感覺。他又說：「好

厲害！妳居然懂得鑽木取火！看來妳不是野人吧。」我不明白甚麼是「火」，不停搖着頭。白色東西好像明白我的意思，他就指着啪啪說：「這個是『火』」，然後指着毛毛說：「這是一隻『獅子』」。但我覺得好奇怪，為甚麼白色東西把啪啪叫作「火」，然後又說毛毛是「獅子」？可能是他自己的方言吧，因為我有時候也不太懂毛毛與朋友們說甚麼。

白色東西說：「我看妳應該是一個約十五、十六歲的女生，只是身上蓋着一幅爛布，又不懂得講話和雙腳走路。」我知道他剛在猜我的名字，但我十分肯定不是「女生」，應該是另外一個，只是我想不出來。正當我全神貫注地想着自己的名字時，我本能地說：「寶……妮」

白色東西興奮地說：「寶妮！妳的名字是寶妮！」我本想告訴他我太確定，但總比他以後把我叫成「女生」好，所以我還是點點頭。他又說：「寶妮，妳好。我是奧斯汀神父，妳可以叫我奧斯汀，或神父。」然後我慢慢地發出像他一樣的聲音：「喔……絲……丁」，他又說：「好！不過是奧…斯…汀…」我又說：「奧…斯…汀…」他說：「對了！」

原來我不止懂得聽奧斯汀的語言，我甚至可以說喔！我高興的在他身旁又跑又跳，並不斷叫着：「奧斯汀！奧斯汀！奧斯汀！」就這樣，奧斯汀與我一齊生活的日子就開始了。

《第五章》

奧斯汀和我相處十分融洽，我們不時互相教導對方不同的技巧。例如他教我說他的方言，而我就教他在烏托邦生存的必要技巧。還記得第一次把奧斯汀帶到湖邊時，我立即跳到湖中，但是遲遲沒見他的縱影，所以游回湖邊。當我上岸時，發現他用後腿沾着湖邊的水，可見奧斯汀原來十分怕水。其實我沒有想到像他那麼高大的生物，都會怕水。我二話不說就把他拉到水裡去，他手腳亂抓，像將要被毛毛食掉的朋友一樣。我把他拉回水面，使他可以浮在水面上。

我知道，如果奧斯汀不熟水性，他就難以在烏托邦生存。所以我扶着他的手，讓他的後腿慢慢動起來，讓他漸漸適應。後來他在湖中常常玩弄我，可見他的適應力有多強。我又教他如何爬上通天柱，他說那是樹。當我們爬到頂端時，奧斯汀突然大叫：「我是世界之王！」雖然我不認同他是世界之王，因為他比毛毛弱得多。我給他一個水果，我們就在「樹」上渡過了整個下午。毛毛其後也爬上來，我們一齊看着黑團飛過。奧斯汀說這裡很美，可以看到日落和鳥群飛過，真是人間仙境。我猜他所講的「日」和「鳥群」應該是亮球球和黑團。

在奧斯汀教我說他的方言時，我發現我的朋友名字各有不同，我的每一個動作都有不同的名字。我很快就把它們記起來，奧斯汀說我有語言天份，我不禁沾沾自喜。心想：「無可否認，我是比奧斯汀這個呆子聰明得多。」我們除了日常的聊天外，他還教我如果唱歌和祈禱。它說天上有一個父親，他十分仁慈，曾為我們所犯的錯而受罪，所以我們要常常稱頌祂，但我不太認同他所講的部份內容。

有時候，當他閉上眼睛，然後滔滔不絕地與天父談話時，我就會東張西望，然後走到洞口處吹風。只見他不能控制自己的嘴巴，像傻子一般講完又講，根本不知道我在他講話時走開了。每次我都看準他快講完的時候走回他身旁，然後他總說：「阿們。」我也笑着說：「阿……們……」

毛毛和奧斯汀可算是難兄難弟，總是在月圓之夜，一齊跑到火山去。就連我這個毛毛的至親朋友，牠也沒有帶我去火山口，可想而知他們之間的關係已經發展到不可分離的程度。

有一天，我們如常在樹上聊天，當我們爬回地上時，我發現在沙堆上有一群奇怪的東西移動着。我不知道它們是甚麼，所以沒有理會。回到洞穴後，我立即呼喚啪啪。奧斯汀立即躺在啪啪身旁，並拿出一個閃亮的東西。他看我呆呆地看着閃閃的東西，便說：「這個是十字架，是一個可以與天上的父親講話的工具，妳想摸嗎？」我伸手摸摸十字架，突然一陣劇痛刺入我的頭裡，眼前出現許多畫面，我想不透。我立即倒在地上，只見一個黑影在我面着出現，摸着我的臉，那種非從皮膚上得到的溫暖又出現，在我眼睛閉起前，我無力地說：「媽…媽…」

《第六章》

黑影再一次出現我面前，當我試着觸摸它時，它身上的黑煙被我擦去了。我不斷地摸，只見一個與我一樣的臉漸漸出現了。她說了幾句話後，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流下眼淚。她把我抱起來，摸摸我的背部，我依在她的肩上，聽着她的唱聲，奇怪的溫暖又出現了。在這悅耳的聲音中，不久就有些連續不斷的聲音夾進來。眼前的她瞬間消失，我也醒過來了。

奧斯汀坐在我面前，像小豬一般地睡。啪啪早已離開了，也沒有毛毛的蹤影。我走到洞外，滿天灰雲，水點不斷打在我的臉上，把我的淚痕都沖洗了。我沒有怪責水點無意的沖洗，還感謝這場及時雨。它讓我冷靜地回想剛才看到的事，過去的回憶慢慢在腦海浮現，記憶猶如走馬燈般在我眼前出現。我知道，我懂得奧斯汀的語言，我知道他是甚麼人，我清楚我是誰－我是寶妮。

大雨終於停下來了，天上的光穿過雲層，照亮整個烏托邦。清涼的風吹過我的臉，我的雙腳也慢慢站起來，我終於從野獸的身軀變回正常人。我回頭一看，這個通風舒服的洞記錄着我與毛毛的難忘回憶，洞旁的樹枝也記錄了我和啪啪分享了多少個歲月。我轉身跑出洞外，向沙灘方向出發。

在路途中，我的雙腳不斷跑動，風聲和腳踏聲盡入耳中，四周的風景使我猶如置身於天堂。從前我只顧滿足野獸般的慾望，只為生存奮鬥而沒有停下來，慢慢欣賞身邊美麗的東西。如今我已變回人類之軀，終於可以慢慢欣賞。我跑到沙灘旁的一棵樹上，並爬上其最高點。還記得第一次與奧斯汀爬上樹頂，他那興奮的樣子，如同孩子一樣。正當我想站起來時，我的左腳突然踏空！

在那一瞬間，世界已經上下顛倒，我覺得我的生命快要終結。但身體不的由自主的反應，把我在鬼門關前拉回來。幸好多年來的訓練沒有白費，敏捷的右腳立即勾着樹杆，使成個人在樹上半天掛。那種剎那間失去心跳的感覺，猶如在鬼門關前，被牛鬼蛇神強行拿出心臟。我慢慢坐回樹杆上時，我把我全身的力量，吸入一大口氣，然後從肺部直通氣管，嘴巴張開後大叫：「我是世界之王！」

這使我感受到當時奧斯汀的喜悅，眼前的一切讓我感受到世界的美。我隨手把樹上的水果採下來，然後坐在樹杆上。突然一群黑色東西在眼角出現，我轉身一看，發現有一群身穿深藍色衣服的人在沙灘上，好像在尋找東西的。我先把水果帶回洞裡去，只見奧斯汀正在與天父聊天，我就悄悄地把水果放在地上，然後跑回沙灘去。我先躲在一塊大石後方，偷看那群人在做甚麼。他們的服裝與奧斯汀不一樣，衣服背面寫着「救援」。我猜他們正在尋找奧斯汀。忽然有人在我的背上拍了一下，我轉身一看，原來是奧斯汀！

奧斯汀說：「寶妮，妳終於醒過來了！我睡醒時妳已經不在洞穴裡，直覺告訴我妳會在沙灘，所以我才來到這裡。妳為甚麼躲在這裡？」我本想告訴他我已經記起以前的回憶，但見他驚慌失措的樣子，就知道他已經發現那群尋找他的人。

我從大石後跳出來，然後拉着其中一個救援人員的衣角，把他拉到奧斯汀面前。他們二人立即擁抱起來，其餘的人員也衝上前，為尋到奧斯汀而歡呼。我站在這群歡樂的人群後，看着這歡欣的場面，心裡卻感到空虛。因為我知道，他們歡樂過後，奧斯汀就會離開烏托邦，而我就會帶着以前的回憶，然後繼續在這裡生活。或許他們會把我帶走，回到人類所屬的地方。或許他們會把我視為野人，然後困在動物園裡。但我還是不會跟他們離開，因為我知道，這裡才是我的歸宿。

我悄悄地返回洞裡，看到毛毛在洞口前坐着，好似在等着我和奧斯汀的回來。我心裡悲哀的心情終於爆發了，我立即衝向毛毛處。但當毛毛第一眼看到我，卻跳開了。我在牠剛坐着的地方雙腳落地，轉身一看，卻見牠裝出一副攻擊的姿勢。這一刻，我知道毛毛已經認不出我是誰，因為我已不是以前的野人，而是人類寶妮。

突然，一陣濃烈的燒焦味充滿整個烏托邦，一聲巨響傳遍全島。我與毛毛向洞外一看，只見天上染滿詭異的紅色，那座神秘的火山頂噴出強光。毛毛突然向着我衝過來，然後把我推開，跑出洞外。

在危急關頭下，我的朋友居然離我而去，這種被拋棄的感覺，徹底把我的求生意志打碎了。我只能呆呆地坐在洞坐，迎接死神的來臨。

《第七章》

天空染紅，四周瀰漫着動物們驚慌的聲音和其靈魂的味道。人在高處，可見森林裡的動物們不斷逃亡。動物嘗試避過死神的鐮刀，無奈區區普通的人間生物又如何抵抗死神的法眼呢？這場貓和老鼠的比賽，不斷在森林裡發生。未幾，我只聽到森林裡只剩下火燒的聲音，

和自己緩慢的呼吸聲。

過去的回憶令我失去至親的朋友，令我跌入極樂的世界。我埋怨為甚麼毛毛要離開我？為何奧斯汀沒有來洞穴找我？為何我要坐在這裡等死？火山的灰塵吹到洞穴裡，眼前的景象也開始變得模糊。四肢乏力令我猶如行屍走肉，喉嚨乾涸使渾身發熱。我倒在地上，靜靜等着時間的流逝。

即使我有極之強烈的求死精神，奧斯汀的天父還是堅持把我從極樂世界中拉回來。祂派遣奧斯汀來洞穴找我，把我從洞穴裡救到沙灘去。當我醒過來時，身體還沒有知覺，眼中只看到奧斯汀正為我洗臉。他那溫暖的手撫摸着我的臉，然後把水倒進我的嘴角。他那溫柔的臉，使我不禁淚流。

在接下來的日子，我都與奧斯汀和救援人員們在沙灘上的基地居住。由於他們的飛機在降落期間發生意外，雖然機身損壞不多，不過引擎無法開動的原故，他們預計三星期後才可起程回澳洲。雖然飛機出現故障是他們的不幸，但對我來說，卻是我的幸運。因為我與奧斯汀共處的時間又延長了。

在康復後，我繼續假裝為野人，因為毛毛已經離開了我，我猜他也不會來打擾奧斯汀。所以我打算在月滿之時，把奧斯汀帶到湖邊，然後給他一個驚喜。我們曾回到洞的舊址，但洞口被熔岩流過而嚴重變形，昔日的大洞口已變成小小的洞。我們無法進入洞裡去，只好返回基地去。在回途當中，我發現毛毛一直跟着我們，但每當我回頭看牠時，牠卻躲到樹後，然後消失。我不知道牠為何跟着我們，但我還是為牠那天不顧而去而生氣。

《第八章》

救援人員經過三星期的搶修後，飛機總算修復了。但當他們試着開動引擎時，卻發現燃料耗盡了。幸好飛機上的全球衛星系統已經修好，可以與澳洲當局聯絡。他們預計增援人員將於三日後到達烏托邦。我本以為他們會在月圓之夜之前離開，幸好他們再一次的不幸，又成為我的幸運。

就在第二天，滿月高高掛在天空上。在救援人員們都在基地內休息，等候着快要到來援救他們的人。我特意把奧斯汀帶到湖邊去，然後坐在湖邊聊天。那天月色真美，但月亮在湖中的倒影更美。我們抬頭賞月時，我悄悄望向奧斯汀，月光映照在他的臉上，那如白雪的皮膚，金黃的髮絲，總使人着迷，何況是坐在他身旁的我呢！

我已為這個驚喜籌備將近一星期，稍後我會走到湖裡去，假裝在游泳，然後慢慢用雙腳返回湖邊，然後跟他分享這個喜悅。正當我要走向湖裡去時，他突然捉着我的手，說：「寶妮，我明天就要離開這片天堂，妳願意跟我回到我的國家去嗎？」那突然的請求使我措手無策，還使我自亂陣腳。我感覺到臉上已經泛紅，雙腳不由自主地站起來。

只見奧斯汀愕然的神情，使他分外可愛。雖然當時的我，頭腦一片空白，但見奧斯汀那可愛的模樣，我還是直接跳去重點。我走到他面着，盤腿坐在他面前，溫柔地說：「其實在摸到十字架的時候，我的記憶慢慢出現了。過去的事情，我為何在這裡，之前發生甚麼事，我都記得一清二楚。還有，我的名字真的是寶妮。」奧斯汀聽到我的名字後，臉上顯出沾沾自喜的表情，像個小孩在人家面前炫耀自己的本能。

接着，我把已前的事告訴他：「在十歲的那一年，一場機難把我和母親帶到烏托邦裡。我們先在洞裡休息，然後發現了年幼的毛毛。當時他十分虛弱，幸好身為獸醫的媽媽，含辛茹苦地照顧牠，毛毛才能活到現在。如是這，我們仨過着平安的日子。媽媽常常到火山口附近的森林收集食物，而我就在洞穴等待她的回來。在享用晚餐時，媽媽都會拿出一個十字架，然後帶我們讀《謝食經》。媽媽還會在睡前與我們一起禱告。直到一個早上，天上染滿詭異的紅色。我還記得媽媽如常出外收集食物，我與年幼的毛毛在洞口坐着，等待母親的回來。突然一聲巨響，火山口噴出無數的熔岩，其石頭不斷橫飛。那時候，一塊如手掌般大的石頭擊中我的頭部，我當場倒下。幸好毛毛把我帶到洞內。其後我失去記憶，把媽媽和往事都忘得一乾二淨，也沒有再去火山口附近尋找媽媽的蹤影。直到我遇上你，並摸到十字架，我才變回原來的自己。」

奧斯汀聽完我的一席話後，竟流出男兒淚。我立即用手把他的淚擦乾。在他平服心情後，他說：「謝謝妳對我的坦率。沒想到我會在荒島上遇見妳，是妳讓我能在烏托邦生存，是妳讓我學會聖經以外的知識。剛才得知妳小時候的事時，使我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小時候，人家都說我是一個笨實的小孩，即使被人欺負或被騙，我都矇在鼓裡，毫不知情。其實我不是笨實，只是由從小沒有得到親生父母的愛和教育，使我不願意與其他人相處。我從七歲開始就住在神父會。當中有一位安德魯神父，他常常帶我讀經解經，我已把他視為我的再生父親，也是唯一我不會抗拒的人。在某一年的聖誕節，我與安德魯神父如常在十字架下禱告，他突然問我有甚麼特別的願望？我就誠懇地說：『我希望安德魯神父是我真正的父親，因為我的親生父母狠狠地把我拋棄了。』他一聽到這番話，臉上帶點悲傷地說：『你可以視我為父親，但我永遠都不是你真正的父親。』

平時的安德魯神父並不會說出如似無情的說話，所以我立即追問。他把我抱起來，然後坐在祭壇前的階梯上，溫柔地說：『還記得在一個滿天飛霜的寒冬晚，我正在關閉神父會的大門，突然遇上你的父母和正熟睡的你。他們請求我把你帶到神父會裡生活。因為當時政府正向低層家庭強收重稅，以他們微薄的收入，根本無法把你養育成人。所以他們無何奈何，唯有把你送到天父的擁抱裡，令自己心寧過意得去。請你不要誤解你的父母，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保護你。』

即使從中得知過去的事，年幼的我還是對他們存有恨意。但在神父會生活的日子裡，聖經的內容對我產生十分大的影響，使我解脫一切煩惱，對所有人打開我的心扉。天父的話語也使我不再埋怨父母，還令我對他們有感恩之心。不過終日深究於聖經的真理，使我欠缺與人交流的能力。若果人們不知道我的心意是讓人們認識天父，他們都會覺得我是長舌婦。」

「其實當妳告訴我關於天父的事蹟時，我也覺得妳是一個長舌婦，或是一個傻子。」我默默地說，因為怕會傷害他的自專心，不過奧斯汀的哭泣聲卻轉為笑聲。他的笑容在月光的映照下，實在太美了，我不禁被他的笑聲感染了。在這如天堂般的月色下，我們倆開懷大笑，我的驚喜計劃總算成功。突然，樹叢裡傳出陣陣怪聲。

《第九章》

天上的月亮突然被大雲遮蓋着，周遭的視物都變得紛暗。樹叢裡傳出陣陣怪聲越來越近，奧斯汀和我的笑聲也慢慢停下來，換來陣陣的壓迫感。我對奧斯汀說：「我覺得身後好像有野獸埋伏着，我們數三下就站起來，然後向沙灘方向跑。記得要捉緊我的手。」那時奧斯汀已害怕得渾身發抖，手腳都快要僵硬似的，只能像機械人般點點頭。我只好主動地把他的手捉緊，然後悄悄地說：「一……二……三！」

當我們正要轉身望向樹叢時，一個黑影從樹叢裡跳出來，它那龐大的身軀在我們的上空飛過，然後在湖與岸的交界落地。那大雲終於飄走了，月光映照湖畔，在我們眼前的，卻是離我而去的毛毛。牠突然撲向奧斯汀，然後用牠的舌頭添奧斯汀的臉。

雖然我還在生牠的氣，但對於認識多年的好友，我的怒氣還是消下來。我走到牠身旁，用手摸摸他的背部。在這一瞬間，毛毛轉身對着我，然後撲向我。我本以為他想添我的臉，但從牠施在我的身上的力得知，牠想攻擊我。我應聲倒地，毛毛張開大口，向我的臉咆哮。牠的口水灑滿我的臉，卻與我的淚水相排斥。

奧斯汀只見情況危急，立即吹了一聲口哨，毛毛就回望他，然後從我的身上跳到奧斯汀身旁。牠在奧斯汀面前不停地繞圈，然後把頭放在他的手下方。當我慢慢站起來時，毛毛卻向我表露出凶狠的眼神。我到底做錯了甚麼？當日是牠在危急之際離我以去，為何現在不向我低聲下氣認個錯，反而處處逼人？我怒氣沖沖地跑回沙灘處，把這對噁心的「情人」留在湖邊慢慢賞月。

在跑回沙灘的路上，我反覆思考着。心想：「為何毛毛要如此對待一位與牠相處多時的好友？為何至從奧斯汀來到烏托邦後，毛毛的變化那麼大？這是甚麼回事？我沒有做錯任何事，當時把奧斯汀帶回洞裡生活，牠也沒有反對呀，還主動幫助奧斯汀。莫非他們之間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沒有可能！奧斯汀這個呆子，以他對我的態度來看，他不會對我隱瞞任何事情。而且他是神父，也不會背着天父做壞事的，否則他就不能上天堂。」

正當我在沉思時，突然有一群螢火蟲擋着我的去路，我剎車不及般向前傾。在相撞的一瞬間，我立即雙手蓋着嘴巴，眼睛閉上，免得牠們飛入我的嘴裡或撞到我的眼球。當我成個人趴在地上時，螢火蟲群在我的頭上徘徊。我慢慢站起來，發現手背和腿都擦傷了。牠們突然排成箭頭的形狀，並指向火山的方向。螢火蟲的光就像魔術師的迷藥，使我的眼線集中在牠們身上，而一種無形的力推向我的背部，使我往螢火蟲的方向進發。

《第十章》

我隨着螢火蟲來到火山下的山洞中，牠們所發出的光照亮整個洞穴。這個洞穴與我居住的十分不同，它的洞壁滿佈橙色發光的晶體。晶體裡存着一些沒有腐爛的水果或植物，就像置身在博物館內。螢火蟲的速度突然變快，我立即加快腳步，直至眼前出現這個畫面，使我慢慢卻步。

螢火蟲終於停下來了，我來到一個像種植場的地方，只是裡面的水果都被困在晶體。晶體東倒西歪地立着，在螢火蟲的映照下，彷彿身處在烏托邦上的墳地。這個墓地的中央有一條寬闊的道路，水果分別種在不同的範圍內，形成四幅不同的水果種植場。如果從上往下看，應該可以看到一個「田」字。

我發現在眾多的晶體中，有一顆特別巨大的立在中央，裡面還困着一個黑色的東西，然而我的好奇心驅使我往前看。當我站在這巨大的晶體前時，我哭了。多年來在我腦海裡浮着的聲音，在夢中所見的黑影，她現在就出現在我面前。

《第十一章》

晶體裡的媽媽忙着採摘水果，身旁還有一個盛半滿的籃子，估計火山在爆發時，洞穴發生瞬間的化學反應，令洞內的東西全被晶體覆蓋，媽媽因來不及反應，所以被完整無缺地封印着。我立即向這個晶體拳打腳踢，然後拿起其他水果晶體撞向它，直至手上的皮都快要磨光，這個晶體還是完整無缺地站立着，安然地站立着，媽媽還是靜靜地困在這一切皆空的世界裡，也許她也在那個世界裡尋找着我。螢火蟲默默地等待，彷彿也為這悲慘的場景而哭泣。

我跪在這大晶體前，下頭痛哭。在矇矓的景物下，我發現前頭有一堆亂七八糟的水果，看着它的擺法，使我想起當日奧斯汀來到洞裡看到的水果堆一樣。剎那間，我恍然大悟。也在這時候，洞口傳出陣陣人與獸的腳步聲，我轉身一看，只見毛毛和奧斯汀站在我面前。

毛毛慢慢往前走，然後坐在我的面前。我無言以對，只能向前抱着牠，把我所有悲哀之情都盡哭了。毛毛沒有反抗，只是靜靜坐着，讓我盡情地哭。可能因為自己已哭成淚人，所以出現輕微缺水，我乏力地坐在地上，奧斯汀上前扶着我，說：「寶妮，其實我必須跟妳道歉。還記得妳摸到十字架暈倒那天嗎？其實在那天前，毛毛已多次把我帶到這裡來，然後讓我知道妳的媽媽早已被困在這裡。我曾試用許多硬物撞擊大晶體，但全都不能把它打開。後來我在大晶體的外表發這個十字架鏈椎，直覺上認為它是妳與媽媽之間的信物，所以我把它帶回來。只是沒想到妳會因為它而暈倒。」

我沒有責怪奧斯汀，反而感激他的到來。我輕輕地說：「奧斯汀，我應該向我道謝才是。如果你沒有來到烏托邦，我就沒有機會再次變回人類，也沒有機會再見到媽媽。」

我回望毛毛，把手放在牠的頭上，說：「我真的錯怪了毛毛！在我回沙灘的路途中，我不斷亂想毛毛的不是，後來螢火蟲的帶領下，使我理解做毛毛的用意何在。其實媽媽消失之

後，我和毛毛曾來到這裡來。失去記憶的我，即使看到晶體裡的媽媽也無動於衷，不過當我摸到媽媽面前的十字架時，我暈倒了。毛毛把我帶回洞穴後，就再沒有帶我到火山口去。毛毛為了不讓我再受刺激，所以每逢月圓之夜，牠都會與螢火蟲一齊去火山口，帶一些水果放在媽媽面前。就在你來到烏托邦那一天，適逢月圓之夜，毛毛事先在洞穴裡準備食物，卻被當時像飢民的你偷食了。」

毛毛好像知道我明白牠的苦衷後，也伏在我的腿上。奧斯汀得知自己食了送給媽媽的水果後，立即看着媽媽說：「寶妮的媽媽，請妳原諒我吧！因為我的無知而偷食了妳的水果。我知道天父將對我作出應得的處罰。」我看到奧斯汀如此內疚的表情，我卻笑起來，因為他那率真的性格實在太可愛了。我對奧斯汀說：「你不要內疚，我相信媽媽會體諒你的，因為你有着與我們一樣的遭遇，只是你比較幸運，遇見我和毛毛。」奧斯汀聽完以後再鬆一口氣。

我一邊摸着毛毛的頭，一邊沉默地說：「在火山爆發那一天，毛毛看到我可以雙腳走路，以為我所有的記憶都回來了，必定立即與牠到火山口去。誰知我的記憶還剩下一點點沒有記回來，使牠十分生氣。然後在火山爆發後，牠才會離我而去。」奧斯汀搖着頭說：「寶妮，妳跟我小時候一樣，犯了同樣的錯。毛毛沒有離妳而去，而是想拯救妳。牠跑到基地處，然後試着找我，還差點被救援人員的亂槍打死。幸好我及時出現，才沒有讓這悲劇發生。毛毛是妳至親的朋友，也是妳唯一的親人，妳不應該懷疑牠。天父曾說，我們應該原諒對方七十個七次。還知道小時候不知道七十個七次等於多少次，還把他們續個加起來。不過在安德魯神父的解讀下，我才明白到，天父不是要我們只原諒別人四百九十次，而是要不斷的原諒。因為凡人誰無過，如果大家都不原諒對方，傷心者只會更多。我知道妳十分愛毛毛，牠也很愛妳。所以以後不要再胡思亂想。」

《第十二章》

螢火蟲慢慢從大晶體上方飛出洞穴，我們也跟着牠們離開了。離別時，我吻了大晶體一口，希望晶體可以把我的吻傳到媽媽的臉上。當我們走出洞穴時，天亮了，像蛋黃一樣的太陽從東邊升起，我們隨着沙灘邊走回基地去。

我們看到救援人員已經把基地拆下了，大家都在收拾行裝。聽他們說，相信在一個小時後，增援人員就會到達烏托邦。我們與奧斯汀相處的時間不多，奧斯汀、毛毛和我一齊坐在海邊，大家都閉上眼，因為大家都想享受與奧斯汀在烏托邦生活的最後時光。海風輕輕地打在臉上，使我分外清醒。正因為奧斯汀，才使我拿回屬於自己的記憶，他真是天父派遣給我和毛毛的天使！

突然，在海上出現一點黑點，然後慢慢變大，原來是運送燃油的飛機。飛機降落後，救援人員立即把燃油注入另一部飛機，然後把飛機的引擎開動。飛機的引擎慢慢發出巨聲，使他們知道，回家的時間到了。

當他們全都登上飛機時，只剩下奧斯汀還在沙灘上。他依依不捨地對我說：「謝謝妳在這段時間對我的照顧！我希望妳可以跟我一齊回到澳洲處，回到人類所屬的地方。」我回頭看看毛毛，只見牠準備回到火山口裡去。我笑着對回答他：「謝謝你的邀請。不過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和動物都在烏托邦，如果我跟你走，我就會一輩子都不能再看到他們。所以，我還是在這裡祝福你，希望你能夠平安回家。有緣的，我們可能會再相遇。」

我知道奧斯汀本想痛哭，只見他兩眼通紅，不過在救援人員面前，我還是留一點面子給他。我把牠推到飛機裡去，然後轉身離開。飛機入口門終於關上來，奧斯汀跑到機窗處，不斷的拍打玻璃。我看着他傻瓜的樣子，真是哭笑不得。我只好一邊向他揮手道別，一邊流淚。

飛機慢慢在烏托邦的上空消失，我也跟着毛毛回到我們新的棲息處。在奧斯汀離開的日子，我們過着如常的生活，不過我還多了一個活動。在月圓之夜，跟着螢火蟲和毛毛來到火山口洞穴，探望永遠年青的媽媽。然後爬到附近的樹上，與毛毛一齊坐在樹杆上，與奧斯汀在不同地方，一齊欣賞同一輪明月。

茫然的宗教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機械一 B01502146 李炫娥

從前，有一個村莊。它很特別，四面都用堅硬的石頭築了牆，刀槍不入，巍然不動，頑強的很。在石頭牆後面，小村莊過著平靜又純樸的生活。耕田的耕田、餵牛的餵牛、鑄鐵的鑄鐵，大家也互相交易生活必需品。小孩們在田野、街上嬉戲玩耍。每天大家也不時抬頭看天空，看看他們等待已久傳說中的領袖是不是來了。然而當大家注目著天空時，極少人注意到那高高的石頭牆，也不曾好奇為什麼要活在石頭牆後。

就這樣，在其中一個一如往常的早晨，村里的一位青年提著剛買的新農具，正輕哼著小調回家。在蹦蹦跳跳之間，他順勢抬頭看了一眼天空，看到一個奇怪的東西正從空中落下。隨著那異物慢慢落下，青年才漸漸看清楚其實是身上戴著奇異的傘，滿身是傷的人。那奇異的傘跟人落在地上後，青年趕緊前去察看。青年掀開那落在地上變得像布一般的傘，看到那人傷的不清，而且已失去意識，就背起陌生人火速奔去大夫那裏，那傘隨著揚塵激烈的翻騰。

大夫見到那傷痕累累的陌生人與那奇異的傘，呆若木雞，但立刻回過神來為傷患治療。很幸運的，治療成功，陌生人沒有生命危險。大夫見陌生人奇異的傘以及服裝與村莊的傳統截然不同，再加上陌生人來處不凡，就起了疑心。他想：「該不會這陌生人就是我們村代代流傳的傳說裡神明們之中擁有最高權的那位領袖大人？」因此覺得有必要稟報村里的大長老。大夫留了青年照顧陌生人就去大長老的處所了。不料，大長老剛好不在，大夫又不宜離開醫院太久，就先回去了。回去時，大夫看了一眼高大的石頭牆，嘆了一口氣，又繼續步向醫院了。

在這同時，村民們都看到了青年背著奇異的人進了醫院，而大夫在出門時又不肯給予清楚的答案，於是村民們在大夫離開後進了醫院問青年來龍去脈。單純的青年一五一十的告訴了好奇的村民們他在早上是怎樣開心的去買農具，又怎樣的看到陌生人穿從天而降，然後他又是怎樣十萬火急的背他來醫院。聽到陌生人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有一位村民馬上大叫：「從天而降！？該不會這外人就是我們村已經等待千年的領袖大人！？」語畢，其他村民馬上議論紛紛「領袖大人？就是那位村裡傳說的飛上天修練去的領袖大人？」「千年前承諾過會再來的領袖大人？」有些人聽到了就馬上去告訴其他親友與鄰居。當大夫回到醫院，大家都還圍在陌生人旁議論紛紛。大夫馬上驅散人潮，說要讓傷患休息，村民們就識趣的離開了。而青年確保陌生人安危沒事後，就回家了。

在那之後，不斷的有村民來醫院探望那「可能的領袖」。村民們帶來探病的物品應有盡有，水果，鮮花，食物…等都堆在陌生人病床旁邊。而「可能的領袖」這個謠言也傳得越來越火熱，最後傳到大長老那。大長老想：「這外人哪根蔥阿！怎麼可能是領袖大人呢！？這樣子他最後說不定會因為大家認為他是領袖大人而掌權。那我算什麼呢！帶領大家這麼久，最後卻只因為一個來路不明的小夥子就被落寞了麼！？那可不行！我一定要想想辦法！」

就在「可能的領袖」的熱潮剛開始不久，村莊就傾盆大雨，下個不停。隨著時間過去，大雨還是沒有停，造成了災害。村里到處淹水，農作物被破壞，牲畜因為天氣潮濕染病死亡，許多村民都無法維生了。村民們都虔誠的祈求神明讓這兩停下來，也供奉了許多供品，但是大雨還是繼續下。大長老看到了他的機會，立即在村子中央召開集會，讓所有村民聚集，並宣布道：「村民們啊！我們現在這樣子受苦受難，一定是什麼觸怒了我們的神明們以及領袖大人。但我們有做錯什麼嗎！？沒有阿！那到底是為什麼呢！那一定是因為那奇異的外人的關係阿！那外人穿著跟我們相差甚遠，還帶著個奇異的傘，又身負重傷，想必他一定是受到了上天的逞罰，不是什麼好東西吧！」眾人錯愕，驚覺到大長老說得似乎很有道理。這時大長老又說：「村民們啊！這外來物害得我們觸怒了我們的神明。你們說，他該不該死？」村民們聽信大長老的話，並開始咒罵陌生人。村民的憤怒越來越高漲，眾人一同怒喊道：「該死！」大長老便說：「那我們就判他死刑吧！」村民們激動的歡呼，並往醫院前進，捉拿陌生人。

醫生見狀，馬上站出來阻止。「那陌生人是無辜的啊！」他辯解「我們完全沒有證據可以表示他的罪，也無法證明神明們是因為他而讓大雨不止，所以他完全是無辜的啊！」其中一位村民站出來反問：「那你有什麼好辦法解決這個大雨嗎！」醫生回答：「有的！只要我們把石頭牆打掉，就可以排掉淹水，也可以到其它地方找食物了！我看過外面，外面有……」你看過外面！？」大長老打斷醫生的話，醫生回說：「是的，我爬上牆看過外面了，牆外真的……」醫生還沒有講完，大長老又忿忿打岔：「豈有此理！你不知道探索牆外的世界是村裡最忌諱嗎！？這也是神明們最忌諱的啊！村民們啊！這醫生犯下逆天大罪，還有那帶外人到我們村的青年，他們都是觸怒神明的罪魁禍首，都判他們死刑吧！」村民們在大長老的命令下，湧向醫生以及在旁一臉蒼白的青年，並到醫院也捉拿了還是昏迷不醒的陌生人。

在一頭狂熱下，村民們將綑綁住的醫生，青年，還有陌生人都聚集在村子中央，醫生不斷的喊道：「睜開你們的眼睛吧！石頭牆任何意義也沒有，我們只是把自己關在一個監獄罷了！」但是沒有任何一個人聽見，他們只管把那三人丟在中間，並準備開始死刑。眾人圍了一個大圈，手裡都拿了一塊石頭，有些人去多拿了一些石頭準備，紅了眼睛等不及開始了。在大長老的一聲令下，眾人紛紛用力把石頭砸向那三人，口口聲聲喊著：「神阿！讓雨停止吧！」但是雨還是繼續下著。大雨重重的打在石頭牆上，石頭牆依然堅不可摧，毫不動搖。

蝕刻

授課教師：葉國良先生

化工一 B01504074 張家瑄

第一章 深夜·近在眼前他

「伊…喔…伊…喔……」捷運的車門在我站穩前就闔了起來。

我暗自苦笑著，總覺得剛逃出醫院的我，又走進了冷冷的燈光裡，伴著不時響起的呼叫鈴。深夜的捷運，舉目所見的盡是塑膠椅廉價的反光，依舊如常的冰冷，稀稀疏疏的幾個上班族正閉目養神著，稍稍打亂了制式的光影。下意識地，我選了個車門旁的位子，咳，這塑膠椅一如往常的僵硬，而一個連續站立、快走了八小時的男人坐起來更是難受，我扭動著全身的筋骨，如蹦豆般的輕響。

耳邊包覆了低沉的風聲和軸承的摩擦聲，輕輕的震動，讓我依稀的回想起家鄉的火車——那暴躁不耐煩的晃動和清晨那冰得刺鼻的空氣，我納悶著，因為那回憶早已被歲月蒙上了一層暈黃，又被我刻意的隱藏、埋葬，卻又怎麼會在這樣沉悶的凌晨兩點，浮上意識表面？

前方坐著一個疲憊的男子，低垂著頭，深深的陰影刻在稍嫌太年輕的眼角、眉間，裹著一件呢料的土黃長大衣，全身都被包覆著，連衣領都被高高的豎了起來，遮起了半邊臉，胸口起伏著，帶點吃力的氣音。原先就陷在困惑裡的我，不由自主的低頭看看自己，白色的短袖襯衫前擺沾上了幾滴碘酒，米色休閒褲，才剛換上的磨損黑皮鞋，是夏天的標準衣著，儘管整天待在冷氣房裡，我也該知道現在是溽暑吧？怎麼會有人穿起密不透風的長大衣？不知怎地，我知道他不會是歹徒，而長大衣只是一種保護，因為就算在熟睡中，他仍然抓緊大衣的領口，指節泛白，彷彿露出一點身體就能置他於死地。

不知不覺間，我正盯著他亂翹的一處頭髮發愣，他似乎毫無存在感，隨著車箱而晃動、傾斜。

看著他讓我平靜了下來，暫時拋開關於久別的家鄉、關於我的年少輕狂的念頭。在領子下，他的顴骨銳利了輪廓，鬍鬚蔓延在瘦削的臉上，但讓我的心頭猛打了個突的是隱藏在衣領下，若隱若現的暗紅色斑塊，密密麻麻地滿佈著，「卡波西氏肉瘤…」我喃喃低語著，憑著我當了幾年住院醫師的經歷，我可以猜到 he 並沒有接受治療，而他的 T 淋巴球數也降到了 50 以下，開始進入最後一次的病發期，隨時會因為一點感冒病毒而併發各種症狀。

很微妙的是，我竟就這樣在腦海裡自言自語起來，異常的平靜、漠然，就像這幾年的生活。或許是在急診室裡見多了，他最後很可能會倒在路旁，被好心民眾喚來的救護車送到醫院的急診室，對我來說，那又會是一場人仰馬翻，光是盡可能做到降低 he 接觸病原體的機會，又不能顯得突兀，就是個不可能的任務，更不用說在報病歷時要非常謹慎，以免 AIDS 嚇跑其他病人，而我身上的防護衣和橡皮手套更是對「不，他的病不危險。」一點說服力也沒有，

就算我說防護衣是為了保護他不染上我身上的病毒，應該也沒有人會信吧？儘管那是大部分的事實。他可能會醒，也可能不會，端看他是否被腦炎纏上了，幾乎可以確定的是，我們連絡不到他的家屬。

就某些方面來說，做事小心謹慎也是一種原罪，因此，他會成為我的責任，必須隨時注意他的點滴瓶裡總是有抗生素等著流進體內，代替衰弱的白血球；需要比一般人更頻繁的翻身，小心的清理佈滿他口腔的鵝口瘡。儘管他很衰弱，而 AIDS 的勢頭兇猛，但他還是會斷續受苦個三、四週，反覆的嚴重感染、高燒，直到某種不知名的病原體成了最後的一根稻草，他才能免於繼續被醫生們當作測試抗生素的工具，在那之前，我會忙上好一陣子……（恍惚間，感覺自己又回到十餘年前，清晨的火車上，天還沒亮，窗外就如同隧道般漆黑。）

對面的男子被車門的震動和吱呀聲驚醒，慌忙的下車。

而我，我卻震驚得被釘在塑膠椅裡，能做的只是瞪著他有些蹣跚的背影漸行漸遠。我看到了，也想起來了，因為他正是讓我今天不時想起故鄉的元兇，在他下車的驚鴻一瞥裡，我看到了昔日的那個他，只剩下一點殘影。

他的眼深深的埋陷在厚重的黑眼圈下，幽黑的瞳仁閃著驚恐慌亂的意念，像走投無路的獸；豎著衣領的他，單薄得像抹陰影……（『宜蘭站快到了，請準備下車』……我和他下了車……）但在我最早的記憶裡，卻是一束朝陽，那時他的眼底是兩汪清淺的小水窪，盡職的反射陽光和天空，十多年前的陽光更清亮，藍天也更湛青，在我的前半生裡，他是被我刻意遺忘卻不能抹滅的一章，我想，在我意識到之前，我的大腦先一步的認出了他。

我在震驚中出了站，呆立在黑夜裡，路燈下，手抖得抓不住悠遊卡，影子隨著我抖動更讓我眼花撩亂。夏夜裡，眼淚依偎著臉龐，我為我的「彥仔」哀悼，那些無憂無懼的笑聲只會在我的記憶裡閃耀。

當時的我們正站在一切的轉捩點上，業（ka）的風，吹著我們走上了不同的航道。我彷彿能聽到你在我的耳邊低語：「那年夏天，業（ka）推著我赤裸裸的面對你，不能回頭。」你一向比較有當哲學家的天份。

而那確實是個蟬聲吵雜得異常的夏天，令人迷惘至今。

「往蘇澳方向的火車即將進站……」

第二章 童年

斜陽照進了窄巷，蒼白的水泥牆映成了金黃色，在我的腦海裡一直有兩個小男孩在嬉鬧著、互相追逐著，無憂無慮的笑聲在巷子裡跳動、翻滾，兩顆剃得發青的頭也染上了夕陽的金黃，兩隻小兔崽子完全沒注意到時間，他們的眼裡只有彼此的笑顏。

二十幾年前，我五歲，他也是，那一年，他成為我的鄰居，但這是母親說的，在我的記憶裡，他一直都在我的身邊，我無法想像沒有他的童年，明彥的笑聲早已填滿的我的回憶。

我想，明彥和我，就像兄弟。

小時候的我們，不僅身高相近，也常常心有靈犀一般的選擇相同顏色的衣服——咧開嘴，都少了兩顆上門牙，各自頂著三分頭——不論走到哪，都有人問我們是不是雙胞胎？巷角的阿周伯，就總愛笑著撫摸我們的腦袋瓜子，也總是那句話，「阿哲、彥仔，生得這麼像，賽過親兄弟，就要一世人作兄弟喔！」我們按著劇本演出，握著彼此的手，認真的點頭，三分頭晃著，就像契約，那證明我們永遠會是兄弟的保證。

我想，應該很多人是靠明彥胸前的大門鑰匙來分辨我們吧？印象中，他的爸媽做的是餐館生意，總是忙到午夜才回得了家；那鑰匙總在明彥的胸前晃著，但我幾乎沒看過明彥使用它，因為明彥實質上的家就是我家。

既然是鄰居，我爸媽都覺得，留個鑰匙兒自個兒待在家裡，是件危險的事，如果明彥不懂得關瓦斯，燒了整個巷子，該怎麼辦？要是水龍頭沒關，水不就淹到我們家了嗎？這幾個問句就這麼吊在我爸媽的嘴邊，即使我們都知道，明彥的做飯技巧得到他老爸的真傳，早在七八歲的時候，就能站在小板凳上，很規矩地做出一桌菜來，而那滋味，更讓我家老媽隨性的「主婦風味菜」望塵莫及；但他們還是假裝，假裝我們要明彥來吃飯，不是因為我們都喜歡他，而是為巷子的安危著想。

晚上自然有更多藉口，把明彥留在我家睡一覺，最常用的還是我會想要有人陪，不然會做惡夢；印象中，入睡時，我們總是頭並著頭，兩個小孩還算寬敞地睡在我的單人床上。但到了半夜，我卻常常渾身汗水地醒過來，無語地再次發現明彥蜷曲著身子，下意識地緊挨著我的肋骨，一支手往往還鉗著我的腰，微皺著眉的他，似乎比我更缺乏安全感。

想來有趣，我的爸媽很不善於直接的情感表露，就算他們早就把明彥當作自己的另一個兒子看待，卻老是說著善意的藉口：「彥仔！我們要來去動物園，多了一張票，就作伙去吧！」、「彥仔！阿哲一直想要一支竹蜻蜓，嘍好買一支送一支，這支藍色的就給你，莫讓阿哲太討債。」阿爸，為什麼買一送一的竹蜻蜓要兩支的錢啊？

遇到這種「明眼人都看的出來的藉口」，明彥總是笑得特別燦爛，咧著嘴，缺了兩顆門牙的笑，瞧來憨厚老實到了極致，總惹得父親不由自主地、笑著搓搓他的三分頭。

更有趣的是，明彥在「找藉口」這方面倒像極了我的父母，「孫媽，賣魚的阿香姨收攤的時候，送了我和峻哲幾條大目鱸，晚上我拿來煮湯吧！」聽到那話，那時的我氣得架了他一拐子，直怪他把我們幫忙刮了一下午魚鱗的報酬「賤賣」掉，渾身魚腥味的他還是傻傻的笑著，勤奮的攪著陶鍋裡的魚湯；白色的蒸氣裡，他踏在板凳上的背影愉快的左右搖晃著，被甩到了背後的鑰匙，也跟著他像個鐘擺一般甩動，空氣中充滿了嫩薑混著味噌的味兒，暖暖的，我也只能帶著滿身的魚腥味，不情不願地擺起了碗筷。

一直到國中，明彥和我個子都不高，穩佔班上的倒數一、二名，兩顆一樣的頭形，還是剃的發青；對於身高，我很在意，天天拉著明彥衝球場，抱著脫了皮的破籃球，跳呀跳，像隻小青蛙；明彥一點也不緊張，對於我天天到球場報到，倒是比較不樂意，他總是坐在籃球架上，細瘦的小腿晃呀晃，大腿上還擺著本書，身體彎的像隻蝦子，時不時抬起頭瞥我一眼或閃過球囊，難得看到明彥一反總是憨憨的笑臉，皺著眉、嘴角卻稍稍上揚，擺出一臉的無可奈何。

看到明彥的不情願，我總是說：「彥仔！對不起啦，但是我想長高一點嘛！你還不是很矮，就下來陪我打一下嘛？」只見他幽幽的補了一句聽慣了的「才不要哩！」又埋首於他的史蒂芬·金，還是一臉不開心，但是只要我一說，「好啦！打完球陪你去舊書攤總行了吧？」那緊鎖的眉瞬間散了開，又是一張笑得燦爛的憨臉，每次看到這幕的我在心底不免低咕了幾聲，真不知道我和他是誰被利用的比較多？但兄弟就是這樣，低咕歸低咕，這下子換滿頭大汗的我，不情不願地跟著明彥走過一條又一條黃昏的街道，到了舊書攤。

一到了那裡，只見明彥瘦瘦的身影，一溜煙的「鑽」進了一堆蛀蟲味裡，我在心理哀號著，我真的什麼東西都吃、什麼味道都不怕，就是最怕這種薰人的蠹魚味，混著潮溼的地下室、樟腦丸和發酵的味道，讓我腦袋打結、思考遲鈍。但這種恐怖的味道，卻似乎是明彥的興奮劑，幾乎每天放學都想來尋寶，軟硬兼施的希望我能陪他一起來，因為他總是一窩進去就忘了時間，如果我沒有跟著一起來，日頭一暗，那一條條黑鴉鴉的窄巷，總會激起明彥對黑暗最赤裸的恐懼，被我稱為「史蒂芬·金讀者症候群」。他總是在害怕下一個轉角，腦門上有個大血洞的「下等人」正等著他，漆黑的巷子裡，他緊抓著我的手掌，帶著溼溼滑滑的手汗，咬得坑坑巴巴的指甲嵌入我的手臂。

在那沒有著作權法的年代，史蒂芬金的小說在舊書店裡，有各式各樣的封面和字體，但不變的是粗燥的印刷和泛黃的書頁，當然還有那股去不掉的霉味。那時的黑塔系列很不乾脆地停在《荒原的試煉》，明彥和我都知道，但他就是想再進舊書堆裡找找、翻翻，往往在這個過程哩，又發現了別的單集，還記得那本《魔女嘉麗》，被翻出來時連封面都沒有，邊邊角角上都是污漬，連帶導致整本書的書頁是互相沾黏的，連書店老闆都難得地不收半毛錢，明彥卻是用左手將它緊緊得揣在懷裡，右手當然還是拼命地抓著我，我記得那時的我為了想逃離那股出奇強烈的霉味，整路上拼命扭動脖子，走得歪七扭八。當然真正恐怖的在於，回到家之後，明彥會把它們念給我聽，舊書的味兒在我不到三坪的房間裡，更添驚悚的氛圍。

記憶中，我不曾問過明彥為什麼喜歡史蒂芬金，我只在他念書的空檔問過他，「你覺得業和命運有什麼不同？」他裝得一臉正經，「命運是人的一生；而業（ka），是臨駕於命運的力量，只要靠近了，就無可避免的改變了原本的命運。」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記得他這麼說過，雖然連羅蘭^(註1)都解釋不清楚。

(註1)：羅蘭·德斯欽 (Roland Deschain)

羅蘭·德斯欽登場於《最後的槍客》，出生於基列地，是最後一名槍客，是黑塔系列的男主角，是個獨行俠，且活在業的陰影下。——節錄自維基百科

第三章 夏 天

我升高一那年，身高猛然竄到了 176 公分，足足高了明彥半顆頭，肩膀也厚實了不少，外表看來我成熟了不少，但成熟的似乎是明彥，我幾乎不曾再看過明彥露出他以前那種憨憨的笑臉，他變得沉穩、顯得若有所思，晚上也不再和我一起洗澡、窩在我的床上逼我聽他念史蒂芬金，我把它歸咎於單人床太擠了、明彥也克服了他的不安，不再需要我的陪伴了；感到疑惑的反而是我爸媽，那陣子不停得追問我，是不是欺負了他們的彥仔。我們平常還是常見面的，放學後明彥總拖著我到附近的孔廟，兩個人一起念書準備高中聯招。現在回想起來，明彥從那時就開始喜歡盯著我發呆，那時的我覺得他只是累了。

在明彥的幫助下，我和他都考進了高中，而在此同時明彥和我的朋友圈子開始沒有重疊，除了分進不同班，也因為我身邊多了一群嘻嘻哈哈、渾身汗臭的哥兒們，每節下課大夥兒總是在鐘聲響起的那一刻，集體往球場衝，往往為了先來後到和別班的互相叫囂；那時一群人裡和我最要好的是葉品豪，他和我們一樣是蘇澳人，放學時他總是搭著我的肩，另一隻手抓著球，有一下沒一下的運球，一邊和我瞎扯；走在我另一邊的明彥則靜靜的，低著頭看他早已體無完膚的史蒂芬金，或是默背著單字本，三個人就這樣走到火車站。

葉品豪不只一次問我，要不要和他搭晚一班的火車上學，我總是顧左右而言他，他也總是不甘心的追問是不是為了明彥，有時連「那個娘娘腔」都脫口而出，那時的我不知該怎麼回答，又只能冷淡的要他不要說我兄弟的壞話。我知道明彥不大喜歡葉品豪，討厭他的聒噪不休和開黃腔。

我把上學時搭火車的時間留給了明彥，早上 5：00 我們就從家裡出發，趕 5：17 的平快車。冬天裡，明彥和我時不時會睡過頭，往往最後一段路是我抓著明彥的手狂奔，那時天還沒亮，四周只有微弱、昏黃的路燈，我揹著兩個人的書包，拉著喘不過氣來的明彥，跑過小徑，跑上階梯，衝過月台，直到我們倆滑進平快車的座位上，我才大笑出來。

只有在路上狂奔這段時間，我能感覺到明彥卸下一點他表面上的沉穩，更像小時候我認識的那個笑起來又傻又憨的傢伙。上了火車，他再也不會像以前那樣和我貼在一起，一上火車，他就甩掉我的手，僵硬的挺直腰板坐著，我喘著、傻笑著試圖想掛在他身上，他總是在第一時間一臉嫌惡的將我推開，碎唸著「別把我制服弄縲，整身汗臭的別貼過來…」，然後開始背起他的單字，硬逼著我也跟著他複誦，我得承認都是多虧明彥，我在升上高二時，才沒被分進放牛班；但那時的我絕不會承認的，多半是昏昏沉沉地，念的怪腔怪調，窗外的天色還沒亮，彷彿身處在無止境的隧道裡，平快車晃著晃著…。

到了宜蘭站，明彥扯著昏沉的我下車，還得再走上一段二十分鐘的路才到學校。一路上，我總是堅持邊走路邊看書對眼睛不好，放學看就罷了，早上光線又不足，死纏著明彥跟我聊天；說是聊天，其實是我單方面的講著身邊的人事物，而明彥只是時不時的插上一句；如果我說 A 和 B 以前下課總是形影不離，但最近突然見面連話都不說一句，明彥會問我他們的個性像嗎？我必然會回答：「當然像阿！」，那時的我不會明白，他會說的那句「就是因為太像了」是什麼意思，那時的他總是像個哲學家，旁觀的、冷淡的，從不說自己的事，就像羅蘭

一樣，也一直到了那個夏天，我才懂得他的疏離。

我在高中的日子，過的飛快，一張張愈來愈密集的測驗卷，昭告著一次次的段考、模擬考，鄉下學校也沒有什麼讓人投入的社團，每天就是上學、上課、放學三部曲，中間穿插著在球場上撒野的插曲，極平淡，卻也說不上多不愉快。

時序遷化，高三那年的夏天在蟬聲裡到了，高中圍牆邊的鳳凰花開得和蟬鳴一般熱情，我們的用功也跟著白熱化，念了十多年的書，就為了半個月之後，那時的教室看似安靜，但你能聽到喃喃唸誦的聲音、急躁的翻頁聲、原子筆在紙上嗖嗖的摩擦聲混著窗外的蟬鳴，魔音穿腦，無形的壓著你繼續往腦子裡塞東西。那陣子我纏著明彥到我家，幫我複習以外，也是因為我爸媽說的「阿哲，你自己腦袋裝水泥，每次都是彥仔教你，人家要是被你害得考不好，怎麼辦？你讓彥仔來我們家吃飯，他才不用浪費時間去作飯啊！」我們彷彿又回到小時候，在我家吃完飯，繼續用功，直到我媽把我們趕下去洗澡，然後繼續讀到深夜。

但明彥到我家之後，卻完全不像以前那樣自在，他堅決不跟我一塊沖澡，在我房裡也不像以前那樣恣意，坐的端端正正，說話口氣比平常更嚴肅，那時我不以為意，因為聯考的壓力也讓我喘不過氣，我沒有其餘的心力注意明彥的不對勁，只有他堅決不睡床，在地板打地鋪的行徑讓我有點困惑。那段時期，在睡夢中，我總模糊的感覺到有人在注視我、試探我，有時輕輕的撫摸我的臉，我還是一貫的按照壓力太大來解釋。

畢業典禮在聯考前開始、結束，那是個艷陽天，別著塑料花的我們在禮堂裡，有些麻木的聽著台上校長和校友輪番的高談闊論，禮堂裡難得的開上了冷氣，倒也十分舒適，只是好像少了什麼，心裡頭空蕩蕩的，三年來的點點滴滴，就這樣結束了嗎？在這間總讓我打瞌睡的禮堂裡？坐在我旁邊的葉品豪這時痞著一張臉，問我要不要等等一群人去「續攤」，遲疑了下，我點了頭。

謝師宴結束後，下午五點多，我們就帶著在雜貨店買的幾打啤酒，一夥人偷偷溜到學校附近荒廢的籃球場，大伙乾杯，為三年的友情、為未來。還很天真的我們，笑笑鬧鬧，爬上老舊的籃球架，搖搖晃晃地，配著其實都喝不慣的啤酒，苦澀的味兒，在唇齒間，是有點逞強、又充滿興奮的味道。陽光還很厚實，灑的水泥地一片金黃，我們有一搭沒一搭的貧嘴，聽著蟬聲，直到啤酒沒了氣泡、直到我們都有點搖搖晃晃。

我那時全身爽爽的，腦子有點亂，思緒在流竄，總覺得還喝不夠，總覺得少了什麼，和大伙兒分開時，天色已經昏暗下來，路燈也亮了。我又到雜貨店買了半打啤酒，腳步虛浮的回到學校，到我待了一年的高三教室，居然看到明彥在我的位置上，桌上攤著一本參考書，他正面朝外地趴著打盹。我把一罐啤酒貼在他的額頭上，明彥打了個機靈就醒了過來，接過我手裡的啤酒，睡眼惺忪的說句「畢業快樂」，就直接乾了那瓶啤酒，我有些錯愕，但也裝的一臉鎮定，搖搖晃晃地拉著明彥到牆角下，拿出另外兩瓶，默默的跟他喝了起來，這次明彥喝的慢了，有些遲疑的看著我，一邊有規律的灌著啤酒。

等到只剩下我們手裡那小半瓶，我已經無法克制自己不要東搖西晃了，時不時的掛在明彥身上，明彥看起來十分清醒，卻也沒有像平常一樣推開我的意思，只是挪挪肩膀讓我的頭

別撞著牆了，我的頭變得很沉，裡頭有停不了的蟬鳴，只能呆滯的看著空蕩蕩的教室，天色暗的更快了，不知不覺間，我就靠著明彥的肩膀睡著了。

昏沉的意識裡，感覺右邊的依靠好像在晃動，像平快車那樣，而旁邊有人在喘息、在低喃著，渾身燥熱的我，眼皮很重，彷彿就和明彥一起搭著上學的車，看著一片漆黑的窗外，半夢半醒著。我似乎含糊說著「到了叫我啊，彥仔，怎麼熱成這樣…」，喘息聲倒停了，有人解開我的制服鈕釦，脫掉我的襯衫，我無意識地扭動著上身，貼上冰冷的牆面，舒服的吁出滿口酒氣，又陷入無夢的黑暗裡，隱隱感覺一隻顫抖的手貼上我的胸膛。

黑暗裡，我又聽到壓抑的呻吟聲、和喃喃的低語，混著我腦中混亂的思緒和沒停過的蟬聲，胸膛上的那隻手拂過我的乳頭，輕輕地往下腹部移動，沿著肌肉線條滑動、摩蹭，然後摸向了我的皮帶扣，動作小心翼翼的，拉開皮帶，解開銅扣，最後拉開拉鍊，這讓我有些不安；輕微的掙扎著，扭動身子往牆角移，這時喃喃低語變的清晰，熟悉的聲音就在我的耳邊，他嘴裡的熱氣噴在我的耳畔，「..哲...阿哲...」他的手撫摸著我的胸口，留下火燙的溫度，另一隻手往我的褲檔探去，同時他的胯部直接貼上我的大腿，我可以感覺到早已解開了拉鍊，褲子也褪到了膝蓋，那玩意正挺著，硬梆梆的抵著我，「..呼...阿哲...我想要你...」帶著哀求的哭音，「...拜託....我再也不能..看著你卻什麼也不做....喜歡你..」

我的胯部也起了反應，但一股悖德感沿著脊髓直竄上我亂成一團的大腦，勉強又結巴的說：「彥仔..你....醉了.....賣鬧阿..咱來ㄉ——」明彥覆上我的唇，焦急的吮著、舔弄著，鬆開我時，我可以感覺到正全身顫抖著，絕望地想繼續挑起我的情慾。

我掙扎著，用最小的力道推開了他，搖搖晃晃的站起身，「..對不起..彥仔...對不起..」我喃喃的唸著，奮力扣好褲扣、繫好皮帶，深吸了幾口氣，壓下被挑起的欲望，「彥仔...我不能讓我兄弟愛男生阿..一定是因為我們以前都待在一起...你上大學之後就會找到漂亮的女朋友的...」我翻來覆去的說著這幾句話，好像也要讓自己相信，彥仔只是一時混淆他對我的感覺，而我的反應只是單純的生理現象。隱約的，窗外的月光印在明彥的身上，他低垂著頭，肩膀垮著、顫抖著，癱坐在牆角，就像當年他害怕黑暗的表現，我情不自禁的蹲了下來，緊緊的抱住他，「放心吧...會沒事的...」我說，他幾不可聞的說：「我早就不把你當兄弟..」

他淒涼地笑了，憔悴而瘦削的臉，啞著嗓子說：「你知道我已經用這種眼神看了你幾年了嗎？你知道我已經幾天沒睡好了嗎？你知道我每天晚上都看著你的睡臉嗎？你以為我是不願意上床睡？以前的我只要和你在一起就很開心，但現在已經不夠了，只要看到你、聞到你的味道，想碰你的渴望就把我逼瘋了…」我結巴著，「但...你……」他又笑了「而你從沒意識到，一次次的考驗我忍耐的極限，我原本想讓你一輩子都不知道，想就這樣看著你，看你繼續走在你的命運裡，但，我想這就是業吧...對不起，我已經找不到藉口了…」那當下，我的腦袋裡蟬聲在共鳴著，一下下的撞擊著太陽穴，我做了唯一能想到的事：搖晃著衝出了教室，留下明彥和他的告白。

走在無人的街道上，麻木的邁著曲折的步伐，直到火車站，我告訴自己，我該忘記這天，那麼明彥就還是我的兄弟，我們明天還是會一起讀書，然後一起考上大學，交女朋友時互相

炫耀，將來孩子會叫彼此叔叔...，但坐上了火車，我不自覺得又想起了明彥，想起他，垂著頭，那顫抖的肩，我想做的根本不是擁抱他，我會吻他的，如果我喝的更醉一點，如果我不那麼愛找藉口。

在那個夏夜，我甚至不敢攀上我的斷背山，只能膽怯地、逃避地，埋葬那股心動。

我沒有再看過明彥，他只有在那晚回家收拾了點東西，沒有參加聯考，而我帶著迷惘的心情上了考場，想當然得連吊車尾的私大都沒矇上。媽賣了她那只嫁妝金戒指，給我上了重考班，為了忘記那個夜晚，我麻木地日夜苦讀。放榜那天，我家巷口熱鬧地放起了鞭炮，而我對那巷口最後的印象，就停留在那個煙霧瀰漫的吵雜日子。

天真的以為我能治好你、扭轉業，讓你對那個夏夜一笑置之。

第四章 現在

不曉得怎麼走到了租了五年的老公寓，上了樓，拿出鑰匙，顫抖的想開門，門倒是在我面前開了，凱風，我這陣子的砲友，搔著他剛理的小平頭，已經笑著看著我，「哲！好晚呢！」，天真的眼神和那帶點憨傻的笑，在 bar 裡讓我一見傾心的，卻是我現在最不想看到的，一股心悸襲來，我只能露出職業的微笑。

"God, I wish I knew how to quit you..."——總下意識地尋覓你的身影。

真、善、美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獸醫一 B01609027 余子安

教授挺著大啤酒肚在講台上興致勃勃的講述著費馬最後定理，宏亮如雷的聲音震盪著如急雨般落在黑板上的粉白筆跡。如果你是台下的同學，即使不解也只能死命的抄，否則等會黑板上的字被啤酒肚擋住了，你被迫停筆，等到它移開，不到一分鐘，你已經被這個邏輯飛快運轉的空間甩在後頭。但此時此刻，坐在你身旁的兩個年輕人竟然膽敢不動筆。

「阿提，你在看什麼阿？」阿斯望著阿提的眼神跟台下聽講的同學望著黑板的眼神一樣疑惑。

「你說……這個世界為什麼就不能接受完美呢？」阿提的聲音跟台上講課的教授傳進阿提耳朵的聲音一樣朦朧。

「嗯……因為沒有任何事物是完美的阿。」阿斯的回答跟這棟教學大樓一樣普通。

「是啊……跟我的畫一樣……畫……我不能在做夢了……」捧著一本筆記本的阿提其實在睡覺。

總是拿 A 的阿提今天很反常，他從來不睡任何一節課，雖然上課睡覺對他差別不大。像他這樣的天才，就算看似沒聽課，小考仍然可以輕而易舉地拿到滿分。但是，阿斯和那些靠著阿提筆記和課後輔導維生的單細胞生物可就遭天譴了。今天沒有阿提的筆記了，怎麼辦？通常像阿斯一樣阿提的死黨可以拿到 A 版的筆記，只要熟讀再用功作習題認真問問題寫心得作 PPT 外加上課主動舉手發言跟助教打好關係和不要翹太多次課還有記得上系吧討論，你應該會拿到比阿提的 A 更高的 A+。至於拿到 B 或 C 版筆記的同學只能自己加油一點。如果你不幸只能拿到 F 版，我建議你有禮貌的寫 e-mail 給阿提問問看是否有授權碼加拿多餘的 BC 版筆記，不然你很有可能會在成績單上再看見同一個字母，不要不信邪，這是一種身處資優大學的古老詛咒。至於為甚麼阿提永遠只拿 A？根據阿斯的說法，阿提不想要除了操性之外其他科目都 A+，這樣會使操性的 A 顯得特別醜陋。

天才的煩惱通常很令人好奇卻又很惱人，因為當你知道之後你通常會認為這只不過是些芝麻綠豆兼雞毛蒜皮之類的小事。的確，比起你這學期的李代數會不會過關，阿提的煩惱似乎是顯得微不足道。但是你會這樣想是因為你站錯位置了，你要站在阿提站的那個讓腦袋過度開發的地方，就像阿提最近常說的：「人們會說：『每個人對完美的定義不一樣』當作他們永遠不完美的藉口。」舉例而言，如果你像阿提一樣可以一眼就記住一副剛洗好的撲克牌的所有順序，你或許就會開始注意紅心 A 的角落被稍稍折了一下或是梅花三的黑墨有點褪色。

阿提的天才頭腦跟完美主義遺傳自他爸爸。

但是如果連完美主意都會遺傳的話，那麼眼球過長的遺傳機率一定大的多，只是，這個基因在卵子的染色體上。阿提因為先天眼球過長導致近視，左右眼的視力都在 0.1 之下，除

非戴上眼鏡否則所見全是一片朦朧。於是「這是你媽遺傳給你的，不是我。」這句話包含了阿提知道關於母親的全部，至於母親現在在哪裡？長什麼模樣？全部都不准問。提爸是個世界知名的寫實派畫家，他應該要很得意，因為除了視力之外，阿提其他方面如：邏輯、記憶力、理解力……都像天才提爸那樣完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完美主義讓他覺得阿提像一張 99 分的考卷，跟除了操性其他全部都是 A+ 的成績單一様，完美主義的定律就是如此，他覺得少了的那 1 分特別令人厭惡，尤其是他開始教阿提畫畫的時候。

在我們小時候，畫畫也許是件開心的事，鯨魚可以是玫瑰般的鮮紅色，樹葉可以是藍色，人可以只有三根頭髮，魚可以飛在半空中。無論我們畫什麼，當我們興高采烈拿著自己滿意的作品跑到大人面前，總是會得到一個笑容、一聲讚美。阿提五歲開始拿碳筆，兩週之內進展到畫石膏人頭像，他能夠用視線從左到右掃一次他要畫的景物，幾乎不用再瞅一眼，就能夠絲毫不差的完全畫出來，至少在我們看來是如此。但是在他父親看來，那一張張素描只不過是許許多多相互交疊的醜陋線條，毫無價值可言。

問題就出在阿提的近視。他畫出來的景物是透過凹透鏡的近視眼鏡折射到視網膜上的，所以線條的曲率、弧度跟肉眼看見的景物始終有著些微的差異。一般配戴近視眼鏡的人只要將眼鏡移離眼睛遠一些也能同樣感受到這種扭曲。然而這種幾近於零的誤差在天才提爸的眼中卻被完美主義無限制放大。但是他不曾像情緒失控的家長對著自己的兒子咆哮或是毆打，他只是默默看著，從來不稱讚阿提的作品罷了。

「垃圾，沒什麼好稱讚的。」當朋友誇讚阿提的時候提爸總是輕輕的讓這句話飄出嘴邊，好像說出這句話會弄髒了自己的唇。

因為提爸一直深信著，畫，應當展現事物的本質，事物的本質就像宇宙中的定律一樣，微渺的偏差就會脫離了所謂的美，所以能透過精準的視覺和靈巧的雙手展現最真實事物之美的人，才謂之「善」。但是很不幸的，阿提所看見的，經過凹透鏡扭曲的影像，已經脫離了事物原本的形體，所以就算絲毫不差的畫出來，也永遠無法達到美的境界。而阿提其他完美的一切則是一種諷刺，譏笑著他有瑕疵的視覺。

「為什麼這個世界就是不能夠接受完美呢？」提爸曾經仰天嘆問。

為什麼他的人生不能滿分？為什麼少了的那一分是阿提無法原封不動的呈現事物之美？為什麼少了的那一分是有瑕疵的視覺？為什麼少了的那一分是他不能掌控的基因？為什麼就是少那一分？於是在阿提八歲生日那天，他決定不再讓那一張張素描、水彩刺痛他的眼睛、刺痛他的心。

現在阿提手上捧著的那本筆記本是當時他滿面淚痕抓著提爸不讓他走時從提爸身上不小心掉落的，那是提爸留給他唯一的物品。阿提記得當時阿斯是如何興沖沖的要找他出去打球，卻發現他靜靜地坐在門口，眼淚滴滴答答落在手裡的札記上。阿提很感謝阿斯的家人收留了他一個晚上，又將他安置到親戚家。但阿提從未快樂過，這些年來他不斷作畫和翻閱著那本父親的手札，但是他知道無論如何努力，他始終無法畫出提爸給出就算是 C- 也好的畫作，在父親眼中，他拿得永遠只是 F。

「阿提！這樣堅持到底有什麼意義阿？拿個照相機拍張照片不就好了嗎？」阿斯曾經這

麼說。

「不，用相機拍出來的照片更糟糕，你想想，相機的底片是一個平面，景物投射在視網膜上的時候是個球面，怎麼會一樣呢？這就是我的作品的邊界從來不是矩形的原因啊……真正的景物是拍不出來的。還有你問我這有甚麼意義，那我問你，你爸爸對你有甚麼意義？」阿提如此回答之後，阿斯再也沒有說什麼。

在睡覺前翻閱那本手札，睡著之後總可以夢見提爸，唯有在夢中，阿提才有辦法畫出令父親滿意的作品，但是醒來之後這些幻象卻又侮辱了他的完美主義，提醒了他的缺憾，這是最掙扎的地方。當下，一節課很快就過了，如果你在夢中一直畫出好作品的話。

午餐時間，阿提還是一直盯著那本手札，桌上的鍋貼動也沒動

「阿提，快吃啊，你今天怎麼那麼沒精神阿，我要吃你的鍋貼了喔！」

阿提不理會阿斯，繼續用朦朧的睡眼望著手札，彷彿裏頭的字遠在天邊那般令人構不著。阿斯看阿提沒理睬他，轉過身看著電視上播報新聞。

「啊！我知道了！」阿提突然一躍而起，抓著那本手札，興奮的叫喊聲穿透食堂人群的嘈雜聲。但是阿斯並沒有被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到。

「阿提！快看！」

阿提抬頭望著電視時他的心臟血液彷彿瞬間凍結，眼前的一切又開始變的朦朧，還有一點黑暗，手札輕巧滑落，敲起桌上的筷子，筷子上的甜辣醬噴濺在阿提的白衣服上，但一切都不重要，阿提的臉上下起雨了，等他蹣跚走出食堂時，世界知名寫實派畫家自殺的新聞正好播報完畢。接下來幾天阿提都沒有來學校，系上在福利社前面的擺攤值班也由阿斯代勞，阿斯去過阿提住的地方，憂心忡忡的跑回來說他不見了，後來才知道他老早辦了休學。

阿提帶著畫具和提爸要他畫過的畫出門旅行了，但是除了畫筆，他多帶了牙籤。他再次一一造訪提爸在他小時候帶他去寫生的地方，馬偕附近的某個小巷弄、深坑老街、陽明山、九份山城……以前，他完成一張畫只需要一個鐘頭，但是現在他必須畫上半天，如果你在他身旁，你會看見他全神貫注的眼神，修長的手指輕輕捻著牙籤，蘸上調色盤上的水彩，一點一點，輕輕柔柔慢慢的點在畫紙上，點完淺色，再重新點過稍微深一點的顏色，點完再點，呼吸跟脈搏都彷彿放慢了節奏，也許你會注意到——他脫掉了眼鏡。沒錯，他想用裸視完成一張張之前畫過的作品，你也許會讚嘆用裸視點出的畫，這樣的畫有種特殊的質感，牆壁、柱子、磁磚……任何物體都沒有明確的邊界，邊界處都糝上了點相鄰物體的顏色，顏色彼此擁抱著、依偎著，有光的地方像煙火一樣輻射狀散開，在一陣斑斕絢麗之後復歸於平靜。

「爸，我很高興的說，你我都錯了，完美與不完美之間的界線就像這一幅幅畫一樣模糊。」

如果你還在想這些畫是不是只要讓相機失焦就可以拍出來。阿斯會告訴你。

一碗白稀飯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獸醫二 B00609071 黃晨洋

濕冷的晚冬，早八的教室裏只坐著零星幾位學生，雖然那是一門生物系一年級的重要必修，但從開學到現在，到課率卻是一周不如一周。教職已超過了三十年的黃教授，由於年事已高，所以學生們都私下稱呼他黃盃〔盃，即「伯」的台語〕。黃盃從小在嘉義的農村中長大，因此說話時總是不經意帶有濃厚的鄉音，若再搭上英文的專有名詞，台下的學生們更是覺得十分滑稽和萬分無奈。此外黃盃在國內外神經科學的研究非常卓越，但上課所使用的講義卻是打字機時代所出產的文件，台前跳著一片片泛黃污漬的幻燈片，這裡的時空彷彿不曾前進過。學期初還有許多想仔細聽課抄寫筆記的認真份子，但到後來無不紛紛舉起白旗投降。要不是必修，這堂課可能早已停開。

今天來上課的同學一如往常的稀少，而出席的往往是某幾位固定班底，歐森就是其中之一，雖然他每次早上起床多少還是會猶豫這堂課對於人生的價值意義，但通常翹課的念頭最後還是會被他內心所萌生的罪惡感給打消。因為很久之前歐森便察覺到黃盃會特別留意到課的學生，而翹課很有可能讓他留有負面的形象，這在狹窄的學術圈可不是件好事，相對的若能在眾多學生中得到資深教授的賞識，哪天想投入科學研究也能有個貴人可以給他幫助。何況多數學生並不企求於黃盃的青睞，這樣也更能顯得他是一名積極好學的學生。

一場風暴緊隨開幕的鐘聲即將爆發，身為系上最資深，研究成果最豐碩的教授，黃盃已按捺不住連連幾周到課率持續下滑所受傷的自尊，雖然每年學生缺課的情況普遍，但或許是過往學長姊的經驗加持，抑或是學生更勇於表述自我意願，缺課的情形比起往年更為嚴重。

「你們現在這些學生，真的很誇張。都已經上課了，還有那麼多人沒來。」黃盃的惱怒也不是第一次發生了，通常台下的學生頂多稍稍抬起頭看事態是否嚴重，接著又一頭埋入於桌上的二維世界之中。但這次視線卻不再下移了，所有人無不驚訝著黃盃手上的點名單，因為根據學長姐的說法，黃盃是不會點名的，而且黃盃再兩年就要榮譽退休了，實在不需要利用點名來挽回已失去的人氣。

「想必只是惱羞，還好沒翹課」歐森一面暗笑著黃盃自己教的那麼差勁無須怪誰，一面想著昨晚挑燈夜戰準備今天下午第一堂課的期中考，剛剛出門前還在抱怨要是翹課就能多睡一會或是再多複習幾次考試內容，現在卻倒是慶幸自己最後做出的抉擇十分明智。激動憤慨的黃盃在台上砲聲隆隆，歐森安然的在座位上看著等會考試的筆記，竊喜著其它沒來的同學一一在點名單上被劃上不良的叉叉，好比入獄的罪犯終身不得洗清前科。可惜這齣戲尚未就此在翹課者身上打住，憤怒的戰火一下就轉往在場外風涼的學生。

「那個坐在窗戶旁的同學，你們來上課就別在那裏看其他科目的書。你說說看神經細胞間訊息的傳遞方式有哪幾種？」黃盃開始問起他不知在哪堂課曾口頭補充的內容，而台下的

學生無不開始兵荒馬亂的翻起上週如同異國史料的講義。黃盃看到鴉雀無聲的回應更怒了，開始斥責現代學生的學習態度欠佳，有失一流大學的風範，接著還不忘牽扯到國家這陣子的景氣低迷和經濟衰退。而立見風頭不對的歐森也只好繃緊神經在很久不曾正眼看過的講義，內心盤算著如何重新擬定被打亂的考前作戰計畫。

經過一番折騰，暫時休兵的鳴聲終於響起，黃盃暫時退回教室旁的休息室裏補給，才讓在場的倖存者得到一點喘息的時間。此時歐森看機不可失，心想怎能坐以待斃淪為沙場下的戰俘，便一鼓作氣就往黃盃的休息室裡走去。

「老師，我身體好不舒服喔，可以早退去掛號嗎？」歐森一手摸肚，一臉揣摩著痛楚的表情。

「是喔~身體哪裡不舒服？」黃盃關切問著。

「今早起床腹部就好痛，還拉了肚子，唉唷~現在又想拉了，老師我先衝去廁所喔，抱歉。」這些簡單的對答路數早在他腦中不知重複預演了幾十萬次了，歐森故作情急的讓謊言看似更真，並接續打出屎遁讓他能夠更快速地逃離水深火熱的戰場。

「好~好~好，你快去拉肚子，拉完趕快去看醫生」黃盃因被歐森精湛的演技說服也跟著情急了起來。而歐森看到黃盃如此中招更是把腹痛難耐的表情做的更為逼真，暗自大喜著自己是多麼聰明能夠想出如此妙計。「老師謝謝！那我就先走了。」他快步地走回教室向座位旁的同學開心地比出勝利的手勢，接著收拾書包準備歡欣地離開。

「等等，同學我那裏有肚子痛的藥，你先趕快去拉肚子，等等我拿給你吃。」黃盃非常急切地走進教室，大聲嚷嚷著。歐森沒想到這時居然會打來這措手不及的回馬槍，只好緊張地從書包中拿出衛生紙往廁所走去。他蹲在馬桶上試圖急中生智好讓這齣未排過的戲碼安全落幕，但緊接著又是一陣急迫的敲門聲。

「歐森，黃盃叫你拉完肚子趕快去吃藥，對了，他還說他煮了稀飯要給你吃唷。」一名被黃盃請過來的研究生笑笑地說著。而黃盃這樣熱切關心學生不僅已超過歐森的想像，也是歷年所有被黃盃所教過的學生不曾發生的事情。歐森耳聽情況從簡單愈趨複雜，一度緩和的緊張情緒不免又升高了起來，只好急忙沖水從廁所裏走出。

一走回教室，黃盃立刻開口問歐森拉完肚子後是否有好些，並叫他趕快過去服藥。「我自己也對腸胃病頗有研究的，要論醫術也不比外頭醫師還差，哈哈，歐森這兩粒藥丸你拿去吃吧。」這是黃盃難得的表現機會，他興奮地大談過去的風光偉業。而歐森眼看結果已成定局，只好硬著頭皮在眾目睽睽下吞入那不明來源的膠囊狀藥物。在場知曉實情的同學也不禁為歐森毫不遲疑的吞食秀捏把冷汗。

「等等中午下課你就來我辦公室吃飯吧，我幫你煮了一鍋白稀飯，腸胃病就一定要吃白稀飯才會好得快，知道嗎？」上節課黃盃才對學生們展開猛烈地抨擊，現在倒猶如慈祥的爺爺照顧著孫子一般呵護疼愛。歐森在內心罪惡感使然下不禁萌生出另一個想法。

「會不會是黃盃早已知情，才故意整我的，他老人家會那麼有心機？」歐森試圖謹慎地回憶剛剛是否有露出一丁點馬腳，但又不時被後頭座上同學的噗味笑聲所打斷。

「歐森，黃盃對你真好耶。」這樣滑稽的鬧劇對瞭解事情的同學而言無疑足以笑到內傷。「說不定你吃完稀飯之後就會成為他研究室裏那些塑化標本的一員了。」雖然在歐森旁的同學風涼話整堂課沒有停過，但他卻只聽得見自己內心不斷交戰的兩個聲音。

「黃盃到底是真對我關心，還是其實發現我說了謊？」這樣的疑惑和不安不停地從他內心的深處中翻騰出來。

下課的鐘聲終於響起，課堂上的同學皆彷彿從業障中被救贖，唯有歐森將要獨自面對一席鴻門宴心裡好不是滋味。「同學，白稀飯應該煮好了，你快來我辦公室吧。」黃盃離開教室前還不忘提醒歐森記得要去吃白稀飯，深怕他下課後忘記。而其它同學聽到黃盃如此地關愛歐森更是笑得捧腹飆淚。

「若是真被發現說了謊也頂多被臭罵幾句而已吧。」歐森開始替自己建設出即將被怒罵的預備心理，好讓等下能夠快活些。他以疲憊的腳步跟隨在黃盃的身後，就好似死刑犯上刑台前通過長廊，真希望永遠走不到盡頭。

那天是濕冷的晚冬，歐森面紅耳赤地吃著那暖暖的白稀飯，旁無任何肉鬆、醬瓜、鹹蛋等配料，但吞入腹中卻滿是五味雜陳。

(完)

購物狂的辯解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生傳一 B01610040 黃敬婷

Don't lose who you are in the blur of the star.

Seeing is deceiving, dreaming is believing.

It's ok not to be ok.

—Jessie J 〈Who You Are〉

按下網頁上的按鈕，她突然覺得空虛。她又在網路上買了一雙鞋子，這是她這星期買下的第三雙。

幾十分鐘前，在社區教室的瑜珈課中，她心神不寧，執著地想著在上課時用筆記型電腦在購物網站上看到的這雙鞋——符合早春氣息、有種清新感，又融合上一季秋冬人氣極高的牛津鞋設計的台灣手工製高跟鞋。她一直想要雙真皮耐穿的高跟鞋，她也一直想要雙百搭的牛津鞋，而且這雙又是台灣產的手工鞋，沒理由不買吧！她想，過了今天午夜，限時折價五十元活動就要結束了，機不可失！為了湊到一千八百元免運費，她又再挑了兩雙真皮鞋墊，雖然手邊並沒有需要鞋墊的鞋子，但是總有一天會用到的吧。

總結帳金額：1800 元。她滿意了。但她接著覺得空虛。

她買了三雙鞋，但她什麼都沒做。國文課要交的小說作業還沒寫，通識課要求的閱讀功課還沒看，經濟學習題還沒做。她不知道自己怎麼了，她知道自己本來不是這樣的人，她害怕自己成為這樣的人。

從她見到他的那刻起，雖然不敢承認，但她確實是被他吸引了。兩人並沒有太多交集，僅僅是同修一堂課的同學罷了，但她就是覺得他們的氣質是相契的。在社群網站上時不時的關心他，是她唯一為了接觸他的世界所付出的努力。她一直覺得他對她也有相同的感覺，而終有一天他會為了進入她的世界而做出別的努力。

直到那天，她照例在上課時間用智慧型手機上巡視滿滿的社群網站動態消息，她看到他和另一位面目清秀、眼睛大得像會把人吸進去般的女孩，挽著肩、貼著臉的合照。她霎時間覺得好羞愧、好丟人。「會錯意的人太丟臉了吧哈哈！」她在說她！「我到底做了什麼讓你總對我表現出這樣的態度。」他在說她！「長的不正就不要出來大聲嘛！」他在說她！她把社群網站關掉，滿臉通紅。

她開始流連以前從沒進去過的網路購物網站，哪一家商店有折扣、哪一家新進的衣服很好看、哪一家還沒有進去物色過，她一清二楚。她想改變自己，她退去眼鏡，換上隱形眼鏡，將衣服幾乎換過一輪，新鞋一盒一盒愈疊愈高，開始在臉上塗上一層一層不屬於青春的面具。

她買了三雙鞋，但他什麼都沒變。他還是和那位漂亮的女孩出雙入對，在社群網站上的照片從沒間斷，而偶爾在社群網站上的關心，仍舊是兩人唯一的聯繫。她開始覺得空虛，不知道什麼變了什麼沒變。

於是她再度戴上曾陪伴她許久的黑框眼鏡，將華麗時尚的衣服留下，離開了最熟悉的地方，離開家、離開他，在最陌生的地方，試圖找回失去的自己。

寂靜滅頂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昆蟲一 B01612003 許君山

歌德：「唯獨太陽有權利在身上帶著斑點。」

（楔子）

「刑案 60498 加害人一位被害人兩位，全數死亡。與案件 40865、53687、60012 有著相同的案發地點，除此之外並無關連。兇手與被害人有血緣關係，一家之主手刃老婆小孩，身為兩性與幼教作者的他平日與家人關係良好。」刑警滔滔不絕的敘說這件撲朔迷離的案子，「三個人的性命，就是換來這：『寂靜滅頂。』」我看了大部分內容，與他之前的著作根本相差十萬八千里，真要出版那可會破壞了他的威望和你出版社的名聲。我懂你的感受，媒體就是這樣，我試著把它壓下來，等下一波不知哪個政商名流又好色貪汙，鬧得沸沸揚揚之時，人們自然而然會忘了這件事。」

我不說話但一切往事歷歷在目。許王和我是總角之交，他從小就喜歡寫作，我從小就喜歡閱讀評價。時間快馬加鞭一眨眼大家都長大了，一起奮發向上一起喜歡上同一個女生一起工作一起喝他的喜酒。我把她讓給他是相信許王比我更好，他的文字挾婉美、秀緻、靈奇、不群……合成飛翔的翅，引領她徜徉、翩翩。

聽到這消息的剎那我鬆開了手中的咖啡杯，明明看到玻璃杯在眼前碎裂卻聽不見任何聲音，當時的我耳邊已容不下任何聲音。一切都看似輕盈，而我像被世界走過的一條鋼索。我從刑警手中接過王的筆電，緊緊的，緊緊的握住，好像這樣就能抓回什麼……

早知道我應該為了私心把她留在身邊，早知道我應該為了友情把他留在身邊。為何當時要裝作滿不在乎的獻上祝福？為何當時明明覺得不對勁卻仍一口答應呢？連九歲的許葉都遭受無辜，他離開家時還打電話給我這個叔叔道別。「叔叔，媽媽叫我要和你說掰掰。我現在要和爸爸媽媽出門囉，別墅呢！好興奮喔！但爸爸滿嘴都是靈感靈感，希望他會陪我玩傳接球……」

（起）

「這個暑假我爸爸說要帶我們全家去度假。你們不要太羨慕我喔。其實我也沒有很想要去啦。只不過聽爸爸說那棟別墅只有我們這一家人獨享，所以我才勉為其難的答應囉。」我故意裝作漫不經心地向班上同學提出，看著他們滿臉羨慕的表情心情真是爽到極點。原本爸爸不打算去那裏，反而想找我們一起騎腳踏車環島。這怎麼行？這樣班上其他人在高談闊論

他們豐富的暑假之旅時，我就只能閉上嘴巴安安靜靜的羨慕而已。經過我的苦苦哀求，爸爸終於答應啦！

終於好不容易等到那天早上，在出門之前媽媽要我和葉叔叔說再見。不意外又是葉叔叔。感覺他和媽媽有著一種奇怪的連結，不過沒關係，他對我很好，尤其在我說爸爸的不好的時候。記得小時候有一次我跌倒瘀青，葉叔叔剛好來從幼稚園接我回家，一個禮拜不見的他很驚訝為什麼小腿肚有瘀青，當時因為氣爸爸昨天晚上不讓我把哆啦 A 夢重播看完就逼我上床睡覺，我就騙他說是爸爸打的。葉叔叔看了看傷口又摸了我的頭，然後就帶我去吃麥當勞。

半睡半醒之間一路上我只記得有一些吵雜聲，車開了好久好久，搖搖晃晃的我好難入眠，後來直接坐起了身子看窗外的夜景。嗯，一面是海岸一面是山脈，現在應該是在花蓮了吧。「現在在花蓮對不對？」我大聲的說出期待爸爸媽媽的稱讚，但他們在前座只是透過後視鏡對我莞爾一笑。爸爸慢慢在路邊停靠，從座位旁拿起了地圖看了又看，盯著一個點不放，然後催動引擎，往前行進了好幾排路燈後竟然右轉開上了山。這一條路兩旁都是樹木，有好幾次我的屁股都顛離座位，感覺這一條路很久沒有人走過了。我向後一看，發現我們轉進來的叉路離車子越來越遠，海水映著月光粼粼在馬路上，而發亮的路口越來越小，終於變成一個光點，最後還是不見了。現在唯一能看到的，便是爸爸車燈照到的地方，簡單來說就是滿地的石頭。好無聊喔！大約又過了兩個小時，爸爸終於停車而我也依稀在月光中看出那棟別墅的輪廓了。

我搶先一步把爸爸媽媽拋在後頭推開大門，一股厚重的味道，清潔劑和鐵鏽的味道撲鼻而來。爸爸跟在我後面手伸向牆開了電源，一瞬間燈火通明。掛在天花板的水晶燈好漂亮喔。噠噠噠…十二下鐘聲來自大廳的老鐘，代表爸爸又要催我去睡覺了，果不其然。

隔天早上我發現這裡竟然收不到訊號讓我非常生氣。連行動網路都連不上，這樣叫我怎麼上臉書？怎麼看漫畫連載？這樣就沒有辦法把這座別墅的照片放上網和別人炫耀啦！我生氣到不想吃早餐。儘管媽媽已經喊了十分多鐘我還是不想下去一樓吃飯。後來爸爸上來：「怎麼啦？肚子還不餓嗎？太陽都曬屁股囉。」少把我當成小朋友看待，老子都九歲了。「不餓。」我故作簡單的說，其實肚子早就餓到爆。「真的不餓嗎？那爸爸要下去和媽媽吃美味的早餐囉！有薯餅還有香腸還有培根喔。跟爸爸一起下去好嗎？」說真的當下我是有點心動，只要爸爸再多說一些認輸的話，我就跟他下去。但是他沒有！他就只是把門打開然後離去，從樓下傳上來的，不只是爸爸對這些美食的高聲讚嘆，更有那難以抵禦的香味。我生氣了，怒火衝冠之餘，我用力把門甩上。碰的一聲連我自己都嚇了一跳。晚上我一直注意樓下的動靜，在媽媽喊吃晚飯之前，我便迅速跑下樓東吃一點西吃一點，趁爸爸還沒下來之時大吃特吃，臨走前還不忘去廚房的冰箱拿一瓶可樂。我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這樣，但就是怕丟臉。

第五天，我一直在等爸爸和我道歉，吃早餐時我們雖然坐在正對面，但我還是對他所說的話充耳不聞。當天我和媽媽一起去別墅外亂晃，媽媽說如果這座山是一位運動選手，那他一定可以締造很多紀錄，聽聽他的呼吸聲，好安靜好安靜，在這種深山中竟連一隻鳥都沒有看到。接近黃昏時，我們走到別墅門口，媽媽從褲子口袋拿出一包種子，薊花。她對我說把這種子撒在門口，在暑假離開時會開滿地紫色的花，然後我們就雙手各抓一把種子在夕陽下

跳舞。回家時才發現爸爸坐在餐桌前不發一語。媽媽趕緊跑到廚房準備晚飯，我感覺到爸爸生氣了，雖然這不是第一次，但這是我第一次對他做鬼臉然後跑上樓。當晚我依稀聽到樓下的吵罵聲，嘶吼聲，儘管經過一段距離到樓上都已成渺渺之音，但傳入我的耳朵還是被放大成這個世界粗糙的咆嘯。一會兒，沉重的腳步聲讓我知道是爸爸走上樓來，敲了一敲我的房門。「我不想和你說話。」當下我不知道為什麼一股厭惡之感由然而生。「你真的不想和我說話？」爸爸語帶肅殺之氣的對我說。身為男子漢又是班上的人氣王，此時此刻我義正嚴詞的說：「對。」爸爸輕輕笑了一下便走了。

隔天洗澡的時候我發現竟然沒有熱水，我才想起這棟別墅是在日治時期就蓋好的，根本就沒有熱水器這種東西，都是爸爸不知從哪撿來的木柴燒的。此刻在海拔接近兩千多公尺的高山水是冷冽刺骨，卻澆不熄我心中又燃起的熊熊怒火。爸爸真的不想理我那就這樣吧！管他去死啦！我在蓮蓬頭下直打哆嗦卻還是硬著頭皮沖了個三分鐘戰鬥澡。走出浴室看到爸爸媽媽已經坐在餐桌旁邊，媽媽一臉驚訝的望著我，爸爸稍微抬起了頭看了我一下，又繼續細嚼慢嚥他的晚餐。那該死的一片魚竟然比他兒子的健康還重要。冷風從窗縫中吹進，我故意站近了一些，等的就是鼻子一陣癢，然後深呼吸，用力朝餐桌打了一個大噴嚏。媽媽趕緊跑向沙發拿了一件毯子給我披著，天啊我終於又再次拉回爸爸的注意力了。他抬起了頭，心平氣和的問著我：「還要這樣和家人賭氣嗎？」這時我鼻子又一陣癢，完了，這次真的是不由自主，在我開口之前那噴嚏卻已經搶先一步，間接賞了爸爸一個耳光，現在真的沒有台階下了。但有一種感覺叫我不能低頭，我決定將錯就錯，披著那件毛毯，一路逕自回到我的房間，經過走廊時我又打了一個噴嚏，聲響迴盪在整條走廊，一路沒有盡頭似的不斷產生回音，現在只需要一陣輕聲細語，一句渺渺呢喃，一根針的掉落，就能阻止這越來越小聲卻無窮無盡的回音。安靜，凝滯，沉寂，冷漠，我頭皮悄悄發麻。這一切的一切到底怎麼回事？為什麼會變成這樣？這不是同學們人人稱羨的旅程嗎？噹噹噹……中央的時鐘又開始擺盪出一貫的頻率，我默默走回房間，此時此刻期待的卻是爸爸的催促，叫我快點上床睡覺。我決定了，只要爸爸明天叫我起床，我一定乖乖聽他的話下去吃早餐，甚至和他一起撿柴火。

隔天我是在一陣寂靜中自然醒的，太陽無聲無息的爬上天空中央，風無聲無息得自窗口吹進，外頭樹叢無聲無息得晃動，裡面掛在我床角的畫像無聲無息得凝視著我，此時此刻我竟然清楚聽到自己的心跳聲，撲通撲通……這哪招啊？我感覺到心跳漸漸加快，呼吸漸漸急促，寒毛漸漸豎起。現在的我需要聲音，任何一種都行。汽車行進聲，馬路叫賣聲，時鐘滴答聲，管他鳥語施工聲，音樂喇叭聲，不管美妙動聽與否我就只是需要一點聲音，一點聲音來確定我不是唯一一個在這棟別墅之中的生物。我試著冷靜的走向一樓大廳做確認，但不知為何走不到一半，便開始瘋狂的跑了起來，我的腳步甚至一時跟不上我的意志反而踉蹌差點跌倒。中庭空無一人，伴隨著粗糙的呼吸聲，感覺激烈的心臟快要從我嘴中躍出。終於我受不了大聲叫了出來：「啊！！！！！」突然長沙發一陣晃動，原來是爸爸。我是想要不顧一切的跑過去向他道歉，但他卻冷冷的瞪著我。那是我從來沒有看過的眼神，比之校外教學去木柵動物園看到的大蟒蛇，神眸更似冷漠，更似無情。不，我才不是獵物，我不應該是獵物，我不是獵物吧？那是我九年來從沒看過的眼神。蓬頭垢面的他躺回沙發前，輕聲細語卻字字清楚鏗鏘有力的對我說了一句話兩個字：「閉嘴。」媽媽呢？她到底在哪？早餐，喔不，是中

餐該怎麼辦？我現在在幹嘛？我能幹嘛？一切又陷入平靜。第一次我這麼期待中庭的鐘聲，期待下一次整點它發出噹噹……的聲音。接近晚上的時候，依稀聽到戶外有著葉子摩娑土壤的聲音，我在夕陽下看到了媽媽的輪廓，手中抱了一大把柴火。

這樣的日子不知持續了多久，我很不想被這莫名的死寂束縛，每當累積到極點的時候我就大叫。聲嘶力竭的咆哮，告訴這棟別墅我沒有輸，告訴爸爸我沒有輸，告訴自己我沒有輸。現在只剩鐘聲能確定時間還在流動，我還活著，只剩那沉穩的擺聲能夠蕩起心中的漣漪。感覺這棟別墅有種能吸收一切的能力，當然包含了聲音。他飢渴貪婪的吞食，不管多大聲的迴響都會在他的胃裡震動得越來越小越來越細，然後就斷了，然後就沒了。而那鐘聲不一樣，每次一噹，我身體上每個細胞都產生共鳴，我需要那鐘聲，求之若渴，我甚至可以只為了多聽一下，而撐到午夜十二點才回房睡覺。

爸爸的頭髮好像越來越油，眼中的血絲越來越多，越常自己一個人待在書房。媽媽越來越清瘦，但至少慶幸的是現在有熱水可以洗澡。雖然是夏天，不過在這種別墅之中，寧靜所造成的冷漠，好像會影響溫度似的，好像又更冷了。在別墅之中的氣氛越來越詭異，我和媽媽談話的次數越來越少句子越來越短。「今天有熱水嗎？」或著是「今天晚餐好吃嗎？」有或沒有成了普遍的答案，沒有開放式的問答只剩二選一的回應。能談的話題有什麼呢？難不成還要興高采烈高談闊論這棟該死的別墅嗎？有時我和媽媽聊天的時候爸爸都會從筆電中抬頭，瞪著我們，我們就知道是閉嘴的時候了。爸爸好像不希望我們發出一點聲音。有一次我在刷牙的時候清了一下喉嚨，突然覺得背後有些陰沉，抬起頭透過鏡子看竟然是爸爸在瞪著我，厭惡地看著我。

我還記的那天晚上是一切悲劇的起點，媽媽因為早上撿柴，通常傍晚都會好早回房入睡。我坐在長沙發的一頭，而爸爸坐在另一端。外頭朗月稀星交錯而成的星圖在天空下十分安靜，如一面剝落卻兀自挺立的磚牆，卻安靜的更加詭異。爸爸到現在還坐在沙發上幹嘛？第一次我專心注視爸爸左邊的靠枕發現上頭有些口水乾了又濕濕了又乾的痕漬。原來他現在並沒有和媽媽睡在一起。看了一下那個大擺鐘，恩，差五分鐘就十二點了，心情不知道為什麼就好起來。距離十二點只剩不到二分鐘，我的心跳漸漸加快，呼吸漸漸急促，低聲粗糙的呼吸吐納連當下的我都被自己嚇到，怎麼那麼像一頭野獸？管他的，一切都不重要，反正天籟即將降臨。突然爸爸竟然從沙發底下操起一把斧頭，對，就是一把斧頭，看到那把有些鏽蝕鋒刃，此刻的我卻只是連想到，將那把斧頭拿來磨一下，說不定也會發出清脆可人的聲音呢！等等，爸爸竟然慢慢走向時鐘，他想要幹嘛啊？當他用雙手舉起那沉重的斧頭，我恍然大悟的當下，儘管我飛奔過去卻為時已晚。

砰！砰！砰！

木削隨著那瘋老頭手中斧頭的起落飛舞著，此時此刻時間好像流入了漫漫冰河，被凍得好慢好慢，所有東西都被放大檢視，揚起的木屑片片都正中刺傷我的紅心，震盪出來的灰塵在空中慢慢漂浮從鐘本身離開，而好像也有什麼東西自我生命緊緊黏合之處被硬生生抽離。老鐘被劈得面目全非，幾下就已經化成一地廢物與鐵片。

「啊啊啊啊啊啊！」突然時間又好像加速，我連思考的時間都沒有。像一台煞車失靈的交通工具，直衝向那殺千刀的混帳。在我用盡全力把他推倒的剎那，我才如雷擊般驚醒，被爸爸兇狠的眼神驚醒。那眼神憤怒中又帶冷漠，把我身邊的空氣凝結再壓縮，一陣雞皮疙瘩從腳底神速竄到頭頂，本能的反應告訴我，快跑！但我的腳好像梁柱似被死死釘在地上，與他四目相交我連呼吸的力氣都沒有。我用力閉起眼睛，突然好像回了神似的，趕緊轉過身來，奮力跑向整棟別墅唯一有鎖的地方，廁所。

跑向廁所的路途中，雖然因左腳跨過卻擋住右腳而絆倒在地上，但我迅速連滾帶爬的跳起來繼續往前衝，後方腳步聲緊追不曾變小，而斧頭拖在地毯那悶實的聲音好像越來越近。就在前方轉角大約十步的距離便是廁所，就快到了，就快要到了。七步，四步，半步…等一下！我甩開了門，進入了廁所，但然後呢？這樣用不了多久親愛的爸爸還是會用他邪惡的小玩具，輕易的破門而入啊。我真是一個大白癡。我一回頭，看到了爸爸在轉角，毫不意外又再一次四目相交。這次我真的傻住了，打從心底發毛。他竟然在笑，那向上微翹四十五度角的嘴唇掛在他臉上，一點違和感也沒有。這是他的小遊戲，我是他的小獵物，現在正義的玩家即將破關，我是距離他全破的最後一個成就。

「媽…」這個字自然而然從我嘴中輕輕流出。爸臉色微微緊繃不忘加緊腳步。

「媽！」我突然懂了什麼，奮力嘶吼，把肚子裡所有空氣壓縮再壓縮，丹田一施用盡吃奶的力氣吼出這一個字，往後一站順手將門帶上按下喇叭鎖，在關上門的那剎那，看到爸爸飛步跑來，眼睛睜得虎大，記得小時候他看到我受傷時也是這樣跑向我，「哈哈……」我莫名其妙乾笑了出來。

門就這樣關上鎖上，那一瞬間所有的記憶就像跑馬燈一樣，所有東西都好混亂好複雜，突然腦海一切又歸於空靈，想的不是班上我喜歡的女生，想的不是花了好多錢買的遊戲王卡，而是一個清晰無比的念頭：「我要死了。」

我睜大眼睛盯著白色的日製木門，外頭寧靜無比，只聽到廁所內懸吊的鎢絲燈炮發出「斯斯」的頻率，下一瞬間門的正中央長出一面斧刃，木削分飛，左眼剎時一片漆黑，溫熱的液體緩緩滑過臉頰。斧頭抽離之餘留下了一隻眼睛，與我僅剩的一隻眼睛大眼瞪小眼。父親大人眼中透露出無法壓抑的興奮，眼中掛滿血絲卻仍不顯疲累，我現在只是一隻沉默的羔羊，任人宰殺。

隨著掛在天花板上的鎢絲燈閃爍，一黑一亮之際爸爸手中的斧頭也跟著一起一落。我左眼漸漸痛了起來，但疼痛使我清醒，慢慢的我把左手往左眼靠攏想要試著探索木削的位置。照我平日的經驗法則，明明距離眼窩還有半根食指的距離，左眼卻突然感受到劇烈的刺痛，而左手掌好像碰觸到尖銳的東西。該死！我頹然無力坐倒在地上。「碰！」大功告成，爸爸終於把那扇門給拆了，以兵臨城下王者之姿鄙視著我，一位屎尿早已齊出噴了一地的小學三年級男生。爸爸高舉斧頭朝我右肩劈下，「喀拉」一聲硬生生插入，鮮紅色液體向上噴射灑滿整間，也竄入我的右眼，現在什麼都看不到了，也好，在我的記憶中我還是一位好爸爸。突然肚子感覺一個重重向下的力道，整間廁所瀰漫濃濃的鐵血味，好像越來越冷了，「爸爸，抱我

好嗎？」笑著嘆出最後這句話，了解到我的死不只是自己一個人的解脫。

（承）

兒子的聲音！久違的兒子的聲音。我睡眼惺忪掀開棉被爬起，踩到木質地板，哆嗦一下睡意漸消，緩步踏向聲音來處。

我很幸福，真的。

你寫給我的每一封書信我到現在還留在那黑檀木盒子，裡面發酵沉澱出最濃醇的，你說那就是愛。對我綿綿無盡的愛。吵架冷戰的時候，每當拿起那疊從頭到尾花幾小時看完一遍，好像自十幾歲再活一次，從相遇，從認識，從曖昧，從女生，到熟識，到了解，到相戀，到女人。

十次吵架的原因十一次都是因為葉王，想當初我們也是靠葉王才認識的，你總是躲在幕後偷偷寫著情書，他便是我們兩座孤立城邦的信使。說實話，我是先被你的文筆所吸引，但只是好奇怎樣的人如何寫得出這般翩美的文字，每一個句子背後都有故事，每一個句子都沉浸在天華采香之中。到後來光想起你的名字我就不自覺微笑時，才發覺你那雙手玩弄得不只是文字，還有我的心。有時我甚至克制不住自己的激動，只想證明不只是我，任何人看到都會為所悸動，因而與葉王分享。或許十幾歲的我還分不出苦笑與開懷的差別，他陪我一起讚嘆，一起期待，一起猜測你的心意，到後來我們就算在一起，我還是很貪心不想失去你們任何人，膩友或者是戀人。

已經不曉得是第幾次告訴你，我將朋友與愛人所畫的分界，中間那條線是非常清楚的，而你與他是絕對不同邊，我從隨口解釋，到苦笑解釋，最後哭著解釋。還記得懷孕時，你貼著我的大肚臍笑著將我們的兒子取名成「許葉」，我以為你已經釋懷能夠體諒了，你說透過肚臍可以感應到我們北鼻的脈動，從工作室順路回家的過程你會買些四物燉給我們母子倆，冬天好多次都是你蹲在地上幫我穿襪子，那些數不清的細節，像吻過的毛髮一樣纖細唯美。懷孕九個月，在醫院安胎時是你日以繼夜陪伴著我，你說上輩子尋尋覓覓千百回就是為了這輩子輪迴一轉在我身旁陪到白頭，看我們的兒子幼稚、叛逆、長大、成熟、結婚、育幼，當我們都老時，仍會握著彼此刻滿皺紋的手，緊緊的，會心一笑凝視著對方，不約而同想著今生有你無憾。多少個黑夜我是在你溫柔呢喃聲中入睡。那一晚月如鉤，細雨輕灑，也下在綿延不止的往事裡，從過去一路淅淅瀝瀝，伴隨著肚子的陣痛，「別怕」，我告訴自己也告訴慌慌張張的你，你一路陪著我進手術房，分娩過程你把我的手握得好緊好緊，用不帶任何華麗詞藻卻挾著豐富情感的言語，告訴我加油，你為我感到驕傲。

兒子還小時，你說他的美，是微笑時缺了兩顆門牙的牙齒；你說靈感枯竭時，握著他的胎毛筆就文思泉湧。你相信言語會被人遺忘，只有文字能在時間的洪流中屹立不搖，儘管白紙早已泛黃，黑字卻仍鏗鏘有力烙在那，心裡與紙上。相處久了我漸漸發現，你所嚮往的天堂是一個只有你，只有我，只有兒子，最重要的是只有文字的國度，其他人與語言根本就

不重要。你想要證明一筆一劃也能跟讀者溝通，也能和家人談心，我懂，但兒子還小還懵懂無知，別待他如此苛刻，好嗎？他以你這作家爸爸感到驕傲，希望你也能給他同等的安全感，當小葉把你的新書帶去學校到處誇耀時，可曾想過他只是想要追尋他在家中得不到的，「你的讚賞與認同」。

我知道在你創作的時候需要絕對的安靜，但那是小葉為你畫的父親節卡片啊！當天放學我甚至從陽台看到，他是滿心雀躍蹦蹦跳跳回來。「爸爸在哪裡？」他笑容滿面得問。「老師說我畫得很好，全班分數我是第二高喔！」我微微一指書房，輕易地察覺小葉表情有些緊繃，我們的兒子竟然要深呼吸，才敢進去「打擾你」。我在外頭聽到了你的細語：「放著，爸爸等一下再看。」

當天晚上睡在你旁邊，第一次感覺到那熟悉的世界正在一點一點的消失，那些曾經深信不疑的人和事如今都到哪裡了呢？在這虛零縹緲的一生中，就不能更在意更關懷更愛一下愛你的家人嗎？我們都回不去了，都是年輕不了的那種，難道真的就像大江健三郎所說，愛的反面不是恨，而是無嗎？物極必反是否包含了感情呢？所以現在的你已經對我們的存在感到習慣，感到厭倦，感到無視嗎？腦袋中浮現越來越多問號，那些確定答案卻不敢面對的問號，它們隨著我的呼吸一路向上攀升，一陣哽咽之餘我兀自爬下床，蹣跚走向廁所的洗手台，雙手勉強支撐看著鏡中狼狽的自己。沒什麼好落淚的，我沒有哭，也不會哭，強顏歡笑一下騙過自己就可以裝作沒事回去睡覺，明天後天未來就可以裝作沒事一過又是好多年。

眼神不經意向左飄移，透過鏡面瞟見你，十幾年前的回憶排山倒海鋪天蓋地，你的笑你的筆跡你的聲音你的體溫你的柔情你的退讓你的體貼你的幽默你的愛，我癱軟在地無聲的崩潰大哭。

幾個月後暑假，你說要帶我們去騎腳踏車環島，後來又說看到一個也很有趣的行程，很高興你讓小葉做決定要去哪。出門前我突然憶起，今年結婚紀念日，李葉送給我，喔不，是我們的禮物——一包薊花的種子。他告訴我這種花開得很快從發苗到含苞只要一個月、菊科、多年生植物、蘇格蘭國花……天知道我只想瞭解它的花語。剛好順路帶走，可以種在那棟別墅周圍，離去時漫天花海一定很美。兒子打完電話後我們就出門一路向北。

上交流道行走了一個多小時，從後照鏡中看到兒子的睡姿，那麼純淨那麼安詳，那麼相信我們會幸福快樂一輩子，暗自決定要給他一個好的生長環境，要盡我所能維持住這一個家。

因為我是他母親。

八堵下去一路開往金山，車道旁景觀一路蛻變，高樓大廈到公寓到別墅到林野，洗盡鉛華之後左山右海的公路上我們仍然繼續前進。感覺漫無目的地得繼續前進。真有那麼難找嗎？從手煞車上拿起地圖看了一眼指了我認為對的地點，告訴外子往這邊走往那邊開。

不得不承認我們因為這件小事起了一些爭執。我了解男人不喜歡女人在她認為對的事上指指點點，但如果照我的方向走，雖然遠了一些必須多開一個小時，可至少是開在馬路上而非山林田野間，不會一路顛顛簸簸晃醒小葉。我們據理力爭，一開始只是細聲呢喃，最後漸

漸大聲起來。終止我回他下一句話的，是小葉一個不耐煩的翻身。我真糊塗。好在老公沒有繼續加油添醋，只是把手從排檔桿上移開輕輕握住我的，為這愚蠢的爭執做個甜蜜的結束。

縱然走山路還是花了兩個多小時，到了那棟別墅也已經深夜。推開雕塑精細的大門，開放式一樓大廳讓我不自覺倒抽一口氣，前方走到底是向上分別通往左右的半旋轉式樓梯，挑高的天花板上懸掛氣勢磅礴的水晶吊燈，如夢似幻第一次到這麼豪華的別墅，而且只有我們這一家人。

噹噹噹……突然的聲響讓我意識到在右方靠壁處有一個老時鐘，有著生鏽鐘擺積灰檀木。不同於身旁之物，隨著歲月的侵蝕腐朽敗壞，被時光懷柔壓印進牆裡，最後變成一個遭人遺忘的黑點。縱然外觀看起來有些破敗，但她是個盡職的報時人，每個整點都會提醒他人自己的存在，從外觀有些日式的別墅來看，她至少在這空無一人的豪宅，引吭高歌了五十年。

隔天早上不知為何小葉鬧彆扭不願意下樓吃早餐，其實是我的錯，不應該讓老公上去勸他，兩個男孩只會生出更多的爭執。還好晚上小葉有下來吃晚飯，如果他仍待在房間我勢必進他房間勸說。這是我的疏失，我應該無論如何都要上樓和他談談心。但一看到日式廁所的檜木浴缸，思緒伴隨水龍頭一開嘩啦啦流出，深吸一口氣泡入，身體縱然是坐著但卻有舒展之感，感覺山泉水熱情親吻每一寸的肌膚，毛細孔全部打開冒出熱汗，輕盈的煩惱就浮盪在熱氣中，過重的壓力就沉澱於熱水下。當晚回房在老公旁，他眼睛微張仍沒睡著，我鑽進他的懷裡，頭陷在軟枕之中。

「我覺得小葉有些驕縱。」他說。

「那你要怎麼辦呢？」我隨口回答，看看大男孩有什麼反應。「他才九歲喔。」

「我想改變和他的相處習慣，試著當他的朋友，稱兄道弟，對，就是稱兄道弟。」

「嘻嘻！」我抱著他，只有一個呼吸的距離，胸口可以感覺到他在安穩的心跳。「有你真好。」

「我會讓你成為全世界第二幸福的人。」他輕輕呢喃。耳邊感受到他的微微氣息，剛泡完澡已經放鬆的身體，恍惚沉醉之餘又癱得更鬆軟了。

「為什麼不是第一？」我嬌嗔。

「因為有你，我才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

當晚好安靜，一絲雜響都沒有。在越滾越濃的夜我很快陷入北方甜蜜的夢。夢中隕石落入沙漠，開了一地五色斑斕的花，花團錦簇中我們兩人跳著無聲的舞，我是不會跳舞的，記憶中他也是，但那之所以稱作美夢，是因為我們都舞得行雲流水。夢也好，海市蜃樓也罷，至少當我初醒之時身旁，有他。

到這別墅已經第四天了，父子倆看似還沒和好。每一天王都試著和小葉對話，談談他的學業，出來玩的心得……不得不承認是小孩不喜歡的話題，但他願意從文字狂進步成言語對

話，我認為是夠了。明天我帶兒子出門走走，看看情況是否會好一些。

因為實在太過安靜，已經習慣睡到自然醒的我們，在鐘聲敲了一下後出門。深山中沒有鳥語但有花香，小葉像個勇士一樣小手拉著我的大手，自告奮勇走在我前面披荊斬棘，經過綠葉篩選的陽光不至於強烈到使我們氣喘吁吁汗流浹背，那種慢步向前臉頰微紅呼吸稍促的感覺，是舒服的。接近黃昏時，我們信步走回別墅，門口到了，我從口袋拿出那包薊花，分與小葉撒了一地，看他在夕陽下旋轉的樣子，恩，看起來有些舞蹈天分呢！回去讓他學國標好了，讓他完成父母年輕來不及完成的事。

一進門，便看到王沉悶的眼神。他在生氣，應該不是只因為我沒做中、晚餐，難不成是為了那包種子？又是葉王啊。為何一家人興致勃勃出來渡假，中間還是要起平常就無解的爭論呢？我在兒子背後輕輕一推促他上樓。

「為什麼把那包帶來？」他說。「這不是屬於我們的假期嗎？為什麼還要隨身帶著不屬於我們的東西？」

「那只是一包花的種子啊！」厭煩的語氣表明了我的無奈。

你一言我一語之下，我們的呼嘯聲越來越大。屋內空蕩蕩的，我的一句話講完，在屋內造成的回音便與他的回話重疊，每一句咆哮聲都在不斷相互堆積，從開啟這個對話之始，沒有任何一個字因為時間而逐漸消逝，都在這個空間不斷迴盪。最後能量與音量重複堆疊之餘到誰也受不了快要爆發時，是鐘聲出來調停。噹噹噹……十二響，之前所有聲響硬生生被壓過，每一聲噹都以千軍萬馬之勢彌平雜亂無章的言語。我掉頭就走，直接回房結束這爭執。那天晚上他沒回房，我空抱著棉被，寂靜把我肺中的空氣全數壓出，安靜得好難受。

隔天晚上小葉洗完澡，出來打了一個噴嚏。他竟然可以為了賭氣而讓我們的兒子洗冷水澡，只不過是撿個柴火罷了，明天我來做。不像他，我還是會盡到本分炒菜洗衣，用行動來賭氣真是幼稚。

睡醒後我馬上出門，附近都沒什麼枯枝落葉，可能是王幾天前已經撿過。幾天前，我們明明是興高采烈全家出遊，變成如此誰也料想未及。我心不在焉走著，走著走著下起毛毛細雨，臉龐上是淚是雨我也不知，只知道這場雨下在回不去的路途，頭髮濕漉漉沾黏在臉頰，一絲一絲都牽引出滿腦子的思緒，細雨迷濛煙嵐並起，霧中是一家和樂融融的我們，看似牢不可破的承諾，看似永恆不滅的幸福，哪知下一陣風吹來，就散了。回去吧，縱然手中全部的柴只能提供三十多分鐘的熱能，但我心已冷再多的熱水又有何用？

好多天都是早出晚歸，我當然看得出來小葉出了些問題，有點躁鬱會突然大叫。我試著和他談過但他始終不想面對我、面對自己、面對老公。對我的問題也只是從簡回答，我很不忍也很擔心。早上我必須先煮好飯便出門撿柴，傍晚回來又是洗手作羹湯。有一次看到小葉吃飯的模樣，眼中漫無目的只是拿著湯匙挖食物往嘴裡塞，一愣一愣重複著機械式的動作。突然我已經忘了他是誰，而我又是誰？每天一貫做這沉重煩悶的事物是為了誰？我蹲在廚房痛哭流涕，而王經過廚房瞟了我一眼，便逕自走向餐桌把食物端進書房。

這樣的生活必須結束，在這寧靜的深夜我聽到小葉的呼喊，帶有感情的一聲迴盪在心頭使我更加確定這想法。回家吧，我爬下床信步走向聲音的來向。回家吧，離開這個鬼地方我們一家人還是有美好的暑假，還是可以騎腳踏車環島。回家吧，我想要在熟悉的床上於你的懷中被清晨的陽光吻醒。回家吧，過去就是過去了，一切的煩惱或許只要我們一家人十幾分鐘的談話就能迎刃而解。我越走越快，像個期待心上人的小女孩，雀躍之餘我開始忘情得小跑步。前面的轉角，就是聲音的來向——廁所。等一下我就不發一與跑過去抱住小葉，再拉著他的小手一起去找爸爸，我們三個人還都在，寧靜的阻礙就用言語來跨過我們之間的鴻溝，就用……

左轉之後我呆若木雞。發了瘋似的我直奔向前，搶入血紅的廁所撲在小葉身上，身上？已經分成了三大塊的軀體啊！王手中的斧頭又直直落下，他已經殺紅了眼，我該怎麼辦？我能怎麼辦？腰椎一陣痛處我大聲叫了起來，想要爬起身但雙腳不聽使喚，脊椎被砍斷了，我腦中清晰浮現這念頭。我緊緊抱著那堆屍塊，感覺生命力從我腰間的缺口汨汨流出。我眼皮越來越重，好痛也好累，原來死是這麼麻煩的一件事。

我知道只要這一閉眼便永遠張不開，我一定要在死前看到他，惡狠狠的瞪著他，讓他一輩子都揮不去這陰影，作夢也會驚醒，手刃愛人與兒子的陰影。視線朦朧之於我用盡所有力氣慢慢轉過頭。哭聲！是王的哭聲。隨之而來是那熟悉的體溫，懷念的臂膀，橫越過我的手也抱著「散落一地」的小葉，我全身瞬間鬆軟癱在他懷中，臉皮拉動眼角形成金魚尾巴的紋路，我是轉頭了，肌肉上提嘴角抿唇莞爾。

為什麼？

沒有為什麼，因為我還愛他，很深很深的那種。

（轉）

以前我喜歡一個人。

現在我喜歡一個人。

在我年少輕狂的奔跑中妳是迎面而來的薰風。也不知算不算一見鍾情，只知道少年是狠狠的愛上。沒有手機的年代，連見個面都要事先約好再經歷漫漫得等待，大學在不同的城市，我們總要火車往返在感情的路上。

後來妳笑著說你也喜歡我，在夜晚陽明山上。我說就算這是謊話，只要你說第二遍，我也信了，用傀儡的一生深信不疑。

一月九號，我跪在希臘的教堂向妳求婚，夕陽餘暉透過彩色玻璃灑進室內流動著一地五彩斑斕。妳嘴唇微張牽動著我的心跳，下一秒我確定自己這輩子就是為了妳那一句輕嘆而活，妳拉起我的手走出異國的教堂接受異國的祝福。那時我有一個希望，願隨手寫過一張紙條，按壓黏在你的門上，輪迴一轉投身異地，仍篤定彼此會回到那最初的地方。

葉王？那份忌妒是我的另一種愛。辻仁成《嫉妒的香氣》中他們彷彿明瞭了什麼，卻又好像一無所知。作者想表達的是，「愛戀常常從比較開始，奪人所愛或所愛被奪也都使於比較。」「忌妒病毒不是經由空氣傳染而是靠愛感染。」但妳的解釋剖析說理把那份情感講的一文不值。在多少淡墨稀星的黑夜，我們心自問卻不敢面對如此巨大的問題。到底什麼是愛？為什麼我那份感情的表現會為你所厭棄？而妳那份反感是否會如流行疾病般擴散到其他部分？歲月流逝中我們還是可以手拉著手，磨磨蹭蹭到老嗎？我也不想縮回巢居已久的文字洞穴。但把心寄放在妳那，妳會珍惜嗎？隨著彼此沒有惡意互相傷害著，有時只盼我們下輩子都做一個無情的人，沒有猜測做作妒忌，卻還是靠著默契互相扶持。

其實我一直很羨慕葉王。那種與妳若即若離卻又靠著某種因緣緊緊相吸，看似朋友的陪伴，不用為了柴米油鹽醬醋茶起無謂的紛爭。隨著兒子的出生經濟壓力伴之而來。嘗試過各種寫作方向後，因為八零年代後期的家庭計畫，幼教書籍蓬勃發展，我也因此被定型。被定型成一個好老公，一個好爸爸，一個該死的兩性幼教作家。

六月中，在一場夏季出版酒會上從朋友口中聽到了那棟別墅。

「其實我只是想找人幫我顧寒舍，只要一個暑假就好。不需要做特別的打掃，不需要另外支付費用。可以使用建築物內所有的東西。」他說。

「許王，我知道你或許有些心動，但那棟別墅死過人啊。」葉王站在我身旁說。

「所以呢？」我心想，「鬧鬼不成？別笑死人啦，我並非作惡之徒何來怕半夜鬼敲門？」

「其實我也很納悶，我自己一個人住都沒事，之前那些自願者們帶著一家人住也才不到幾個月，就發生……我真得很無奈。」他接著說。「那個地方在八堵附近山區，非常寧靜。」

「我尊重我們家人的決定，回去會一起討論看看，到時候再電話連絡。」我說。

最近面臨的不只是小葉的叛逆期，還有出版內容的問題。兩性幼教話題綜觀全部文章類別也不過是鱗毛一角，說來說去只能把話題放在教育與成長。文思枯竭也只能不斷的炒冷飯，而這時也會冷酷反映在銷售數量上。我將要變成二線作家嗎？以前我出版的書就是銷量的保證，首刷破十五萬，二刷三刷都沒問題，也可以如預期般攻佔書店排行榜首位。多少新銳作家期盼我幫她們寫序，多少出版社想挖腳我。想當年手指一碰到鍵盤便有如觸電般接通思緒，文思泉湧洋洋灑灑一個下午可以打好幾萬字，反觀現在只是滿腹心酸。

剛好透過這次渡假，在寧靜的別墅中可以沉澱出最真實的自我，再給自己一次機會，那種想寫什麼就寫什麼無拘無束的滋味。

在別墅的第一個晚上，寧靜是個好推手慢慢挪動我生鏽的靈感。為何古人登高望遠會有那兩袖清風，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感？因為他孤獨。而那種孤獨並非寂寞，而是一個春雷，使多從漫長沉睡中漸漸甦醒的信號。體內的感慨萬千反而透過外在的那份寧靜襯托而出，於是他懂了。

他是孤獨的，卻不是一個人。

於是我懂了。在這個社會，為何我們會被時代的洪流淹沒？因為人們每天汲汲營營，低頭跟著前面人的腳步，忘了抬頭呼吸，看看屬於自己的天空。為何同屬人類卻不能互相擁抱？因為禮教使我們墨守成規，墨守成規使我們龜縮，龜縮使我們猜忌，猜忌分裂了那理所當然屬於你我的東西。為何愛會漸漸泛黃？因為……

噹噹噹……

鐘聲打斷行雲流水的思緒，猶如一匹織了三十幾年的絲質綢緞，滑順之於卻突如其來硬生生從中錚斷。那份聲響使我耳鳴一整晚，滿腦都在迴盪。鐘聲與問題。

有人說兩性幼教作家很懂小孩的思想，但那是常態分布中。而我家小葉，屬於左右的極端值。你不可能勉強所有教授的子女都哈佛牛津，又何苦要把小葉教得如此乖順？自由發揮吧！他會在小時後慢慢摸索，最後那些稜角會被社會磨去，練成了在哄鬧中的微笑，培養出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輝，站在看得很遠卻不陡峭的高度。那才是我的兒子，許葉。

最近他是有些猖狂，與其讓他出社會時一步登天隨之一蹶不振，不如使他在我懷裡跌倒，然後藉著我的臂膀學會爬起。

那天我看到內人與小葉在夕陽中跳舞，他們很幸福，所以我也是。但定睛一看，是那包薊花，比餘暉更刺眼的種子。我是怒火中燒的，為何在屬於我們的暑假，屬於我們的別墅，屬於我們的氛圍，卻有著不屬於我們的東西？如同沒有結局的二檔肥皂劇，爭執到最後我也不知道自己在渴望什麼，她回房，我頹然坐在沙發上，客廳裡只剩我獨自一人撐住那氧氣稀薄而泛黃的場景。不知失去了什麼，只知道心中最深最軟的那一塊，正被千刀萬剮。

她知道薊花的花語是什麼嗎？「破碎的愛情。」

我痛，是因為我在乎她。我在乎她，是因為愛她。但她呢？

如果在別人眼裡要活的這麼辛苦，何不在自己世界裡活得痛快？

好想成為莫梭，自由活在卡繆筆下。明明愛喝咖啡，因為母親的死而啜不下去，就是孝順的？在喪禮上，明知道死去不能復生，要求打開棺木再看母親一面，是孝順的？不過是別人期望的投射，投射到我們的舉止上，盲目聽從的我們何時能有自己的主導權？不如現在……

噹噹噹……

又是鐘聲，是感到有些吵雜，不過就當一個開始的訊號吧！

現在，做自己。如果生活欺騙了我。如果那就是生活，而我們無從選擇，那一定就是生活最終的答案了。對此何必再感到悲觀？還是可以邊走邊唱，想著昨日夕陽西下餘暉綻放，以及搖曳在地平線上寧靜擺動的樹影。咬著一顆牛扎糖，甜滋滋的，我願意被這種味道欺騙。

兒子最近有些怪異，我有注意到。但那是他的磨練，而我有我自己的，是鐘聲吧。他應該也是討厭鐘聲的，哪天我就以慈父的姿態降臨在他充滿懷疑的世界，一刀劈了那該死的老鐘。

又過了好多天，我門不出戶只是待在書房，天南地北的想，第一次思緒像脫韁野馬，每一次的突破都向直射天際的煙火，爆破燦爛時美的天花亂墜。坐在書桌前那張老爺椅上，自己好像與整個世界都沒有鴻溝，所有想法都以光速騁馳在腦海。我始終沒有下手敲打鍵盤把天馬行空的想像化作文字，打開 word 檔兀自看著閃爍的游標，深怕手指一敲，第一個按鈕的一個注音符號就會讓我再次定型，廉價如超市隨手可見的蔥薑蒜，再一次同流合汙。累了就到客廳的沙發小眯一會兒，不能太久，難得在如此寧靜的別墅，我現在如同限時入定的老僧，千萬別浪費時間在養精蓄銳上。實話實說我很討厭那老鐘，有時我的思緒開始騷動，即將驚濤駭浪般奔騰時，便被那笨重的鐘聲打斷。我也試過躲在廁所坐在馬桶上，深信這樣就可以躲避刺耳的鐘聲，誰知到事與願違，那聲響仍是千里迢迢追到耳邊撒野。

現在兒子就在我身旁的沙發上，再等幾分鐘那鐘便會鬼哭神號十二響，我就在前幾秒鐘，拿起預藏在沙發下的斧頭，一股腦兒劈個他稀巴爛。我是慌了的，那是一種期待反撲的感覺。長久以來被壓榨聽覺的我，現在終於有反攻的機會與藉口，就當拯救小葉與我自己。雙手不停顫抖，股掌間汗從細孔噴出，每根汗毛都在寂靜騷動著。

此刻的我是忘了一切的獸，熱血充腦所有事物已然拋之在後，握著斧頭信步走向老鐘，感覺手上冰冷的它經過我血液的流動，也在它體內循環一遍，成為我的一部份。

鐘奸除惡的一部份。

這時候背景適合的是貝多芬的英雄交響曲，手上斧頭每一次起落都打在心中哼唱的節拍上。血管中好像有蚯蚓在竄動，是癢但舒服的，呼吸急促之餘眼看即將大功告成，突然身旁一股力道將我推倒在地。

小葉！

我是你的親生父親，為何要去護著敵人？原來一直都是你。和鐘是同夥的吧！自從你出生之後，我和她之間突然多了一層透明屏障，每件事物都要以你為優先。那你的出生又代表著什麼？當初把你命名單一字葉，是為了向她表明我已經釋懷，三人之間已經沒有隔閡，但時間證明事實並非如此。我不是聖人，我只是一個作家，很愛老婆的作家。而你許葉，又是誰？你的出生只是我和她之間的一種媒介，一種假意緬懷過去原諒自己的媒介，是你先沒盡自己的本分，好好扮演自己的角色，幫我與她更加磨合，就不要怪我。

陷入癡狂我已無法自拔，與許葉間的磁場好像滾起漫天黃沙，狂風捲起沙打在臉上是痛的，吹入眼裡是刺的，在炙熱乾燥無比的當下，從眼眶流出的淚滑過臉頰未到下巴就乾了，也好。

許葉轉身就跑，不知為何我緊緊跟隨，那是一種反射動作，看著得不到的東西漸行漸遠，就有一股莫名力量推動著我去追。當我踏出那第一步時，頭暈目眩之餘我知道這身體的主導權已不在我，我失去控制。

我，瘋了。

「啊啊啊……」是老婆的聲音將我拉回現實。看到她腰上深可見骨的傷口和她捨身所護，我的兒子，剛剛三分多鐘只有行為沒有意識的畫面加速撥放在眼前。我被迫強制觀看之前殺人不眨眼的動作，手一鬆那兇器吭唧落於地面撞出火花。好輕盈喔，我的身體。握緊了拳頭，放開之後空空如也，只剩因當時過度憤怒掐入過緊留在掌腹的指甲痕，痛的最後還是自己。記憶是造物者給人的恩賜，而遺忘更是，原來只要放下，一切往事便可以輕如煙，風來煙消雲散。我頹然無力跪倒在地，熱淚縱橫涕流滿面，最後像個三歲小孩般痛哭失聲。

我伸出雙臂把他們擁入懷中，沒錯，是那熟悉的體溫，是我曾壯言開口要照顧一輩子的人，兒子與老伴。我嚎啕大哭。看到她費力緩慢轉頭，我瞬間屏氣凝神收起哭聲。瞪我罵我恨我指責我怨忿我羞辱我都可以，讓我盡量心安理得的陪你們走完最後一程，我隨後趕到請你們在橋旁暫時等待，我們要攜手走過才不會忘了彼此。內人一句不言，臉色隱忍痛楚卻是和悅，莞爾一笑。

我不能自己放聲大哭。她到最後還是選擇原諒我，她還是愛我。這念頭如同十年未響的春雷累積能量，一舉轟醒我這在春天卻仍然冬眠的蟲豸。突如其來的體悟，就像小時候學騎腳踏車，愛的人放手，你學會，然後一輩子再也忘不了。

哭著等待老婆呼吸越來越緩慢越來越淺，最後如斷了線的風箏離我而去，我溫柔抱起他們走到門口，看到了門前團團紫色花苞，等待著不久之後的陽光等待綻放。將他們輕輕放入錦簇之中，知道還有一件事在等我完成。

走回書房我打開筆電，一下指便停不了，這是我最初的幻想也是最後的夢想，他們的犧牲不會白費，我們最後的故事由我記載。將近五十個小時不眠不休不吃不喝，十指不斷敲打鍵盤之餘指尖早已破皮見紅，但又如何？我們即將再度相見。打完最後一個句號，心中是感慨萬千。看著這區區六萬多位元組的檔案，才知道原來我們都是彼此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

一直相信米蘭·昆德拉所說的：「人類的時間不會走圓圈，而是直線前進。而這正是人類得不到幸福的緣故，因為幸福就是渴望重複。」點起從小葉出生就戒掉的菸，我憶起你們的臉龐與笑聲。這一刻，連想念都充滿霉味。在我身體有了一個缺口，輕輕咳嗽，任憑煙霧與往事溫柔纏繞又飄散，好孤寂。

過去的我陷溺其中，自作自受，那麼強烈的想要擁有什麼，卻是什麼都無法擁有。說到底，那是一種求不得的苦，在意念最深的無人之境，自以為圓滿的成全了。如果希望快樂，一開始就不該思考人生是什麼。深究人生是危險的，想要領悟人生更危險。對於愛，也是一樣。

我緩步離開別墅，身心俱疲倒在紫色花海。屬於我的一切都過去了，還有什麼過不去呢？我用生命交換來的答案，就讓靈魂記得吧！

(合)

審視完了《寂靜滅頂》，兀自坐在書桌前。許王同我都各有心事，然而彼此的人生永遠無法交換。為何你們看不出我是認了？薊花與尋常花種不同，有著第二層的花語：「結束與重生。」我相信知止而後有定，然後能夠靜安慮得。我早已認了這命運、這人生、這修短遷化的情情愛愛。

在我們前方的前方，有廣袤綿長的未知，心與心之外，海闊天空。

我會出版，為了愛情，為了友情，為了緬懷我們的過去，為了紀念我們的未來。

窗外細雨迷濛，下在遭人遺忘的墳墓，淋醒安睡的靈魂。我們之間的關係就像一鍋沸滾冒泡的青銅與鮮血，下方柴火不斷燒窯，誰在一旁將我們攪得越來越濃？我想是分不開了。

這是個大家都辛苦的世界吧。我們努力面對，且不忘順應著節慶，彼此委屈著。不過是一轉眼的時間，我們過去喧囂之樂不再。咬牙隱忍，我已經在離開的路上。

而那或許是另一種抵達。

(完)

(後記)

葉王確實根據書之內容出版《寂靜滅頂》。隨後與書預測有異，無法走出好友、愛人、姪子死亡的事實。首刷結束於書房內舉槍自盡，隨後此書獲頒第 153 屆直木賞。

變臉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公衛一 B01801029 林莞筑

我看著那男人，他坐在床沿，一邊抽菸一邊同我說話。

年約四十，體型瘦削，臉色憔悴，鬍子看起來似乎有好幾天沒刮了。「做我們這行啊，真的很不容易，」他把菸捻熄在床頭的菸灰缸裡，那一小截菸屁股發出了脆弱的嘆息，「長時間工作，幫別人服務還要看人臉色。」

我沒吭聲，只是盯著他的肩膀看。那對肩膀沮喪地下垂，呈現輕微的八字型。配上他薄薄的身形，我錯覺在下一秒他就要碎裂，變成粉齏。

「薪水就那麼一點點，又欠了一屁股債，只好帶著全家人跑路，」他把臉埋進手裡，抱怨，「我太太也不願意理我、看不起我，直說我沒出息，天天念天天念，罵我竟然做這些下流骯髒的工作。後來就帶著兒子和人跑了。再也沒有回來。」我不懂他為什麼要在這時候告訴我這些，甫認識就剖心相談，是因為苦悶嗎？希望我傾聽還是希望我同情？是不是因為他遇到了我，大鬆一口氣，發現還有比他更悲慘的人？

我不知道要回應他甚麼，任憑沉默如滔天巨浪般襲來，淹沒我們，滲進房間裡的每一道細縫、堵塞我的每一個毛孔，我感覺窒息。為了把自己從滅頂的沉默中救出，我清了清喉嚨，卻發現喉頭乾裂，發出的聲音嘶啞低沉，感覺我的喉結真像一粒吞嚥不下去的棗，堵著使我難受。

「先生，請不要這樣想。即使是清潔工，你還是對社會很有貢獻的。這整個醫院的環境整潔都是你在維護。若沒有你，我們病患就沒有乾淨衛生的醫療環境了。真感謝你。」

「才不是，這整個社會都在壓榨我，我們這些低階的勞工。」他苦澀地說。

「很謝謝你剛剛幫我清理病房，辛苦你了。」

「真的嗎？」他抬眼，我卻趕忙別過頭。

「當然是的，請不要看輕自己。」我努力勉強自己擠出微笑，卻痛得直掉淚。

又安靜了。我發現其實沉默並不難堪，難堪的是想方設法試圖使沉默的大浪退潮後，卻發現雙方擱淺在無語之灘上，進退維谷。打破沉默之後的再次安靜最令人無所適從。我望向窗外，不知怎地想起馬奎斯。

馬奎斯寫過一個著名的故事。女主角的車在路上拋錨，為了借電話告知丈夫，她搭上一輛

便車，卻糊里糊塗地跟著整車的精神病患到了女子精神病院，一併被當作精神病患，從此再也無法離開精神病院。每每想到這故事我便感到悚然驚怖，女主角本來擁有人人稱羨的一切：深愛她的丈夫、美好的社交生活、堪稱優渥的經濟景況……這些卻在一夕之間就失去，而且還是以如此令人措手不及的方式，她百口莫辯。這一切怎麼會就這樣發生，怎麼，怎麼可以。

有時候我感覺我就像她。生命裡充滿了太多不可預知，當那些影響深遠的突發情況猝然來臨時人們無能招架，只能眼睜睜看著它發生，像鬆手看著心愛的物品沉入深不可測的湖水，一點一點死去、消失。

尤其是原先的日常進行得太過圓滿完好時，那美好的現狀把人保護得太好，使人們無法相信也無法接受，怎麼那樣殘酷的事情，就這樣發生了呢？

那男人的清潔推車就放在窗下，我看見他的刷子散落在地上，便彎腰去撿，放回推車的掛鉤上。

「啊……謝謝你呀，你真善良……這麼善良的好青年，竟然發生這種事，太可惜了……」

我充滿自覺地撫摸臉上的繃帶，依舊是激烈到腦漿都要溢出似的疼。我知道這張臉，血肉模糊面目全非，再無修復可能。

但這不是，我的臉。不是。

「你是怎麼受傷的呢？你的家人呢，會來探望你嗎？」角色互換，在那男人眼裡，現在我是需要被同情的一方了（或者其實打從一開始我就是比較需要被憐憫的，而他的自白只是為了挑出我的話頭？）。是的，重點在於博取同情。

有些人是這樣的，他們需要以他人的不幸來澆灌並成就、壯大自己。噬食別人的悲傷和不幸，好寬慰自身的缺損和漏洞。

我聳聳肩：「說了你一定不信。」

「不會的，孩子，你說說看吧。我能陪你、聽你說。我能值得你信任的。」我有些懷疑了，難道這是一種對價交易嗎？你用你的心事來換取我的秘密。因為你已告訴了我你最深沉的不滿和委屈，於是眨巴著眼睛半強迫地要求我也告訴你我的故事。

我在心裡想著，你卻太輕易就信任我。但還是開了口，說的卻是馬奎斯的故事。

「不對啊，我問你發生了什麼事，你卻告訴我洋人捏造的廢話！」男人似乎有些不滿。

「我相信這在某個層面上足以涵括我的故事。」我平靜地看著男人的眼睛。

這時，護士在病房外敲了敲門，進來幫我換藥。紗布一圈一圈放下來的時候，男人忍不住

驚叫出聲。潔白的紗布上染著血，斑斑點點怵目驚心。然而真正令他心驚膽顫的，我想是我的面孔吧。坑凹毀壞，血肉糊爛。

護士走後，我問他：「真的想聽我的故事嗎？」

「那當然。」

「有一天傍晚，我在家附近的咖啡廳坐著。」

「太可憐了，你被該死的服務生燙傷了嗎？告他！要他負責！」男人插嘴。

「不是的，請聽我繼續說。一個男人來找我搭訕，但我一看到他，簡直要嚇得放聲尖叫。那是一張模樣可怖的臉。鮮血淋漓，他半邊臉的肉都爛了。爛掉那半邊臉上的眼睛沒有眼皮包覆，眼珠爆突，好像就要掉出來似的。神經血管肌肉都暴露在外，甚至可見骨。」講到這裡，男人倒抽一口氣。我瞟了一眼他，繼續說：「雖然知道這不禮貌，但我想走掉。他攔住我，說他心情不好，想找人聊天，但他現在的樣子如此可怕，家人朋友都避而遠之，根本找不到人訴苦。好說歹說，最後我心軟答應他了。於是他坐下來，我們聊聊彼此生活的現況。」

「他說他本來是位大學教授，但受傷後校方卻找理由將他解聘了，其實是覺得看了礙眼，又擔心嚇壞學生。」

「到我發現事情不對勁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怎麼了嗎？」男人急切地問，絲毫沒有發現自己、和我的異樣。

某些事物已經開始質變。

我心一橫，決定壞人演到底，一口氣把故事說完：「我們相談甚歡，從傍晚聊到天色全黑，雖然他受了傷而面貌醜陋，其實我們還挺投契的。我們之間建立了信任和好感，讓我同情他、願意幫助他。至少我是這麼認為。」

「到底發生甚麼事了？他傷害你？」男人愣愣地，被我的故事引得出了神。

就像我當時一樣，我想，並努力克制嘴角笑意的牽動。

「在談話告一段落的時候，突然，我驚覺怎麼，在我對面和我說話的人，是我自己。更精確地說，是我的臉。我有些錯亂，用手拍拍額頭，卻感到五臟六腑就要隨之破裂的疼痛。拿到眼前一看，忽忽地就是一抹彩血。猛地抬頭，那人卻用我的臉，我的眉眼，我的嘴唇，衝著我笑。他說：『謝謝你年輕俊美的臉龐，你真是善良的好青年。我會幫你叫救護車的。』我瞄到店面落地玻璃裡映出的自己，那張臉，是一個多小時前，那自稱前大學教授的男人的面容。醜陋模糊，無法辨認。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一陣慌亂之後就昏倒了。醒來人已經在醫院。」

「你不要胡說八道！虧我……啊啊啊啊啊！」那男人話還沒說完，已經痛得在地上打滾。他的手在臉上胡亂搔抓，卻只是加劇痛楚。鮮血從他臉上滴淌，落在瓷磚地面，綻放成花。

潔白光亮的瓷磚地配上鮮紅艷美的血色花朵。

我不理會哀嚎的男人，從容地走進浴室，除去臉上的繃帶，細細檢視我的新面孔。雖然稍嫌老成滄桑，也不夠俊俏，但還能接受，至少比之前好太多太多。從此，我有了新的身份。

步出浴室，我打量了一下倒臥在血泊裡，絕望呻吟的男人。我蹲了下來，好靠近他、和他說話。我輕柔地、一字一字清晰地說：「沒關係的，你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這間病房就給你用吧。」

隨後，我拿走了男人的皮夾和證件，邁開大步離開病房，迎接我新的人生。

柳暗花明杜鵑開——藉著文藝說愛妳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生科一 B01B01014 石阜

來到不熟悉的港口，乍暖還寒時節，我向舟子打過招呼，帶著疲乏的身軀，走進幽暗的船艙。外頭的空氣如我心，甸甸地沉著。

時候晚得連月兒都已落下，耳際是仍留著霜氣中慈烏鳴叫的餘響，彷彿告訴我，不在身邊的外祖母，正深深想念著我，深深地……而我何嘗不想？平靜的江邊佇著紅紅的楓，每株都咬出一掌又一掌思念的鮮血。回首望向他處，卻又見零星星的漁家，用明滅不定的火光提醒我這遠方遊子，家，是溫暖的……

「噹——噹——噹——」遠方的鐘聲劃破深黑色的寂靜，暫時把愁緒震出我將入眠的軀殼。

子時了，舟子告訴我這是來自美麗的蘇州城外的寒山寺之更鐘，夜半時特別清脆。清脆麼？是否清脆我已無暇確知，只知道這鐘聲，不但沒劃破遊子思鄉的情懷，反撥弄了我心中的一根絃，一根欲返家的絃，在這不熟悉的港口、不熟悉的船隻上，我想念外婆厚實的掌，柔軟地撫觸我的背脊……

黑暗中，江邊的柳枝竟然在秋天垂下萬千墨綠絲條，晃蕩、晃蕩……

* * * * *

過去年輕脫俗的少女，情懷總是詩，在歌廳內透過指縫，暗自看著那位瀟灑打賞的公子，多麼英俊挺拔……

兩情相悅，互結連理，化作比翼，雙宿雙飛……

可如今，老婦人在門外獨自坐著，無語，不經意地睡去；一會兒，被凝在襪上沁涼的露水，驚醒……

那是如同羊脂玉般潔白的大理石台階，被賦予了深海一般深藍的色澤，在這沒有星星的黑夜裡……噢不，星子們還是有的，只是老婦人臉上昏暗的面容，已經因為凝結了太多憂鬱，而使滿天星辰被掩去了光輝。縱使年輕的風韻猶在，但在光鮮亮麗的旗袍底下的，是她已經為了他，而年華褪去的靈魂。光鮮亮麗的旗袍，此時只是深深的黑夜中，一抹中國婦女為了愛情守著家庭的堅毅——

大理石上透著淚光的露水滲進她的衣襪，一路淪肌浹髓浸襲老婦人憔悴的軀殼。忍不住商風的凍了，今年秋天較以往冷得多，老婦人站起身來，推開暗紅色的大門，「伊呀——」，承受了三十多年守活寡的日子，她帶著無力的步履，走進原屬於她和他的房間……

突然一幕他和那女人的景象閃進她腦海，老婦人激動的全身顫抖，再也忍不住在眼眶裡打轉的淚珠。剔透的晶瑩閃動著，那是他特別為這間閨房，延請設計師打造的水晶簾，垂掛在她的窗裡窗檻，光影頑皮地嬉鬧著被精緻切割的水晶。老婦人放下珠簾，關閉窗戶……明明知道他在哪裡，明明了解他在做什麼，明明自己還愛著他，卻見不到他；你的眼、你的手、

你純真的笑顏，我從來沒有忘記過，從來沒有……

好像想起什麼似的，窗外風聲嘎然而止。老婦人推開玻璃上有著過去那年代的雕飾的窗，透過水晶簾，是明晃晃的月光灑了進來。啊，中秋已經近了，月兒即將如此圓潤，帶著秋意的商風也已息了……良人哪，我已等待多少秋去春來，為何你還在外徘徊，不願歸來？

我曾問，你愛我有多深、愛我有幾分，你要我想想、去看看代表你心的月亮。若你的心是玲瓏秋月，為何當路邊的野花盛開時，你一去，竟不復返？你活著，彷彿你已經消逝，我是溫柔而慈悲的活寡婦；其實我早應該了解，玲瓏的月亮代表你的心——盈虧朔望，陰晴圓缺，初一十五，時時不同……

但是，你愛我的心，何時會再回到月圓？

秋意如春，但蕭瑟一些，令人想起杜鵑花開雖然姘紫嫣紅，但內心裡頭的枝桠，卻是盤根糾結……

* * * * *

那是故宮博物院一個特別的角落，那是偌大而黑暗的房裡一盞燈的溫暖，是那塊青、白、綠參差的璞玉，被那雙巧奪天工的巧手，雕成了彷彿可以掐出水來的——「翠玉白菜」。

還記得第一次走進故宮博物院的正院時，是外婆起的頭。或許是天外飛來一筆的奇想吧，婆婆（我自小這麼稱她的）就牽著我的小手，坐著老路線公車，到位於外雙溪的故宮，展開一番祖孫倆的中國史尋訪之旅；而當時婆婆敘述的讓我夢寐以求之「翠玉白菜」，就是最讓我嘆為觀止的展覽品。

婆婆曾和我說過，這件國寶級藝術創作，是清朝一位輩分不小的格格的嫁妝，這位格格的乳娘跟皇上似乎有著非比尋常的關係，因此皇上也十分寵愛這個小公主；因為父王特別地照顧，自然嫁做人婦時也特別地離情依依。此時，御用工匠受命，在宮中千百璞玉裡頭，挑選合適者作為格格的嫁妝，不但要有多子多孫的祝福，還要讓未來思鄉的格格睹物可解思念。我想這道命令，應該苦惱了當時的御匠許久吧！不過在外婆的引領下，我看到這位匠師顯然完美解題。

格格是在山東長大的，匠師自然從當地的名產「大白菜」攫取了靈感；又他挑出的玉石，原是質地駁雜、成色不純的璞石，但在慧眼獨具的匠師手裡，白的白成了白菜包心的基底，綠的綠成了綠葉是那麼自然的翻捲著，紋路精緻細膩、看似清脆欲滴——哎呀！還少了子孫綿延的祝福，怎麼辦呢？

別擔心，外婆要我注意那綠葉叢中，不還有兩個小玩意兒嗎？原來是御匠順勢在綠葉叢中的主葉上，雕了一隻小螽斯、一隻小蝗蟲，在華夏文化裡頭，這倆小東西代表的正是「瓜瓞綿綿、子孫滿堂」之意啊！看得我更佩服的五體投地了，真是別出心裁又巧奪天工的匠師呀！婆婆微笑地看著我說，她這一生的夢想，就是和他人分享含飴弄孫、子孫滿堂的喜悅；而最大、最大的願望，就是在子孫滿堂的時分，能和所愛的人白頭到老，一同分享這多子多孫的好福氣……

婆婆到臨走之前，也等不到她這最大最大的願望實現……小時候的我，哪聽得出來外婆語氣中，層層的憂傷？只知道小小一掌大的翠玉白菜，體積雖微，但背後的故事卻如此豐富；甚至外婆小時候跟著國軍遷台時，更曾聽說有將軍誓死在流徙中保護它呢！後來我大了，外婆也在歲月的洪流中逝去，一切的一切彷彿都變化著，不變的是那棵翠玉白菜，仍舊讓我願

意乘著老路線公車，到位於雙溪的故宮博物院，那盞溫暖的燈下，讓這稀世奇珍觸動我的心房，懷想當時婆婆溫暖摟著我的肩膀……

她的生活並不如她期待的圓滿，但是樂觀的態度卻填補了她生命中每一個縫隙。當我現在有能力進入以杜鵑花為校花的大學時，生活中最沉重的遺憾，卻是無法和她分享這股本應無際無邊的喜悅。我常想著她帶我逛的市場、帶我吃的美食、帶我玩的遊樂園，甚至是帶我去汲取知識的舊書攤……

生活中仍處處留著她的痕跡，她是我最最重要的家人之一。縱然感情路上坎坷，她最愛的人傷她卻是最深，但對於照料她的女兒和孫子，可是一點都不馬虎。因為曾執教鞭，所以大家都叫她「何老師」；在「何老師」拉拔我的過程中，除了常帶我到博物館看展覽之外，也教導我許多金科玉律，例如「柳暗花明總是要在山窮水盡之後，我們才知其美麗」，或者「不如歸去子歸泣血，而杜鵑花綻開笑顏」等等。

她的名字正是「柳鵑」，她是我現在最想遇見的人，但我知道只能在夢裡相見。夢中的情話，是真不是假，她曾跟孫子說過夢到了無情的他，我現在卻夢不到有情的她，或許因為「多情總為無情傷」，所以謹附上我為她所做的詩三首，若再有一次機會，我會大聲地說：「婆婆，放心去飛吧！我會想您的……」

明皇長恨

頭戴玉搔頭
釵在髮髻上是金雀釵

華清池旁 如凝脂的纖纖玉手
撥開鮮紅欲滴 咀嚼甜美大唐盛世

臉頰上
是醇酒泛出的紅暈
嬌豔的牡丹見了
竟低頭不語
羞花的人兒翩翩起舞
隨著霓裳羽衣曲

驟然
鼙鼓震撼了大地
在不知所措的逃跑中
一身金玉粉黛 散落

如馬嵬坡下的紅顏
魂斷於白絹之間

江山美人

在南管的悠揚裡
帶著翠花走來
白玉的纖指
斟起一杯國破山河
飲盡 對捐軀兵卒的
憐憫之情悠悠

青驢自帳外奔過
四處蕩迴著
家鄉才有的兒時謠
潸然 怎能不潸然
再熱一壺思念
吞下在楚河那岸
無止盡的回憶

珠淚戛然止
皺起 哀戚悵惘的柳眉
長劍劃下
倒進血泊之中

丹青水墨

是誰家的姑娘
穿著宣紙似的衣裳
在一株被名家勾勒出的牡丹旁
玉手彈琵琶 流轉秋波飄盪

一泉清水 湧進空虛心房
皴法遍佈的丘壑 橫斜後方
彈琵琶的姑娘 望向山頂夕日的彩霞
最後冉冉半縷清煙升起 正是點睛的筆畫

清泉倒映著水墨丹青
彷彿花瓣落地 亦有動人聲響
欲涉江 到錦屏上 卻望城郭如一道心牆
微醺 西向思君 憔悴面容入銅鏡中央

黛眉微蹙 是墨分五色的餘響
相異的色調 神妙的工法
丹的 紅成了烈士丹心照汗青
青 則綠成了姑娘青澀用雙手推開梨木雕花窗

望向佇立的我 正細細品賞

振保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外文一 B01102025 陳瑞婷

大門敞開，清晨溼潤的空氣侵入振保暖意充盈的家。他已踏在大門前的第一級階梯，但眼前被晨霧漂淡的景象，莫名地凝住了他的心神：石鋪的小徑透過冰塊般的霧氣，彷彿少了平日的粗糙，成為一片平淡卻順眼的灰；通往小中庭的小徑兩側，因春雨到來而恣意吐出幼芽的金露忽地變得柔和；稍遠的樹木一株株在飄搖的霧水中輕顫葉片——家門前的色彩都柔軟了起來，如前一晚夜風中溫柔的夢，還帶著薄荷汽水般清新沁涼的舒爽。

這些日子的寫意，濃縮在振保即將出門上班的平凡瞬間；有些突如其來，但也恰到好處地概括了他淡酒一樣的幸福生活。他回過神，轉過身，任由隨意披著白色丹寧外套禦寒的妻子悅庭整理他的襯衫領子，也藉機品味她身上散逸的甜香：肌膚如杏仁豆腐般吹彈可破，而一襲絲綢洋裝睡衣牛奶一樣香醇。他毫不掩飾地盯著她的胸脯，讚嘆單純的白使她更凸顯她的豐滿。振保轉而欣賞她的臉，深深著迷於她從不上彩的淺粉色雙唇。她的一切都素雅得令人沉醉。

他抬起手抓住流連在頸邊的那對手掌，輕輕地帶著它們一起垂下。悅庭的手臂在晨霧略顯纖弱。他用疼惜的目光撫過她的上臂：「冷不冷？」

目光還一路往上，在她白嫩的脖子旁停駐。昨晚……

留意到他的視線，悅庭露出調皮女孩的笑容：「都已經春天了。」說著，她輕輕掙脫振保的手，攏好身上的丹寧外套，蓋住只有細肩帶保護的雪白肩膀。

振保清了清喉嚨，欺近悅庭，壓低聲音問道：「女孩還沒起床吧？」

悅庭質疑地斜盯著振保不懷好意搭上自己雙肩的手，故作鎮定地答：「昨天傍晚玩得也累了，大概還要再睡上一會兒吧！」

悅庭的聲音徘徊在振保耳邊，卻遲遲通不進他的腦袋。他把注意力放在白色外套愈來愈緊密的皺褶，忽略悅庭不自在的扭動，最後他乾脆地剝下丹寧外套，熟練地把外套掛在左手前臂，手心迅速地貼到妻子肋骨兩側，向下滑動的質感宛如純濃的蜂蜜，黏膩地流往她弧度完美的腰身……

「爸爸，我今天很早起吧！」小女兒得意的嗓音忽地在悅庭斜後方亮起。

振保的手，不知何時，一隻跳到長褲的口袋邊，一隻躍回肩背包的榛果色背帶。他眨眨眼。

小女兒的登場像是被打了強烈的聚光燈，耀眼得令人不敢直視，光潔得令振保莫名地慚愧了起來。看到即將出門上班的爸比，女兒像顆軟白的麻糬般黏上了他的大腿，緊得似乎振

保即將遠離他們幸福的家，再也不會回到家中享受美滿的生活了。振保嗶剝燃燒的心冷不防地被澆熄了，但女兒纏人的可愛模樣和暖到心中的擁抱填滿了他。彷彿一世紀後，悅庭甜甜地勸女兒「讓爸比出發上班」，一邊溫柔地拉開了女兒。振保調整肩背包的位置，再一次看著妻女：兩人一齊站在玄關，背後的暖色燈光襯著她們的身影。這一幕直如底片相機記錄下的一瞬美好，振保不敢隨意眨眼，只怕這麼一來，珍貴的畫面就會隨著自己的輕忽消逝而去。

毅然。振保拋出微笑，轉身走下階梯。

他走過石子小徑，欣賞著霧靄中被朝陽照得更加黃澄的金露；右轉，較寬的走道映入眼簾：路的中間每隔一段距離種著一棵細葉欖仁，走道邊則是前幾週才移栽的幾盆粉紅玫瑰，在四月的氣息中逐漸綻放，一朵朵粉嫩嬌美，又各有各的風韻。社區管理員身著深藍色背心，在庭園一角憐愛地照看著植物，一邊留意大門口的動靜；頹長但不太高的身材令他的背影略顯薄弱。

振保正回味著自己擁有的家庭生活，口袋裡的手機輕快地搖了搖鈴。

他掏出手機，腳步卻不停。那是和自己交情頗好的碩士生傳來的訊息：「老師這個週末又和夫人與小姐去哪裡玩啊？今晨尚未在文學院發現您的蹤跡。：-）」

振保微微一笑，正要退出訊息頁面，卻迎面感到一股毫無保留的衝擊力，差點把他撞倒在路旁！他胡亂地把手機塞進口袋，訝異地看到住在自己隔壁的胡先生也幾乎被巨大的力量撞倒地，是一隻手臂壓在旁邊的花叢上才沒摔倒。

兩人都花了點時間找回平衡感。振保不好意思地想道歉：「胡先生，真不好……」

然而，一向斯文有禮的胡先生向他怒目瞪視，抓起地上的公事包，扭頭就走，嘴裡還失控地嚷著：「靠！那該死的老太婆把孩子教成這副模樣，公司裡的人又一個個比豺狼還可惡，現在連隔壁的書呆子也不長眼睛！幹！幹幹幹！老子不想活了！」

振保難掩震驚，目送著胡先生氣憤地離去。在日本留學、久經日本文化洗禮的胡先生，平日的談吐也拿捏得恰到好處，不會有一分一毫得罪人的地方，不知道今天怎麼忽然變了個人似的——

「唉唷！生這麼大的氣餒！還好沒壓到我的玫瑰！」忙著心疼的管理員沒有抬頭，兀自關注著庭園的草木，背心上的塑料銅扣裝飾因他身體的晃動而反射鈍鈍的粉橘色光暈。

這陣子，胡先生的家庭和工作似乎都變了調。振保拍拍襯衫，拉好背帶，繼續往大門前進。雖然身為國內龍頭企業的宣傳部次長，胡先生卻有少見的親和力，能與任何人締下良好的關係，而他的溫順和細膩也是為人樂道的特點。胡先生一家和振保家是禮尚往來的鄰居，時常以贈送伴手禮之名和登門造訪，有時他們邀請振保和悅庭到家中閒談，一家四口和樂融融的氛圍也讓振保對他們的印象相當不錯。自二月底學校開學後，振保忙於學校事務，一段時間沒和胡先生小聊了，但振保注意到，每一次在中庭瞥見胡先生，他的神情總一次比一次乖戾，往日的親和已經蕩然無存。今天早晨這一撞，使振保想起幾天前悅庭面色凝重的詢問：

「振保，胡先生跟胡太太最近還好嗎？我傍晚在廚房時常聽到隔壁房有重物碰撞的聲音……」

還好嗎？振保無意識地複誦，不願懷疑一個美滿的家庭有一天竟會崩毀。他的視線飄動：公車上的老婦人腳步虛浮，兩隻枯枝般的手提著滿裝雜貨的環保袋，也滿裝著晚上要上桌給兒孫的關懷；司機襯衫下的背脊精瘦卻直挺，看似已經撐過了數十載的駕駛歲月——靠近擋風玻璃，插著的那朵玫瑰，想必也是早晨時他老婆親自交給他的，否則怎麼能鮮嫩得彷彿依然吸收著土壤來的養分？向後張望，身著藍白學生制服，一對明顯是翹課的情侶在公車後方親暱；容光煥發的少婦捧著約莫一歲大的嬰兒，破舊的公車座椅顯得她如教堂中聖光四溢的聖母。全世界都合拍得毫無逆眼之處，但……一向和諧的鄰居家可能不再如往常一樣了——振保被困在這樣的推測中，逃脫無門。

學生的訊息又使手機又鈴了一聲，振保刻意忽視口袋中的電子產品，起身準備下公車。

公車司機在振保離去前對他咧開一個銀牙閃耀的微笑。刷卡下車的振保一離開公車，公車門便長長地呼了一口氣，貼回門框。公車如釋重負地駛離，留下振保呆立在公車站，盯著對街色彩斑斕的招牌們若有所思。

終於，失去時間感的幾秒鐘後，他提醒自己向商店街走去。

距離今天下午一點二十分的第一節課還有四個小時，振保計算著是否夠完成一篇張愛玲散文選的導讀。幾週來撐過了動盪混亂的開學月，他才漸漸沉澱下來，得以用更穩定的思緒處理真正讓他想奉獻心力的事物。

背後不遠處的夜市區域空無一人，只有零星的早餐小販守在推車邊放空；騎樓下的商店還打著盹，一整片銀銀白白的鐵捲門上刻著平靜的波；沒有課的學生三三兩兩地漫步著，悠閒地揮霍著上午的好時光；在附近據點拉琴賣藝的老瞎子身邊跟著一個十幾歲的小瞎子，兩人手裡都提著小提琴的琴盒。振保一擬好課前的計畫、停止了盤算，腦袋便任性地展示悅庭和女兒在玄關笑著說再見的那一幕，半透明的幻象後透出空曠的騎樓走道。

他倏地停下腳步，閉著眼，驚惶地猛搖頭，因為上一秒，胡先生的背影又如死纏爛打的乞丐般揪住他的思緒，擋住了妻女的笑顏。

振保睜開眼。空曠的騎樓走道。鐵捲門。沒課的學生。小玻璃桌。老瞎子與小瞎子。

振保緩緩把視線調回玻璃桌上。

小巷口擺著一張玻璃桌。

他不可置信地盯著那張突兀的桌子，彷彿它剛剛對他做了個俏皮的鬼臉。每天行經的路上，一個毫不起眼的角落忽然出現了不該存在在那個地方的東西……振保不自覺地讓右腳向前跨了一步，卻又遲疑地定格在原地。又一群學生經過，嘖嘖喳喳地笑談通識課上古板的教授。振保按捺住衝動，冷靜地看著那群學生經過小巷口，沒事一般地繼續向前，好像完全沒

有留意到它的存在。對，振保回想，早幾分鐘，走在他前面的人，也沒有一個表現出注意到它的樣子。他佇在原地觀察著玻璃桌，彷彿期待它會在他的面前硬生生爆炸。一小撮一小撮的行人經過，但終究沒有人向玻璃桌看一眼；異常地，竟然也沒有人對振保的怪異行徑起疑。最後，像隻壓低身子欺近獵物的掠食者，振保一步一步地趨近那張玻璃桌。他放輕腳步，不發出一點聲音，似乎只要地面有一點輕微的震動，玻璃桌就會立刻被震成一堆碎片。振保蓄勢待發，如準備接住他嚮往已久的、漾著七彩炫光的泡泡，卻又不敢做出過大的動作、擾亂了它周遭的氣流。

而當它就在跟前時，玻璃桌卻又平凡得不如一隻掛在廚房裡的隔熱手套，沒有絲毫可取之處。儘管擁有光滑的玻璃表面、透明晶亮的質地，它仍然與一隻櫥櫃裡的馬克杯一樣，只要從及腰的高度放手，就會摔得粉碎。

但此時，振保的目光已經緊緊地被玻璃桌上的東西攫住了。

那是一張正方形的小卡，長寬約莫如一般名片的短邊。古典的鵝黃的底上燙著金色的花紋：留著一條鵝黃色的窄邊，半公厘寬的金框框住整張卡片；金框內拘謹地滿填著巴洛克式的金色莖葉，兩株植物各從相對的兩個直角開始生長，最後形成對角線對稱的兩朵花。振保在意識到以前，就已經伸手拿起了這熠熠生輝的奇妙物件。它是由磅數較高的紙製成，自有一種高階級的質感。振保撫摸著它相互垂直的兩種細緻紋路，感覺每一次直線與橫線交錯時都譜出將被永世傳唱的美妙旋律，電流一樣地從他的末梢神經傳到大腦的某個他叫不出名字的部分。

他的腦袋沉浸在飄搖如仙的美妙境地，他欲罷不能。巨大的震撼感稍稍降溫了之後，他試著把來源不明的小卡放回玻璃桌上，但卡片上的燙金圖案因移動而變本加厲地反射不穩定的金光，每一道都從他的眼睛直通進他的靈魂深處，操控著他，使他打從心底害怕失去它。振保心中暗叫不妙，持續地嘗試把卡片放回原處，手臂因為過度的專注而顫動。他努力地將金色燙金卡片一毫米一毫米地向玻璃桌推進，努力到他彷彿感受到豆大的汗珠在額角成形。

小卡的紙張邊緣在碰觸到玻璃時稍微彎了微乎其微的角度——

就在同一瞬間，振保的手臂像被地獄之火燒炙到一般，迅捷地從延展的直線「啪」地彎曲，而那張滿載金光的正方形小卡片也以完美的軌跡，安穩地被放在振保襯衫的左邊口袋，緊緊貼著他的胸膛，因他心臟的劇烈跳動而有了生命。

振保任由搏著性命的心臟胡亂跳動，一面快速而機警地環顧四周。他正站在一條主要道路分支出的小巷子口，面前擺著一張被取走承載之物的玻璃桌。身後剛經過了一對大學生情侶，但他們對他和玻璃桌的存在視若無睹，合理地，也並未覺察玻璃桌上是否少了任何東西。

振保又回頭瞥了玻璃桌一眼，然後轉身就走。以他這輩子用過最快的走路速度遠離那個神祕的角落。

依舊沒有人注意到他和那張透明而光亮的桌子。

幾分鐘的疾走後，振保連在學校大門口跨上腳踏車時都無法自抑地渾身發抖，但他在已經沒有毅力再繼續快走。好不容易攀上腳踏車，他讓龍頭搖搖晃晃地向文學院前進，並一頭刺進早已擠滿了的自行車河。

最後餘下的時光，振保像自己的腳踏車一樣，一頭潛入無盡的學術之海。他從未如此專心，從未如此心無旁騖，已經到了他從未想像過的境界。寫導讀、教學、下課、教學、研究，夏志清的聲音一句句懸浮在他周遭，張嘉儀講課的姿態刺激著他的嗅覺受器，炎櫻的身影在他的書架間呢喃……他甚至沒有一絲絲的時間放空思考，只是放任他們所有人侵入他的系統，佔據他的思緒，在他的裡面自由地運轉屬於他們各自的，或是屬於他們共同的小宇宙。然而，他同時焦慮也同時滿足：焦慮他的投入和致力是為了逃避不知名的「某個東西」，而不是他所愛的事物本身；滿足他的投入和致力成功地讓他逃避了不知名的「某個東西」，也讓他前所未有地聚焦在他愛的事物本身。

隨著時間的推移，振保漸漸忘了自己試圖遺忘著「什麼」。

在回家的公車上，勇敢直視沉降中的夕陽，振保回顧著他這一天下來的成果，驚嘆於自己許久未爆發的高效率。愈接近張愛玲一步，他就覺得自己的生命又朝圓滿邁進了一步。在屬於自己的領域有些許的成就，即使無人知曉，他也覺得胸腔中滿盈踏實感。

就在太陽的紅色光芒滅跡的那一刻，公車呼出了開門的吐氣聲，宣告振保已經到站。振保下車時，目光捕捉到司機擋風玻璃前插著的玫瑰，隱約和胡先生早晨時差點壓爛的玫瑰是同一種色澤。他多看了司機一眼；司機以燦爛的假牙銀光回敬，嘴角勾起的弧度和他早上目送振保下車時一模一樣。

振保為自己遇到同一個友善的司機感到雀躍，以輕快的腳步往家的方向前進，肩上掛著的肩背包一跳一跳地伴著他。

他到家時，以往會放下手邊事情的妻子沒有前來迎接他。他覺得奇怪。看到妻子在客廳的角落忙著處理電話桌上的花瓶時，振保似乎隱隱在心裡生了一點悶氣。她沒有出聲招呼，只一逕忙她的花，這挑動了振保的神經，卻沒有影響他的情緒。他不發一語，默默地放下背包，到浴室快速地沖了涼澡，換上了柔軟的居家服。他的感覺似乎暫時發著麻，使他毫無情緒起伏地走到洗衣機旁，快速地掏了掏襯衫和長褲的口袋，確定裡面沒有任何東西，然後把衣物都拋了進去。振保打算幫妻子收晾好的衣服，卻發現它們早已整齊地摺好、被疊在臥房床尾。他隨手把衣服收進抽屜，彎下腰來的同時留意到房間地板已經被掃完、拖乾淨了。窗戶上沒有一點污垢；女兒乖巧地在她的房間寫作業；廚房裡一塵不染。甚至連中午用的碗筷都已經陰乾收到櫥櫃裡了。振保發現家裡完全沒有需要他的地方。他回到客廳時，妻子已經擺好花瓶，靜靜地在不遠處的沙發上欣賞自己的傑作。振保向電話桌望去，訝異地發現那是一朵純白的玫瑰花。

悶悶的情緒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振保難以抑制的憤怒：「妳這是在幹什麼？」

妻子訝異地轉頭看著他，淨白的臉上佈著不解。

振保怒氣沖沖地進攻到小桌旁，指著那朵白玫瑰，怒道：「妳在家裡插這種不吉利的東西做什麼？」

妻子張開口，但沒有發出聲音。振保用挑釁的眼神進逼，看著她無助的神情，心裡湧起無以名狀的快感。

終於找回聲音，妻子辯解道：「今天出門倒垃圾的時候，看到社區清潔工的畚箕裡躺著這朵玫瑰。他問我要不要把它帶回家插，畢竟它應該還能活個幾天……」她不見振保的眼神有任何和緩的跡象，閉上嘴巴，但半晌後又繼續：「畚箕雖然鏽跡斑斑，在夕陽下映著橙紅的光，也映在它的花瓣上，真的很美……」

妻子的聲音漸漸回歸寂靜。她委屈地想以平常必能打動振保的美來平息他異常的怒氣，但振保居高臨下地俯視她，像手握極權的神。妻子穿著純白的棉布洋裝，平板的白色抹去了她凹凸有致的吸引力。她的臉已經不是平日細嫩的白，而是蒼涼的死亡般的顏色。振保盯著妻子，也看到她身後褪色的淺米色麻布沙發，也看到一樣慘白的牆壁，唯看不到有味的生活。一潮潮的不悅推動著他。他感到莫大的空虛和無處發洩的無奈。

振保望向上方，卻只看到一樣死白的燈泡和彷彿鈣乳一般白的天花板，隨時會滴下厚重的汁液似的。他又低下頭來，凝視妻子一秒鐘，然後快速地抓起白色花瓶，狠狠地摔向他們家灰底白雲的磁磚地！

白陶瓷的碎片堆中，清水，連同聖潔的白玫瑰，無辜地流動。

從那天起，妻子的話少了。不過她依舊每天白白地出現在振保面前：白白地和他在同一張白床單上睡覺，白白地和他在白桌布前吃飯，用著白白的餐具，也和女兒一起白白地做著在家裡會做的事情。

振保卻用全身的力氣做著在家裡該做的事情。

他奮力地生活著，卻緩慢地產生自己是獨自一人住在這棟房子的錯覺。妻子和女兒的身影在空白的房子中愈來愈淡，愈來愈容易融入背景。他每天對著空曠的房子和兩個淡淡的影子道別，而那兩個影子將皮笑肉不笑地送走他。傍晚時返回他的房子，振保會幽幽地走過旁邊迎接他的妻子，彷彿她不過是個流連在這棟房子的地縛靈。他的耳朵也與視覺同步著：妻子和女兒說話的聲音喪失了起伏性，更日益降低音量。

從妻女的聲音已經降到零分貝的那天起，振保開始嫖妓。

小萍的招牌洋裝讓振保瘋狂，他喜歡盯著布料閃耀覆盆子果醬般的深邃光澤，想像底下的肉體會有多麼香甜的滋味。他痴戀小萍發育不全的胸部和平直的身材。他享受著小萍營養

不良的細瘦肢體。每當剛成年的小萍以茫然的表情看著振保，他的心中就湧起狂野的興奮和飢渴，他會如掠食者一般撲向她，迅速地征服她，即使那不必費任何功夫。他會欣賞她臉頰的潮紅，然後俯身品嚐她櫻桃色的嘴唇。

小萍也是他唯一能夠說話的對象了。他從她稀有的字句拼湊出她從前令人絕望的生活和遠征般成為妓女的心情。奇妙的是，她的話從來不多，也總是木然，振保卻有無窮的耐性，能費盡心思地與她溝通。也許振保在空無一物的房子中已經找不到生存的意義了，但他卻能在一具無情無感的身體中找到繼續往下走的動力。

後來，振保幾乎是包養了她。每天傍晚結束工作，振保就搭上那班他新發掘的公車，直達小萍的住處。他們之間沒有深根的情感糾葛，因此關係也單純：振保搭的公車直達小萍的酒紅色被單，事後，他們會在沖澡後面對面側躺在凌亂不堪的床上，用最平靜的語調談著沒有情感的戀愛。振保開始晚歸，甚至一連幾天不回家。妻子從來沒有試圖用手機聯絡他，振保也不在意。事實上，他已經棄養他從前不常離手的手機，任它被深埋在肩背包的夾層裡，連他摯愛的糖果消除遊戲也無法讓他感受甘甜。同事和一些學生似乎都知道了他每晚賴在一個妓女的床上，但他不斷上衝的學術成就留住了他們脆弱的尊敬。

縱然拋下以前住的那棟死白的房子，天天往小萍床上撲，振保對他學術的熱情絲毫不減。他曾經懷疑自己對它的熱愛大概是他所擁有的一切中唯一不會改變的東西。

這一天，當振保在研究裡，埋首書堆，把自己關在書籍砌成的堡壘。這一天和平日沒什麼不一樣，但他神遊的理智忽地狂奔回他自己，彷彿命令他該醒轉了。振保已經很久沒有感受到這樣的震驚。——應該說，他已經很久沒有感覺到他自己能感覺了。但他一時無法察覺究竟哪裡出了問題。

他的心揪了起來。是身體某個部位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一個狡猾的竊賊切走的感覺。他看著他的書桌——有那裡不對。平攤的記事本上寫著：「〈封鎖〉」，但頁面一片空白，旁邊也空無一物。振保盯著「〈封鎖〉」二字。

他懂了。宗楨和翠遠搭乘的那節車廂消失了。他勃然大怒：他的《傾城之戀》不翼而飛。他抓狂似地在研究室裡翻找，把每一個可能和不可能藏著書的角落都看遍了，連滾著渾圓玉石的水流盆中都瞥了一眼，卻沒有見著它的蹤跡。振保惡狠狠地咒罵那個厚顏無恥的竊賊，把他所知所有的汙穢話語都用上了。振保罵累了。緩口氣，稍一喘息，他腦海中立刻浮現一張臉和輕快的搖鈴聲。啊，是了。一定是那個該死的研究生。三天兩頭就傳來虛情假意的訊息，每週至少來訪一次，只因覬覦他珍愛的《傾城之戀》，打算摸頭了門路，趁他下班離開時潛進來偷走他的書。——這個想法一生根，便迅速滋長蔓延開來，不讓他有以邏輯判斷的空檔。——是了，難怪她再也不傳訊息來了。誰還會跟沒有利用價值的教授聯繫呢？

振保立刻行動，從背包的夾層中挖出手機，想在第一時間親口指控那名竊賊的惡行。然而，當他按開手機，卻看到數十條信息積在通知頁面上。他疑惑地看著從前和他交情最好的

學生傳送的訊息，看似都裝滿了問候和關心，其中幾次似乎還十分焦急。他也不再一條一條看過，而直接按下撥號鍵。

她的嗓音充滿不確定感：「老師，你……」

「我的《傾城之戀》呢？」振保勉力用乾燥的喉嚨擠出聲音，已經搖搖欲墜。

研究生驚呼。「老師，我兩個星期前不就還您了嗎？上、上個星期……星期三……」

「不在這裡……」

「老師，您還好嗎？為什麼您都不回我的訊息呢？我之前已經拿到您家交給師母了啊……老師？」

振保猛地掛斷電話。您家。師母。您家。師母。您家師。母。您家師母您……斷碎的語句一次次重錘他的每一寸神經。

振保朝門口衝刺，用全身的蠻力撞向房門，卻忘了門是向內開的。他煩躁地拉開門，發現一名老校工正操著湖南口音和隔壁研究室的老師閒聊：「……半夜裡都在煮……」而自己野蠻的行為硬是凍結了他們的語句和錯愕的表情。他沒有多做停留，甚至跨上腳踏車後也已經沒有心思想到要停車轉搭公車。他在腳踏車上狂踩踏板，在車陣中穿梭，隱約也聽到身後有車輛擦撞的聲音，但一切都離他太過遙遠，他沒有餘閒理會……

在他回復意識之前，他已經在小萍的懷中放聲大哭。

小萍戴著他熟悉的麻木面具。——不，振保明白那是真實的小萍，所以他縱情噴灑淚水，並把眼淚和鼻涕全抹在她美麗的紅色洋裝上，像個離不開母親的小男孩。小萍平坦的胸部默默地承接他的崩毀，給了他他需要的時間和沉靜。

他又沒有辦法制止影像態度強硬地闖入。闖進了他曾經當作是家的地方，那裡，悅庭和女兒手牽著手併排站在鋪了潔淨白地毯的地方，地毯的質地彷彿是家裡鋪了一層美得震懾人的白玫瑰花瓣；振保看著悅庭豐腴的身體，她的雙手以難以估量的巨大的愛向他伸來；他耳畔迴盪著女兒純真的笑聲。一切都那麼美好，唯有那團霧，那團霧阻隔了他的視線，妨礙他看清楚妻女的面容……振保奮力想撥開白茫茫，進去找他的妻女，但腳底的劇痛制止了他。他慌亂地低頭，發現地上鋪滿的是血跡斑斑的白色陶瓷碎片。是他，是他，親手摔破、摔破，成千上萬個花瓶。振保漸漸感到昏眩，血愈流愈多，最後竟匯聚成一個小池子，一件殷紅的池子，套在小萍沒有曲線的身體上。他向上搜尋，想尋找小萍豔紅但沒有感情的唇，卻驚覺小萍的唇已經哭得發白，眼睛已經哭得紅腫。奇怪，小萍從來沒有哭過的……

振保感到強烈的昏眩盤踞在太陽穴附近，但小萍的淚水抓回了他的遊走的魂魄。振保試著眨他那雙酸腫的眼睛，想要看清楚真實的、首次在他面前哭泣的小萍。她黑白分明的眸子已經被淚糊成帶灰的黑和血絲遍佈的紅。罪惡感作祟的振保別過頭，不願直視她的眼睛，然而倏地進到視線內的東西更強烈地撼動他，縱使是那麼高貴美麗的存在。

小萍的床頭櫃上，鮮豔欲滴地立著一枝嬌貴的紅玫瑰。

振保大叫一聲，他已經無法分辨自己的聲音究竟有多大。至少，他明白這一喊中寄託了多少驚懼和恐慌。他跳離小萍的身體，狼狽地不斷向後扭動。他的腳底彷彿又再度插滿了陶瓷碎片，沿途留下悲戚的紅色血痕……

小萍淚眼落雨，任他遠避，但仍看向振保恐懼的源頭。她淡淡地說明道：「樓下自行車店的學徒給我的。他的眼鏡讓他的眼睛周圍好明亮，我沒辦法不看那眼睛、那光……」

振保轉身就逃，想離那朵玫瑰愈遠愈好——

他踩著踏板——他粗暴地把清潔工的單薄背影推往粉紅色玫瑰花叢——他經過玄關，無暇理會他腳上的髒皮鞋。振保一時遺忘了這是他幾個星期以來拚命迴避的所在，只顧狂亂地環視。他一眼便看見了在他的房子裡守候多時的《傾城之戀》。

隱約預感會在書裡找到他心口感覺缺少的那一塊，振保上前一步，翻開他摯愛的張愛玲著作。

一張正方形的小紙卡金光四射地輕落在茶几上。振保發誓他聽見它調皮地「咔嗒」一聲。

它保持著振保愈見它那天的模樣。一樣的鵝黃底，一樣的金方框，一樣的燙金莖葉，一樣的……不。

振保屏息觀察著彷彿容有靈魂的紙卡，以確定它真的大大地玩弄了他一番。兩株從對角鑽出的植物拘謹地滿填著巴洛克風格的金色莖葉，在莖條末端形成對角線對稱的兩朵花：白玫瑰與紅玫瑰。燙上的紅白花瓣看來比其他的燙金還要立體，還要生動。兩朵花個朝完全不同的方向生長著，有著對比相當強的色彩，卻有著一模一樣的花形和氣質。

在振保盯著它們的同時，它們一齊開始凋謝。然而，彷彿是立於完全不同的世界般，二色的花般分別往它們自己著根的方向飄落。他就這樣眼睜睜地看著它們落瓣、凋萎，最終回復成純燙金的兩朵金玫瑰，正是在玻璃桌上致命地吸引著他的圖案。

更加耀眼的金光射入振保的眼睛，從他的眼睛再直通進他的靈魂深處。他的裡面開始躁動，一股野性的衝動促使他高高舉起金亮亮的小紙卡，用盡全身每一寸肌肉的力氣，大動作地撕扯它！撕扯它！撕扯它！撕扯它！撕扯它！彷彿它比實際的面積要大上數十倍。他重複著高舉！撕裂！高舉！撕裂！高舉！撕裂！的儀式……直到它們已經細碎到他沒有辦法好好拿著。

振保低頭俯視那一小灘碎紙屑，心情無法沉定。周遭的一切是如此安靜，他有一種置身幻境的感覺。

然後，悅庭溫軟的聲音傳入振保的耳朵：「振保，你怎麼渾身是汗？唉唷，鞋子也沒脫，你是不是太累了？」

振保看著悅庭牽著女兒走下樓，兩人都一臉詫異。振保望向女兒，她的眼睛透出無邪的

光亮，柔嫩的面龐沒有一絲外界摧殘的痕跡。悅庭白淨的臉上排著端正立體的五官；白色洋裝更凸顯她曲線誘人的身材。——純白的氛圍讓振保強烈感覺自己在讓他安心的地方。一瞬間接收了太多，振保依舊用呆滯的眼神盯著她們，思緒遲鈍地運作，卻似乎終究走到了結論。

「振保？你要不要去沖個澡？」悅庭擔憂地問。

手機搖了搖鈴。他掏出手機，是學生傳來請求遊戲生命的訊息。她的語氣熟悉得令他熱淚盈眶，但他仍然跳出頁面，試著從通訊錄中尋找小萍的電話號碼。

……一無所獲。

振保慢慢鬆懈下來，感覺緊繃的肌肉因疲勞過度而發軟。

他吃力地向悅庭點了點頭，腳步踉蹌地走向浴室，瀕臨虛脫。

冰涼的水從蓮蓬頭直衝而下，從頭頂涼到面頰，再下竄到脖子、胸口、腹部、下體……

振保腦中反覆翻閱著殷紅和慘白的記憶——他用手掌覆住他的臉，全身不受控制地發抖；他的眼睛從十指的縫隙往外窺看，卻只看得到水流表面閃爍不定的波光；他無法閉起他的嘴巴——他大口大口地吸吐著得來不易的空氣，驚魂未定，無法平息。

改寫朱天心小說〈鶴妻〉

授課教師：高嘉謙先生

歷史一 B01103001 張智恆

1

我佇立在離家門幾步之遙的路上，陽光燦爛地從天空灑落，被綠葉篩釋過後刺穿我半透明的身體。時間是從淤塞中解放的河流，像是成了我全新的血液。似乎，模糊已久的意識自此開始流動，光線無比扎眼。

第一眼見到的是丈夫的背影；他很快地從我的眼前消失，隱沒在門後。我不禁感慨究竟誰是鬼魅。我追上去，屋門緊閉。我似乎丟失了一部分死前的記憶，連去世前身旁站著誰都不清楚。我猜我可能是在昏睡時死去的，或是已經虛弱到甚麼都看不清楚。我也忘了死去的感覺，但確定的是沒有絲毫痛苦，不過我總以為我死後會到一個全新的世界，或進入沒有歸途的虛無；無論如何，我想像中的死亡是一張單程車票，目的地未知。既然死後確實還存在一種生命的形式，那我也不想費心探究了。也許是因為我還無法成佛；也許是剛剛追上去的那股意志讓我回到這裡的，我的雙腿一姑且這樣稱我半透明的下半身——確實不由自主地奔了過去……。直覺告訴我，在我死後我就站在這裡很久了，只是還處在深深的睡眠。我歇喘了一會，注視我們一手建立的家，屋裡已經沒有女主人，鱗片般的屋瓦像是承接著這些日子的重量，看來老舊許多；窗子任由曝曬，令人眩目。不出意料，我輕易穿過大門，眼前感到一片漆黑，陽光已經被牢籠徹底吞噬，空氣似乎已經久久不曾流動；我的眼睛很快就適應了黑暗，玄關一片髒亂，鞋襪四散。我本能地想撿起，卻在手指穿透過一雙米色條紋襪時感到一陣難過。

屋裡似乎除了丈夫再沒有別人了。冬冬呢？八成被送到媽媽家了吧，遲滯的空氣讓人窒息。我不知從哪傳來了「哇哇」的怪聲，弔詭地是汗濁空氣的分子好像絲毫未隨之抖動，只希望那是這副特殊身軀所意外造成的耳鳴。尋聲走去，衣物堆中一個大男人蜷縮在沙發，像一隻遭遺棄發出哀號的狗。丈夫盤據的角落像失去了一半的色彩，衣服都褪了色，連看起來也有些發黃。我感到極度暈眩，別過頭不忍卒睹。詭異的喉聲仍然繼續擊打著脆弱的耳膜，簡直不可理喻。我想要嘔吐，浴室半掩著門歡迎我。

我勉強止住不適的淚水，即使感到噁心卻甚麼都嘔不出來，我現在的身體裡該是空無一物，但噁心感卻像湧泉一樣冒出。我站在洗手台前望著鏡子，上面積了層污垢，三條發霉的毛巾孤零零的在鏡像裡面，上面像是被蠹蟲蛀過，有一個個發黃的小孔，我看不到我的臉，吸血鬼應該也會遇到類似的情況。喉頭仍微微發酸。我把目光轉向角落裡的水桶，裡面有淺淺的水，孑子的美好居所。藉由水的映照我看到了一個極其漂亮的女人，這女人比她結婚時更為耀眼奪目，緊緻的面龐連一絲細紋也沒有，暗示著一種不老的保證；水中的映象是我未曾達到的巔峰，即使那水已經略為混濁，灰塵與碎屑偶爾在水底款款翻飛也絲毫不減面容的美好；我注意到自己穿著一件薄如蟬翼的精緻白紗，配上那在水底沐浴的妖精，彷彿誰都可以為此投水自盡。浴室門被悄悄打開，我從失神狀態中解除，端詳自己那美麗的幻影似乎也不可得了，我從水坑女神的居所離去；退出去時我見到了全裸的丈夫。多麼浪費。

浴室裡傳來淋浴聲，體內傳來一股誘使我淪為窺伺者的衝動，即便剛剛我已經用盡全力壓抑下來，但他現在卻回來折磨我，相當惡劣。我試著審視著房屋的布局，這使我冷靜許多。除了多了堆積如山的雜物和污垢外，一切沒有多大的改變。水聲停下，我無法抑止的想像丈夫甩乾頭髮的樣子，水珠因為離心力四濺，灑到我的臉上，冰冰涼涼；丈夫還沒有要出來的樣子，等待使時間變得漫長，我注視著走廊的時鐘，滴答滴答的聲響彷彿就著漸慢記號演奏。我試圖喚起一點懷念的感覺，卻發現自己被熟悉的空間吞噬；彷彿過去的時間一身為妻子的時光—隨著黑暗的長廊盡頭襲來，不久後便會淹沒我。意識越來越模糊.....，我看到自己替掛鐘換電池，嬌小的身影站在矮凳上。.....也許我快消失了，而對此我是如此淡漠.....。我包著頭巾，拿著棉布拖把在走廊來來回回.....地板濕了又乾，乾了又被抹上濕痕。四周一片靜寂，我看到小鐘擺的搖晃慢了下來，然後變成好幾百根，.....似乎融入這諾大的空間將會是我最後的歸宿.....我看見一個蒼白消瘦的女人躺在病床上.....。

濃濃的霧氣穿過我，我驚訝地回頭，浴室的蒸氣竟然如此熾熱。丈夫披著浴巾走了出來，頭髮滴著水，我盯著他濡濕的後頸，那是很久以前的風景。我見他打開了放置內衣的櫃子，把一件我私藏的蕾絲內衣拆封，手指在上來回撫摸著。我試著去拍開他的手；他一點感覺也沒有，內衣上沾滿了水漬，水滴沿著他的下巴掉落。我開始捶打他的肩膀，不知是出自羞愧還是憤怒；直到打穿了他的身體我才停了下來。此時，我們的身軀似乎都在顫抖。幾滴淚水滴到他的身上，和他背上的水珠融為一體，一些脹飽的水珠不堪負荷滑了下來，在他的背上形成一條條濕滑的路徑。我用著食指沿著它們走，淚水仍不停滑落。

哭泣過後，我感到無比疲累，似乎連這無以為繼的身體都被掏空了，空虛感使我難過地走到臥房。天色將暗，檯燈靜悄悄的站著。那張熟悉的雙人床令我感到無與倫比的巨大，彷彿把它推到大海上都能當作船筏，我姑且把它當作一艘小船，讓我在睡夢中漂流。

夜半醒來，柔和的月光灑在房裡。我能看見丈夫的背影隨著呼吸起伏，甚至連那背脊的稜線都一清二楚。我試著抱著他，小心翼翼地把大腿跨到他的腿上，似乎太過小心了。然後我試著感受它的體溫，那像融化的巧克力般滲入我的身體。這麼多年來，我第一次覺得我真正的擁有他；兩人的氣息漸漸同步，我似乎看到我淺淺的鼻息吹動了他短短的頭髮，像在潔白月光下搖擺的小草。

2.

早晨，我起身凝視著亂了一半的床鋪，界線竟是如此分明。我連一點皺褶也沒留下，也沒有人在睡夢中翻身，這令我有些惱怒；似乎在我昏睡的時候，有甚麼悄悄的到來拿著鐮刀刈割了我的存在。不知怎地，窗外透射進來的陽光使人疲倦，我的精神和我薄弱的存在都正在蒸發。現實的一切似乎都在挑戰我，我抓緊丈夫的枕頭，彷彿那是根能夠救命的稻草。

我做了一個夢。

青草地上開滿白花苜蓿，遠處還有些牛羊。老公載著我和冬冬一起兜風，涼風舒服地吹進來，混雜甘草的味道。我在前座抱著冬冬，他開心地把手伸出車窗外搖擺，一邊呵呵笑，我也跟著一起笑。我轉頭望向老公，問他甚麼時候到達目的地。他沉默不語。我又轉頭望向

窗外，風景看起來不曾變換，被苜蓿花覆蓋的草地像繁星點點一般，最終看得我眼花撩亂。前方是不停延伸的道路，沒有盡頭。

突然一陣刺耳的剎車聲，一陣天旋地轉。轉瞬間只看到一堵黑色的高牆如鴉群般朝我和冬冬逼近，我抱緊了冬冬，丈夫賣力的把方向盤往左打……然而這一切感覺上非常漫長。之後，我只記得我看見了車窗和整個世界碎裂的一瞬間，裂縫像蜘蛛網一樣的蔓延。然後我聽到門被打開的匡噹聲，丈夫回來了。

我跟著丈夫走到廚房，見到他呆立在放食物的櫃子下。佇立許久後，他甚麼也沒拿的把櫃門闔上。他在那裏站了好久，連我也感到不安。也許他不餓，也許這些東西倒盡了他的胃口，也許他因為我的緣故而食不下嚥……想想也是，泡麵的保鮮期限竟然超過了一個女人，他的妻子，怎能讓人不難過。無論如何，我只覺得我先前所做儲藏只是種浪費，一種徒勞的作為。我現在只希望我能夠為他煮一碗熱騰騰的湯。

最後他甚麼也沒吃的走向了臥房。他很少這麼早進去房間的，即使那麼做也多半也是在新婚時，那時我都會在床上等他。穿過房門，我看到黑暗中的他背對著我，蜷縮在床上微微啜泣。我忍住想奪門而出的衝動，靜靜地注視他的身體從輕微的顫動變成強烈的抽搐，眼淚淤積在我的眼眶裡，漸漸流淌出來。我躺到他身旁，白色月光下，我包覆著白紗的身體彷彿隨時都會消失，顯得我像個純潔的聖女。丈夫像羊水裡的胎兒一樣，緊緊抱著子宮裡的生命之源，彷彿迴避著甚麼從他的擁抱中流失。他一直維持著這樣的姿態，睡得不是很好，有時看到他的身體顫抖一下，有時聽到他若有似無的抽泣聲，我輕輕地安撫他。

也許是早上睡得太久，不然就是夜晚才是我唯一能清醒的時間，陽光使我頭腦混沌，月光卻讓我無法成眠，我覺得我能夠預見自己慘白的微笑。這令我不勝寂寞。「看看我一眼吧，我知道你沒睡著。」我像唬弄著小孩般說著。我開始胡思亂想，早上的夢代表甚麼，我的死帶走了我與丈夫本來該擁有的幸福生活嗎？這不是答案，但丈夫微顫的背影讓我無法思考，或是我根本不敢繼續思考下去。「拜託把頭別過來吧，你已經好久沒面對著我睡了。」為甚麼我非得是清醒的呢？丈夫一定做著夢吧。我第一次覺得生與死的界線這麼模糊，彷彿只是同一種生活的不同形式。「同床異夢也好，但我連夢都沒有啊。拜託讓我看你的臉吧。」我的口氣非常溫柔。房間依舊只有丈夫的抽泣聲，我的要求像被吸到無底洞裡，沒有任何迴響。浸漬著我們的月光像一潭深沉的死水，冷得我起雞皮疙瘩，睡意隨著失溫感襲來。我試著從他的身體取得一點體溫，然而卻一無所獲。「看看我吧。」我再一次哀求他……。

丈夫被機車引擎聲吵醒，我看了看鐘，上班八成是要遲到了。今晚早已結束，我也該睡了。

3.

我再度隨著丈夫的開門聲醒來，而他永遠不會發現他的妻子正在房間裡等他。不久後我聽到電話聲，是母親揹來的電話，丈夫只是唯唯諾諾地不停點頭，偶爾幾聲無力地「恩」。我想和母親說幾句話，包括那些過去回去時不曾說的，不過也沒有機會了；往好處想，我們的婚姻不存在著不幸福的可能，反之亦然。丈夫掛上電話後，開始像幽靈一般到處逡巡。他把冬冬的衣櫃打開，一件一件的揀出來放到地上。他的動作在看到那些未拆封的衣服時漸漸慢了下來，彷彿忽然想起了甚麼。我看著櫃子裡和地板上堆疊整齊的衣服，想到冬冬至少未來

能夠衣食無虞，便感到一點點的欣慰。丈夫拆開了一件未開封的衣服，一件淡綠色的棉質外衣，那是我在 outlet 時買的，打算讓冬冬小學時穿。丈夫像愣住一般，不一會兒他把那件外衣塞回抽屜裡，隨即碰的一聲把它關起來。丈夫留下了眼淚，也許他正猜想著我在超商東挑西揀的身影，又或者他是替已經沒有了母親的冬冬感到難過。

不過這些似乎都離我好遠。之後他又打開了放冬冬鞋子和香皂的抽屜，但都迅速地被他闔上；我瞥見了他臉上的驚懼，窒息的疑惑感攫住了我的喉嚨。

丈夫跑向我的衣櫃，像隻狂奔的獸般，我追了上去。他粗暴地打開櫃子，然後像中了麻醉鏢一樣，面對著我的衣服木然而立。我看著那些單色調的女裝，素淨的顏色並沒有替它們帶來優雅，更不用說平庸的剪裁了。然後，丈夫像得到強迫症似的一個一個的把櫃子打開，停留的時間或長或短，最後他呆坐在放保證書的抽屜前，空洞的眼神讓我想起患有失智症的父親。這種沒有焦距的眼神把我射穿了，他巧合地望著我，頸子呈現不自然的姿勢。我確定他正看著我，不管是不是出於偶然，他正看著穿著白色薄紗的我，這個透明的我，但卻無法察覺我在看著他。

原來丈夫已經開始憑吊我了，藉由這些東西，泡麵也好，毛巾也好，電器用品說明書也好，這些都只不過是我過往生活的殘跡罷了。這些東西不過是一灘沉痾，而丈夫正靠著東西盡力回想起我嗎？我似乎感動不起來。我想把他手中無用的說明書搶過來，狠狠地撕碎，結果卻是我的手硬生生的被割成半。只要這些東西健在，我的存在也許永遠不會消失吧，最後我也許會和這些他捨不得丟掉的雜物融為一體，他一定一輩子都不敢丟的。然而，這些卑微的東西卻開始尖刻的嘲笑我了，讓我想起不慎灑在牆上的咖啡漬。

丈夫不再看我，他把抽屜關上。對於這一切我無能為力。門鈴聲響起，丈夫慌慌張張的把冬冬的衣服弄成了一包拿給了來拜訪的弟弟。兩個大男人陰沉地說些甚麼我不清楚，只見他們都像死人一樣，在我眼底像是交換了某種來自不同世界的訊號。弟弟給了丈夫一大包食物，沉甸甸的，之後他打開大門，像朝著來世離去，我覺得我再也見不到我唯一的弟弟了。丈夫拿起話筒，播了電話到媽媽家裡，我把耳朵靠得很近，我想至少我已經一償聽到媽媽和冬冬聲音的宿願了。話沒說沒多久，丈夫的眼淚就滴落在電話簿上面，淚漬把電話簿上的字跡弄得模糊。我可以感覺到我正像那些數字一樣一點一點的被暈開。丈夫究竟為了甚麼而哭？媽媽最後還是把那筆錢告訴丈夫了，那些準備替他買車的錢，我積攢了好幾年，加加減減大約四十萬。丈夫是為了那筆錢而哭嗎？

我好像看到一台紫色的嶄新的車子，也許就是在夢裡乘坐的那一台，但卻覺得我正漸漸的被遺忘。

我想起我在菜市場為了一塊兩塊斤斤計較的樣子，三十幾而已卻像個黃臉婆。茶几上放著全家福，那是在河濱公園拍的，草地上綴著白白的花，冬冬笑得很燦爛，很可愛。我發現我矜持的笑著，連我自己都感到厭膩。難怪丈夫恨不得忘了我。

丈夫抱著我的內衣睡覺，我一點也不訝異，這也是他憑吊我的一種方式。我試著脫下我的白紗衣，釋放這層薄紗底下晶瑩彈嫩的肌膚和玲瓏有致的曲線，然而，這層薄紗卻像米蒂亞的禮物緊緊纏繞著我，讓我悶脹難忍，我感覺我的皮膚將要爛壞，直到我打消脫下它的念頭，而我的肌膚依然潔白如玉。我想投入他的懷裡。月光讓狼人發狂。我想像屋瓦被照得白

森森，如劍刀般反映著冷峻的寒光，我從未這麼清醒過。……我想起每一個他無法勃起的夜晚。究竟是誰或是甚麼奪走了我的睡眠？……烤焦的吐司、充滿反式脂肪的奶油、早報，以及我的第一條細紋。……我為何而回來？

我何時才會真正死去……？想到這點我不寒而慄。

我看了看丈夫，依舊是背影。「看看我吧。」我低聲喚他。他睡死了，徹徹底底的死去。到現在才發覺一種難以言喻的無力感從活著時一直延續到了現在。

4.

我發現這幽魂般的身體漸漸出現了改變。幾次到鏡子裡看看，我發覺裡面有淺淺的映象，似乎還一天比一天明朗。我不但永不衰老，甚至還更加年輕了，不過這樣的歲月倒流並未讓我顯現出任何一點稚氣或幼齡的模樣，而像是蛇褪皮般使我愈加美麗。這樣子的美麗帶著成熟的韻味，同時看來卻也冷若冰霜。我不得不說，現在的我任誰都會動情。先前我試著站在浴室裡的丈夫身後，但他依舊看不到鏡子裡的我。夜晚我不再進去臥房，白天才進房睡覺，睡夢再也沒來打擾過我，我也不再思考那個夢。通常我會晚點起床——約在丈夫換上睡衣褲後——這樣我和他唯一的一點交集就消失了，畢竟能看到他的只有我。這樣的生活非常輕鬆。

這天，我被丈夫的慘叫吵醒，昏沉的腦子聽到洗衣機隆隆作響。丈夫跌坐在廁所中，身旁未拆開衛生紙散落一地。

一切發生的太快，當我才開始覺得有點可笑時，丈夫被發狂似的朝我站著的門口奔來。一陣近似於擁抱的衝撞襲向我，常人的體溫讓我的腦筋一片空白。被狠狠穿透後，我一度以為我將要煙消雲散。

回過神來，我只覺得今天晚上特別冷。

我離開浴室。當我看到丈夫時，他正從櫥木櫃裡拿出陶瓷杯盤，一只一只的擺放在餐桌上。不知道為甚麼，當他替自己拉開椅子時，我感到有一點點的滑稽。丈夫就這樣定定地坐在餐桌前，直愣愣地盯著咖啡杯盤。那套咖啡杯盤沒用過幾次，當初買下它們是想在喝下午茶時用的，可惜一直沒有這樣的機會。

這麼好看又昂貴的杯盤最後沒用幾次，真是浪費。我彷彿看到自己正用咖啡壺替丈夫把杯子斟滿，他的頭埋在報紙裡，陽光從窗子斜照進來，讓他整個人都泛起一層光的輪廓。然而連這樣的景象從來都沒實現過。

丈夫又換了位子，靠窗，月光正好灑到他身上。

我怎樣也無法相信眼前的這一幕，丈夫開始發出淒厲的哀鳴，茂密的毛髮從睡衣迸現，指甲不斷長長，肌肉不斷脹大，直到睡衣整個被撐破，只剩睡褲緊緊包覆著私處。我無法確認這個毛茸茸的怪物是不是我的丈夫，但一切的變化確實真真切切的在我眼前進行。他跳上餐椅，開始仰天長嘯，肆無忌憚的破壞。杯盤被他掃落，全都摔個粉碎；桌子被他掀翻，椅子被他捏碎。在燈光的映照下，整個餐廳泛起一股夾雜著木屑的煙塵。我試著阻止他破壞一切，不過很明顯的一切只是徒勞，他的爪擊如同掃過空氣一樣搨過我透明的身軀，可悲的是我仍然完好無損。

餐廳已經滿目瘡痍，絕對不能讓他繼續破壞下去。我雙手張開擋在出入口，丈夫朝我直衝過來，我害怕地閉起眼睛……。

沒有預料中的穿透，我睜開眼睛。已經變成野獸的丈夫正用他灰色的眼睛看著我，那灰色像是上面還有一層混濁的膜。野獸疑惑地歪著頭，口水從尖齒間的縫隙成串的滴落。我從那層眼翳上看見了我，像是墜入壟罩著霧氣的汗水中，模糊地只剩輪廓。我現在已經確認了一件事，一件我不斷逃避的事情，自從我住進這個家時就已經如此……。

眼淚不住地從我的眼裡流下……。

傷逝－子君的日記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政治一 B01302103 廖羿雯

父親就這樣闖了進來，闖進這個我仍存著一點冀望的世界。

或許我仍存在著一點期望，期望著世界會改變，期望著涓生不變。然而，父親的出現，便把我自己也不相信的自我說服，切切實實地打破。父親的臉上，一如印象中，刻畫著歲月的冷酷。他轉頭打量著，打量著這一室的蕭索無味，打量著平日喫飯所用的碟子，打量著置身這一切的我。熟悉卻又陌生的眼中，我無可避免地看見了自己，一個青春不再、毫無生氣地自己，這使我怯弱地低下了頭，在父親面前，我從無勇氣可言，即使之前離家，也是偷偷瞞著父親的。

「走吧。」，伴隨著冷哼，父親仍是如此簡潔。不是徵詢，而是命令。

我抬頭，看見了那份嘲弄，嘲弄著我的愛情，嘲弄著我費心維持的小小世界。我起身，我佝僂著身子，像個瑟縮的孩子，即使我想揮去那份嘲弄，但我又有何立足之地呢？那份我曾以為的愛、曾以為愛著我的男人，就這樣直接而殘酷的踐踏了我所付出的愛，欺騙原是不好的，但那刻我卻希望他能再欺騙我。我慘然一笑，我居然希望我的愛、我的世界建築在一個謊言中，這一切的真實，霎時變得可笑。

「等等……我……先打理一下。」，我低低說道。

父親盯著我半晌，眼裡仍寫著不贊同的嘲弄，但最終沒有反對，默然走了出去，站在那半大不小的院子等著。我環顧著這生活了一年的「家」，這裡曾承載的我的愛、我的回憶、我的夢想，然而如今看來，一切都虛無的諷刺。胡亂將自己的東西收拾了，忽地看見那張仍散亂著許多碟子的桌子，我怔愣地望著，不自覺地動手整理了起來，把有的東西整齊排好，並把剩餘的所有銅板放上去，原來我們共同擁有的東西，也不過如此。想著曾一起喫飯的過往，我驚覺起來，與涓生的回憶，這桌子似乎便占去了大半。之前未曾察覺，如今細細想起，涓生臉上似乎總是寫著不耐與不快。一切的不解如今益發地清晰起來，呵，涓生認為我已俗氣、不再有思想了麼？我自嘲地笑開了，原來在他的眼中，我是如此俗氣愚昧，我止不住笑，越笑越大聲，越笑越厲害，笑得父親從院子裡衝進屋裡。

「妳這是……？」，父親皺起眉頭，不知為何，看見父親皺眉，我覺得十分有趣，仍是無法抑制地大笑著。

「夠了，走吧。」，父親似乎被我激起了怒氣，有些憤然地領頭走出屋子，我沒有反抗，但稍稍止住了笑，但仍是笑著，跟著父親後頭走。

似乎是被我的笑聲給引來的，官太太有些驚慌地走出她自己的屋子，看見父親，她有些畏縮地點頭致意。目光落向仍笑著的我，似乎有些不知所措。

「噯，要走了麼？」，似乎也不知道要說什麼，她期期艾艾地吐出這一句。這也不能怪她，這段時間裡少不了一些齟齬。

「是。」，我忍住笑，有些莊重地回答，「煩請您跟涓生說一聲，我走了。」，看著她被我突如其來地禮貌嚇住，我忍不住噗哧笑了出來。

父親邁開腳步，望外走去，我對著官太太點點頭，跟上了父親的腳步。她那付嚇傻了的表情，著實有趣啊。想到這裡，我又不禁吃吃地笑了起來。

「妳笑夠了沒？莊重些。」，坐上車子的後座，父親終於忍不住低聲訓斥我。

我從未覺得父親的臉色與話語是如此地有趣，印象中父親總是嚴厲冷酷的背影與輪廓，我微微覺得詫異，為何之前都沒有發現父親的有趣呢？儘管仍是想笑，但我仍配合地收斂了笑容。

父親的臉色終於稍霽，「我對親朋好友們都說，妳是給人騙了去了。回去之後，端莊點，別老像個長不大的孩子，丟了咱們家的面子。」

我差點又笑了出來，但仍乖巧地點頭，既然父親這樣認為了，不過是從一個謊言中，再到另一個謊言中，於我又有何異呢？

我的世界向來是建構在謊言之中的。

從吉兆胡同的小小屋子，換到了另一小小房間，我的天空仍是這樣的大小。

側耳聽著父親與樓下客人的寒暄，我幻想著父親如何說我，父親的臉便這樣清晰起來，爬滿歲月的臉刻著痛心無奈，但眼中仍是藏著一份嘲弄與羞愧。

或許會這樣說的吧，「噯，我就是把她給保護得太好了，才讓人給騙去。」

或者是這樣，「這孩子也可憐，自小便沒了母親，我又忙於工作，才疏忽了她，別人說個兩三句好聽的話，她便跟了去……是我對不起她，也對不起她的母親。」，自我貶損一番，其實是貶損著母親。

想到這裡，我有些坐不住了，忍不住站了起來，走出房間，躲到了樓梯口，窺伺著父親與客人的對話。

「……我知道你不愛聽那小子的消息，可我實在看不下去了。」，說話的是父親多年的友人，我眯起眼看著他一向和藹的側臉。父親默然不語，喝了口茶，沒有表示。

「你把子君那可憐的孩子帶回來後，那小子似乎鬆了口氣。」，那側臉似乎有些卑懦地覷著父親的反應，發現父親沒有想像中激烈的反應，便大著膽子繼續說，「……聽說在你去把子君接回來前，那小子早已打定主意要離棄子君了，你這一去，把子君帶走了，他似乎挺開心

的，甩去了個大麻煩。」

「別再提那個小子了，我早就知道那小子不是個什麼好貨色……」，父親似乎終於有了反應，但他的話語卻有些浮浮的，不真實的飄盪著。

我走進房間，把房門緊實的關著，卻關不住從房門縫飄進來的風。是了，他早就跟我說明了，他早已不愛我了。我頹倒在床邊，摀住臉，其實我早已知道的，是不，早已知道世界是如此的可笑荒唐，我的愛於涓生，是負擔、是麻煩，一個愚昧無思想的女人，讓人厭煩；我的存在於父親，是一個羞恥的記號，是一個甩不掉的包袱。但不管是涓生還是父親，都建構著一個謊言我是重要的，說服著我，也說服著他們自己。突地，一個映像竄進了腦子。

「我是我自己的……我是我自己的」，我茫然地覆述著，走到了窗邊，推開窗戶。我不再為涓生而活，不再為父親而活，不再為任何人而活。

風在耳邊呼嘯著掙扎，我似乎聽到了久違地翅子顫動的聲音。

錯失——老人的悲嘆（《家變》開頭擴寫）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物治一 B01408008 黃郁庭

一個多風的下午，一位滿面愁容的老人將一扇門輕輕掩上後，向籬後的屋宅投了最後一眼，便轉身放步離去。他直未再轉頭，直走到巷底後轉彎不見。風聲又急促又蕭瑟正如他此刻的心情，他逐漸加快腳步，快得彷彿是後面有惡狼、瘋狗在緊追，他只想趕快逃離這個地點。

走著走著，他與玉蘭的回憶湧上心頭，老人感到心裡一陣酸楚，不禁紅了眼眶，老人的家本來在杭州，他是國民黨戰敗後一路輾轉逃亡過來的。老人還記得，當時玉蘭可是前後二十條巷子裡最美豔可人的小姐呢！玉蘭有著烏黑亮麗長度至腰的一頭秀髮，眼睛則如白水銀裡養著兩丸黑水銀加上一口潔白整齊如扇貝的牙齒，想著想著，老人不禁微微地笑了。老人與玉蘭本是青梅竹馬，兩家也互相合作共同經營布匹生意，老人家負責批發而玉蘭家零售，一切的生活原本安詳美麗。但後來中國與日本打仗時，所有財務幾乎都被國民政府給搜了去，日子變得十分清貧辛苦，緊接而來的國共內戰，兩家決定不想再被頻繁的戰爭所擾，決議共同逃來台灣，遠離家鄉的烽火。逃難原本進行得很順利就只差臨門一腳登上大船，老人家與玉蘭家在港口卻被蜂擁的人潮沖散了，老人在港口等了三天三夜不停呼喊玉蘭的名字，但處處不聞回應，老人只好上了船來到台灣，連個落角處也沒找，在基隆港附近找了個棚子暫住下來，每天不停在基隆港來來回回地繼續尋找，找了兩個月後老人終於放棄了……

但就在這幾天，他卻聽說玉蘭也真的來到台灣了，但因為生活克難，只好隨便找了個屠肉的嫁了，老人想到這裡忍不住一陣鼻酸。「還是想見玉蘭一面八！」，他心裡想著，問了十多來個家鄉朋友才好不容易找到玉蘭她家，心中忐忑的走了進去，才發現屋子裡滿是塵埃不知多久沒人住了，詢問左鄰右舍也毫無下文。「唉唉唉……」，老人不禁感到一股劇烈的悲痛襲來。要是當初在港口把玉蘭抓緊些該有多好，不管怎麼悔不當初，但也回不去了，老人想著想著便像個小孩般，嚎啕大哭了起來。

小說改寫〈永遠的尹雪艷〉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電機一 B01901019 林庭瑋

徐壯圖太太坐在家中的藤椅上，呆望著大門，幾隻小飛蛾繞著門口的燈徘徊不去，敲著敲著倏然咚的一聲消失在夜空中。電表要轉不轉地發出極細的齒輪咯洛，倒是那張藤椅一聲不響，徐太太像是要鑲進藤縫裡面似的，整個人越縮越小，兩腮一天天消瘦，兩眼一天天深陷。

徐壯圖已經三天沒回來。

「爸爸什麼時候會回家？」前幾回孩子們被哄去睡還會問起，徐太太總像是被質問一般囁嚅說著爸爸工作忙，他們乖巧些早些睡也許父親回來會買禮物送他們……說著說著也不知是在哄孩子還是在騙自己。想到徐壯圖沒回家的時間越來越長，心彷彿被條粗麻繩纏著似的悶緊緊的，如果自己能騙過也就算了，小孩子總是天真誠實的，徐太太確實感到心上被狠狠咬了一口血是聽見大兒子在房裡對弟弟說：「反正爸爸回來就會打媽媽打我們，你幹嘛一直想他回家！」徐先生這一陣子確實不太一樣，越發不待在家，而且……想時左臉上又是一疼，低頭一看卻是隻大白蛾歪在藤椅扶手上斜斜地看她。徐太太嘆口氣望向窗外，這才發覺星官又移了幾步，秋肅的夜氣又冷了些，她又往坐椅裡縮了一縮，藤編哽咽了一聲便又剩下電表咯洛咯洛地轉著。

突然門外傳來幾步鞋聲，徐太太自忖沒心力起身卻格嘎地把臉對過去，她有些不太確定自己是期待看到徐先生，還是比較期待看到別人。問門的卻是徐太太的乾媽吳家阿婆，徐太太滿腔的訴傾湧到心口，簇擁催趕著她去開門。

「噯呀，我的乾小姐，才是個把月沒見著，怎麼妳就瘦脫了形？」吳家阿婆前腳才進門，就牽著徐太太的手失驚叫道。吳家阿婆一點都沒變，六十來歲看起來還比徐太太健壯，沒半根白髮，一雙放大的小腳健走如飛，兩人併站著還是徐太太依著吳家阿婆扶牽成分多。

「我的太太，我看妳的氣色竟是不好呢！」吳家阿婆瞪著眼把徐太太從頭到腳仔細端詳了一番，搖了搖頭歎息道。

徐太太委屈了煞久，如今終於有個能訴苦的對象，還來不及請吳家阿婆到客廳坐，吞下的淚水便要從眼眶潰堤，只覺千頭萬緒梗在喉頭不知從何說起，一會兒想著她是多麼擔心徐壯圖在外頭這麼晚歸會不會出意外，一會兒又委屈怎麼徐先生近來回到家便是悶坐著抽菸、甚至打起她跟孩子們。啞啞嗚嗚地依稀說些：「遷來台灣熬了十幾年……事業發達起來……忙應酬……脾氣暴躁摔碗筷……」半哭半啼地也不確定自己到底是跟吳家阿婆說了甚麼，只曉得這會子總算是能傾吐一番，便什麼也顧不得就一股腦兒地說了。

豁然徐太太腦中一霎清晰起來，忙問吳家阿婆道：「有人傳話給我，聽說是我們徐先生在外面有了人，而且人家還是個有頭有臉的人物。」說著胸中又一股酸澀，淚眶又是一糊，字

句幾乎裂成哭號：「親媽！我這個人本本分分，哪裡經過這些事情？人還撐得住不走麼？」

「乾小姐，」吳家阿婆也不待著主人家請，便一手扶著徐太太到客廳找張軟椅子坐下，另一手勾過那張藤椅，依是牽著徐太太的手道：「妳不提，我也就不說了。」才這兩句便叫徐太太心頭一顫，想莫非徐壯圖在外面真有了人？不可能罷，她只當那些太太們沒事閒嗑牙，看徐先生在台灣的水泥事業有成才故意咬上她這裡來，難不成真有此事？想著，徐太太淚龍頭止了一半，用眉頭給鎖上了。

「……宋太太就一五一十地把你們徐先生的事情原原本本數了給我聽。那個尹雪豔呀，妳以為她是個什麼好東西？」說到激動處，吳家阿婆大聲喝道，著時嚇了徐太太一跳。尹雪豔這人她曾聽過，印象是徐壯圖在家裡提過幾回——在他還未變了個易怒的人之前。那尹雪豔據說是個頗有幾分姿色風情的女人，難道真是這尹雪豔纏去了徐先生？可徐壯圖從前是把這個尹雪豔說地冷血無情的，說什麼尹雪豔從在上海就是出了名的白虎重煞，不管是什麼財主經理只要沾上她，輕者家敗、重者人亡。徐壯圖不是總在話餘說要勸他一位舅舅別老往尹公館去做客？怎麼今個兒自己犯上去了？

徐太太一陣亂想，猜也猜不透這究竟什麼原由，想得腦中一片混亂，耳中也亂哄哄的一直傳來吳家阿婆連珠炮似的：「褒姒、妲己、飛燕、太真……禍水！妖孽！凡是到了亂世，這些妖孽都紛紛下凡，擾亂人間。那個尹雪豔還不知道是個什麼東西變的呢！我看妳呀，總得變個法兒替你們徐先生消了這場災難才好。」

「親媽，」聽吳家阿婆說的這般嚴重，徐太太心中腦中亂成一片，沒了一點主意，忍不住又哭了起來：「妳曉得我們徐先生不是那種沒有良心的男人……」這話倒不是急想要向吳家阿婆求助的表面話，徐太太看徐壯圖每凡回到家，總一個勁兒抽煙，像是悶得很，想同他說兩句話又被他的壞脾氣懾了回去。他不說話倒還好，一說起來誰都尋他晦氣，什麼人都逆他的眼似的，這頭嚷了些公司如何，那會又啐那些工地裡的粗人，要是徐太太跟孩子想插兩口話，馬上招來一陣喝斥毒打。這下徐太太看明白了，全是因為犯了尹雪豔這重煞！知曉了問題所在，就不怕沒法子解救徐先生，更好是在眼前吳家阿婆便是曾拜師習有道法之人，可將是他們家的救星了。

想到這裡，徐太太把淚一收止在眼角，忙將徐壯圖的八字抄給了吳家阿婆說道：「親媽，全托妳老人家的福了。」

「放心，」吳家阿婆臨走時說道：「我們老師父最是法力無邊，能夠替人排難解厄的。」幾句壯膽話，哄著徐太太暫忘煩憂睡了幾眠安穩。

然而徐壯圖還是沒有回家，老師傅的無邊法力並沒有能夠幫徐太太從尹雪豔手中搶回徐壯圖。一天徐太太正安穩在夢鄉與徐先生團聚著，忽被一陣倉響的「葛兒鈴……鈴……葛兒鈴……鈴！」給吵醒。

是水泥公司打來的，說徐壯圖在工地出意外，一把扁鑽從前胸刺穿到後胸。

失了魂的徐太太，格嘎一聲跌在藤椅上，藤椅卻沒穩住，刻勒撇裂地跌斷在地上，折枝

劃得徐太太腿上一條條血痕。眼前一片天旋地轉，出奇清晰地從後邊飛出一隻大白蛾，在地上的藤屑血漬中頓了一下，向窗外飛了出去。

徐太太昏厥了過去，寂靜中只剩電表還咯洛咯洛地轉著。

古久先生傳——〈狂人日記〉外傳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法律一 B01A01304 盧柏霖

雖說是古久先生傳，但其實古久先生並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家族，古久家族就跟它的名字一樣，自古久古久以前便存於這個世上了。或許你沒聽過古久家族，翻開二十四史也找不著古久先生，但上至王公貴族，下至凡夫走族，無論朝廷黨爭、政權興替，亦或街坊口角、婆媳問題，人人都搶著要古久先生的支持，古久家族在社會中總佔據著不是最顯眼，但卻最重要的角色。當然這其中也不乏有些自以為是的投機者，總以反對舊俗、變法圖強來博取名利，可他們難道不知道，凡是古久的就是好嗎？古久的歷史果然是對的，王安石、張居正、康有為，哪一個反對古久的能有好下場？

雖說是個傳承悠久、極重禮教的大家族，然而古久家族卻有個特別的嗜好，那便是「吃人」，說來也不奇怪，在古久古久以前，吃人不但不是個血腥殘暴的活動，反而是最隆重、神聖的儀式，也是人們對於可敬的敵人表達敬佩的方式。人們在祭台上把戰俘與犯罪者活宰、放血，並在祭典結束後烹煮食用；將處女的心臟活生生地取出後，尚餘著溫熱的鮮血就是最好的美酒，而心臟，則是最漂亮的酒器。

人，本來就都是吃人的。

可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們越來越不能接受這樣同類相殘的行為，帝國的興起及漢民族的融合也讓戰爭不再頻繁，這使得古久家族越來越找不到機會吃人，甚至只能去偷盜他人新葬的屍體將就，偶而遇上死產的胎兒就已是難得的美味。然而古久家族並未就此放棄這個習慣，既然不能把整個人活生生地分而食之，他們便只取其最鮮美的部分——人心，雖然少，但卻勝在隱蔽。為了取得更多人心，古久家族利用人們表面上雖都崇尚禮法、正義，內心卻只在乎個人名利的心態，設計出一套名為科舉的制度，學子們為了博得好名次，不問是非、只管八股有之，逢迎拍馬、買官鬻爵亦有之，甚至為了功名拋家棄子、認賊作父者也絕非少見，古久家族便躲在暗處，一點一滴地蠶食掉他們的心。待他們功成名就後，發現自己空有一堆金銀財寶，卻再也無法看見山水之美、無法感受到家庭的溫暖時，再多的後悔也換不回他們早已被貪婪葬送的心。

那大概是古久家族最興盛也最風光的時期了，然而在一八四零年，也就是第九十九代古久先生出生的那一年，一支來自西方的蠻夷艦隊敲醒了沉醉在曾經繁盛裡的中國，隨著越來越多「不古久」的洋玩意兒傳入，古久家族的影響力受到空前的威脅，縱使他們的奮起之戰成功地把康、梁趕出國境，隨著西力的全面入侵，這一切的徒勞終究無法阻擋古久家族的衰敗。陳獨秀從國外請回來的德先生和賽先生更是讓他們再也不能隨意地操弄、竊取人們的心。

第九十九代古久先生正是在這樣內外交迫的窘境中成長，他見證了古久家族由盛而衰的過程，原本偌大的家族從此一蹶不振，那日他帶著陳年流水簿子出門時，甚至被一個路邊衝出來的狂人踹了一腳，這在過去是不曾發生過的羞辱，更象徵著古久家族的威信已跌到了谷底，古久先生甚至也不能再和過去一般恣意報復，他只能先設計狂人的家人、鄰居，使其鎮日生活於恐懼中，再以功名誘之，趁其意志動搖時入侵他的心，可惜為了避免被人發現，他不但得安排他離開家人，也只能吃掉其中不滿古久的一部分，計畫原已圓滿地完成了，狂人失去追求真理的心之後，也安然地赴外候補，然而竟有個好事者將整件事情的經過

寫成「狂人日記」一書四處流傳，古久家族吃人的秘密被公諸於世後，各方的反彈接踵而至，有如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加諸戰亂的因素，從此族人們只好隱姓埋名、四散奔逃，古久家族就此解散。

幸運的是，第九十九代古久先生隨著國民政府來台，逃過了那場歷時十餘年的「反古久」浩劫，曾經的族人們被綁上刑台任由眾人唾罵，若沒有在鬥爭中被凌虐至死，也逃不過流放邊疆，最後客死異鄉、無人收屍的慘境。不幸的是，曾經偌大的家族如今只剩下他一個人了，復興古久家族的重任就落在了他的頭上。

經過了數十年的隱忍，島上的人們早已遺忘了古久先生的存在，曾經滿腔熱血的英雄已然遲暮，空耗在彼此不問是非，只問統獨藍綠的內鬥之中。面對國際的打壓、政局的紛亂，更多人選擇的是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殊不知冷漠和麻木的心正是古久先生的最愛——無論吃了多少都不會被發現，因為它們早已被原本的主人所拋棄。失去了警覺的人們就這樣悄悄地失去了自己最珍貴的心，就連過去古久家族的大敵，德先生和賽先生，如今也都成了古久先生的朋友，人們天真地以為只要平時收看談話節目罵個幾句、每四年近投票所蓋個章，德先生就能帶領大家走向康狀安麗的大同世界；只要從小「打」起，建中、台大畢業後再去美國拿個博士，就能把賽先生帶回來，可回來後他卻只能去血汗公司販賣自己的青春，並在經濟不景氣時狠狠地被老闆拋棄，而他的心更早就在不知道第幾次因為沒有考到第一名被罰跪算盤時就已丟失。

當政客還在玩著表面爾虞我詐，暗地裡沆瀣一氣，甚至連官位都可以世襲，還對前來抗議的學子大罵沒有禮貌時；當學者們大半人生都被受縛於扭曲的升遷制度，鎮日為著 SCI、SCII 焦頭爛額，連全國首屈一指的大學也為了與民爭地鬧的顏面盡失時，古久先生知道他已經成功了，從來就沒有甚麼能夠真正地打敗古久，因為成功會讓人懈怠，居安的後輩會忘卻前人的雄心、而新的古久則會在褪色的改革裡重生，古久先生深信，只要人類還存在的一天，古久家族就不會滅亡、只要還有人願意為名為利，放棄自己的心，他們就不愁有人可以吃……

他只擔心，哪日外星人打進地球時會不會又是一番新的逃亡？

回家的路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1101002 楊易安

我們不疾不徐地走在介壽公園，隨意地揀些話題聊著。忽然，娟兒停下腳步，轉身指向後方一大片胭脂紅的天空，發出嘆息：「妳快看，好漂亮喔。」我一回頭，對著滿天的絢彩，和一個與天色同樣燦爛的笑容，也忍不住驚嘆起來。這是放學回家的路上，最美的一瞬間——此刻我走在夜空下的椰林大道上，無法自拔地陷入回憶。

娟兒和我，直到高三才能每天一起回家。這段路上，我們可以隨意地聊，可以放肆地笑，可以把心事攤展開來讓夕陽曬一曬，可以放手讓夢想飛翔，也可以只是需要沉默的知心陪伴。然而，這段互相陪伴的路程其實很短，她家在新店，我住中和，坐落在捷運的兩條線上，從出校門算起走到台大醫院站，再坐捷運到有一人不得不換車的古亭站，大約也只有二十分鐘。（也許正因短暫所以格外珍貴。）如今回想起來，那是多麼得來不易的時光，在緊鑼密鼓的課程與考試和回家後無止無盡的作業與複習之間，擠壓出的小小的閑散。因此為了避開太熟悉的擁擠，我們習慣選擇人少的路走。那時，我們的步伐總像裝上隱形的翅膀。

練跑，也是我們曾在放學的路上做過的事。去年校慶前，報了接力賽的娟兒說想加快跑四百公尺的速度，於是我們說好要一口氣從轉角處跑到紅綠燈前。剛起跑後娟兒就領先好幾公尺，而我在後面駝著書包喘著氣奮力向前跑，卻像蝸牛似地怎麼也跑不快，只能眼睜睜看她距離我越來越遠。（再也追不上。）我想，她的比賽應該沒問題了。她們果然得了第五名。

只是娟兒的身體弱，常請病假。一旦回家時少了她，縱使我刻意走入人潮還是覺得長路漫漫，冷冷清清。一個人的時候，風聲總是肆無忌憚地嘲笑我的孤獨，於是我會不自覺把耳機塞入耳中，讓音樂堵住心裡的空。眼前的天空壓得很低，醇厚的灰藍色像是一缸醞釀許久的眼淚，欲哭還休。然後是一個人的捷運站。刷票口前我依舊埋首在背袋裡撈了很久的悠遊卡，可是娟兒不會像往常一樣在前方在臉上掛著無奈的笑等我；我也不需要像平時一樣，和她一起坐一段綠線的車，再到古亭站換車——娟兒常笑我運氣太差，因為幾乎每次先到的都是開往新店的車。我沒有告訴過她，其實我很願意在古亭站多花一點兒時間等車，因為我家近，就算等那麼一會兒車，還是很快就回家了；她家遠，再加上等車時間她的孤單會更長。我也沒告訴她，因為和她在一起時太開心了，所以漸漸地我開始害怕孤單寂寞。這些事，好像也沒有必要提起，畢竟她明天又來上學了，一切就和平常一樣。

可是，那些曾經以為的平常，都已經不能再習以為常了。我忽然領悟到現在走的，是另一條回家的路。我開始習慣一個人回家，而且學會在坐電扶梯的同時拿出悠遊卡，好整以暇地進站。我多麼想念娟兒在前方等待的身影。（我再也追不回的身影。）而她現在又是怎樣呢？是每晚結束系隊的練習後，拒絕了學長姐宵夜的邀約，獨自披著月色回家；或是和系上的同學三五成群，讓歡聲笑語在枝桠間綴成點點星芒？

穿過校門，我往公館站走去。有風，將幾縷雲煙吹往不同的方向。夜色漸漸聚攏，積壓

成一樁濃濃的心事渲染不開。忽然聽見身後有人說：「好漂亮喔。」我轉身望去，原來是月光推開雲層幽幽灑下，像一句淡雅的問候；只是，再沒有一個能和美景相稱的笑容了。娟兒也看見了這樣的月色嗎？也許，我們會在同一片夜空下回家，只是，再不是一起，再看不見那片胭脂紅的天。從今以後，我仍舊在古亭站轉車，她仍往新店，卻已是相反方向。

對昨日愚行的懺悔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1101010 呂欣穎

日復一日地，我們向著昨天的自己揮手訣別。是不是有人也和我一樣，對這遠去的「故人」感到眷眷不捨呢？

我曾經想要細數，成長的歷程中到底捨棄了多少曾經珍視的東西？這是徒勞無功的，因為就在埋頭苦思的同時，依然還在不斷地捨去著什麼，以有限去追求無窮，這是注定失敗的競走比賽。總有一天，過去的回憶會化作泡沫，融化在朝陽的和煦之中，消失在空氣的流動之下。晨風是會帶來新事物的可愛來訪者，但是風在此同時也助長著火葬的焰，焚著以往的喜悅與悲傷，把夢想和飲泣燒成飛灰，讓時間和生命一點一點地被埋入世界的一隅。在靈魂被時針磨滅之前，我們可以留下什麼嗎？在思考的同時，做著以微秒為單位的抉擇，前進或是停滯——人生就是像這樣的事物。

當下的我們總是無法察覺自身的愚昧，等到金烏再次升起，才在悲嘆著今是昨非。「人生只有一次」，真理式的話語被錶在框框裡，當作是考試背誦指南或之類的存在，彷彿只要高呼「我懂！我懂！」就能在「存在」這欄得到高分，但是實踐的人會有多少呢？「把握當下」變成了課本冰冷的一段文字，即使我們把它全部背下來，分秒還是持續以彷彿水龍頭漏水般的方式滴滴答答地消逝，這些亙古流傳的真實早已淪落為口號式的標語。有誰能真正做到把握當下呢？不去緬懷或夢想的人太少了，但是過度沉溺於昨日或明天的人實在太多了。用現在的時間鑽牛角尖地去想著過去，去寄望未來，只是不停地虛擲光陰，這就好比是捧著紅玫瑰而惦念著虛幻的藍薔薇，必定要等到鮮花枯盡才會想起「我曾經擁有一束無比嬌豔馨香的玫瑰」。一再一再地反覆錯過當下，這樣的習性大概要等到人類不再擁有記憶的那天才有辦法根除吧？當現實不斷地壓迫著心靈，只有當下的時間才是真正的治病良方，然而回憶和未來都是滋味太過甘美的止痛藥，上癮的結果就是貪得無饜地索求，現實也因此變成心頭上一顆越來越重的石頭，而我們又會用尋求更多的回憶和未來作為對應……

於是就把決心化作箭用力地射出吧！在命中目標前都不要氣餒！一旦意識到不去行動就沒有未來、不去完成就辜負了過去的時候，我們就能得到百步穿楊的氣概。「當下」最喜歡的就是一心一意凝視著目標的人，它會陪著這樣的人不離不棄，直到決絕之箭射透箭靶的那刻來臨。在筋疲力盡的時候，就想想那些淪為口號的標語——在此時它們將回復神力，能為我們洗去沮喪悲觀。就都去嘗試吧！盡力地去嘗試吧！畢竟不去試著做做看的話，是不會有任何成果的，在「必然失敗」和「可能失敗」之間，該如何去抉擇是很明顯的，以微秒為單位的抉擇，全部都填上前進。

至今十幾年的人生裡，我都是沉醉在美夢裡的愚者，但是如果表現得和智者一樣的話，應該也能感染到一絲睿智的光輝，或許總有一天會變成足以作為他人楷模的賢明能人。漂亮話的同時也要做出漂亮事來，就提起筆勇敢地在空白的稿紙上狂書，或答答答地把正氣打進

嗡嗡運作的電腦裡，在靈魂被時針磨滅之前快留下些什麼吧！在生命焚盡之前，在鮮花枯盡之前，花上片刻的時間懺悔，懺悔之後，向過去的自己揮手訣別，成為偽裝賢明的自己……但還是對過去的自己眷眷不捨，就是愚者之所以無法成為智者的最大原因，為了能成為短短幾分鐘的智者，於是持續地懺悔，然後轉瞬讓懺悔化成朝陽中的泡沫，波的一聲消逝。

對昨日愚行的懺悔結束的幾天、幾分或幾秒之後，我大概又會向說著漂亮話的自己揮手訣別。把空白稿紙遺忘在書桌上，而後讓流行音樂響在電腦的嗡嗡聲之中，直到灰塵安心地著陸在稿紙上，而現實的壓力又再一次地化身心頭上的巨石地那天到來，才又急急忙忙地找回偽裝賢明的自己——唉！愚行就是像這樣的事物。

「她」十九歲又七十三天的生命紀念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外文一 B01102056 吳穎珊

一

也不知我這樣佇立、雙手擱置在陽台沿邊有多久了，只覺得，幾世紀前曾讓我不自覺地縮頭聳肩的冽冽寒風，早已被乾燥蒼白的肌膚習以為常；大片大片似補綴的深褐色百衲衣般，空蕩裸露的田地便這麼相縫接地展延，而其中的遠處有一條如幾根黑髮絡結而成的水平馬路，原本偶爾飛馳那線上的汽車嘯聲，已許久不再穿透過我的耳膜。透黑的闌寂寸寸瀰漫過混濁的塵囂，此時的夜想必沉到最深了，因為我的思緒也不斷不斷地下墜、下墜……，到了一個測不著深度的孤獨內心次元。

二

幾個小時前的人世情境開始快速搬演於眼前（或者可以說是冷淡的重溫）：我把車緩緩駛入殯儀館前的空地，停妥後熄了火，眼神若有似無的環視了周遭，接著盯著前方做了幾次深呼吸，扭開車門，下車。挪移了幾步之遙的距離，我從脆弱的門縫開口，沒入了看似倔強壁立的建物內。黑白依各種不同比例雜染成走道邊的各式花圈、花籃，貝多芬的《悲愴》第二樂章以背景的旋律輕輕播放；她的家人、朋友的背影一一由模糊走進清晰，再一一坐了下來，我撿了角落一張空的灰色長椅也跟著坐了。此時追思儀式照著流程簡卡有意無意的行進著：

她五十幾歲清癯的（因為老菸槍的緣故）父親走上台階，身著印有「100 客家桐花季」等字樣的T恤，在幾聲咳嗽後開始說道：「去年夏天的某個日子，女兒回富岡來看我。當我在陽台摘地瓜葉時，聽到她說：『爸爸，這張卡片給你，我放在椅子上，是我小學的時候做的。』說完她就很快地跑下樓，跟她弟弟出去打木球了。我拿起女兒送我的第一張卡片，半是驚異半是感動的打開，上頭的字大大方方的，還有隻用七彩的字圍繞而成的狗。而且她還開始要我跟他吃飽晚飯後一起去散步、聊天，印象最深的就是那年的中秋節，一個有黃澄圓月在天邊、清風吹動的夜晚，她跟我說她想進入羽球校隊。上大學後，她差不多三、四個禮拜回來看我一次，我跟工廠的同事講到這事，他說我女兒真孝順，哪像他兒子都沒有想回家！」

接著是她矮胖的母親拖著沉重的步伐上台。厚重的眼皮略掩著血絲滿布、凸出的雙眼，低頭不語好幾分鐘之久，才抽咽地抬頭說：「我女兒真的很優秀，常忍不住跟鄰居、店員誇耀：『她國中、高中都拿縣長獎，還是台大外文系的！』可是她總會在旁害羞地笑著拉我、叫我不講了。她自動自發地就會去讀書，完全不用人督促。也因我在她小時候老叫她跟她弟弟出去打球，所以她很愛運動；搬來中壢後，她會去附近的國小操場跑步。」一陣停頓承接了這段話，「去年十一月，她欲言又止地說有件事要跟我講，最後終於說她想要休學，說覺得生活沒有方向感。我當下訝異於她的想法，生氣地說家裡的經濟情況不允許，但也告訴她媽媽不要求成績、別給自己太大的壓力……」說著說著她母親的啜泣聲變大，最後一句話便濁的難以辨聞。

再來該我了，一個最理解她的摯友。我拾階而上，脅下夾著一本書與兩張紙，轉身後我面對這些人影，眼神若有似無的環視了一遭，清了清喉嚨，以一種近乎異化的語調開始說：「我想好好介紹我這個朋友，但是很難，因為她的思緒很複雜、很難捉摸，但我還是會盡力把我所知道的她介紹給你們。首先我想講一下她曾給我看的自傳，那是為了申請獎學金而寫的自傳，」接著我把脅下的書與紙放置講桌上，並將兩張紙攤開並排放，「一份是於大一上寫的，一份是最近寫的，但改的部分只有未來期望這項裡的子項，最大的差別是『成為一位優秀的羽球運動選手』被完全刪除了，另外多了這項：『同時，我想探索自己的源頭，因為我漸漸意識到，自己血管中流有客家人的血液，我必須跟爸爸學好客家母語，還有屬於客家人的生活智慧，而相信這將幫我建立起自己在这世上的屹立根基。』

「我想這之中顯現了她生命中某種價值觀的改變，而這本她在逝去前閱讀而很喜愛的書多少能予以解釋，」我攤開紫皮書本，到用鮮豔橘色標籤標記起來的第七十六頁，「這本書的書名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我念給大家聽裡頭的一段：想要持續不斷『自我提升』的人，總有一天會感到暈眩。暈眩是什麼？害怕跌落嗎？可是我們站在一座欄杆堅實的景觀臺上，有什麼好暈眩的呢？暈眩，並不是害怕跌落。暈眩是空無的聲音，它來自我們下方，吸引著我們，魅惑著我們；暈眩是想要墜落的欲望，隨之而來的是，是我們心懷恐懼的奮力抵抗。」我停下來盯著這幾行字思索了一陣，才又繼續以一種近乎異化的語調說道：

「她原本對大學生活滿懷期待，但實際上卻是許多挫折的累積。剛開始，她可說是夸父似的拔腿追逐蒼穹中各種幻化多變、但卻虛無飄渺的雲，貪婪地想要汲取東西方文學的雨露，但後來卻漸漸發現，不管再用力地狂奔、小腿肌肉痠到如何個疼痛的緊繃程度，她永遠無法擺脫時間從後的追逐，一再受到它丟出的套繩的網綁而重重跌落，雖然她曾有就此放棄的念頭，但依舊掙扎地重新站起。另一片她想追逐的雲是曾降給她甘霖的知己友誼，不過那片雲的蹤跡似乎被寒風吹得難再尋覓；但她的心實在太飢渴了，於是她轉向身旁的綠洲大澤，轉向一片神秘莫測，一片上帝蓄積的源泉，和在那兒有說有笑而友善的汲水人群；他們的殷勤問候給了她寒風中難得的溫醇暖酒，但酒意褪去後，感到的還是令人戰慄不已的形單影隻。」

我停了下來，喝了幾口水（約數分鐘），接著換了一種堅實的語調繼續說：「可是她的確擁有與生俱來的倔強性格，所以她不願就這麼停留在此，不願就這麼卸下脆弱心靈的倔強外殼、把生命主控權交給別人，儘管那人是上帝。她還是想追。」

但這次她改變了步伐姿勢、換了一種呼吸節奏，也不在盯著過於遙遠的雲霧，所以她的肉體隨著靈魂輕盈起來了，拔腿時的痠痛不再，因為心靈的茁壯讓她的肌肉跟著結實起來。但她是怎麼學到正確的姿勢與節奏與眼神？很簡單，因為她拿下有色的鏡片，因而看清了人倔降外殼下的脆弱心靈，並接受生物保護自我的本能而沒有交出生命主控權。可是她怎麼知道要拿下有色的鏡片？因為她採集到智者播種的珍奇異果，以言語、經典展妍的各式花色、花形吸引住她，並在樹下仔細品嚐回味後，終於在擷取到其中智慧時雙眼明晰，而不再需要有色鏡片。」

此刻，我以明晰的雙眼環顧黑白的人影，然後嘴角微揚地輕輕說道：「謝謝你們參加了我的摯友的喪禮，『她』十九歲又七十三天之生命的紀念，一個『過去的我』的追思儀式。」

三

我不敢說我現在拿下了這副有色鏡片，是否同時戴上了另一副不同顏色的鏡片，可是當我在面對外在變動而進入一段本質上的迷茫、一段在陽台沿邊的黑夜時，孤獨的內心次元可說是種最具深度的自我對話想像，因為只有探索「自己的靈魂」才能最了解現在的「我」。但還是有那麼些時候，「不斷不斷地下墜、下墜」似乎不會到達彈回點；這時，對我而言，就需要接觸人類的智慧明鏡了，因為它會讓我有所意識：自己正戴著有色眼鏡，和它所給的視野限制與成像扭曲——而這正是我對「大學生」身分的「我」的一個期許，因為此時的我開始在尋找平衡點，一個恆動的生命平衡點。

2013/3/20

寫於台大大一女宿舍

關於她的一些念頭（自我觀察作業）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土木一 B01501015 張芸真

她一定是個幸福的孩子。對她來說，世界太鮮活太美好，處處充滿生命的躍動。而她知道生命也必是美好的，因為苦痛還在離她太遙遠的地方，還不至於破滅她對於人性的信仰。那麼人性的黑暗面呢？你也許要問，她會聳聳肩告訴你，本來就有的東西嘛。

因此她喜歡人。她珍視每個人思想的獨特性，她窺視，她挖掘，並沾沾自喜於捕捉到人們無意間展現在她眼前的小動作。不論是有感而發的一個哲學性的大哉問或是一時洶湧而來的負面情緒，對她而言就像那個人的一小塊真心一樣，她喜歡這樣一塊一塊的拼湊。然而她總忍不住擔心這樣拼湊出的人是否被已經被她的眼光扭曲？她對於絕對的真實和客觀有著莫名的渴望，卻又總跳不出自己狹隘的主觀的小世界，為此她時常感到一種焦躁，一種矛盾。

矛盾。在這不識愁滋味的少年時光，庸人自擾或許是常有的事。然而她是極端性格的人，理性起來冷的讓人心寒，感性起來又風花雪月的讓人哭笑不得，矛盾之感也就比他人來得更強烈一些。何況人性不是只有理性與感性，還有任性惰性韌性隨性獸性.....。太多太多不同的資訊處理系統，全都想主導她的大腦運作，因此她的思路總像是孩子的塗鴉，混亂且原地打轉。

也是因為她是一個太過於認真的人，繞進了死胡同是不肯輕易繞出的。還好她的固執是孩子式的固執，是容易分心的，而花花世界有太多美麗事物可以讓她分心，她是捨不得把自己悶住的。那麼難道她腦袋的死結就此解開了嗎？你又問，她會帶著一種中國式的達觀或者說是中國式的懶散回答你：人生嘛。

大學必修的三個學分

授課教師：姜義泰先生

哲學一 B01104005 郭百朋

一、學業

喀拉喀拉喀拉，按鍵的清脆聲響此起彼落。圖書館的角落裡坐著幾位逃犯，被新的截止日期追趕著。喀拉喀拉喀拉，手指飛快掃過鍵盤，螢幕的亮光映照在被黑眼圈凸顯出的眼白上。喀拉喀拉喀啦。

頹廢的周末後緊接的早八，坐在不符合人體工學的座椅上，半數的人昏昏欲睡。老師眼看台下快要全體陣亡，趕緊拿出點名單開始抽點。我迷迷糊糊拿起筆，想說叫醒左邊的學伴，卻發現自己兩側座位都是空著的，暗自覺得好氣又好笑。大學生享受肥大猖狂的自由的同時，總是難以兼顧自己的責任與義務。「我絕對不能這樣！」當下我用力地告訴自己，幾分鐘後又默默的將頭埋進巨大的課本當中，與滿天的瞌睡蟲跳起浪漫華爾滋。

悶。每次進到自習室腦海中自動跳出來的第一個字、最後一個字、最多的字，就是悶、悶、悶。考試期間，全校的學生在圖書館玩起了大風吹，像禿鷹一般緊盯著任何空位，然後毫不留情地佔據。地下室的空氣結了塊，難以呼進也難以呼出，感覺像是硬把頭塞進一碗果凍當中的透不過氣來。人太多，空氣太少。

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孔子孟子老子莊子名墨玄學，生死靈魂自我感知思考思考思考。拿著藍筆與直尺，瞄準，下手！將獵物裝進因頹廢而萎縮的腦袋，讓噬血的灰色腦細胞消化錯縱排列的文字隱喻，卻使得頭腦因消化不良而昏沉腫脹。當蘇格拉底遇上至聖先師孔子，他們在我黑暗幽閉的腦子中展開論辯、高談闊論的同時，孟子跟墨子也在課本中進行激烈對峙。斯多噶及伊比鳩魯在混亂的筆記中互相攻擊。

「啊！休戰！午餐時間到了！」至高無上的神一聲令下，眾方人馬終於躺平，回到了紙張上。

二、愛情

當一個對的人，出現在對的時間、對的地方，就是愛情萌芽的契機。我

所欠缺的，不過是一個人，和一個時機，和一個地點，沒什麼大不了的。

三、打工

「好了嗎？」「還沒。」身旁頭髮剃到貼在頭皮上的男孩，與他那似乎大到不適合他的身軀，隨興的坐著。我立起厚重的課本，眯眼從上方看他苦惱的寫著作業。他的右腳在面下抖、抖、抖、抖著，試圖掩飾他早已忘記上一堂課內容的事實。「好了嗎？」「還沒。」他繼續掙扎著，唉，那隻快要被文法溺斃的小貓，我可以看見牠驚恐揮舞的小肉掌。男孩傷痕累

累的手舉過頭頂，在後腦杓畫起圓圈。「好了嗎？」「嗯。」他交上一張近乎空白的答案紙。

「好吧，那我們重頭開始。」

四、友情

上大學之後，我愛上了吹風。我愛上了拂過我臉頰，撩起我慵懶長髮的那陣陣溫柔。跨上她為我裝的腳踏車後坐墊是每天最幸福的事，緊抓著她那亮眼的粉紅色外套，我們，吹風去。

她總是賣力在前面踩踏著，不時抱怨椰林大道上的強風是如何如何的和她作對，我則是不停拋出新的話題、新的八卦，不斷在後座哈哈大笑逗她開心。風和樹葉在人行道那側沙沙的演奏，她挑染的金紅色捲髮跟著節拍在我眼前律動，為了蓋過旁邊的交響樂，我們提高嗓門向看不到臉的對方喊話，有時我真的很驚訝四片嘴唇怎能如此滔滔不絕。我想像著在旁人眼裡我們倆是如何吵雜地在校園裡以龜速逆風前行，想著不禁又噗哧了一笑。

她總是賣力在前面踩踏著，不論是在生活中或是單純在騎那台腳踏車時。她總是知道自己要去哪，要做甚麼，從國中就是這樣，她積極認真的個性和我這個喜歡順其自然、隨興生活的人很不一樣。學期中時，我學著她，買了一本行事曆本，將自己的課表抄在第一頁，把該做的、想做的、要做的通通記錄下來，然而才不到兩個禮拜我卻又將自己的行事曆本忘得一乾二淨。她笑我是個沒有意志力的人，「反正空檔會想辦法自己填滿空檔啦！」我笑笑地對她做了個新發明的鬼臉。

影響我最深的一件事

授課教師：張勻翔先生

物理一 B01202003 歐柏昇

列車疾駛而去，喘息著，如蒸氣火車頭冒著白煙，留給空蕩的車站月台一片無比的空虛。一切如泡似影，即使在沒有白煙的捷運站，心裡曾疾行不停的車頭，已在視覺上幻滅，徒留消散中的白煙與漫天塵沙。

那只是虛幻的白煙而已。科展比賽期間連續高燒七天之後，似乎甫回到現實世界時，以為一切幻滅的只是煙。比賽失利，卻已宣告了我兩年來的專題研究被強迫畫下句點。那時研究計畫正進入突飛猛進的階段，幾位老師都勸我「明年再來吧」，但我深知自己要準備走入升學的關卡，家裡不會允許我「明年再來」了。儘管對比賽評分有種種無奈，但泡影已隨事實幻滅，電腦中的幾億筆數據與未完成的計畫，如白煙般消散了。

散得無影無蹤的，只是幾段跌跌撞撞的研究歷程。起初的主題在教授的建議下作了更改，改了之後實驗卻徹底失敗，被迫由實驗轉做測站資料分析。成天在龐雜的數據裡翻滾，結果卻一再不如預期。一月份國際科展初選被淘汰，我把它當作留給自己多幾個月準備北市賽的機會。研究結果果然一層層向上堆疊，正要發展出較完整的理論模型時，卻被比賽應聲打垮。

幾年來，心中的火車頭，奮進駛往一個不知在何方的科學夢。挑戰一個高難度的題目，多少次的挫折，我不敢因此停下。第一次更改題目的時候，老師就曾問我，會因此失去信心嗎？我平靜地回答，不會。第二次，教授對我說，那是一段寶貴的經驗，我點頭。但這次不同了，我沒有再戰一回的機會，我更擔心的是，當白煙散盡之後，行駛的車頭早已一去不復返，空餘杳然無音的夢。

汲汲於名利的現實世界裡，即將選擇科系、決定生涯的我，或許沒有下一次機會來圓這樣的夢了。接下來，或許就依照別人寫好的故事去演：專心升學、考進「能賺大錢」的科系、畢業後找個穩定的工作……。夢，只能被現實拖著走嗎？

深夜裡，憑倚著涼風吹過的窗邊，仰望天空而嘆息。然而遙遠的天邊似乎有個無形的聲音在呼喚我，帶我在遨遊一次六年前的國小天文台，拿起鉛筆再作一份太陽黑子觀測紀錄；好似又回到四年前實驗室，拾起摔破的溫度計，繼續探索大氣升溫的道理；我又漫遊到三年前的夢裡，倒著一瓶又一瓶的鹽水，用一樣鹹的汗水來追尋海洋的奧祕；然後是這兩年來，熔了五罐的金屬錫，徘徊於數億筆資料的恢宏氣魄裡，想撼動地球磁場的翻天覆地。幾年來，所有涵蓋天地的科學夢裡，還留著這些推移宇宙乾坤的呼喚，呼喚我再戰一回。

能夠再戰一回嗎？我終於懂了，的確可以。白煙散了，我擦亮眼鏡，眼前似猶留有一座令人感到迷幻的車頭。是艘太空船吧，我想。戰不過狹窄的鐵軌，何不能航向那無垠的天際呢？

於是今日，在寧靜的夜裡走出物理系館，凝望天邊的數點明星。是的，這是比賽落敗前我從沒想過的，我在這裡，在物理的夢裡。

影響我最深的一本書

授課教師：張勻翔先生

生技一 B01B02015 許哲維

緣分，是很奇妙的。

在成千上萬的圖書館中，有著成千上萬層層列列的書架，在成千上萬層層列列的書架上，有著成千上萬的書，某個位置，有一本書，被某個少年取了下來，為什麼偏偏在這一排書架徘徊？又為什麼目光偏偏停留在那奇怪的名字上？

緣分，是很奇妙的。

三年前的我，剛升上高中一年級，原本該是青春洋溢、活力四射的年紀，卻有著一顆迷惘的心，我習慣在房裡養寂寞，習慣看著自己的筆跟蹤在字裡行間，一疊疊堆砌在桌前的書本與講義，冷冰冰的，像牢籠一般。我很困惑，這樣盲目地循著教育體制鋪好的路走下去，是對的嗎？我很困惑。

鐘響，一隻隻筆瘋狂的摩擦紙面，腦中的葡萄糖壯烈犧牲，一段段公式定理、一個個重點標記被肆意的存取，熱騰騰翻飛在白紙上的，被稱為知識，然而，我很困惑，我覺得自己漸漸變成了一種機器，冷冰冰的考試機器。

我還有其他選擇嗎？在這社會中，在這體制下，我盲目的追尋，追尋著成功，或者該說，被教導只能看見成功，於是，一次又一次，我像機器一般在卷紙上填上答案，一次又一次，蹣跚在字裡行間，不斷安慰自己，說服自己，汲汲營營是為了更好的未來，然而，我很困惑，像這樣活著，如傀儡一般活著，究竟能創造什麼樣的未來？

別問我青春是什麼，我不懂，別問我學習是什麼，我不懂。隨著日子漸漸推移，迷惘的心讓我連當個機器的能耐也失去了，我擔心未來，追悔過去，腦袋中無時無刻都充滿著混亂的思緒，時常顯得冒冒失失、魂不守舍。一顆渙散的心踏著凌亂的步伐，我想逃避，想找個世界一頭鑽進去，我迷迷糊糊地進了圖書館，從書架上的某個位置，取下了一本書，書名是：深夜的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緣分，是很奇妙的，跟蘇格拉底的相遇，改變了我的人生，扉頁在指間輕輕地翻，我的心境也跟著慢慢地轉，那如有了生命般的字字句句，如醍醐灌頂，如當頭棒喝，他給的訊息很簡單：人，是活的，是快樂的；而世界，是美麗的。

「活在當下，享受世界！」我聽到泛黃的書頁朗聲大笑，無常的人生在蘇格拉底眼裡變的精彩萬分，它讓我深刻領悟到，過去的事怎麼追悔都於事無補，未來的事怎麼期待都是空中樓閣，我們所擁有的只有現在，既然我們擁有的只有現在，那不趁現在快樂起來更待何時？有一首禪詩是這樣說的：「千尺絲綸直下垂，一波才動萬波隨，夜靜水寒魚不食，滿船空載月明歸。」煩惱一起，便是波波瀾瀾，煩惱一息，萬里月明啊。

從那時起，我的世界瞬間變的朝氣蓬勃、色彩斑斕，睡覺時專心的睡，吃飯時專心的吃，我將自己融入了當下的時空中，細細地去品味感受。我體會到了前所未有的平靜與歡樂，每一口飯都值得細細咀嚼，每一堂課都是知識的饗宴，一花一草、一靜一動，這世界在向我炫耀上帝的巧思和美。我驚訝的發現到，原來過去大部分的時間裡，我都沒有真正的活過，我總是在跑，盲目地跑，想尋求成功、想尋求快樂，但事實是，我放棄了自己人生的主權，變成了一具冷冰冰的機器，「盡日尋春不見春，芒鞋踏破嶺頭雲，歸來笑拈梅花嗅，春在枝頭已十分。」拋掉無謂的期待，拋掉無謂的追悔，你會發現一整片充滿奇蹟與無限可能的現在。

我與樂生的故事

授課教師：許育嘉先生

社會一 B01305004 吳勁萱

拒絕被遺忘的國度—樂生保留的轉折與延續

我試著尋找，原屬於這一切的溫度，卻在一次又一次的凋零中，失溫。我的靈魂恍恍惚惚。闔上雙眼，試著讓模糊的身影再度聚焦，從內心的最深處，開始回想……

以前我曾是社會議題的冷漠者。樂生議題，是開啟我關注社會議題的鑰匙。現在社會學引領我建立自己的價值觀，從社會弱勢的角度審視，佐以落實社會正義的熱情。

2012. 10. 20 我打開了那扇門

樂生，曾是個被世人遺棄的角落。隨著醫療發展，痲瘋病漸漸不為世人詬病，但在樂生困了一輩子的院民們，卻因土地徵收與捷運開挖，面臨著有家歸不得的窘境。從辛酸卻平實的思緒，娓娓道出在歷史迫害下，院民們最深刻的痛，總以為樂生早已是個過往的議題，殊不知不公不義，仍在居民間蔓延侵襲著……

第一次踏上樂生療養院，我戒慎恐懼的跟著學長姊的腳步，陽光暖著殘敗的歷史，彷彿遺忘了腳步。從新院區走向舊院區的路上，走過一條條或窄或寬的水泥道路，隔著圍牆，隱隱約約中看見舊院區，伸展出來的樹木枝幹。舊院區的那棵大樹，或嶄露或躲藏，這是否是種預告？生命，是灑落在生活縫隙中的微微光線，一股微弱的生命力，正努力堅毅的喘息著。

心突然靜了下來，我感受到一股強烈的掙扎力，在眼前洶湧的翻滾著，心微微刺痛著，像是陷於寂寞的困厄中，漸漸迷失腳步，我徬徨無措的乞求著引領，是自我的偽裝吞噬了脆弱的靈魂。記憶的跌宕聽起來是極度諷刺，彷彿在嘲笑我的無知，步履過的足跡，焦躁不安地在向我宣示「存在」，踩過滿地枯萎的落葉，露著「沙沙」的聲音，是我漸漸凋零的記憶，正等待著回歸塵土。不知從哪來的憂鬱盤據心頭，我怔怔地看著自己、未來和過去……

原來夭紫嫣紅開遍，
似這般都付與斷井頽垣。
良辰美景奈何天，
賞心樂事誰家院。

從樂生戰鬥手冊，到親臨院區，那種情緒是循序漸進的，最深的感觸總來自最親近的會晤。

和院民一同緩步邁向未來的可能，好想告訴逝去的院民，遲來的正義終是還給他們殘留

的印記。望著這條院民生命中最熟悉的路，經過工程的摧殘，和人生歷程下的悲劇，可還是記憶中的模樣？看著他們模糊的背影，生命的盡頭，院民們仍能向著這殘敗的一生微笑嗎？

秀治阿姨是 21 歲時被強制帶入院區的，總認為有一天可以回家的，漸漸才明白這眼前偌大的「以院為家」，是如何的痛心諷刺。曾無助的在雨中大哭，曾一天吞下一個月的藥量……現在我也二十了，每天過著封閉自我的生活，有時卻像是失去靈魂的軀體在世上苟活，料想若是我一個人離鄉背井，遭受這樣的踐踏，我是否也會有力量活下去？

所謂公平正義

轟轟的工程，震醒我荒漫的心，我輕輕的笑了，如果進步是建立在摧毀他人人生的故事，那還能算是文明的表徵嗎？

我像是進入了滿是謊言的廢墟，卻有著看似渺小但最堅強的生命，仍在和巨大的體制搏鬥著，沉重的色調如枷鎖，我的世界是灰的，我無法想像歷史的頹敗，像是一巴掌辣辣地貼在我的雙臉上，我恨自己這樣的無助，他人的記憶痕跡，正如我腳下正鬆動的坡地，崩壞在太多的人生枉然。

所以我加入了抗爭活動

樂生保留運動在時代的更迭中鮮明，院民或許老了，或許院區的建築在歷史推演的過程，逐漸斑駁，也或許樂生保留運動會來到令人絕望的地步，但總有些價值和情感會凍結在那刻。

關於正義的選擇沒有絕對的答案，這是自身價值觀的體現。我深深的體悟，身為社會的一份子，不能忘記自己身處的權力位置，當過度執著於自身權利，而不去反思社會上，既定存在的權力關係，無知會產生壓迫他人的可能。原本毫無生命的「權利」、「權利」理論，頓時活潑的跳動著，撥開層層的掩飾，隱藏在社會利益背後，往往是嚴重的權力不對等。院民並不是能公平獲取社會資源的團體，所以當我是權力的擁有者時，我明白我要更謹慎，因為利益常是隱含在權力之中，而擁有權力容易使人迷失心志，無意間的成了剝削、壓迫他人者。

後記

之後到院區的每次，都賦與我不一樣的人生感觸，但都像是將我的心活生生的掏了出來，狠狠的刨去一塊。厭倦了體制禁錮的靈魂，我封閉已久的心，竟出現裂縫。

這人生一晃眼，從小到大經歷的記憶，又在那若有若無的感觸中，纖細的情懷，掀起了波濤，院區斑駁破碎的牆，行動不便的院民，就像是和自己生命的某刻交疊，而即將淡出心裡的回憶，在那不經意的觸動中蕩漾著……

我拋去我對議題的冷漠，樂生開啟我的反思機制，使我無慮的在眾多理論議題中翻滾，更仔細的反思我所處的社會，在理論與現實更真實的結合，我學著反思階級、教育和結構層

層脈絡下的社會，給予我實際的震撼，我眼前的這片土地，和阿公阿嬤們在這塊土地上的印記，是在怎樣的社會結構脈絡和價值觀長大的？

看著院民守護著自己的家，那種堅毅地力量，我怒罵著自己不能做些什麼，那是種很強烈的無助感。生氣著可能冷漠的他人，卻像生氣過去的自己，生命歷經破壞和重建的過程，是累了，但又慶幸自己如此折騰過。

建立的是反思，因為或許我自我對話的一部份，正來自於過去和現在我思想上的落差和衝擊，在層層的建立、崩壞、修補的過程中，能更清楚看見自己生命的輪廓，在人生座標軸上的定位吧！

抗爭到底有沒有用，這個論爭見仁見智，但也許有一天我們會驚詫：社會正義，正是無數看似無用的抗爭換來的。因為所謂正義，是以不同的形式，包裝在每個人的靈魂裡！

我期待

授課教師：鄭毓瑜先生

社會一 B01305010 王怡雯

這是一場隱密的戰役。從有記憶以來，我在面對自己最親近的身體時，都選擇了厭惡及急於閃避；那些凝聚成團的脂肪球，成為了我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我討厭那些滿佔軀幹的脂肪細胞。存在於身遭的鏡子，無一不在提醒我：我有多肥大，我有多不為自己的身形負責任，我有多不值得喜愛。

「我不值得喜愛。」

這些想法在植入了腦中後，成為了極具潛力的春筍，在雨後紛紛冒出、壯碩，終在我升上高中後繁茂，無法消退。當年的我十六歲，因為興趣緣故加入了熱舞社，從身邊同伴纖瘦的體型中警覺了一件事：這是個對身材高度要求的社團，而我顯然未達標準。我於是渴望變瘦，望著身材曼妙的表演者們，我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減肥項目，同時想像著成功瘦身之後，一片光明的人生。

期望越大，失望越大。我的身型無顯著改變，甚至在照著鏡子同時，覺得自己可憎如一隻豬，無恥地日夜吃著甜食而不控管自己的體重。直到有一天，我的腦中忽然冒出了一個想法：如果食物在未消化前就清除了，不就不會被吸收，也不會使我增重了嗎？於是，我開始催吐。

這個決定成為了我生命中做過最愚蠢的選擇之一。我吐得越多，後續越快感受到飢餓，那種飢餓有如撕裂般地難受，它驅使你進行下一階段的暴食，而更多的暴食導向更多催吐。暴食症於焉拜訪我的生命，我未曾想像過的羞恥、罪惡感，一併到來。

我退了社。接續的高中生活，我一面假裝仍是正常人，一面延續暴食、催吐的循環——隱密地。暴食症很技巧性地、總在你甫遇生命中的挫敗時到來，不動聲色地將你引見鮮豔可口的蛋糕，再將犯下禁忌的你責罵得體無完膚。我的生命，猶如日日夜夜的雲霄飛車，在升起與墜落地面間滑在無盡的軌道上，沒有其他故事，主軸是暴食。

「要吐還是不吐？要吃還是不吃？這就是問題所在。」成了我的高中生活註解，而這樣的混亂在高三時終於被稍稍打斷。在考試壓力、暴食壓力的雙重壓迫下，我尋求了心理諮商的協助。那些數不盡年歲的自我否定、厭惡，在心理師的步步善導中，逐漸具現化。它們不再在檯面下牽引著我的暴食症，而成為了心理師與我積極談論的主題，不再隱晦。長期的自我否定、自我貶抑，使我厭惡自己的身體，恨不得想得到「完美的軀體」，認為瘦下來的我，將會得到嶄新的美好生活；實則不然。

長期的負面能量，使我無論是四十公斤或兩百公斤，都不可能喜愛我自己。身體形象指的是人對於自己身體的看法，若已經被扭曲，就不可能對自己的身體有正確、健康的看法。

然而，在踏上復原之路一年多後的今天，我痊癒了嗎？答案是否定的。我依然時常感受到暴食巨獸的來襲，談論時依然要掩飾自己受暴食症所擾的訊息。這是一場隱密而難打的仗，你以為它已離去，事實上它仍盤旋在高空，虎視眈眈地盯著你，尋找任何空隙侵襲，把你好不容易架構起的自尊擊碎，再不見蹤影。它只想提醒你：「我未曾離去。」

但是，我也成長了。在無數次與心理師的晤談、數十本相關書籍的翻閱、數百篇網路文章的點閱過後，我的戰鬥力已非昔日吳下阿蒙，而已穩定成長。跟當年一周動輒四、五日都在暴食的情形相比，今年一個月才一兩次的狀況已改善甚多。我日漸了解，自己的自信不該建立在大腿的尺寸上，對自己的愛不該是收到讚賞的多寡來認定。我的價值不存在於外在，而在於我這顆腦。

三年多前我被暴食症纏身，今日我仍未脫身，但似乎也懂了些什麼，攸關愛自己的那點小事。我期待，在不久後的一年內，我會發現自己忘了如何催吐、忘了被心情掌控食慾的感覺，及了解自己有多值得被愛。

我期待

授課教師：鄭毓瑜先生

機械一 B01502106 李正傳

最終臨到所有凡人的盡頭是什麼？我不知道。或許我從不在乎。有人說是一切的結束，回憶、痛苦、所有生命的美麗與醜陋，隨著那寂寥永夜的降臨，被吞噬一切的虛無所取代。也有人說是開始、是舊有束縛的解脫，一段嶄新亮麗的旅程——幽默的是，擁有這種浪漫想法的信徒，從未用他們勇敢的腦袋去思索，在這道神聖簾幕的背後，究竟是通往天堂的輝煌階梯，還是墜入永恆煉獄的黑暗折磨。

總而言之，我是被放逐的靈魂：沒有目的、沒有歸屬。

又或者我的良知早已泯滅，只剩下一副看似理性的面具，以及面具下那天使魔鬼都憎惡的軀殼？說到天堂地獄，我還真不相信所謂的末日審判——喔不，我相信審判，從罪名被宣告的那一天起，我沒有一秒脫離它殘酷的咒詛。然而審判不用等到末日，天庭的怒火早在人性墮落的那一刻就開始蔓延……

我害怕結局。

沒錯，至今我仍不敢想像那等待著我的命運。那是一段感情失控的回憶，一股強烈恨意驅使下的衝動。或許我始終知道一切的後果，但自從那件事之後，我才懂得凡事的代價，並非能用知道去看待。我扼殺了一朵玫瑰，折斷了她的感性、她的美艷，抹滅了她的當下、以及她的未來，最後連帶的，她或許有的善良、她絕對的邪惡，都給我毀了。我徹徹底底的毀了一個帶刺的靈魂，然後我毀了自己；我獲得一時復仇的滿足，卻失去了做一個平凡人類的祝福。

然而，可悲的，我並沒有失去期待。

我真心期待，有那麼一天，我能重新做一個無愧的人，戴著我最初被創造的面貌，再次做我自己。縱然這份權利早已被剝奪，我還是希望、我還是願意，盡我所能犧牲的一切，換取最後一次的機會。我渴望我的靈魂是純淨的、而我的認知是潔白的，我渴望我的過去被原諒、而我的未來可以明朗。如果在這片璀璨的星空之上，真有一位憐憫人的存在，求你垂聽一個惡魔發自內心的痛苦哀號，因為這是最深的懺悔祈禱。我不期待時間能夠重來，因為歷史的疤痕是我永遠的誠命；我不期待再擁有什麼，因為我沒有能力珍惜我所擁有的一切……

我只期待救贖，脫離那迎面而來的死亡。

名字的故事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醫學一 B01401016 黃奕維

名字是一個人的代號，代表父母千言萬語的期待，可能是家族中某個輩分的標誌，也可能是算筆畫、合八字、請算命仙批示在精心挑選的。名字的背後都有一個故事，就像名字的人，是獨一無二的。

我叫黃奕維，這名字是請人測字後選定的。我的名字不像父親輩的兄弟們，哥哥和我沒有共同的字。跟媽媽的由來也不一樣，媽媽的名字是外公取的，是個通俗常見的名字。我的名字是父母幾經思考、猶豫才選定的。小時候，曾經好奇地用自己的名字搜尋，和我同名的人寥寥可數。雖然由來不同、時代也有差異，但父母的殷切盼望和期許是相當的。父母的用心良苦和萬分期待，都寄託在這三個字中，幻化做翅膀，陪伴我度過人生的每一分鐘。

紅樓夢中，四春的名字暗藏玄機，組成「原應嘆息」，暗示故事的悲劇性結局，也預言賈氏家族的中落。我的名字，也有背後的意義。黃姓在台灣排名第三。傳說黃姓出自嬴姓，古帝的後代，因為治水有功，被禹封在黃，因而有了黃姓。歷史上黃家名人允文允武，有明末清初三大思想家之一的黃宗羲、北宋江西詩派的黃庭堅、三國名將黃蓋、贈張良兵法的黃石公等等。或許，我也能和他們一樣，光耀黃家。記得以前我自我介紹的時候，總會解釋神采奕奕、四維八德，不僅名字說完，連個性也一併解釋。「奕」和黃相輔相成，有光明的意思。如「奕奕」代表光明的色彩，象徵充滿元氣的精神個性。另外「奕」也有美好盛大、神采煥發的期許，應是對美好未來的隱喻。「維」有綱紀之意。古人說四維八德，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等，可以說是對傳統禮教的傳承和接續。對我來說，這些期許不是沉重的負擔，比較像是督促我前進的力量，像風箏的線，指引我未來的方向。

雖然我喜歡用上述的八個字來個簡短自我介紹，但是常常有人誤會。總是有人寫成「有為者亦若是」的「亦」，我常要請他再加一個「大」。殊不知有次服務人員抬頭狐疑地說：「不用加大，我沒有老花！」令我哭笑不得。另外也有人想賣弄學問，卻是糊塗一場。他看到我的名字後就顯出一副博學多聞的樣貌，推測我棋藝優良，我正想發問，他卻胸有成竹的說：「從你的名字就知道，你有一個對弈的『弈』……」字形是有點像，但卻是天壤之別阿！或許，這些故事也是名字帶來的樂趣吧！

名字，是父母給的第一個禮物，不但包含殷殷期待，更有無限的祝福。每一個名字，都是父母心血的結晶。我願，我能在這樣的祝福中不斷成長，繼續編織屬於我的名字的故事。

名字的故事

授課教師：謝玉玲先生

醫學一 B01401035 王思貽

名字，是父母送給孩子這一生的第一份禮物。奔波於一家家的算命館間，在腦中不斷翻攪著哪兩個字深蘊著滿滿的祝福與美善，希望能為孩子預先編織幸福的未來。名字，不但包含了父母對孩子的殷切期盼，更將無限的祝福濃縮在一兩個字中。每一個名字，都是父母心血的結晶，承載了父母最精粹的愛，更傾訴著每個家族的故事，在決定名字的那一刻，我們的身體裡就已經烙印了一代代的承傳與精神價值，父母的愛化為一個個晶瑩剔透的文字，成為與我們相隨一生的禮物。認識一個人的名字，就像打開一扇門，通往花草垂蕤的生命花園。

猶記得媽媽總是好氣又好笑的抱怨，她因快要生產而襲來極度陣痛時，急欲呼喚爸爸卻不見他人影，只好忍痛挺著大肚子下床去找他，最後只見他一個人眉心被苦惱撩皺，嘴角卻彎成一道美麗的弧線，埋首於紫微斗數的書中，專注的在替即將呱呱墮地的我取一個美善的名字。聽完媽媽抱怨的我，總會好奇的問爸爸：為什麼會為我取這個名字？從事古董買賣的爸爸總會開玩笑的說：「『思』『貽』嘛！就是『思』念『台』灣的寶『貝』啊！爸爸希望台灣所有的奇珍異寶都能到我手裡，不過，爸爸覺得好幸運，因為全世界最大的珍寶——我的心肝寶貝女兒已經在我手裡，變成我的掌上明珠囉！」爸爸咯咯笑著捏捏我的臉頰。

這雖只是爸爸的笑語，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我不僅十分喜愛王思貽這個名字外形上予我的穩重與美感，也開始反覆咀嚼父親幫我取如此一名的深義。翻閱字典，「思」當作動詞有：「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的思考之涵義；還有「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的想念之意義。「貽」則有贈送的涵義，如《詩經·邶風·靜女》裡的「靜女其變，貽我彤管」；以及「遺留」的意義，如《書經·五子之歌》中的「有典有則，貽厥子孫」。恍然間，我的腦海映出了一幅畫面：似是看到父親眼神中滿溢憐愛的臉，俯首「沉思」著究竟該「贈送」給她心愛的女兒什麼樣的見面禮？又該「遺留」些什麼樣的精神典範給他最疼愛的心肝寶貝？

我想，「思考」便是爸爸送給我的第一份禮物，告訴我的第一個人生奧義罷！當我每每將思緒抽緊成釣索，在標的旁晃盪游移，面對模糊的未知絞盡腦汁猜想忖度，嘗試捕捉已知與未知間的可能連結，然而未獲結論的惶恐不安，卻像一隻蹲踞在我心頭的獸，盤桓不去。常在一連串的思辨過後，世界頓時喧囂，徬徨與矛盾混雜成轟然巨響，分貝高到聽不清楚。然而我想，思考的過程便是如此，或許我們會對渾沌不清的未知感到憂愁，抑或不斷質疑當下的苦思，但這也給予我們一個契機去開啟另一段追尋真理的嶄新冒險。審思的旅程必是尖石粗礪蒺藜滿布，然而只要用盡全身的力量去馳騁於未知的大漠上，相信終有一日，我必能達到父親所謂的無形珍寶——更廣袤的心靈場域。

生命是一篇文摘，只收藏精采，不接受平淡。我想，爸爸將深深的期許濃縮成思貽兩字：我應該要思考這一生，我該遺留下什麼樣的足跡給這世界？簡單的三個字，流竄著爸爸的血液，傾訴著他的祈願，更顯示著我始終保存著爸爸的一部分靈魂，汨汨流動著他傲然挺立的不朽精神。

飲食味—菜脯蛋

授課教師：蕭麗華先生

政治一 B01302138 陳怡孜

林文月在《飲膳札記》中的〈蘿蔔糕〉曾云「我喜歡在年節慶日重複母親往昔的動作，於那動作情景間，回憶某種溫馨難忘的滋味」，蘿蔔糕對於她而言是與母親回憶的象徵，自己製作費工的蘿蔔糕是林文月緬懷母親的方式。而我，對於一種菜也是特別有感情的，它雖看似簡單無比卻飽含了回憶與學問。

十多年前全家移民國外，遠在異地總無法嘗到道地的家鄉味，中國館子裡的菜色不脫糖醋排骨、宮保雞丁等大菜，味道也總下得重，甜膩酸澀乃至麻辣，一餐下來味覺細胞已然麻木。為了慰藉我們思鄉之情，媽媽周末總會親自到 china town 中的市場挑選許多超市買不到的材料煮一桌清淡卻不失味道的家常菜，其中我最喜歡也總嚷著要吃的便是菜脯蛋。

小時候最期待的總是周末可以和媽媽牽著手逛市場的時光，自有記憶以來身處的都是水泥叢林的都市，買菜也總在附近的超級市場冰櫃中挑選。移居國外後媽媽才開始帶我上傳統市場，那兒不若超級市場的冰櫃般冷冷的，總是有許多華人操著各種不同的口音叫喊，老人們臉龐就像攤子前的乾香菇般佈滿皺紋卻隱隱散發時光的薰陶。看著許多如八角、五香等從未聽過的香料名字、甚至是血淋淋的雞頭直瞪著自己，能和媽媽上市場對小小的我而言如同逛馬戲團般大開眼界。

買妥食材後，媽媽總會叫我來廚房一同幫忙。一直以為菜脯蛋不過將蘿蔔乾與雞蛋煎炒一翻便可上桌，然要作出一盤香嫩柔滑的菜脯蛋卻是有著許多小秘訣。首先要先將蘿蔔乾泡水，市售的蘿蔔乾往往過於鹹膩，泡水後鹹味會變淡，但若泡過久又會失去脆度與口感，媽媽是從不用計時的，總在切蔥段之餘咬一口蘿蔔乾，可以了便叫我拿去將水瀝乾。

即使當時我的身高幾乎不到流理台，我手忙腳亂地將糖罐、鹽罐、太白粉罐依序擺好，而媽媽總是先在熱油鍋中放入蘿蔔乾拌炒，「先炒過味道才會香脆」她邊說邊加入一匙的紅糖，焦香的氣味就這樣猛然竄入鼻中，這香味兒便是暗示輪到我負責的步驟了一打蛋。媽媽提醒著我不要打得太快太急、要小心不要有碎殼，我也唯唯諾諾數著秒數抑制自己的急性子，最後在蛋汁中加入些許的太白粉水，才能作出蓬鬆厚實的蛋皮。

從小不喜歡吃蔥的我，卻獨獨不會挑剔菜脯蛋中的蔥末，當蛋汁內混入清脆鮮綠的蔥末後，媽媽總是讓我踮著腳尖把蛋汁倒入油鍋中。在油鍋的嗶啵聲中我七手八腳地搬小凳子來讓自己看到鍋中，拿著鍋鏟那邊壓一下那邊鏟一下也極為滿足，但媽媽總會叮囑我「不要急著翻面，若太過急躁是做不好菜，許多事情也做不好的」。

而翻面更是有技巧的。要一點一點的讓蛋皮滑到鍋鏟上再猛而翻過去，媽媽做起來看似簡單，但每每讓我嘗試時卻都宣告失敗。翻過後的蛋皮呈現金黃的色澤，些許的淺褐色是微微焦香的證據，而蔥末與微焦的蘿蔔乾被輕柔包覆在蛋皮中，絲毫沒有因煎炒而變色。最後

輕輕地將成品滑入盤子上，動作之輕柔很是呵護它似的，媽媽總習慣在旁邊切幾片爸爸最愛的紅辣椒，與金黃的菜脯蛋和青綠的菜末形成繽紛的對比。

菜脯蛋上桌後，爸爸拿著極不相稱的西式刀子幫我們切成一片一片剛好八分，「妳要長大健健康康所以要多吃一點」，說著說著我盤子總會比爸爸媽媽多出好幾塊菜脯蛋。當時周末是我們全家固定一起吃飯的日子，三個人圍著小小的圓桌分享一道道菜，正如我們輪流分享自己在工作、學校遇到的事情。即使桌上的料理都是簡單而平凡的家常菜，對我而言卻比任何昂貴的館子或是有名氣的餐廳更美味，因為這些菜裡包含了一家人的感情與喜悅。

回台灣後，媽媽找了工作，爸爸被長期派駐香港，而我隨著升學也漸漸忙碌，全家一個月頂多兩天一起吃晚餐，但每次一有機會一起吃飯，媽媽還是堅持著煎菜脯蛋。現在的我已經比流理台高，甚至比媽媽高了，但仍舊在旁邊幫忙打蛋、切菜、灑鹽巴。一直認為，我們家就像媽媽的這道菜一樣，雖平凡而簡單，看似不豪華也沒什麼特別，背後卻有著許多的用心與愛心。而這道菜對我的意義不僅僅是我童年的異鄉回憶，更是一家人歡樂時光的象徵，是只有我自己嘗得出來的滋味。

離開地球表面

授課教師：傅凱瑄先生

醫學一 B01401009 李承翰

時光倒帶，場景回到幾個月前的醫學系迎新宿營，舞會之夜。燈光昏暗，只有場邊彩光球所發出的眩目光芒，偶而照亮人們的臉。四周的乾冰煙霧製造器嘶嘶作響，白煙在場內四處瀰漫。舞池周圍是一群稚氣未脫的大一新鮮人，臉上難掩興奮。每個人看來都是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剛進入新環境的羞澀與矜持還在。我也身處其中，跟大家抱著躍動的心一同等待。等待，今晚舞會的高潮，由學長組的搖滾樂團所帶來的「離開地球表面」。

聚光燈亮起，學長身著新潮的套裝，閃亮登場！只見他留著一頭放蕩不羈的頭髮，手拿拉風的電吉他。「今夜是精采大學生活的起點。」他聲嘶力竭的高喊。「過去三年，我們大家都背著沉重的期許。有家人的，有我們自己的。但此時此刻，這一切都即將被拋開。因為你們已經是大學生！一切都將改變，絢爛奪目的青春生活，從今夜展開！」台下一陣歡聲雷動，每個人都像是爆發的火山。

搖滾風格的前奏，隨著節奏強烈的背景音樂響起。一波又一波的超重低音像震波傳來，顫動我的褲管，也顫動我的內臟。學長低沉的嗓音喚起暗夜的瘋狂。「丟掉手錶/丟外套/丟掉背包/再丟嘮叨/丟掉電視/丟電腦/丟掉大腦/再丟煩惱……」場內的年輕學子，漸漸開始隨著音樂舞動，任由歌詞一字一句波動槌打直至心坎。體內有種躁動的瘋狂開始升起。「只想越跳越瘋/越跳越高/把地球甩掉」十八年來，肩上的書包永遠那麼重。沒有過多少浪擲青春的瀟灑，沒有過多少往而不悔的瘋狂。如今我們終於幸運地走到這裡，今夜，讓我們燃燒自己！

副歌響起！「一顆心撲通撲通的狂跳/一瞬間煩惱煩惱煩惱全忘掉/我再也不要/再也不要/委屈自己一秒！」拋開一切，丟掉大腦，甚麼都不要想！沒有對課業成績的追求與執著，沒有精心盤算的人生規劃，更沒有對無法確知的未來，那種擔心迷惘的徬徨！「我甩掉地球/地球甩掉/只要越跳越高！」隨著歌曲走向高潮，全場開始隨旋律瘋狂跳動，壓抑的靈魂終於解放！我們上下跳動，聲嘶力竭地高唱，唱出歌詞，也唱出躁動不安的情緒。在一片昏暗中，大家的眼睛閃閃發光。

突然，我瞥見那位平常溫文儒雅的高中同學，那個生物奧林匹亞科學競賽金牌得主，竟一洗過去的拘謹，拔下眼鏡衝進舞池中央，歇斯底里地舞動。全場跳得最賣力的就是他！只見他渾然忘我，在漫天煙霧與閃耀燈光下瘋狂擺動四肢，眾人一陣鼓譟喧囂……眼前一片迷茫，我依稀記起高三學測前夕，他曾因為課業壓力龐大，情緒鬱悶，拉著我一起去看月亮。那晚他說好多話，吐露好多情緒；那晚我驚愕地看見，閃爍的淚光在他眼中打轉……

我轉身繼續狂亂地舞動，思潮在腦中如海水翻騰。昏暗的場內不知道多少人，都是有故事的。視線在眾人之間流轉，大家扭曲的臉龐忽隱忽現，我彷彿看見每個人都背著沉重的書包，不只裝書，還裝期望跟承諾。壓抑的人，在情緒達到臨界點時也格外容易迷失。舞池中央有舞動的人群，但更多的是顫動的心靈。大家把昏暗燈光當成一層掩藏自己的紗幕，讓禁

錮的靈魂在黑夜中解放。「我用掉地球/地球甩掉/只要越跳越高/come on! jump! jump! jump! jump!」那天晚上，我們離開地球表面。

幾個月後，我們重新回到講堂。我們還是像平常一樣有說有笑，走進巨大的教室，手裡拿著微積分小考考卷，背上負著又厚又重的原文書。我跟著人潮一起湧向一個個小小的座位，坐下。教授已經進來了，五分鐘後普通生物學的課就會開始。眼前偌大的黑板怵目驚心，讓人看了直發愣。

我默默翻開像磚頭一樣的書，看著英文單字在我眼前蠕動。大家都很安靜，教室內鴉雀無聲。然而隱隱約約，我卻彷彿聽到一顆又一顆的心臟，在數百個座位上躍動。「撲通……撲通……」我感覺到在場一百多位同學，在平靜似水的外表下，好像有甚麼在不安地躁動。木然的表情下，蘊伏著暗潮洶湧的心。那天一首「離開地球表面」，點亮我們心中一角，撼動我們的夜晚，撼動我們的心弦。

我的四周矗立著一百多座休眠火山，仍在沉睡，只等著另一個漆黑的夜，再次轟然噴發。

妝

授課教師：陳玉萍先生

醫學一 B01401073 郭昱廷

「妳記住，化妝是女人的戰鬥裝扮，前往戰場之際一定要化妝，如此一來，就絕對不能哭泣。一哭，臉上的妝就會暈開，不管化的妝再薄，都會變得很難看，所以無論如何難過都不能哭。所以在面對說什麼也不能哭的場合化妝，是女人絕對不能讓步之際的鎧甲。」出自〈彩雲國物語，第六集〉

總統先生似乎是很期待我們的答案，畢竟我們是被稱為「實力最強但成績最差」的傳奇一屆。全場陷入靜默，各自帶著尷尬不自然的笑。這個問題倒也不難回答，只是需要拿捏坦承或隱瞞的分寸，故誰也不願先表態。輕微地嘆了一口氣，昊辰無可奈何地對我笑了一下，一如往常的貼心與犧牲，說了個最標準的答案。

「奧林匹亞除了讓我接受教授們珍貴的指導、有到國外參訪這麼難得的經驗，也給了我機會和全國還有國外優秀的同學交流，和隊友們成為互相扶持的朋友。」

我想起了他的以前的口頭禪：「總是有人要做吧」。這點就算在發生了那件事後還是不變呢，一如他回答的風格。

在我第一眼見到他時，我就在他身上嗅到跟我一模一樣的氣息，明白了他也是同類——掩飾自我的同類。他的名字是昊辰，是個從台東來大我一歲的高三男生，我們一起被選上代表台灣到土耳其參加奧林匹亞比賽的國手。要和我們一起出國的還有另外三個男生：和我一樣是高二的漢之、又嘉，還有國三的嗣倫。年紀最大的他，很順理成章的照顧我們這些學弟妹，尤其是年紀最小的小嗣。大家都很信任他，但我知道這種完美人物只會在漫畫裡面出現。真實世界的他是個十足的傻瓜，為了別人帶著沈穩、可靠的面具，然後把所有心事和壓力往肚子裡吞。我是懂的，這種為團隊付出、以大局為重的責任心。不過我跟他是不同的。雖說一樣戴著面具，我可是完全為了自己，畢竟我可不是那種會把自己弱點暴露出來的笨蛋。要避免那種情形，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完全掩飾自我。

我跟他是不同的，我一直提醒着自己。

在比賽前夕，我們待在師大分部宿舍裡進行最後的衝刺。都最後一個晚上了，那個一天到晚腦袋裡都只裝著籃球的漢之提議要玩真心話大冒險的遊戲。很湊巧的，我一次也沒輸過。反正我是什麼也不會說的，輸不輸也沒差。不過他們倒是讓我開了眼界，居然會有人那麼輕易的把無論能不能說的秘密都拿出來攤在白亮亮的月光下。從彼此的特殊癖好、家庭狀況，甚至連戀愛史都和盤托出了，真是服了他們，可以如此享受暴露自己隱私的樂趣。好似共同擁有秘密就能拉近人心之間的距離。

「終於輪到你了，昊辰！」漢之興沖沖地宣示，臉上掛著不懷好意的笑。他們在期待什

麼驚人內幕吧！畢竟越是正常的人，感覺就會有什麼特殊的秘密，格外令那三個小鬼頭興奮。真無聊，我心想，他應該沒愚蠢到和他們瞎起鬧。

「你是第一次玩吧！好啦，隊長大人的形象還是要顧的，問你簡單一點的問題：把性向說出來吧哈哈……」漢之用一種法外開恩的誇張表情說著。

「不公平啦！」小嗣握著拳頭抗議，直接撲上漢之打打鬧鬧。

「真可惜阿！」又嘉閒適地伸了一個懶腰，轉過頭來對著我笑。

兩手忙碌地抵擋小嗣拳腳的漢之倒沒忘記正事：「誒，昊辰，答案雖然顯而易見，你還是要回答啦！」

說真的，我從沒見過那種表情，痛苦而絕望，彷彿無法見容於世界的表情，我應該永遠也不會忘記。

只有漢之少根筋的繼續說：「我相信昊辰不可能是 gay 的啦～同性戀根本違反生物學的自然，不能生育嘛哈哈……我們帥氣的隊長大人不可能是那種怪人嘛～」但他畢竟不是笨蛋，還是察覺到了異樣的氣氛，愣了幾秒後他的笑聲停了下來，取而代之的是摻著鄙視的震驚眼神。或許還帶有一點被背叛的那種受傷感吧。小嗣低下了頭，連又嘉也一反平常悠閒的樣子，臉色凝重起來。

我是不會去管漢之那種只會把自己的心理需求丟給依靠對象的自私鬼。然而，看著所有人不知所措的表情，我無法接受昊辰他那麼努力經營的一切毀於這個愚蠢的晚上，就像一個每天晚上熬夜 k 書的聯考考生在考試時因為急性腸胃炎送醫一樣可笑。我脫口而出：

「今天玩太晚了啦！我要先回去了！你們也不要玩太久阿！」我一如往常笑笑的最早離席。傻瓜們，趕快趁現在散會阿！還在那兒一番兩瞪眼。

他們的表情沒變多少，還是一樣的苦瓜臉。緩和氣氛向來不是我的專長，我從未偽裝過這種領導者角色阿！不過至少我心安了，還是有為同類奉獻一點小小心力，我想。然而，我立刻對於這個一時興起的慈善之舉感到後悔，就在我看見又嘉的表情之後。他看著我的那種眼神有感激，有讚賞，有期待……那是他不曾出現過的表情。我無法停止責備自己，竟天真到在沙漠旅行中好心增加自己的包袱！

或許是過於煩躁，我失眠了。凌晨兩點，外邊突然有人敲門。一開門陷入眼簾的是有點不好意思的昊辰。

「對不起這麼晚打擾你，可以陪我一下嗎？」他問。

「可以阿。」我嘆了一口氣，笑著回答。

風吹過樹梢沙沙作響，但不知為何他的聲音伴著白色的月光一字不漏的流進我的腦裡。我不知道為何他選擇我作為傾訴的對象，就這樣靜靜的看著他說完一個個不成句子的單字，也不明白是什麼讓他失去控制地摘下面具，把自己最脆弱、最須隱藏的一面露在世人面前。

這是我們這種習於掩藏自我的人最懼怕的事情不是嗎？或許在人生中的有些時刻，就是會有某種感情會讓人忘了偽裝，忘了說謊，即使知道絕對不可以。我會有這麼一天嗎？我好奇。

反應過來，才發現大家又再次陷入靜默。不如早點解決這麻煩事算了，我心想。但是要說些什麼呢？這段回憶裡有太多面向可以發揮了呢！「換我！」漢之響亮有力的聲音充滿會客廳。我倒不意外他的舉動，這種緊張尷尬的氣氛是他一向不擅長處理的。

「奧林匹亞開了我的眼界，能夠與國外選手交流學習科學的心得與各國的風俗民情，我覺得很有收穫。能參與這種國際正式場合與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更是我一生中不可多得的光榮時刻。」

很符合他個性的誇張發言呢！但仔細想想全台灣一年也就我們這五個國手，用光榮也算貼切，即使這份光榮背後也有些責任。

還記得我們在坐了兩整天飛機後，才抵達比賽地點安卡拉。而我們的工作也隨之正式開始：從早到晚和其它國家的選手交際應酬。好在我早已習慣偽裝和演戲了，否則一整天操着我那破爛的英語和這麼多不認識的外國人裝親熱還真的會把人逼瘋。我們施展國民外交可是有一套組織化標準程序的：

1. 首先由英文最流利的又嘉主動搭訕
2. 漢之狀作親密的搭著又嘉肩膀加入話題
3. 我負責和女性國手聊天
4. 由昊辰帶著小嗣加入，小嗣的年齡必能引起他們的好奇，再由穩重的昊辰加以解釋。
5. 大家一起和樂融融的交換紀念品和名片，合照留念。

在九天的國際賽期間裡，我們迅速發完 500 張名片，甚至對這個工作認真到每天晚上在昊辰他們房裡開檢討會。現在回想起來都覺得瘋狂，果然所有事情只要冠上愛國主義，即使是我也會不由自主產生一種奉獻犧牲的精神。至少令人欣慰的是，各國選手對我們的觀感都很好，認為台灣隊的選手彼此感情融洽，待其他人也很和善。雖說對台灣的第一印象仍只是「每次都能抱回五金的厲害隊伍」。或許是因為身為習於掩飾自我的專業演員的自尊心吧，我對於這份工作格外重視，到會有錯覺的程度，彷彿外交和社交才是出國比賽的真正目的，金牌什麼的並不重要。

那是一段和平無事的時光呢！我回憶着。

哎呀，總覺得失策了呢！能講的都快被講光了！小嗣突然站了起來，深吸了口氣，好像下定了決心似的，抓了抓頭髮，有點不好意思說：

「在奧林匹亞比賽期間，我受了學長姊很多的照顧，在頒獎典禮也讓教授擔心了。很謝謝大家的容忍與幫忙，我學習到很多。」

沒想到他會主動提到頒獎典禮呢！我還以為如果可以，他會一輩子避開這段回憶。他有所成長了呢！其實我們都不必感到可恥羞愧什麼的，畢竟是在那種高度心理壓力的狀況下，變得不像自己也是很正常的現象。

在考完國際考試之後，不知為何我的心情一直沒有太大起伏，一整天渾渾噩噩的，有時還會忘了帶上笑臉。對於自己這種略為反常的情況，我只能自我安慰是水土不服，外加上一點點的金牌壓力。努力了這麼久，多多少少還是會希望能載譽歸國的吧，無論是為了自己的自尊還是我僅存的那點愛國情懷，我嘗試合理化自己的情緒反應。然而，這種情形到了頒獎典禮就更加嚴重了，只要一想到銀牌的可能便讓我一陣反胃。弱斃了，我在心裡嘲笑自己。稍稍觀察其他人的反應，發現昊辰和又嘉臉色倒還正常，頗為鎮定。漢之倒是能看得出內心的不安，每隔兩分鐘換一次坐姿。最緊張的莫過於小嗣了，嘴巴上嚷嚷著「如果拿銀牌怎麼辦？」或是故作輕鬆地說：「台灣的國手再爛都會有金牌的啦～」沒人搭腔，畢竟自顧不暇的時候是不會有精力去管他人感受的。

在頒獎典禮正式開始前，主辦單位特地安排了土耳其風情的旋轉舞表演，還有傳統樂器的演奏。似乎是挺精彩的，但總覺得這世界上的一切光線、聲音都傳不進大腦裡，意識不斷被截斷。然而，只要司儀小姐一有動作，我全身上下便瞬間緊繃起來，呼吸中止，像是被巨大、看不見的洪流捲入不知名的漩渦，無法脫身。頒獎典禮終於正式開始了，銅牌名單很快就過去了。大家突然不約而同的正襟危坐起來，畢竟只要念完銀牌名單就沒事了，我好似聚精會神地聆聽，又好似一直晃神發呆……

「…, Chinese Taipei」

哎呀！竟然出現了個銀牌！是誰呢？沒聽清楚前面的名字，我轉過頭來看看其他人，好奇是誰掉了金牌。

為何沒有人有動作呢？我困惑著。

只聽見漢之對我大吼：「是你阿！還不趕快上去！」我匆忙的跑到舞台上，看著自己的高跟鞋踏在紅地毯上，站上燈光有些炫目的舞台。好壯觀呢！從台上看著台下的觀眾海。看見昊辰他們也正看著我，有點太遠了，表情看不清楚。「我拿了銀牌阿～真的是銀牌噢……」我努力向自己說明現況，突然發現自己其實是打從心裡相信會得金牌的。覺得自己也挺可笑的，剛剛還自以為是的想安慰得到銀牌的人呢，沒想到那個人是自己。快要輪到我接受大會主席所頒發的獎牌了，教授們一臉擔憂卻盡責的衝到台前為我照相，臉上有些失望和無奈的樣子，一語不發的拼命按下快門。就當大會主席出現在我的面前，對我說 Congratulations 時，不知為何，我在那瞬間覺得人生中最光榮的莫過於此時了，像朵春花般綻放最燦爛美麗的一刻，真心為自己驕傲，充滿了比賽的風度與自信，再像得到世界冠軍的選美小姐般優雅的走向座位，還不忘和其他國家的朋友揮手、打招呼。

那種感覺就像是得到奧斯卡影后般的爽快，還挺過癮的。

回到座位上後，其他人的表情才讓我回過神來。好似出門與朋友尋歡喝酒，回到家發現

老婆的那種刻意忽略後無可奈何的震驚感。「銀牌。」再怎麼忽略，他沉甸甸的重量提醒著他的存在，我漸漸意識到拿銀牌所代表的失敗意義：

我是一個失敗的國手。所有的一切都白費了。

「別想了吧！」我試圖用理智阻止任何可能令我脫序的思維。呆呆的看著小嗣上台領了銀牌，其他人則順利地拿到金牌。「手拍的好酸阿！」我對自己說。

典禮結束了，一場繁華的盛宴就如此結束了，倒沒有任何晚春傷感的情緒，只想快速結束一切，臉上的肌膚需要卸妝透氣。等會兒應該可以直接回旅館房間休息了吧！我愉快地想。沒想到教授們敬業的佔據舞台最好的位置，要我們把獎牌帶上，拍國內新聞媒體需要的照片。心裡湧上一種厭惡感，第一次覺得當國手真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這也是最後了，我努力壓下厭惡作噁的衝動。然而，儘管我再努力忽略、埋藏自己異樣的情緒，其他人的眼神、表情總是會一再提醒我。

「好可憐噢！真可惜呢！她一定很難過吧！」我好似聽見他們心裡的聲音。那種不知該說什麼，有點憐憫同情，抑或擔心的眼神，總令我感到不快。「別用那種眼神看我！」我在心裡怒吼，卻聽從教授們的指示拿起銀牌微笑輕吻它。

我聽見理智漸漸崩毀剝落的聲音。

再一下就好，我告訴自己。於是，隨著相機的卡擦聲，我努力撐起一個又一個笑容，即使無法帶給國家金牌的勝利，我也能扮演好有風度的失敗者角色。然而臉上肌肉卻僵硬不堪，彷彿我從沒笑過，一陣悲哀湧上心頭。

「來，笑一個。」

我覺得自己像傻瓜，像小丑，竟然如此稱職敬業地扮演好國手角色，可以在此時此刻顧慮什麼莫須有的責任與形象。但我馬上理解，不管是為了自己的驕傲還是責任，我都必須偽裝下去，演完這齣戲。

「你可以的！」我鼓勵著自己。

「給我露出最驕傲、燦爛、自信的笑容！」我命令著臉上的肌肉。

「忍下來！」我拜託你，再一次就好。

「笑開一點噢～」我聽見教授的聲音。彷彿看見鏡頭後的眼睛直視著我，就像國內的父母、師長、朋友和所有台灣人民正在看著我一樣。

我從來不知道自己可以這麼殘忍。

就像過度繃緊的琴弦突然放鬆一樣，我消耗了所有的精神力。然而，輔導員宣佈接下來的行程是到一家餐廳舉行錢行晚會。或許是接連受到太多刺激了吧，我認命的安慰自己反正情況再怎麼糟也糟不到哪去了。可以不要去嗎？我做最後的掙扎。輔導員狠心地搖搖頭。我

把握時間到洗手間。然而，出乎我的意料，映入鏡中的是一張扭曲我認不出的臉，那種落魄失神的樣子令我不想承認那是自己。「好可憐噢！」我竟無法終止這種自憐自嘲的想法。笑一個吧！我對鏡子裡的自己露出極為嫵媚溫柔的笑容，彷彿要誘惑自己擁入懷裡安慰似的，卻發現一條從眼角延伸到揚起的嘴角的透明線，無情劃破那張虛弱的笑臉。下半邊的視野開始分裂，終至模糊整個世界。看來是忍不住了吧！我心想。正想放任自己真實情緒流露之際，昊辰那晚哭泣的臉突然浮現——

「啪！」一聲響亮的巴掌。我急忙擦乾了眼睛，補好妝，仔細檢查自己的模樣，確認一切正常後便衝了出去。回到車上，只見小嗣哭得淅瀝嘩拉，彷彿眼淚永無止息。「真是丟臉。」我靜靜撇過頭去不看他。不知何國的輔導員遞一整盒面紙給他，安慰著 Why are you crying? You have a medal...

我努力把自己的意識拉回到會客廳裡。只剩我和又嘉了呢！他面無表情的看了我一眼，未等我回應，逕自地慢慢地站了起來，向總統先生和教授點頭示意後，從容不迫地說出他的答案。

這個答案我是不陌生的，畢竟我們曾討論過這個問題。

「你是怎麼看待奧林匹亞競賽的？會認為一定要拿金牌嗎？」又嘉在進入考場前問我，表情有些故作輕鬆的緊繃。他在緊張吧！我想。那麼要講出他想要的答案很簡單。

我如此溫柔、流暢地說著口是心非的答案，即使知道我們只是被培訓出來獲得金牌，以安撫台灣國民受傷的自尊心、滿足國家利益，而被掛上「國手」這個漂亮名牌的棋子。我對自己日漸精進的功力感到喜悅與無奈，已經連昊辰那種角色都能輕鬆勝任了呢，我忍不住自嘲著。又嘉如釋重負的笑走進考場。然而我突然覺得一陣不悅，彷彿被一個人留在後面的那種失落感，又好似慢跑比賽突然被以前實力被你差的選手超越的那種說不出的著急。就這樣一個人待在原地愣著，突然無法確定自己對金牌到底怎麼想的。

我不知道的是，那個答案改變了未來的路。

頒獎典禮後的晚宴場地中間還有 disco 舞池，許多外國選手都一起下去狂歡了，把握最後相聚的時光。眼看教授和昊辰還在安慰哭個不停的小嗣，而又嘉一個人靜靜的專心品嚐美食，我只好拉著漢之，跟著 Canada 的華僑朋友下去舞池，跟著群眾一起扭腰擺臀。我們很快就失散了。我倒也不怎麼擔心他們，反而趁這個機會，拋開平時的矜持與形象，和不認識的外國佬調情。這是一個不需言語，既瘋狂又疏離的世界。只剩純粹感官本能的快樂，其餘的一切都被捨棄。這種不被瞭解的安全感保護著我。

跳得累了，又找不到漢之，我偷偷溜到會場外邊透口氣，享受一下一個人靜一靜的時光。不小心看到又嘉一個人靜靜站在走廊盡頭，我笑笑地轉頭要走。

「等等！」我嘆了一口氣，在下一秒堆起笑臉轉過頭去等他跟上。

「跳舞好玩嗎？我真的很佩服妳呢！能夠了解金牌的本質，而如此灑脫。自從上次跟妳

談過後，我瞭解了，為了金牌而比賽本來就本末倒置。應該要為了對科學的興趣和學習新知才對吧？小嗣就無法瞭解這點，也太誇張了，一直哭一直哭，彷彿天要塌下來了一樣。如果用利益衡量金牌價值，或是為了名譽或是無聊的自尊而追求金牌，簡直是玷污奧林匹亞競賽。哭成那樣說真的還挺丟臉的。連點風度都沒有，勝敗兵家常事都無法理解，虧他還是代表國家的國手……」

他滔滔不絕地敘說著，一反平日安靜寡言的形象。我應該要笑笑的回他一句「或許吧～不過每個人參加競賽的動機本來就不一樣，也沒什麼特別的……」然而一股怒氣卻充溢胸口，無法宣泄。別了吧！他只是個什麼都不懂、自私、自以為是的勝利者，受他挑釁並不值得。不要暴露自己，那是很危險的。偽裝、說謊、掩飾才能確保自己的安全，絕對不能自暴弱點……忍了這麼久，你該不會想放棄吧！」我試著說服自己。

然而我的腦裡浮起昊辰那晚無法自制哭泣的臉、小嗣毫不保留哭泣的臉、我在鏡裡那張扭曲又模糊的臉……

為什麼呢？我沒有理由哭泣的阿！我一點都不難過！

我懂得，我懂這世界上不是每件事都能順我的意，不是努力什麼事情都能達成……

我懂得，哭也沒有用，我不應該把自己的情緒加在別人身上，我應該笑笑的祝福拿金牌的人，大家會讚許我的風度……

我懂得，我只是為了國家拿金牌，金牌本身對我而言沒有什麼價值……

然而，我不懂，為什麼我這麼難過……

「你又懂了？」不知多久沒有在別人面前哭了呢～

「你又懂了？」我只記得又嘉那張訝異的臉在眼前模糊……

我不該哭的。女生在化好妝之後是絕對不能哭的，因為哭花的妝，比素顏還醜陋……

總統先生等著我的答案。我深吸了一口氣，心想讓這一切都過去吧！我笑笑地回答：

「雖然拿到銀牌有些失落，但是成績對現在的我而言已經不再重要了。我對於我自己付出過的努力、教授與夥伴們給予我的幫助，感到十分驕傲……」

過去的種種向跑馬燈一樣晃過腦海，看著這四個一起出國的夥伴們，我用最誠摯的感情說完了這段話。總統好像挺滿意的，教授還偷偷用袖子擦了擦眼睛。

我看見昊辰笑了，他應該懂我吧！倒是又嘉也對我若有所思地笑，我是讀不出他的表情的，究竟相不相信我呢？不過也沒必要了，我在心裡想著。這個時候的我應該很美吧，畢竟臉上的妝已經和我的笑臉融合為一了呢。

(完)

水·怪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醫學一 B01401111 廖培劭

每個水體，總會住著古老的水怪。正所謂：「水不在深，有龍則靈。」就算是個平凡的游泳池，也可能因為眾人的穿鑿附會，而住進許多前世的魂。

水，既平凡，又帶著一種怪異的神祕感。

對我，水，一直是一種很矛盾的元素。

它藍的憂鬱，又透明的徹底；它驚濤裂岸如火，又祥和莊重如木；它無堅不摧似金，又平穩踏實似土。小河潺湲，它屬陰；巨浪捲天，又屬陽。對於這樣奇特的存在，我對它既愛又恨，既喜且懼。

作文課，每當寫到「水的聯想」，心中總暗暗一喜，卻又立即患著淺淺的憂愁。喜的是我總可以立即舉出一大篇例證，如：老子曰：「上善若水。」，子曰：「逝者如斯。」；孟子藉水悟盈科後進之理，蘇子泛舟通變與不變之道；至於李白的抽刀斷水，李後主的一江春水，皆泛著淡淡的愁悵……寫到這我也惆悵了起來，因為老師往往會把我叫去，把那一大段洋洋灑灑的無病呻吟框了起來，皺了皺眉，問了一句：「你自己的親身經歷呢？」

這時我只能支吾的答道：「我……我怕水啊！」

對水，不知為何，總有一種莫名的恐懼感。

從小，我怕水，也為此吃了不少苦頭。每當游泳課時，又為此吞了不少苦水。國一時，學校規定暑期輔導要上游泳課。起初先是很欣喜有了這麼一段消暑的時光，趁便也可以讓澄澈的泳池洗去心靈在塵世的擾攘。

但是，一站到泳池前，一切全變了。

不知是蛙鏡太過靛藍讓我看不清水的可愛，還是只有一條泳褲遮蔽的身體使我過度意識到水的可怕，我竟第一次有了翹課的勇氣。

當然是不敢翹課的，所以就先從岸邊滑入池中，在泳池的一角抖索著，無論如何，就是不敢前進半步。

我不懂，不懂為什麼人們願意讓水在身旁形成緊密的包圍圈，大軍逼近城下，身為士兵的人們各據一座城池，身上竟無一片鎧甲！而它們就像餓虎撲羊一樣從四面八方而來，一絲不掛的我只能在猛虎的包圍中悄悄發抖。如果夠大膽，潛入水中，躲在他們的肚皮底下緩緩伏行。那更要小心，小心別透出一點鼻息，否則一經察覺，瞬間會被惡水鯨吞入腹底，永無

再生之日。

有了這麼一個可怕的想法，最基本的憋氣自然學不成。因為我怕的不是水鬼、尼斯湖水怪、抑或是血盆大口的大白鯊，而是切切實實的水，就像一個學生想學鋼琴，卻害怕鋼琴會突然像一排牙齒把自己咬住一樣，那怎麼學的成！

「就學仰式吧！」那時我已經站在水池邊很久了，教練看出了我的心病，所以對著我這麼說「這樣你就不用學憋氣了，仰式就像在睡覺，很舒服的。」

一開始先在心中暗暗一喜，沒想到竟會有這麼輕鬆的游泳方式，所以愉快的加入了練習。第一步，要先抱著浮板練習打水，練熟仰式的前進方法。一開始還不太敢躺下，但經過教練的引導，肌肉漸漸地放鬆，最後竟神奇的飄了起來，於是對水又恢復了信心。踢了幾下水，便成功的在水中緩緩前進，像在劍橋撐篙的徐志摩，雖然不甚懂真正的游法，卻也可以自得其樂。

不過，人生總有許多意外，我對水的信心也隨著這趟泳程完全崩毀。

快到教練指定的地點時，忽然想起，教練沒教怎樣重新站起身來。心想，要是沒做好，肯定又要喝一大口苦水，但是我的雙腿這時也過於疲憊，無法將我送往最近的岸邊，好讓我可以扶著岸邊起身。

於是，頭腦快速尋覓解決方案，卻又得不到解答。當大部分的靈魂同時鑽進腦中，激動的對話時，水再也承受不住大腦的重量，於是栽了跟頭，摔進水中。

我像一隻落水的旱鴨，在水中不斷地掙扎，和水幻化成的猛虎作一番生死的大逃殺。最後，算我贏了，因為教練一把將我拉了起來，他不懂，為什麼這麼淺的泳池還可以讓人溺水？我也不懂，為什麼人家做得那麼順利的事，我卻可以鬧得天翻地覆？於是在眾多疑問中，我的信心又再度崩潰，只是這次連教練也沒太大的興致了，不再逼我練習，放任我在泳池邊抖索。

幾次想偷偷問教練：「要怎樣從仰式的姿勢中站起身啊？」但是又發現這是個極度愚蠢問題，所以就噤聲了。因為這就像問一位在海邊做日光浴的遊客，如何從躺椅中爬起來，有些事情就是如此簡單自然到不需任何解釋。

怕水，使我對坐船也產生莫名的恐懼。

國中畢業那年，全家到日月潭划船。我和二哥同坐一條船，他悠哉地搖著槳，我卻緊抓船舷，僵住身體，大氣也不敢喘一聲，只能勉強的應著二哥輕鬆的閒聊。

看著逐漸遠離的岸邊，忽然泛起了濃烈的「鄉愁」。這鄉愁很快的轉為恐懼，怕那船突然破了個洞，帶我們沉入幽深的湖底，也怕傳說中的水怪，如電影情節般倏地翻起巨浪，將我們囚禁於它的胃裡龍宮。

唯一的好處是，當其他人在船上吐得七葷八素時，平常易暈車的我，反倒可以維持清醒。

並不是因為平衡感突然變好，而是當我看見船外深不見底的水時，立刻起了警覺，也顧不得船的震動有多劇烈，逕自在心中與更強烈的恐懼搏鬥。有人可能會驚訝於我在驚濤巨浪中的沉穩，但只要一到風平浪靜處，就會發現我依然平靜如水，平靜到泛不出一絲笑意，平靜到連一個毛細孔也不敢張開。

當看到書上寫最痛苦的死法是「溺死」後，更益發不敢游泳或坐船了。書上有著驚悚的說明：冷水快速進入肺部後，肺部會劇烈疼痛，但不會立即死亡……

人往往是先懂得害怕後，才學會如何征服。而我對水的征服，純粹屬於阿 Q 式的精神勝利法。

就像人們明明害怕猛獸，卻又情不自禁的想要豢養一隻老虎，或者走進動物園，遙望在遠處低吼的巨獸，讓心裡溢滿自得之情。因此，雖然怕水，卻特別喜歡養魚。每當父母想買禮物送我時，總先問我想要些什麼，而我常常在房間裡轉了一圈，卻總是想不到自己缺了些什麼，然後又晃著腦袋想了一下，才鄭重地宣布：「那就買魚吧！」

家裡，到處瀰漫著水的氣息，除了大大小小的魚缸、含苞待放的睡蓮、幾盆典雅的孔雀魚，還有一個不算太大卻五臟俱全的魚池。

人家的陽台都種些花花草草，我家除了一些盆栽外，爸爸還特地沿著牆砌了一個 L 型的魚池，甚至在向養殖場請教後，造了一個專業的過濾系統，養著一些比較大型的魚類。

在家裡，無論走到哪裡，總是水氣淋漓。

魚兒不吵不鬧，又不會帶著一股怪味，不怕因為噪音而被開罰單，也不怕被糞便薰得吃不下飯，更不怕一進門後，冷不防的被一隻過度熱情的動物給撲倒。

而在我到外地讀書時，那些魚，又常常成為家人情感的連結，有時候接起電話，媽媽說：「那些魚生病了，皮膚病。」有時候周末在宿舍忙團體報告，家裡又會突然來電話：「你這裡禮拜沒回來看魚喔！」

當見習醫生的二哥有次回來了，爸爸一回家就引他到陽台看魚：「很久沒回來了，魚都長這麼大了。」二哥仔細的看了看後說：「好像大了不少……」

有一次，到台大醫院當義工，看見醫院西址有一座很美麗的錦鯉池，忍不住停下來看了好一會兒，然後自言自語：「爸，這邊的錦鯉很漂亮喔！我們家裡的那些魚，再養個幾年，應該也可以長成這樣吧！」明明，上個禮拜才回家。

或許，除了恐懼，水還代表著漂泊。或許這種漂泊，來自一段遙遠的記憶。

那應該是個夏天吧！只記得那時又到了畢業的季節，音樂老師放了一部名為「海上鋼琴

師」的電影，那不應該是我會喜歡的故事題材，但是浪漫從來就不問你應不應該。雖然漂泊的地方是在水上，那種隨處漂泊的生活仍令我神往。

其實，如果不是在水上，漂泊反而會變得不純粹。

世界上只有百分之三十是陸地，在那裡人們過於擁擠。放眼望去，一層層的樓房，哪裡都可以是歸宿，但哪裡又都不是真正的家鄉。相對的，在茫茫無盡的大海，整個世界轟然消失僅剩一艘船。

是在漂泊，卻不曾離開那心繫的地方。

所以海上鋼琴師不肯下船，不是因為陸地的醜惡，而是陸地太大，大到足以容下所有的美，卻也足以容下所有的空無、所有的迷失、所有的絕望。

電影中的水，不再那麼可怕，反而帶著些許浪漫。

甚至海上鋼琴師最後隨著船一同沉沒時，我心中想的並不是他如何在水中奮力掙扎，和他那被刺痛的血盆大口，而是他如何安詳的在海底睡去，還有他那顆因平和而逐漸停止的心。

對水的感覺一直是矛盾的，不是愛，也不是憎。人們常在尼斯湖畔盼望著水怪的到來，卻又不得不對水怪的血盆大口提心吊膽，在那一片深藍的未知中，摻著期盼，摻著恐懼，摻著等待。

如果來世不幸投身作洄轍之鮒，身旁又碰巧立著一只巨大的蝶，折起如輪的彩翼。當她問我要些甚麼時，估計我的回話會是這樣……

「別拿水淹死我了，藉著你的翅膀，我們看海去！」

後青春期的詩

授課教師：陳靜芳先生

醫學一 B01401127 張維哲

「後青春期的詩」是九把刀的一本關於青春時期的小說，它包涵了「夢想」與「友誼」這兩個主題。當時，老師要求我們自己要想出一個劇本。我在當下就想到了兩個劇本一定要有的元素。其中一個就是要好拍。我們很難借到外面的場地或道具，所以還是盡量選擇可以在校園裡拍的故事。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就是這個劇本身要有意義。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鏡頭來表達甚麼，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注意到甚麼？我們討論了很久，而大家最後都認為這部片應該帶來一個正面的訊息，也希望我們可以透過這部影片來提醒大家什麼才是生命裡最重要的事情。於是，我們最後決定要用「後青春期的詩」來呈現許多現在年輕人早已遺忘的「夢想」與無條件的友情。

真正開始寫劇本的時候就遇到了許多問題。角色要有甚麼樣的個性？故事裡要怎麼去呈現笑點與感動？當下的我感到莫名的興奮。我認為我在創造的不僅是一個故事裡的角色，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這個人有自己的喜好，個性，與夢想，而這個角色在螢幕上也要讓觀眾認為他是一個真實人物，不是一個虛擬的角色。我認為我在和我的組員一起創造一個新的世界。於是，我們大家在許多的歡笑之下寫出了這個劇本。那時候，我帶著劇本回去，邊走邊思考電影的最後一句要用甚麼樣的話來打動觀眾。我認為這部影片的中心思想是要提醒大家甚麼東西在生命裡是值得我們去珍惜的，於是我寫了：「人在追尋夢想的道路上會遇到挑戰，挫折，甚至失敗。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我們身邊還有那些最重要的人。」雖然我們僑生的中文程度沒有辦法和本地生比，但寫完劇本的時候我還是依然覺得很感動，因為我們大家盡了全力去寫出一本能夠使觀賞它的人歡笑，思考，甚至流淚的故事。

我們在拍片與剪接的時候也遇到了相當大的困難。拍片過程所花的時間遠遠超出我們的預期，而大家的時間都非常難約。這個期間對我來說是最大的挑戰，因為聯絡，籌劃，以及組員彼此之間的溝通都是組長的責任。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也是我去做決定，讓這個影片可以繼續拍下去。我真的沒有想到組長會需要做那麼多的事，做那麼多的決定。這一次的經驗讓我深深的體會到組長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人願意指出一個方向，那大家只會停留在原地，但是如果那個人指錯方向的話，那大家該怎麼辦？我學習到如何去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一個問題，並且解決它。

我相信大家在拍影片的過程中也創造了許多的美好回憶。我們雖然失敗了很多次，但是拍到最後感覺很有成就感。每當我們完成一段很長的片段，我們大家都會拍手來鼓勵彼此。只要有人忘詞或笑場，我們不會責怪他，只會跟著一起瘋狂的笑。我認為當時的氣氛非常好；雖然我當時身體會感覺到疲倦，但是我心裡卻非常的喜悅。組裡的成員都非常用心，而大家都希望把這個影片做好。我們在余婉綺的指揮之下順利的拍完了影片。

由於期中考，我們一直沒有時間進行最後的剪接。一直到最後一個晚上才開始執行，花

了我們超過十二個小時的時間。我在剪接當中看到大家當時的影片。看到大家一起創造的笑容就感覺很感動。影片裡的人物和情節或許是假的，但我們在拍片時的笑容，沒有一個是虛偽的。

播影片的當天我其實心裡很緊張。我們匆匆忙忙地完成了剪接，根本沒有時間去看它有沒有出錯。但是，影片開始播的時候，我心裡的不安完全消失了。我看到我們大家的目標終於達成了，而我們一開始的小小的想法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具體的電影。我看到大家的笑容，我當時真的感動到想要流淚。沒想到我們的影片可以帶給大家那麼正面的力量。我感覺一切都值得了。

我們的影片不是完美的，但是在我眼裡它已經是如此了。這一部「後青春期的詩」本身就是提醒大家去珍惜身邊的親朋好友，而我認為我們大家因為拍它而感情更加融洽。「阿哲」在時空膠囊裡寫了「我要大家在一起。」我在這裡希望大家可以把影片當做時空膠囊。只要我們以後看它，我們都會想起當時的熱血與感動。感謝老師給我們大家這個寶貴的機會。我想要跟組員表示的只有電影裡的最後一句話：「感謝有你們這幾個太陽，照耀著青春的每一個地方。」

後青春的詩展演心得

授課教師：陳靜芳先生

藥學一 B01403060 郭芷瑄

想起當初從一開始的分組抽籤、角色分配、編寫劇本、一次又一次的討論、拍攝、熬夜趕工、幕後製作直到最後。終於，整個影片在九個禮拜後大約完成了，至今只差最後的修改動作就大功告成。這雖然是預料之外的小插曲，不過藉由這次的機會，我更加的瞭解這一切原來不是那麼輕而易舉。下一次，一定在繳交日期前三至四天完成，有出錯的部分才可以盡快修改。

在分完組後，我們有三位女生和六位男生。正當在思考要詮釋哪一部作品，維哲提議了現代文學作品—後青春的詩，作者是當紅的九把刀。內容主要是描述友誼與夢想的追尋。大家一致通過這個提議，不需要考慮男女人數的比例，也不用擔心內容太深奧，最重要的是演出我們此刻的青春，用最自然的表演方式，呈現出熱血又瘋狂的十八歲。

劇本選定之後，開始分配工作。由經驗豐富的婉綺擔任導演，下命令給每一個人。很感寫她對整部影片的投入和指導，讓每一個人能夠很快的進入狀況。從這次的拍攝，看到大家百分之百的配合，只要一有疑問，就會 po 在臉書上，不論是道具、時間，各種大大小小的狀況，每一個人都儘所能的幫助他人的困難。彼此的感情和默契也一直往上升，團隊精神也非常良好。

劇情雖然是採用後青春的詩，但幾乎是大改編，只保留了那主要形式；埋藏時光膠囊、隔好幾年後的相聚和一起完成對方的夢想。劇情的編寫約莫花了三天的工作時間，從將閉館的活大遷移至麥當勞，再到大一女餐廳完工。因為有三個人的頭腦，所以一遇到問題，往往都有三種以上的解決方法。當中，偶爾會意見不合，但幸好彼此都互相尊重，所以，每一次都是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解決。

接著，要進入拍攝。第一場景是在教室取景。比較好笑的是為了要統一制服而向建中同學借。但若仔細看，好幾個人身上其實都是穿著同一個名字的制服，所幸不是很明顯。那一天是三月二十三日，九人離開教室後，買了便當，騎車前往只曾耳聞過的黑森林。它位於法律學系館旁，人比較少，但蚊子卻特別多！一個下午拍攝完，腳上腫疤一大片。領悟到了如果要去那裡一定要做好從頭到腳的防護。最後，我們到後面校門口拍攝，結束第一天的外拍。相機也剛好用完電。

第二次和第三次主要到操場進行拍攝。很幸運那週不穩定的氣候，在拍攝那幾天都有陽光露臉，為我們留下一個美麗結尾畫面。印象最深的是阿綦當起教練那一幕，廷澤教官的訓話、婉綺和維哲的 NG，還有展威假跌倒的「哎呀！」，每一段都讓人笑得合不攏嘴。

最後，當所有場鏡都完成拍攝，就要準備進入後製：剪接、音效、加字幕。還記得繳交影片的前一天，四人約在星巴克趕工，向工廠的概念一樣，每人負責一小部份的加工，最後

再接連在一起。這過程所花費的時間遠遠超過預期，直到店家打烊，只完成整部影片的四分之一。於是，我們四人換去男生宿舍大廳繼續趕工，在深夜吃著零食，連卡路里都不那麼在乎了，澡也沒洗、一直憑藉著那股毅力，堅持的決心，一刻也沒闔上雙眼直到天漸漸明亮，才驚覺人真的淺藏著一個你永遠都意想不到的意志力。即使再睏、再累、都會因那責任感而努力完成。

不一會兒早上九點了，上課打鐘前，天空飄下毛毛細雨，我們也趕緊騎上腳踏車飛奔到教室一起欣賞屬於我們的後青春的詩。

雖然拍片期間很累，很麻煩，種種因素都讓原行程延遲了幾天，但一看到那結果，心裡真的很有感觸。因為知道，這段回憶是不會再有的。經過這一次的合作，大家感情也變得更好了。朋友真的是人生裡不可缺少的，即使未來會分離，但那一起創造出的回憶，永遠都會喚起當時的青春歲月。一段單純且珍貴的友誼，在這一畫下了最美的句點。

外食人一月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財金一 B01703010 陳佩萱

時常想起那句從小聽到的廣告詞：「三餐老是在外，人人叫我老外」一直以來被要求少吃外食的我，隨著上大學後日漸忙碌，竟也成了「老外」的一員。

以前的我總是覺得回家吃飯占去了我和同學相處的時間，也覺得媽媽煮的菜缺少變化吸引力有限，因而十分羨慕常吃外食的同學們。然而，在自己終於也成了外食族的一員後，媽媽的一道道家常菜，以及餐桌上和樂的氣氛，也使我對回家吃飯的想念與日俱增。

外食族最難兼顧的，無非是營養均衡與經濟實惠。在外用餐時，才會猛然驚覺花費之嚇人，尤其是面對著快速消瘦的錢包時，對家的想念更是濃烈。而要找到衛生優良同時又提供豐富選擇多樣營養的店家，更是需要不斷的比較與尋覓。

不再回家吃晚飯後，最令我想念的媽媽味，卻反而是從前最習以為常的菜餚——蔥爆草蝦及滷蹄膀。蔥爆草蝦並不是道特別的菜餚，在一般熱炒店的菜單上都可以看到。而，媽媽的蔥爆草蝦之所以特別，在於背後的用心。草蝦一定要選活蝦才夠新鮮，一隻隻剪去觸鬚再剝殼，想到蔥爆草蝦，浮現在我腦海的總是媽媽在廚房中揮汗忙碌的背影。滷蹄膀則是媽媽的拿手家常菜，滷得香 Q 的蹄膀片成適口的厚度，灑上大把蔥花及白胡椒粉，熱騰騰地端上桌，光是想像就令人口水直流。

同樣令我想念的，還有一家人聚在一起吃飯時的溫馨與輕鬆。一家人平時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忙、有自己的工作要做，在晚餐時間放下忙碌聚在一塊兒享用媽媽精心為家人準備的餐點。餐桌上，聊聊自己的近況或是單純閒聊，一家人的感情因為每天一頓飯時間的聯繫而更加緊密。即使我已經是成年的大學生了，一家人共同用餐時，爸媽永遠不會忘記替我添菜並提醒我多吃一點，這就是外食無法複製的關懷與溫暖。

細細思想，回家吃飯既能兼顧均衡營養、經濟實惠，又能同時緊密一家人的感情，希望忙碌的生活早日塵埃落定後，我能儘快擺脫「老外」生活。

返校人一月

授課教師：林宏佳先生

財金一 B01703020 孫武言

最近常常回到我的母校——薇閣高中。漫步校園曾經是最熟悉的反射，甚至往往忽略的動作；那幾天，或許校友是懷著目的歸來，抑或缺少了制服的偽裝，我忘了該如何漫步校園，畢竟每一隅都是滿載回憶的水窪，不慎，便會陷入思緒。

我試圖在校園裡找尋一個屬於自己的位置駐足，任腦海裡的記憶翻騰而出，彷彿自己還是初入學那般地羞澀與懵懂，當我低頭，磚上仍留有六年前輕踏的步伐，一些流連於耳邊的談笑。存檔在心中的約定與夢想。驀然回首，我方才明瞭，那些纏綿的篇章與甜沁沁的回顧，已然隨花香安插進青春的成長相簿。

盛夏剛走不遠，離愁餘音猶在，濃得化不開的情感匍匐上了胸口。忽然懷念起每個涼爽的夜晚，伴隨幽闐無生的夜自習教室，偷閒片刻，任風撫摸紅潤的臉畔，倚欄杆眺望未來憧憬的美好。想起溢滿歌聲的成英樓，在鎂光燈聚焦與效率地轉換幕之間，模擬好萊塢大排場的氣勢。也憶起竹子湖璀璨的星空，野外驚奇的體驗讓一頓不全熟透的晚餐也分外甘甜。又念起黑板上日益消瘦的倒數計時數字，即將披掛上陣，忘不了的，是振筆疾書的背影與專注凝視的神情，以及字字貼心的打氣。我的舊教室仍依稀感受的到四十四英雄曾臥龍於此，如今，英雄們即將起身，向理想各奔東西，不慎，陷溺於水窪，一幕一幕接踵暢飲，六年的回憶早已陳年，令人不禁一杯接著一杯，續著心中殘留的回憶香。

停下腳步細數每個成長的足印，儘管踩踏著顛躓的步伐，搖搖欲墜的剎那，這裡總有雙手穩穩將我接住，一路相伴，及時而溫暖。於是，我再度無畏地闊步而行。揣摩著腦海中一句句溫柔的口吻，反覆再溫習一遍殷殷切切的叮嚀，那段日子我的羽翼漸豐，只因他們是六年來由愛孵成的羽毛。如果老天要我們絕雲氣，負青天而飛，我知道，祂要我們做一隻高翔的鷹。

這一個月來，鷹眷戀著故居，企盼校園的一隅還散落著畢業時的那份感動。時間回溯到今年夏天，地點在薇閣高中的操場.....

土褐色的精緻蛹殼偕薰風落地，新生的蟬鳴，唱響蟄伏時反覆播送的泛黃膠卷，和著豔放枝頭的朵朵鳳凰花火。學弟妹們的歡送；英雄們地珍重道別。一想到漫長的遺忘就釀成淚光，一匙離愁，三杯祝福。季節的流轉在我們的臉畔抹上一點紅暈，增加了可以暢談未來的智慧，這人生的一頁算不上滄桑，因為在飄零後其實是另一次的落地生根，只是這段六年的中學生活再怎樣漫長，一旦六月二十九日最後的夜自習落幕，即便是吹著晚風滿載星輝下仍須現在啟程。校長臨別前的叮囑：在離開青春的長廊裡，這一次，我不許你們回頭，只許你們一步接著一步慢慢往前走

慢慢往前走，此時，我正漫步於台灣大學的校園，低頭思索著校長的那番教誨。也許青春綻放的階段，我們與其拚命回頭找尋過往的美好，更應該與新識的各路英雄打造遍地的水窪，營造更多值得留戀的感動。一步接著一步……

美的覺醒

授課教師：洪淑芬先生

人類一 B00105040 梁丹袖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陰

親愛的日記，今天是還不錯的一天。一覺醒來精神爽朗，出門的時候穿了最近到台中買的桃紅搖滾西裝外套；上語言學的時候有人給我送了杯熱咖啡，溫暖了我的雙手和心窩。現在外面正在下細細的雨，只要不出門，我就可以喜歡雨天。喜歡“詩斯詩斯”的雨水聲、“滴答滴答”的雨滴聲、樹木得到滋潤後的翠綠和朝氣、窗外景物的朦朧美，還有那雨滴迅速掉下時所不經意形成一條條對稱的、像是銀白色細針的線條。這麼美好的日子，最適合創作了，況且我還有一篇國文作文要寫呢。於是，打開電腦，我選播了一些自己最愛的歌，再開啟全新的 word 檔。那空白的頁是最誘人的邀請，它用興奮的顫抖的聲音對我說『我期待被填滿，請讓一些什麼事情發生吧！』於是，我看了一眼美麗的雨天、閉上眼睛短暫地沉醉在溫柔的音符了；然後，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氣，緩緩吐氣時慢慢地睜開眼睛，並用最堅定的雙手在工整的鍵盤上參與了人類既神聖又奇幻的想像和創造旅程.....

親愛的日記，自復學以來，我的生活忙碌。滿滿的課表、繁多的作業報告、密集的社課、豐富的友人聚會、永無止境的待辦事項，還有瑣碎的生活，人總該要吃飯睡覺和上廁所吧？但是，親愛的日記，我想說的是：我很快樂。原來，心境上的改變可以決定那麼多的事情；難怪荷恩會說『不是你肩上的負擔，而是你把它負起的姿態。』台北仍然像個羅嗦的老人，早上八點的雨到了晚上八點始終沒下完；但我已學習以全副裝備的雨傘、雨靴、防水包包去迎接它。生活依然，我保持開朗的小秘訣是隨時隨地地感恩。這是在印度學回來的；當你看過那麼貧窮、求生意志力卻如此強大的人，你就會知道自己擁有的已經足夠，而不再抱怨生活。

雖然說我現在很快樂，生活卻依然有它的挑戰。有時候，我還是會因為極度思念我那開放的成長環境而落淚，好朋友們都在開放的歐美和紐澳深造，為什麼我當初會選擇封閉的台灣社會。有時候，我還是在持續三小時看人類學史文本的情況底下崩潰；大家都說我適合從事藝術工作，而且是個外向的人；那我幹嘛要唸人類學這種只懂的躲在角落裡做研究的困難學科啊！那時候填志願時寫高雄餐旅大學烘培系不就好了嗎？不然台大戲劇系也不錯啊！實作總比空泛的理論好吧？

美琳達最喜歡慫恿我轉學到紐約和她一起唸書了。她說『比莉安娜，我真不明白你無為的堅持。』可是我想，我內心深處是清楚明白我所堅持的。世上的事物都有好壞兩面，就如同封閉的台灣社會在某些方面是如此地委婉動人。就算歐美紐澳是我心目中的理想，但是什麼時候開始，人是一定要得到他所想要的？這個社會在推崇『instant-gratification』，立即的

滿足。如果一直追求這種即食的滿足，我們的生活會否因為少了磨練和忍耐力而變得毫無韌性、毫無生命力？我常常在報章上讀到許多年輕人不顧身邊的人極力反對而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我覺得這種事很令人敬佩，但是或許『使年老的父母不擔憂』而繼續唸書，或是像我這樣『為自己所做的選擇負責』也能成為一種夢想？學習和成長的道路畢竟不止一條。

回到對人類學的堅持，那天我和導師吃午飯，他問我為什麼會回來？我說了腦裡閃過的第一個答案，『我就覺得人類學有價值嘛。』導師笑了，他說他最喜歡像我這種笨笨的學生。我後來回家想了想，他應該不是喜歡『笨』的學生，只是認同這種不經修飾而真實的答案吧。這個社會太講求利益和效率了，但是人不能只靠物質滿足過活；有時最簡單的答案是最好的答案，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吧。

在大學上的每一堂課，都會接觸到很多不一樣的議題。教授們無論是有意的無意的都會在課程中安排很多值得思考的問題挑戰同學們。這些問題有的很刁鑽，有的很抽象，但它們都和我們的生命有關，並且擁有許多討論和辯論的空間。我非常享受思考這些問題；美琳達說那是因為人類頭腦的運作是個解決問題的機械。比作以前的我，面對著排山倒海的疑問句，必定會歇斯底里地在許多『為什麼』中淹沒。我會猛鑽牛角尖，直到把自己逼到牆角為止。

然而，我現今採取的態度是一個耐心去思考並接受人類永遠無法知道答案的態度。其實閱讀學史，了解個個學者的主張的不同說法不是為了去判斷哪個主義手握真理，而是去參考和學習他們如何去看待問題。雖然沒有確實、標準的答案，但學者們提供了一千種理解事情的角度、一萬種解決問題的方案。也因此，生活有了無限的可能。雖然沒有結論，但辯論和商討仍然重要。

親愛的日記，當我知道世上並無絕對的道理時，我似乎釋放了自己。我開始歡欣地去尋求，因為我知道意義就在尋求本身；我又何必執著。你知道路易斯說我們永遠得不到所渴望的，也不應把寄託放在渴望得以滿足後的感覺，渴望的最總是為了渴望.....

親愛的日記，雨好像漸漸地小了。音樂播了二十二首，然而沉浸在思緒裡頭的我卻沒發現。下課的鈴聲響了，剛上完台灣考古學的同學們湧進了交誼廳。麗雲和宇皇正討論晚餐要吃什么、旭泰正在網上看正妹的近照、有亮滿腔怨氣地抱怨說史前史的期中範圍可以再大一些、俊偉則在偷看我的國文作文。眼前一切的景物是如此地平凡，可是坐在這裡寫作，坐在這裡聽大家講八卦卻顯得如此珍貴而美好。我想生活大概就是這樣，懂得感恩惜福並安寧地去感受生活中的小快樂。

美的覺醒

授課教師：洪淑芬先生

日文一 B01107054 王怡文

「美」是什麼？雖然我們生活中常常將其掛在嘴邊，然而我們卻會發現即使費盡唇舌、絞盡腦汁依然難以把它具體說明清楚。「美」，是個令慣於理性思考的人難以理解的抽象詞彙。要為美定義幾乎是難上加難，因為這是一種感性、一種感情的揮灑、一種心靈深處的體會，亦是與理性背道而馳般的存在。但美真有那麼難想像嗎？我認為美就是一種能引發生命中感動的情感。因此我對於「美學」一詞的出現深深感到不以為然，因為這是強行把「美」理智化與複雜化，變成一種感覺高不可攀的知識學問。但，何必把美想得這麼複雜，美純粹是一種發自內心的感動，是無法輕易言喻的。

對我來說，生命中處處都有「美」的地方。但有時我們疏於觀察，鮮少去感受它所帶給我們心靈上的沉澱。有時候在下著細雨，一個人獨自撐著傘，漫步回宿舍的時候，越是感受深刻。生命的美感是一種心靈層面的富足，我們走過之處，我們所思之處，其實處處皆有「美」的存在。但因為我們被現實物慾所遮蔽，導致我們的感官對美的感受變得過於遲緩，最後我們把美驅離了，心靈漸感空虛，社會越顯冷漠，無形間我們都把自己關在心靈的牢籠。想當然耳，就感受不到「美」了。

要找回對「美」的體會，我想，需要我們對自身生命的覺醒。但，生命的覺醒很難。有些人社會地位高、人脈廣闊、有著數不盡的財富，可是很多煩惱、不快樂。搖晃不定的心，有如風中的燭火，忙著奪取、算計、爭勝、干涉別人的事，卻忽略了更多生命中更具有期特別意義的事。

生命的覺醒，並不是簡單的睡覺醒來，而是必須經常面對自己、檢查自己、甚至拋棄自己，拋棄驕傲自負的自己。讓自己從心靈的最根本，重新審視自己，當學會放下與捨空之後才重新看到更美更好的視野與世界。所有的美與不完美，都是自心的感受，旁人無法左右是要讓好的寄居還是讓壞的苟延殘喘，也是自己的選擇。那麼何不放開清空過去，是對記憶的寬容，也是對自己的另一種赦免。

生命的覺醒，往往有一些契機。親人亡故、重病、重大的挫敗，都可能使我們進入很深的寧靜，而覺悟生命。比較幸運的情況是，遇到特殊的機緣，得到高人的指點。不過，高人常常不是名人，名人往往徒有虛名，都是行銷的結果。高人可遇不可求，而且容易與我們擦肩而過。靜靜的長河不可能自己來親近我們，必須我們自己移步去親近。

還記得在這漫長的求學過程中，我曾經迷失過。不知道自己為何讀書，也不知道自己為了什麼而努力，一度陷入了最低潮。但幸運的我，遇到了一名貴人點醒了我，使我重拾信心繼續向前，才不致於就此自我放棄，也讓我重新思考自己存在這世上的意義，從盲目的泥沼中覺醒了。生命的覺醒，使人容易看清事物的本質，不會在無謂的細節上打轉，所以更加豁

達。體會到生命之美的人，自然可以體會我們的存在，如露亦如電、如夢幻泡影，都是無止盡時空中的偶然現象。一切都是瞬息繁華，轉眼成灰成空。所以，不至於對眼前的不順遂過度悲憤，也不會對於當前的順境得意忘形。

生命的覺醒不完全等於了悟生死，但了悟生死卻是生命覺醒的關鍵。我相信，體會越是深刻，生活態度就會越是豁達。豁達不是隨便，也不是悲觀，而是更勇於承擔，勇於面對不愉快的事件，抱怨更少，不會喋喋不休專注在別人的事情上。

即使人的生命如此偶然，最青春的繁華歲月如此短暫，但享受當下的那些美好，為自己的生命履歷中留下記錄。「美」，依舊漫延在我們周遭直到最後、消逝、到空白……再填滿綿延不絕。

我可能不會愛你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農藝二 B00601006 簡永安

基本上現在轉開電視，占據頻道的節目類型多半不難猜。為了節省製作費而大行其道的談話性節目，當然有些有屬於自己的收視客群，但多半裡頭討論的內容主題是膚淺無聊的。新聞台在熱門的晚間新聞播完後緊接著五花八門的政論節目，撇除立場不談、另外還有一個新鮮的現象是名嘴當道，無論是娛樂圈的"資深媒體人"還是政治圈的"新聞工作者"。更甚者居然還有"生活玩家"這種頭銜，讓人不得不佩服台灣電視圈的海納百川。

贅述了這麼多，主要還是想將目標轉移到近幾年，婆婆媽媽們打發時間最方便的東西"偶像劇"，偶像劇這種放大平凡生活的戲劇，自然是很容易得到觀眾的共鳴的。可能男女主角之間所發生的故事、說過的一段話，就勾起了那段深層的回憶。但隨著偶像劇不斷的需要占據八點檔的位置，快速的出品造成劇本大同小異。劇情的巢臼總是：男主角多金俊朗單純、女主角家境普通但善良對生命充滿熱誠，本是不同世界的兩人因為一樁意外而邂逅，而這樁意外則視各個劇本情境的差異可以套入任何可能的情節。之後因為誤會分分合合，最後因為一段共同的回憶或信物盡釋前嫌。通常女配角和男主角門當戶對，本是人人稱羨的神仙眷侶，之後卻由愛生妒，結局遠走他鄉，男配角瀟灑大度成人之美。很多的偶像劇都落入了這個俗套裡面，但接下來我想介紹的這個，他不落俗套。

"我可能不會愛你"是近幾年我看過最動人心弦的一部偶像劇。他的男主角不是小開，沒有花不完的钱，一個單純的鄰家男孩，有著靦腆的笑容和溫和的性格，但隨著劇情的推演、其實最後會知道，他是最堅強的人。在他靦腆的背後、是需要多少剛毅堆疊出的深情。而女主角同樣對生活、工作充滿著熱情，但不同於一般小鳥依人的女主角，他有的是現代女性獨立自主的一面，外剛內柔。但角色定位不同不能當成令人印象深刻的主因，他故事的源頭是自距離我們最近的高中開始寫起的。一個溫吞的男孩，不敢吐露自己真摯的情感，先是將他譜成曲、之後是用一句"我們是最好的朋友"，像封條一般將情感束縛住了，直到故事的尾端，如同三巧和蔣興哥歷經了種種風雨，翻閱了無數的層巒疊嶂，最後才誠實面對自己，揭開了那封了十年的封條。

整齣劇在描寫情感是有趣的。一般的偶像劇鏡頭總是停在女主角的多，總是花比較多幕強調女主角的情感轉折，再用見微知著的運鏡手法帶出兩人關係微妙的化學變化。一般是如此，就我的淺見，因為偶像劇的收視觀眾主要還是女性，強調女生在情感上的寂寞與寄託通常能令女生懸著一顆心，自然會想知道後事分解。但這部最不同的地方在於，他的男主角反倒成為了那個主要將內心戲中澎湃的、或如同涓涓細流的情感傾倒給觀眾的角色。就如同曲子有間奏一般，戲劇並非總是高潮。故事中間很多時候交織穿插了男主角自己一個人的獨角戲，而在當他一人靜靜洗滌情緒、彈著烏克麗麗的時候，相反的，反倒是男生起了共鳴，而女生也會被他的深情款款所打動。另外因為男女主角都各自出生在普通家庭，不是小開富二代之流，所取的景、所談論的話題和裡頭所營造的浪漫，都不是遙不可及而事非常貼近生活的，自然觸動心弦的機會就大的多。或許這就是為什麼他跳脫出了整個傳統偶像劇的框架，而如此動人的原因吧！

散步到宇宙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1101014 呂佳機

很久沒和爸爸一起在晚餐後走出家門，一同散步去了。

小時候，每天晚上都被爸爸拉著去散步。在光害嚴重的城市，我們沿著路燈走出一條蜿蜒的走廊，霓虹燈遠遠近近地散落，構成我們視線所及的茫茫一片。日復一日攪和光與天色的梅溪堤夜景就算是光害，也是讓我心甘情願的美麗陷阱。當然，兒時並不會想這麼多。車輛川流、消逝，夜晚展演出另一種生活舞台——這些潛入孩提意識的景觀，乃至我聽見的喧囂、呼吸的都市空氣，對我而言都是這個世界最自然的模樣。

散步時，我們特別喜歡一起看月亮。爸爸看見月暈總是不由自主感嘆其美麗，而我則喜歡看月亮上的凹凸如何造成那些或明或暗。仰頭望，星星當然也存在，有幾顆甚至比鑽石廣告看起來亮而大。它們稀疏的分布使天空澄靜得神清氣爽，相較於被群星填充的山上夜空，和梵谷所見相似的城市星空反倒教我心安。長大後才知道，如果我兒時曾經描繪書中所謂「宇宙」的部分相貌，畫面裡那些閃耀的星點實是爸爸沒有點破的人造衛星，梵谷則被傳言活在他精神晃蕩的飽滿想像。科幻作家威爾森所寫的時間迴旋一書中，星星不見象徵的是一種世界毀滅的狀態；上課時，老師也會回憶從前隨便一抓就是一大把的星堆——但百科全書中那些我陌生的銀河或星團就算消失又如何呢？散步時從路燈燃燒中的光亮裡，我已經得到足夠的溫暖，且那鵝黃的燈光讓我習慣。阿公阿嬤對兒時的懷念、爸爸所說的赤腳生活，都不動搖我安逸且喜歡著的生活——城市、繁光夜景、現今。

若真要說我心裡認定的宇宙傾塌，那應從雲的毀滅說起。不知道是不是所有小女孩都繪著作「真想躺在雲上」的白日夢，但至少孩提時期的我是——只要在晴天看到雲朵在天中開展，有時甚至成群地相連鋪墊，我心裡就會暗暗發誓以後搭上飛機一定要打開窗戶跳出去，在雲上打滾，將棉絮沾滿一身。長大後，堂哥告訴我那些看似棉花糖般軟而龐大的朵朵浮雲是一群名為「水氣」的氣體或液體，捉也捉不起來，更不用說翻滾在上面了。他又補充，天上非常寒冷，就算浮雲能形成固體，也是硬梆梆的冰塊。聽到這些話，我一開始既是震驚又拒絕相信，即使我知道哥哥從來不騙我，但當我再看看那些彷彿在等我跳上去、要用其彈性把我拋起來的白雲，我便會固執且得意地否決堂哥的「氣體冰塊論」。散步時，我向爸爸問世界——「雲是什麼感覺你摸過嗎？」爸爸一句：「那當然是很軟、很舒服，跟我們的枕頭山一樣啊！」的回答，最後終於穩固了我對宇宙的美好印象。

我和爸爸常沿著岸邊前行，廣大綿長的河堤要繞一圈必須花上不少時間，而盡頭總是看不見。但我知道，只要勾著爸爸的手，自己就不須獨立，不用看路。簡單來說，當時的念頭就是一種本我式的任性依賴。我從不站在爸爸背影的區塊，也鮮少做一個跑在前端的冒險王——我們並肩走，他低頭我抬頭，說一說媽媽今天的海帶排骨多麼濃郁，說一說我今天在學校上了些什麼課，然後，爸爸會開始給我說故事。那些故事多半是我們剛剛餵過的流浪狗，

爸爸取名叫小蘭的那隻有特別溫柔晶瑩的眼神，他於是說起小蘭曾經的歷險、年輕時的風光。爸爸胡謔的能力在於他能不經任何剪裁、修飾而無盡延續，直到我們走回家，我還纏著問他「然後呢？小蘭後來怎麼了？」媽媽為我們開門，爸爸便給我最後的解答：「小蘭後來就碰到一個很好心的把拔啊，跟一個可愛的小公主，他們給小蘭吃了香噴噴大餐，最後把拔跟小公主就回家啦！」看看，連故事的主角都草率地「潛移默化」到我們身上。想來好笑的是當時的我還被唬得一楞一楞，傻傻接受了故事的結局（或說是從未被完成的待續？）

「小公主，爹地問你一個問題——你可不可以站在同一條河兩次呢？」這是我長大到了可以挽著（而非拉著）爸爸手臂散步的高度後，爸爸我開啟的新視野。這次我不再聽他學小蘭汪汪狗語，而是看他如何化身為希臘古哲或是詭辯之士，為我撒下恆河沙數的疑惑，把我推上「世界」這隻大兔子的皮毛尖端。長長的堤岸旁，我們隨梅溪的奔流緩步前行。我們思索人從何來，又往何處去；比起宇宙對我們而言是什麼樣子，「我」對於這個宇宙又究竟是什麼？這些思考相較於市集裡渾圓鮮豔的蘋果如何挑選、圓眼鏡老師對科學激昂的朗誦或許是一點助益也沒有。這些問題既不現實，也無法從實驗或計算裡得到辯證。所以人們也不常（甚至不曾）去花時間想它——我們太習慣於忽略沒有答案的問題，因為投身其中需要擁有好奇心、熱情和感激過分單純的璞真，以至於經歷了人生風雨的生命旅人已經朝最初的起點走得太遙遠而踉蹌。「宇宙」二字讓我們想到 NASA 的標誌、賣座的科幻小說，我們記得它是巨大懾人的，卻忘了我們身處其中。

囁語一樣胡言亂語後，我想說的其實是這些「我」存在「這裡」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兒時感官的接觸構成我對世界骨架的建立，即使日後我學到自己身處的時代有多麼壞（山澗已經不是清澈得讓人想躍進，星星們也一顆一顆開始隱身），我仍能微妙地察覺這樣的警戒語言裡，所謂的哀悼其實是長者對自己逝去的宇宙感到害怕——我未曾經歷那種視群星閃爍、夜晚大地進入一片休眠沉寂的時空，於是我不感懷這樣的消逝。又或者有人感嘆起這個時代多麼好（不斷進化的科技形塑了我們越來越舒服的生活，像是手機內置的魚眼鏡頭與高畫質不斷挑戰以往厚實沉重的單眼相機，存在其中的電子書節省了包包裡一本書的位置）。這時我也形同長者了——因為那不是我兒時走過來的路，所以我也害怕。回想起夜空下爸爸總蹲低與年幼的我在同一個水平沐浴月光，便有點感嘆起幸好還有月亮作為我們能得以重疊彼此宇宙的完整意象，是我們共同可以把握的熟悉。而推演星星的殞落，心中竟漸漸出現「以後，月亮會不會也出現什麼變化？」的憂慮想法。但區區一個「我」或「爸爸」，又憑什麼能阻止這些日日層疊的改變，或是萬古未遷的至理呢？人是這樣的渺小，這不是一句順口引用的話，而確確實實是在腦海思考時溺水、嗆著後，得到的驚愕與臣服。蘇東坡將世界從古至今的變與不變看作陰晴圓缺便是一種澄澈眼神所見的道，而我們何其有幸萃取了古人思想的精華。現在這樣轉變快速的世界裡，去想想什麼事情能不被動搖，對我而言是一件很享受但同時也有點沉重的事。

在爸爸的引領，與蘇菲的世界等幾本哲學入門書的洗禮後，十三歲的我忽然產生這樣的念頭：宇宙或許不是一個人們共同身處的空間或時間，它是我的，也是你的——我在我的宇宙裡憧憬那些吸引我的瑰麗顏色、享受被我放大的虛幻氣味，那些特別會搖晃我心的難過只有在我的宇宙才會發生，而那些勾起異想、使我迷惑的事物也唯有在我的宇宙才會顯見。他

者的宇宙擁有與我不同的慣性與引力，這是一種可能性，也可說是浪漫的白日夢。這些念頭至今仍沒有被我排除是有原因的——在看似虛渺的意義背後，這些自問自答、自我想像的思考是我想要突破框架的基礎。就像每每想到「我」竟然是這宇宙間的一份子時，我仍無可抗拒心中茫然與激動的衝突攪盪。我們習慣於自己的認知、定義，就像我童年所嚮往的棉花糖白雲、時間迴旋裡主宰世界的星星——套用到生活，我們該去體認的真理是這世界誰也無法明言什麼絕對的界定，或者說，每個人心中的價值觀其實就是一種宇宙的定義。「我思故我在」這話幾乎人人聽過，但這句話若不去細想、展開延伸，它就是一句「因沒有被思索而等同於不存在」的格言。哲學使我定義的宇宙時常過分浪漫地奔流，有時它也開啟我能將心比心、進入別人價值觀裡摸索的能力。但它最大的美好，是讓我對生命產生難以想像又感激不完的悸動。

兒時和爸爸散步其實並非出自自願。夏日夜風並不總是涼爽，歲末的北風更是極盡能力地鑽進把我包成小粽子的厚大衣。即使如此，爸爸每天晚上的那句「小公主，走囉！」卻在溺愛中隱含著不容抗拒的威嚴。但也幸好我們累積了好幾年的路程，我慢慢從小孩變成大人，爸爸漸漸老去——這難以察覺的現實隨著我們不斷深化的哲學思辨發生，不變的是我們總在晚餐後推開海拔十一層樓的大門，走進電梯這個小房間；再度推開門時，我們已經降落，像是兩個不學無術卻誤打誤撞的太空人——爸爸的自由與寬容就像上述這些奇幻的語言，這樣的視角可以是孩子的驚奇，可以是原始人的揣測，而我寧言它是爸爸為我保護起來的宇宙。上了高中，事情多了、忙了，便減少了許多出門散步的次數。可是我想，無論是星星熄滅，還是雲的結晶、流浪狗小蘭的眼神，那些爸爸送我的謊言都不是遮蔽，反倒是給我不落窠臼的探討。

今天早上，我突然在懶散許久的生命中，又有了想散步的念頭。

神的所在

授課教師：李錫鎮先生

中文一 B01101053 羅嘉雯

一如往常的週日早上，聖徒們在九點半時紛紛齊聚聚會場所。九點四十分會有人開始呼求主名，提醒大家聚會正式開始，但此時位置大約只坐滿七成，中午聚會時間結束也不會坐滿。陽光慵懶透入紗簾，總是這種亮度。

我坐在姊妹區第一排，和其他的青少年姊妹一起。那些長老們總說：「你們年輕人盡量往前面坐！」我想這是由於聚會人數大約都是六成以上都是年長聖徒，而教會想營造教會年輕化的效果的緣故吧。「教會年輕化」是教會最近兩三年一直喊的口號，這跟教會的擴增息息相關，所以教會現在也鎖定青年人傳福音。青少年姊妹大多順服的坐到第一排，但青少年弟兄總是躲在長老和年長聖徒後方。

所以我前面坐了一整排白髮蒼蒼的聖徒和精力尚存的長老們。但長老旁有一位相對年輕許多的壯年聖徒——他是我舅舅。此時，唱畢詩歌，聖徒正有一搭沒一搭的頌讚主耶穌。說到頌讚的部分，這可有趣了。基督徒的頌讚根本自成一語言：

「主啊！我們是祢的新婦、祢的長成、祢的豐滿——！」注意尾音還要有適當的上揚和拉長。

「阿們！」節奏要一致。

「讓我們彰顯祢的豐滿！喔，主耶穌，我們是一個身體，不能再被誰分離！祢與我們聯調為一，眾肢體都能有分祢的交通！」情緒要飽滿使話語聽來情真意切。

「阿們！」趕快跟上，別讓別人發現自己的恍神。

我從小就在「兒童班」(這算是一個戲稱)長大，所以該說甚麼話、該進行哪一個階段……我都知之甚詳。我十分熟練，但是用基督徒的話來講，這樣「靈容易流於老舊」。可至少我做的很是麼一回事，我知道哪裡要表現激昂，哪裡要表現肅穆，甚至，就連冷靜觀察的我有時也真會被「聖靈」感動，而說出悅耳動聽的頌讚之辭，並降群眾的情緒帶上屬靈的高潮。其實，這樣的「引領高潮」幾乎是所以基督徒的必備本領，而這也是「夠不夠屬靈」的證明——而我自以為是個稱職的演員。但是，最稱職的演員也會有露餡的時候。

就像我眼前的舅舅此刻正露出的，赤裸裸而毫無修飾的，空洞混濁的眼神。

抓到了。

這是第幾次了？而不管看了幾次，這個畫面所帶給我的影響和震撼效果絲毫沒有減弱，和第一次的意味一樣清楚鮮明——甚至，還更加深了我的感覺。

每一次的這種瞬間都有如電光石火。

這是聖境之邊界的裂痕，一切崩壞之始的象徵。

這和他在阿公七十大壽時露出的神情別無二致，應該說是，某個時期開始，每次家人團聚一同吃飯的場合中，他都會露出這樣的神情——這是一種迂腐酣飽的眼神，像夏日中汗涔涔的軀體服貼著衣服且腋下還散發狐臭般，令人嫌惡。他這眼神當真是服服貼貼的，好似一切都妥當一樣，不需要再做甚麼，也不知該做甚麼。無為、虛無、百無聊賴。

讓人很想替他打個呵欠。

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這不是一開始就如此的。

猶記得小時，大約七八歲光景，我看到了兩張照片：一張是舅舅身著中一中制服的老照片；另一張則是他大約二十歲出頭，在迪士尼樂園和米老鼠合照的彩色照片。兩張照片中的他，都笑得亮白燦爛，沒有一點雲彩，十足是晴天萬里的好天氣。當時我就暗暗許下心願，長大了要當舅舅的新娘子。

又有一次，那時我剛接任中女校刊社社長，興高采烈，剛好舅舅來我們家，我便跟他說這件事。他竟開懷大笑：「舅舅以前也是中一中校刊社的呢！」我驚訝的倒吸了一口氣。他繼續侃侃而談：「當時我參加全台灣的某個青少年文學獎的新詩組，當年楊牧是評審，他給我第二名，第一名從缺呢！獎品就是那幅之前掛在你們家的，梵谷的複製畫，一整面牆那麼大的……。」我突然對眼前臉頰已然浮腫、眼睛被磨蝕得眯起像皺紋的，這個曾經意氣風發的文藝青年，生出了巨大的憐憫——難怪他的書房一本本都是楊牧的作品；難怪他一遍遍的說他去了楊牧的花蓮故居留影，像小孩一樣的炫耀語氣……，我突然明白過來，這是多麼強烈的補償心理，無疑是青春留下的遺物！

我從來沒像這一刻看透他。他曾經有抱負理想，還愛好寫詩，可是考大學時放棄了心目中的第一志願——台大社會系，而轉填中興法商法律系。之後，考上律師當了一週就不當了，於是就考公務員、娶妻生子，生活平穩、沒有太大變化。但是他也不敢、不能有所變化了，畢竟人已邁入壯年。所以，只好一面憑弔青春，一面在教會尋找自己應有的「位置」——長老們的旁邊。他在教會中的發言頭頭是道，積極參加聚會和「服事」，別人看他都是一個好弟兄的樣子。但是那些人所不知道的是，他之前總是跑聚會而不幫忙家務，總是自己去教會而不帶妻子去，在家吃飯時也不禱告……。甚至有幾次，舅媽帶孩子奔回娘家。

我看著。別人叫他「弟兄」，他說「阿們！感謝主！」。我沒說什麼。我知道那「位置」對他而言多麼重要。至於屬世的「位置」已被視作糞土。

其實也不是他的錯。教會中，大家都表現得很「屬靈」，跟著教會的引領，無非是要讓弟兄姊妹看到自己過著「正常」的教會生活。不然，弟兄姊妹的一句輕巧的關心——「最近你好像都沒來聚會？怎麼了？」

你是承受不起的。

不要讓別人發現。大家都這麼想。

我原本也沒有發現的。但是我在舅舅那一次次的眼神中看見一次次的崩毀。但我還是配合演出。我是這個「弟兄」的家人，我要過「正常」的教會生活。

但是為何是那樣著魔、中邪的眼神？為何出了那樣的漏洞而讓我看見？為何不再扮演得更像、更徹底一些——讓任何人看你都是一個完好的人？

不過，你也許盡力了。已經不能再像了。

舅舅前陣子又送了我書。他仍是這麼一個好舅舅。

在有神的所在，神只是無聲地看著這一切。

如果真的有神。

我家、我們的家

授課教師：伍振勳先生

中文國際一 B01101117 趙仁華

不知何時開始的謠言中的『世界末日』即將來臨，二零一二年也就這樣只剩十幾天了。年底會有很多聚會及各種各樣的活動湊熱鬧，大家開始計劃如何過年了。身為住在異國他鄉的留學生，這時期是最難過的。無論跟誰一起，在哪裡，參加多麼好玩的活動，心裡總是帶著某種苦澀的滋味。尤其獨自在家，那個空虛感，留學已數年的我也無法承擔，只能在空蕩蕩的房間裡默默的坐著，被虛無的情緒淹沒。

這時候最想念的對象就是『家』。猜想每個人對家的印象會頗有不同，可是我確定那個畫面絕對是跟家人有關的。冬天的晚上，全家人在客廳，一邊看著電視，一邊吃香甜的橘子，各自以隨意的姿勢坐著，聊聊平常的事情。這是我一聽『家』這詞，就會聯想到的畫面。家，總是溫暖、親切、寬容的。我的留學生涯中，寒假是一定要回國的，這是我家不成文的規定。這次寒假也不會例外，卻有一點跟以前不一樣。

二零一二年五月，申請完大學，在語言中心就讀也剛滿一年，決定自己放假回國了。大學放榜的錄取名單上已經看到了我的名字，打算回國在家好好的享受，就當作給自己的獎賞。回去第一個月的生活，是非常幸福的。向大家宣布仁華考上大學的好消息，吃母親的拿手菜，拜訪親戚、鄰居，買漂亮的衣服等等，每一天都過得很開心。可是一個月後的某一天，我突然覺得在家不舒服，想回『家』了！那瞬間，我對自己感到慌張、困惑，還有了很重的罪惡感。心裡想：『竟然會有這種感覺！非常不應該的嘛！』不知如何，自己竟然背叛了父母，自己好像是毫無良心的寄生蟲。難道，我不需要家人了嗎？

在台北某個角落裡的『我家』，客觀來說什麼都不如韓國的家。因窗戶朝向高速公路，到了凌晨時段才會安靜下來；建築破舊，蟑螂的出現也變成沒什麼好驚訝的事情；隔音設備不太好，連走過我家門前的腳步聲都能聽到；家具不齊全，收納空間不夠用……。一切都是灰色，沒有活力。

可是因為它是我的家，情況就不一樣。它是屬於我的空間，我能保證，這裡的任何東西都曾被我經手過，都有自己的故事，沒有一個東西是平白出現，它們都是我的心血結晶。我現在寫文章的這張桌子是我自己組合的，當時我沒有經驗，手忙腳亂，整整花了兩個小時；有一天，筆電連接網路線的插頭突然出問題，可是在台灣沒有可以修理我筆電的地方，得安裝網路分享器，但我不會做，後來請同學來幫忙，那幾天無法上網，非常痛苦；還有一天，煮菜時，打開水龍頭，流出的竟然是紅紅的鐵鏽水，使我嚇了一跳，原來那天是修理水管的日子。這些故事數不勝數，因此，這空間對我的意義，遠遠勝過破舊的小房子。

我擁有這空間後才省悟到，世界上沒有『原本就這樣』的事情，看起來自然而然的事情，也都透過各自不同的努力而運行的，只是沒有被別人注意到而已。我發覺到，連維持現狀，也要付出不少努力。因為這裡沒有人幫我做事，如我不動手，什麼都不會變。正因為這點，

這空間才是我的，也成為我獨立的象徵。

有了『我家』之後，我才學會了很多我以前不必知道的東西。例如，清理廚房時使用蘇打粉跟白醋，有消毒效果；牛仔褲要用冷水洗，以免褪色變形；無法用海綿清洗的窄口瓶，要用大粒的鹽巴來洗等等。雖然這些只不過是生活上的小智慧而已，但使我覺悟了一件事實：我已經不是小孩了。我以前不懂處理事情的原因，不是因為我還需要父母的照顧，而只是沒有那個必要。就像小孩出生後學步、學語言、上學的過程，我已經面臨了人生的另一個階段——獨立。不知不覺之間，我跟父母的關係，變成一起走過人生道路之夥伴的關係了。依然不變的相愛、支持，但不再需要父母單方面的幫助了。

我決定接受這個變化。我當時浮現想回我家的念頭，不是背叛父母，也不是不愛家人，只是生活在不同環境而產生的反應而已。原來不必要否認一方，這裡的是我的家，韓國的是我和家人的家，我可以有兩個家。我的下一個階段，可能會是擁有我自己的家庭。這樣一步一步地離開父母的懷抱，這是一種自然規律，理所當然的變化。我在生活上不再需要家人的照顧了，但精神上我永遠需要家人的鼓勵。這次寒假，我仍然回國，可是回國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回家，也不是躲避那無法承擔的空虛感。而是以好好地珍惜我所面臨的人生階段的方式，預備將要來臨的下一個人生階段，這才是我回『我們的家』的原因。

寫給奶奶的一封信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政治一 B01302121 呂柔霏

親愛的奶奶：

請原諒我，在緊湊繁忙的都市生活步調下，能夠回去探望遠在屏東的您約莫只剩下過年那段寶貴的時間。您或許不知道，每年無論是乘著隆隆作響、光線刺眼地讓人睡不著的火車，抑或是略帶潮濕、空氣中總瀰漫著一股令人窒息的不暢感的客運，讓我忘記一切外在因素的不適，在每年春節前堅持提早返鄉的動力，便是為了延長與您相處的美好時光。

即便自我甫至這世界就與您相距約莫一座中央山脈那般遼長，但每段與您相處的記憶一直以來仍緊緊繫我內心深處。還記得您載著我穿梭您和爺爺親手栽培的香蕉園，在那片黃澄澄的嬌嫩反射下您那驕傲的神情。緊緊環抱著您溫熱的腰間，那時因段考成績不甚理想而情緒低落，卻在那香蕉園神奇的暖黃注入眼簾的片刻，忘卻了短暫的喪氣、並暗自發誓也要在未來讓自己成為奶奶您驕傲的那個稚氣的我，我還記得。還記得在每年除夕夜圍爐後，我總是殷勤地駐守於您身旁，為了搶先一嚐您最拿手的紅豆年糕。當溫熱的蒸氣撲面而來，常因迫不及待而燙嘴被媽媽叨唸的畫面、奶奶您憐愛的神情、咀嚼在嘴中紅豆的鬆軟和年糕的 Q 彈嚼勁與甜而不膩的口感……，我都還記得。每逢晚上因不習慣鄉下環境而常睡不著的我，跑進您房間央求您哼唱給我聽的那首安眠曲，即便我只能模糊地拼湊出最後片段，但緊依在您身邊，鼻息間傳來淡雅雛菊香的安全感，我也都記得。

小時候總天真地說，「大學我不要留在台北，要回來屏東念書才可以陪奶奶！」您開心地大笑，那時您眼神中流露的寂寞，在我長大懂事後才漸漸讀懂。人們常為了自己的理想而放棄了原先的堅持和承諾，小時候只是幼稚地認為那是童話故事中的負心漢的所作所為。但長大之後才發現，我又何嘗不與他們相同。我不敢說考上台大真的能讓您驕傲，對於無法履行自己的承諾也一直深感歉意，特別是現在當您視力和體力逐日每況愈下，我依舊無法撥空回去探望您，為此我深感自責。奶奶，真得很對不起您。或許您會像以前一樣，在我犯錯時依舊微笑說著沒關係、在我因哭泣難過而發脾氣時依舊體貼地說沒關係，不過我希望您知道，無論我們距離有多遙遠，我始終守護著您，誠如我自幼時我們那份相互守候的默契。

敬祝早日康復

愛您的孫女

大學的第一個中秋節

授課教師：陳靜芳先生

政治一 B01302124 汪天祥

秋，是個充滿愁思的季節？本對秋思無感的我，這次可真讓我體會到了。從前的我過中秋，為吃烤肉；現今的我過中秋，只為求得一帖對鄉愁的解藥。

大學生活也就這麼渾渾噩噩過了個月，來了台北似乎也忘了什麼叫做家？什麼是爸媽？直到一通電話：「祥，這禮拜要不要回來過中秋啊？」，剎那間那鄉愁的針，就狠毒地往我心頭扎去，然而，我只淡淡回了一句：「不用啦，車票好貴。」就匆匆掛上了電話，以免突然湧起的思念幻化成潰堤的淚水。

雖說回不了家，但中秋還是得過的，再加上我媽似乎和阿姨說了我不回家，在台北的阿姨就熱情地邀我去他家烤肉，讓我不致於孤獨地度過游子中秋，和阿姨通完話，雀悅的心牽動著沉重的身軀跨上了機車，出發往永和。基隆路上來往的車群不再令我厭倦，福和橋的夜景在那天是多麼地燈火通明，雖不是返鄉，也沒有巴峽巫峽如此遙遠，但這一路上所有事物，卻都令我感到歡愉，似乎都在為了我不用再獨自過中秋而大肆慶祝。

一進門，熟悉卻又陌生的肉香，撲面而來，不同於屏東的家用木炭烤肉，阿姨是用電子烤盤烤的，雖少了炭香，秋意仍濃，不知怎地，這秋意竟又悄悄蛻變成了愁思，赫然發現，圍在桌子旁邊的不再是叔叔、伯伯、爺爺、奶奶，而是阿姨、姨丈以及外婆；在爐子旁負責烤肉的小孩，不再是姊姊、堂妹、堂哥，而是表哥、表弟、表妹，不再是透涼的露天庭園，而是公寓中普通的一間，這一切的一切，或許我只是不習慣吧，依然是中秋夜烤，依然是家族團圓，唉，我才發現這肉片，少的不是炭，而是家味。

然而，我依然吃了一堆沒家味的肉片，或許可以說我的胃很飽，心很空，但我想這樣的過節法，我會習慣的。

隔日，中秋節當天，因昨日吃太多，正想睡一天來消化時，電話又響起。熟悉的聲音，我的高中同學約我去滑冰，「中秋節去滑冰？」我正想回絕，倒頭繼續睡時，一股不忍之情泛出腦海，；「他也是個遊子呢！」懷著這份朋友的關懷，就這麼去了小巨蛋的滑冰場，結果令我興奮的不是宛若冰宮的滑冰場，而是能在佳節與同是遊子的死黨在台北相遇，然而，這又成了愁思最好的引信，引爆了回憶的彈藥庫，使他們四處飄散，這個中秋，總能勾住我的心。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不管是對家鄉對家人，別離在所難免，且換個角度想，我們可比僑外生幸福太多了，我們只是到了另一個城市，他們則是到了另一個國家。我還有阿姨們在台北，我是否太不知足了？或許是我太不成熟，不曾離家，又或許是為賦新辭強說愁，不識愁味！我相信，我會習慣這感覺的，大學的第一個中秋節，讓我對家有了新的認識！希望在往後的日子中，家帶給我的是能量，而不是愁思。

錯過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獸醫一 B01609003 劉騰宇

死寂的夜晚，媽媽房間鈴聲響起，我知道那是死亡的訊號。凌晨一點二十九分。

我丟了書包就往房間裡頭走；「你阿公得了肺癌。」媽媽把我喊住，我緩緩回頭，「嗯，他那麼愛抽煙，想也當然。」關上房門，我沒多想，繼續讀書，充實自己，好讓我在三個月後的學測嶄露頭角，好像逆流而上的魚群中躍上瀑布的那一尾鮭魚。

「然後呢？」我努力扒飯，鮭魚也是要休息的。「下個禮拜一會上來台北，要到台大去做進一步檢查。」媽媽眯著眼睛看著報紙，臉都快貼上去了。「媽，你都忙一天了，快去睡吧。」雖然不是她親生父親，畢竟也是父女一場，我想。「嗯。」媽媽收了收碗筷，督促我趕緊洗澡睡覺，明天星期四，課最重。「他會過夜嗎？」我問。「不會，你阿公說床軟，睡不習慣。」

星期一，我回到家，媽媽正在整理拖鞋。「阿公呢？」「今天複檢完直接搭火車回去了，下午五點就走了。」媽媽遞出一個紅包，「說是你學測考得好，給你的。」我接過皺皺的紅包，嗅了嗅上面的味道，衣櫃味。「他下次什麼時候來？三次來都沒見到他。」「一個月後，下次他會過夜，說是要觀察。」「這麼麻煩，他還要回花蓮？」「老人家台北住不慣。」「那你呢？你老了會不會嫌我家住不慣？」我逗著媽，媽看了我一眼「等你真的申請上再說，你真的有好工作能讓你買新房子嗎？」媽笑了，我總愛她笑，我愛我媽。

我還沒進家門就聽到狗在狂吠，一定有客人在家。「豆豆！」阿公喊著我，他坐在沙發上，直挺挺地像尊木像。「很久沒見，都長這麼大了！」我擠出一個微笑，抱了抱阿公，試圖忽略他身上的老人味。「嗯，阿公好。」在畢籌會忙了一天，我心不在焉地答道。阿公的笑容上都是老人斑；我印象中他的皺紋就是這麼多，打我出生時的印象，往好處想，至少對我來說阿公沒變老。

檢查變頻繁了，阿公更常住在我們家。阿公的房間跟我隔一條走廊。當開門聲，狗吠聲，緩慢的腳步聲三者重疊時，就代表阿公又起床上廁所了。

有天晚上，我凌晨兩點才洗完澡，爬上床已經兩點半。我喜歡這種夜晚一個人的時刻。當我聽到緩慢的腳步聲，我才意識到今天阿公又來過夜了。狗已熟睡。夜晚只剩時鐘滴答聲與腳步聲，在走廊上回響著。阿公與時間都在走。我靜靜的等沖馬桶的聲音，不記得當晚有聽到。也許阿公在等待吧。隔天一早，整理好的棉被，平整地躺在床邊，好像沒有人動過似的。「阿公呢？」我睡眼惺忪，「三個小時前就上火車啦。」

殊不知，當晚是我最後聽到阿公的腳步聲。

狂歡，畢業典禮畢籌會慶功，這是最開心的一個夜晚，陌生人喝點酒就成朋友了，然而在同一個屋簷下的人卻有可能反目成仇，世界真矛盾。「下星期一阿嬤又要回台大檢查，星期一早餐自己處理吧。」媽媽剛洗完澡，擦著頭髮。「阿公呢？已經兩個月沒見到他了吧？」我想要讓全世界都知道我考上台大，覬覦下一個紅包。「帶給大舅照顧了，原本想接回來照顧的，不過你也知道，那三隻狗...」「好啦，媽辛苦了。」我繼續跟剛認識的朋友聊天。朋友熱線，親人這條線倒稀疏了。

有好幾個月沒有阿公的消息。檢查全部由大舅舅安排，媽媽偶爾會去看看情形，跟自家人也沒有提起。曾幾何時我們會突然想起他鄉的親人？新年過後回來台北，又埋頭苦幹過自己的大學新生活。阿公阿嬤，不就是個過年時發紅包的人，從小看到大看膩的景物？我沒再多想過，因為印象已深根柢固。

再次見到阿公，是他的生日，而阿公已昏迷不醒。

「來，阿爸，吃麵線噢，今天你生日噢...」媽媽把豬腳麵線放到阿公的嘴邊，阿公反射性的嚼了嚼。我突然多希望他能爬起來把麵線吃完，而不是連嘴邊上那僅存的油都給擦得一乾二淨。安寧病房很亮，也許是想說服病人這就是天堂。陽台上，有一朵小花正鮮艷的盛開著，同種類中只有這麼一朵，我不知道他是起始者還是倖存者。

當天夜半，守夜的大舅舅傳來噩耗。我醒著，聽著爸媽衣櫃開合聲，急促的腳步聲，門一關上，一切又恢復當初的死寂。

「你阿公走了。」

「我知道，我昨晚還沒睡。」

「真是，喪葬接下來還要忙，還有遺產，你也知道你大舅...」媽媽將自己埋沒在文宣中，頭低低的，不讓人看到她的眼睛。

我們繞著房間走、走、快走、快走、跑、跑，再跑。我不知道這是哪種儀式，意義是什麼，我只期望快點結束。但到了上香，我望著阿公的相片，拜了拜，感覺好怪。感覺好不真實。「拜他相片做什麼？他不是還在花蓮嗎？他不是還騎著機車到處賣藥嗎？他不是還是會在新年時，要著給我皺摺的紅包嗎？」這時我才意識到，我跟阿公到底有多疏遠；疏遠到我只能記得片面的他、疏遠到我不能相信他的死，因為我們一年才見一次面。

他對我來說，是個陌生人，而我對他呢？

真的有如此疏遠嗎？

是誰決定了我跟他的距離？

我錯過了什麼？

半個月後，阿公火化，表妹說媽哭得很兇。

媽說阿公出來只剩白灰。一個人就這麼沒有了，不見了，不著痕跡，化成隨風飄散的灰消失了。我失去最後攀附的機會，讓阿公在我生命中不過輕描淡寫，不過是個夢中的路人，夢醒了也就煙消雲散。人說感情是是一個人最後能存在的地方，在我心中阿公真真確確的死了。

被我殺死的。

因為我打從心底沒接受這個人。這個家人。沒接受他的感情付出。媽從小便說他的不是，因此我把他當成媽的罪人。現在才發現我才真犯了罪，將不相干的過錯移植，化為冷漠，築了高牆，拒他於千里之外，讓他在我心中凋亡。

翻開相簿，相片中的人對相片外微笑，好像相片中總是那麼美好。當然美好，暫停的時間讓你有無數次重來的機會，讓他永遠在你身邊，再也不可能錯過任何愛人的機會。

我沒有好好愛人，愛我的家人，我錯過了。

我不希望再來一次了。

還記得安寧病房的陽台上的小花嗎？我開始相信它是起使者了。離去寒冬悲痛，接受春天的召喚，接受一份愛，溫暖著我們，永遠。

故鄉·故人·故事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法律一 B01A01247 賈棕凱

我帶著凌亂且沉重的鼻息慢跑在赭紅的人行道上。不遠處那盞路燈打著奶茶色的光混著沁涼如薄荷的夜，隨著微甜的濕氣襲來。透骨的涼意卻如同火辣的調酒使我的眼前打了柔焦鏡頭般迷濛。望著紫黑渲染微紅的夜空，如梵谷的筆觸逐漸扭曲、旋轉，旋入記憶中的色彩。轉眼間，新式的招牌、喧囂且帶著各種食物味道的路如膠卷般往前倒帶。

悶熱的空氣壓在身上，是夏天的重量；記憶中的重量。一個蚊蚋在打盹、電扇昏昏欲睡的午後，只有冰櫃那麼高的我正嘗試取出冰棒，此時出現的高大身影按住我的動作。說時遲那時快，我立刻同外公說，樑上有燕子在築巢，以分散他的注意力。果然，外公帶著遙遠的口吻說，燕子築巢會帶來好運與興旺，淡淡的笑容中深刻著風霜與沉思。當時我只想溜之大吉以免多聽幾次思想起。而燕子依稀盤旋在燕巢附近良久。

突然的亮光將我拉回，原來我已跑到轉角處，而阿 X 滷肉飯的招牌正招攬四處而來的車潮。

記憶中，那天我從外公家斑駁的紅色鐵門走出，已有人在雜貨店的騎樓忙著洗菜、熬肉汁。一貫愛吃的我用嘴深吸一口滷汁的濃香，並深深希望我享用了大部分的香氣。此時有人對我打招呼，定睛一看，一位個子不高、一頭鬚髮的年輕人正咧嘴微笑。當時我童言童語的詢問隨著滷肉香進了肚子，然而從此記得始終微笑的年輕人叫阿 X。

阿嬤中午要顧店會比較晚煮飯，每當上半年課時，阿 X 理所當然每次請我「試吃」他的手藝。腦中的紀錄片此時不停重播，阿嬤的拍謝、我說好吃及阿 X 爽朗的說，「吃到他國中畢業」等語不停縈繞。

還有周阿姨。三年級生日前，周阿姨問我願望，我小聲的說我要冰淇淋蛋糕。生日當天如同往年，在雜貨店前的騎樓慶生。在眾人困惑周阿姨怎麼還沒來時，她與工讀生提著沉沉的紙盒蹣跚走來。不久，剪開塑膠繩的細碎聲、親友們的輕呼聲及我開心的大喊彼此共鳴。在日新月異的現今，連鎖冰淇淋店可以客製化做出更漂亮的商品；然而，十多年前的冰淇淋蛋糕，瞬間凍結那一刻的不平凡。

日復一日，變化的只有四季。一個即將大雨的午後，空氣溢著霉味及深沉的氛圍。我看著樑上的鳥巢發呆時，突然，鳥巢中的燕子快速揚長而去。燕兒即將飛往何方？阿 X 五點開始的好生意使我馬上忘卻不祥之感。看著越來越多人喜歡阿 X 的小吃，我甚至比老闆本人還更洋洋得意。此時，我的餘光瞥見附近的攤販慌張地推著攤子進入小巷；而阿 X 仍然滿頭大汗切著小菜。一位員警奮力穿過排隊人潮走近，開一張罰單給阿 X 後，面無表情的離開。

當天收攤後，我聽到阿公與阿 X 的耳語，隱約是有店面的店家眼紅擺攤的商人生意太好，因此提出檢舉。望著他們兩人的背影，堅強與活力似被侵蝕為稀疏白髮、更嚴重的駝背。昏

黃的路燈下，路上的野狗互相輕吠，被開罰的攤販輕聲討論，快進入夢鄉的我由不同聲響聽到同質的哀鳴。

往後數月，我如警報器般，一有風吹草動就通知阿 X，因此他也加入遁入黑暗的行列。攤販拖著他們的攤子，後有警察追趕，彷彿野狗叼著一根骨頭而被追打；眼前並列的畫面戲謔卻難掩悲涼。當微涼的氣息襲來，阿 X 拉著他的攤子似乎追隨燕兒而去。

阿 X 走了之後，每當我推開紅色已生鏽的大門，空無一人的騎樓氣氛冷凝，懷念陡生，迷濛中帶點刺痛。偶爾，阿公也會面對那熟悉的位置冥想。

經過員警多次開單，夜晚的民生路格外寂靜，更適合人居，但也不適合人居。爾後不久，周阿姨也因為必須照顧家中的老母而將店面轉租給西點麵包店。從此雜貨店附近的景象不復我記憶中的熟稔。聽到麵包店拉鐵門聲吱吱刺耳，然而令我不悅的是店裡工作人員結帳時表演的戲碼，從戴上面無表情的僵笑至拿到價錢瞬間欣喜。我懷念以前周阿姨店裡的古早味冰，淡紫色的芋頭冰、牛奶冰，滋味綿長。

或許，洪水般的樂透立刻沖淡苦澀的離情。看著阿嬤與附近阿姨每晚必買彩券，抄下每期中獎號碼以便預估下期的明牌。電視中狂熱的紅背景與黃色球，阿嬤眼中似也同樣閃著紅色的炙熱與不可預知的澄黃夢想。雖說公益彩券商都肢體不足，但是買彩券的人龍怎麼心理更加的不足？

新聞中顯示著每次頭獎的金額；彩券廣告中，人們堆滿笑容；名嘴信誓旦旦地說社會資源應該重分配。然而，財產被一點一滴吸走的是阿嬤與附近阿姨。她們並非奪取不屬於自己的財貨，但是她們背負賭博的原罪。彩券給了一部分弱勢族群希望，也剝奪了另一些人長久以來的積蓄。殘障人士中有高學歷份子可以代表這個族群發聲；然而，不識字的一群如何為自己發聲？法律保障精神疾病者使他們可以成為無行為能力人；而不識字的人不能主張不用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使他們沒學過統計或被彩券商的說詞輕易煽動。

逐漸滲透的紅與黃竟然在雜貨店旁幻化成一間超商，人潮狂熱。無聲無息的夜，雜貨店在輕吹的晚風中，最後一次闔上青色的鐵捲門。騎樓的白燈映在阿公身上一明一滅，也快走到盡頭。我看著陪我多載寒暑的雜貨店，及口中喃喃的阿公，情境如同阿 X 出走之前。依稀中，老人與朋友道別幾乎都是呢喃，或許輕聲的呼喚是對老店的不捨及道歉。老店從沒有後悔幫助我們一家，關門時沒有要求，轉租給他人沒有怨懟，是我們家負了他。

時間並沒有空閒哀慟，他始終不停前行。隨著超商的營業，牛排館、熱炒、小吃一一出現，民生路看似回復生氣。各色招牌構成一面參差不齊的迷宮，迷惑了我的視線，使我不再仰望夜空，不再緬懷失卻繽紛的快樂。

國中時，一如往常的夜卻掛起最炙熱的招牌，阿 X 租了店面再次回到民生路。人潮湧向這家明淨光亮、菜色豐富的小吃店，我站在馬路的另一端看著黑髮夾雜白髮的阿 X。他辛勤依舊、笑臉未改，但是好像少了些什麼？

我走到阿 X 的店門口，向阿 X 揮手。他抬起頭快速說了幾句，就去招呼客人。之後的幾

天，我依然熱切，但是他的沉默使我不再前去，俾免打擾。

一天，媽媽買阿 X 的滷肉飯給我和阿公吃。當我期待著往日濃香、軟爛的碎肉鑽入我的感官，使我再次沉浸於滷汁時，味道竟然已經不若以往。肥肉的比例遠多於從前的真材實料、滷汁的微甜被味精滲透了。我驚訝之餘看一旁的阿公有何反應。他輕輕放下竹筷對我說，阿 X 找到成功的經營模式了。在我看來，阿 X 依舊勤奮謀生，只是策略有別。二十元的滷肉飯無法繳納罰款，更何況是一家小攤子，要開一家店面只能從有限的資源做分配。這可以說是現實或是功利，但是他曾經為生活而掙扎，現在想追求富足我並不會極力非難。時代的軌跡中，大環境可以蒸蒸日上，但是小人物總是付出代價而換取利益的競爭者。表面上，阿 X 獲得物質利益，然而無法面對我與阿公的期待，或許失落仍嚙咬著他。

夕陽在大片的橘色潑上艷紅，也驚醒了我曾經彩虹似的夢。小時候家鄉的溫暖人情或許被吸取為商店的霓虹燈，召喚了更多人潮，但是每個人接受的熱度卻比以往稀薄。以前街坊鄰居彼此餽贈食物從不懷疑是否衛生、安全，現在的食品貼滿衛生標章卻令人更不安心。信任，隨著時間、人性的改變而凋零。阿 X 的轉向，或許是對時代的控訴，他的熱忱差點養不活自己，市民想整頓市容，犧牲的卻是他。他對社會的不信任從那時就開始了吧？

現今，阿公家附近的商家也會彼此打招呼，但是不像從前會將賣不完的食物送人。商家們都寧願當作廚餘，也不希望他人吃膩導致以後不買他們的食物。建立在增加生產毛額的社會的確進步；建立在社會信任的社區也期待更多金錢的往來。當一碗小吃只吃得到自己付出的金錢，在我眼前總是會出現小時候拿著一碗白飯就讓阿 X 加滷肉汁的溫馨畫面。

摩托車尖銳摩擦地面如膠卷播完的刺耳聲，我揉著僵硬已被燻紅的眼，因為不遠的繽紛亮光嚙咬著我的視線；刻蝕我的記憶；苦澀我的酸楚。我輕聲提醒自己，招牌上寫的阿 X，在我的視線中已模糊得不是阿 X 了。

仰望夜空，記憶的漩渦中我沈浸在對過往濃烈而難捨的依戀。我並不反對進步與改變，但是，人情不應該被昂貴的店租、招牌取代。明亮的環境可以吸引年輕族群，豐富的菜色可以拉住外地人的目光，然而逝去的阿 X 卻讓我將目光封存在瓶內，偶爾深吸沉香。

一片輕如翹翹的黃葉飄盪落下，候鳥或許回來，但已不是當年那一隻。當年燕兒在我面前遠走他鄉，而現今我期待牠，不再遷徙也不再讓人失落，為故鄉、故人留住溫潤有情的故事，銘刻永恆的生命印記。

十二月臺北的雨是一個線性變換

授課教師：鍾曉峰先生

數學一 B01201018 吳如峰

(一)

是西伯利亞的冷高壓推著高壓邊緣的冷鋒撲向臺灣，於是在鋒面前後的雲層以及東北季風產生的地形雨為北臺灣的冬季帶來降雨，並且造就了北臺灣冬季典型的溼冷氣候。

地理課本對北臺灣的冬季總是如此描述的。而從前，這樣的敘述是知識、是認知、是一種用來考試的工具。如今，當我懷著自己的夢想來到我追尋夢想的地方，我深切地體會到了、體會到那下不停的雨伴隨著寒風刺骨、體會了那曾經無情的文字就深深刻刻地印在我的周遭、也更體會到那些過去擁有種種的溫暖。

(二)

線性變換是在兩個向量空間中的函數把其中一個向量空間的元素轉換成另一向量空間中的元素且保持其向量的加法及純量乘法的運算。

(三)

十二月的第一個禮拜臺北下了一整個星期了雨。

夜裡，我讀著微積分計算到發慌、我腦中的思考已被數字的混水攪和不清楚了：何時代換這個？何時代換那個？我已經分不清在我眼前的是充滿縝密思考的邏輯抑或是填充了許多小聰明的計算伎倆。

於是我決定出去為我缺氧疲累的腦袋吸進一點的氧氣。我披上外套、走出房門，然後信步地走向宿舍屋頂。

今夜小雨依舊。滴滴點點、下下停停。刺骨的冬風也依舊侵蝕著我的末梢神經。我站在屋簷下、望著雨滴在水灘上當起的漣漪、並起掛起了一簾水氣朦朧的帷幕。我望著夜雨中天空的雲、伴著四周的燈火隱隱約約地辨別著雲層的厚薄。我算算時間，想像著在雲之上的下弦月一如幾日前看到的滿月一般明亮。

我受著寒風的吹拂，腦中忽然湧現了幾日前還沒證明出來的線性代數習題。我於是在腦中推演著、口中喃喃的念著思緒過程，而思緒卻不知不覺地引著我想起了自己學數學的初衷、自己來到臺大的初衷，而開學到此時的日子中我是否完成自己所期望的規劃？是否與當初想像的有所差距？是否真的要在這個領域一直做下去縱使有許許多多的挫折？

然後我想起了過去每當我在思索類似問題時，我總會與父親坐在飯廳的餐桌前、啜飲著父親沏的茶、並且好好地討論一番。於是，我想起了母親及三個妹妹。

我走出了屋簷，細雨輕輕地灑在我的臉上，我的思緒便由此時的臺大變換到了過去的朴子，歷歷在目。我彷彿走在朴子街道上轉進巷內走進家中、餐桌上擺著滿滿的幾碗白飯、一盤粉蒸南瓜排骨、兩碟青菜、一道香煎虱目魚、爐上熱著麻油雞湯；晚飯後喝著茶窩在沙發上聽著窗戶共振著風的聲音、讀著小說……。

夜雨似乎隨著我的思緒越下越大，我倏地回神走回屋簷內。望著越下越大的雨，我耳邊靜靜地想起了柴可夫斯基〈美好地方的回憶〉，哀愁優美的小提琴音隨著水灘的漣漪及雨聲蕩漾且悠揚，漸漸漸漸地化為一縷絲，隨著東北季風飄到了國境之南。

(四)

於是，十二月臺北的雨成了線性變換、帶著我的思緒到了我心裡所嚮念的空間。帶著些許的青年鄉愁以及些許的青年夢想、優雅綿綿。

而我，繼續思考著線性代數尚未證明的習題。

——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臺大男一舍

2012，澎湖之夏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心理一 B01207009 劉光照

從來記憶就不好，見尾忘頭，當勉強記起開始和過去，又把中間給忘了。忘掉瑣碎的事未嘗不是好事，但惱人的是，連過往美好的回憶也只剩支離碎片飄在腦海。似乎有這麼一件快樂、值得放在心中呵護一輩子的事情，偏偏想不起完整的過程，縹緲的細節似乎遠遠、竊竊私語地嘲笑我的不中用，不時有意或無意、單一或三三兩兩地從我面前悠呼而過。

好吧，我承認自己未老先衰，制式教育已經把我壓榨得差不多，如同市場現榨柳橙汁旁被丟棄的果皮。嘴硬如我：「承認是一回事，不服氣又是另一回事。」該如何將回憶牢牢釘在心版上呢？畢竟，十八歲的夏天只有一次啊！下次長達三個月的暑假可能是大學畢業或中年失業，這或許是留在澎湖的最後假期，接下來負笈北上求學，四個寒暑假不等於完整的一年，不趁此刻留下回憶，更待何時？

有了目標，那應以什麼形式來銘刻記憶呢？人類是一種處處被限制的動物，但也不因此滿足，於是產生許多技巧彌補不足，關於有助記憶的技巧茲列舉於下：第一類為符號，例如文字書寫、邏輯或數學公式，前者由於懶於筆耕，後者由於不能蘊含情感，故捨棄；第二類為圖形，如繪畫、攝影，前者由於拙於此道，故捨棄；後者若不論意境，隨手「喀擦」一聲即暫時擁有永恆，故留用；第三類為親友，非信手可得，同時為回憶的核心，由暢談往事，恰可補足記憶的主觀性，敘舊知新，饒富人情，故留用。基於以上理由，我用照片和親友記錄整個暑假。

一、七美學騎車

容我再打個岔，這件事不提不行。時光先回溯到十餘年前吧，我想從我和道路第一次邂逅說起，它使我血液中熱愛奔馳的因子自此甦醒。

大概四、五歲時，父親調到「離島的離島」—七美任職，那裏的日子只能以無憂無慮來形容：我每日與社區的小孩嬉戲至天黑、傍晚依著路燈捕捉聚光性昆蟲、晚上有隨風搖曳的樹伴我入眠，不過，最令我期待的莫過於「兜風」。在沒有東北季風侵擾的夏日夜晚，父親有時會讓我站在機車腳踏板，以極慢的速度沿著七美島環行：左方是住家與花生田，牛群乖乖睡著；右方是泛著亮光的粼粼大海，少了觀光客讚嘆的小台灣與雙心石滬，潛行於暗夜中，聽著海水規律撞擊島嶼的澎湃聲，默默算著破曉的時辰。起伏的波浪弄皺、掐碎了月亮倒影，沒關係，真正的她高高懸著，與群星齊綻清輝。美極了，可是當時的我最在意回程的筆直柏油路，因為父親會放開右方的龍頭，將機車一半的控制權



上為七美漁港夜照圖，一顆顆燈泡連綴成海岸線的形狀。

交給我。小心翼翼催著油門，承載父子的大機器發出低聲的轟轟聲，聽話地緩緩加速，微風在我耳邊喃喃，似乎要我再加點速度，但是啊，路已接近盡頭，社里的大門出現在眼前，我將油門交還給父親，開始期待下一次兜風的夜晚。

二、單車環澎

雖然高中時已經參加三次類似的單車環澎活動，但六月份的那次是與班上同學團騎，沒有緊張的時間限制、沒有預定的路程，一切隨意，秒速 5 公厘，騎騎停停，可以為聽海濤、撿拾漂流物停留兩小時；可以為不知名的野花而曬紅臉頰；可以為被雨淋濕、飢腸轆轆的自己狂飆時速 40 公里到最近的便利商店；可以為抓河豚而動手自製釣具；可以為爬上小島而負傷前行……太多「可以為…」，它們缺乏目的性，僅是年輕人特有的浪漫恣意，一直如此該有多好？對於這塊承載我十八年的土地，我過去缺乏關注，待分離時，才不捨地、一遍遍地注視、流連，千萬次也不夠多，迴盪在腦海中的是無際的藍天，點綴些許白雲，地平線上的大海呼應著，海風捎來微微的鹹味，招引著沿公路起伏努力踩踏板的幾位少年少女，對他們來說，柏油路上不停輪轉的單車影子將是畢生難忘的景致，也象徵他們的青春活力。



為了抵擋強烈的東北季風，西嶼村落多位於島嶼南方的低窪處。深入村落漫騎完，代價是沿著陡峭的上坡龜行回到主道路。

三、打工

暑假，想必大部分學子是躲在家中吹冷氣打電腦，對於酷熱太陽能避則避，我則不然。那年，為減輕上大學的負擔與增加歷練，我到博凱商行打工三個月。之前斷斷續續在菜市場、洗衣廠工作過，但沒一個是如此耗費體力，讓我深刻體會到勞動階級的辛苦及揮灑汗水的樂趣。商行主要負責物流，從輪船卸下貨物，載到公司的冷凍庫存放，再運送到各地的軍營、小販、飯店、民宿、農會、早餐店、全聯、縣聯，這過程用簡單的流程圖就可以表達，或許也被納入地理課本中，但只從書本中的死知識是不會得知各類商品的差異及各店家的偏好（例如薯條分 sunflower、脆薯、波浪薯；鹽酥雞店、飯店、早餐店考慮成本用不同牌子），有人會質疑這些枝微末節有什麼值得注意？我會這麼回答他，當你深愛某些事物，並想愛深一點，那些枝微末節就顯得重要，融入生活，成為腳踏實地的人。「愛鄉」在某些人眼中或許是可笑的詞語，有些人巴不得有綠卡可以逃離這塊土地，但我不這麼認為，周遭的朋友也想回鄉貢獻所學，這種意識的改變是不同於上一輩的人，他們太苦，只顧得了改善生活，回鄉是奢望。商行原本是賣冰棒，大老闆最初也是迫於家境不能升學才賣冰，一賣三十五年，成了地方特產，從他身上學到圓融待人處事的方法，很多情況的應對都是經驗得來，十八歲的我根本想不著。哥白尼是牛頓的巨人，每個人周遭也有許多巨人能讓我們看得更高更遠，且他們也不吝於教導。

四、無盡的路

工作完的下午，我習慣騎機車帶狗兜風，之所以捨棄平日騎慣的單車，是因為付出勞力的工作實在太累了，沒多餘的力氣揮灑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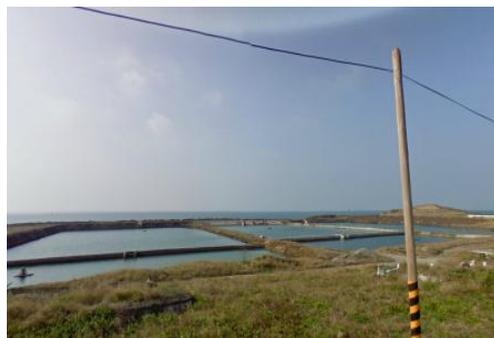
我通常沿著觀音亭的海堤，繞到西衛住宅區，最後鑽入市場中，抄捷徑回家，途中會讓狗跟著跑一段路。固定行程持續了一個半月，進到農曆七月。

記得那天下午的天空灰中摻白，多雲，空氣悶悶濕濕，彷彿梅雨季節，路人寥寥幾個，可能大家都討厭這種天氣，情願留在家裡吧。我一如往常載著家犬繞出西衛住宅區，準備往熱鬧的市區前進。但不知怎麼，當騎到西衛海岸與馬公市的交叉口，內心湧起一股想看海的感覺，於是決定多繞一點路，往海岸方向前進。那條路沒什麼特別，一開始右方會遇到一排老舊公寓，在前左



方是兩三相連的魚塢，再深入，兩旁只剩下大約一人半高度的銀合歡，若是放緩車速，可以從樹中縫隙看到一些許久沒有打掃的墳墓，散落在草叢裡。這沒什麼值得畏懼的，畢竟鄉下路旁多是類似景致，而且之前也常與父親到西衛海岸抓螃蟹，傍晚回程的道路可暗多呢，我不多想，維持輕風吹拂臉龐的速度前進。突然，狗從腳踏板跳下，我一時重心不穩，趕緊煞車，喝斥其上車，但牠似乎因緊張而喘著大氣，焦慮地示意我回頭，我感到一絲奇怪，但不想因此打道回府，於是拿出車廂內的狗鍊將牠拴住，並繼續向前。騎經過魚塢後，見不到剛從海邊返回、手攜提籃的挖貝老嫗，路上一個人也沒有，空氣似乎一下子降溫不少，我以為是海風吹來，仍不以為意。不久，遠方天空閃著悶雷，夕陽也消失於雲中，不想淋成落湯雞的我決定掉頭回家，我加了點油門，希望趕在第一點雨落下前到家。但奇怪的是，那條路變得比想像中還長，經過魚塢後，遲遲不見老公寓的蹤跡，柏油路筆直向前延伸，只見銀合歡擋住兩旁的視野。家犬也停止哈氣，變得無比專注，豎起耳朵聆聽。又騎了十分鐘，仍是不見一開始的景色，我掉頭往魚塢駛去，希望能解決找不到出路的情況。感覺不到五分鐘，我回到魚塢旁，小漁船靠在岸邊，幫浦照常運作著，但不見人的蹤影。我開始發毛，太詭異了，我竟然騎不出步行二十分鐘的小徑？我唸起平日不甚相信的佛號，待心理平靜，緩緩駛回原路。

當時我為什麼興起看海的念頭？
我仍百思不得其解。



這次，終於讓我出來了，沿路的民宅一切依舊，狗恢復平常慵懶的樣子，邊吐著大氣邊四處張望，絲毫沒有方才的緊張神態。當天晚上，我在床上翻來覆去，奇怪的想法不斷湧進我腦中：安全駛出後，我挺害怕自己像浦島太郎或華盛頓·歐文（李伯大夢）裡的李伯，時間神祕地加速，人事已非，莫名其妙地到達未來……或是進入澎湖百慕達三角洲的神祕領域，而再也出不來……

鬼打牆後，我停下車，試圖在魚塢旁冷靜下來。

我一向不相信怪力亂神，但這次經驗讓我動搖了一下，或許這是澎湖廟宇密度居全台之冠的背後原因之一。

五、沙灘路

暑假最後一天，隔天就是新旅程的展開，我和摯友一同走完隘門沙灘，一尾彎彎蔓延、從高一走到高二的沙灘。還記得每次走到天黑就折返，邊嚷著下次一定要走完，結果一拖就是三年。那天，我們倆從下午四點開始，脫掉鞋子、狗在旁側、伴隨海浪及不時刺痛我們的啾咕石，朝著盡頭走去。說是盡頭也好笑，我們早已知道彼端是尖山發電廠，但我們仍在不大有變化的沙灘一步步走下去。「這三年來，我有什麼改變嗎？」我如此問道，蒙上陰影的摯友看著要消失的暮日，隨口給我答案，我笑笑，也罷，朝夕相處的人是很難看出變化的，但若為看出變化而刻意分離，就無法一同享受成長帶來的改變。終於回程，一旁的狗喘著大氣，亟需喝水貌，「總算走完了！」摯友叫道。的確，高中生涯結束了。

2012 夏，別了，我的家鄉，我十八年來的歸附。

2012，夏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職治一 B01409012 許嘉心

去年夏天，對我來說格外特殊而難忘，不只是因為有比往年更長的假期，也是因為它意味著青澀高中時期的結束，是人生另一趟旅程的開始。

從未出過國的我，和幾位朋友趁夏天踏出台灣，即使我從來沒有出國經驗，還是選擇了自助旅行，或許這樣才能玩得盡興，玩得熱血！而我們選擇的地點是日本。

甫出機場，感覺並不陌生，日本街道沒有充滿異國風情，但空氣中卻流露些許和台灣不同的氣息——乾爽而不濕熱的風、黑色長長的計程車、乾淨又平整的街道；而火辣辣的太陽，其毒辣的程度則和台灣不相上下。我們之中沒有人熟諳日語，至多只會非常簡單的幾句話，也只看得懂漢字和五十音，儘管如此，我們靠著地圖和簡單的英文仍舊可以順利到達目的地，但都不是我的功勞，我只會跟著大家走，很多事都是有了第一次經驗後，才知道自己成長的空間還很大。

這次我們的活動範圍是大阪、京都、奈良。在空中展望庭園（173公尺高的 sky walk）俯瞰大阪，映入眼簾的是無數點點燈光，燈光一直延伸到地平線，在最遠方和天空相接，我從來沒看過這麼美麗這麼浪漫的夜景，這是屬於大阪的繁華。在大阪城公園，樹葉的鮮綠如同油畫一般佈滿整個公園，甚至形成綠色隧道，隨處可以見到不怕人的鴿子成群結隊低頭啄食，漫步在這座大公園裡，這是屬於大阪的清閒。其中更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大阪人的友善與熱情，一間大阪燒的老闆，知道我們是台灣人，特地請會寫中文的店員寫了一張小紙條給我們，謝謝我們在日本有急難的時候伸出援手，還熱情地與我們握手擁抱。一位在大阪城公園遛狗的老先生，發現我非常喜歡牠的狗狗，竟然主動停下來把狗抱給我，這個舉動讓我開心了好久好久。因為這些事，讓我相信，人與人之間是有某些連結超越語言的。我喜歡大阪——繁華中不失悠閒，還有那濃濃的人情味。



（左：由下往上拍的空中展望庭園 右：在空中展望庭園所見的夜景）



（最右邊就是熱情的大阪燒老闆）

京都擁有許多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神社，其中我最喜歡伏見稻荷大社，我在日劇「鹿男與美麗的奈良」裡曾經看過神社的一小部分，非常嚮往它的壯麗景觀；直到親歷其境，才發現它的橘紅漂亮到難以形容，是螢幕無法傳達出的鮮麗色彩。伏見稻荷大社裡隨處可以見到狐狸石像（狐狸是京都的守護使者），還有相當著名的赤鳥居，上千座的赤鳥居綿延長長的隧道，走在隧道裡，陽光透過隙縫照進來，空氣彷彿被染成了紅色，形成一種神秘又奇妙的氛圍。鞍馬和貴船也令我印象深刻，走了兩個小時的山路，途中見證了大自然的偉大與韌性，也欣賞了路旁鮮嫩欲滴的綠葉與整排紅色獻燈構成的美麗圖畫。儘管雙腳痠到不行，流水麵來不及吃到，但這些完全都不影響走在京都路上的好心情。我喜歡京都給人的寧靜、悠閒，以及它古色古香的氣息。



（左：伏見稻荷大社的外觀與狐狸石像右：赤鳥居綿延成的隧道）

奈良一直是我這次旅行中最期待的景點，非常喜歡小動物的我，看完了「鹿男與美麗的奈良」這齣日劇後，真的很想親眼看看野生的梅花鹿。奈良的環境非常好，人行道比馬路還要寬，還有遼闊的大草原與不少神社，路邊隨處都可以看到「小心鹿飛奔出來」及「小心鹿的暴力行為」等告示牌，非常有趣！奈良的梅花鹿真的很多，而且都不怕人，也不理人，只是自顧自地吃草或休息，但當我手中握著小鹿煎餅（一種專門給鹿吃的餅乾）時，鹿的態度馬上大轉變，所有推擠、咬人、踩腳、磨蹭等等各種暴力行為都出現，被鹿磨蹭實在是一種很奇特的感覺，逗得我一直哈哈大笑，雖然有不少觀光客是嚇得把鹿餅全都丟在地上。不僅如此，我還發現那邊的梅花鹿都會點頭向人「拜託」討鹿餅吃，實在非常可愛！我也很喜歡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東大寺，它是全世界最大的木造建築，雄偉典重，裡面供奉的大佛有十五公尺高，莊嚴肅穆。我喜歡奈良，優美的環境、活潑的小鹿和宏偉的建築，在在都令我無法忘懷。



（左：「小心鹿的暴力行為」的告示牌右：討小鹿煎餅的梅花鹿們）



（左：東大寺右：十五公尺高的大佛）

七天的旅程，即使不是十全十美，但我心滿意足。我將所有的回憶製作成八十頁圖文並茂的小書封存起來，我相信往後的日子，會因為這七天美好的回憶而更燦爛。我喜歡日本——繁華的大阪、古雅的京都、淳樸的奈良，留住這份美麗與感動，我準備好開闊的心胸，去迎接更寬廣的世界。

除了旅行，即將成為大一新鮮人的暑假，必定有各式各樣的營隊與迎新，我總共參加了四個營隊，其中讓我成長最多的是「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營隊，吃住免費，更特別的是，有比學員（1000 多位）還多的義工服務我們，每個義工都很熱情，給人滿滿的溫暖。四天三夜的活動中，沒有夜教、RPG、舞會或大地遊戲，而是一連串發人深省的課程。在「青春歲月」的戲劇表演中，我看到了一般大學生所謂的燦爛生活——夜唱、逛街、翹課、打線上遊戲，將所有時間與精力榨乾，但四年之後回首，留下的是炫目的火花嗎？還是無盡的空虛呢？在「感恩禮讚」中，我們觀賞一個媽媽將孩子從小撫養到進入大學的紀錄片，孩子國高中時進入青春期，叛逆不馴，動輒跟媽媽大吵一架或冷戰，片中的媽媽說：「每到孩子放學時間要回家了，我的神經就會開始緊繃，甚至開始害怕見到孩子，不知道他今天又要出什麼難題，好想要逃避。」這是多麼沉重的壓力與傷痛。我想起高中時很容易就對爸媽發脾氣的我，爸媽一定也跟這位媽媽一樣難受，慚愧的我當下不禁熱淚盈眶。後來孩子進入大學了，媽媽開車送孩子到宿舍，再一個人開車回家，才剛離開不久，那位媽媽就在車上

一路哭著回到家門，她說：「那是種不捨。」看完影片，我淚如泉湧，再過不久我也要北上讀書，想到屆時只有爸媽兩個人在家就備感不捨，於是我下定決心，即使到了台北離家很遠，還是要常打電話回家給爸媽，和他們聊聊天，不讓他們操心。在「觀功念恩」的課程裡，我知道了什麼是快樂的泉源，觀功念恩的意思是「看別人的優點，想別人的好」，當我們停止抱怨時，就會發現身邊充滿美好的人事物，心情自然也跟著點亮。還有多門課程都很精彩，這四天三夜累積下來，我覺得自己成長許多，我想要過一個精彩又充實的大學四年，成為一個具備「青春與活力，智慧與遠見」的大專青年！



（左：戲劇「青春歲月」 右：熱情歡迎我們的義工）

閱讀，也是我假期裡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閱讀金庸的《倚天屠龍記》，我著迷於九陽神宮與九陰真經的精妙；沉浸於張無忌與眾多女孩的愛恨情仇；關心著倚天劍與屠龍刀的下落與秘密；為趙敏的足智多謀喝采，也為周芷若的心狠手辣備感氣憤。即使曾經看過電視劇，我仍被金庸的文字深深吸引，佩服金庸的文筆，細膩又傳神地刻畫各種場面與心境，令我沈醉其中，一顆心隨著情節起起伏伏，時而緊繃時而放鬆，這是金庸文字的魔力。

知名旅遊節目「瘋台灣」的主持人 Janet 所寫的「帶 100 支牙刷去旅行」這本書，是我在出國旅行前看的，內容描寫 Janet 到世界各地遊玩的趣事，沒有華麗的文字，但字裡行間流露出的真誠，是熱血而且發人深省的。書中提到很多智者的經典語句：「世界是一本書，不旅行的人只讀了一頁。——聖奧古斯丁」、「二十年後，你會更後悔你所沒有做過的事，竟然多過已做過的。及時揚帆，駛出避風港。乘著貿易風前行，去探索、夢想、發現。——馬克吐溫」、「旅遊的目的不在於一個地點，而是找到一個看世界的新方法。——亨利米勒」等等，而 Janet 自己則是說：「把世界當成你的遊樂場！」看完這本書，我實在很佩服 Janet 的勇氣與熱情，她全力實踐安東尼波登說的「別當個觀光客，當個旅行者！」這句話，每到一個國家，她走的路不只是旅遊書上介紹的必去觀光景點，更真正貼近當地文化，她的旅程很多都不是走舒舒服服、光鮮亮麗的路線，即使辛苦甚至驚險，但總會在意外的插曲中留下最深刻的感動與體悟。書名「帶 100 支牙刷去旅行」是描寫她到厄瓜多一個小村落當志工，體會到一支牙刷的影響力，那邊的居民從來沒有看過牙刷，當然更不懂得刷牙，於是志工們開始到附近的城裡買了一堆牙刷，送給當地小朋友並教他們刷牙。一個月後，Janet 又回到那個小村落，看見孩子們全都咧著嘴露出白亮的牙齒，心中非常感動，並在文章最後寫到：「在關鍵時刻，千萬不要覺得自己渺小或能力不夠，因而怯懦退縮，只管放手去做，之後的結果，或許會大大出你預期之外。另外也要提醒你，出國旅遊，多帶點牙刷吧！」看完 Janet 這本書，讓我熱血沸騰，雖然我還沒有足夠的勇氣像她一樣隻身前往那麼多國家完成驚險的旅程，但我期許自己

可以吸取每次行遊經驗而慢慢成長，最終擺脫一個觀光客的身分，成為一位旅行者！

我自己的小世界擁有一個精彩的夏天，而小世界之外，也上演著全球觀眾所注目的焦點——2012 倫敦奧運。因為我們家沒有電視，所以我並未觀看個個世界好手爭奪獎牌的激烈競賽，但我還是有透過平面報導關注戰況。許淑淨在女子舉重比賽勇奪銀牌，是這次奧運中華隊的首面獎牌，這個喜訊讓所有台灣人都開心不已，這光鮮亮麗的獎牌，是選手以辛酸的血汗與淚水交織成的。許淑淨從國中開始，因為興趣而練舉重，不分晝夜，在家練習輔助器也是不離身，靠著驚人的意志力堅持，才能有如此亮眼的成績。另一個我特別注意的選手則是莊智淵，儘管莊智淵在男單桌球賽與銅牌擦身而過，他仍是很多人心中的「台灣之光」，今年已經是他第三次參加奧運，他說，如果身體狀況許可，還要再拚 2016 年的奧運，我很佩服他這種堅持到最後的毅力。而更令我敬佩的是，他四年前為了推展桌球運動，全然投注自己比賽的獎金獨資在高雄蓋了一棟智淵桌球館，耗費一億元，目前還有幾千萬的貸款。他會這麼做，只是因為那份熱情，還有那顆想培育台灣桌球好手的誠心，令人深深感動。我覺得奧運不只是一場集結世界菁英的運動大賽，在每個選手的背後，都有相當不可思議的毅力與堅持，還有一個個動人的小故事，值得我們學習並為之喝采！倫敦奧運為去年夏天注入更多色彩，更多活力。

2012 年夏天，是繽紛充實的一段日子。日本七天六夜的旅程，給了我一把鑰匙，讓我得以開啟往後更燦爛的未來；大專生命成長營四天三夜的活動，給了我滿滿的收穫與感動，使我面對未知的海洋時，更有信心掌舵駛往正確的航道；閱讀，給了我一對翅膀，讓我隨著文字遨遊於世界各地，甚至穿越時空；奧運，開拓我的視野，見證「人有無限的潛能」，並激勵著我保持熱忱、學習堅持。我相信往後的日子，我會不斷地翻開腦中屬於這段日子的回憶錄——那珍貴的，2012，夏。

公車行旅記

授課教師：梅家玲先生

心理一 B01207018 吳依潔

還記得台北的天空，那首歌：「台北的天空，有我年輕的笑容，還有我們共享的角落。台北的天空，常在你我的心中，多少風雨的歲月我只願和你渡過。」在這首歌曲中，作者想念的是台北的天空。在異鄉遊蕩時，他回想起他的家鄉—台北，還有那些年輕時，待在台北的回憶與點點滴滴。此時此刻，我想到了自己，在台北念大學的我，是不是也算和作者一樣，將與台北的天空繫起一段年輕的歲月回憶呢？我內心的某一個角落是不是已替她留下了專屬位子了呢？

走在台北車站前的街道上，看著一座座並排的樓房，站得好緊密。此刻還是假日的早晨，我不禁閉起眼想像，平日的此處會是個如何車水馬龍的景況。我會不會像一塊小小的浮礁，停滯在人行道中央，而所有的人是不斷前行的河水，無止盡的向前移動。彷彿真的聽見了那快速的腳步踩踏聲、人群交談聲，我忍不住側耳傾聽。但是我開始聽見，「滴答！滴答！」，手臂感覺到一股濕氣，有雨點落在我身上。

我睜開眼，望向台北的天空，灰濛濛的，淺灰色中帶著一絲白與淺藍。稀稀疏疏的兩絲劃過我的眼簾。由遠而近的，像水彩畫布上，由模糊漸轉清晰的筆觸。台北的天空，喜歡以含蓄的兩點，滲入整座城市。像在宣紙上滴下一滴淡墨似的，天空中的水氣慢慢地、慢慢地渲染整座城市的上空、下空、最後是土地與人們的呼吸。感覺自己的鼻腔裡充滿著雨水的味道，那是一種清新如青草泥土般的氣味。我帶著輕鬆的心情，走向公車站牌。

搭上了公車，我坐在車窗旁，望向窗外，我想起自己就讀高中時，在高雄搭公車的回忆。那時的我，每天坐著公車上下學，我的高中生活和公車緊密相連著。我經常於早晨，在專車上，看著微弱的陽光從雲裡透出。高雄的天空喜歡以各種形式的陽光去感染這國境之南。每到了中午，在高雄，陽光總是熱情的向人們招手、招手，而那光線會順勢拍拍我的肩、點點我的頭、碰碰我的手。內心湧出一股溫暖和舒服的感覺，像一股熱流，暖暖的從頭傳到腳底。

台北的天空是輕浮的溼涼；高雄的天空是濃重的黏滯，各有各的面貌。坐在公車上的我正準備前往淡水，此刻的台北尚未甦醒，街道上只有幾輛公車和巴士。大家都還在夢鄉中。車上也只有一點點人，和平日的沙丁魚車箱不太一樣，我難得可以自然的吸著大口的氣。我望著窗外，像相機一般的用雙眼，記錄著這城市的一切。

台北這座城市很奇妙，習慣以灰藍色調去妝點，不管是天空還是房子。台北，地狹人稠，算是已經開發很久的城市，有很多看起來老舊的公寓、房子。當然也有高樓大廈，但是可以自由伸展的空間相對於高雄少了許多。而街道很多像蜿蜒的小蛇，在聳立的房屋旁邊遊走。各式各樣的小招牌穿插在屋宇間。高雄，是正在開發的城市，無論是捷運、高樓、公共建設，都是較台北晚蓋好的，看起來比較新穎。道路通常筆直寬敞，以汽機車居多。高雄整體感覺比台北寬廣。藉由著這四處跑動的公車，我開始去認識那一座座的城市。我腦中所有的記憶

景象被公車窗格，分割、記錄著，以前坐在公車上望向窗外的回憶像投影片一般的在腦裡放映。公車經過一站又一站後，雨漸漸停了。躲在雲後的陽光漸漸探出頭來，台北的街道，像是鋪了一層金粉似的。而人們也逐漸開始在街道上活動了。

我一直都喜歡觀察公車內及公車外的世界。在車門開啟的那瞬間，這兩個世界，藉著人群所搭建的橋樑，有了微妙的連結。

「嘩！」一聲清響，一個媽媽帶著小孩走上公車，後面跟著一個學生穿著便服，聽著耳機，輕輕的哼唱著歌。最後面是一個婆婆，推著菜籃上了公車。等大家坐好了位子，公車緩緩再度行駛。我的注意力從外面的街景轉到了車上。我的小小世界泛起一陣不同的漣漪，一圈一圈，他們是被投入心湖裡的石子，激起我內心的晃動。

小孩靠著窗邊，吱喳吱喳，好奇的問著媽媽外面的世界。他小小的膝蓋跪在椅墊上，兩個眼睛望呀望向窗外。媽媽低著頭一邊向他解說，一邊整理他的衣服。孩子的臉緊緊貼近玻璃窗，突然安靜了下來，坐在一旁的媽媽，微笑著，摸著他柔軟的像稻麥般的頭髮和小小的後腦勺。孩子小巧的手啊！在方格窗上，畫啊畫！

戴著耳機的學生，一臉異於平常上學的放鬆樣，享受著這片刻的安靜。嘴裡哼著輕快的音樂，心情像是車外的陽光，好輕盈、好輕盈的踏著步伐，和風一起散步在這座都市裡。星期六的清早果然特別不一樣，所有的繁忙此時都與人隔絕了。

推著菜籃的婆婆，開始隨著車子上下搖頭，打著瞌睡。我不禁微笑，好久好久沒有沉浸在這種靜謐、自在中，連空氣都有一股自由的香氣，連全身的毛細孔都像被熨燙過般的舒坦。陽光跳著緩緩的華爾滋舞步，從街道上轉進了車箱。影子在車中的地板上追逐著，深淺不一的交錯。

車子行過了關渡大橋，淡水河緩緩流著，像搖籃一樣，晃著河裡一艘艘停泊的小船。我心想：「快到了！」忍不住伸伸懶腰。窗外的天空藍白相間，沒有飄雨，透著一絲晴朗。我站了起來，拉著吊環，輕靠著座椅。而車子也漸漸駛進淡水車站。

淡水河還載著台北睡夢中沉穩的呼吸聲，整座城市輕輕張開半張眼皮，只有早起的人們在河邊做運動、打著太極拳。我走在河堤邊，開始一趟淡水之旅。走著走著，天空飄來幾片灰雲，台北的天空又唱起了灰藍色的旋律，飄起了「滴答！滴答！」的音符。我想我已經習慣這種又涼又濕的天氣，索性不拿雨傘啦！踏著輕快的步伐、張開雙手，去擁抱這個多情多雨的都市。

心中還是響起那首歌—台北的天空：「台北的天空，有我年輕的笑容，還有我們共享的角落。台北的天空，常在你我的心中，多少風雨的歲月我只願和你渡過。」我想，台北算是我第二個家吧！畢竟我的青春歲月，將會在這都市裡發芽、茁壯，希望她能成為我夢想的溫床。台北這座城市，是將邁向人生黃金期的我，腳下那座發光的舞台，在淡水河岸閃著細細的光芒。而那在街道上奔跑的公車是我與城市記憶的承載，在舞台上劃出一條條屬於回憶的路跡。

台大人的生活趣－漫步

授課教師：蕭麗華先生

政治一 B01302137 郭俞廷

微風吹來，金黃色的日光灑在樹梢，光線毫無畏懼的直射著大地，用它最包容的心胸照亮世界的每一角隅，也為台大的早晨點亮曙光。我，獨自一個人，肆意的在晨間踩著陽光，一步步慵懶的前進，享受著校園中那淡淡花的幽香，草地那迷人的氣味，以及雀兒們吱吱叫的歡迎聲，愉悅地展開我每一天的旅程。

台灣大學，有著無法言喻的魅力，白天的她，是個慈祥的母親，包容著莘莘學子恣意的吵雜聲，孕育活潑有朝氣的孩子們，夜晚的他，是個冷酷的父親，呈現暗沉的色彩，但卻無形中給予學生們無限的安全感，讓人無時無刻漫步在這偌大的校園，都有著不同的心靈饗宴。

白日熱鬧的校園，有著只屬於她的美，每當漫步在此，我都如同一個探險家，總能發現未曾注意過的景色。椰林大道上，車水馬龍，行人、汽車及腳踏車為這漫長的路徑，增添了繽紛色彩，也將碩大的校園，填滿歡樂吵雜的聲響，打鬧聲是這裡不變的語言，而腳踏車的煞車聲，「吱……吱……」，也每每劃開天際，從鬧哄哄的行人們中，殺開一道路，這些校園的喧嘩聲，用他們熱情的力量，滿滿的填補我一個人走路的寂寞；在醉月湖畔，日光將湖畔的樹木，映出一片美麗的倒影，來到這裡，如同遠離世俗的世外桃源，空氣中瀰漫著淡淡的咖啡香，人們彷彿忘記現實生活中那令人喘不過氣的壓力，享受著午後的悠閒，品味著飲品，讀著手中的小品，盡情的讓心自在翱翔，每當行經這裡，都能讓人忘卻一切不愉快，沉浸在美麗的大自然世界；漫步在體育場旁，我總是熱血沸騰，聽著場上的吆喝聲，場邊的歡呼聲，看著運動員們那如豆般大的汗水滴落下來，盡情的揮灑他們的青春，汗水和淚水交雜著為系級之間的競賽努力，那都是讓人久久不能忘懷的感動，因此，步行到此，總能讓我再再充滿力量與熱情。所以，對我來說，白天的校園是激情活潑的，處處散發著青春的氣息，鼓動著我的心。

涼爽的夜晚，漫步在校園之中，有著與白日截然不同的感受。夜晚的天空，是黑得發亮的色彩，唯一點綴他的，是那高掛天空的月亮，及那到處閃爍的星星，月光，照亮了學子們回家的路，星星，給予學生們夢想與希望，獨自一個人走在校園中，我總是喜歡抬起我的頭，看著一閃一閃發亮的星兒們，許下一個又一個小小的心願，望著月亮，默默的在心中思念在著異地的家人們，所謂的「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大概就是如此吧！

有時候，在寂靜的校園裡，聽著隨身聽裡一首又一首的抒情歌，步伐緩緩的走回宿舍，總能夠讓人有所啟發與感觸，對於台北快速步調的一種喘息，對於生活中煩惱的一種反思。在夜晚，腦袋總是特別冷靜，令人忘卻白日的喧囂，那一刻，我總會想著過去的種種，今天的一切，在心中規畫著未來的藍圖，寧靜的夜晚，給予我平日無法得到的安穩，緩緩走著，欣賞著夜晚的美麗景色，路旁一盞盞路燈，將冷酷的校園增添了暖意，也溫暖了我的心。

其實生活的樂趣就是如此簡單，身為一個台大人，擁有如此絕佳的校園美景，在這裡，我們能夠享有的不僅是知識層面的增長，還有心靈層次的培養與成長，一個優閒的漫步，讓眼接觸繽紛的色彩，讓耳享受蟲鳴鳥叫及人們的喧囂，讓鼻品味花草香及汗水淡淡的香味，讓心自在的感受生活周遭一切帶給我的饗宴，體會著白天與夜晚不同的魅力，春夏秋冬各自的色彩與溫度，從中得到感動與樂趣，所謂處處留心皆是美，豐子愷所謂的生活趣大概就是這樣如此，摒除刻意的尋找、勉強的笑容，當我們享受當下的那個環境，從中體會的過程，這就是人生最簡單，也是最讓人悸動的感動吧！

謙讓之門與宇宙之風——台大踏查

授課教師：陳孟君先生

土木一 B01501084 洪敬庭

延著新生南路直騎，轉了個頗不自然的彎，卻見老舊的門牌上寫了六個字「羅斯福路三段」。一個又老又舊，不怎麼起眼的校門。

我們總是這麼以為。

但又有多少人看到的是緊鄰門牌的另外六個字？多少人苦讀十多年，也只是為了擠進這狹窄的小門？而這道小門背後的歷史、故事又是如何？

我們總將它們忽略了。

「三十年前，這個校門就赫然聳立在這了。」爸爸這樣說。三十年前，爸爸也是突破重重困難，奮鬥許多年，好不容易從苗栗鄉下考進了這所台灣的首府大學。他讀的是國貿系，當時商學院的第一志願。「這門雖然小，但每次走進去時，總是戰戰兢兢的，你知道為甚麼嗎？」他說，「不像宮殿、城堡的門般宏偉壯麗，讓人誇耀般高傲的踏入，台大的校門是要我們以謙虛的姿態，求知若渴的心，從兩側的小門虛心踏入這學習的殿堂。」頓時，心臟好似停止跳動一般；這是那麼的振奮人心，卻又如此令人肅然起敬。即便這確實是一所最一流的大學，即便這是千萬人夢寐以求考進的地方；但這裡，我們更不可以驕傲，不能趾高氣揚的走入校門。我們來求學，而非炫耀。正如傅斯年校長所言：「貢獻這所大學於，宇宙的精神。」面對知識的浩瀚無盡，渺小的我們更要虛心求教，期望從這所大學獲取新知。這不是個最大、最壯觀的校門，卻是一個最啟發人心，最具有意義的校門。

看過書、查過資料我才知道台大的校門已有八十多年的歷史了。但也不是創校之初就有校門了，當時還稱做台北帝國大學的台大，在創校三年內是沒有校門口的，至今也沒有人知道原因呢！歷經滄桑、跨過時代，雄渾厚實的大門屹立不搖，造就了台大的日益壯盛。牆上舊的六個字，又換上新的六個字；台北帝國大學成為過去，而國立台灣大學則是現在、是未來。牆上的北投十三溝面磚，訴說著歲月的流逝與歷史的演進；一塊塊砌上，一層層腐蝕，一片片剝落，又是新的一循環。這門仍不曾動搖地站立在此。多少傑出的人才從這裡走進又走出，它從未偷懶守護台灣知識的一片天。

許多人也許會好奇，為甚麼校門內、外會各有一個大彎呢？而為甚麼車子明明都是從新生南路進出，門牌的地址卻是「羅斯福路三段 1 號」？原來校門內的彎是日治時期留下來的設計，但是其真正目的為何，眾說紛紜。目前最廣為流行的是「風水設計說」：一方面不讓門外的人可以直接窺視校園內部的樣貌，另一方面也作為入口內的緩衝空間，幫助心情的轉換以及降低校外對內部的干擾。另一種說法是，為了讓東西向的椰林大道，連上當時的羅斯福路，校內的彎道成為必要的設計。否則，椰林大道就要直通新生南路（當時的瑠公圳），大家可能都要搭船上下學了！

而校門外的彎道則與門牌的不符有關。本來校門在帝國大學時期的出入動線確實是羅斯福路,但是後來由於公館地區的興盛,羅斯福路的交通量增高,而原本的溜公圳已加蓋修築成新生南路;經過市府的評估與建議後,便增設了大門外的彎道,把入口連接到新生南路上。這就是校門外彎道的來源與門牌不符的原因了。

早晨的微曦穿透厚重的霧靄,映在台大校門上。空氣中的微塵翩翩起舞,清晰可見。我停下鐵馬,下車拍掉身上的塵粒,整理服裝。八十年的校門,八十年的歷史,八十年的故事,數百萬人在此處畢業離開。我兀自站在門前,戰戰兢兢。端詳著門上的十三溝面磚,起起伏伏的波浪狀溝紋,是軍用的漫射偽裝面磚。昔日它用於防止空襲,保護校園;今日,陽光灑在上面,漫射出迷濛的美。一旁的啞哩岸石磚不惶多讓,與上頭古樸雅致的燈座一同散發出歷史的幽香。門牌上的羅斯福路,不曾變過。曲流般輕盈微妙的彎道,彷彿昔日的溜公圳,更襯出踩踏其上,戰地碉堡般門的厚重穩固。門小,卻偉大;門老,卻美麗。它的平凡便是它的不凡。校門,守護台大近百年的歲月,不變,將台灣推向更光明的前方;門上的國旗,越吹越揚。

我動身牽起腳踏車,放低身姿,敬畏地走入大門。四年後,願我能帶著這所大學給我的一切,驕傲滿足地闊步走出校門。不帶一絲悔意,而校門聳立,陽光依舊。

淡水雨憶

授課教師：張谷良先生

工科海洋一 B01505050 黃彥禎

淡水，一個知名臺北景點，無人不曉淡水美，無人不聞淡水事，更無人不嘗淡水香。在我記憶中，淡水美不勝收，尤其在夜光裡格外閃爍。沿著淡水河岸，聽著耄耋之年的老翁用口琴吹奏出一首首懷念金曲，那樣的氛圍，清幽中帶一點點惆悵，腦海中播映著一幕幕泛黃的回憶，而心如留聲機一般，轉阿轉阿轉，轉在那回憶的香、甜、苦、甘中。



淡水除了河岸外，也少不了古蹟參訪—紅毛城。這棟一級古蹟，是臺灣少數荷西時期留下的實體歷史。那知名的朱紅色，在烈日的照耀下，照亮了當年的輝煌，佇立在旁渺小的我，看著磚瓦間早已龜裂的細縫，才明白那是歷史的痕跡，光榮的見證。再一次走到紅毛城，總會讓我想起年幼時父親身影。

那年，我們一家四口來到紅毛城，在薰風輕拂下，是一個適合出遊的日子。那時我只是個小黃毛，怎能懂得紅毛城那意義非凡的背景。父親帶著我走上樓參觀，映入眼簾滿滿的文字敘述，還真叫人「愛暈」。不過，我到是對這建築外觀有點興趣，或許是少數的紅色建築，因此，讓我難以忘記，再加上年幼時所識之字不多，因此我一直以為這景點稱之為一紅毛。在館內參觀之旅結束後，我們找了一棵大樹乘涼，那烈日真叫人難耐，但是淡水風陣陣吹來，那陣陣涼快，漸漸的將我帶入夢鄉。

「滴答、滴答、」是什麼在呼喚我？我緩緩的睜開眼睛，才發現，原來下起了毛毛雨，左顧右盼了一番，怎麼不見家人身影？我開始徬徨、焦躁，故作鎮定不大哭大鬧，乖乖的留在原地，這是父母親從小教導的應變反應。就在這時，我看見了一個熟悉的身影，他帶著滿滿的笑容迎向我，跟我招手，讓我當時放下了心中最沈重又不定的石頭，臉頰也濕潤了。父親將我一手抱起，「不哭、不哭，爸爸只是到旁邊買把雨傘，雖然你看不見我，但你仍在我的視線中，別害怕，勇敢！」我用父親的手帕擦了擦臉，那份溫暖，讓我的心如煦煦陽光般，揮別了心中的雨。父親帶我走進紅毛城中避避小雨，他跟我說，這棟建築好久好久了，它有時後要風吹雨淋，它有時後要幫人遮風避雨，它以前還要保衛國土呢！然後父親笑了，我也笑了，窗外的小雨滴答滴答。

再次來到了紅毛城，好像很久沒有抱抱父親了，很久沒有和父親一起躲躲小雨。回到家時，也只能看見父親熟睡的樣子。爸爸，你就像那為我們遮風避雨的城，不求回報，而您也像紅毛城一樣，曾經光榮卻不顯驕傲，我多希望有一天我能為您遮風避雨，為您買一把傘，牽起您的手，一步步，走向我為您與母親築起的另一座新城，在溫暖的屋簷下，看著窗外的雨滴，滴答滴答。

雨季的故事

授課教師：劉文清先生

園藝一 B01608013 鄭伊婷

每當雨季來臨時，竹林輕灑下的幾許竹葉總會順著一旁匯聚的小溪溯游。葉尖輕撫過岸邊的大石，石上長了些綠絨似的苔類，深深淺淺的綠交錯，揉著泥與雨，苔縫間綻出一朵朵含苞待放的花芽。溪水在石罅間流轉激盪，清澈的就像夏的眼睛，那雙湧著千言萬語的眼睛。

這個傍山的小鎮上，僅有寥寥幾戶人家，人們的夢和話語像那炊煙一樣冉冉浮上了天，曲折街巷內，封存了流逝的歲月，時代更迭的洪流似乎永不曾淘洗過這裡陳舊的一磚一瓦。樸簡的磚紅矮房被時間遺忘，斑駁的痕跡繼續鏽蝕居住在這兒，日復一日過著年歲的男女老少。矮平房的菱格窗上繫著風鈴，偶爾搖了幾聲，然這裡的空氣好似永遠佈滿了水珠，使得風鈴的聲音像隔了層紗的輕搖——又聽不見了。風不屬於這個小鎮，少了空氣的流動，在這兒吸一口氣都感覺窒息鬱悶。而我就在這凝滯的巷弄中一步步記下我的童年足跡。

後山上有座美麗的孟宗竹林，茂密的織成一片綠紗幕，聽說日治時代仍有條小徑可以前往探幽，但現在綠苔遍地，徒留一條細流行走，走到山下，磚瓦房與騎樓旁的小水溝。後山旁有座漆成藍色的小屋，和這褪色遺世的城鎮格外不搭調，只有藍色牆面上小小的剝落，才顯出歲月的刻痕。鎮上的人們都不願意靠近這小屋，不僅因為它緩緩流散出的詭譎氣氛，更因為據說夏也在這兒。

那一年我七歲，雨季又來臨了，空氣中匯聚已久的水滴終於低落，細雨為鎮上蒙了一層薄紗。我撐著傘，沿著水溝向上走，逆著水流，來到了平常鮮少有人靠近的竹林邊。蹲在淙淙作響的溪流邊，我捧起一瓢水澆灌綠絨般的苔，看著它溶成一畦晶亮與柔滑。雨滴答的落下，墜在苔石上的水珠使那綠絨好似蠕動了起來。就在此時，在前方的竹林內，我看到了夏。

鎮上有個傳說，有個叫夏的男孩，每當雨季來臨時，他會在竹林旁，看著我們這被世界遺忘的小鎮。然而，沒多少人曾看過夏。他長什麼樣子呢？我曾問過，沒有人回答的出來。而今，隔層細雨，我看到了夏。他一身潔白，有頭如綠藻般輕柔的短髮，細柔的輪廓勾勒出無邪的面龐。而他的眼睛，就算距離不近，我還是看到了映在其中的，飄蕩不已的孟宗竹。那雙深邃而雪亮的眼睛。

他向我走來。

我該離開嗎？或許現在的我，一定會拔腿就跑，但當時七歲的純真，讓我佇在原地。他的臉在細雨中更加柔和，水珠並未在他臉上駐留，就像不存在這世界似的。夏赤裸著雙腳，踏著無聲的步伐，沿著溪流走來。夏領著我走向那座藍色小屋，綠藤蔓過鏽蝕的門把，輕輕轉開，我們踏入一片漆黑。

室內異常的乾燥，斑駁的杏花壁紙上有只掛鐘，滴答，滴答，和外頭零落的雨滴一同唱著奇異的古調。屋內的擺設樸實大方，刻著精細花紋的櫥櫃旁有座木造的旋轉梯，夏領著我

拾級而上。

推開一扇嘎吱作響的木門，一股迷濛的綠襲來。是小屋的屋頂，藤蔓在圍欄、轉角勾纏，綠苔從門檻爬出，覆到了凋萎的盆上。雨中的綠絨又好似蠕動了起來。夏牽起我的手，走入那場冷雨。

他手的溫度像那偶爾吹近鎮上的風。頂樓可以望見整個小鎮，霏雨下，像溶在水裡，溶在塵封的記憶裡。「妳看，」夏開口，縱使近在咫尺，他的聲音卻恍如千里。「雨季一過，那些綠苔上，會長出藍色和白色的花——」順著他的指尖，我彷彿看到漫地的青苔綻出新芽，渺渺的白與藍滲過石縫，滲過小溪，滲入鎮上每扇輕啟的窗口……我望向他，他給我一朵淺淺的微笑，在他的身後，千萬顆雨滴墜下、減速、靜止，最終向天上飛去……

於是，我的雨季因夏的存在而吟唱成歌。細細密密的雨絲是夏對我的輕訴，他說，雨水並不希冀幻化成雲，只願在等待的季節裡被輕輕掬起，成為弱水三千中的一瓢飲！迷濛的山景依舊，心中的情卻堆垛成稜角分明的丘，一層一層地包圍這沉睡而靜謐的小鎮……

然而終有一日清晨，當我從家中古厝的菱格窗望向外頭，陽光就這麼直白地踏入門窗。隨著一道耀眼的金光襲來，刺痛在眼中反射、膨脹、擴大，我急向山坡奔去。

苔已乾涸，受其滋養的小藍花白花甜美地綻放。溪流不再，徒留一灘濕泥為岸。

雖是夏季，但卻好似已是深秋了。

* * * * *

十年後，我回到這依舊沉潛的鎮上。再次走向山坡，小屋依舊在竹林前靜養。藤蔓更猖獗了，今年的雨季是如此的漫長。走向那已鏽的門，屋內的鐘似乎還在走著。滴答！滴答！雨落在石階前綠苔上，苔又蠕動了起來。是夏嗎？

我回頭。

春遊

授課教師：尹子玉先生

生傳一 B01610052 陳秋婷

微涼的午後，帶著紙和筆，出發。沒有目的地，也沒有計劃，就這樣來次小小的旅行。腳下踩著高筒鞋，漫步在偌大的校園中，與朋友有一搭沒一搭地聊天，春天似乎到了吧？

此時此刻，我應該感覺到滿足而快樂：呼吸著清新的空氣，走道旁的小狗友善地搖著尾巴，花兒們也微笑著，連太陽都很賞臉地撥開烏雲出現了，這簡直是夫復何求的境界了，應該沒什麼好抱怨了不是嗎？除了我的頭痛得快炸開了之外。

我的頭，快要炸開了。

我想要描述究竟我有多開心，參觀了平時沒機會看見的校園美景；我想要在這篇文章中寫出我剛剛看見的最美麗的天際線，一個又一個神態各異的人經過我的眼前，有匆匆忙忙的、有輕鬆悠閒的、有精神萎靡的、還有朝氣十足的……我想把我看到的都記錄下來，但是我辦不到。

因為，我現在只感覺到我的眼球彷彿急於脫離眼眶，腦袋裡的細胞一個接著一個充血，然後爆裂，傳遞神經繃得緊緊的，好像再一觸碰就要斷裂——我無法思考了。

這應該是個完美的春遊不是嗎？結果竟然以頭痛作為結尾。微涼的午後，星期五下午五點，帶著紙和筆，以及一堆腦細胞和神經碎片，還有脫逃的眼球，回家。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

授課教師：陳昭瑛先生

國企一 B01704014 林軒如

漫步，是生活的琴鍵以悠憩的指距彈奏著。漫，是一種漫不經心、自成格局的浪漫。台北，是全年無休高速運轉的中央處理器，存取燈紅酒綠的資訊，打包成不夜的魅影；吞吐人們無邊的煩悶與壓力，輸出為一封封匿名的垃圾信。而巷弄，卻是個萬花筒，或者更像魔術師手裡的一頂禮帽，你永遠無從得知下一秒會出現什麼。

忙裡偷閒的時分，我便以悠憩的步伐在巷弄的琴鍵上彈奏著。台北的音符流瀉著。一塊剝落的磚瓦、一間波希米亞風情的小店、一隻突地躍出的貓兒，都是令人驚嘆的變奏旋律。散落的菸蒂、沙丁魚般密集排列的車陣、髒穢的排泄物，則是擾人的吠鳴。

有時，朝著微亮處走去，正被推開的木門便啾呀著濃馥的香氣。雙腳不聽使喚的迎了上去，整個下午便佐以厚重的咖啡因。深褐色的咖啡豆帶有魅惑的基因，味蕾是他最想取悅的異性。熱氣蒸騰，水霧之中他褪去外衣釋放柔情，褐色汁液是他最挑逗的給予。綿密的奶泡刻劃著濃情，一飲而盡是情書字字句句。在台北這座大迷宮裡，一條黯淡小巷的亮處，我總是記得，那一個午後最親密的拿鐵愛侶。

有時，嗅覺對書香尤其靈敏。櫥窗陳列著文字的各式風情，知識是她們的個性。展讀一本辛棄疾的長情，「倚東風、一笑嫣然、轉盼萬花羞落」，闔眼便是一幅絕麗之景。遙想蒙古草原上颯爽的英姿，細數席慕容對故鄉的戀慕；聽聽那冷雨如何淅瀝，也淺嘗余光中文字裡的愁緒。文字有一雙靈動的眼睛，情感是瞳裡的內蘊。淺讀如風吹掠心湖，細讀如火燎燒心頭。漫步在台北的巷弄，喜於有這麼幾座尚未枯竭的書海，任有心人在文字間泅泳。

有時，肚子是最公正的裁判，咕嚕聲是他吹出的哨音。台北的巷弄是流動美食的駐紮地，撲鼻的總是最溫熱的滿足。嬌小而紮實的水煎包，輕咬一口，飽滿的餡料紛紛投誠，願為受飢的主人效力。香甜的紅豆擠進坪數不高的餅皮，暖呼呼像個小小的發熱體，這是兒時我愛不釋手的紅豆餅。蔥香四溢，多層次的餅皮在煎板上翻轉舞動，蛋汁流淌成美麗的一抹斜陽，滋滋的響聲分泌饕客不止的唾沫，蔥油餅總是巷弄裡最引人垂涎的主角。這些流動的美味，都是台北巷弄中的至寶。

漫步在台北的巷弄，咖啡香、書香、美食香香香撲鼻。每一步，都引領我走向心的悸動。漫步在台北，生活的樂章精彩可期！

「自然與人」作業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電機一 B01901033 吳思儀



這是我幾年前參加營隊的照片。當時隊輔並未說明原由就先要求大家爬上礁石。等到登上礁石之後，我們才明白，離開礁石的唯一方法，就是鼓起自己的勇氣，從約兩層樓高的礁石上跳入海中。猶記得當時，站在礁石邊緣瞪著海面的恐懼，從未想過自己會面臨這種處境。在這之前，我總以為只要我發出求救信號，就一定有人會伸出援手，協助我度過難關；但怎知卻還有這種，除了自助絕無他法的狀況。

最後，終於鼓起勇氣向下一跳，很多事情都還來不及考慮，只感受到苦鹹的海水衝入口鼻，很澀，但我克服了自己。

其實這一次的經驗我學到很多。在這種挑戰下，我很真實的面對、感受到我的恐懼，和以往不同的是，我不能選擇逃避或是走投機的輕鬆道路，挑戰的內容就清清楚楚地擺在我的面前，不容更改，也不可能更改。最後靠著近乎催眠式的內心喊話，我跨出了我的第一步。那時心中有種體悟，自然的險峻是個無情的挑

戰，但征服之後，它會是值得珍藏一輩子的驕傲。



這是升大學的暑假，我和我同學去宜蘭看日出的照片。當時，和我一起出遊的同學，指考成績尚未放榜，心情十分焦慮不安；在等待日出的同時，我們互相討論對於未來自己的期待，和對過去的自己的反省。講著講著，她突然提議將自己想捨去的壞習慣寫在沙地上，讓海浪將其拂去，並期許下一次的海浪帶來新的希望。猶記得我們幼稚地寫下半個沙灘的壞習慣，並期待著海浪每一次的侵襲，雖然知道這些都是我們浪漫的想像，但看著慢慢淡去的字跡，彷彿有種成長的喜悅。海浪一次次的沖刷，就像時間的流逝一樣，總會帶走一些東西，總會帶來新的樣貌，沙地上再深的洞，最後也將被填平；再堅硬的岩石，最後也化為柔軟的沙灘。透過和自然的對話，我們抒發了生活中惱人的情緒；並有了勇氣邁向新的目標，新的方向。



升高三的暑假，展開了單車環島的旅程。我們選擇用自己的雙腳，細細品味著我們的家鄉一圈。路途上，因為選擇代步的工具是單車，更了解、體會了台灣地形的多樣性。每次的爬坡都是為了下坡時的爽快，每次的下坡都是為了下次上坡的預備，由此更能體會先民開墾這塊土地的艱辛和偉大。因為我們速度夠慢，慢的足以貪婪地將美景看盡，慢的足以用心記錄每刻風景的變化，慢的足以消化旅途上的感受；輪子轉過了一篇篇的風景，眼光流過了一幕幕感動。這次的旅程中，我看到的不只是土地之美，更看到了台灣人民的熱情與可愛；在令人崩潰的上坡，總有你們的溫暖加油；在茫然無助的時候，總有你們的義氣相挺。台灣，真的好美、好美。

環島，不是我征服了台灣，而是台灣征服了我。

「自然與人」作業：鏡影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法律一 B01A01109 劉徑綸

這或許是台大座落市區的特點：灰色叢林環繞深淺不一的綠，深淺不一的綠中包藏微醺而不規則形的藍月。樹的站立沒有機械井然的秩序，只是隨興地被種下，隨興地成長，再隨興地看著自己千篇一律也特立獨行的綠葉在水鏡上的倒影。湖邊閒逛或水邊閒聊、小洲顧盼或雙蹠滑踏、湖心佇立或密切排列，人、鴨、亭、石，沒有人把眼光放在他們腳踩著的鏡面上。唯有樹，微微彎腰，泰然地望著輕拂這面鏡子的風留下溫柔的淺痕；望著一圈一圈清新的漣漪，浪漫地擴散。

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

—唐太宗

提到以銅為鏡，最先讓我想到的，是希臘神話中荒謬又絕美的那一段：美男子納希瑟斯愛上他自己映照在水面上的倒影。多麼愚蠢，又多麼淒美。這也許也算是另一種因美所造成的毀滅形式吧。佳人歌中的北方美人帶來的是城與國的傾覆；納希瑟斯的美則帶來他生命的結束。那身使傾心於他的寧芙仙子們心碎的傲氣，在驚鴻往湖面一瞥的短短瞬間，即刻瓦解。從此深陷註定不會開花結果的愛情漩渦，不可自拔地渴求水中伊人。望眼欲穿，直到雙腿被根皮層覆蓋，招來這美麗災禍的絕世面容變為水仙清透潔白的花瓣。他的靈魂，在凝視水面上那對藍眸時就已典當給死神。而時間則在他談著虛無酸楚的戀愛時，漠然地剝奪其生命力。毀滅一絲絲，一點點地侵蝕著，被粉紅幻影蒙蔽雙眼的他卻渾然不知。沙漏倒數計時至零，靈魂被無情的死神抽離，留下一株脫俗的水仙花，和自己的倒影，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在形形色色的希臘神話故事中，水仙的詠嘆調於我，最是纏綿淒涼。

再翻開史冊，歷史跌跌撞撞的腳步在時間長軸上留下怵目驚心的血跡。歷史之於生活在和平之世的我們，似乎只是書籍上的寥寥數語。一萬多個日子只用三十年戰爭五字濃縮；在硝煙中受痛的亡魂不過是一個空有其表的數字和幾個代表苦難的語詞互相拼湊的排列組合。我們沒有走過，也不想真正走過，在政治角力中被折磨，密不透風的沉重壓力；我們很難想像，也不怎麼喜歡去想像，在原因難解的大屠殺中，自己可能會面臨的惶恐潰堤。我們不希望如蘇菲，被逼迫著要在兩塊骨肉中作出選擇（電影《蘇菲的選擇》）；也不希望如韓娜，聽著被大火造成的淒厲尖叫，卻只能把人性往肚裡吞，默默承受將跟隨她一輩子的罪惡感（電影《為愛朗讀》）。如果真的將歷史當作一面鏡子，我相信它會是被漆成暗紅色，而塗料則是用血、淚、哀嚎、和碎了滿地的心混雜而成。杜甫之所以永垂不朽、狄更斯之所以傳世千古，或許是由於他們為那些不堪的年歲，刻骨銘心的描摹了一張張歷歷如繪的油畫。三吏三別是詩人記述的六個檔案，事實上只是整塊畫布的數斑；雙城記是一個家庭的沉痛遭遇，事實上只是血海三千中的一瓢。文學作品可以算是另類的以史為鏡，它們將史書中輕描淡寫的事件用顯微鏡

放大，使我們能夠對於歷史悲劇的無奈，有最基本的憐憫與同情；對於安穩現代的幸運福份，有最卑微的感激與珍惜。

看看周遭的，甚至不同年代的同類，人們無時不刻在以人為鏡。我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差別端在是否能夠真正將其作為戒鑑。電影《穿著 Prada 的惡魔》中有這意義深遠的一幕：安德莉亞望著鏡中變得光鮮亮麗的自己，眼神五味雜陳。原本鄙視時尚潮流的自己，曾幾何時也成了那群自私膚淺中的一員。原來將雜誌社的女員工們當作提醒自己夢想、且避之唯恐不及的鏡子，卻在無數反射的銀光下，她也被拉進了鏡中—原來單純的生活變得一蹋糊塗，與朋友們漸行漸遠。生活何嘗不是如此？自以為有一身冰清玉潔的傲骨，是最特立獨行的高士，是碌碌旁人眼中應該模仿效法的戒鏡。殊不知在潮流的水壓下，自己也只不過是株無力抵抗的荇草。以為自己能夠緊抓河床，最後卻僅落得與其他水草們隨波逐流的命運。唐太宗則將以人為鏡作最充實的運用：貴為天子，魏徵的諫言他虛心接納。他將忠臣作為魔鏡，不過和嫉妒愚蠢的女巫不同，魔鏡是他檢驗自身的益師良友。「魏徵沒，朕亡一鏡矣。」不只是他對忠誠愛卿之死喊出的嘆辭，也是他對這面鏡子的破碎譜出的哀傷輓歌。



徐徐的微風牽動綠葉婆娑，模糊水鏡上清澈的和諧景致。動物和建築沒有把心放在腳下的倒映、歷史的痕跡、和同類的身影。唯有樹微微彎腰，欣賞反射在水上的自己，而不曾掉入愛情陷阱；記憶周遭的人事物，因為在明天的這個時候，它們都將成為歷史的一部；最後，向湖對岸微笑，以風作為信使，對同胞傳達自己溫暖而真誠的，鏡影心得。

棲居與遠行

授課教師：陳翠英先生

法律一 B01A01144 鄭苡宣

過去有段時日，我的生活模式一成不變：每日在微亮的天色下出門，夜幕低垂之際回家，其餘大半時間都待在擠滿數十人的靜謐環境，聽著空調聲與筆尖滑過一張張紙面的細碎聲響，雙眼掃過一份份密密麻麻的文字，直到精疲力竭。偶爾會有光線從窗簾縫隙中透進室內，中間隔著的玻璃卻讓那些明亮看起來既虛假又遙不可及。時間齒輪飛快地轉，該做的事情不斷積累，不想落在後頭的我必須把握每分每秒奮力追趕。各種無形的壓力使我漸漸無法喘息，想要逃跑的念頭不時竄出，再被理智暫時壓抑，兩者相互拉扯的結果，往往徒增焦慮煩悶。這時，我知道有一個地方能平復我的情緒——老家。

從小，我便覺得老家是個奇妙的地方，在那裡時間似乎永遠停駐，不曾變動。兒時返鄉，我幾乎每次一上車便昏昏欲睡，通常再睜開眼時已置身在截然不同的世界。異於城市裡高聳的建物密集、道路縱橫交錯，在鄉間放眼望去，田野阡陌，偶爾幾棟樓房矗立，也很少超過三層樓。馬路將一整片綠意切割開來，我們家的小轎車便沿著少數幾條柏油路一步步深入鄉野，逐漸遠離都市的喧囂。

由於總是上車就睡，加上鄉下很少設置明顯的路標，我從來記不得路途。但只要看見那棵大榕樹，便知到達目的地，因為老家正巧座落在榕樹旁。



榕樹的樹齡超過百年，樹下有個小土地公廟。榕樹下經常是周邊鄰里的聚會場所，天氣晴朗時有不少人坐在長椅上閒話家常。幾年後樹旁特別闢出一塊空地，上頭擺放幾張木桌椅供人泡茶，偶爾大家會隨性地躺下來小憩。那向來坐不住的孩子呢？長椅此刻變身成遊樂設

施供我們在上頭跑上跑下，有時我們也會直接繞著樹幹追逐嬉鬧。另外一個常玩的遊戲，是比誰能摸到榕樹的氣根。身高上的劣勢使我每次都敬陪末座，但那時也不太在乎輸贏，純粹想抓住垂下的一條條細絲，並從枝葉的縫隙中看著原本過於刺眼、難以直視的太陽。感受穿透茂密樹葉後剩下的點點亮光灑在身上，對兒時的我來說是種難得的體驗。



老家由三合院改建，乍看之下是普通的水泥建物，繞到後院才會發現古樸的紅磚瓦片、木製門窗全被完整保留下來。環繞房屋的各種花草樹木由爺爺親手栽種照顧，一年之中或繁花開遍，或結實纍纍，四季景致不同，各有千秋。



附近人家亦是紅磚平房，有的是三合院，有的是一條龍，中間有拱門、石廊彼此互相連

接，錯綜複雜的程度像一座迷宮。有些房屋依舊有人居住，但更多早已人去樓空。廢棄的房屋雖然通常上了鎖，搖搖欲墜的木門與破紗窗仍能引起小孩旺盛的好奇心。當時還不懂得害怕也無所顧忌，我們常直接望裡窺視，希望能發現有趣的東西——無奈缺乏光線透入，僅能看見內部陳設模糊陰暗的輪廓和一層層厚重的灰塵。這裡是我們另一個遊樂場，儘管愈到後來我們早已熟悉整個環境，卻還是對這樣的探險樂此不疲。

除了外觀上跟水泥樓房大相逕庭，老家真正神奇之處是感受不到時間變化。如果說城市中時間流逝的速度如同不斷傾洩而下的瀑布，那麼老家的時間流速就像雨後順著屋簷緩緩滴落的水珠：從我有記憶以來，對老家的印象不曾改變。年紀愈長，回老家的頻率反而愈來愈低，我們都專注地過自己的生活，對老家的關心漸漸少了。但令我安心的是，不管生活隨著年齡增長有多大轉變，每次返鄉看見的老家依舊溫和、沉靜、帶著無限生機。能看出時間推演的除了植栽隨著四季生長變遷，只剩每年新年期間貼上的春聯，經過日曬雨淋後會褪色脫落，新的一年到來時又會汰舊換新。其餘日子裡無論何時造訪，都會看見一樣的榕樹、一樣的紅磚瓦、一樣欣欣向榮的植株、一樣的爺爺坐在搖椅上，靜靜地看著我們這些兒孫輩。老家的時間大把大把的供人取用，不需要拼命去爭去搶，在這裡我能拋下所有煩心的雜事，在靜謐中緩緩深呼吸，讓心情復歸平靜。或許老家已經在時光中凝結，才具有如此神奇的魔力吧。

不過，爺爺的逝世證明我的以為只是種錯覺。是否當一間房屋的主角離開，那間房屋的生氣便會逐漸消失，走向衰老毀敗？那是新年後不久的事，一夕之間，原本好端端一個人無預警倒了下去。距離上次返鄉不過兩、三個月，當我們再次重返老家時春光明媚，老家外貌看似一如往昔，但所有人都知道已經有什麼永遠被改變，不可能再回復了。那一刻，我才確實體悟到停滯的時點並不存在。倘若源頭枯竭，不管水流動得多慢，終有流盡的一天。

而爺爺離開後，究竟又過了幾個春日呢？我們似乎跟走向衰亡的老家一樣鬱鬱寡歡，欲振乏力。回歸忙碌的生活，家人投身工作，我繼續在升學路上奮鬥。除了課業，還有各種目標擺在前頭：參與各種活動、充實外語能力、閱讀各類書籍、重拾樂器練習……，忙碌讓人無暇思考，而這正是我想要的。因為只要一有閒暇，「無常」的恐懼便會趁機侵蝕我對現有事物的信心。如果現在擁有的會在頃刻間失去，那麼又是為了什麼要費盡心力嘗試？不管再怎麼用力握緊，手中的細砂都有辦法從指縫間流失啊。這種想法，使我忽然無法確定哪些事具有意義、哪些事我真正想做。為什麼要達成這些目標？捫心自問卻說不出可以明確說服自己的理由，就算有也意興闌珊。對一切倦怠，現實又不容我倦怠。可是，已經沒有正當理由回到那個能讓我整理混亂情緒、悄悄喘息的地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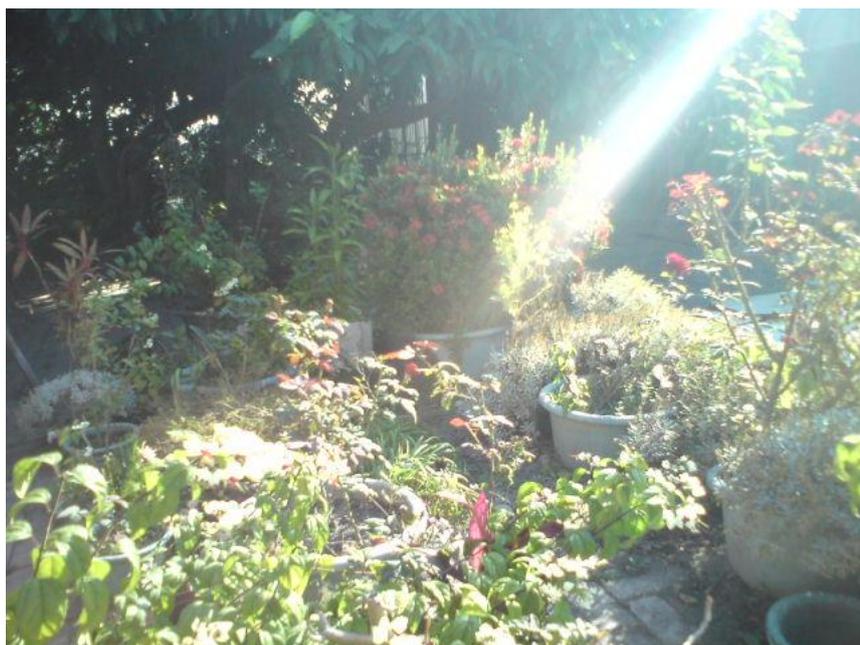
忘了是誰提議，乾脆全家出國旅行一趟吧！對我而言這正是再好不過的契機——透過離開原有環境，幫助轉換心境的契機。心中久未燃起的熱情被挑動，我自告奮勇攬下所有行程安排。家中無人有自助旅行的經驗，於是在網路上搜尋各種相關網站、遊記分享，從天數、旅館、景點、交通方式等等全部一手包辦。最初蒐集資料時以為能綜合各家版本迅速排出流程，事實證明並不如想像中簡單。決定地點是日本京都、大阪後才是挑戰的開始。光要了解各家地鐵路線圖、公車路線圖與各種優惠券便令我焦頭爛額，還要考慮花費的交通時間、最

節省的旅遊方式，時常我花一整天搜尋資料卻排出不到半天的行程，而且隔天通常會再做更動。看著日子一天天過卻沒有明顯成果，我焦躁不安，好幾次有拋下一切什麼都不管的衝動——但好不容易有明確目標，如果現在退縮，自己是否又會變回一灘死水？經過幾次半放棄與拖延，心裡百般拉扯之中，行程總算有驚無險地確定。



接下來正式出遊那幾日，至今能回憶起的不是事前特別想造訪的景點，而是些片段。我記得出發前正巧颱風侵台，不知能否成行的疑懼不安與成行後對飛航安全的擔憂；記得在某日下午因為我查詢的資料錯誤造成全家人遍尋不著一家餐館，那時譴責的目光如芒刺在背，我慌亂得快哭出來；記得走過道頓堀與心齋橋等大阪繁華商圈時意外行經當地一場小型的點燈祭，漆黑的夜空突顯出原本不夠燦爛的燈火，映照在小運河上隨著波紋閃爍；記得參觀完一間寺廟往左手邊轉，一大片青綠色竹林沿著石階向上攀升、綿延不斷，在眼前無限開展；記得與姊姊們在回飯店休息後，偷溜到附近超市買了包裝漂亮的日本酒精飲料，興奮地拍照留念；記得傍晚時分透過公車窗口看見的日常日本街景，與一群看似無憂無慮的高中女學生，她們在街道上邊走邊打鬧的模樣……。除了次序紛亂的記憶之外，還有留在相機裡的種種畫面紀念了這次出逃。

數天的旅程不盡完美，不過旅遊本身不是重點，更關鍵的是體會抽離的心境。陌生的環境能輕易切割熟悉的人事物，幫助我將自己抽身出來，觀看先前那陣時日的抑鬱不振。或許生死議題對於不夠達觀的我實在過於沉重，才需要暫時離開獲得喘息的機會。旅行結束後，雖然不可能因此豁然開朗，至少增加了向前邁進的動力。



另外值得慶幸的是，儘管失去原本的軸心，周遭的齒輪並不因此停止運轉。爺爺的離開沒有中斷親朋好友過年時返鄉團聚的習慣，即使少了主角的年夜飯總帶點缺憾。新的一年再次來臨時，老家多了點聲音——嬰孩的哭鬧聲，老家的氣象頓時煥然一新，漸漸擺脫陰霾。或許人始終沒辦法擁有跟榕樹一樣長度的壽命，至少會有後代繼續傳承下去。就像我在逐漸被雜草占據的後院中，發現爺爺種下的植物不因無人照料而死去，依舊開花結果。時間不會暫停，但無須為此過度感傷。畢竟年長者日漸凋零的同時，一定也有新芽正慢慢成長茁壯。

給大肚山的一封信

授課教師：楊雅儒先生

法律一 B01A01352 蔡杰玫

大肚山：

從小「我家門前有小河，後面有山坡」一直是我形容「家」時的固定用語，那就像是一種習慣，一種近乎信仰的感覺。

家住在鄉下最大的好處就是能時常親近自然，雖非名山大澤，但我心中的那一片最美也最純真的桃花源，便是你一手圍砌、賦予生命的。

騎著老舊、三不五時「落鏈」的鐵馬往後山前進是我國小放學後的例行公事。三分鐘的路程，哼著歌，不知不覺便離開了成群低矮的房舍，四周漸漸多了綠意，風也漸漸清爽了起來。風中偶爾還夾著秋收時特有的稻香，襲上心頭，滿意欣喜——找尋你，一直是最熟悉的休閒方式。

四季更迭，你的樣貌總令我驚奇。春天初來乍到，而春雷才在耳邊響起，幾叢杜鵑便炸開似地綻放。偶爾飄雨時分，水珠滴落在花瓣上滾來滾去，總是提醒我清明的到來——又有潤餅吃了；盛夏午後，逃離曝曬過度的向陽書房奔向你的懷抱，你總是用蟬鳴蛙唱，還有金黃的阿勃勒迎接我、包圍我，從不冷落我，而不時拂面的風和腳邊幾叢狗尾草一起作弄似地搔著我裸露的小腿肚，是不是告訴我，其實你也和我依樣童心未泯？一樣喜歡這樣的相處。

我喜歡你不吝於向我敞開、豪不設防的模樣，像清晨的露水單純得令人心疼令人神往令人渴慕。隨年歲增長，我更加懷念你給的，那些不畏被瞭解、赤裸的可能，就像大雨過後不霽何虹的新生和清新，浸潤我、帶走我也擁抱我。

你從不言語，你是沉默的情人，令人想要更多；你從不單調，你是百變的女伶，令人不禁想猜測你的故事；你從不拒我於千里之外，你歡迎我正如我從投向你；你安靜，所以我習慣有你相伴；你溫柔，你有不問不多說的溫柔，所以我願敞開也願只是單純地躺在草地上享受陽光，溫暖無私，毋須言語。人際的壓力我把它放在外頭，一聽到鳥鳴啾啾，我便不在揪心；一聞到秋天特有的使君子香，我的煩惱便不再縈繞、折磨。你是藥治好我，但此刻病危患相思，即便已在你懷中。

大肚山之所以名為大肚山，在於你大度，也教會我大度。

記得好些年前，鄉長申請把「大肚」鄉改名為「大度」鄉，那時的我覺得總會有人懂你的大度，和源自於你山形酷似於胖漢橫臥的大肚臍的關聯，果不其然，不到半年在村民的連署發聲下又變回了「大肚」——你好寬厚，好令人心嚮往之，不只有我感受到你的大度，千百人都浸淫並感受其中。

離開你的這半年多，是我生命中話題裡最常出現你的半年。

我在台北，在媽媽的故鄉。不同於台中，這裡稀釋了山水但有著濃郁的人群和人群特有的味道，我很喜歡，但卻更加想念你和你不問的溫柔。

時常和同學提起你，那句老話濃縮了我們的時光。你變了許多吧，我也是。

去年集團的溫泉會館落成了，你多了人潮也有了生氣，沒有我陪伴你的時光，我更希望能有更多人看到你的美，欣賞你，而不只是把你當作看台中市夜景最好的地方——因為我從不這樣看你，也從不親近你卻不感受你。

你像巨人，所以站在你肩上總讓我看得更遠，看得太遠懂得太多卻又讓我離開你去了另一個城市，它很美，但你更美，美得令人揪心。你怎會如此大度？滋養我養育我，卻又讓我走，要我追求要我領略。

上大學的第一個寒假我終於抽空回來看看你，你不寂寞，我很欣慰。山腰間多了個小桑椹園，每到假日人潮也多了起來，雖然那些人是老居民也懂你愛你，但誰像我如此需要你渴慕你、珍惜你？誰又像我對你如此瞭若指掌，你的每一條小徑、每一株樟、楠榕、銀樺、大葉欖仁在哪？是枯是榮誰又了解？你也想念我們一起度過的那些夏日午後嗎？我很想念。

你很沉默，我也是。

小女孩長大了去了大城市，回來後髮型變了，摘下眼鏡改戴隱形眼鏡，鞋跟高了或許是及膝馬靴而不是那雙破舊帆布鞋，但我仍舊想念你，和你不問不多說的溫柔。

我回來了，而你也在，不管時序在變年歲在走，只要我在而你也在便是人間好時節。你會一直迎接我，而我也會不斷迎向你，在任何時空裡。

杰玫

白斑症——患病者的經歷與反思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醫學一 B01401002 謝章煜

「咦，哥哥你的脖子上是不是有一塊一塊白白的」父親問道。「唉唷，那個過幾天就會好啦，又不會痛」我漫不再焉地答道。對高三同學而言，接踵而來的段考、模擬考，無一不壓得人喘不過氣來，世上再也沒有事物比「時間」更寶貴，包含健康。當時的我對於皮膚暗地裡的變化毫不在意，全心全力投注在課業上的我，認為只要不痛、不影響我 K 書，就可以考完學測再處理。

然而，白斑症擴散的速度遠遠超過我的想像。一日，與同學到八仙樂園旅遊，回到家後發現脖子痛痛的、熱熱的，仔細一看，才發現白斑病灶恣意地蔓延全身，脖子的前後、四肢均成為其領地。在烈日曝曬下，白斑病灶竟成了一塊塊的粉紅，灼熱、刺痛感侵蝕著我的後頸，並向全身拓展開來。如果當時早些時候就醫，應該早就治好了，現在就不會痛了！當時的我天真地以為，白斑症如同溼疹等常見皮膚科疾病，擦擦藥就會好。

父母擔心逐漸擴大的白斑，總有一天拓展會到臉部，蔓延全身，嚴重則全身感染死亡、必須常住隔離病房，輕微則娶不到老婆、人際關係變差、傳染給同學。心急的父母往往自己當成了醫生，做了無數的假設與主觀的判斷。

經過診所診斷後，我們的心情可謂憂喜參半。喜的是白斑症對身體、健康毫無影響，僅影響美觀；憂的是目前醫學界連白斑症產生的機制都不甚了解，遑論其治癒方式，現在的很多藥物多為「預防性」或「實驗性」，並不保證一定有效，一般的診所也沒有這些藥物。

心急的父母，如同熱鍋上的螞蟻，透過網路、朋友、認識的醫生等門路，探聽哪一家醫院有白斑症的權威，經過諮詢多位醫生的意見後，發現目前較有效的治癒方式應是每周三次到醫院照限定劑量的紫外光，但治癒成功率隨著發現越晚越低。對於一個高三的學生，一周三天且未必成功的治療，毫無嘗試的價值，惆悵的母親，挽著我的手，走出醫院幽暗的診間，迎面而來的漫漫長廊彷彿沒有盡頭，一步步領著我們走向絕望。難道，我一輩子都無法擺脫這些奇怪的斑點，還得提心吊膽擔心他哪一天突然擴散蔓延？

時間的巨輪，並不因你我的人生出現了轉折、挫敗而停止旋轉，隨著學測一日日的逼近，我也逐漸習慣了白斑對我帶來的影響，有些同學認為白斑症一塊塊很像乳牛，因此我多了個新綽號「乳牛」。當同學們引吭高喊「欸！乳牛」，我總以笑容偽裝自己，看似毫不在意，其實我的內心正在淌血，我相信沒有任何一位患者，希望自己的疾病，當成眾人取笑的笑柄，這個社會總缺乏了那麼一點同理心。

2012 年的 4 月 18 日，台大醫學系申請入學放榜，我有幸在第一階段就進入就讀，上榜的我除了大肆慶祝外，心理時時掛記著，現在我終於有時間好好治療白斑。數次造訪台大醫院，終於掛到色素斑權威紀秀華教授的門診，教授提供一新型的治療方針，針對抽不出時間

照光的患者設計。幸運地這兩種藥物在我身上奏效，塊狀的白斑中長出了許多黑點，較之前已改善許多，或許我的綽號要從乳牛改成梅花鹿了！

我不敢斷言，白斑症是我人生最重要的轉折，但他確實對我造成了偌大的影響。往往我們對疾病的想像，即生病會造成生理上的痛苦，因此旁人常寄予同情、憐憫的眼光。然而，有些疾病雖不會造成肉體上不適，卻須面臨心理層面的折磨，旁人歧視、不屑的眼光。將來我將成為一位專業的醫師，除了專業的技術外，更重要的是能站在患者的角度思考。罹患白斑症，或許正是將來要成為醫師者必須接受的挑戰與學習。

期許社會大眾對於疾病與患者，少一些嫌惡與嘲笑，多一些安慰與鼓勵，生理上受創的患者，不應再次承受他人言語、行為的嘲諷與打擊。以同理心關懷周遭的朋友，無論是弱勢者、患病者，必能為社會增添許多安詳和樂。

疾病經驗的反思——呢喃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生科一 B01B01065 蔡詠恩

總是喃喃自語的說著自己的故事，彷彿他是處於另一個世界的人。弟弟的「失落」，那是一種無法抹滅的難過……

從小弟弟就是一個個性含蓄內斂的孩子，情緒不會輕易地幻化成表情，習慣將心事藏在心窩的深處，對於課業的態度，也稍微有一些被動；相較之下，活潑外向又聒噪的我，則總是喜歡在每天放學回家後，跟媽媽分享在學校發生的所有事情，而我對於課業也比較會主動管理。因為我們兩個性情的迥異，媽媽都會特別關心弟弟，主動找他聊天、陪他讀書。至於我，媽媽就採用「自由生長」的方式。小時候不懂事，覺得媽媽偏心，總是特別照顧弟弟，不在乎我的存在，跟弟弟吃醋是常有的事，雖然媽媽也跟我解釋：立足點不一樣，就需要不同的照顧。我仍然還是嫉妒著弟弟。但長大以後，覺得自己真的太傻了……

上了國中，弟弟的個性仍然沒變，但對於課業的自我要求卻變高了，國一時，還拿過國小時期都不曾得到的全班第一名。勝利讓一直看著我背影的他，決定為了想要擁有與我並駕齊驅的一天而努力著，這樣的決心讓他的自我期許愈漲愈高，逐漸到達了他無法承受的高度，於是開始，跌落……國二下時，弟弟似乎開始對自己的能力感覺到迷惘與不解，有時候從學校回來，非常難過，甚至還問媽媽說：「為什麼我都這麼努力了，還是沒有辦法跟姊姊一樣厲害啊！！」現在想想依照他那壓抑的個性，竟然會主動吐露自己的心事，真的有些不尋常。但遺憾的是，那時候的我們根本就沒有察覺到這有可能就是發病的前兆，覺得只是單純的心情不好，而錯失了治療的黃金時期。

後來每況愈下，弟弟上課開始不專心，被老師罰寫罰站，回來還要受爸爸的責打，那些罰寫數量非常的多，甚至都要寫到半夜才寫的完。對自己能力的懷疑、不斷的惡性循環、種種的刺激排山倒海而來，一再地試探著弟弟崩潰的底線。這時候，恰巧又碰上學校要選舉模範生的活動，每班要派出一名模範生參選校模範生，弟弟的班級選了他作為代表，卻沒有一個人願意幫他競選。就這樣，在正開著班會的大家面前，他落淚而嚎啕大哭，同學之間的無情壓垮了最後一根稻草；模範生選舉的事成為導火線引爆了弟弟的病。毫無邏輯的囈語從弟弟的口中無情的竄出，怪異的動作也在他的身體上舞動著，無來由的狂笑更是讓我們震驚無比，他再也不是我所熟悉的那個弟弟。從那時起，每時每刻我都多麼希望他能突然「回來」，告訴我們這只是他跟我們開的一個玩笑。

經過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弟弟的病稱為「精神分裂症」，醫學上的病因，是因為腦中神經傳導物質「多巴胺」分泌過多所導致，有可能是先天遺傳基因和後天外在環境交互影響，當然也有機會可以痊癒，但對於時間點卻充滿不確定感。弟弟的病，也許就是加法的總合吧：弟弟的個性使得他心中的壓力宣洩不易，又加上遇到了一連串無法負荷的事情。大概是心理影響生理吧！一件又一件事催逼著他，威脅他做出選擇：繼續與自己搏鬥，或者與這個

不適合的世界隔離，讓自己放假，去了另一個世界。

弟弟的病，同時也考驗家人的耐心，磨練著我們的忍耐力。他因為多巴胺的分泌過多，精神過於亢奮，會在家裡一直走來走去。要考學測的那個冬天，我常常因他的腳步聲吵得我無法讀書而罵他，但罵完旋即醒悟：他自己實在也無法控制，怎麼能怪他呢？在面對考試焦躁的情緒和不該罵他的悔恨之間，認知時常擺盪不停，不知該如何在心中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位置。

這三年，我也常常找機會與他聊天，問他有沒有心事？他總是笑笑地說沒有；想不想再重拾書本念書？他也總是搖搖頭，逃避著。他剛發病時，我們總是會想，弟弟與其他正常人不一樣了，別人會怎麼樣看待他？他的未來怎麼辦？鎮日為了這些事情憂心忡忡著，但有時候卻會想生病是不是對他而言反而比較好呢？雖然從社會與正常人的角度來看，弟弟是再也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與社會人群了，但對於他自己來說，又何嘗不是一種釋放與解脫呢？畢竟現實對他來說太險惡，好似一匹飢餓的狼，隨時都有可能要吞噬他的靈魂，而自己的小天地愜意又溫暖，沒有比較、沒有輸贏、沒有背叛，完全還他一個真實的自我。自從他生病以來，從未哭過，一滴淚都不曾流下，也許疾病可以讓他忘卻悲痛與傷痕、忘記如何去難過，學會用一抹微笑、一陣狂笑在這個世界上淡然處之。

弟弟的病是一層層的不幸堆疊而成，也許是一種負擔，但同時也讓我思考與學習了很多，學會去接受差異，因為跟我們不同的人事物未必就是不好的；學會去包容，站在他的角度想，用一顆同理心看，就會發現窗外的景色截然不同；學會去釋懷，也許患難就是轉機，可以讓他息了勞苦，不會再有惱人的傷口。或許在大家的眼中，弟弟是生病了，但其實他自己選擇了最好的治癒方式——我是這麼相信著。

此時此刻，望著照片中弟弟充滿童真的笑顏，負笈前來台北讀書的我仍然希望在家裡等著我的弟弟，就如這張照片般，是快樂的……

謀職自傳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電機一 B01901162 柯威任

我是柯威任，出生於台北市一個氣氛融洽、和樂溫馨的家庭。我的個性樂觀隨和、理性務實，做事認真專注。我是家中的獨子，父母親都是醫生。他們對我的教育非常重視，從小培養我自動自發學習的習慣，做事負責的態度，以及自我反省與改進的能力。

從小學到國中，我都就讀學校的資優班。我的成績相當優異，幾乎每次段考都名列全校第一。因為對科學有濃厚的興趣，我國中便自行研讀完高中三年範圍的數理課程。高中就讀建國中學科學班。優秀頂尖的同學彼此切磋，和老師溫暖鼓勵的環境，提供我繼續成長的動力。

中學時我擔任過班長、副班長等幹部，是班上的領袖人物，讓我學到許多領導以及團隊合作的經驗，並磨練了我處理各種事務的能力。國文老師也看中了我認真負責的態度，辦事踏實的個性，連續六學期堅持指定我擔任國文小老師。

大學就讀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過工程數學、信號與系統、電子學、電路學、控制系統等課程，學習成效良好，獲得系上的書卷獎。我也曾在○○○教授的實驗室中，進行○○○的專題研究，讓我瞭解如何利用書本中的專業知識做出實際的應用，也培養了我獨立解決電機相關問題的能力。

我曾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全球 90 國約 500 名參賽者中，表現突出，獲得了金牌的成績，展現了我靈活創新的思考和邏輯思維的能力，以及紮實的科學知識基礎。

我時常自行研讀英語教材或閱讀英語書報雜誌。我的英語相當精通，國中時就通過了全民英檢中高級，以及高級的聽力、閱讀和寫作測驗。

我曾到平溪協助輔導教學偏遠地區的弱勢學生的課業，在教學相長的過程中，讓我更深切的體會到社會中有許多需要關懷幫助的人事物，而助人為快樂之本。

即將跨入職場的我，將以勤奮不懈的態度，堅實的專業知識，以及豐沛的熱情面對挑戰。希望能有機會加入貴公司，發揮自己所累積的電機專業知識與能力，並積極參加各種進修和專業訓練，不斷吸收新知，成為一個頂尖的電機工程師，與貴公司共同努力，為科技產業的發展做出貢獻，並創造公司的最大榮耀與成就。

謀職自傳－觀護人（少年保護官）

授課教師：史甄陶先生

法律一 B01A01355 黃鈺棋

我是個腦性麻痺生，因為胎位不正難產而導致雙腳行動不便。從小到大，大小手術刻畫著我的成長，復健復診填滿了我的童年，但即使再辛苦，我也會咬牙的完成每一次的療程，因為我深知每一次辛苦的復健流程，都摻雜著我的汗水和母親不求回報的愛。因為有家人一路的鼓勵和扶持，同學與老師們的友愛，善心人士的禮讓與幫助，現在，我能自信地昂首，追逐著天空的風采，也知道，天空並非遙不可及，只要願意展翅，就有希望翱翔天際。

我有一顆善解包容別人的心且具有敏銳的觀察力，懂得傾聽他人訴說心事，站在對方的立場為他設想，從他人的言行中透徹地剖析他的想法，並給予適切的幫助、適當的關懷與建議。我清楚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優缺點，優柔寡斷、時而缺乏自信是我的致命傷，但藉由我遇到困難永不退縮的精神，和凡事正向思考精益求精的態度，會幫助我找出最適宜的解決之道。

大學生涯裡，就讀法律系，讓我藉由書本上的、教授講的案例與法條中，看到了世界的各個面向，並從中領悟處事的方法、解決紛爭的能力與做人的竅門；在慈青社與手語社擔任社員，學著如何承擔責任、培養與他人溝通互助的技巧及豐富自己的內涵，藉由做志工開拓自己的眼界，從看見他人的不足中，學會惜福與體恤他人。同時，也學著關懷身邊的人事物，將生活中滿溢的幸福喜悅帶給周圍的每個人。求學階段，為了充實自己，培養自己的專業，欲輔修社工系與加修一些心理系的課程來更開拓自己的視野，將這份助人的熱情真正付諸實行。

「不好的改掉，不會的學會。」每個人都有犯錯的時候，每個人都該被給予改過的機會，尤其是青少年。「一個人為什麼會犯罪？」當我們看到一則犯罪新聞，我們該思索的不是這個犯人有多麼罪大惡極，而是該從他生活的各個面向去探討他為何犯罪？犯罪後的態度是如何？該用什麼方法來矯正他的行為、幫助他改掉錯誤的觀念，讓他真正重歸社會，避免悲劇再度發生？這些才是我們應該去關注的。我希冀自己能成為鼓舞他們的心靈寄託者。「寬容別人的自私與過錯」讓這些犯錯的孩子不要再誤入歧途，讓他們可以再次享有人生的幸福權，而不是讓嚴厲的刑罰、世人異樣的眼光和指責剝奪了他們的一生。因此，我選擇了觀護人（少年保護官）作為我的志向。渴望在這份職業中展露我的長才，我將以最認真的態度，奉獻我的所能，並回饋社會。

讀莊前後－最幸福 也最難過的事情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藝一 B01601008 林治均

☞我一生中最難過的事，在遇見莊子後，看法的改變：

讀莊前後－最幸福 也最難過的事情

這一生中，最快樂的，我想，莫過於人與人之間的相遇與互動。相知相惜的感覺，特別好。

反過來，最痛苦的，便是離別；而且相遇時愈快樂，別離的感覺，也越痛。

快樂與痛苦，我想，只是一體兩面的事情。

在我生命中，曾出現一個很耀眼的人，她的光輝，彷彿照亮滿天星斗；而她的離去，則讓我光芒盡失。

她，就是我姐姐。

人一輩子，總會遇到一些與你年齡相仿的人，好似上輩子便相識，這生一看到，就有一種非常強烈的熟悉感，一開口，便無話不談。對於這種朋友，我總會把他們認成家人，可以保留很多親切的關懷與互動，那是一種無私的、發自心底的關懷，真心的希望別人好。

我認了不少家人。姐姐，其實是第二個認的姐姐，卻是印象最深刻的。

先說說琪欣姐姐吧！從國一認識，國三熟悉，隨後跟弟弟三個人一起畢業，她持續發散的關懷，即使不在身邊，仍能持續感受，讓我在熟悉的陌生環境，擁有一絲溫暖。

而若滋姐姐，是從認識開始，就持續散發著一個熟悉感，感覺，我，好像，等了很久。

終於等到了。

孫燕姿的歌曲〈遇見〉有句：

「我遇見誰 會有怎樣的對白
我等的人 他在多遠的未來…」

沒關係，我等到了。

國中時我踏進一間住宿型學校，一待，就是六年。學期中，沒有回家的時間，只有兩次的懇親。懇親，就是爸爸媽媽們千里迢迢趕來學校探望我們，有點像在探監。

第一次看到若滋姐姐，便是國三上的懇親。那時，舊識若瑩還沒進來學校（她是我國小同學，她的親姐姐便是若滋姐姐），她大若瑩一屆，就先進我們學校的高中部，坐在若瑩媽媽

旁，向我揮手。那時的我還很怕生，怯怯的回招了，沒說什麼。

第二次看到，那是若瑩進來後的懇親了，其實這次也沒說些什麼，只跟若瑩聊了一下；是到了第三次，也就是一下第一次懇親，我跟若滋姐姐才算真正認識。

我記得……是在思源廳二樓洗手台外吧，內容好像是有關我們班謝導，常常把我們班的秘密說出去的事。

謝老師是我們班的班導師，也是她們班的英文老師，她帶班級為認真，對我非常好，在各方面如英文科及待人處事等，都給我非常大的啟發，可謂我的再造父母。但她心直口快，常常把我們班的糗事跟她們分享。

「謝老師說你們有種一批小麥在農地，最近在收割，全班都要幫忙去殼。你們真的用手磨喔？」姐姐問。

「對呀！還真的蠻次的，你看！」我給她看我紅腫的手掌。

「還有你們班去做義工時是不是發生了很多事……她說謝厚銘還因為……哭了。」姐姐說。

哇！連謝厚銘的事也說了出去，謝老師未免講太多了吧！

我們就這樣一直聊，一直聊，過了一個小時。忘了懇親的重點是與爸媽相處。（注：一次懇親大概六個小時，一學期兩次）

「你們一定要好好對謝老師喔！她是很好的老師。」這句話印象特別深刻，因為姐姐強調了很多遍，最後要離開時又補上。

『好啦！我很聽話……』

「那就好。」

我是真的很乖啊！姐姐。

每次路上遇到，姐姐都會跟我揮手，不管是單獨，還是兩個班相遇，都揮，在我們男女分校，而且紀律如此嚴明的地方，這種做法，很大膽。

而我也會很大膽的揮回去，不管旁邊還有幾個好奇的同學。

還有若瑩。

「ㄟ！我姐看到你，都直接跟妳揮手耶，會不會……」

『我知阿！超大膽的……』

其實心底很開心，因為每次看到姐姐，我就有一種被關懷、充電的感覺。

就像小孩子看到媽媽，心中的那股安全感。

在學校的最後一次，記得，是在八號地的水田吧！那時曾美淑老師想種水道，邀我們兩班，到八號地幫忙插秧。

遠遠的，就看到姐姐的背影，很開心，但還是按耐住急切的心情，捲起褲管，乖乖跟大家下田。

插完秧，我坐在田埂上，欣賞夕陽西下的景緻，沒多久，姐姐就來了，很自然的走到我身邊，坐下。（真的不怕死）

安靜了一秒鐘，我先開口。

『最近忙指考，很累吧？』

「嗯……」

準備大考是累的。只有考過基測的我，沒有很多大考經驗，但，從她的回答，我就可以深刻感覺到，姐姐真的很累。

就這樣，望著夕陽，靜靜的，看著似乎哈欠連連的大地，沒說什麼，過不久，她的同學就來把她找走，她們班就先帶回學校了。

我們班留下來，在田間野餐。那次美美的照片，成了日後很多人的備審資料，資料中序或跋的背景圖片，我的也不例外。

更讓我沒辦法忘的，是那天，它背後的故事。

指考很快便來臨，在開始的前兩天晚上，我們班還熱烈討論到晚上十點半，想要在指考當天大幹一場，把祝福搞得轟轟烈烈。（祝福活動，是歷屆學弟妹的舞台）本來討論結果，是要用課桌椅排字，課桌椅堆的高高的，排出「加油」，我們甚至還在擁擠的寢室內排練了一次。結果，前一天，指令下來。

不准歡送！

而且是主任下的。

我們沒轍，只好放棄。

蠻可惜的。

暑假時，若滋姐姐畢業了，換我忙了。這時的學校開發了一種新的方法，叫共學小組。為了讓我們假期不要散心，專心唸書，學校在暑假時將各區（北、中、南、雲嘉等地域相近區塊的同學）周一到周五集結起來，一起在某間教室讀書。偶爾謝班導會來，因為她霸氣凌人，那時就會有很多同學逃課，我曾試著跟進，可惜跑不掉。

在學校總得面對，在外面，就有機會逃避自己害怕的東西。雖然跟老師很熟，但看到她的霸氣，畢竟還是會害怕。

我問過很多家長，家長們也有同感。

他們說，跟謝老師講話，有時還會發抖。

看來這不只是學生的問題。

有一次去學苑找姐姐，請姐姐陪我走走。真正認姐姐，是那時候認的。

「哈，好啊！」姐姐很爽快答應。

從此我就多一個姐姐了，那種被照顧的感覺，很溫馨與熟悉。

高三是沒有暑假的，生活只有讀書，準備模考。

開學後我當上班長，一下子多了好多事，多了好多的壓力和期待，有得忙。包括連模考時，樓下學弟在吵鬧，也要我出面解決。

學弟們我都認識，很好溝通，講了一遍就會聽。只是他們會忘，下一個下課又會玩起來。

我知道他們不是壞，只是太愛玩，真的忘了，要再下樓提醒。

因為是高三，要考試了，所以什麼事都很緊，包括同學的情緒。愈接近考試，就愈不穩定，還要想辦法化解即將發生的衝突，包括師生間的。

有時宿舍中的老師會有些不明事理，在考前還會用自習時間把大家抓去割草，而事實上，這項工作無趣且無用。那時，我還要想辦法說服老師，讓大家自習。

很累。

還要看無能的幹部在職位上空轉。偉大的生輔從來不管管班上午休，放著它亂，直到謝老師來班上午休才改善，老師只要一踏進教室，大家立刻安靜。（其實只要出現在視線內就有效果了）看了真的很想吐血，我已經提醒非常多次而不見改善，看來只能依靠老師。

生輔到底在幹嘛？

累了三周，心力就崩盤了。

偏偏若滋姐姐畢業了，沒人能幫我充電。

大專班不久就在學校內辦了迎新，姐姐回來了。

現在一次有兩個姐姐可以找，很開心、很期待。

於是就在中軸線邊走啊走，試圖尋找姐姐的身影，了解他們活動的行程、有空的時間，然後找機會說說話。

之後只要她們來園區，我就會跑到中軸線，等待。

等待的時光，是既快樂又難熬的，因為能見到姐姐而開心，又因為等待而焦急、等不到

而失望。但是等、等、等，繼續等，直到晚自習回宿舍集合才罷休。

那種心情，很難以筆墨形容。

就讓我，繼續，等待吧。

以前常看在中軸線遊走的人，似乎都不懷好意，因此也敬而遠之（那是比較能遠眺女生的地方）。現在卻時時等在中軸線上，心情有時有點矛盾，還會害怕別人誤會。

為了姐姐，還是等吧。

幸好，兩個姐姐也沒讓等我太久，總是能找到。

讀書的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一轉眼，學測考完，班長的任期當然也隨著結束。

我還記得回學校下車的情景，一群人瘋瘋癲癲的走回宿舍，開始打包返鄉。

我高興的大喊：『我卸任了！』對著空蕩的街道大喊。

壓力沒了，當然高興。

那年寒假又找了一次姐姐，我們喝完星巴克後，跑到法味做義工，再走到 I K E A 散步。

那次在談的話題很深，是關於赴佛學院求學，自己心裡的取捨。我發現姐姐真得很聰明，我說的話，她都聽得懂，而且能夠做出夠質量的回應。說時在，這種人，很難找，因為他必須有相同深度對生命的思索，又要對你有非常足夠的認識。

這些才是我真正想說的話，不是什麼八卦或三 C 之類的，是一些，有關生命的體驗。

與姐姐的對答很刺激，我每提出一個論點，她都能找到破綻反駁，就這樣來來回回了幾個小時，才結束。

姐姐下了一個結論，覺得我好像在逃避現實。而這個結論，要到半年之後，我才真正聽懂，我在逃避什麼。

姐姐真得很了解我。

那天結束，回了家，我累癱了，很少有機會讓腦袋運轉那麼快，就像好久沒讀數學，一收假就上台跟老師面對面解題的感覺，腦袋有些發熱，需要冷卻。

有姐姐關心的感覺總是很好，很像……百分百中形容的感覺。

「喜歡 你握著我手
就像合吃棉花糖那麼快樂
你的呵護讓我像個孩子無拘無束的瘋……」 — 郭靜 〈百分百〉

嗯，有姐姐，真好。

高三下就是煩死人的升學，是把你煩到死還要從墳墓把你挖起來的那種喔，哈哈。

我只是形容：真得很煩而已。

幸好，很快就有學校了，考試的苦難很快便離我而去。

其實，煩人的事不只如此。

接踵而來的，是思考去不去佛學院求學的問題，很糾結。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它將決定未來生命的走向。

結果我遞出去的申請沒過，免除了我抉擇的辛苦。

在這輩子最後一次懇親時，知道姐姐亦將要前往佛學院求學，聽到了這消息，也為姐姐感到高興。

但，感受到的，似乎不只高興而已。

還有屬於自己的，不捨。

因為佛學院，很特別，進去，就不會再聯絡了。

這對彼此的生命來說，都會是一場巨變。

暑假，也是巨變的開始。

周遭的好多人都相繼離開，許多同班三年、六年的好友也動身前往佛學院求學。

就連親弟弟也去了。

而我暑假一開始，就殺往紐約。紐約市是個好地方，風景宜人，交通方便，事務新奇。但，紐約同時也是一個逃避離別的地方，看著即將離去的同學們邀約、出遊，然後動身強往佛學院，似乎沒我的事，因為回不去。我知道，假如我在場，最感傷的一定是我。

離別，是我還沒認真學過的功課。

「我努力 想起你 笑著哭泣
讓自己 深愛你 再學會放棄
我不想忘記你 就算可以 我寧可記得所有傷心

我努力 想起你 哭也沒關係
用祝福 和感激 勇敢失去你
愛你這個決定 雖然艱辛 我不說對不起」 —郭靜〈我不想忘記你〉

對生命中遇見每個人，我常有這種感慨。想起以前國小同學，那份單純，因為時間及環

境而抹滅掉，就有許多感傷。

不只是同學，連周遭的小動物也是，前幾天我才寫了一篇文章，弔念在文具店的那隻可愛的柴犬，放上臉書。

「我在向前走 卻像在退後
我在用想念 狂歡寂寞……」

回憶對我來說，很重。我時常會去回想，過去的大家，是什麼樣子，還留著天真的笑容嗎？

還要去猜測，同班同學上大學後，到底會變得怎樣？

還真的，很像「往前走 又像在退後」。

台灣的七月二十一號，那一天，是我在紐約，最難熬的，最難熬的日子。

弟弟得離開台灣了。

我連看都還沒看到他，就要走了。最後一面，是在學校見的，也已經過了快一個月。

無奈，是吧？我想，不只是無奈。

在美國的日子裡，也怕姐姐會突然消失，她實際動身的日期是在九月一號，但是，弟弟走了，真的會擔心，所以才一直打電話回台灣，詢問日期，順便把握不多的機會聊聊天。

人在國外，心懸在台灣，竟然是這次去美國，最大的感受。

之後，回了台灣，姐姐有事外出幾日。那幾天，我就在家裡發呆，順便找找電腦，看看手機，逃避一下情緒。

沒錯，謝老師料中了，我果然在逃避。

我同學道一更強，他直接說，當我每次在談論電腦及 3C 產品時，就是在逃避。

是的。只不過，這次是加上了需要。

電腦展來了，我得趕快。

在同學的圈子中，我是資訊專業，許多同學買電腦、手機前，都會徵詢我的意見。

那時一天到晚掛網，找品牌、查價錢，成了我生活的重心。很多人依賴我，我得做好我的工作。

有了電腦，就沒人跟我搶時間，掛網，反而成為我更常作的事。

因為寂寞，所以上線；上線空空無人，反而感覺更寂寞。掛到後面，反而搞不清楚，掛的是網，還是寂寞了。

所以……就會開始亂貼文，描寫心情。

還記得，有次才剛貼上去，道一就打了過來。

「你還好嗎？」他直接了當的問。

『我？我……還好哇！』我撒謊。

「喔……那就好。因為看到了你的貼文，我還以為你怎麼了……」

道一，其實你沒猜錯。只是，我不敢面對。

看得出我心情異樣的，不只他。其實姐姐也有看到，只是我用難過弟弟當藉口，掩飾了過去。

還有一個過去完全不熟悉的人，突然闖進了故事，她叫林明菁。

從一個完全不熟悉，只是從遠方認得的人，忽然走得跟你很近，不斷的關心，試圖讓我逃離悲傷的情緒。我從她眼神看得出，她對我的好感。

當她無法讓我開心，就落淚。

這個舉動，嚇著了我。

我知道她很關心我，想藉此走進我的生命，但我不敢。

這後果，有點可怕。

我跟姐姐稍微提了一下，因為我的事情，是完全蠻不過她的。

那次是在公車上，姐姐笑笑的，但用一種很複雜的眼神，看著我，說我要小心。

「不要被拐走了。」

姐姐，其時妳不用擔心。因為要拐我走，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還有，也不敢再被拐了。

那種心情，正如這首歌。

Because of you

I never stray too far from the sidewalk

Because of you

I learned to play on the safe side so I don't get hurt

Because of you

I find it hard to trust not only me, but everyone around me

Because of you I am afraid”

- Kelly Clarkson 〈Because of you〉

本來我不大懂這首歌在寫些什麼，似乎離我很遙遠。但從同學去佛學院這件事情，突然有一些體會：你讓了誰走進你心裡，就要在別離時付出代價，越親近的，越痛。

連弟弟都去了，感覺就更深。

最後，姐姐去了，我不知道未來會變得如何。

“Because of you I try my hardest just to forget everything
Because of you I don't know how to let anyone else in.....”

Yeah, I really don't know how to let anyone else in.....

不會再讓自己的心被拐走了。

因為自己身歷其境，所以更了解別人的感受。

我問過其他幾個類似處境的同學，如陳昱宏，問他弟弟去佛學院感覺。出乎意料之外，他沒什麼反應，反問我：「有什麼特別感覺嗎？」

謝厚銘則是完全沒有感覺，我也不期待他會有。

我也去關懷姐姐的家人，而他們心情的接受度，似乎很低。

若瑩看起來就是沒準備好。我知道，她跟我一樣，也在逃避。

最小的弟弟也是。開口問他最近何如，他就支支吾吾，最後吐出一句：「我不曉得我姐在想什麼。」

對他來說，年紀太小，是完全無法體會的，跟我那時一樣，這不能怪他。

離別的現實殘酷是殘酷，可是仍要面對。

因為跟姐姐講話的機會不多了，所以要趕快，。

還記得，第一次在公館，姐姐說她要買衣服。挑了又挑，考慮了好久，最後還是沒買。

姐姐，恭喜你！外面的物質，放下了，弟弟心裡暗自為妳感到高興。

其實，我也蠻想買的，只是不敢說，用不需要當藉口推拖。

因為，我是個念舊的人，留東西下來，不一定是好事，光是觸景生情，就夠我想很久了。

對我來說，回憶，是很重的東西，往往拖著我停滯不前。

在逛街的時候，我抬頭，看了看公館商圈的天空。不知道，這片未來天天生活的園地，我敢不敢再踏進來。

那天我們三個除了買衣服，還去星巴克喝了一杯。

正門口那家星巴克大概不會再去了吧！因為第二次踏進去前，腳步大概會很沉重。

幸好沒踏入台大校門，不然我不知道要怎麼上學了。

在星巴克，姐姐知道我心情不好，但又支支吾吾不講。她對我說：「你好像有什麼要講。你要把心中的話講出來啊！不能憋著。」

我很想回答：『當然要忍著啊，難道在你面前哭給你看？』

這句話當然不能說。

又因為若瑩在旁邊，所以我不敢講多。平常跟姐姐都直來直往，現在卻沒辦法。不是討厭若瑩，只是頻率不對，話出不了口。

幸好跟姐姐，不只可以用話，還可以用眼神。

最後一次，我們又來到了公館。那次去吃蔬勝坊。

後來若瑩提議要去 I K E A，我們於是動身前往。

那天在逛家具時，我時常恍神，東看、西看，找尋一些熟悉的東西，那是屬於我跟姐姐的回憶。

上次兩人來此，是我跟她論辯去佛學院的事；這次，卻是她來準備去佛學院的東西。

感覺，好，遙遠。

其實才差半年啊。

又過了不久，我們高中第四屆畢業生又有一次聯誼（原本男女分校的同學，一離校，當然，立刻辦聯誼），這次一起去看電影，林明菁也有去。

當他們問我接下來的行程，我回答想去花市找道一（一個好朋友）。大家都問了同一個問題：為什麼事到花市找道一？

我簡答我跟道一的互動：兩個人是基於對花共同的興趣，才發展出來的友誼，現在既然畢業，就會一起到花市走走。

『從哪裡開始，在哪裡結束。』這句話，讓林明菁呆了好久。

她還真聰明。

因為這也是我回 I K E A 的用意。

「你看著我來 我看著你走
生命有太多分分合合難免要承受的痛

你看著我來 我看著你走
就算捂住耳朵 我還能聽見你呼吸的溫柔
就算我會心痛 你的好永遠都填滿我心中」 — 郭靜 〈明白〉

為了不讓自己宅在家裡，於是我開始一個人往外跑。

跑到一個地方，就打一次卡，上面總寫著：「一個人旅行。」

很多人按讚，我也是一笑置之。

明菁甚至還問我：「去旅行怎麼不揪我？」

我答應她下次一定。

一個人旅行，當然是有典故的，林治均不會亂用沒典故的內容。

「一個人旅行 一個人彈琴 我在聲音之中找到了 你的旋律
那聆聽的人 有沒有你 我始終留一個位置 等你」
— 郭靜 〈一個人彈琴〉

而姐姐當然知道我在幹嘛，同樣身為郭靜迷的她，這首歌當然聽過，接下來的歌詞，她大概也記得，所以打了電話來問。

「幹嘛這樣打？這樣不是看起來很孤獨？」

那時我又掩飾了，不讓姐姐知道我的不捨。要離家，她的心底壓力已經夠重，不能再加我一個了。

於是又加以粉飾，打卡上多打幾個字，比如「不想宅在家」之類的。

雖然如此，一個人旅行，心情不變。

騙得了別人，總是騙不了自己的。

就懷著這樣的心情，我參加了台大的新生書院。帶著要給姐姐的稿子。這是先前答應姐姐的。

歌曲，是我跟姐姐的共通語言。有時我們談話，非常簡短，只要引一句歌詞，彼此都了解，完全且透徹的了解。

就好像古代人用詩經溝通一樣，流行歌是現代的詩經，我總是如此深信。

所以，我給她的小說，就充滿了歌。

我喜歡用故事，紀錄身旁每一個對我有恩的人，每一個家人，我都預計要寫一篇小說，訴說他們的故事，及他們對我永遠難忘懷的好。

本來打算用智慧型手機的編輯軟體，看著小小的螢幕打字。後來發現，那個爛軟體是打

不出中文的，只好作罷。

於是決定用電話，講出心中的掛念。

『姐，妳有空嗎？』我們聊聊彼此近況，把一個人旅行的心境跟她講清楚，同時，道別。

那通電話，好久好久，講到連我室友都懷疑我，是不是在跟女朋友說話？

『跟我姐啦！』我回答，他們就沒再問下去。

這通電話，對我來說，是真的，很重要。

唯有坦白，才能化解心中的牽念。

我把我該講的，都講完了，感覺，鬆了一大口氣。

在作全隊靜態展的過程中，小隊輔放了一首歌，喚起我的記憶。

「而你像 流進詩裡的嘈嘈水聲
敲進我心門 擁抱了所有的恨
滋養了乾涸 相信我能是你的

彷彿還看見昨日那張悲傷的臉龐
快樂有時候竟然辣得像一記耳光
是你提醒我 別怕去幻想
想我內心躲避慣的渴望

彷彿能看見明日兩串腳印的走廊
憂傷有時候竟被你調味得像顆糖
是你抓緊我 往前去張望
望我內心夾岸群花盛放
我被寫在你的眼睛裡眨呀」 —蘇打綠 & Ella 〈你被寫在我的歌裡〉

那是在往紐約的客機上，聽到的一首歌，真的非常好聽，於是貼到臉書上，與大家分享。

它讓我想到了姐姐。

在離別時，過往的快樂，就真的辣得像一記耳光。

幸好，透由現代的通訊科技，人與人間，可以更直接的交流。

我覺得，我釋懷了。

也透過新生書院，讓我了解，台大，是個有熱情的地方，我準備迎接它。

突然有種熱情，想把給姐姐的文章打完，於是打電話叫媽媽送來筆電。

最後就通宵，算是完成了。

心境已了，才是寫作的機緣，文章現在完成，是命中注定。

記得，給姐姐那篇文章最後一段，是這樣寫的。

【

姐，最後，想送你一首歌。

這首歌，妳一定也聽過了，它是郭靜的〈往未來飛的客機〉。

在去年，妳畢業的那個暑假，就很想找一首歌送你，只是一直找不到適合的。郭靜出新專時，已八月二十五日，那時的我，已開學衝刺了。

寒假再聽，有種錯失機會的可惜，可是已經寒假了，送也沒用。

但，現在正巧送你，時機剛好。

希望你喜歡。

「幸福味道不會自己散去
回憶會提醒 我們的距離
一個人的行李 帶上相信
準備好面對前景的勇氣

不管你到了哪裡 和誰一起
偶爾可以 傳一個短消息
外面的世界 太多遊戲 目不暇給
但願不要忘記 可愛的自己

遠遠看著你搭上往未來飛的客機
狂揮手臂 眼睛濕濕地
把過去 握緊了在我最柔軟的手心
我相信 一定會再遇見你

遠遠看著你搭上往未來飛的客機
我會是你 迷途時的星星
我相信 你將會是一個有故事的你
你放心 你放心的去

你放心 你放心的去」 —郭靜 〈往未來飛的客機〉

姐，妳放心，妳放心的去！

—弟弟 101.08.30 AM3:50 於台大男一宿】

還記得，寫完給姐姐的文章，我吐了一口長長的氣，該說的話，我想，我都表達了。

第二天晚上，也是新生書院結束的那晚，我撥了通電話，確定姐姐的位置，頭也不回的直奔到她身邊，我知道，這是最後一次見面了。

公車一到站，一股勁衝十樓，不是搭電梯，是用跑的，兩階併一階的跨。氣喘吁吁之際，十樓也到了。

那是一個接待櫃檯，櫃檯旁站了幾個人。我知道，其中一個是姐姐，但慌張之際，把眼鏡放在家，模糊的視線竟然找不到。直到她出聲叫我名字，我才認出來。

為了遠行而準備，她把頭髮簡短，難怪我認不出來。

我拿出存入檔案的亮綠色的 Sony USB，繫上創見吊帶，親手掛到她脖子上，小心翼翼，就像在戴項鍊一樣。

『姐，這個送妳。我想說的，都在裡面了，回去記得看。』

「弟弟，謝謝你。」

『還有，看完記得格式化，別讓妳妹看見了。』

我知道，她時間很匆促。但不管再忙，她一定會看完的。

我們緩緩下樓。

緩步走到敦化南路口。一路上，沉默，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想唱的歌，唱了。想說的話，說了。那就沉默吧！

路口到了，我得離開上公車了。

沉默一秒鐘。

『那……再見了。』

「嗯，再見。」

沒有別的離別問候語，只能說再見。可是能不能再見，還是未知數。

但若滋姐姐還是露出她那非常標準、熱切的笑容，揮手。

我走過斑馬線，踏上 307 公車台階，轉身，揮手。

姐姐，再見了。

公車一動，姐姐便消失在我視線之外。

回到家，低著頭，有些失落。

媽媽約我明天去爬山，我答應了，因為我得找些事情做，不能放著讓自己呆呆的難過。

那天晚上又偷哭了一次。其實為了這件事，我已經躲在棉被哭不知多少回了。

第二天，偕同媽媽搭車到大湖公園，爬大崙尾山。爬山的過程，我也一直打電話給姐姐，關心她的行程。

『姐，幾點出發？』

「下午三點還可以。」

『好，三點前，我會打過去。』

「嗯。」

看花、賞蝶、聽鳥叫，這些美景，使我稍稍忘卻了煩惱。

也忘卻了時間。

低頭看表時，幾經三點十四分了。

我慘叫，然後趕快拿出手機，撥給姐姐。

『姐，抱歉，我忘記時間了。』

姐姐應該是等這通電話，等得很焦急。

「嗯……我得走了，再見。」

『姐，再見了。』

我還來不及說下一句，她就掛掉了。

掛了電話，感覺，有東西真的不見了。

沒有說完的再見，感覺最空虛。

很快就到了正常上課的日子，這件事變被埋在心底，成為陰影。

農藝系是個好系。儘管我沒有去迎新宿營，我還是很便很快被接納，真正成為農藝系的一分子。

但，心底的詠嘆調，仍徘徊不去。

每天騎車，路過公館商圈，總會看到那家星巴克，就會想起姐姐的事，迄今，我仍未再踏進。

這件事被重新喚醒，要到第二周的國文課。

蔡老師是個教莊子的老師，老師講話方式總讓我爆笑，上課真的很好玩。

我本來以為莊子教我們放下，但不只如此。

第二堂課的凶器譬喻，深深刺傷了我。

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敖者。東西跳梁，不避高下，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逍遙遊

「與接為構，日以心鬪。縵者、窖者，密者。小恐惴惴，大恐縵縵。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若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為，之不可使復之也；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洩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齊物論

每聽一種凶器，就好像拿了刀，深深割下，每一種思念、放不下的苦，我有深深體會。

「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一受其存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易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惓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齊物論

這段，便是在講人們目標的追求。因為心中追求的不得，造就了人們心中的痛苦。其實是自己沒有準備，才被外在事物打傷的。

聽凶器譬喻時，往往聽到熱淚盈眶，下課時衝出教室，深呼吸，才把情緒壓下來。

我知道，我必須面對我自己。

開學的第一個月，腦袋中天天被歌曲環繞，都是與我心境相似、傳給姐姐或考慮要傳給姐姐的。其中，這首印象最深。

「我努力 想起你 笑著哭泣
讓自己 深愛你 再學會放棄
我不想忘記你 就算可以 我寧可記得所有傷心

我努力 想起你 哭也沒關係
用祝福 和感激 勇敢失去你
愛你這個決定 雖然艱辛 我不說對不起」 —郭靜〈我不想忘記你〉

每次想到這首歌，總會很忘情地哼，然後發現眼睛噙著淚。

我以為，我可以為了記憶，犧牲心情。

看來是不行的。

我繼續旅行，試圖讓旅行沖淡回憶。可惜，旅行的打卡，仍是「一個人旅行」。

印象最深的是騎自行車去淡金海岸，頂著烈日，騎著在學校騎的破車，從紅樹林騎到富貴角燈塔，來回 50 公里，累得像狗一樣。

能回家的唯一動力，是想到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回家，一定得騎回來。

我也沿路打卡，打的卡，也是「一個人旅行。」

但，這次旅行回來，心中的負擔大大減輕。

一次值得的旅行。

情緒好像就這樣過去，思念被遺留在海岸，沒有跟回來。

偶爾會突發想到姐姐，但都只是短暫，也沒有情緒太大的波動。

我覺得我們農藝系的同學真的很特別，他們會自己找農場，安排參訪。

我跟隨他們參訪不少北中南各地的農場，每個點都非常好玩，富有趣味與教育意義。

有一次，我們參訪了淡水附近的農場，兩天一夜。

一個非常好玩的行程，只是有些可惜。

可惜什麼？可惜的是公車經過的都是我腳踏車騎過之處。

遺留的傷心瞬時襲來。

下公車時，有點步履為艱。

同學看我眼神不對，馬上伸出援手。

晚上，他們聽我把再也藏不住的故事娓娓道出。

果然，講完了，心情好了些。

我曾以為我不會再踏入那個農場，或踏入時必定腳步沉重。

結果沒有。

我帶著輕快的步伐再度來訪，那已經是期末考結束後的事了。

我一直太在意周遭的人，太在意離別，以至於忘了照顧自己。

離別，是我們一定要學會的事。唯有學會失去，你才真正學會擁有。

這些是人生永遠的課堂，一定要面對，才能進下一關。

這次就是要讓我學會離別的。

還記得老師是怎麼講莊子是如何看待離別。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比之有所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

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之帝之懸解。」－養生主

其實，人們是沒有必要，為自然而然發生的離別感到難過，難過的情緒，是自己加的。

終於想通了。

我試著用一種比較不一樣的心態思考這件事，我學著去珍惜、去感謝，不是只看眼前缺少姐姐的問候，我想，她的關愛一直都在。

我變得不忌諱去談過去這對時光，那些曾經快樂的、痛苦的，都變成非常棒的回憶與學習。

因為有姐姐，讓我有了一個與他人不同的體驗。

姐姐，謝謝妳。

也很感謝周遭的人。

周邊有一群好朋友，真的很重要。

他們會聽你傾訴，聽你講心底的話，在你心情最差時穩住你，讓你有機會慢慢走出來。

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中有一句：「人生就是不斷的放下，但最傷感的是，來不及好好說再見。」

說再見，我已經跟姐姐說了。我覺得，我也好好跟自己說再見了。

暢談老莊

授課教師：蔡振豐先生

農藝一 B01601030 陳芝云

在未接觸過老莊思想以前，所謂的老子、莊子、玄學、道……腦海印象中就僅止於名詞，如同萬物呼吸如此自然無須理由；在參與過老莊課程之後，所有的字字句句便幻化成螻蛄爬行，鑲於瓦壁縫中，更至於屎尿本體。放眼望去，萬事萬物氤氳繚繞，皆朦朧捉拿不定，看不清也摸不著，也別妄想理解，別想將所謂的「道」抽絲剝繭，因為「道」可為道路，可以為方法，也可以是任何形上本體，它本身就是一個無法解釋清楚的存在。因此老子《道德經》第一章所言：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

「道」是可以說出口的，但說出來了，就不是那恆常的「道」。「名」是可以表白的，但表白出來了，就不是那恆常的「名」。在還沒有表白前，那個無分別的狀態是天地的本源；既有了表白，這個分別了的狀態，是萬物生長的母親。回到恆常而無分別的狀態，便可以觀看到道體的奧妙。經由恆常而現出分別的跡向，便可以觀看到道體的表現。無分別的狀態、有分別的跡向，兩者都出於恆常的道體；但在表白上，名稱卻是不同的。就這樣的相同而又同，我們說它叫做「玄同」。「玄同」是說在生命的玄遠之源是相通的，這便是「道」；「道」是萬有一切所依歸及開啟的奧秘之門啊！因為道是如此的奧妙，因之，道在中國哲學中，是一個極重要的概念，為道家、儒家、道教等所珍視，是許多哲學和宗教流派畢生追求的真理。

人類經常希望事情有跡可循，希望事情能按部就班，然而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總不會樣樣得意，結果也經常往企盼的反方向進行。人，因為七情六慾，所以會被周遭環境的一舉一動所牽制，為一個成功而感動落淚，或為一個噩耗而痛哭流涕，這樣的人生太苦也太疲憊。於是，老子教導人們，以「無」的狀態觀看世界變化，即使有利益掛勾，即使運用計謀，亦保持無為心態，如此一來才不會心浮氣躁，反而愈專注，心愈清淨。但是老子也強調，不可時時刻刻將整顆心放在「無」的狀態，因為這是對「無」的執著，而不是真正的「無」，執著於「無」使自己視萬事萬物無關痛癢，終將落得無所作為的窘境。因此，若欲自適自在安然一生，勢必得在「有」、「無」之間取得平衡，這可視為是有別於儒家的中庸之道的概念。

最近，大大小小的要事、瑣事鋪天蓋地席捲而來，無力地感覺彷彿太空人在宇宙中失去氧氣。徹底讓人理解何謂亂則無章，負面情緒增多了，看待事情的角度格外扭曲，一切壞的反應皆導向壞的一切。在這樣的時間點，真的感謝，勵志書籍出現和老子莊子現身拯救，更感激我的父親引領我慢慢步回正軌。經過學習，經過教誨與安慰，我體悟到，做對的事要處在對的位置，並且心善淵。只要心處於無為狀態，就不會輕易因他人的隻字片語而受傷，不會一意孤行導致眾叛親離，不會預設立場妄想獨導方向，只要心善淵，就可以完成自己能做且該做的事。

雖然身為凡人無法達到聖人「兩行」的境界，但是老莊確實透過文字傳遞了某些思想，教誨某些態度。

人生是行到水窮，坐看雲起的過程，沒有所謂的絕對和必須，只要用「無為」的心面對。人間事物，原是自然然的生長，不必額外在乎，但也不全然不在乎，只要懂得自在。遇到事情，先沉默而冷靜的思考，不必急於表白。只要問心無愧也就夠了。即使困惑和惆悵，我不再怨尤多情，不再猜疑掛慮，也不再多花一秒心思於陌生人身上。如果無法改變那就去適應，如果一再碰壁，那麼我會試著不把自己看得太偉大，事情並非少了自己操刀就成一盤散沙，過多在意反而造成壓力堆砌，效果也隨之降低。

若不想被打擾，只要耳不聽眼不看口不語，安靜地與自己相處，會發現當內在擾亂波動平復時，卻有股乾淨溫潤的氣緩緩漫出縈繞，當然，我無法確切說出那為何事何物，萬事萬物就是如此玄之又玄。

而當眼眸睜開，黎明的第一道曙光照耀在臉龐，推開窗，會歡喜發現迎面撲鼻的是花的香。

〈逍遙遊〉與《3 Idiots》觀後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生工一 B01602045 楊書容

其實，國文課以前我已經看過三個傻瓜兩遍了，當天我非常的猶豫是否要再看一次，而正在思考要不要向助教請假回宿舍念書的同時，腦中閃過了老師上課說過的一段話，老師說，每年看莊子，每年都有不同的體會，對文字有不同的解讀和詮釋，甚至發現自己以前根本沒有了解莊子的原意。於是我就想，也許，這一次看三個傻瓜，也會與前兩次得到不同的感動，一部好的電影，或者說一件好的作品，值得不斷去發掘它的深意，而每一次都會有不同的驚喜。確實，我沒有後悔自己再坐回課堂上的座位。

對於 Chatur 和 Rancho 的藝業成就對比，我認為可以由目標的不同來解釋。也就是說，他們眼中有價值的東西是不一樣的。Chatur 眼中最重要的是財富地位，於是成為一位工程師只是一個達成目標最快的手段，可以說，當他捧著某本工程學課本猛 K 時，他看到的不是課文，是大把大把的鈔票和一棟一棟的豪宅，於是，自然而然的，他得到的就只是名和利。而 Rancho 學習工程，完全發自於內心對工程的熱愛，不是為財位，也不是為了成為世界知名的科學家，但是他卻兩者都擁有了，這並不是他的原意，他只知道工程是他的最愛他的生命，然後他願意全心投入，而其他的一切成就什麼的就跟隨而來了。可想而知，Rancho 可以成為一位偉大的科學家，而 Chatur 只能是看人臉色以求取財富的員工。我想 chatur 就像莊子所說的那隻赤鵝，看到的就只有地上那些能果腹的果實種子，象徵的來說也就是可以滿足虛榮心的財位，而他得到了他想要的，他也只得到了他想要的，他不懂 Rancho 這隻大鵬飛那麼高那麼遠要做什麼，因為他眼中除了果實種子其他什麼都沒有。

而在讀堯讓天下於許由那一段時，許由認為當天下已然治矣的時候接王位，就是為了名，但他對名根本毫無欲求，他要的是身心自在，不想被貼上求名的標籤。我想，Pia 對於嫁給未婚夫所能享受到的榮華富貴也毫無嚮往吧，Pia 要的是一個心靈的伴侶，一個會用真心跟他相處的丈夫。而她心裡很清楚，眼前的這個未婚夫就像 Rancho 所說，只是看到她的爸爸是工學院院長，她以後則是前途無限的醫生，覺得有利可圖才和 Pia 結婚。而婚後的生活會是如何呢？兩個人的理念不相合，兩物相刃相磨，日以心鬪，哪一天未婚夫覺得不再能夠從 Pia 身上得到利益，他會不會遠走高飛呢？我覺得不管 Pia 最後是否能夠與 Rancho 重逢，她放棄未婚夫都是一個理智而且必要的選擇。

至於 Rancho 口中的那句一切安好，我想可以用職人十一裡面的概念去解釋。職人十一各個武藝高強，是因為他們在從事一項技藝或工作時，讓心完全的安靜、專注。就拿梓慶削木為例，他削木前，必齋以靜心，在七天的靜心過程中，忘卻削木是否可以得到報酬、官位，拋掉世人的讚賞、非議，或者怎樣的技巧才能稱得上高超，最後甚至不再感受到自己的四肢形體。這時候他才到深林裡選材，開始削木。我想 Rancho 說的一切安好，也是希望能先讓心安靜下來，告訴自己，一切都會好的，不要擔心、不必害怕。當我們對心撒了這個小謊，讓心不在受害怕憂慮的擾動而變得澄澈，不管情況如何，我們都會比較有種、有勇氣面對問題。

而更深一層的理解是，不管事情最後的發展如何，都是最好的安排、最好的結果。就像列子御風而行，不管他有沒有追求到他想要的東西，他都是這麼自在，因為一切都好。

我也是個理工人，而我相信這部片子會陪伴我求學工作，不管未來我的生命要走向哪，我都會把它要傳遞的信念放在心裡，在我快要迷失自己的時候，幫我找回初衷，找回最初對理工的熱情，找回讓生命安定的力量，讓它成為我人生中的心靈導引。

〈逍遙遊〉與《3 Idiots》觀後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農化一 B01603042 劉映彤

第一次看這部片時，我正為了升學考試拼命地追求分數和名次，那時的我就像片中汲汲於名利的 Chatur，用盡了一切努力只為了追求成績單上唯一的第一名，排名對那時的我來說似乎就是一切努力的意義，當時看這部片時便開始對自己的價值觀產生懷疑，但仍沒有體悟到我需要改變我對於成功的想法。

現在上了大學再看了一次這部片，雖然劇情發展已經知道，但心情卻有不同的起伏。看到片中的 Chatur 彷彿看到了當年不斷將別人眼中的成功當作自己的目標，但過程中卻一點也不快樂，不斷地抱怨是體制下的壓力逼得我喘不過氣。現在再回頭看當時的自己就像一隻兔子，拼命追趕著別人用釣魚竿吊着的一根胡蘿蔔，而從未停下來關心自己的心情和身體狀況，聽完莊子後我深深瞭解到，我需要的是放下自己對追求世俗價值的執著。就像片中的 Chatur，只追求速成的分數而不重視學習的樂趣，縱使把課本倒背如流，充其量不過是個知識的複製者，而非駕馭知識的學者，學習對他而言只是一種追求成功的踏板，因此他無法在其中得到樂趣。就像我在高三的學習，把四書讀本讀得滾瓜爛熟，但日常生活中卻不會注意要時時提醒自己去實踐那些道德規範。只為了追求分數而不在乎知識的實踐，原因很簡單，因為考試不考這個。

而上了莊子後，我才驚覺曾幾何時，自己的夢想染上了別人的色彩；曾幾何時，我們已踏上別人為我們決定的路。忘了那個能讓我們在追逐過程中，開心的跟個孩子一樣的梦想。因此我決定不該再將大學當高中念，因為那樣就太浪費了。追逐名次分數高低只會讓自己陷入一個空虛的競爭中，到頭來只是拼了命完成別人眼中的成功。因此我欣賞片中不計名利的 Rancho，就像莊子說的：「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他不盲目地追求社會價值觀設定的成功，只專注在自己的興趣和人生意義上，因此他可以不顧第二天的考試徹夜在醫院看顧朋友的父親。相較於 Chatur 將考試分數視為肯定成功的，Rancho 將朋友之間的情誼看得更重，將自己對學習的興趣看得更重，因此他能夠專心致志地在他熱衷的領域埋頭鑽研，最終成功便會隨之而來。他不強求成功，因為他追求卓越後，成功自然會追著他跑。

Rancho 這種如莊子般的價值觀也難怪 Pia 會義無反顧的捨棄未婚夫，奔波千里找尋他的身影。因為 Rancho 總是看到最真誠的 Pia，而非世俗價值觀下肯定的身份地位。他喜歡 Pia 不是因為她是前途無量的醫生，更不是因為他有一個地位顯赫的父親。他喜歡的是去除所有外在標籤後，那個心地善良、單純直率的 Pia。人生中若是能遇到這樣一位懂得欣賞最真誠自己的人，我想我也會為了他奔波千里！

最後，Rancho 在面對困難時常常在口中喃喃念道：「一切安好」和莊子思想中重視的心靈恬靜有相契之處。我們在人生的道路上難免會遇到無妄的災禍，就像是莊子中不時出現的兇器譬喻，我們不能選擇一條永遠平順的道路，但我們能調適自己的心靈，讓我們能夠勇敢地

面對困難，堅強地從跌倒中爬起。別人問 Rancho 為何他總是口中喃喃念道這句咒語，Rancho 說：「我們的心太容易害怕，因此會失去面對問題的勇氣。」心中默念這句話安撫自己的心靈，告訴自己再大的困難都會過去的，只要我們有勇氣面對。而在莊子中也有同樣的想法：面對大千世界，我們該學會怎麼在刀槍相接的人生道路上找到自己安適的姿態，不被兇器刺傷自己。我想 Rancho 的價值觀和莊子想傳給後世的道理或許都是同樣能讓我們安穩自處於世上的聖經吧！

《莊子》讀後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1605020 翁煒杰

☞其一、〈逍遙遊〉與〈3 Idiots〉觀後：

成績是種定位學習程度的指標，最初的目的應該是在診斷出一個學生在學習之道上有哪邊出現困難或難以跨越的障礙，然後再依照這個診單，修正同學的學習模式或者認知上的差異，進而提升學習效率以及品質。

所以成績的本意是好的，就像醫生的處方箋。

但曾幾何時，人們對於成績的意義有了新的理解，它仍舊是種指標，但它指出的不再是有待改進之處，它指出的，是一個人的價值。至少人們是這麼（誤）以為。

「三個傻瓜」片中的查托，一個為了成績無所不用其極的大學生，他眼中的「成績」不過是銀行存款的另一種代稱，是為了保護脆弱的高自尊的一張保證書。努力讀書不過是為了名，為了利，為了他人的期待，為了有個可以被羨慕的未來，為了滿足自己既甜又毒的虛榮所做出的讓步。他就像逍遙遊裡的蝸與學鳩，目的不在千里的彼端，而只不過是另一枝枋樹枝頭。

生命渴望的是一個更深遠的意義，而那個意義豐富的是生命的內涵，提高的是精神層次，而非在追求外在物質時，付擔得起的價位。

藍丘，一個只為學習而學習的大學生，他眼中的大學是對新知追求的一個管道，而非高薪未來的一個玄關，他讀書為的是擴充自己知識水準的滿足，學習是種美妙的享受，沒有背負任何沉重的期許，他追求的不是成績、不是名利、不是成功，而是卓越。就像搏扶搖而上九萬里的大鵬鳥，在天地間翱翔的大鵬鳥。

成功的根基紮在卓越之上，卓越的根基紮在大量的練習之上，大量的練習紮根在恆心之上，恆心紮根在有力的動機之上，有力的動機則紮根在快樂之上。

為了考試而死讀書的動力是來自為了未來的無奈，這個動機遠不足因求知慾的滿足所帶來的快樂。自然，建立在無奈的未來，怎麼會比建立在快樂的未來還要美好呢？

碧雅的未婚夫，是個成功追求到富裕的失敗者，一個多采多姿的世界在他眼裡只有單一色調：錢的顏色。他把所有看的到摸的著的東西都換算成金錢的冰冷單位，那是一本 300 元的東西，那是一件 2000 塊的東西，那是一只 40 萬的東西，而未婚妻大概值個...100 萬？他量化所有有形的物體，因為他看不見其他無法用金錢衡量的無形東西，例如感情、熱情、還有碧雅與藍丘之間的深情。

碧雅渴望的不是能挑的東西，而是抽象的、義無反顧的、專屬於彼此的一段感情，她愛

的是藍丘的微笑、藍丘的機智、藍丘的態度、藍丘的快樂還有藍丘對她的愛。這些不是買來的，而是她用她的心換來的。

還有藍丘在面對逆境時的口頭禪：「Aal izz well」，一切安好，是在提醒自己神經質的心不要過度擔心，一切都安好。會影響到自己的不是事件本身，而是對這件事的想法。路轉了，唯有心也轉，才過得去。所以當自己的心飄向混亂與焦慮那端時，撫著心口，低聲地說：「Aal izz well」，一切安好，一切都只是順其自然，唯一不自然的是自己拿來困擾自己的想法。當下發生的事就是現實，所以接受現實，然後放下，然後逍遙。

其二、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事，在遇見莊子後，看法的改變：

在喜宴上，有人因為喝酒而鬧事，從口角爭執變成拳腳相向，大家紛紛上前去阻止調停，但那名醉漢一拳打在擋在兩人中間的一位老先生的眼窩上，老先生的左眼幾乎失明，右眼因此罹患白內障。後來發生什麼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天晚上，那場喜宴以悲劇收尾，但那次的收尾只是另一個更大悲劇的開端，因為那名受傷的老先生，是我的爺爺。

那是我 13 歲的時候。而我們家三代同堂。

在那之前，爺爺是個有自己的菜園（我小時候常常在那裏玩泥巴、抓昆蟲）、種菜也吃素、信奉一貫道的外省人。這是我所知的全部。不知道是純粹當時我還小，什麼東西都模模糊糊的，記不起來，還是後來我自動把有關爺爺的回憶全部封存，因為這也成了我們家碰觸不得的話題，不要想起來，也不要問會比較好。我甚至忘了爺爺的腔調。

幾乎失明之後，爺爺變得灰心喪志，動過幾次手術，試過幾種療法，但光線就是拒絕再次進入爺爺的眼睛、拒絕再次進入爺爺的生命。在這段期間，我高齡 97 歲的曾祖父過世了，而死亡的氣息是會傳染的，它感染了我爺爺疲勞又脆弱的心，於是那年，我親愛的爺爺，他渴望死亡。

那天放學回家我很好奇為什麼家裡的剪刀跟菜刀都不見了，因為奶奶把它們都藏起來了。這讓我心頭一驚，白天我在學校的這段期間爺爺做了什麼嗎？然後這些事情越來越頻繁，家裡的繩子、延長線都被藏起來了，不過也是直到那天晚上，我看見爺爺枯槁地躺在床上，不停地用後腦杓撞著牆，我才體會到爺爺的絕望有多深。憂鬱的人心裡除了悲傷什麼都不剩。有天小我一歲的堂弟到家裡來玩，結果撞見爺爺與奶奶以一種奇怪的姿勢僵持著，看到爺爺手上的剪刀之後，我才恍然大悟，奶奶無力地叫我們去叫大舅公來（就住在隔壁），我只是照做，停止思考，不敢思考。我記得還有那次暑假，我看見奶奶面無血色地問我「你爺爺呢？」，我們驚恐的四處找他，結果爺爺不知如何地自己摸著牆壁跑到頂樓（畢竟他對這棟房子太熟悉了），就在頂樓磚牆的邊緣，笨拙地想跨過去，奶奶上前拉住他，我也上前去幫忙把爺爺拉下來，然後在正午的太陽下僵持了好久，好久。也是那天晚上，我突然覺得這一切太真實了，對一個 14 歲的小孩來講，沒什麼比一個在你面前嘗試自殺的親人更真實了。

嘗試無數次的自殺計畫都以失敗告終的爺爺，絕望轉成狂暴，甚至會攻擊奶奶及其他所有試著讓他活下去的人，最後在會見精神科醫師及鎮定劑的服用之後，狂暴又再次變回絕望，

只不過這次更深，爺爺不再講話，無法自己進食，沒有反應，只不過偶爾吐出些無法理解的呢喃。爺爺得到阿茲海默症之後，一切回歸平靜，或說，回歸死寂，有如爺爺現在的眼神般的死寂。

隨著爺爺倒下，心力交瘁的奶奶就再也沒笑過了，至少不是真心的微笑，我看的出來。全家都埋入了憂鬱。大人們不會跟你透漏細節也不會跟你分享想法，但我知道，有種東西，有種美好、純真的東西，已經死了。

該死的喜宴、該死的正義感、該死的酒精、該死的鬧事者、該死的.....，我一開始極為痛恨那一切，是這一切讓我的家族分崩離析（上次因為要不要送爺爺去老人院，姑姑跟伯伯還有爸爸吵翻了），爺爺甚至還吃素！！但顯然命運並不會因為你少吃些動物就對你好些。我開始懷疑我原本深信的價值，也見到更多人性的脆弱以及陰暗面，然後我也憤怒過，我也悲傷過，我不只替爺爺感到悲傷，更多時候我還替奶奶感到悲傷。然後那天晚上，我在寫日記，決心記錄這一切時，我突然替自己感到悲傷。沒有理由，我只是覺得，不該這樣，爺爺不該這樣，我家不該這樣，我的童年不該這樣，然後我哭了，一邊寫一邊哭。哭完之後，當作什麼都沒發生地繼續生活，畢竟，爺爺也不會回來了。

那是一段瘡疤的回憶，黑暗的時期。最痛苦的不是在頂樓邊緣拉住爺爺的時候，也不是剩我一個人在家時不停地說服爺爺不要出門的時候（我家門外有條不淺灌溉渠道），也不是聽到奶奶無奈的啜泣的時候，而是回想起爺爺那模糊、遙遠又看似美好的曾經的時候，雖然我太不記得了，但總有些熟悉的畫面會在你腦子裡浮現。那是一張爺爺跟我們一群小朋友在看電視時大笑的畫面，現在映在我腦海的畫面。

讀過逍遙遊、初步認識莊子後。發現莊子並不追求那些我們本來覺得我們應該追求的假象，莊子跳脫的不只是世俗的想望及空洞的榮華，他還跳脫了心智上的世俗預設。

我因為爺爺的不健康而痛苦，因為我覺得爺爺應該要健康地陪我們長大，這是種預設。我覺得家庭應該要和諧共處，不該有衝突，這也是種預設。我覺得一個年紀輕輕的小孩不該看到如此刻骨的絕望，不該看到一個親人的悲慘下場，這也是種預設。

因為這些大家都這麼認為的預設與我們不願接受的現實相互衝突，才会有這麼多的痛苦應運而生。我聽過莊子鼓盆而歌的事蹟後，才覺得，大家認為在悲傷的場合要悲傷，在痛苦的場合要痛苦，其實只不過是種心理上的偏執罷了。而莊子接受了事實，接受了「已發生」，不要用自己脆弱的心智去抵觸無法改變的事實，接受它，鬆開大眾認為該有的思想桎梏，看見並跳脫那些預設，然後看看，少了那些預設後的自己會是什麼樣的人，會有什麼樣的心態，整個人頓時就輕鬆了起來，不再感到不公平或悲傷，沒什麼好過不去的，因為它早就過去了。

莊子的逍遙有種足以亙古流傳的魅力，每當想到莊子，那逍遙似乎就飄入了我原本汲汲營營、俗塵僕僕的思想，然後就能用一種更清明的角度來看待同一件事，或許這種清明的體悟就是莊子的魅力所在吧。

老莊思想心得

授課教師：蔡振豐先生

園藝一 B01608017 鄭維昭

我想從道家的一些篇章和觀念中，做一些討論以及心得感想。

從日常生活的語言結構來看，我們一般熟悉的語言結構乃是二元對立的，是基於比較的基礎，例如：禍和福，是處於「非發展狀態」的，只考慮當下發生的事情，因此老莊認為應該要認識它的限制，不受其影響；而從老莊的思想觀點來看，老子建立了一套非日常的習慣語言，稱之為「玄言」，破壞了原先人們日常用語的二元結構，要我們注意事物的發展是不確定的，都只是發展中的一部分，因而不應該受二元性思考的影響。

先從老子來討論，老子：「正言若反，詭辭為用」正說明了其如何建立了玄言。我們所熟悉的：「柔弱勝剛強」中的「柔弱」，正是一個詭辭的表現，其意思乃是既剛且柔，如果處在對的位置（亦即老子篇章中提到的善地），原本柔弱的一方也會變剛強。換句話說，要清楚自己有兩面，發揮強的一面，而弱的那一面則使他處在對的位置，這樣就能夠達到好的效果。舉個例子，在社會上，常會遇到許許多多比你還要更為強壯，兇悍的人，而當某一天自己不小心去和這些人起了衝突時，如果抱著衝動的態度去和那些人硬碰硬，不但問題不會得到解決，反而還有可能使自己受傷；而相反的，若當你遇到上面的情況時，能夠冷靜地去處理問題，委婉的溝通，說不定可以得到好的方法解決問題。

再者，「無為而無不為」，由老莊的角度切入，「無為」是一個詭辭，不是什麼都不做，而是什麼都做了，所以不強調他做了什麼，就是一個無我的心態，也就是道的心態，隨時都在改變心態以照顧到所有可能因素。因此我們如果有了什麼目標，就應該要盡力地去完成，盡可能用各種方法去嘗試，而不要囿於成見，只由單一方面著手，如此才能達到另外一種境界。而此句話還有另外一種解釋的方法，若由黃老的角度切入，則是老子哲學的政治應用，其將之解釋為「君主」無為而「臣子」無不為。臣子有好壞，君主要知臣下的賢與不賢就必須表現出無為的一面，就是不表現喜好、想法，讓臣子去行動，競爭而後給予賞罰，如此則功在君主，過在臣子。

老子中有段大家耳熟能詳的話：「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也。正負為奇，善復為妖。人之迷，其日故久。」當人們囿於成見，往往認為事情是單一方面的福或者是禍，進而迷失在福與禍的漩渦裡面時，認為是福的可能會高興好一陣子，而認為是禍的人可能會開始產生悲觀的負面情緒，久久無法自拔。老子給我們的觀念則是：福禍在一個未定的狀態，是誰都沒有辦法確定的，有可能在某個時候他是一個禍，而在另外時刻又有可能變成福，舉一個家喻戶曉的例子——「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故事中的主人翁，有天他的兒子騎著他心愛的一匹馬去戶外打獵，一個不小心，馬失蹄而主人翁的兒子也跌斷了腿，主人翁以及他的兒子皆為此懊惱不已，認為這是一個禍，然而，某一天要打仗了，主人翁的兒子因為腳斷了而沒有被徵召去當兵，因此保住了性命，這才發現當初摔斷了腿在現在看來是

一個福。從這個故事可以知道，福禍並不是在一個一定的狀態，而是不斷在變動、變化的，這也符合老子所言，道是不斷在發展的看法。

此外，在《莊子》齊物論篇中，「莊周夢蝴蝶」一段，說明了自己身為什麼即是什麼，努力做好當下的自己，不必空想如果我是什麼，會有怎樣的發展，因為我們可能會不知道自己會變成怎樣，莊子告訴我們世界是在變動中的，不可能永遠是福是禍，是莊周或是蝴蝶，都是自己，也就是要做好自己現在的腳色。在人的一生當中，各個階段會扮演各個不同的腳色，從小時候我們是父母眼中的心肝寶貝，到以後我們有可能會為人父母，而現在的我們，只是大學生的角色，在不同時期就應該要盡好自己的本分，努力扮演好自己現在的角色。

人們總是希望生命有常，有跡可循、有規律的，而道家覺得世界可能有常，也可能無常，所以要處於觀察的狀態，也就是「明」。從道家先賢張三丰先生的遺著《太極拳論》中，可以得知，在面對敵人時，一開始是要沒有目的的，才不會失去「明」，因此要先扎穩馬步，使重心不偏移，靜觀其變，保持觀察力、洞察力，才能夠掌握制勝的關鍵。而用於日常生活中，則是說我們要盡量保存整體，而不是執意於某個部分，要懂得「捨」。

當老師上到這個部分時，我心中特別有感觸，回想起高中時，在面對大學聯考時，班導師曾經說過，我們現在處於這個人生當中的第一個關鍵時刻，要懂取如何去做「取捨」。高二升高三的那個暑假，原本是大家要去為努力了整學期而好好放鬆一下時，我們班在導師的督促下每天都去學校自習，當我們看到其他人都在玩的時候，心裡難免會有不平衡，為什麼我們就要窩在教室裡面對堆積如山的參考書，以及排山倒海而來的考試？而當其他人在彈吉他，打鼓玩音樂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能好好地玩音樂？在這個內心天人交戰的時刻，導師的一席話點醒了我，凡事都要去做取捨，不能這個也要，那個也要，在面臨重要的考試時，就要懂得捨得玩的時間，好好拼出自己的理想，當你達成你理想中的目標時，就能夠好好地做你真正想要做的事情了。

而關於剛剛所提到的「明」，從老莊的觀點和黃老的觀點切入又不太一樣，在黃老的觀點中，是偏向法家的部分，也就是老子哲學的政治應用，黃老所提到的「明是非」，是給上位者管理或統治用的，比較偏向判斷事情的結果是對是錯，進而去作出檢討；而從老莊的觀點切入，老莊提的是「泯是非」，其目的在於新的理解，找方法，不去建立一個與自己敵對的立場，而且保有洞察力。在《道德經》第五十五章也提到了：「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蜂虺蛇不螫，攫鳥猛獸不搏。」意旨，赤子，因為沒有敵對的對象，處在一個無知的狀態（跟道較接近），因此相對安全，在萬物中受到的傷害最小。這個部分也可以跟道樞的觀念以及《太極拳論》做個結合，道樞，就其字面上的意思來看就是在圓圈最中間的部分，也就是保有重心，「無使有缺陷處，無使有凹凸處」，在這個位置保持住自己的重心，靜靜地等待、觀察，掌握其中的變動，在一開始不要預先設有任何立場，才能夠保有明，亦即洞察力。我們應該要如同老莊觀點中的泯是非，在待人處事時，盡量使自己沒有敵對的對象，不要到處出鋒頭，要「以其無知故能成其知」，才能夠在處世時受到的傷害最小，也能圓融的待人接物。

齊物之難——關於「鶴」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心理一 B01207060 蘇儀真

讀完「鶴」，莫名讓人一陣鼻酸。作者用很平常的口吻，描述一段似乎很平常的故事，幾乎見不出一絲情感，只在結尾有些黯然；雖然不過寥寥數筆，卻教人哀痛。

一隻「鶴」之所以高貴，究竟是牠的名、牠的形體、還是附於名上的傳說與刻板印象呢？說穿了，若不以生物學的知識來分析，鶴與白鷺是否真有如此大之差別？一切標準與背後故事，多是人的主觀訂定，就像作者說他們從未見過白鶴，卻對於其品性似乎非常明瞭。仔細想想，這豈不荒謬？未見其人即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自然蒙蔽很多感知；就算有不符刻板印象之事例，也會自動略去，當作例外；就像作者疑惑牠不曾長唳一聲，也未起舞，諸如此類的評價，純然是我們早就認定「鶴」「應該」如此！

養鶴的動機也讓我有些不以為然。作者說他們嚮往隱逸者之清高風骨，很想要有「梅妻鶴子」之風情而養鶴；和故事發展對照起來，頗為諷刺。這只是見皮毛而未見精髓的行為。其「本」應是隱逸者忘卻功名、不流於俗世、甚至萬物齊一的精神，與「鶴」其實沒有什麼明確關係。如果隱於湖畔仍可「友麋鹿、侶魚蝦」，何必一定要有梅鶴為伴？況且，細究全文，作者根本抱持一種「功利」之心，不問情感；喜歡是因為鶴，不喜歡是因為非鶴，這種情感的丕變也太過草率。若要以「寵物」來為那隻鳥做定位，卻發現牠不過是隻「玩物」，有種「始亂終棄」之感，也不禁讓人慨歎人們情感之膚淺！

追根究柢，一切不過源於人們難有萬物齊一的觀念；鶴與鷺同為鳥，地位卻因人的界定而天差地遠。平心而論，牠們怎會有貴賤之分？此鳥何辜！牠從未欺騙過作者！也從飲食與生活中的行為，在在提示他根本不是鶴！作者卻只是疑惑，但依舊堅持己見，直到被外人點醒才惱羞成怒，這根本是他的問題！一開始情感付出的前提，就是因為「牠是鶴」；這就像莊子所說「有待」的思想，一直把自己的視野侷限於牠的名，一直期待他養了一隻鶴就有望「躋身清流」，卻從未發現此舉正透露他仍如俗人，只重名利。也許在作者看來「鶴」是有用，「鷺」是無用；但他從未想過，即使名稱換了，牠還是一隻鳥；養牠應該是愛牠，無論牠的身份；情感豈能有貴賤之分！

鶴也罷，鷺也罷，如果我們以開闊的視野、齊物的心態去面對，豈會發生如此哀事？動物能以真心相待，人類卻往往因其他因素介入而失去真誠；人之為人，豈不哀哉！也許人人應以此為鑑，多以齊物之觀處世，方能不留遺憾！

「鶴」讀後感：潛藏的情感

授課教師：曹美秀先生

物治一 B01408023 李建慈

天地萬物是一面鏡子。我們看待這世界的眼光，總是隨著心境而波動。認同、彌補、慰藉，當你拾起一物，你找尋的究竟是什麼？所有的愛憎，在拾起一物的當下，全都像明鏡一樣反映出來。作者拾起白鷺，拾起的實際上是虛榮心的彌補。

我們總是自豪地說，人類是萬物之靈，擁有情感，而樹木、鳥獸則無，但我不禁懷疑，真的是如此嗎？莊子看似無情，死與生竟然會相同，可是，我想就是因為他擁有對天地萬物之間，有種齊一不分的大情感，才能因此少去了虛榮心，不落入一般人循環不停的喜怒，不掉入主流價值觀的窠臼。相較之下，大部分的我們，擁有的是小情感，隨著這小情感下訂出的標準，在人世間橫衝直撞、傷痕累累；反觀大自然的事物，它們是大情感，齊一不分的情感，任憑價值觀、潮流如何循環不息，月照樣陰晴圓缺，樹木仍萌芽、開花、凋零，鳥兒依舊日出而鳴、日落而歸，他們不曾有一絲的不同，一直不斷盲目地改變的是我們。

「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蘇軾表達的是齊物論的概念，所有事物都能以變與不變的角度看待，而我認為這就是所謂看世界不同的眼光，眼光的大小，決定情感的展現，更深深影響心境的波動。

文中的鷺鷥始終是那隻鳥，可是作者卻因人們對鶴與鷺鷥不同的評價，從疼惜、愛憐，轉為埋怨。看到那隻鳥只因牠的名從鶴變成鷺而遭人遺棄，心中著實為牠抱屈。然而，仔細思考，衣櫥中那些曾被我小心珍惜，如今掛在那，因退流行再也不穿的衣服，何不是同樣的道理？我暗自譏笑作者的迂腐，鳥是同一隻，只不過改個名罷了，態度竟有如此劇烈改變，說牠是假充的隱士，但鷺鷥對作者的情感始終如一。這就如同我們日復一日，追求所謂的最好、至上，會不會其實那些被我們棄若敝屣的事物，只不過是名的不同？單純投射出我們內心狹窄的情感。

當我再次拾起一樣吸引我目光的小玩意兒，把玩在手中的同時，我不曉得，這一次我又在找尋什麼？是內心被名蒙蔽在作祟，抑是我齊一不分的情感驅使。我想，莊子的齊物人生觀，我很難做到，但至少我不願在生活中反復追求那份虛名、讓愛憎的小情感主導我的人生。

一代賢士的悲歌——讀〈魏公子列傳〉

授課教師：張素卿先生

工管一 B01701123 吳采擘

春秋戰國時期，一個紛亂卻又輝煌的時代，烽火連天不休，天下蒼生的命運被亂世左右；卻也因這種局勢，造就了一代才人的崛起。各國謀士之間的爾虞我詐，說不清誰對誰錯，但他們激盪出的火花，卻無疑地成為歷史洪流裡絢爛一時的花火。

處於這種百家爭鳴的時代中，養士之風日盛，各國君主及高官莫不傾盡全力將人才網羅至自己門下，其中最為名聞遐邇的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及春申君，合稱為戰國養士四公子。而四公子中的魏公子信陵君，可謂為司馬遷筆下最精心刻畫之人物。在〈魏公子列傳〉裡，司馬遷以「公子」稱之，達一百四十七次之多，並藉由詳細描寫魏公子對待賢士（如侯嬴、朱亥、毛公及薛公等）的情景，呈現其「仁而下士」之風範，也解釋了他的養士們為何願意為他奉獻己力，甚至生命的原因。魏公子與賢士們的情義相待、「士為知己者死」的俠義精神，是這篇列傳中最为值得稱道之處。

在〈魏公子列傳〉中，司馬遷極寫魏公子「竊符救趙」及「抑秦存魏」此兩事蹟，這兩大事件，不僅改變了魏公子本身的命運，對於整體戰國局勢也有決定性的影響。本篇一開始，司馬遷先描寫魏公子與魏王博弈時所發生北境傳舉烽火之事，不僅先行交代公子門下有眾多傑出的門客，公子的泰然自若對比魏王的驚慌無措，更凸顯了其過人之處；然而此後「魏王畏公子之賢能，不敢任公子以國政」，輕輕幾筆，道出了魏王對他日後可能會功高震主、甚至以雄厚實力篡奪王位的疑畏之情，似乎也注定了公子最後有志不得申的悲慘境遇。接著，以公子訪侯嬴時虛左、恭敬地為侯嬴執轡、等待侯嬴與朱亥談話時色終不變、甚至顏色愈和等舉動，側寫其寬大之胸襟及禮賢下士之態度，終致贏得侯嬴的真心相待。而此段也是司馬遷極盡筆墨之處，不僅生動地描寫魏公子結交侯嬴的過程與他們的互動，也為之後侯嬴願以己身性命為他獻策的結果埋下伏筆。

而正當此時，足以影響魏公子一生的生命課題也隨之到來。趙國平原君因秦國進軍首都邯鄲，寫信請救於魏，然而，魏王因恐懼秦國將報復於魏國，遲遲不肯任意出兵救趙，而僅止於觀望情勢。魏公子在盡力勸說無效下，基於為了天下局勢著想之公義及其姊為趙國平原君夫人的私情，雖然明知自身力量薄弱，仍帶領門下食客趕往救趙，其重情達義的程度，可見一斑。另外，在侯嬴獻出「竊符救趙」的奇策，要公子殺晉鄙以奪軍權救趙時，公子也因愛才之心及仁厚本性而流淚惋惜；而當他真正取得軍權後，憂心魏軍以寡擊眾必傷亡慘重，因此下令同一家庭中若父子及兄弟皆從軍，則讓其中一人回鄉避禍，若為獨子，則歸養雙親，使將士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打仗，充分顯現了他的仁愛之心。此一戰役，不僅成功替趙國解圍，也奠定了魏公子的威望，因此這可以說是他成功通過人生考驗的一例。此後，雖因盜兵符不忠於魏國，而留在趙國十年不歸，卻也因此機緣結識隱匿於趙國市井間的兩位賢士——毛公和薛公。耳聞此事的平原君，曾誤會公子終日與身分低下的平民廝混，而不屑地對其夫人說道：「始吾聞夫人弟天下無雙，今吾聞之，乃妄從博徒賣漿者游，公子妄人耳。」但是在

聽到夫人轉述魏公子的一番話提及：「無忌自在大梁時，常聞此兩人賢，至趙，恐不得見。以無忌從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今平原君乃以為羞，其不足從游。」後，才了解他願意放下身段以求賢能之士的高貴情操，因此平原君免冠謝罪，天下賢士們也都被公子的愛才之心感動而歸附至公子門下，可見公子之愛才並非僅止於口頭宣告，還能以實際的行動來展現其求士的決心。

魏公子除了廣交賢士以外，聞過則改的精神也極為人稱頌：趙王欲賜予他封地以答謝解危之恩時，門客勸他：「人有德於己不可忘，有德於人應忘之。」於是公子立刻自責，似若無所容者；留趙十年不歸時，毛薛二公勸其以社稷為重、方有根本，語未及卒，魏公子已然變色，立即驅馬歸救魏國。此二例也再度顯現出魏公子打從心裡尊重賢才的見識，才能傾聽並採納他們的諫言。而魏公子留趙十年後、為了歸救魏國而成軍的合縱抗秦可說是魏公子人生的巔峰，各方諸侯皆遣兵與公子一同破秦軍於河外，一時公子之名威震天下。然而才高遭嫉，似乎是亙古不變的道理，魏王輕信秦國所設之反間計，廢黜魏公子，而使公子瞬間從人生頂峰跌至谷底，從此謝病不參與早朝，整日耽溺酒色，終以病酒而結束一生，令人不勝唏噓。統治者的不信任，無疑地是魏公子另一個影響命運甚深的生命課題，但是與其硬碰硬的對抗，公子寧可選擇讓自己墮落不問世事，抑或這也是種避免君主猜忌、明哲保身的手段之一？而後秦聞公子死，發兵攻魏，魏不久即亡，由此可知，即使曾經為稱霸一方的強國，終會因昏庸的君主和人才的廢棄而消亡。

一場勝利的戰役不會只是一位將軍的奮戰，還需千萬士兵的團結；一個強盛的國家也不能只靠一位君主的領導，還要賢士們的理智籌謀。魏國離不開魏公子這般的賢能之人，魏公子同時也離不開侯嬴、朱亥等門客這樣強而有力的後盾。唯有像公子如此廣納建言的胸襟及禮賢下士的精神，才得以有如此為數眾多的門客們以真誠相待、以性命相交。魏公子是許多有志之士心目中的仁君，尤以司馬遷為最，司馬遷一輩子壯志難伸，因此他對信陵君與其門客之間那種意氣相感、士為知己者死的互動應該是極為嚮往的。

然而，紛紛擾擾千百年以後，一切又從頭。反觀現今，無論是官僚體系、抑或企業內部，在上位者往往會因私心、或是對權力的掌控，而嫉賢妒能，讓有志之士不得一展長才。更甚者，官官相護，若不隨波逐流，僅剩被排擠一途，如此架構下，又會誕生多少位魏公子呢？而如此利益至上的社會，還能培養出幾位抱持著「不慕榮利，而為知己者死」情操的人呢？

每每細讀史記，遙想古時種種，思古之幽情油然而生。

幾千年以後，也許所有人都遺忘了那些整日庸庸碌碌過生活的人們，卻永遠也不會忘記，那些在司馬遷筆下，盡情揮灑自己生命的能人志士們。他們確確實實地活過，也確確實實地為歷史，增添了一抹鮮明而永不褪色的感動。

《史記》的史筆與文筆——〈屈原賈誼列傳〉

授課教師：張蓓蓓先生

財金一 B01703018 林敬瑄

太史公自序言：「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義，離騷有之。作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由此觀之，司馬遷作〈屈原賈誼列傳〉乃以屈原為主述對象，以其辭賦為引，記述屈原所託付之志。而賈誼與屈原有境遇與文才上的相似性，因此與屈原合作一傳。

首先，司馬遷於開篇時提及屈原為楚之同姓，使屈原的生命與楚之脈動相互連結，為史筆。文中屈原被罷黜後，楚之禍亂接踵而至，似與首段所言屈原明於治亂相互呼應；而屈原去世後，楚也為秦所滅。

屈原賈誼各侍奉楚懷王與孝文帝。由文中一些細節的描述，我們得以揣想楚懷王之為人，而以負面形象居多，為史筆；而其敘述極為緊湊且生動，為精彩之文筆。由「王怒而疏屈平、大舉伐秦、不願割地、最後身死秦國」等事，我們得知其易怒且易受人之擺佈；釋放張儀後，楚懷王又悔，反映其昏聩；而懷王之貪使得使張儀有欺詐的空間，兩人都有其可鄙之處；且懷王求張儀而棄秦地，無其君王之器度。

而在對孝文帝的描述中，值得一提的是孝文帝問鬼神之事。孝文帝久不見賈誼，然其不問蒼生問鬼神，實屬諷刺之史筆。

司馬遷為屈原賈誼刻劃忠臣形象的同時，藉由邪曲之人或其他第三人，提供了鮮明的對比感，屬文筆；而此種作法刻意使屈賈出眾剛正的形象被強化，屬史筆：上官大夫靳尚欲奪取屈原草起之文案，可見屈原之才華洋溢；而當靳尚收受張儀之賄賂之時，屈原正趕忙回國提出諫言，正邪立判；及至懷王欲前往秦國，屈原與子蘭之言並列於前，而屈原之言竟似無形，忠良之心受盡冷落，導致懷王最後喪命於秦國；然而頃襄王亦未以先王之死為誡，而再起用邪曲之人，日後之敗亡可知也。另外，藉由漁父提出的觀點，強化屈原對自身選則的堅定態度；又舉宋玉等人單學其文而無承接其志，襯托屈原敢為志死之難能、特立獨行而無所畏懼的可貴。

賈誼與諸老先生同列而猶過之，呈現出賈誼年輕卻出眾；後來賈誼受群臣所害，可見賈誼之才對他人地位構成了威脅，也反映當時小人當道之情狀，以致於孝文帝原欲起賈誼為公卿，卻反而疏離之，讒言之可畏可知也。

此篇司馬遷所錄之三首詞賦，皆為抒發個人情志之作。除造成一種時間軸上的連貫性之外，也提供後世讀者以文逆志之途徑，最真切表現出二人之情操，屬文筆。

就辭賦所欲表達之意而論，屈原〈懷沙賦〉以悲觀的眼光看待當時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的社會，並傳達其懷才不遇、忠而被謗的悲憤，雖然生命將歿，其志卻將在千古中尋求知音。

後賈誼投書以弔屈原，顯現出屈原與賈誼的關聯性，為文筆。賈誼之〈弔屈原賦〉所弔

者屈原，所哀者為己。除感嘆屈原身處是非倒置之社會，亦為屈原之不懂得自保而感到惋惜。其實，這只是賈誼與屈原處於相似境遇之時，產生了不同的人生抉擇，然其情操卻不需強分高下。而賈誼之〈鵬鳥賦〉有不同於前的感悟，而有更深層次的超脫，提出「德人無累，知命不憂」之觀點，與漁父的思想較相近。

司馬遷作史記，並不執著於歷史之客觀性。事實上，史書中本就蘊含著作者的主觀認定。他說「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且多對於屈原內心的揣想，便為其主觀認定，甚至含有自我投射，進一步帶出一己之史觀：「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為，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言明聖君難見乃因「不知人」。又說「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是對屈原與自己所處之世的感嘆與痛惜。另外，此段文字於文中忽而插序，令人微驚而凝神觀之，為一種文筆的運用。

屈原與賈誼合為一傳，然而側重於對屈原之描寫，情感也較為強烈，對賈誼則無過多評論。舉例而言，賈意除了抒懷之詞賦外，尚有〈治安策〉等政論作品，而司馬遷反而不採納之，由此可見司馬遷較重視賈誼與屈原生命有所重疊的部分。這些部分總體而觀，皆圍繞著「志」一字，司馬遷藉由離騷與屈原對望，而稱「其志潔，其辭微。其行廉，故死而不自疏」且「可與日月爭光」，由此我們看出司馬遷對屈原的歷史評價之高。然而其推崇，並非針對屈原有何功業，而在於其「志之潔、行之廉」，是司馬遷為人作傳時的史義。此二人生於其志，死於其志，究竟是可悲抑或可喜在千古後已無需多言。然而他們當時縱使獲得重用，司馬遷也未必會對此感到興趣，而在歷史中留名。不單以事功論人是司馬遷的史觀，而在屈賈身上得到最好的驗證。歷史事實外，包覆著中國人的歷史情感，才使歷史更加完滿。

司馬遷透過史記與古人來者對話，所傳達的不會是虛假造作的情感，刻意而為之的文筆史筆都有其意義。

總結而說，〈屈原賈誼列傳〉對屈原給予極高的歷史評價。而重點史筆在於「聖君難見，乃以不知人所致」之觀點；將屈賈列於一傳、以「志」為文眼，還有特殊的選文標準，都是司馬遷史觀之具體實現。而文筆的運用則十分多元，包括多處的對比映襯、精彩緊湊之歷史事件敘述，與收錄屈賈之文以傳遞其情志的表現手法等。

掌握時機——讀〈淮陰侯列傳〉

授課教師：張素卿先生

國企一 B01704009 蔡宛芸

韓信小時候「貧無行」，常常寄食人下，在鄉里間被人看不起，還遭受胯下之辱，甚至連當時給予一飯之恩的漂母也不認為韓信未來會有什麼成就。然而韓信了解自己的能耐，他表面看似整日無所事事，卻一直在等待時機。所以當項梁渡淮後，韓信積極地投入領導者的麾下，期許得到重用。後來韓信受到劉邦的重用，他發揮軍事長才為劉邦立下許多汗馬功勞。藉由顯赫的軍功，韓信的權勢一度上升至可以左右楚漢相爭的結果。儘管多人曾經勸告韓信離開劉邦而自立為王，他選擇繼續盡心地為劉邦打天下。然而韓信直率而不謙抑的個性也使得劉邦對他的猜忌加深而逐漸冷落他。晚年大權旁落的韓信由於串通陳豨叛亂，最後被呂后使計謀殺害。韓信一生的成就雖起步晚，卻迅速扶搖直上，到達幾乎要壓過劉邦鋒芒的程度時卻開始漸漸地滑落，如此多舛的一生值得我們借鏡。

韓信為什麼一直選擇不肯叛劉邦而自立為王，一直是我讀這篇列傳最感好奇的部分。劉邦依賴韓信為他攻城掠地卻又對他不放心，我們可以從好幾個方面觀察。例如劉邦二度收回韓信手中的兵權、精兵。第一次是在韓信下魏破代時，第二次劉邦在大半夜潛入張耳和韓信的臥房而奪其印符。而且在項羽自刎後，劉邦馬上就奪取韓信齊王的封號而改封為楚王。客觀來說，韓信應該也察覺到劉邦害怕他功高震主而有意地提防他。然而，不論是項羽派武涉試圖以利害關係說服他或是蒯通舉歷史事件勸告他，韓信都拒絕離開劉邦。韓信堅信憑藉著自己的蓋世之功，以及彼此之間的情誼，劉邦不會在功成之後除之而後快，所以面對外在權力以及利益的誘惑都能不為所動。從旁觀者的角度看來，這似乎有些執迷不悟，但是從韓信回應蒯通的一句話「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看出，韓信對於賞識己才的劉邦盡心奉獻，他堅守道義的形象令人動容。

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有可能是劉邦高超的 EQ 技巧，使得手下的部將願意致死效忠而絕不起疑心。從韓信請求封「齊王」時，劉邦火冒三丈卻最後能忍耐、吞下怒氣而答應他，就可看出劉邦的確有一套圓滑的手腕。這個請求或許也是韓信對劉邦的測試，測試劉邦究竟是否信任他而願意交付權力於他。而劉邦因聽取張良和陳平的勸告，成功地通過了考驗，使得韓信更加喜愛劉邦。

然而，或許也可能是韓信本身就沒有稱王的志向，不認為自己有治理國家的本事。就像現代社會有人甘於當職員，喜歡沒那麼富裕卻穩定的生活，而有人想要自己出來開創事業一樣。畢竟戰場上與朝廷內是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也需要不同的處事方法。戰場是韓信感到自在、可以盡情發揮的舞台，但是明爭暗鬥的朝廷或許不是。在多多益善的那則故事中，韓信認為劉邦有「將將之才」，這或許是韓信為了消滅劉邦猜忌的一種客套講法，但也可能是真心之言。如此看來，在韓信心中，劉邦確實有某種自己比不上的能力比自己更適合治國。然而這個論點令人懷疑之處在於後來當高祖要抓韓信的友人鍾離昧時，「信欲發兵反，自度無罪，遇謁上，恐見禽」還有最後韓信想要和陳豨聯手反漢。究竟韓信是打從一開始就不認為劉邦

稱王是「天授」，而是基於知遇之恩而不反叛，還是最初劉邦重用韓信時，韓信的確相信劉邦是天授的君主，只是後來受到疏離後逐漸看清自己在爭奪王權扮演的重要角色，所以在受到冷落後逐漸懷有貳心。

我猜想另一個原因可能和韓信的出身有關係。在貧困環境中長大的韓信，從小就一直被別人否定與輕視。或許連個知心的親人或好友都沒有，所以當他遇到肯和他共吃飯、交付重權於他的劉邦，才會死心塌地地甘居人臣而失去了凡人所有的警覺心。假使韓信出身世家或是從小就有超凡的才能而處處受人肯定，那或許他的個性，就會比較像項羽那樣自視甚高而有更高的志向，更熟悉人情冷暖與人際間的應酬，不會對於劉邦「載之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那麼感動了。

可以說韓信確實有獨特的軍事之才，但是對於君臣之間的分寸與灰色地帶不太了解。我們可以從韓信請求劉邦封他為齊王以及劉邦後來不重用他，把他軟禁時他仍不逃跑或告老還鄉看出，韓信太自滿於自己立下的功勞，也因對劉邦的感情而蒙蔽了雙眼，不能看清劉邦對他微妙的矛盾心理。韓信的確挾著風行草偃之勢為劉邦建立偉大功勞，卻不知勇略震主者身危，沒有韜光養晦、守拙，反而大膽地請求與自己功績相當之官位，使得韓信成為劉邦登基第一個除掉的開國功臣。

文中一句話「患生於多欲而人心難料也」深深打動我心，想像自己奉獻了自己的一生於一位君王，晚年卻因君主忌憚自己的地位與聲望而除掉自己，就覺得無限感慨。當今社會中，許多公司為了追求效率，有時會辭退因較年長而效率下降的員工。某種程度上，這是一種相似的情感。人心的複雜，令人難以捉摸。韓信一開始又怎會相信一起打天下，哥倆好的劉邦其實一直忌諱自己的才能而視自己為心頭大患呢。當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受到外在的考驗，像是生命、金錢或權力的試煉，往往容易變質。小說《飢餓遊戲》中，由於受到生命的考驗，遊戲期間結交的盟友也變得不真誠，雖是盟友卻也彼此猜忌，害怕今朝的盟友會在一夕之間背叛自己，找個時機將自己除掉。從劉邦聽到韓信被殺死後「且喜且憐之」也可發現，劉邦對於韓信的情感也是很複雜的，一方面很開心終於把心頭上的一根針剷除，又對於往日彼此的情誼感到懷念與傷感。

初讀太史公對韓信的評價時，我不太認同，認為太史公對於劉邦一直想要除韓信而後快的事實看不清，以為是韓信要謀逆所以才會慘死。但後來我發現太史公為韓信感到遺憾的是韓信的歷史定位與他的後代子孫的命運，因為如果韓信沒有謀反，就算不會偉大到後世血食之，卻能在人們心中一直存在著忠君愛國的奉獻者形象，而劉邦就算顧忌，在他死後卻應該也會追諡一個爵位，他的子孫也可以有良好的聲譽與照顧。然而韓信圖謀不軌，恰好給了劉邦一個最好的理由除去他，而且也拖累了後世子孫。

掌握時機是韓信生命中最重要、最難的難題。此篇引了一句話：「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這句話切實地體現了韓信的一生。當他叱吒風雲之時，一念之間決定幫助誰、攻擊誰決定了楚漢相爭的結果。韓信選擇繼續跟隨劉邦，機會也這樣一去不回頭。晚年的韓信對於失去的兵權以及不再受重用之事似乎放不下，整日鬱鬱寡歡，他不能從自己過往中的光輝中走出來而想要藉由反叛重展昔日雄風。所謂「壯士暮年，壯心不已」，這個仍熾烈燃燒

的壯心卻讓韓信賠上了一條生命。因為時機已逝，此時韓信對於兵權的執著成為最銳利的雙面刃，使得韓信最後全盤皆輸。蒯通曾對韓信呼告的「時乎！時不再來」或許就是最振聾發聵的一句提醒。

魏晉名士——樂廣

授課教師：林永勝先生

圖資一 B01106042 黃于真

「物極必反」、「樂極生悲」、「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在中文世界裡有許多語詞來形容這樣一個概念，用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這個世界不變的真理即是世界不會停止改變，如同是一輛馬車奔馳於快道上，始終在偏離正道和回歸正道中徘徊，但是什麼是正道？自古以來許多聖賢都提出自己的想法，最大的兩個流派當屬儒家的「禮義名教」和道家的「自然虛無」，而道家基本上是萌芽於反禮教的思想，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為準則在後世中各有傑出的追隨者，各有興盛的時代，也各有源源不絕的論述從中延伸出來，使得代代都有不同的風尚名士，可供後世的我們遙想品評一番。

我想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應該算是活在禮義名教中，只是隨著時代不同，而有不同的名、不同的教出現，對不符合規範的人也較寬容，但有些觀念仍根深蒂固，如老師還是該有老師的樣子，因此女老師穿著清涼是有違師道，學生不好好讀書或是不遵守校規會被認為是離經叛道。其實能夠進入台大的我們稱得上是名教中的成功者，我們依循師長的教誨，盡到身為學生（名）的本分（教），努力讀書，努力考試，然後上了人們眼中最好的大學，所以我們比別人多一個「台大生」的身分，也受到社會更多的期待以及更多的檢視，不過一部分的人享受著光環，繼續向上追求，另一部分的人則不願接受無形的約束，走上另一條路。

至於在東漢，氣節重於一切的年代，忠臣孝子的「教」因為許多人的一再演繹而越發無限上綱，想當兩千石的大官，不管是發自內心的實踐，還是手段性的表演，都要學會在適當的時機展現出自己過人的氣節以供人傳頌，於是原本父母生病時衣不解帶得服侍湯藥是至孝的表現，到後來卻成了汲汲營營的利祿之舉，如同招人譏諷的「終南捷徑」，使用過度的名教就變了質。

歷史前進至西晉，名教成為整肅異己的工具，於是反對的聲勢變大了起來，不再受社會輿論壓抑，無謂於世俗的豁達反而成為風流，當時樂廣看到胡毋彥國和王平子等人崇尚任達，甚至到裸體示人的地步，頗不以為然，笑著說了一句「名教中自有樂地，何為乃爾也？」然而，後一個流派要批判於前一個，需要明顯的表徵行為來區別兩者的不同，裸體的自然似乎在比對那些衣著莊嚴華麗，卻做違心之事的人。

不過，樂廣算是名教之士抑是較莊重的任達之士？在他的傳記裡寫著「廣所在為政，無當時功譽，然每去職，遺愛為人所思。」這應該是道家清靜無為的體現，當官者不過度干預百姓的日常作息，如同不干預四季一樣，讓所有的事物隨著「道」順息而轉，因此在當下雖然缺少具體的政績可改變百姓的生活，卻會在後任官員徵民夫、收重稅以建設時讓人懷念，而在資治通鑑中，樂廣也被描述成一個精於「清談（窮嚼蛆）」，卻對自己職務上的工作全不關心，把那些政事認為是「俗事」，而把所有精力用到俗事之外的名士，所以在我看來樂廣算是任達之士，只是選擇反對名教的方式不同。

世說新語中記載了另一個故事，「冀州刺史楊准有兩個兒子，楊喬和楊髦，裴頠性格曠達正直，喜歡楊喬有有高邁的風韻。他對楊准說：楊喬將來能趕上你，楊髦稍差一點。樂廣性格高潔淳樸，喜愛楊髦的精神品德。他對楊准說：楊喬能趕上你，但是楊髦更為出色。楊准笑著說：我兩個兒子的優點和缺點，就是裴頠和樂廣的優點和缺點。有人評論說：楊喬雖然風度韻致好，但是缺少約束檢點，還是樂廣的說法比較準確。」，這則故事反映了當時的人認為樂廣優於裴頠，只是講求德行操守是屬於儒家禮教的範疇，出現在魏晉名士的品評中不免覺得突兀，我想在此的品德，指的是具有懂得隱藏自己的才能，不積極治世以保身的智慧，這是當時詭譎政治情勢下，要在魏晉官場上存活下來的必然選擇，不過最後楊髦為石勒所害，樂廣自己也在八王之亂中憂鬱而死。

足以玩味的是，以簡約的言語闡釋一個道理是擅長清談的樂廣拿手的事，而被拿來襯托的裴頠則是「崇有派」的領袖，兩人的思想在當時都有很大的影響力，上面的故事就說明了魏晉時人們認為的兩者高下，因為當時的王弼、何晏等人遵奉老莊的哲學，認為天地萬物都來自「虛無」，「虛無」產生天地萬物，因此賢能的人用「虛無」肯定自我，若能將「虛無」發揮到極致，即使沒有官爵也一樣尊貴，這些理論導致敬業和腳踏實地苦幹的精神不復存在，想像一個政府中的官員全是不沾染俗事的名望之士，那組織的分崩離析便不難預見，因此裴頠感到非常憂心，藉由「崇有論」來力挽狂瀾，試圖論證封建的合理性，強調重視現實存在的事物，反駁輕視事功的風氣，認為天下萬物雖然都來自「虛無」，但在天下萬物發生之後，「虛無」便被揚棄，兩者就有了分別，所以對於已經發生了的「存在」，「虛無」已無能為力。

如果從現代的觀點來看，樂、裴兩人的優劣是否仍會相同？一個善於說話、不管事但也因此德高望重，一個在政治鬥爭中努力站穩，求得生存以替百姓做事，但名望也因此受損，這兩種官員古代有，現代也有，只是如今我們傾向追求績效、競爭力，如何考核一個公務員、一位老師、一所大學成了大眾注目的焦點，我們用這個時代的理論來形塑我們希望的政府，而這通常也反映了現在人民的不滿是什麼，也許再過幾個世代，新的問題出現，社會風氣又會再次轉變，進入另一個循環。

入夢記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中文一 B01101034 吳政霆

李商隱〈錦瑟〉：「錦瑟無端五十弦，一絃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方瑜老師在李商隱詩課堂上指出普魯斯特（Marcel Proust）和李商隱的若干相近之處：他們一樣敏感脆弱、對回憶執念追求，以及莫洛亞（André Maurois）為《憶華年》（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又譯《追憶似水年華》）所寫的長序中「不由自主的回憶」（因嗅覺、聽覺……等被觸動而憶及，非主動回想起）都是他們作品中的重要題材。並以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普魯斯特的形象〉一文中提到的「當下的缺席」作為「只是當時已惘然」的最好註解，因此我對這首詩的理解是從最後一句開始的，現在待我從頭說起：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絃一柱思華年。」：錦瑟，繪文如錦之瑟。無端，謂無緣無故。五十弦典出〈史記·封禪書〉：「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弦。」五十弦之瑟不但只存在於神話中，連在神話中亦已消逝。此處除唯美詩派託麗詞以指物、和詩人此時年近五十的含意外，我還想到李商隱此刻可能化身為時間長河中能指著實物說出「錦瑟無端五十弦」的最後一人——太帝。太帝是黃帝之孫、少昊之子，一位有著輝煌功業的君王。故下一句「一絃一柱思華年」便是太帝的心聲了，如此一位英雄／天下之王／神話人物尚且痛其逝去之年歲，身為凡人的我們又怎能不在壽命將盡之時、睹物傷情之下，一年一年細數往昔時光，思念那生命中曾有的美好呢？

於是有了中間四句「思華年」的過程：其中我特別注意到四句中的時間變化。第三句作者在原先的典故上加了「曉」字；杜鵑多在夜半啼，崔塗「子規枝上月三更」可證；而第五句的「月」字當然是晚上；第六句則是大白天，如此中間四句形成一個「破曉——夜——白日」的過程，這裡容我再抄一段莫洛亞的序：

在這裡佩內羅普（Penelope）白天織、晚上拆的工作被顛倒過來，夜之織造，反而被白晝拆毀……在每個白晝，我們的行動以目標為導向，而記憶力更為這些目標牢牢吸引，這時我們就把遺忘織錦的交錯線索和美麗圖案都拆散了。（這裡「遺忘」指「不由自主的回憶」）

白天是殘酷的，而回憶屬於夜晚，回憶正是一種逃避。故第三句在破曉時分、夢未醒之際，化身為蝶遁入回憶，而蝶「翩翩然」之意象正式回憶的樣貌。四、五句皆用神話，且感情明顯比三、六句濃烈很多。第四句的「託」字別出心裁，望帝已逝，過去的永遠過去了，而將春心（= 回憶= 華年）寄託在杜鵑身上，故子規的夜啼是回憶的線索，然所憶之事／物究竟何處尋？在明月之下蒼海之中（深海的大鳳梨裡），就在這一夜「月滿則珠全」（文選註），我們憶起美好華年（珠）的同時／也必同時意識到華年的已經逝去，而掉下眼淚。又博物志：「南海有鮫人，水居如魚，不費績織，其眼泣則能出珠。」深海之「珠」本是鮫人之淚，此一「淚中之淚」似乎意味著我們注定要為年少時令我們淚下之事再流一次淚，但一者揮霍

且濃烈，一者只是寂寥。淚盡後夢醒，只見亮晃晃白日當空，如玉般美好回憶皆消散。困學紀聞：「司空表聖云：『戴容州叔倫謂詩家之景，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煙，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前也』義山句本此。」即「見光死」（好可愛的詞）也。

末兩句是李商隱走了這一遭後要和我們講的。何謂「當下的缺席」？「我們誰也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經歷各自生活的真正的戲劇。這正是我們衰老的原因。我們臉上的皺褶登記著激情、罪惡和真知灼見的一次次造訪，然而作為主人的我們，那時卻是缺席。」歐麗娟老師依同是義山詩集中的「荀令香爐可待薰」（牡丹）將「可待」解為豈待、何待，此處我想解為疑問的可待，「只是」則是只因為。「這份感情（實指生命中一切美好的當下）為何要等到將來再去追憶呢？只因為處在生命濃烈核心的我們卻是惘然，卻是缺席。」可待其實是只可等到，事過境遷後我們才能意識到他有多重要，永遠在錯過，而這正是令我們衰老的真正原因。

經典閱讀心得：唐詩、宋詞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醫學一 B01401026 彭淳鈺

〈虞美人〉李煜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
小樓昨夜又東風，
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
問君能有幾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西元 975 年，李煜降宋。

西元 978 年的七夕，他寫下了這闕詞，同年，死。

.....

最開始，這闕詞以李煜登上小樓問天起頭，極目所見，春花秋月看似美好，但此時李後主卻發出了「何時了」的感嘆，只因為這些俗世良辰美景，在他眼中只是時間的遞嬗，對自己腦海中那段漸漸模糊過往的嘲諷。

在晃晃月光中，東風吹來，卻格外料峭，因為這不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是過去一年的結束，李煜閉起雙眼，已滅的南唐，不該再讓他重回眼前。

然而就像一襲漣漪，故國之思還是在李煜腦中擴散開來，漸漸的，南唐的宮殿不再模糊，「雕欄」、「玉砌」一一顯現出來，只是那年頭自己的面容，現在卻只能在樓上吹著故鄉的風，最後李煜再度對假想的人「君」提問，是對天、也對過去的自己 and 現在的自己：愁，到底有多深，有多沉？天，還是沒有回應，這時他望著流往故國方向的江水，此時無聲勝有聲。

以登樓為始，以登樓作結，這闕詞在形式上似乎也暗示著自己的人生，有始，無終。

有趣的是，這闕詞做於七月初七，看來，這闕詞中的春花、東風、春水只是一場夢，一場不願面對，卻一再出現的夢，在七夕的夜裡，這夢格外甜，又特別心酸。

我喜歡李煜的詞，因為它常常帶給我一點「冷」的意象，王國維曾評：「李重光之詞，神秀也。」的確，這闕詞的感覺，是很深的韻味的。

最初讀到這闕詞時，是在幼稚園，我還在宜蘭。那時候，跟著老師念著自己還不懂的文

字，我看著占掉四分之三頁面的圖畫，背景是深藍色的，一個很小的人站在細長的高樓上，底下有著泛著月光的滿溢的春水。

八年後，我離開了令人懷念的東北角，來到了冬天不那麼濕冷的嘉義，就這樣在嘉義過了十年，交了新朋友，熟悉了嘉義的每條街道，然後……

我來到了台北。

從小在宜蘭搬過很多次家，就這樣，即使相隔十年，對宜蘭的記憶卻還是那麼清楚：記得我們全家曾住在宜蘭縣員山鄉的公寓五樓，四周都是稻田與溝渠，從家裡的落地窗望出去，可以吹著微冷的東北季風，偷嘗月光的溫存。

或多或少，我覺得我的經歷跟李後主有點像吧！常常，在回家途中，我會不自主地在停紅燈時，抬頭望一望天上的月亮，看著她，用自己學過的天文學推出現在是初幾？

那令人懷念的東北風，在兩百多天的雨季中屋頂會滴水的公寓，那向太平洋緩緩伏流的冬山河，李煜感覺到東風，雕欄玉砌引起的故國之思，對我來說可能太過沉重了，但是，每當我抬頭看月亮時，總會想到宜蘭那哇多水的沖積扇，這就是古人說的鄉愁？但我不願說她是愁，那是值得一再回味的甕底記憶。

到了台北，晚上在寢室讓黑墨水流淌出這闕詞，冬天快到了，也許在一次，我可以不用再透過看月亮，不用再透過聞有雨味的風，我可以在一次回到那兩神眷顧的平原。

我喜歡這闕詞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從中看到了故鄉，看到了自我。

〈夜雨寄北〉李商隱

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
何當共剪西窗燭，卻話巴山夜雨時？

這首詩，像是兩個人在對話，又像一個人在雨夜獨自呢喃。

時李商隱人在四川，妻子人在長安。

這首詩，以李商隱的妻子詢問其何時返家開頭，李商隱心中明白即使心中思念至深，也不能確定到底何時能成行，只好看著窗外的雨景，語重心長地寫下一句「巴山夜雨漲秋池」……

短短七個字，交代了自己的現況，夜晚中聽雨，看著妻子的手書，心中的情思像滿溢的池水。

話鋒一轉，李商隱寫到了未來，甚麼時候兩人才能再聚在一起，在西窗下剪著燈燭，聊著這夜的巴山聽雨的心情？既寄託未來相逢的期盼，卻也忘不了此夜兩人分隔兩地尺素傳情的甜蜜。

李商隱的詩意通常較隱晦，但是這首詩卻是閒話家常，僅僅是隔著千里與妻聊天，然而不變的，這首詩一樣充滿朦朧的意象。「巴山夜雨」一辭重覆出現兩次，卻不覺單調，反而它連接了現在到未來，又把未來拉回到現在，而李商隱，正在這煙雨飄緲的山中嘗著雨的滋味。未直接道出思念，思念卻愈多。

我喜歡這首詩，是因為每次讀到巴山夜雨漲秋池這句的時候，我都會停下來，望望窗外，想到思念的人與事。

相信每個人都有一段雨季的故事，不論它是在分別時、相逢時；正在歡笑，又或哭泣，它們都有一個跨越時空的聆聽者，那就是雨。

記得我讀嘉義高中的時候，偶爾在十一月時，天空會飄幾次雨，那是給高三生準備大考的季節，空氣中浮動著濕氣，大家顯得心煩意亂。

可是有一場雨，下的不在平時，是在一年一度的運動會。

當天，大家望著積水的紅土操場，不用多想也知道校慶運動會會面臨延期的命運，甚至因為太接近大考，會被迫取消。

高二生的我們，當天早上，只好在教室算著數學，有點惆悵，揮灑汗水的日子成了個聞雨的時間。

然而當天，班導可能是第一次地跟我們聊了那麼多他的故事，音樂課時，好幾個朋友窩在視聽教室的地板上看影片，雖然空氣中有著溼襪子的味道，但是好久，大家沒有這麼悠閒地聚在一起。

升上高三，運動會又因雨延期了，有了上次的經驗，校方在前一天就宣布運動會當天正常上課，免去了大家的美夢。當天我們就像往常一樣在教室裡讀著書，但我知道，大家心裡的還是一年前的那場雨，還有那意外卻無憂無慮的一天。

從現在看來，那天值得回味再回味。

青春是場大雨，即使溼透了，也想回去再淋一次。

相信李商隱的感觸跟我類似吧！

經典閱讀心得：唐詩、宋詞

授課教師：沈凡玉先生

職治一 B01409011 詹宜婷

「遠上寒山石徑斜，白雲生處有人家。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杜牧這首山行的寫作時空背景為作者於寒秋時遊山後所著，此詩為唐詩中的七言絕句，除了第二句之外其餘都有押韻，但無對仗。第一、二句是在描寫遠方景致，「寒山」一詞不僅可以點出季節，也與後文的「楓林」、「霜葉」相呼應，第一句中的「石徑斜」顯示出作者身處之山的顛簸、不易攀爬，或可替後方「人家」的特殊性與可貴性加分，而第二句的「生」處也有作「深」，意境不盡相同，「生」帶有點動態感，有種白雲綿綿不絕地飄來的感覺，「深」則更添加了後文「人家」的幽靜與神祕感。第三、四句則將視野自遠眺帶回近看，開始對自己周遭景物以及自己的動作做描述，第三句的「坐」多解釋為「因為」，闡釋作者停車的理由便是為了欣賞楓林，但我較偏向原字義，即「坐下來」，因為這樣能多份愜意，一趟車程想必也累了，索性就地坐了下來，並抬頭仰望楓林，橘紅一片，堪為美景，這樣或許也較貼近現代人賞櫻的情趣了吧。末句「霜葉紅於二月花」更顯現出經霜的葉是比在春天綻放爭美的花兒還要艷麗的，我想這或多或少都多了點勉勵的情懷。

我選擇這首唐詩的原因是這雖然在描寫秋，卻絲毫沒有一點「悲秋」的消極氛圍。前些日子閱讀何寄澎教授的悲秋，體認中國文學對於「秋」之詮釋，是由宋玉、楚辭開始的「感秋傷懷」至宋代的能夠「不悲秋」，最後至歐陽修開啟的「樂秋」，身處晚唐的杜牧正處於唐代至宋代的過渡期，而中唐正好是「悲秋」的「悲」之淡去的時期，也因此杜牧較能夠跳脫感秋而悲的胸懷，先以自然的角來欣賞秋之美，最後又衍伸出一種積極的情懷，他能夠在觀賞楓林的同時，思考些人生的態度與意義，最後一句「霜葉紅於二月花」給我種「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的感覺，人生就是要經過一番波折才會成長，才會鶴立雞群，才能達到自己所訂定的目標。常常會有人問我：最喜歡哪個季節？我的回答總是「秋」。秋天對於大家來說可能是個淒美的季節，落葉飄落的凋零意味或恐帶給人一抹哀傷，傷秋惜春，像是自古不變的定律；但對我來說，秋是屬於夏季和冬季之間的過渡時期，它調和了夏季的欣欣向榮與冬季的渺無生息，讓世上的生物能夠有個喘息的時間，方能做好準備，迎接酷寒的冬天。除此之外，不知怎地，每當我看到此詩的末兩句，總有種莫名的感動，這能夠跟我的座右銘相呼應——「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而在山窮水盡之時，何不「停車坐愛楓林晚」呢？或許作者只純粹因為美景而停下腳步，而我卻覺得在困頓不得意之時，更應該懂得停下來喘口氣，環顧四周，大可欣賞這山窮、這水盡，釐清自己的思緒，方能有想法並繼續走下去，只要鼓起勇氣，前方小徑自然而然會映入眼簾，順著走，便能體會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喜悅……其實這種經歷跟我們相當貼近，滂沱大雨後的彩虹、休止符後的新樂章，總歸一句就是我們得去克服人生順遂時期中途冒出的困頓，才能成就更美好的未來。這些都是這首詩帶給我的意義，當然也是我喜歡它的原因。

「紅酥手，黃滕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托。莫！莫！莫！」南宋愛國詩人陸游藉這首釵頭鳳，訴盡心中對唐婉的無限思念與懊悔，在山陰遊沈氏園遇故妻，原本平靜無痕的內心，霎時被激起陣陣漣漪，陸游當時定憶起從前與唐婉相處的幸福時光，一句「紅酥手，黃滕酒，滿城春色宮牆柳」不僅描寫了唐婉的美與兩人間的互動，更細膩寫出了兩人在一起猶如春日時光般美好，然而這段戀情卻被陸游之母的妒意給拆散了，陸游無法直接寫出對母親的不滿，只好以「東風」象徵之，更與前文的「春色」相呼應，因為春而美，卻也因春的東風而被摧毀。兩人離婚後，各自擁有了另外的伴侶，然再次的相遇，卻讓陸游深刻覺得當初的妥協是不對的，並為此感到後悔不已，這步踏錯，失了摯愛，也失了一片癡情，詞中「錯！錯！錯！」鏗鏘有力，不拖泥帶水地表現詩人的惆悵情懷。「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春天的美景不變，但人卻因為思念與懊悔而消瘦了，此處更加突顯陸游對唐婉的一片真情。「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托」雖然兩人再次相遇了，但昔日的快樂時光是回不去了，曾經許過的承諾也難以再履行。末句的「莫！莫！莫！」更是將無奈帶進情緒當中，真是訴不盡的苦澀！詞分兩片，上片是在描寫兩人再次相遇前所經歷的種種事情，下片則是在描寫相遇後陸游所感受到的悵然與哀傷。

每當我在閱讀陸游的釵頭鳳的時候，總是很替陸游難過，若是再將唐婉回覆的釵頭鳳合併在一起看的話，胸口恍若有股情緒快要炸開來，這是一種同情、一種無奈、更是一種濃濃的哀傷。其實我一直很欣賞陸游這位詞人，對我來說，他是癡情的悲劇男主角，聽起來不怎麼勵志，但他生活在積弱不振的南宋時期，是位滿腔熱血的青年，有理想也有抱負，然而南宋偏安求和，使他復國大業的藍圖遲遲無法施展，然而他卻絲毫不放過任何一次能夠施展抱負的機會，經歷了一次次的失敗，他卻又堅韌地重新站起來，雖然最後他仍舊無法看見國土收復便含恨而逝，但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正是我需要效法的，不應該為了小小的挫折掉淚並一蹶不振，即便掉淚了，也該盡速擦乾，繼續向前走。此外，陸游在情路上也一樣坎坷，無法和深愛的人白頭偕老、被棒打鴛鴦這些事多麼令人遺憾，這首詞將此種無奈淺白地表達出來，不矯揉，不做作，這就是我喜歡它的原因。雖然以我的年紀來說，或許沒辦法體會這麼多，也沒有此種刻骨銘心的經驗，但每次閱讀釵頭鳳，都能將我丟進去陸游預設的立場當中，能夠陪著陸游感嘆，陪著他掉淚。我想，好的文學作品就是這樣，讀者不需要有任何背景經歷也能擁有相同的悸動，也能感受到作者寫作當時的心境，好的文學作品也是能讓人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詮釋，但都能有相同的結果，陸游這首釵頭鳳便是如此，即便是不同背景的讀者來詮釋這首詞，都一定能感受到陸游對唐婉深深的愛戀，與兩人之間剪不斷的羈絆吧。

經典閱讀心得：《三國演義》小說分析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法律一 B01A01252 關凱晟

時間如同一條大河，一條具有淘選作用的大河，順著水流，一些笨重的石頭將會依序緩緩的沉沒於水底，而較為精細、精練的細沙則會繼續旅行下去。而所謂的文學經典便如同那些細沙，接受著時間的挑剔、變遷的挑戰，卻能屹立不搖的順流而下。《三國演義》，一本名副其實的經典，它的旅程至今似乎也還未有其終點。要談論分析《三國演義》如何能不減其魅力，可以從它是如何縱橫於文學史上、穿梭於民間的文化及信仰、衝破時間洪流的藩籬隔閡中，看出一些端倪。

在文學史上，三國的故事與人物一向是各文人發揮的好題材，先撇開此不談，生處於亂世的群雄們，除了運籌帷幄、決戰於千里之外的才能，對於賦詩寫作也有一套獨屬自己的風格，而這些多樣性的作品，有些適時的夾雜於《三國演義》裡，不但增加了文采的可看性、文字洗鍊程度、在三分虛構的背景額外添加其真實性，也使我們更能體會亂世英雄們的心境轉折，格外貼切及有趣。

先從三曹說起，被賦予狡詐多疑性格的曹操，在朔風襲來、戰雲詭譎的赤壁戰場上，面對著長江隔岸孫劉聯盟，也面對著當晚皎皎明月，週遭將領屏息以待，此時從他高歌起緩緩卻又豪氣的《短歌行》：「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當以慷，憂思難忘。何以解憂？唯有杜康。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為君故，沉吟至今……。」最後由「月明星稀，烏鵲南飛，繞樹三匝，無枝可依。山不厭高，海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激昂的表達出一亂世梟雄求賢若渴、建立功業的王者之氣，也為日後赤壁大敗的曹操那種不論心境或兵力上的打擊，埋下更磅礴的震憾。而曹阿瞞的兩位兒子似乎也繼承了他的文學才能。與建安七子相交的曹丕，有著不亞於父親的野心，但卻可從《與吳質書》看出其真誠流露的情感：「昔伯牙絕絃於鐘期，仲尼覆醢於子路，痛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莫逮。」其《典論》理性原則的評論及《燕歌行》的輕盈美好、委婉含蓄，令人動情的文筆也在文學史上留下精采一筆。陳思王，即曹子建，可說是集建安文學之大成。從《銅雀臺賦》：「臨漳水之長流兮，望園果之滋榮。立雙臺於左右兮，有玉龍與金鳳。攬二橋於東南兮，樂朝夕之與共……。」《三國演義》裡諸葛亮巧妙的借力使力運用諧音“二喬”來激將周瑜——曹操南下的目的為的只是“銅雀深宮鎖二喬”，這使周郎一氣之下便下定與曹對抗的決心，另還有運用各種比喻形容美女的《洛神賦》，到兄弟鬩牆的七步成詩——在那緊繃的氣氛中，曹丕一心想降罪於曹植，便逼以「兄弟為題，而不許使用兄弟字樣。」只見曹植不加思索：「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演義裡也不需多說什麼，只寫曹丕聽聞此詩後的潸然淚下，即可感受到親情與權力的掙扎是多麼殘酷無情。後人對曹植的誇譽便可從謝靈運：「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健獨占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共分一斗。」可略知一二，而《演義》收錄了不少曹植的作品，可見有其根據、意義。

而在《三國演義》與三曹亂世梟雄形象成對比極大的諸葛亮，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

忠臣形象深植人心。諸葛亮在經歷七擒七縱南蠻王後班師回朝，不久便計畫北伐，在前夕他向後主出師一表：「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受命以來，夙夜憂嘆，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雖善於觀星象的譙周出奏：「北方旺氣正盛，星曜倍明，不可圖也。」孔明難道不知此事嗎？只因為了回報先帝劉備的知遇之恩，不可為而為之，在五丈原武侯歸天後，可說是整本《三國演義》盡皆失色。後世便云：「讀諸葛亮〈出師表〉不墮淚者不忠，讀李密〈陳情表〉不墮淚者不孝，讀韓愈〈祭十二郎文〉不墮淚者不慈。」可見臨表涕泣的諸葛亮，是如何以高節明亮的節操捕捉住讀者的心，成為歷代文人心目中所效法的對象。

除了主角們的作品外，《三國演義》中也大量運用了筆記小說的代表：劉義慶編纂的《世說新語》裡頭大量的故事，用以補充及描述各個主角人物的性格、迭聞軼事。其中有許多為曹操與眾人之互動、對答。從床前捉刀人——魏武因怕威儀不夠而扮作捉刀人，另外找人頂替接待使者，卻因匈奴使者回答：「魏王雅望非常，然床前捉刀人乃真英雄也。」而追殺之，無論是怕此事傳出又怕匈奴有此人才，皆在在顯示曹操詭譎的內心，其中又以魏武夢中殺人最為代表：「操恐人暗中謀害己身，常吩咐左右，吾夢中好殺人，凡吾睡著，汝等切勿近前。一日晝寢帳中，落被於地，一近侍慌取復蓋，操躍起拔劍斬之，復上床睡，半晌而起，佯驚問：何人殺我近侍？眾以實對，曹痛哭，命厚葬之。」有著聰明才智卻不懂得內斂的楊修在與魏武的許多相處中引來殺機，從楊修猜測門上寫活字為闊、食物蓋上寫合字為一人一口之意、曹娥碑上的：「黃絹幼婦，外孫齷白」為「絕妙好辭」、人皆以為操夢中殺人，厚葬此近侍時，惟獨楊修大嘆：「丞相非在夢中，君乃在夢中耳！」到最後曹操害怕身為曹植賓客的楊修會因其聰明才智危害到曹丕的繼承，在漢中大敗之際時寫下「雞肋」這詞意謂班師回朝，偏偏楊修又搶下風頭，提前告知寨中諸將，而惹來殺機，被曹操藉機斬之。

〈言語篇〉中，建安七子的孔融也曾展現其聰詰：「孔文舉年十歲，隨父到洛。時李元禮有盛名，為司隸校尉，詣門者皆俊才清稱及中表親戚乃通。文舉至門，謂吏曰：「我是李府君親。」既通，前坐。元禮問曰：「君與僕有何親？」對曰：「昔先君仲尼與君先人伯陽，有師資之尊，是僕與君奕世為通好也。」元禮及賓客莫不奇之。太中大夫陳躡後至，人以其語語之。躡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而當曹操準備南下進逼孫權、劉備時，大嘆：「以至不仁伐至仁。」因此引來殺機。此時孔融兒大者九歲，小者八歲。孔融謂使者曰：「冀罪止於身，二兒可得全不？」兒徐進曰：「大人豈見覆巢之下，復有完卵乎？」尋亦收至。」除了孔融兒子們的成熟，也見到曹操冷血的一面。〈德行篇〉中：「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寧讀如故，歆廢書出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故在《三國演義》裡更加的把兩人的德性高下做出強烈的對比：「管寧避居遼東，常戴白帽，坐臥一樓，足不履地，終身不肯仕魏；而歆先事孫權，後歸曹操，至此乃有收捕伏太后。」將華歆描述成趨炎附勢的人物對比清高不仕的管寧。雖然如此，《世說新語》所敘述的角色幾乎都為曹魏人物，可說是以當時為曹魏為正統的象徵。但除此之外還有其餘除《世說新語》的故事被運用於《三國演義》其中，可能是說書人間流傳的詩詞、鄉弄街談、或者作者羅貫中為了符合情

境所做的詩詞，都大大增加了《三國演義》的文學性質，及體會的境界。

《三國演義》是如何穿梭於民間的文化及信仰？三國一開始是說書人及閱聽者最愛的講史故事之一，三國時代是人才輩出及混亂割據的時代，從十常侍亂綱朝政及「蒼天已死，黃天當立」的黃巾之亂訴說著漢室的傾頹，接著正如此一篇古風敘述的事蹟一般：

「何進無謀中貴亂，涼州董卓居廟堂；王允定計誅逆黨，李傕郭汜興刀鎗。

四方盜賊如蟻眾，六合奸雄皆鷹揚：

孫堅孫策起江左，袁紹袁術興河梁；劉焉父子據巴蜀，劉表軍旅屯荆襄；
張燕張魯霸南鄭，馬騰韓遂守西涼；陶謙張繡公孫瓚，各逞雄才占一方。
曹操專權居相府，牢籠英俊用文武；威震天子令諸侯，總領貔貅鎮中土。」

到各霸一方的三國鼎立，魏蜀吳君主的雄才大略及各班文臣武將的較勁、還有大小戰役的進行、頗富區折的歷史事實，對於後人來說當然是個茶餘飯後說不完的好話題，在民間不斷的發展後，又增添更多的故事及傳聞，因此在宋代早已成為說書人專門的題材，而到了元代則有平話的刊行。在此好發揮的前提下，羅貫中搜集了大量的資料、輔助修正平話的內容、給予小說人物更加生動的個性及描述，不再是單單的扁型人物，將無數的事件縱橫交錯，運用半文言半白化的方式，增加文字的渲染和發揮，無論是氣氛、戰場的佈置、謀略的運用都描述的栩栩如生。而在蜀漢正統對抗曹魏的歷史脈絡下，灌輸仁義道德和儒家的觀念：襟懷寬大、謀國至忠、聰明睿智、精通兵法，這是塑造孔明千古不朽的英雄典型，在茅廬中的「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也反映出多少仕人想求得名君青睞的形象，孔明也象徵著人們內心的善，其中多少也有著教育世人的性質，因此《三國演義》得已在民間更加廣為流傳。民間宗教信仰中，也不乏關聖帝君、先帝祠、武侯祠.....等，與《世說新語》相反，蜀漢的正統被塑造成民間信仰，其中又以忠義代表的關聖帝君最為常見。《三國演義》的魅力不僅僅於四大奇書文學的評論及文字上，它的內容早已深入於人心，除了眾多衍伸而來的歇後語，拜科技所賜，有許多與《三國演義》相關之戲劇、遊戲都在現代中登場。

時間如同層層把關的篩子一般，較為厚重粗厲的物質將會被阻隔其上、不得動彈，唯有最為精細純粹的物質能夠穿透其中，到達下個關卡，《三國演義》是否能夠繼續的穿透其中，到達更遠的未來，我並不知道，但不可否認的是它現在的的確確的生活於我其中，不可抹滅的是它正在散發他的魅力，而沒有人可以抵擋。

轉瞬紅樓

授課教師：楊佳嫻先生

日文四 B98107011 鍾瑩

紅樓所構非磚非瓦，是一縷真真假假虛虛實實的輕煙，如恍惚的山嵐，沾染了衣角，濡濕了羅襪，似穿越了什麼夢境，但是猛然一轉身，被千山萬水與歲月蝕了身，失神的剎那間，灰飛煙滅。

曾經以為確切真實的存在，裝載笑罵嬌嗔，縱情橫慾的大觀園，最終也陷於時間的流沙，傾頹敗倒，骯髒腐臭。如此美麗的天上人間所裝載的，或許真的是美麗的靈魂，才氣的思緒，但是再動人的肉軀，終都也枯萎凋零，恍如不曾存在。如此一觀，人之擁有其實不曾擁有，人之存在其實不曾存在，我們遊戲吞吐於此世間，到底要秉何種思路而存在。

私以為佛家思想絲絲縷縷地串起這篇巨作，色是空，財亦為空，情終也空。人生孜孜不倦地追求美人在懷，財富在庫，權勢於手，但是到頭來終究是一場空，人生注定是徒勞的，悲劇的。大觀園那麼美，小橋流水，月光竹影，紅瓦寶磚，雕欄玉砌，那麼多才華洋溢的才子佳人在裡面笑著，淚著，嗔著，惱著，但最終仍瓦解離析，像是被什麼鍊住而無法抗拒地進入空門與死亡。

我們都是紅樓夢，但是就是少了那分才氣、靈性與癡病，我們不會吟詩、撲蝶、葬花、眠芍，但最終仍會化為一具枯骨，癡癡巍巍地步上奈何橋，飲下孟婆湯，抹去本來就不精采的人生記憶。我常在想，今日我以淚回饋之人，前世是否真有牽扯，是誰欠誰的呢？他是否曾以泉灌我，賜我甘露以成精，抑或只是剛好彼此人生的擦撞，在混亂中留下傷痕的印記。誰是情癡誰是情種？不就是拋不去看不透人生虛夢之人，以今日巧笑倩兮為永恆，以山盟海誓為亙古，以為此刻的美好會持續到永遠，而永遠其實凝聚於瞬間，而瞬間，在回頭的剎那瓦解。

情癡情種與我絕緣，連一嗅癡情的味道我都不願，講的山盟海誓要騙誰，冷笑怡紅公子的楞腦袋，林妹妹與你的紅線，早就在不知不覺中易主，你握得住，抓的牢嗎？這樣的天真純潔愛情是美好的憧憬，但只現於如玻璃珠中的大觀園，而玻璃珠被權力慾望汗穢所摔碎的剎那，碎片欲拾，血淋淋地更令人不堪不忍。紅樓夢是一個朝代不明的歲月，若是放於今日，在情感動搖之中，滿感傻氣橫生，傻令人憐憫，傻令人憤恨，純粹的愛是什麼？是一把雙面刃，在甜蜜中滴血，在愛情中死亡，天真加快了腐敗的速度，那盞大喜之大紅燈籠升起時，混著腐爛與蕭瑟的味道，隱隱飄著。

不用像黛玉那般抽抽噎噎地蹙眉絞心，愛情沒那麼複雜刁鑽，顰兒總愛在自身上加諸一切不幸並鑽牛角尖；不用像寶釵那般工於心計，最完美的人也是最有距離之人，愛情中不用老師，再怎麼善良的指教也會毀了愛情的溫床，釵黛對峙是紅樓夢中之一顯線，兩者我皆不喜，但是讚嘆，讚嘆黛玉之才氣與孤芳自賞之傲，讚嘆寶釵處事圓融與完美偽裝。都是缺陷與內涵並融的女人，黛玉是寶玉之靈魂伴侶，但若寶玉非神瑛侍者，黛玉不是絳珠仙子，一

切是否又洗牌待論。紅樓夢以仙界為基，而現在捧卷而讀的凡夫該從何處參透。

紅樓太美太仙幻，我是凡夫，參不透也可以昂然挺胸不感汗顏，愛情對我而言雖也是夢，但沒那麼淚與心計，愛了就愛了，我們吐納著生息，在一條岔路碰面了，靠得很近，我喜歡你的味道，你欣賞我的格調，一同走了一段路，可能長，可能短，可能曲折，可能平順，就這樣肩並肩地體驗了人生，然後，會在某個不期然的路口，又分開了，或許岔路口是以死亡或是其他因素為名，都留下一些自身的碎屑給對方，或許散落在髮間或是袖子的折縫，就這樣帶著他人的一部分再往前走，只是這次不一定有旅伴了。就這樣，到了夕陽的盡頭時一看，失去了很多東西，也得到很多東西，拼起來，就是一整個了，我完整了他人，他人也完整了我。自己的東西不一定要自己身上才是圓滿。在夕陽的餘暉中，坐在石頭上，平靜地等待回歸生命的起點、下一回的朝陽，屆時，又要開始走了。走了一場夢，夢醒，拂拂身，瀟灑地準備下一場夢的輪迴。

經典閱讀心得：沈從文《邊城》

授課教師：梅家玲先生

護理一 B01406031 陳郁安

「邊城」是整個故事發生的主要地點之一——茶峒城邊，亦如題記寫的：「我這本書不是為這種多數人而寫的」、「這本書的出版，即或並不為領導多數的理論家或批評家所棄，被領導的多數讀者又並不完全放棄它，但本書作者，卻早已存心把這個『多數』放棄了。」在文學方面，也是如同處在「邊城」一般，不是為了文學理論家、批評家、及大多數讀者所寫，因為他們不需要這種極容易引起不愉快感情的作品。作者以邊城為名，將字面上下的意涵全囊括進來。

我認為「溪河」有貫串全文的角色，一開頭寫茶峒大河景色時描述：「溪流如弓背，山路如弓弦」描繪了翠翠與老船夫居住處的輪廓，這兩句使用譬喻排比等，短短十個字就把一幅美麗的山水景致勾勒出來，開頭第五句的描述，就讓我跌入沈從文先生細膩的文字世界中；溪河是翠翠與老船夫居住謀生的地方、大老二老唱歌競爭的所在地、進出城的要道，在別處，溪河也是大老葬身處、二老離去的路程。總括而言，溪河既是地理景觀、城裡城外往返的通道，亦是許多事情發生的地點，在全文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結合老師上學期教到小說分析的人物部份，我覺得翠翠、老船夫、大老、二老、順順都是扁平人物，因為他們皆依循單純的單念、性質，讀者易於辨認角色：翠翠是個純樸無心眼、長相標致的少女，老船夫為人豪爽、對於小孫女的終身大事是既期待又擔憂，大老雖歌聲不如二老但仍想靠己力與其弟競爭，知翠翠心屬二老也以離開的方式想成全他們倆（也就造成了意外），二老自始至終處於上風，為了渡船婉拒碾坊，但因大老的意外對於追求近在咫尺的幸福有了顧慮……至於人物描繪方法，是由「戲劇顯示法」，透過語言、行為等生動逼真呈現各主人翁的性格。

作者是以「全知全能」的觀點來鋪陳這故事，敘事者對於每件事都瞭若指掌，而其語言風格多用外延與內涵，例：大老淹死稱作「淹壞」，「碾坊」、「渡船」各指有錢的大戶人家和生活不富裕的過渡人家，此外，「虎耳草」在文中出現多次，我認為其象徵正在萌芽的愛情，翠翠在夢中及現實中都摘了一大把的虎耳草，似乎那「一大把」代表成熟渴望愛情的少女心；其風格意象則多有對比的意味，例：端午節划龍舟「讓一些人嬉喜，也讓一些人皺眉！」描述細膩精彩但歡樂中夾雜哀傷；老船夫去世的當晚「怕什麼？一切要來的都得來，不必怕！」看似勵志樂觀的話語，但大雷雨象徵轉折、壞事發生，大雷雨止息伴隨著老船夫壽命的消逝。

京派的小說強調自然界與主人翁的關係，有著鄉土中國、誠實、從容、寬厚的價值觀，流露出普通人性莊重和堅忍，著重抒情性，劇中主角都是純情主人翁。對照著沈從文的〈邊城〉使我對於京派的文學特質更為熟悉、記憶也更為穩固，這部小說雖然短（最短的一部長篇小說，實際上是一部最長的詩）是哀傷的、悲劇的，但是在描寫人物、景物都很細膩、有畫面，讓人印象深刻；情感方面，不論是愛情、親情都描寫得真摯不肉麻；情節方面，高潮迭起，尤其是最後「這個人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整部小說的劇情頓然而止，留下一個開放式的結局留給我們自行想像，餘韻無窮！

命運的信徒？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工管一 B01701232 謝萱

張愛玲的小說中有許多「現代」的要素。那種摩登的、因文明而生的概念，是故事的基底，也反映了作者本身的觀念。這些現代的要素，可以淡淡的，如微風般輕推著讀者前進，也可以在讀者停下腳步思索時，像顆大樹，展現其支撐整篇文章結構的重要地位。本文將由分析「封鎖」與「戰爭」的概念導入，再就「真與好」的主題做進一步的討論，嘗試探討〈封鎖〉與〈傾城之戀〉兩文中「封鎖」與「戰爭」在故事裡所代表的意義與特質，以及其反應的，張愛玲本身的價值觀。

「封鎖」與「戰爭」的概念

「封鎖」與「戰爭」兩個都是客觀情境，是一種更大的、人類無法掌控、無法自己作主決定經歷與否的東西。當發生時，人們只能順從，無法隨心所欲的逃脫。而這種發生，既然是人類無法掌控的，那麼也就具有「不可預測性」了。

當人們遇到「封鎖」與「戰爭」時，是處於一種「封閉的空間」裡的。「封鎖」直接由實質的空間來顯現，「戰爭」的方面則沒有一個看得到的、僵硬的界線，但是還是有著區域性的隔絕。在時間方面，當人們經歷「封鎖」與「戰爭」時，時間當然有在流動，畢竟時間不可能停止，但是這段時間感覺起來，卻好像不存在於整體的時間洪流裡似的。因此，時間也與空間一樣，擁有「獨立」的概念。兩者因為這「獨立」的時空，挑起了不同的思考意義。人們重新審視與質疑，對本應是理所當然的現實做出激盪。

〈封鎖〉文中，電車封鎖的這段時間，造就了人們在「獨立時空」中去探討平常生活中一切「平常」的可能性、去突破一成不變的生活的可能性。雖然人們懼怕思考、怕最終還是繞回原點，更徒增空虛與悲傷，但是在這封閉的時間與空間裡，無論有無自覺，人們會思考起來。在〈傾城之戀〉文中，讀者也許無法直接看到白流蘇與范柳原腦中最原始的思緒，然而「戰爭」無疑對兩人造成了某種改變——也許是稍微褪去了雙方的自尊吧——最終讓兩人得以結為夫妻。

真與好

「封鎖」與「戰爭」也挑起了「真與好」和「好與壞」的意義。

〈封鎖〉中的吳翠遠在「封鎖」時從頭到尾都在思考「真人與好人」的問題；她自認為活在一個「好人永遠比真人多」的世界，不禁低頭感嘆。然而，「封鎖」卻讓她遇到了一個呂宗楨。他「不很真實，也不很聰明，但是一個真的人！」^①

〈傾城之戀〉中，白流蘇在「戰爭」前就已有「好女人與壞女人」概念，不過我想著重

在范柳原身上因「戰爭」帶來的轉變。雖然流蘇與柳原兩人都有受「戰爭」的影響，但是在柳原方面，與〈封鎖〉呼應的那種「真與好」的展現更加的明顯、有趣。在「戰爭」之前，誰也不敢貿然斷定柳原的行動以及其行動背後的意義，因為讀者和流蘇一樣困惑——眼前的男人，對自己展現的，究竟是「好」還是「真」的一面？而「戰爭」帶來了解答。或者說，「戰爭」帶來了改變。柳原先前的行動究竟是真是好變得不是那麼重要了。重要的是，「戰爭」讓流蘇得以見到「真」的柳原。

「一切再也不會像這樣自然。」①「他們把彼此看的透明透亮……她彷彿做夢似的，又來到牆根下，迎面迎來了柳原，她終於遇見了柳原。」②無論故事的結果如何，「封鎖」與「戰爭」先使男女人認清了對方某個真實的部分、接觸到了一個人自然的一面。（也許是描寫的方式或者女人本身的特質吧，我覺得女人認清男人比男人認清女人要來得多一點。）

「封鎖」與「戰爭」帶來的，也是種不確定性，並且可延伸為暫時性。兩者具有「獨立時空」的特質，所以呼應此特質的，必定是「不確定性」與「暫時性」了。〈封鎖〉中，翠遠發現了「真」之後，對宗楨有種期待。然而這種期待也是不確定的——這個速成戀情的最終結果是？就算現在處於「封鎖」的獨立時空裡，它還是有結束的時候。那接下來的現實是否又一成不變？

〈傾城之戀〉裡，更具體了描寫了這種不確定性。在戰爭之後，一切有種虛擬、不真實感；文章中出現了「空靈」這個詞彙。戰爭本身也是暫時的，而其帶來的結果，也許「夠他們在一起和諧地活個十年八年」。然而十年八年並非永遠；暫時性的戰爭帶來的，是個暫時性的結果。

「封鎖」與「戰爭」造成了小說本身主題的開展。整體來說，「封鎖」顯示的東西較為明確，「戰爭」則為一個較隱性的概念。而「封鎖」與「戰爭」帶來這樣的結果顯示，其存在本身皆具矛盾。現代——文明——創造了電車，也因為當代的局勢而引起了「封鎖」；文明創造了戰爭也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這樣的文明，也造成了文明的破壞。人們轉為依順自己的心，不就是卸下文明盔甲的一種證明？

張愛玲的人生觀與愛情觀

從「封鎖」和「戰爭」兩個大力量得以知道：人是渺小的。張愛玲筆下的男人認為女人應該自然、應該包容；女人則追求「真」男人……男人女人各具理想，而我們看到，必須有種人類無法控制的力量來改變現狀，才得以讓事情有新的發展。

〈封鎖〉中，翠遠因「封鎖」相遇了宗楨，並且因為「封鎖」才得以看到宗楨「真」的一面。雖說最後宗楨在翠遠心目中變成了又一個「好」人、「死」去了，但是不可否認的，「封鎖」造就了這兩個人的互動。〈傾城之戀〉裡，流蘇與柳原並非因為「戰爭」而相識，然而卻是因「戰爭」而結合。張愛玲筆下的女人也都具有堅強、獨立、甚至思想大膽的特質，然而女人雖堅強，終究是渺小的人類。我覺得張愛玲是「命運」某種程度上的信徒。她筆下的女人不屈服於家世命運，然而愛情方面卻還是仰賴命運——人生的路程上少不了外力的影響。

張愛玲也注重精神上的交流。在這個摩登的時代裡，這種交流——精神戀愛——常常和時代的變遷一樣，極具速度。文章裡隱約透露：「看不見全貌」也許才是最美好的。把一個人看透，難保他不會再度變成「好人」。萍水相逢的人，搞不好才是最可愛的。所以，兩篇小說都具有了速度的要素。〈封鎖〉毋庸置疑是速度戀情的代表；而〈傾城之戀〉文中，流蘇與柳原的相識與最後決定結婚，也是迅速的。

「封鎖」與「戰爭」帶來的，那種具有速度的精神上的交流，都是暫時性的結果。因為偶然發生的事件，就永遠改變人的一生，那麼張愛玲應該就是完全屈服於「命運」了。但我覺得她不是如此。所以「封鎖」與「戰爭」必定帶來了改變，但是此改變還會再改變——人生路途上會發生什麼，就如「封鎖」與「戰爭」本身，是很難預料的。所以暫時性也帶來了偶然性。未來會如何，想太多又有何用呢？我與你當下契合，也就夠了吧。

「柳原現在從來不跟她鬧著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話省下來說給旁的女人聽」^②。流蘇覺得這「值得慶幸」，卻又覺得悵惘。這種淡淡的蒼涼，解釋了這種注重當下的思想。因為是暫時，所以不是永久的完美。更何況，人總是得了這個卻想要那個？所以，張愛玲不相信永久。而她的小說中也就反映出了這種蒼涼之感。

這是真的。……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要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地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張愛玲，〈愛〉。）

這段文字被引用了很多次，但一定是因為，對於張愛玲的人生觀與愛情觀，它是最適當的詮釋。以那種既不輸給命運卻也相信命運的淡然，輕吐出一句再簡單不過的話語，對方就明瞭了。而時空彷彿暫時凍結。此刻，我們接觸到對方最真實的一面。

① 張愛玲，〈封鎖〉，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②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蒼涼的故事——《傾城之戀》剖析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會計一 B01702014 蔡承宏

一、前言

「如果我最常用的字眼是『荒涼』，那是因為思想背景裏有這種惘惘的威脅。」張愛玲的小說以蒼涼為基調敘說人世的愛恨情仇，其筆調辛辣、極具諷喻性，她擅於觀察、刻劃人性，於是筆下的人物全像是活起來一般的真實。每每拜讀其作總不免心緒糾結，彷彿將人性虛偽的皮層層剝去，戛然而止的結尾卻又好似將讀者擱在蒼荒之中，冷暖留待我們自行感知。

《傾城之戀》為張愛玲少數以圓滿結局收尾的小說，然而，說是圓滿，卻也不盡然，故事最末張愛玲仍不忘本色的來一句「說不盡的蒼涼的故事—不問也罷。」語中道不盡的是故事隱含的底蘊。究竟是月滿人好，佳偶成雙？事實上，蒼涼的故事敘說著、綿延著。全文中我將逐步剖析故事的節理。

如同一開始引述張愛玲的自白，每一個荒涼的故事都有其荒涼的背景，張愛玲的鋪陳，必有其用意、喻含，因此我以故事主角的身世脈絡去尋蒼涼的礦苗，並將重點著墨於白流蘇與范柳原之間的互動，分階段解析蒼涼故事的內涵。

二、正文

（一）流蘇的身世背景

「『我們用的是老鐘。』他們的十點鐘是人家的十一點。他們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¹小說一開始陳述了白公館的背景，白宅不隨文明跟進配合日光節約時間，仍舊使用舊式的時間制度，由此便道出了白蘇生活的環境—守舊與保守。胡琴咿咿啞啞的拉著，傳統中國弦樂器在四爺手中來回往復，形成一種日復一日的消磨難耐之感。張愛玲將一開始的文氣描摹得厚重凝滯，帶出「說不盡的蒼涼故事」。一封打破寧寂的電報，捎來了的是蒼涼故事的序曲，是白流蘇的悲劇上演，於白公館的其他人卻是一陣暗自狂喜與算計。這消息便揭露了白流蘇本身的蒼涼背景，她是一位離了婚、回頭投靠娘家的女性，本無什麼支掌的權力，這回死了丈夫，娘家便趁機想打發她走。

然而，可以注意的一點是流蘇直覺性的第一反應：「離過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婦，讓人家笑掉了牙齒！」²半賭氣下，也反應白流蘇本身的突破傳統觀點，她骨子裡是不想走的，因為此時流蘇的自我認知中，「婚姻」已然了結，她便是自主的，她不願做婚姻的俘虜（這一點與後面遭遇的婚姻渴望可作比較）。然而白公館的三爺馬上回應：「我這天理人情，三綱五常，

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1

²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2

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樹高千丈，葉落歸根一」³蒼涼的輪廓隱隱約約有了大概，白流蘇身為一個失婚女性，她忍受夠多白公館裡的唾棄，即使心裡仍有女性反叛的意識，卻被大環境下的傳統包袱給處處侷限。諸如此類的傳統牢籠深深束縛著白流蘇，「如我若知道你們認真是一刀兩斷，我會幫著你辦離婚麼？拆散人家夫妻，這是絕子絕孫的事。」⁴這便形成了流蘇蒼涼的生活背景，引發後續的蒼涼遭遇，如四奶奶嫌流蘇身帶晦氣，敗光娘家錢產。面對這樣輕蔑的對待，流蘇內心的掙扎欲脫困的心正慢慢醞釀。

掙扎是因為不平，不平後便會有所動作，而「證明自己」是流蘇下一步的動作，我認為這個「證明自己」的心態深深影響日後的行為特性。流蘇此時想要為自己辯解，為自己證明，這樣的證明先是「外求」的，她先去求四爺卻被敷衍應付，最終便想去求本應最為關照親近的母親，這也作為依靠娘家最後一步的求助。諷刺的一點是，張愛玲筆下的白公館貌似守著倫理道德不放，實際上卻是處處算計，流蘇已然被劣等化作為一個撈錢的手段與工具，無人關心她內心的感受。母親的回應讓她徹底的失望，同樣應付了事說家中經濟緊，只勸流蘇將就順從些。委屈不平的情緒如波浪激盪堆高，在四奶奶的一席酸話後徹底潰堤。蒼涼的一個女人的一個故事，此時白流蘇意覺了自己的身處，發現從小自己似乎便如孤兒般的無依，文中便提到：「人人都關在他們自己的小世界裏，她撞破了頭也撞不進去。她似乎是魔住了。忽然聽見背後有腳步聲，猜著是她母親來了，便竭力定了一定神，不言語。她所祈求的母親與她真正的母親根本是兩個人。」⁵人人處處為自己著想，心機待人，母親到底也不曾是一個母親的模樣。

呼應上文「證明自己」的推論，我認為到了這裡便是一個轉捩點，由於流蘇已然覺悟「這屋子裡可住不得了」想證明自己的清白甚或是捍衛自己的自尊，依靠娘家的人並不管用，外求不得便只好內索了，就這樣揭起蒼涼的一身，另圖辦法是唯一的生機。透過與徐太太的交涉，流蘇思考自己或許該拿定點主意，但看年華隨這磨人的時間給一點一滴溜去，不禁關注起自身的容貌，尚覺得還行，足以「證明自己」仍有本錢！而現在這把錢確確實實握在她手裡，等待的是一刻機會將自己投擲出去，投擲以讓自己飛躍，飛躍陰濕的卑微處境，心境一轉「外面的胡琴繼續拉下去，可是胡琴訴說的是一些遼遠的忠孝節義的故事，不與她相干了。」⁶白流蘇內心的反抗自主意識似乎重新點燃。然而，這股契機，卻引發了另一層的蒼涼，留待之後分析說明。

（二）范柳原的身世背景

張愛玲並沒有花許多篇幅去敘說范柳原的身世背景，但是我卻認為那樣值得驕傲的背景後面，卻是蒼涼的泉眼。

那范柳原的父親是一個著名的華僑，有不少的產業分布在錫蘭馬來亞等處。范柳原今年三十三歲，父母雙亡。白家眾人質問徐太太，何以這樣的一個標準夫婿到現在還是獨身的，

³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2

⁴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2

⁵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4

⁶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5

徐太太告訴他們，范柳原從英國回來的時候，無數的太太

們急扯白臉的把女兒送上門來，硬要掙給他，勾心鬥角，各顯神通，大大熱鬧過一番。⁷

先分析范柳原的家庭背景，他自小在異國長大，而父母之婚姻又在「不得公開」下締結，使得母親「躲身國外」。試想，在這樣環境下長大的孩子，略懂世事後內心難免孤獨，他不是以一個「純正」的身分而存在，母親處在一個弱勢的處態，一方面或許間接造成他內心空虛的本質，然而，他是需要被填滿的，被愛給填滿；但一方面他卻不可在表面上示弱，如此他便是真的弱了，他好歹也是個富少爺。我認為這般的折騰最是痛楚，最是蒼涼，也造就日後內外反差的人格展現。自小背景上造成的失落，范柳原無處怨尤，他或許認為是因為他生來便是在這個不「純正」的家庭，長在他原不歸屬的國家，壓抑的心使他對原鄉產生憧憬，中國是他的冀望，「關於我的家鄉，我做了好些夢。」⁸代表著他視中國為真正的落腳處，不僅是身分、也是心靈。

當他辛苦地奔波穩固了身分繼承，挺著雄厚的身世返回夢寐以求的家鄉—中國。此時的他，吃了些苦，得到了「真正」的地位與傳承，然而內心的「真」他仍是在尋求的。我認為范柳原此次的返鄉，是尋根，亦是尋內心的真。萬萬沒想到，這一碰，女人家簇擁著貼了上來，或許面對這樣巴結式的相親，范柳原是放不下剛攬到的身分的，但尋根的號角再次在他內心響起，他心裡畢竟是明白這樣的女性只如玩泥，這樣的交涉只不過拂一層泥垢在心上，是尋不了真的！然而，情勢是這樣，他也成了眾人眼中拈花惹草的風流之士。張愛玲筆下功夫便在此，蒼涼往往是圓滿下的缺口，隱隱發疼。

（三）白流蘇與范柳原的互動

談完兩人各自的背景後，接著便聚焦於兩人的感情事件。張愛玲筆下對於白流蘇與范柳原的互動是有階段性的，包括去香港之前、去香港之後、返回上海、重返香港、香港之戰其後，作為情感流動的關口。在此將解構其中的蒼涼因素。

首先，談到第一次白流蘇與范柳原邂逅，是七妹的相親約會。前面有提到，白流蘇的反抗自主意識從心點燃了，因為她不得再賴著娘家人，讓人視她如腳底灰，她得為自己爭口氣，同時為自己尋找一個出口。

今天的事，她不是有意的，但是無論如何，她給了他們一點顏色看看。他們以為她這一輩子已經完了麼？早哩！她微笑著。寶絡心裏一定也在罵她，同時也對她刮目相看，肅然起敬。一個女人，再好些，得不著異性的愛，也就得不著同性的尊重。女人們就是這一點賤。⁹

由此可以看到，白流蘇的心似乎是狠下了，她本應是個逆來順受的善良姑娘，但長久的壓抑下，面對家庭環境的人情奸惡，大家待她是如此，若不做些動作，是嚥不下這口氣的。

⁷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5

⁸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7

就連她自己之後也說到「你若是混在那裏頭長大了，你怎麼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們，哪一部份是你自己」¹⁰由此可知單純的心開始算計了起來，「功利化」的趨向漸漸明顯，或許這於流蘇來說，是由不得她的，這全是環境逼她如此。這是一層蒼涼，我們可以看到大環境下對一個人「真心」的扭曲，上述提到范柳原也是此般的結局。

一開始的白流蘇，隨徐太太去香港，是以一種報復式的戰勝者心態前去的，她心中已料想到是范柳原，但對於范的心態她仍是模糊的，如之前所提到「范柳原真心喜歡她麼？那倒也不見得。他對她說的那些話，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是對女人說慣了謊的。」¹¹然而這回去她倒也是賭上了，她也是喜歡賭的，或說她也必須去賭。

試想范柳原看膩了各個女方家將女兒拱上去的表面手法，他看上的女人自然也不會是那所謂的相親主角。他獨鍾於流蘇或許出自於那份樸實，樸實是呼喚內心本真的因子，過於矯揉造作的只是玩泥。由最初范柳原的話語中，可以覺察到他於一開始便慢慢地對流蘇剝開心房，他自然知道自己給予外在的形象，而當他道出「無用的女人是最最厲害的女人」時，便已經試圖卸下他那浮華虛偽的面具。「你好也罷，壞也罷，我不要你改變。難得碰見像你這樣的一個真正的中國女人。」¹²、「你是個道地的中國人，那自然跟她所謂的上海人有點不同了。」¹³這呼應了范柳原內心的真，自懂事以來對於中國的尋根憧憬，他要的是心靈上的契合，去安插他久久以來失了根的靈魂，流蘇於他正如滋養他的家鄉的土，他要落腳的覓處。而張愛玲一路將這樣的情勢堆高，彷彿范柳原已全然將真心釋放。倒也沒錯，他滿身泥垢的心，遇上了流蘇，一層一層的抖落，范柳原一開始期望的是以真心交心，也因此他才會說「你放心。你是什麼樣的人，我就拿你當什麼樣的人看待，準沒錯。」¹⁴這是他對於流蘇這段戀情的原則。范柳原此刻需要的是抖落內心泥垢的時間，那個場合不適用於浮泛的舞場，或許一對一的獨處時刻才妥當。而流蘇似乎也漸漸看穿一些面具的假象，但內心仍是狐疑，她揣測著「他們單獨在一起的時候，他總是斯斯文文的，君子人模樣。不知道為什麼他背著人這樣的穩重，當眾卻喜歡放肆。她一時摸不清那到底是他的怪脾氣，還是他另有作用。」¹⁵因為不清，所以她決定要追問。在文中有提到一段對於野火花的描述，張愛玲這樣寫「黑夜裏，她看不出那紅色，然而她直覺地知道它是紅得不能再紅了，紅得不可收」¹⁶我認為這是一種隱喻，火紅的花是范柳原熾熱的真心，黑夜雖蒙蔽了真相，然而真覺上感情是真實的。而之後出現的「牆」是故事的一大重點，也是蒼涼情緒的一大要素。牆是冷而粗糙，死的顏色。她的臉，托在牆上，反襯著，也變了樣——紅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張臉。柳原看著她道：「這堵牆，不知為什麼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類的話。……有一天，我們的文明整個的毀掉了，什麼都完了——燒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許還剩下這堵牆。流蘇，如果我們那時候在這牆根底下遇見了……流蘇，也許你會對我有一點真心，也許我會對你有一點真

¹⁰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¹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17

¹²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1

¹³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1

¹⁴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¹⁵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¹⁶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心。」¹⁷

這裡的牆象徵著整個中國的文明歷史，歷史塑造著人性，人給歷史磨得粗糙而且冷僵，冰冷的人性、不真實的人性。然而，白流蘇的臉蛋兒映在這堵冷白的牆上，有血、有肉、有思想的臉，是一種文明下的倖存，仍然有一絲不屈的搏動，是那樣的真實而且純粹。然而，他們畢竟活在歷史的強壓下，扭曲的心靈或許早已麻木，此時此刻深深地翻找出來，真正地觸動了范柳原的本真。而當文明崩塌，兩人或許會對彼此互訴真心，這是何其蒼涼、無力且無奈。我們活在大時代的歷史下，同時也活在每個人自己的歷史下，過去種種影響著我們現在的樣貌、品行以及人格，白流蘇被家庭背景以及傳統父權制度給壓得不自由、不自在，而范柳原被童年時的失落以及中國普遍虛偽的樣貌給形塑的不成原樣。這同時也呼應了范所說的「你如果認識從前的我，也許你會原諒現在的我。」¹⁸，我認為這橋段是整部小說最真心的一個片段，也是白流蘇與范柳原靈魂最深層的互動，著實感人！然而，一句「或許會原諒」以及「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卻又顯得如此蒼涼，范柳原心上的泥垢看似甩也甩不清的，他日日夜夜尋找的本心，現在深深挖掘卻又找不出什麼真正的頭緒，於是，他難免絕望。而流蘇此刻是懂的，她懂得他心上有著傷痕。但蒼涼的鋪陳便在於此，真心的交流畢竟短暫，人終究抵不過自己的歷史、自己的背景、自己的壓力，或者換句話說，他們倆仍然是出於自私的，倒頭來范柳原是在為自己尋找內心強烈的真，而白流蘇則是想為她自己的人生藍圖定住腳，這麼一憶起，她是渴望穩定的勝利的，婚姻是訴諸於此的唯一手段。流蘇自己忖量著，原來范柳原是講究精神戀愛的。她倒也贊成，因為精神戀愛的結果永遠是結婚，而肉體之愛往往就停頓在某一階段，很少結婚的希望。精神戀愛只有一個毛病：在戀愛過程中，女人往往聽不懂男人的話。然而那倒也沒有多大關係。後來總還是結婚，找房子，置家具，僱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得多。¹⁹

一個尋真情，一個尋婚姻，兩人的渴望皆是如此殷切與真實，又那麼的自私。這樣的寄望若不成，勢必前功盡棄，故事由此開始變得「角力」。角力的方式是把自己的目標擺在第一位，努力往前推的，過程難免有所算計。白流蘇的心已然被結婚的慾望給填滿，她把結婚視為人生的標竿與目的，自然與范柳原所渴望的真情撫慰有所違背。然而，范柳原渴望流蘇乖乖地做那一片滋養他心靈的土，那樣的真，像是赤腳跑在馬來西亞叢林般的純粹，流蘇漸漸卸下心房，但或許心房一卸，意圖便浮現了。范柳原和白流蘇過著緊接著的一段純粹的生活，那樣歡愉的生活我認為已然是一種手段，他渴望流蘇多信任他些，於往後真能相互交心、交真情。然而，日子久了，彼此的意圖也更為明晰許多，范柳原的目標卻未達成，便決心將白流蘇冷一冷，這就是角力的呈現，運用計謀以獲得各自的勝利。張愛玲鋪陳到此，已經將兩人的情感複雜化到濃稠的地步。事後白流蘇的意覺，將自私的心境與內心的角力展露無遺：

他使她吃醋，無非是用的激將法，逼著她自動的投到他懷裏去。……很明顯的，他要她，可是他不願意娶她。然而她家裏雖窮，也還是個望族，大家都是場面上的人，他擔當不起這誘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種光明正大的態度。她現在知道了，那完全

¹⁷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¹⁸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2

¹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3

是假撇清。他處處地方希圖脫卸責任。以後她若是被拋棄了，她絕對沒有誰可抱怨。²⁰

這樣的意圖顯化，對於彼此都是傷，緊接著夜間來電，將彼此的自私赤裸裸的公開。范柳原第一通電話表述他愛流蘇，第二通的電話表述流蘇並不愛他，這看似逗弄調情的橋段，對我來說卻是蒼涼至極，這代表著范柳原真心的憔悴，他對於「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是不屑的，透露出他對永恆的愛的不信任，他感知就連訴諸的真情真意也不過換來一張硬冷冷的結婚證書，一個女子以自私的前提作為他不自由的網綁，他不做這一套的。一直以來，范柳原對於白流蘇的所思所言都是觀察細微的，一句「根本你以為婚姻就是長期的賣淫」或許浮誇了一些，本質上卻直穿白流蘇的內心。白流蘇以為的夢境，卻是真實的，也是她潛意識不安的投射，隔日范柳原的言行種種又使她反思悟覺「他有意當著人做出親狎的神氣，使她沒法可證明他們沒有發生關係。她勢成騎虎，回不得家鄉，見不得爺娘，除了做他的情婦之外沒有第二條路。」²¹這場角力到目前看來，白流蘇是被壓倒的，她決心回上海。

回上海的日子在本文算是一個中繼站，但某方面卻也凸顯白流蘇蒼涼的處境以及社會的冷暖。文中提到「本來，一個女人上了男人的當，就該死；女人給當給男人上，那更是淫婦；如果一個女人想給當給男人上而失敗了，反而上了人家的當，那是雙料的淫惡，殺了她也還污了刀。」²²顯示了一個中國女人的卑微處境，父權社會的猖狂。更諷刺的是，白流蘇對於自身沒落的淑女地位仍然是抱持著「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心態，是對於中國傳統價值觀的一個暗諷，白流蘇無法活出一個真真實實的新時代革命女性，她終究網綁於傳統的眼光下，無力脫身，只得寄望尚未對她絕望的范柳原的搭救。面對原生家庭的唾棄，她感知了人情冷暖，這次回來上海白流蘇是真的弱了，她選擇了服從，曾經一個昂然奮鬥的女性這回是真的要低頭了，肉體上、精神上，何其蒼涼。

受范柳原接回香港後，故事成了一個上對下的關係，眼看角力的競逐已成一個趨勢。文中首先表示白流蘇以為范柳原笑她「孱弱」，她懷疑自己，卻也知道現在的自己真的只能屈從。「你是醫我的藥。」在我看來，范柳原對於白流蘇仍舊是充滿著愛意，但重點是范對愛的定義是女人乖乖做滋養他的沃土，這土是要填滿他的空虛的土，現在流蘇似乎屈從些了，他的勢力便聲張開來。這樣的關係已然不追究誰讓誰，誰為誰矜持，是自然形成的一種概念，於是，從未有的肌膚之親也行動了。可嘆的，我認為這個階段已無之前來的真心，或許經過現實的磨難，他們也不知什麼是虛偽、什麼是現實，這是一層蒼涼。下面是他倆機親熱過程中提到的描述。

流蘇覺得她的溜溜轉了個圈子，倒在鏡子上，背心緊緊抵住冰冷的鏡子。他的嘴始終沒有離開過她的嘴。他還把她往鏡子上推，他們似乎是跌到鏡子裏面，另一個昏昏的世界裏去，涼的涼，燙的燙，野火花直燒上身來。²³

²⁰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6

²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7

²²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7

²³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8

這裡提到「鏡子」的意象，鏡子投射的本應該是一個現實、準確的印象，但實際上卻又是虛的，屬於一個昏昏的世界，穿梭在真假摩擦之間，難以辨別。而野火紅象徵著內心真實的情慾，卻火辣辣地燒了上來。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又一個模糊的情愫產生。

故事進行到這裡，開始進入一個最重大的轉折。范柳原因事必須到英國好一陣子，給流蘇安一個居處、揀一位僕傭以生活。受盡折騰的流蘇此時的心是全然臣服的，她放手一直以來渴望的穩定婚姻，能有個衣食無缺的物質生活也甘願。蒼涼之最便是在此，當一個人的精神被消磨倒只剩下物質面的考量，他會是一個「木偶人」。此時的白流蘇不再渴望勝利、不再有所期待，文中提到「柳原是一個沒長性的人，這樣匆匆的聚了又散了，他沒有機會厭倦她，未始不是于她有利的」²⁴可知流蘇認為角力是累人的，維持現狀至少不要被扳倒至場外，不出局就好。又道「沒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長期的抓住一個男人，是一件艱難的，痛苦的事，幾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認柳原是可愛的，他給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經濟上的安全。這一點，她知道她可以放心。」²⁵她不抵抗作為一個情婦，甚至認為「他走了，倒好，讓她松下這口氣。現在她什麼人都不要——可憎的人，可愛的人，她一概都不要。」²⁶、「如果她正式做了範太太，她就有種種的責任，她離不了人。現在她不過是范柳原的情婦，不露面的，她應該躲著人，人也應該躲著她。」²⁷這令我有某層面阿 Q 精神的聯想，是的，她某方面是有意圖逃離其精神的本質，去過物質面的享受。她的心是空虛的，一如整座房子裡的房間，一間又一間呼喊著空虛。這時的白流蘇是個「木偶人」，何其不令人悲嘆。

張愛玲對於人性的刻劃深刻，是一層一層漸進的。白流蘇在精神失落後，「香港之戰」爆發了。文本中描述「流蘇的屋子是空的，心裏是空的，家裏沒有置辦米糧，因此肚子裏也是空的。」沒有了精神層面生活的流蘇是一個木偶人，但連物質生活都匱乏的她會像個什麼？什麼也不是。香港之戰的襲擊，「整個的世界黑了下來，像一只碩大無朋的箱子，啪地關上了蓋。數不清的羅愁綺恨，全關在裏面了。」²⁸戰爭摧毀了文明，當文明崩塌，人們也談不上什麼情感不情感，權回歸最初的狀態，世界於是暗了，對於流蘇，她什麼都不剩，剩的只是對范柳原的牽掛。

流蘇也想到了柳原，不知道他的船有沒有駛出港口，有沒有被擊沉。可是她想起他便覺得有些渺茫，如同隔世。現在的這一段，與她的過去毫不相干，像無線電裏的歌，唱了一半，忽然受了惡劣的天氣的影響，劈劈啪啪炸了起來。炸完了，歌是仍舊要唱下去的，就怕炸完了，歌已經唱完了，那就沒的聽了。²⁹戰爭讓文明熄火，愛恨情仇的複雜淡化成對生命的

²⁴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9

²⁵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9

²⁶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9

²⁷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29

²⁸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0

²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1

牽掛。「鈴一響，流蘇自己去開門，見是柳原，她捉住他的手，緊緊摟住他的手臂，像阿栗摟住孩子似的，人向前一撲，把頭磕在門洞子裏的水泥牆上。」³⁰過去的流蘇以婚姻為依歸，儘管不成，范柳原至少是她少數使她動情的人，現在的她僅是感謝范柳原的平安。他倆辛苦地挨在淺水灣，抵著戰火的兩人，已經失去對彼此的奢望，戰爭在即，生命存滅，他們沒理由奢望。他們屏除了彼此角力的爭奪，此時的他們只是相擁相護，一同合力去對抗外界的生存戰爭，就如白流蘇心裡想的「就是死了，也沒有孤身一個人死得干淨爽利。她料著柳原也是這般想。別的她不知道，在這一剎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³¹他們倆守著，直到戰爭結束。此時牆的意象再次被提起，但張愛玲只是草草帶過。「流蘇道：『那堵牆……』柳原道：『也沒有去看看。』流蘇嘆了口氣道：『算了罷。』」³²讀到這裡，蒼涼的感受不禁再次在我心中迴盪。試想，如果兩人這時再次回到牆下，流蘇還會是一個有血、有肉、有思想的臉蛋嗎？不會的，正如文末提到的：她確實知道淺水灣附近，灰磚砌的那一面牆，一定還屹然站在那裏。風停了下來，像三條灰色的龍，蟠在牆頭，月光中閃著銀鱗。她仿佛做夢似的，又來到牆根下，迎面來了柳原。她終於遇見了柳原。……在這動蕩的世界裏，錢財，地產，天長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裏的這口氣，還有睡在她身邊的這個人。³³那口氣，不帶任何血色、不標明任何精神意義。戰爭毀了文明，歷史卻繼續著，當我們為現實低頭，我們將不再搏鬥。小說中兩人是合了，成了一對眾人口中的「平凡的夫妻」，為了生存，他們屏除所有個人的企望，就如文中所說，戰爭是容不下個人主義色彩的。曾經的那一股對彼此的悸動已不復存在。

最後綜觀兩人，表面上看來流蘇是得到她想要的，但文末又提到「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這不可理喻的世界裏，誰知道什麼是因，什麼是果？誰知道呢，也許就因為要成全她，一個大都市傾覆了。」³⁴她的結局是戰爭下的產物，原料是戰場上的血肉、一座城市的悲傷與淚水。她固然得到了她原本所渴求的結果，但卻不是她努力去掙得的，她仍是一個自私的人、被動地等著坐收異想不到的結局的漁翁，諷刺的是，娘家竟有人跟著效仿了起來。而范柳原真的得到他夢寐以求落腳的土壤了嗎？並沒有，他們之間的戀情倒頭看來並無深切的靈魂交談，即便有那麼一絲絲的真心，何足去補足他內心巨大的空虛？范柳原某程度上仍是失了根的，他依舊愛說調情的話，只是不對自己的「正妻」去說，這使名分上的妻有些悵惘。蒼涼的故事，「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竟也不過如此。

三、結尾

張愛玲曾說過：「我是喜歡悲壯，更喜歡蒼涼。壯烈只有力，沒有美，似乎

缺少人性。悲劇則如大紅大綠的配角，是一種強烈的對照。但它的刺激性還是大於啟發性。蒼涼之所以有更深長的回味，就是因為像蔥綠配桃紅，是一種參差的對照。」小說中白流蘇的蒼涼背景塑造了她的價值追尋，范柳原的蒼涼背景塑造了他的尋根思想，當兩人的愛

³⁰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1

³¹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2

³²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2

³³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3

³⁴ 張愛玲，〈傾城之戀〉，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p134

情以「解除各自蒼涼」為前提，那麼這段愛情故事何不蒼涼？張愛玲的文章裡所描述的愛情往往千瘡百孔，即使是看似圓滿的故事背後仍然蘊藏著蒼涼的基調。她善於描寫人性，把思想的劣質性與文明醜惡的面目真真實實地寫下，不僅是在愛情，同時也包括了社會價值的扭曲。當一個以自私且被動為構成要素得來的婚姻，或許連愛都說不上，這座婚姻的城是靠不住的，是空心的。如前言所提，究竟是月滿人好，佳偶成雙？事實上，蒼涼的故事敘說著、綿延著。望去燦亮的一輪圓月，背後只是一個全無光彩的黑窟。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1605001 劉加謙

一般人所認知的神話都是從一本本的改編版神話開始。在國文課時拜讀了不少文本，看到了神話原貌的冰山一角。我對神話的認識從閱讀改編神話，到隨著別人的或自己的人生經歷融會，再漸漸把神話帶進入生活中、生命中。我想，這就是本書第一個吸引我目光的地方，不是從學術的客觀討論分析，更不是賣弄艱深的術語，不需要講得邏輯清晰。而是跟神話一樣，天馬行空，想到就信手拈來，無半分違和，而有一種看似全面，卻又能不斷進行思索而始終有所獲得的體悟。特別是欣賞他把生活、生命跟抽象的概念和誇張具象化的神話結合比較，卻又淺顯易懂，令人讚嘆不已。更重要的是，他講出了神話的意義，不是去鑽牛角尖研究每個字、句、甚至整篇文章的內容，而是能夠在這些具體的意象裡，找到他們跟我們的共鳴點，讓神話變成每個人的神話。

另外，真的不得不佩服坎伯說故事的功力，看著許多已經聽過無數遍的神話，在他的口中講起來卻又有幾分新味，像聖杯的故事就是從小聽到的，更別提很多影片、小說都是取材自此。但看著坎伯的描述，那種東提一下，西提一下的方式，卻始終讓人覺得緊扣著故事走，整顆心被吊著，跟著劇情一起大呼過癮，或著哀嘆英雄總是命運乖舛。不過坎伯的想法真的很有趣，或著說是很精彩，一個英雄的歷程，總是有著召喚、歷險等進程，不可缺少的女神、打怪等橋段，都已經看到爛的劇情設定，卻能被坎伯和當時的時代背景結合，更進一步說明角色的心境，甚至面臨的情況是象徵什麼，都有著很棒的詮釋。

我一開始很喜歡前面幾章的土地、民族、自然等跟神話的部分，因為我會覺得比起一般常看到的解釋，不能說坎伯完全獨創了自己的說法跟解釋，然而他卻毫無疑問的對這些部分有更全面性的理解。他引西雅圖酋長的那段話，國小、國中、高中的我們都各看過一次，那時候的解釋，只是說那是一種不一樣的對大自然的理解，老生常談的感覺。但同樣的文章在坎伯的筆下，他先說明了土地對這些民族的概念，說明大自然跟人類的互動，捕獵跟儀式，再讀那篇文章時，突然就會理解那名酋長不是在高聲疾呼，只是淡淡的在告訴一群朋友，一個他覺得像呼吸一樣自然的道理。於是完全能夠理解那種土地的神聖性。看完這幾段時，真的覺得有種思想被洗滌的感覺，跟自然、生命有著一樣的呼吸。

不過，我最喜歡的卻是崔斯坦和伊索德的宮廷之愛那個篇章。我所欣賞的不是那故事裡的曲折情節，也不是當代婚姻跟愛情衝突的觀念，而是崔斯坦那段經典的回答：如果愛伊索德是地獄，那就不再是地獄了。我不僅認為這是愛情龐大的力量，這句話何嘗不也展現了英雄性格，當確定了命運，確定了道路，即便道路是混沌不明，或是已知的凶惡怒火，都義無反顧，勇往直前。當然坎伯對愛情的闡釋也很精采，像蘭斯洛的歷險，其中他把床的那段解釋成女人的種種考驗，需要的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耐心的等待，我認為他講的很有趣。男人總是急於解決問題，殊不知那只是女人們的考驗。不過這兩個故事的結局都不算太好，或許也在在說明了悲劇往往比較有共鳴？

在看完整本書後，有種被洗滌的感覺，很多道理以前也都知道，神話也都看過，然而在坎伯這種全面性的筆法下，深入淺出，儘管很多他講的東西我可能完全不知道那是什麼，卻能在一讀再讀下，得到更多東西，至少明白了神話跟生活密不可分的感覺。我想我學到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話即生活，只有跟自己的生活、自我的探索結合後，這一切的神話才有意義。學到的不是故事，不是象徵，不是實際上那些事物究竟代表什麼，而是他們，這些神話，在我們的生命的旅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否對我們的自我追尋有著開導或說是引導的作用。一開始的神話，不就是透過不同的故事、象徵、儀式，傳達理念，帶給人們成長，最後引領人們走向那神話的終極意義：至少知道有那樣的境界。儘管，沒有答案，但我想，這會是所有人一輩子的問題。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授課教師：李文鈺先生

農經一 B01607040 黃信雯

國小時很喜歡看故事書，而其中也包括一些神話，小小年紀的我覺得這些故事非常好看，常常讀得津津有味，但當時的我終究只是把神話當作有趣的故事看接觸神話，才了解神話的內容並不是天馬行空，而是蘊含著深意。學習著改變讀神話的方式和心態，探究其中隱含的道理。《神話的智慧》讓我們得以了解神話學大師——坎伯對於神話的想法、解讀。

東方傳統的思維較不鼓勵人們去冒險，認為跟隨著前人的步伐才會通往康莊大道。但是聖杯故事中，受到聖杯召喚而前往追尋的騎士們，則是「單獨的走入一個他所選擇的，最黑暗的無路之境。」但這並不代表旁人的經驗不值得參考，而是不能照單全收，要依據所看到的、聽到的、感受到的來判斷自己所要前往的方向。上了大學，和之前相比有更多事情是可以自己掌握、自己做決定的，尤其是時間的分配。例如要參與什麼社團、修習什麼課程、培養專長興趣……等等。擁有更多自由讓人覺得興奮、激動，但我覺得這只是一開始的感覺。激動的情緒褪去後，會發現擁有更多自由即代表著要承擔更大的責任。無論重大與否，每一個決定都影響著未來，因此我認為認真的面對生活中的每分每秒真的很重要，在人生這一條路上，每個人的路都不一樣。沒有闢好的路可循，並且不能夠假手於他人，要靠著自己一步一步走出來。如同書中所提到的：「這趟旅程，其意義、其目標就是去完成自己潛在的可能性。…靠自己的雙腳，東擷西取於點滴的線索，然後走出你自己的道路。」

走在追尋的路上，行於人生的途中，遇到挑戰和挫折是在所難免，其中一大課題便是情感，而讓人最刻骨銘心往往非愛情莫屬。例如崔斯坦和伊索德之間的故事，便提及一開始對愛情的懵懂無知，不甚了解自己的情感和心意，又在明白之後，為了愛瘋狂且不顧一切。不論是從前或是現在，我想都有不少為了愛而失去理智的例子，只想要每分每秒和愛人在一起，幾乎看不見世上其它東西……「對愛情最主要的威脅是榮譽。所以在這些中世紀的傳統中我們可以發現一種愛情與榮譽間的衝突。對於一顆高貴的心靈來說，最終極的犧牲就是犧牲榮譽以就愛情。」我想即使是現代，有時候愛情也可能跟自身所背負的責任相抵觸，太過浸淫於愛情之中，往往容易讓人忘了現實。另外，在藍斯洛和桂娜薇的愛情故事中，桂娜薇被綁架，藍斯洛通過了層層試煉前往營救愛人。但過程中曾經為了騎士的榮譽而稍稍遲疑，因此在抵達桂娜薇被幽禁的城堡時，只得到冷淡的對待。「這樣的試煉是一個男性對於女性那善變的性情的體驗…『這個試煉就是去持守著。』耐心地去承受而不要試著去解決。」雖然不想要承認，但我想女性有時候確實十分善變，甚至是沒有道理的。而這個時候能夠有人包容自己的無理取鬧，其實就已足夠。

在閱讀的過程中漸漸發現，神話所描述的，其實就是人生。有時候，自身所嚮往的和社會所期待的相違背，那麼要往哪個方向前行是非常難以抉擇的。例如，現在社會普遍認為，當醫生、律師、工程師…等等是很有出息的，但是除了這些，清潔工、水電工、廚師…也都是整個社會運轉必須要的。可是某些職業卻被認為是較為低下的，我認為這樣的思想很不健

康。曾經看過一個例子是一名擁有知名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學歷的機車行老闆，他選擇跟隨自己的興趣，卻仍不免受到冷言冷語，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很讓人覺得難受。雖然不容易做到，但我覺得成功的定義不應該由別人來判定，如果一味照著他人所言、社會所期待的去做，而非依循自己的心，那麼這樣並不是成功。

神話所訴說的不是遠古時代的故事，而是人類生命的共同經驗，越了解神話，便越能從其中的情節引起共鳴。我覺得書中所引用的一段話讓我很有感觸——「任何沿著你自己道路上的旅程都是剃刀的鋒口。」因為是自己的抉擇，往往使人難掩激動喜悅之情，但也因是自己的選擇，無論道路通往何處皆責無旁貸。這就是成長的體會。

經典閱讀心得：《神話的智慧》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生傳一 B01610044 鄭崇萱

如果說我讀的各種書都有演進過程，神話大概是我繼床邊童話故事後承接的啟發想像之路階段。記得小學剛識字時從星座故事開始去圖書館借閱一本一本希臘神話，甚至還買了中英對照本，之後慢慢地到佛陀印度的故事，神秘的埃及神話，和還有點未知的北歐神話。一個小學生的想像空間其實跟神話很合，因為可以不論一切自然科學因果一切都套進那個神祕未知的世界，訴諸魔法或天神，對我來說，世界分成很多平行的時空——相信可能在我頭頂上那個世界希臘眾神正在聚會，戴奧尼修斯喝得醉醺醺地倒在阿瑞斯腳邊，大家和樂融融卻又勾心鬥角的在金碧輝煌的奧林帕斯神殿開舞會；腳下是古老的尼羅河，黑暗中帶有致命的吸引力，伊西斯尋找丈夫奧賽力斯的屍體，賽特的仇恨，神秘的壁畫和炙熱的眼神。一切都神奇地又幾乎合乎常理，它就像生活的另一面，我想那時只是太小沒仔細去體會每個故事背後中的涵義，或許，其實每個神話故事都是人生一部份的縮影，精神解釋出口的象徵比喻。

坎伯對神話的闡述其實有一個大方向，他不只是睡前故事，它是每一個民族人類心靈的歷史，英雄的意義，和人類的縮影。我喜歡他解釋神話的角度，不僅僅是因為他的學識淵博，信手拈來都是一個個故事或是小知識，是他好像看穿表面的那種能力——耶穌基督的死亡只是肉體的終點，帶來精神的重生；釋迦摩尼遭受的不是外在的修煉苦難，而是內省的誘惑。這些都不是我原本看這些故事所學到的東西，因為歷練太淺而生命厚度不夠，只淺薄的以為這些都是古代愚蠢的先民沒有科學依據胡拼亂湊騙小孩用的，後來發現，這其實是歷史的厚度，由前人的生命歷練和智慧累積而成，英雄之所以一再出征是因為生命中有數不完的仗要打，過程中滿是阻撓，不也就是我們的人生嗎？這大概就是坎伯所說「終極的真實」，它看似超越現實，但這只是超越固著的思想，概念，語言和科學事實，神話迂迴地指出有這麼一個朦朧的世界，就像我們被困在我們日復一日的生活，而它將像一個充滿智慧的老人丟下一句玄妙的話等待我們自己悟道。所有的神話都是不同的世界，它們超越時間空間，超越真實，但就是終極真實世界的反應，也就是，我們每個人都活在神話之中。

神話的智慧把神話用各個不同的文明切割，它們有不同的緣起，不同的主角，但相差無幾的路線。印地安文化重的是與土地間的感情，於是他們的英雄需要的是與自然的相處，我們一生都活在生命的奧秘之上。我們吃的任何食物，不論動物或是植物，都是一些心甘情願成為我們身體一部分的生命。美洲原住民最常出現的形式是考驗，父親考驗兒子或岳父考驗女婿，這不只是一個少年的成年與否，而是一整個族群龐大的期望，英雄領袖需要勇氣與智慧。在印度，神明自發地進入人世，像是一場舞蹈與盛宴。世界只是一場戲劇與一回遊戲，這是他們基本的態度。印度神話經常是幽默甚至是愉悅的。坎伯說：「沒有多少像舊約聖經一樣可怕的神話。」這也象徵一種民族特性，印度用形而上的肉體表達他們超脫的靈魂精神。在埃及部分我記得最深的就是類似摩西的形象——我們每個人都必須以自己的方式從放逐中走回來。這就是神，我們長久以來所尋尋覓覓的。埃及充滿死亡的味道，從他們的死者之書

就可以看出：「我是昨天、今天與明天。我有再生的能力。我是神明升起的來源。」他強調的是輪迴的生命，死亡只是一個休息站，因為生命像太陽每天日升日落，只有虛弱和強烈的差別，而在死亡之前要有這樣的激悟。東方的哲學裡另有一段：「如果你無可避免要往下掉，和不如一頭俯衝下去？做你必須做的事。這就是對犧牲的熱情。」大概就是我們每天在面臨的抉擇，因為所有生命都是受苦。東方神話大多談的是有關於死亡與輪迴，談肉身與靈魂，當你把精神生命當作是解脫外在物質生命的一股力量，你就會一直沿著這條路走下去——你致力於追求不朽，但你終究是置身於這個地球之上。這個世界本來就是來來去去，它永遠都處於過程之中。簡而言之，在東方當一個人死後，他還會被賦予再世為人的機會，一直到他活出覺悟為止。西方從伊甸園的故事看出，因為人類不可避免的墮落，才有救世主的來臨，儀式也成為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就像所有英雄一樣，我們經歷儀式從淨贖中出來，仍舊帶著必死之軀，只是手中的空碗現在已盛滿智慧的果實。之後整個眼光轉到歐洲精神的神話，我對這整個架構的概念多半出自於小時候看的迪士尼亞瑟王和圓桌武士，不管是蘭斯洛還是梅林，一切都繞著核心"騎士"打轉。坎伯在此對聖杯有很多著墨，而其中不可或缺的還有"宮廷式愛情"。聖杯傳奇講的所講的就是將生命帶入所謂的「荒原」之中，而荒原就是一個人過著不真實生活的世界——做社會認為該做的事。這就可以說明，所有中世紀的騎士都衝過困難重重，但他們在追求什麼呢？答案就是要突破既定的生命規劃，因為那需要勇氣和意志，他們都有要追求心愛的仕女，想要打贏的仗。而崔斯坦和伊索德厚的涵義隱隱地告訴我們，宮廷之愛的重點在於愛情而非婚姻，婚姻之愛本身就是一個自相矛盾的字眼。這也是我困擾相當久的一個問題，因為照我的家庭經驗來看，婚姻像是困住兩個人機會的囹圄，但是如果只追求愛情的話，真實世界的責任何在？

坎伯給我的感覺從一開始的純學術討論神話到我慢慢發現其他更多內在的東西，慢慢開始反芻有些其中不經意的話還有背面的意思。神話是人類生活的縮影，我們把未知的世界和常理套進另一個世界，或許這兩個世界是平行的，一個看似沒有科學解釋卻把凡人感情真真實實存在的紀錄。我們都是我們生活中的英雄，帶刀帶劍的在荊棘般的日子裡衝鋒陷陣，尋找真愛，尋找夢想，尋找生活的意義。

《巨流河》閱讀札記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財金一 B01703107 盧鈺婷

從巨流河到啞口海，僅用六百頁、二十五萬的文字便濃縮了一位女性的成長史、書寫下一個家庭的漂泊動盪、記錄著一個憂患重重的時代。

齊邦媛，成長在革命者的家庭的她，歷經了八年抗戰、國共內戰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她的一生正是 20 世紀顛沛流離人們的縮影。80 歲的她，用平實的文字、客觀的角度回首一生，用滿懷情感和滄桑的胸懷完成了這本縱橫百年的巨作。

透過她筆下的字句，齊邦媛女士的形象躍然於紙上，在閱讀的過程中，我就好似看到一個瘦弱卻堅強、溫婉又具文人風骨的女性在我面前，用著她那帶著歷史滄桑感的嗓音，娓娓道出那讓我難以想像、畏懼又隱隱欣羨的過往。

於我看來，造就齊女士一生的重要因素有三，一是來自於其出身家庭、二是緣於其一路從東北逃亡至四川的成長過程、三是由於她一生遇到的多位人生導師和摯友，此三項因素，形塑了她一生的態度和性格。

齊世英為民國初年少數留洋的知識分子，終生致力於革新，利用知識和教育來拯救積弱的中國，飽讀詩書的他，具有遠高的眼界、宏觀的思想和一顆愛國的心，齊邦媛女士一生深受她父親的影響，溫和潔淨如君子是她從他父親身上學到最多為人處世之道。隨著動盪局勢之起，齊邦媛生長的家庭成為革命之士以及離鄉背井的人們的另一個庇護所，因此，她很早便看見了家破人亡、流離失所，和太多周遭生命的悲慟和蒼涼。眾多在生活中上演的悲劇使她累積出一種悲憫的能量，透過她的字，我深深感受到她寬容、悲憫的胸懷，溫潤又不容忽視的力量如一泓甘美的泉水潤澤了許許多多乾涸的心靈。

書中有很大的篇幅在描寫著中日戰爭爆發後流亡的年輕學子，齊邦媛女士便是其中的一員，而這一路從東北流亡到西南的經歷，對她人格的養成和學識的累積有很深遠的影響。苦難的時代，戰爭陰影的逼迫下，流亡學生們竟可以在逃難的過程中，同時見識到中國山川的壯麗，我想，在這個過程中不僅開擴了個人的胸襟，更實踐了行萬里路的學習之道，書本的內容不再局限於紙上，而是出現在生活中，讓人們真切地體會。顛沛流離的生活，使那個年代的老師們隨時隨地準備上課、有志之士們教育救國的理想，影響了齊邦媛女士多年後在杏林執教的態度和原則。同時，她在中學、大學時期培養出對文學的熱愛欣賞和大量閱讀的習慣，為她追尋真理的途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與求學態度。

齊邦媛女士師事朱光潛大師，又因父親與雜誌《時與潮》的淵源得以近距離接觸當時的知識分子，許多生命中的因緣際會，讓她不斷沉澱、累積、學習，藉由他人豐富的生命經驗、處世原則與情感，內化成個人獨樹一幟的風格。齊女士終身在學術上的堅持、迴避政治的處世方法，和煦悲憫而又剛強不屈的性格，以及感性與理性的完美結合，都深受這些成長過程中所遭遇的人、事、物的影響和浸濡，成就出她這樣一位文人、學者、學貫中西的世大夫，

不只於個人成就上達到一定高度，更對千千萬萬的年輕學子昭示知識分子的風骨、堅持與氣質，並留下許多文學上的瑰寶，如〈中國現代文學選集〉、國中教科書的改革等。

甫閱讀之時，我會有些認為齊邦媛女士幼時是太過畏縮膽小了一些，感性的她對文學的確有較多的感觸和體會，但卻沒有獨自承擔人生風雨的勇氣。不過，隨著她年歲的增長，當年那個怯懦孱弱的女孩也成為一個能夠勇於面對挑戰和任務的女人，令人刮目相看。至於對齊女士終身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對政治避之唯恐不及的態度，初時，我也有些困惑，畢竟，要真正改變一個社會，於我看來，還是必須借助政治的力量，但眾多她個人、家庭因素的綜合，也使我能夠理解她的選擇，我想，她家庭的起朱樓抑或是樓塌了，都是源於政治這樣複雜體制。沒有誰一定要走既定的路，她選擇了學術、教育來實踐她一生的理想，同樣令人敬佩。再者，我對齊女士選擇終身伴侶的方式和結果有點疑惑，或許是覺得前面有張大飛兄長般的愛護照顧，有俞君這般心靈交流、相知相惜的深厚交誼，更顯得與羅裕昌先生的婚姻無穩妥基礎的草率。齊邦媛女士在文中一直顯得感情豐沛、浪漫，雖有些蒼白不食人間煙火之虞，但我卻認為那是一種我很欣賞的態度，既選擇了此種生活態度，便不宜任意妥協。當然，也有可能是書中對這部分較少著墨，讓我有此種想法。

這是一本樸實無華卻又有撼動人心力量的書，在閱讀時我常在最平實之處動容不已，並在腦海中浮現狄更斯的一段話：「那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是信仰的時代，也是懷疑的時代；是光明的季節，也是黑暗的季節；是充滿希望的春天，也是令人絕望的冬天；我們的前途擁有一切，我們的前途一無所有；我們正走向天堂，我們也走向地獄……。」那是中國走向民主、現代化的時候，也是腐敗、再度集權的開始；那時煙硝四起、烽火連天，那時中國人民集聚向心力、愛國合作；人命的存活是如此的困難，而存活的人們又是如何的堅毅不屈；知識分子的智慧結晶璀璨的不可一世，而生活的環境和品質又是多麼的簡陋。那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我在為那時人民顛簸流離同情之時，卻又欣羨他們能在最特殊的一段中國歷史中擔綱一角。

其中，我最為欣羨那時的知識分子。或許多數人會認為，生長在富足安康中的我們，必是如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無知荒謬來擁有欣羨的心情。但，無可否認的，現今的我們，和同儕間聊天的話題既非杜斯妥也夫斯基也非康得更非探討信仰，而是虛華的食物穿著與無意義的八卦，身為芸芸眾生的我也不免俗的是其中一分子。然而，我卻極為嚮往那樣的學習氛圍，能夠真正的結識與自己心靈、想法交流的朋友或伴侶，而不是膚淺短暫的人際關係。

有時，人類好似需要深刻的絕望、悲傷或哀慟的生命經驗，才能證明自己曾經存在、曾經活著，那種活著的真實感建築在深刻的思考、深刻的生命經驗之上，而多也是歷經了這些的人，才能遺留下最動人心弦的人文創作，無論是音樂、繪畫或文學，就如這本巨作。當然，在遺憾自己不曾歷經這般大時代之餘，我們也不能就行屍走肉的活著，我期許自己，能夠多閱讀、多累積，透過人類普世共同經驗的書寫，無論大喜或大悲，都能轉化沉澱為自己的能量，學習如何成為一位真正的知識分子，一位對家國有責任、有思想的青年。我不一定要成為學者或從政，只是期許自己未來無論身在何處，都能擁有一身風骨、滿懷理想，溫和潔淨如君子。

論文寫作——〈奔跑吧！梅洛絲〉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會計一 B01702023 陳彥芳

運用現實、回憶、舞台劇場景的穿插，描寫主角如何在等待與被等待角色之間不停的轉換？

一、緒論

〈奔跑吧！梅洛絲〉創作的契機，開始於作者一太宰 治開始四處借錢。當時的他和友人一壇一雄身上的錢都已用罄，太宰為了籌措房租，在沒有告知朋友的情況下，留下了壇獨自前往了老師一井伏鱒二的家。因為遲遲等不到太宰歸來，壇也前去了井伏的家，卻看到終究找不到理由借錢的太宰正和老師悠閒的下著棋。看到生氣的友人，太宰緩緩地說：「壇君，等的人很痛苦，被等待的人更痛苦吧！」在這樣的背景下，〈奔跑吧！梅洛絲〉於是誕生了。

動畫版本的〈奔跑吧！梅洛絲〉並沒有依照小說文本製作。除了原著中的梅洛絲的故事以外，還另外虛構出了一名劇本改編作家一高田，與他學生時期的好友一城島，並以他們之間的友情故事與梅洛絲的劇情相互呼應。在高田改編〈奔跑吧！梅洛絲〉劇本的過程中，三種時空不斷地交替變換，隨著劇本的演進，回憶的浮現，主角內心的掙扎愈來愈鮮明、清晰，而高田相對應於梅洛絲劇中的角色也不斷地轉換，跳動於兩種不同的角度，顯現其不同的心境轉換。因此，就讓我們藉由穿梭於這些斷裂的場景之間，貫串高田在片子中所表現的不同形象及角色吧！

二、藉由場景的交錯營造出友情的高貴與人性真實間的矛盾

「幸福的人是不會寫小說和戲劇的。」高田是一名劇作改編者，因為長久的編寫，使他漸漸安於這種不需太多挑戰的工作，創作自我作品的渴望，對他來說，已是相當久遠以前的念頭了。一次的心血來潮，讓他接下了改編梅洛絲劇本的工作，友情的主題一直都不是他所擅長的。高田藉由點點飽嘗著自己的不幸找尋靈感，在進行的過程中，回憶的浮現、舞台劇一幕幕的顯現，及主角寫作時內心掙扎表現的交替、穿插，描寫出高田為寫出符合要求的劇本而不得不違背心意的痛苦。舞台上演出的情節，歌頌著梅洛絲對於許下誓言的堅持和人性的的高貴，為了朋友不停的奔跑，遭遇阻撓還是不放棄的奔跑。而這些冠冕堂皇的言語及高尚的情操，鼓舞、激勵著人們對於人性的希望。然而卻在在刺痛著高田的內心深處，鮮明對比著高田記憶中曾經堅毅的友情及固若磐石般的信任的破碎。當畫面轉到高田的回憶當中，隨著火車飛嘯而過，高田只能眼睜睜看著背叛自己的友人站在月台上，留下自己一人前往東京的畫面不斷重複上演，友誼變得膚淺又可笑，他們間的約定竟顯得如此脆弱、不堪一擊，也讓他初次瞭解到了人性醜陋的真實。隨著劇本進度的推進，高田拿著筆的手，越來越飛快地掠過稿紙，填補一個又一個的格子，也填補著他空虛的內心。那滴滴因為痛苦掙扎留下的汗珠，及因為違背真實意念而顫抖的雙手，顯現出他因激動而即將潰堤的心靈。不幸、矛盾、憤怒。

三、隨著場景轉換帶出舞台劇、現實中角色形象的相互對應與轉變

乍看之下，高田對應於舞台劇中的角色，就像是舞台劇中梅洛絲唯一的朋友—塞利努提斯一般。作為梅洛絲與國王交換條件的人質，塞利努提斯只能靜靜等待著梅洛絲三天後日落之前的歸來，並給予梅洛絲全心全意的相信及作為友誼象徵的信物。恰好和高田跟城島約定好一起前去東京後，高田苦苦拿著城島給予他的懷錶，獨自一人站在車站裡等待的形象相互呼應。然而隨著劇情的演進加上深入分析後，我們會發現，比起單純呈現一個角色，高田的形象更像是梅洛絲和塞利努提斯的綜合體。高田單方面對城島的信任及堅信城島必定會赴約的意念，同時也讓他像梅洛絲一樣，自以為是的認定自己跟他人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聯繫、羈絆，反而使他人陷入困擾與痛苦之中。在劇情的開展中，高田等待的形象一直都相當的鮮明，因此在觀看時，我們會比較專注在其所代表的塞利努提斯的悲情角色中，使得梅洛絲所代表的形象相對顯得較為薄弱。直到收到一封來自城島妻子的信，出現了讓角色發生徹底轉換的契機。在得知城島因為心臟病而不久人世後，高田立刻衝出家門，搭上火車，趕往城島的身邊。動畫在處理這段對應的內容時，高田趕車的畫面跟舞台劇中梅洛絲趕回王宮的景象交替出現。同樣的落日，同樣的焦急心態，讓人深刻感受到高田角色的劇烈轉變。而火車飛嘯的畫面也再次出現，但這次高田的角色從塞利努提斯轉換成了梅洛絲，從原本處於等待的一方轉變成了被等待的一方。

四、結論

「等的人很痛苦，被等待的人更痛苦吧！」在緒論中說到，太宰前去老師家要跟老師借錢，然而卻因始終無法找到適切的理由，只能一直待在那裡。在這段期間內，太宰的內心正受到無比的煎熬，懷著拋下友人的歉疚，及無法達成目的的挫敗感，表面和老師悠閒的下著棋，其實內心是焦慮不已的。面對著生氣且不理解自己立場的友人，太宰的一句話道出了因為等待雙方各自立場的不同，而可能就此產生的誤會、裂痕。而故事主軸中高田從等待者變成被等待者的角度轉變，也使他瞭解了當初城島不能赴約的難處。將心比心，我們不該只用自己的視野去端視別人的行為。自以為是的推斷他人表面顯現的形象，便是偏見。下次當你在等待一個人時，換個立場，想想被等待的人內心遭遇的掙扎，或許等待這件事也就不那麼痛苦了。

如其仁？——試論管仲之仁

授課教師：郭寶文先生

政治一 B01302204 蔡逸靜

綜觀論語二十篇，孔子極少許人以仁，惟獨稱其弟子顏回、鄭國大夫子產與齊國宰相管仲近仁；不過，管仲是否能算是個仁者，自古便是一大爭議。畢竟連孔子都承認，以個人品行而言，「管仲之器」誠然小也——然而若將眼界放寬，管仲輔佐齊桓公，一匡天下、惠及百姓，其仁政之大澤卻要比多少匹夫匹婦的小諒小信強得多了。

自古至今，任何政策的施行總與正反不一的兩極評價連袂而至，此現象在民主社會的今日尤其為盛。隔著歷史的面紗，我們不禁要問，兩千多年前的管仲究竟做了些什麼，能讓孔子如此盛讚之？

以下，我將以一個政治系學生的立場，著墨於管仲對於齊國內政、外交的影響，並從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探討孔子的侷限性。

管仲的內政改革：強國安民

根據《國語·齊語》記載，管仲的內政改革主要反映在行政、軍事、經濟三個面向。

首先改革行政體系。依照產業結構，管仲將國郊之地分成三國，各屬桓公、高卿、國卿；將鄙野之地劃為五屬，由五個大夫分領，其下再細分成更小的行政單位，並設有司專門管理，即所謂的「三其國而五其鄙」。如此，士、農、工、商得以各安其業，互不雜處。

接著是新的軍事管理制度，「作內政而寄軍令」：奠基在前述的行政制度上，從每一家戶徵召一名士兵，每國編成一軍，每軍一萬人，則全國便有三軍三萬名士兵，並交由各層行政單位的專人管理¹；兵農合一，打破了西周只有貴族才能從軍的限制，又勿令兵士遷徙，春秋藉狩獵操習軍事，大家哀樂與共，從而在戰場上展現出高度的素質與凝聚力。

另一方面則是寬鬆的經濟制度。譬如依據土質好壞而等差收稅的「相地而衰征」，對關市「幾而不徵」以通魚鹽之利，且設官吏專司山林河澤等共有財的開發。²

綜上，管仲的內政改革提升了國家體制的運作規模（scope），人事、軍事的專業化則大幅提升了執行效能（capacity）³，又能定份止爭、安定民氓，同時不忘廣開財路、嘉惠百姓，最終達到了富國強兵的目標。子曰：「養民也惠，使民也義。」放眼當今諸國，恐怕亦無能望齊國項背者也。

¹ 根據《國語·齊語》：「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兩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兩千人為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鄙野之人雖無軍事義務，亦鼓勵五屬大夫推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自是中國軍事制度脫離血緣編制，納入層級化的行政體系。

² 沈長雲，《先秦史》，（北京，2006），頁 245—246，頁 278—279。

³ 關於國家體制運作範圍和力量強論的論述，請參照法蘭西斯·福山，《強國論》，（時報，2005）。

管仲的外交政策：良善霸權

雖然齊桓公、晉文公、宋襄公、秦穆公、楚莊王並稱春秋五霸，但是齊桓公作為西周封建崩解後的第一個秩序維護者，實際上是以良善霸權(Benevolent Power)之姿躍足國際舞台。在管仲的指示之下，尊王、攘夷、恤患是齊國外交的三個重要原則。

尊王根源於基本國際秩序的迫切需求：一個或多或少得到眾人認可的政治權威，能夠有效緩和列國的紛爭，並向當時侵略的戎狄蠻夷展現華夏民族仍然維持著一定的團結。齊桓公以武力襄助周室平定衛國王子頹之亂，又在周惠王太子之爭中，率領眾諸侯奉太子鄭即位，是為周襄王。此一系列的安周之舉獲得了周王室的回應；隔年，襄王賜桓公以胙肉（祭神用的牲肉），有正當化其霸主地位之意味。

其二是攘夷：其時華夏諸國內亂，所謂的蠻夷戎狄趁隙入侵，「南夷與北戎相交，中國不絕若線。」⁴於是桓公以盟主之位，擔負起攘除「外患」的重責大任。其具體事蹟如保燕救邢，與楚人簽訂城下之盟等。故夫子有「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之說，然其爭議，容後再述。

再者是恤患，即撫恤諸侯之患難。譬如，安定魯國內部的大夫之亂、幫助邢國重新建國於夷儀、為亡於狄人的衛國存祀於楚丘等等。此外禁抑篡弑、制裁兼并⁵，由是齊國得到諸侯愛戴，因而能「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實是推行仁政於四海，為立人達人的最高展現。⁶

上述的外交政策使得齊桓公在位四十三年間建立了一極的國際體系(unipolar international system)，維持短暫的霸權秩序(hegemonic stability)——這樣的良善霸權大概是生於戰亂的孔子所認為最有可能繼承西周遺志的政體，雖然「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的冀望終究隨著戰國時代的開展而粉碎。

建構主義下的孔子：吾從周？

最後回歸孔子。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認為人與國家的行為都是由人類社會的主流觀點塑造而成，並不遵循一個不變的秩序或原理。前文雖已從管仲的具體作為來客觀解釋其人之仁，然而建構主義卻帶領我們更深入思考，是什麼樣的體制讓孔子認知到他所認知的世界？

孔子的周本位及貴族思想毋庸置疑根源於其魯國出身。他認為周禮「監於夏商二代」，至文武周公而粲然完備；一旦放任戎狄蠻夷在中國橫行，中華文化將蕩然無存——這也是他稱許管仲的一大原因。

但是以今日之史觀來看，西周封建本為一種耕稼民族之武裝拓殖，所謂華夷實則只是農耕與游牧民族的概略分別而已。⁷以往「華在內，夷在外」的普遍信仰，隨著更多的考古資料而逐漸走向「華夷雜處」的認知：戰國以前，各國疆土並不相臨，其間廣闊的邊陲地帶散布著尚

⁴ 語出《春秋公羊傳》。

⁵ 錢穆，《國史大綱》，(1993，商務)，頁 59—64。

⁶ 沈長雲，《先秦史》，頁 246—247。

⁷ 錢穆，《國史大綱》，頁 56—58。

未城市化的遊牧部族，一概可以戎人（好戰的異族）稱之。⁸

齊桓公時期之攘夷指的是太行山西邊的赤狄部落、河北燕山山脈的山戎部落以及南方的楚國，絕非我等固以為之關外、塞北民族。蠻夷戎狄與諸夏之異，在於游牧生活無需宮室、城郭乃至禮樂。楚武王曾云：「我蠻夷也。」然自楚揮軍北進，與於中原諸侯會盟，亦不復有以蠻夷視之者；另外，陝西有當初姬姓部族之未入於諸夏者，而後卻被冠上了白狄的稱謂。⁹可見夷狄與諸夏之辨，終究只是文化差異而已。

是故，我們必須承認孔子終究有其時代的侷限性——有了這樣的認知，即便我們不完全認同孔子對於管仲的評價，也能就其論述本身有所發想。

⁸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2007，上海古籍），頁 167。

⁹ 沈長雲，《先秦史》，頁 282。

孔子的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授課教師：郭寶文先生

社會一 B01305015 吳栩華

一、前言

近日，我於我所修習的社會學甲課程中讀了美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 Michael J. Sandel 所著《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一書。書中的第九章「有歸屬就有責任——社群主義」談到了許多社群主義與自由至上主義相觸之處，其中的幾個問題非常值得人深思——緊急事件發生時，先救自己的親人、族人，在道德上是有瑕疵的嗎？我們身下來便自然擔負著許多不是經過我們同意的責任嗎？這幾個問題，正是千年來中國哲學思想中儒家與墨家、儒家與道家的爭議的重點所在。讀著的同時，我亦深感孔老夫子正是作者筆下社群主義者的最佳代表、體現者，因而決定藉由以上兩個問題，援引孔子的論述以及其他的經典思想進行討論。

二、內文

1. 緊急事件發生時，先救自己的親人、族人，在道德上是有瑕疵的嗎？

「最基本的例子，就是家庭成員之間的特殊義務。假設兩個孩子溺水，你只有時間救一個。一個是自己的孩子，另一個是陌生人的孩子。救自己的孩子錯了嗎？擲硬幣會更好嗎？多數人會說，就自己的孩子並沒有錯，為公平起見而擲硬幣反而不對勁。這種反應背後是父母對子女福禍負有特殊責任的想法。……倘若是爹不疼娘不愛的小孩，他需要奉養爹娘嗎？你覺得奉養父母餘年的道義程度，應該取決於小時後獲得什麼樣的養育品質嗎？只要你覺得子女即使對壞父母也有扶助之責，這種道義就可能已超出互惠與同意的自由主義倫理。」——節錄至《正義——一場思辨之旅》p.252

個人認為，此問題即為儒家思想中「愛有等差」與墨家「兼愛」的爭論。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這三句話紛紛說明了儒家認為仁者「愛人」的行動必須先從自己身邊周遭的人著手，進而慢慢擴展，慢慢拓展，由己及人，由親至疏，到最終達到完整覆蓋的狀態的中心思想。所謂「施由親始」，一個人若對自己的家人、親友感到比一般陌生人還要來的親近，是自然而合理的，若能順著這個概念去推行自己的愛，便能達到仁者愛人的最終境界；反觀墨子所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此字句之間字字溢滿了兼愛之情，勸告著世人應做到愛人如己，毫無人我之分的境界。乍看之下，會感到一陣震驚而感人，然而回歸現實之中，其難以踐行之原因便表露無遺。所謂人生而有情，自然會對自己親近之人有所依戀，有所感情的依靠，若要人做到遠近不分，親疏不計較，不但是件不可能的事情，若真的刻意去執行，甚至會有矯揉造作之嫌疑，反而糟蹋了此信念原本純善的出發點。我認為，所謂愛人就好比建造著一座金字塔，最根基是自己，再上一層是最親密的親人，再上一層是再疏遠一點的好友……如

此排列，一直到頂端，以圓「推己及人」之真諦。順著人性最自然不造作的方式去愛，去擴展，不但不違孔子「直」之觀念，亦能達到最終愛人、愛世的終極目的。

2. 我們身下來便自然負有著許多不是經過我們同意的責任嗎？

「吾人面臨的本身處境，一定都背負著某種社會身份。我是某人子女，某人叔表，某市市民，某從業公會或業界之成員。我屬於宗族、部落、國族。……既然如此，我從我的家庭、城市、部落、國族的過去繼承了各種債務、遺產、正當期望、正當義務。這些構成我的人生已知，我的道德起點。某種程度上，正是這種繼承，賦予我生命其道德特殊性。」一節錄至《正義——一場思辨之旅》p.248

自小讀論語讀到了現在，將近十個的年頭，我想，經過時間的淬煉與自身人生的經歷，除了心智上更加成熟之外，隨著自己人生故事漸漸多了起來，對以前不甚熟悉，只是硬背下來的論語句子現在也漸漸多了許多更為深刻的體悟。其中我認為是論語中最重要的概念，也是現今每每讀過總是令我動容萬分的中心概念即是孔子「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與「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而我想引用以下三篇論語中的經文來回應《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一書中對於「人的責任」的質疑：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論語·憲問第十四》）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耜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微子第六》）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第七》）

綜觀以上三則節選，孔子積極入世的態度從未因為遭受道家隱者的譏諷與質疑而改易。孔子對於隱者是持著相當尊敬的態度的，他瞭解他們避世隱身的動機，欣賞他們潔身自好的態度，但是對孔子而言，隱世不會是他力行的的一項舉動。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正是孔子永不放棄的箴言寫照。對於天下的混亂，世道的衰頹，孔子是深知自己要能將情況反轉是幾近不可能的事，「知其不可」是一項客觀地陳述，然而後面的「而為之」雖簡潔卻極為

有力，像是混世中的一柱擎柱，激進卻不尖銳，狂狷卻又能與時推移，充分體現人的本體是高於現實阻力的——即使現世有著種種難以突破的困境，處處有著阻撓人前進的障礙，孔子仍執意前行，秉持著內心堅貞的信念與對人性的尊嚴意念，不輕易屈從於眼前的諸多不順，放眼於長長的時間軸上，深信著只要現在或多或少有所努力，理想終有實踐之日。此種堅毅的態度，也難怪隱士們會對孔子有辟人之士與辟世之士之言論。

而孔子之所以於我而言，是位社群主義者最佳體現者即是因為他抱持著「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的信仰。孔子認為，我們生而為人，非鳥，非獸，便負有著愛己、愛人之責，對這群體有著使它更為美好，絕不袖手旁觀看著它日益頹微的義務。這義務也許並非由我所自選，但是我自然有義務去承擔它，畢竟我藉由承擔它去證明自己的道德價值、存在意義。所謂士大夫「身在江湖，心存魏闕」

，正是千百年來儒家仕人們的傳統，無論生於再憂患的亂世，身處於再多浮雲蔽日的國家中，仕人們都應懷有著一份積極願意徹底改革、救世的信念，寧可在四處奔波游走的路途，摩頂放踵，用破了雙手，弄灰了頭臉，也不願就此拂袖隱沒東山。他們相信，只要做一天的人，便應跟隨人群一天，行一天的人所當為，正因是人，便應同人類所在，於人群中開闢出一條路來，每個當下唯問自己「義之當行」如何、是否無愧於心，而不去計較任何外在的風風雨雨與旁人的指指點點。此為我認為儒家最根本之精神，也是最令我感動之處。

三、結論

掐指一算，《論語》伴了我的生命也有十個年頭了，從孩提時每天默背著這些當時不懂的字句，到如今越來越能體會到孔子於亂世當中，悲嘆有感說出這些至理名言背後的動機，也更能為其中一點一滴的辛酸與無懼的勇氣而感到動容。千百年來，中國孕育了許許多多不同的各家思想——有道家的清靜無為、出世的清新自在，有墨家的兼愛非攻、自苦為人，無私奉獻自我之抱負，這些思想不但豐富了中國哲學思想史，亦讓人能夠持著不同的觀點去看待這世間。然而，就所有的思想而言，我個人覺得儒家還是最深得我心，最令我感動，而願意去實行的。它讓我知道，生於這個世界的我們，都並不孤獨，我們是社群中的一份子，有好多人愛著我們，我們亦有著責任去愛這世間的夥伴們，去為自己與他人創造一個更大同美好的世界；它讓我知道，貫徹人生命中的「仁」字，從不是是容易的，卻也絕不是困難的。所謂「我欲仁，仁斯至」——一切的信念起源，正來自於自己內心的自覺，一個當下的頓悟，只要我們肯去想，肯去做，便是啟始了通往「仁人」境界的開關，一步步邁向人生善境，更靠近我們之所想成為的人、我們之所以想創造的世界。

參考文獻：

何寄澎，《中國文化基本教材類編本（一）》，（龍騰文化）

李澤厚，《論語今讀》（允晨叢書）

孟荀比較：先天善、後天善與二人論證方法

授課教師：周欣婷先生

經濟一 B01303008 羅宛汝

儒家思想的核心之一為『成德之學』，而孔子也曾說過：『我欲仁，斯仁至矣。』，由此可見，孔子肯定人人皆有實踐道德的能力及可能性，但卻沒有對於成德方法和內在動力，做出完整的學說式討論，大多透過對弟子言行舉止的提點，來闡述成德行仁的方法。因此，孟子荀子二人的人性論應之而生，在先聖孔子的脈絡下，討論人成德的可能性，進而探討實踐道德的內在動力以及方法，孟荀二人對人性及善的主張不同，也各有其論證人性的方法，不過雙方的理論最終目的是相同的，皆為肯定道德的價值及實踐道德的重要。

孟子主張性善，相信人性先天具有一百分飽滿的善，以『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矣』，提供了人求仁成德的內在動力，並以孺子將入於井的例子，來強化人性本善的主張，由此可見**孟子的善，是先天所具足的**，並非社會化的產物，故人人只要好好存養這先天飽滿的善，就能通往成德的境界。單就善是先天或後天的觀點，我支持孟子的說法，尤以近年新聞上的天災人禍，每每看了總令人心生不忍，我總是疑問為何老天爺要選中那個地區，而不是其他地區，這大概就是孟子所謂『見其生，不忍見其死』的印證，也是惻隱之心的顯現。除此之外，過去在四川地震及八八水災時，我總會主動捐出零用錢，但這樣的行為，並非起因於學校倡導或是家長支持，而是發自內心期盼透過自己的一份心意，讓災民生活更快安定下來，幫助災民更勇敢樂觀地面對災變，如同孟子在孺子將入井的例子中所述，這樣的作為並非為了邀譽於鄉黨，更不是因為認定此行為，是外在禮義所認定的善行，而去有所作為。

孟子論證人性的方法，主要是針對**人性先天的狀態**作論證，以『萬物皆備於我矣』及『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來確立人性先天具有一百分飽滿的善，而後才討論人性內涵、人禽之辯及大體小體之辯等。然而從我所知所學中，論證起源的理論，是最難去驗證其真偽，孟子所提出的『萬物皆備於我矣』，只是他的一種假設，無法論證人性是否本具飽滿的善，因此他以水之就下為例，來印證人性本善，但孟子曾經以大體小體之辯來區分道德性與感官性，故以水（外在感官可見）來譬喻人性（內在道德），似乎是有矛盾的。因為從大體小體之辯可知，耳目感官容易受蔽於所見的外物，所以孟子主張先立乎其大者（道德之性），則其小者（感官之性）不能奪之，因此，道德性須優先於感官性，但孟子以水之就下為例，說明人之性善亦猶是，感覺卻像是先立乎其小者，而非先立乎其大者。由於孟子是從起源來論證人性，論點的確稍嫌主觀，並且難以接受驗證，但仍具其意義，從這樣的論證方式，可看出孟子的理想性，因為這樣的理想性，孟子堅信人性本善，並堅持人人只要好好秉持及運用天生的善性，就能實踐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

荀子主張性惡，認為人性的組成必然有情欲，如果毫不節制地，縱其情順其欲，將會使人犯分亂禮，使社會歸於暴，故認為人性會流於惡，需要有外在客觀的禮義法度來導化情欲，才能使社會治而不亂，而**荀子所認定的善，為社會正理平治，是一種後天的社會化產物**，人們想要行善，是因為人心惡亂，因為心知理性選擇的結果，所以人們需要積累學習聖王所制

的禮義，共同追求社會群體最大利益：一個治而不亂的禮義社會，如此即為通往成德境界的方法。我不完全認同荀子性向惡的觀點，因為我覺得人性會流於惡，是取決於當時社會狀況，舉例來說，過去台灣經濟蓬勃發展時，社會上仍有夜不閉戶的景象，主要是因為大家的情欲都能近盡，所以不擔心會有偷竊搶奪之事；但現今台灣社會貧富差距甚大，許多人連基礎的生理欲求，都無法獲得滿足，故有許多殘暴的社會案件發生，由此觀之，人性是在惡劣的環境下會流於惡。此外，我並不支持荀子善是後天的理論，因為荀子所追求的是群體社會的公利，雖非追求己欲，但我認為所謂的行善，不一定為了讓社會治而不亂，或是為了群體的公義，大多是發自內心感受到人飢己飢，而去有所作為，但荀子的觀點，在其所處的戰國時期，想必是意義重大的，因為在那樣惡劣的環境中，社會治而不亂，必然會是大家所追求的公益。荀子論證人性的方法，主要是從社會後天的情況作論證，從『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與聖王，貴禮義矣。』中可知，荀子以人們至今仍推崇聖王，並需要聖王所制的禮義（社會結果），來論證人性本身（人性的起始）是會流於惡的，這樣從結果面來論證的方法，確實較孟子從起源來論證的方法客觀許多，因為後天社會情況是可觀之而得，從歷史中也可看出各朝代對於先聖先王的推崇、對於禮義的重視，故荀子所言確實有所根據。就論證方法而言，我比較支持荀子，但荀子的論證方式仍非完備，因為我們無法單就社會貴禮義、與聖王的現象，來主張人性必然會流於惡，像是孟子主張性善，但也同時貴禮義與聖王；而孔子並未主張性的善惡，但孔子也同樣重視禮義等。也許荀子是因為其所處的社會背景中，較多人們順其情欲，最終流於犯分亂禮，所以荀子才作出了此一推論，但不能代表整個社會都沒有孟子所謂生而性善之人。

關於孟荀二人的比較，我認為二人的學說，皆有其值得我們學習與探索的部分，孟子有孟子的理想與樂觀；荀子有荀子的現實與理性，各有其重要性與時代意義，不過我認為孟荀二人的主張，並非全然相反相斥，有其可以相容互補的地方，例如荀子可以採用孟子人性本善的部分，結合他所謂心知的學習與積累，來強化實踐道德的內在動力，而非單以外在群體公利作為出發點，可以對內在人性多點信心，相信人性具有人溺己溺的惻隱之心，又能藉由心知能理性地學習及有所作為，來使社會治而不亂，並讓人性能夠不再流於惡。例如我曾經在醫院遇見一個幼教老師，那時她看見一位母親正哄著一個哭鬧的小孩，那孩子患有無汗症，因此才小小年紀就常到醫院，當下那位幼教老師就主動地前去關心那孩子，並且幫忙哄孩子開心，還不斷鼓勵著小孩跟那位母親，說著這孩子是最勇敢最棒的，我相信那位幼教老師必定受過相當的教育，被教育說要能夠將心比心關懷弱勢孩童，但她當下親身去實踐時，我想她並非想著老師的教誨，或是小孩不哭鬧能使大家獲得安靜的就醫環境，而是發自內心想鼓勵孩子跟他的父母，並透過昔日所學的方法（幼教所學），既不傷害他們的尊嚴又能鼓勵他們；孟子也可以採納荀子心知理性的層面，結合人性本始具有的善，作為實踐道德的客觀準則，除了內在四端之心本具的標準，亦能參酌心知所學習積累的外在標準，兩者交相補足，例如志工服務的轉變，過往志工服務只需有熱忱（內在善心），現今的志工服務，除了具備熱忱，還要受過相關訓練（心知積累），這樣的轉變，證明了行善不光是只需要內在善心，還需要擁有相當的訓練和經驗的積累，才能發揮其最大功效，給予受助者最適切的幫助。若兩人學說能有所結合，也許會更具說服力與影響力，不過也許正因為孟荀二人學說的差異，現今才能有如此豐富的討論空間。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與〈賣油郎獨占花魁〉之比較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圖資一 B01106009 呂嘉敏

莘瑤琴與杜十娘，這兩位女主角都是在馮夢龍《三言》中被刻劃地極為出色的女性人物形象，她們雖然位於社會底層階級，並處於社會封建氣氛下，但都反抗封建禮教，提倡自由婚戀，以追求幸福為自我努力方向，兩人都有濃濃的女性覺醒色彩及個人意識。以下就兩者個性相似處及相異處、小說刻劃兩人形象手法作分析，及對兩篇故事總體做比較。

- 一、比較小說對女主角的形象刻劃
- 二、比較女主角對於妓院生活的態度
- 三、比較女主角對從良對象的選擇
- 四、比較故事結局不同的原因
- 五、「怒沉」與「獨占」
- 六、總結

一、比較小說對女主角的形象刻劃

瑤琴為開小雜貨店的小康人家的女兒，因為父母老來得女，對其極其寵愛，甚至讓姚琴接受教育，所以瑤琴十二歲便琴棋書畫，無所不通。杜十娘則是官宦家的女兒，因父親涉案下獄而死，被賣入妓院中。在兩篇故事刻劃中，瑤琴自身內在的能力較被突出描寫，尤其是兩句「此乃天生伶俐，非教習之所能也」更塑造瑤琴是為一女神童，至於美貌的部分，相較之下，由所占篇幅觀之，即發現外貌即無如此強調，也因為對瑤琴智性的描寫較為細膩，讀者對瑤琴的形象會偏重於知性方面，瑤琴的美貌反而是在於去襯托出這位才女的完美形象，反觀杜十娘，作者在小說一開頭即以凸顯其為「香艷名妓」為杜十娘的魅力所在：「渾身雅艷，遍體嬌香。兩彎眉畫遠山青，一對眼明秋水潤。臉如蓮萼，分明卓氏文君；唇似櫻桃，何減白家樊素。」對於杜十娘的嬌態美貌有著相當大篇幅的描寫，讓讀者對杜十娘美艷嬌貴的形象較有印象，在內在智性方面，較無突出描寫。

故我認為因為此兩篇小說由刻劃筆法、情節排序的不同，在小說開頭，作者想要描述出的瑤琴印象較為注重在其內在方面，刻劃出她為亂世一有著美麗面貌的內外皆具的才女，是較為多面向的刻劃，而杜十娘則為一落魄的富家女兒，有著極美艷的面貌，是較為單一的面貌。

因而，所以在適應妓院的過程描寫來看，瑤琴的轉變是為相當有戲劇張力的，有探討瑤琴形象轉變過程的分析價值：從一開始迫於戰亂而被騙，誤入了妓院，到受到劉四媽勸說而願意接客，讀者可看到瑤琴心中的轉變是非常有趣而且曲折的，可以看到瑤琴精明、懂得忍辱負重的形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情節過程，因為我們看到了瑤琴壓制了本身自尊人格的一

部份，這樣的情節安排不但更全面地刻劃出瑤琴這個人物形象，對於她絕頂聰明的特質而出現的獨立人格，也有不斷強調的作用，〈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這篇作品，可能也礙於篇幅相較較小，對於女主角適應妓院生活過程是沒有特別描寫的，但是也另一方面，帶出了杜十娘既來之則安之，是一位聽天由命的傳統女性形象，非常乖巧，反而可以讓後面的故事結局及杜十娘展現出來的高貴堅忍情懷以及聰明才智，對讀者展現更大的衝擊力。

只能說，〈賣油郎獨占花魁〉與〈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各有特色，在前篇作品中，對於瑤琴的形象，作者選擇給了我們瑤琴完整的、隨著劇情擴充的面貌，在後篇的作品中，對於杜十娘的形象，作者選擇給我們在後半部才看到杜十娘強烈的多重面貌，從她考驗李甲到手腕高明地說服鴛母，我們才看到了她精明、聰明的一面，是為一讓小說充滿衝擊力的刻劃安排。

二、比較女主角對於妓院生活的態度

對於妓院生活的態度，因為接受了劉四媽的勸說，才果斷地決定進入妓院生活，因而瑤琴一開始就是有個目標的：她要好從良，而不要壞從良；她要了從良，而不要不了的從良；要樂從良，而不要苦從良；她要趁好的從良，而不要沒奈何的從良，而且照劉四媽給她的建議，要「相貌好，年齡般配，有知識有才華」、「王孫公子，貴客豪門」又要「知心著意」。所以我們可知道，王美娘會篩選客人，非富貴子弟不接（而且還要是有好氣質的富貴子弟）是因為瑤琴的人格自尊一直在王美娘的面具下起著作用——客人也是她尋覓從良對象唯一的好機會，因而暫且壓忍住自己自尊。

相較之下，杜十娘「似乎對每一位客人都濃情密意、款款相待，其實那付出的都是一派職業性的媚情」，是因為出現了李甲「她才真正掏出了純真無邪的柔情」，這樣看來杜十娘並非瑤琴，為妓非出於一強烈目的，杜十娘進入妓院生活是為迫不得已的選擇，而且同於古代當時人民的普遍想法，生活觀念是為一天命注定觀，若一直沒遇到如李甲般令他心動的男人，杜十娘的從良想望或許一直無法強烈地浮現出來、進而去引導杜十娘的生活型態，也能說，杜十娘後來的從良想望不單單因為想從良而從良，她的從良是因為愛情的出現，所以後來杜十娘才怒沉百寶箱，那是因為其因愛情的殞落而感到悲憤欲死。

而瑤琴的從良觀念是無時不在名為王美娘的妓女面具下活躍的，尤其醉後吐真言，王美娘面對賣油郎說的一番話：「娘，這個人我認得他的，不是有名稱的子弟，接了他，被人笑話。」赤裸表現出瑤琴對於接客對象的強烈敏銳度，雖然表面上是怕他人笑話，但是促使這個念頭的出現，不能說無關於瑤琴對從良對象的選擇，這裡看的出來瑤琴的老練、成熟，其人生觀及價值觀，都相當現實。

三、比較女主角對從良對象的選擇

兩人對於從良對象的選擇，瑤琴始以富家子弟為選擇，從劉四媽勸說瑤琴的段落中可看到這個觀念的植入，所以瑤琴是帶有強烈的門第觀念的：劉四媽在勸服的過程中向瑤琴說：「憑著做娘的接客。似你恁般才貌，等閑的料也不敢相扳，無非是王孫公子，貴客豪門，也不辱莫了你」，瑤琴因而加深認知自身條件高人一等，對於對象的選擇更為嚴厲了（很有趣，在瑤

琴童年時期，她就因為條件太好，父母就難為她找到婚配對象)。

但是讓杜十娘對從良有了具體的渴望，是因為碰到了一個特定的人，「似乎不像一般公子哥兒那樣輕浮圓滑，性情篤厚，應當是可托之人。如此想來，她不由得對李甲含情默默，同時還生出幾分羞怯來」，從這幾句話看來，杜十娘被李甲吸引的主要是因為李甲看來忠厚老實，而非因為李甲是富貴人家。

在〈賣油郎獨占花魁〉中，看瑤琴被秦重吸引的過程，同時也是看瑤琴打破自身對於從良對象——或更深一層的概念——是對門第觀念的迷思，因為一連串事件，讓她終於體會到人品才是擇偶最重要的標準，平等互愛才是婚姻幸福最堅實的基礎，瑤琴從一開始排斥接秦重這從商的「經紀人家」，到酒醒後，驚覺秦重是多麼溫柔體貼地對待自己，因而從今以後，秦重這個溫柔的形象一直在瑤琴的生活中揮之不去，埋下了一個讓瑤琴的擇偶觀改變的種子，但徹底的覺醒要直到她被吳八公子欺侮，對於富貴人家的想望徹底破碎，「……(美娘想)自己才貌兩全，只為落於風塵，受此輕賤。平昔枉自結識許多王孫貴客，急切用他不著，受了這般凌辱。……」在真正需要時，這些平時要好的達官貴人都不在身邊，然而天時地利人和，無巧不成話，秦重這個溫柔的形象及時出現了，如英雄般百般呵護瑤琴破碎的心，讓瑤琴的價值觀條條地轉認定個性才為她從良對象的最高價值判斷，原本對於從良對象的三大要求(門第高、年齡近、知心著意)隨著瑤琴認清到了真誠才是最重要的，被果斷地捨棄了，也是為門第觀念被打破的象徵，從而讓瑤琴能不受社會環境左右去追求自由愛情，更才讓她說出「我要嫁你。」然後「布衣蔬食，死而無怨。」這兩句如此真摯的告白。

杜十娘則是自始就被真誠的愛情所吸引，她不在乎金錢，拒絕相信金錢在真誠的愛情中的重要性，李甲在她眼中是一位能實現她對自由愛情的渴望的化身，故我們能比較出門第觀念在杜十娘對於選擇從良對象的價值觀中的地位，是不如其在瑤琴價值觀中的地位。

四、比較故事結局不同的原因

那為何兩人幾乎擁有相同條件，而且又是處於相同社會故事背景下，一位以喜劇收場，另一位卻以悲劇收場呢？我認為杜十娘的悲劇下場，並非出自於她本身，而是因為她選擇了李甲；瑤琴的歡樂結局，除了源於她本身的精明幹練，更是因為她認識了秦重。所以我認為探究其兩人結局的的不同，至關乎於兩人對於從良對象的揀選。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寫出了杜十娘寧願對自由愛情奉獻一切的愛情觀，她最後非常壯烈地以死來完全她心目中美好的愛情，因為她相信的愛人、她認為能給她自由愛情的人——李甲實為封建社會的奴隸，三綱五常「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觀念，和封建家庭的「門當戶對」觀，箝制住了李甲的整個人，使他不敢反抗也沒有能力反抗，所謂「敢在煙柳巷裡闖蕩，卻無膽觸父」，而小說開頭也即帶出了其「未經世事，膽怯畏縮」的形象，紈褲子弟李甲的一切都是附著在父親的家庭下，沒有他的父親，也就不會有他；沒有了父親的錢財挹注，他毫無自己生活下去的能力，何來期望他能有一點擔當？以致李甲後來以千金就把杜十娘轉手給孫富了，而且，由李甲把杜十娘以名貴珍寶似的商品向孫富炫耀時，我們就看出李甲不是真正愛著杜十娘，他是因為貪戀杜十娘的美貌、才情，風流個性使他嘗試婚外情罷了，故雖然

杜十娘對於從良一事的經濟準備萬無一失，但是挑了個沒有肩膀、也不愛她的男人，以至於她的悲劇結局。

相較之下，瑤琴遇到的秦重，背景個性上就跟李甲截然不同，第一，他身處於刻苦的生長環境，家庭背景無法給他保護傘，但我們能看到他寄人籬下受到困難後也有自力更生的能力，因而磨練他成為一個有擔當的男人，第二，或許是因為能將心比心，所以秦重對瑤琴是非常溫柔又平等的，然後也因為秦重的包容個性（此處例證可從秦重就算受到朱十老誤會，他還是對朱十老很孝順的反應看的出來），讓有著強烈自尊人格的瑤琴感受到愛與隸屬感，也就是所謂人格的被肯定的喜悅，第三，他沒有封建家庭的包袱，再加上秦重在接受瑤琴求婚的那刻，朱十老已死，上面長輩和社會環境下沒有給他婚姻必須門當戶對的壓力，讓瑤琴的從良之路少了夫家的阻絕可能。

故總結以上總總秦重的際遇，可為秦重對於瑤琴的態度做一說明，因而相較杜十娘艱困的從良之路來看，瑤琴擇偶觀改變後的從良之路走得順利許多。

五、「怒沉」與「獨占」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怒沉」，和〈賣油郎獨占花魁〉的「獨占」，都是相當有力量的字詞，杜十娘在發現李甲比想像中的懦弱後，試曾再三觀察李甲，可是其「欣欣似有喜色」，讓杜十娘死了最後的希望，在愛情、也是她在生命的最後，她選擇演了一場最華麗的戲碼，讓千萬金成為她死去的陪葬品，諷刺這個世界上追逐金錢的價值觀。

杜十娘死前向李甲淚道：「妾風塵數年，私有厚積，自遇郎君，引動真心，只怕郎意不誠，特將珍寶隱匿於百寶箱中，只待結為夫妻後充作家資。昔日海誓山盟，只說白首不渝，誰知幾句浮言，郎竟將妾拱手相讓，只為了換得那區區千金。歎郎有眼無珠，恨郎薄情寡義，今眾人有目共證，妾不負郎，郎自負妾，一片癡情，空付枉然，此恨綿綿，今生無盡，待我來世再找郎算清！」這段夾雜愛恨複雜情感的愛的宣言相當讓人為之動容，之後杜十娘憤怒地又難過地，與這手上那百寶箱，離開這個世界，說來也諷刺，此「百寶箱」若早點使出來，或許杜十娘與李甲的愛情就不會落得這個下場，但是杜十娘以為她倆的愛情是可以超越世間所有阻礙的——明顯顯示出杜十娘是相信真誠的愛情的，她認為在她倆的愛情中，金錢並非萬能，可惜了，金錢在杜十娘與李甲的愛情裡是萬能的，故一旦她認知到世間上的「百寶箱」確實也是自己信仰的愛情中的百寶箱後，便完全心碎了，所以「怒沉」一詞帶出了對於自由真誠愛情的不可得而感到憤怒，這樣的結局安排，也控訴了社會的醜陋與因封建社會而出現的黑暗面，也讓「怒沉百寶箱」代表了杜十娘本身美好價值因為社會環境而被吞噬殆盡的意象。

〈賣油郎獨占花魁〉則是有一個正面的結局，男方方面並無阻礙，賣油郎是比誰都誠懇老實的，而且也沒有家族長輩的壓力，所以最後的從良過程中，簡單來說，就是在看瑤琴如何去改變王九媽的態度，而在之中，我們看到了一個精明的人物形象，散發出「萬事俱備，只差東風」的自信之感，所以最重點、顯現出「獨占」的意象之處，在瑤琴的勇敢主動求婚的那段「我要嫁你。」，這是多麼赤裸又明顯地表達出高高在上的花魁對於賣油郎的愛意啊！

這樣的告白除了顯現出了真誠愛情的強大力量，賣油郎的「獨占」花魁，也同時刻劃出時代背景下，不再是「才子佳人」的搭配才是愛情，隨著商人階級地位的提升，「市民配佳人」的愛情也值得褒揚，有著自由婚戀的價值被肯定的意義。

六、總結

杜十娘及瑤琴在作者筆下，都是位於社會底層，卻都勇於追求自身幸福、真誠愛情的女性形象，但是杜十娘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錯認了真命天子，陷入了封建勢力的黑暗中，以致這個旅程無法開花結果，瑤琴則是相對幸運，在追求從良的道路上，有位真命天子一直攔住她的路，讓她有機會發現對方雖然毫不起眼又貧窮，卻是真誠愛情的代表，從而打破了自身的封建觀念，最後再加上本身的聰明才智，為自由愛情一路順利過關斬將，使故事邁向美好的結局。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是以杜十娘的悲壯，斥責了封建勢力無情扼殺自由婚戀發生的可能性，〈賣油郎獨占花魁〉則是以瑤琴的轉變——拋棄封建觀念，褒揚了自由婚戀的價值及市民階層的興起，總而言之，兩篇的人文關懷之感都相當濃烈，皆為否定傳統門第觀、讚揚自由愛情、提倡人要平等尊重的作品。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分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化工一 B01504119 劉子翌

工科海洋一 B01505035 王竟衡

法律一 B01A01241 陳羿愷

一、小說內容簡介（節錄）

（1）簡述明朝之強盛

掃蕩殘胡立帝畿，龍翔鳳舞勢崔嵬；左環滄海天一帶，右擁太行山萬圍。戈戟九邊雄絕塞，衣冠萬國仰垂衣；太平人樂華胥世，永永金甌共日輝。

（2）兩位皇帝，三場亂事

自永樂爺九傳至於萬曆爺，此乃我朝第十一代的天子。這位天子，聰明神武，德福兼全，十歲登基，在位四十八年，削平了三處寇亂。那三處？日本關白平秀吉，西夏唵承恩，播州楊應龍。

（3）納粟入監

日本國關白作亂，侵犯朝鮮。朝鮮國王上表告急，天朝發兵泛海往救。有戶部官奏準：目今兵興之際，糧餉未充，暫開納粟入監之例。原來納粟入監的，……以此宦家公子、富室子弟，到不願做秀才，都去援例做太學生。自開了這例，兩京太學生各添至千人之外。

（4）李甲家世

內中有一人，姓李名甲，字幹先，浙江紹興府人氏。父親李布政……援例入於北雍。因在京坐監，與同鄉柳遇春監生同游教坊司院內，與一個名姬相遇。

（5）杜十娘之美艷

渾身雅豔，遍體嬌香，兩彎眉畫遠山青，一對眼明秋水潤。臉如蓮萼，分明卓氏文君；唇似櫻桃，何減白家樊素。可憐一片無瑕玉，誤落風塵花柳中。

那杜十娘，自十三歲破瓜，今一十九歲，七年之內，不知歷過了多少公子王孫。坐中若有杜十娘，鬥筲之量飲千觴；院中若識杜老嫗，千家粉面都如鬼。

（6）李、杜感情發展

卻說李公子，風流年少，未逢美色……那公子俊俏龐兒，溫存性兒，又是撒漫的手兒，幫襯的勤兒，與十娘一雙兩好，情投意合。十娘因見鴛兒貪財無義，久有從良之志，又見李公子忠厚志誠，甚有心向他。奈李公子懼怕老爺，不敢應承。雖則如此，兩下情好愈密，朝歡暮樂，終日相守，如夫婦一般，海誓山盟，各無他志。真個：恩深似海恩無底，義重如山義更高。

(7) 李甲缺錢，老鴿下逐客令

古人云：「以利相交者，利盡而疏。」那杜十娘與李公子真情相好，見他手頭愈短，心頭愈熱。...媽媽沒奈何，日逐只將十娘叱罵道：「我們行戶人家，吃客穿客，前門送舊，後門迎新，門庭鬧如火，錢帛堆成垛。自從那李甲在此，混帳一年有餘，莫說新客，連舊主顧都斷了。分明接了個鍾馗老，連小鬼也沒得上門。弄得老娘一家人家，有氣無煙，成什麼模樣！」

(8) 十娘借力使力

...媽媽道：「別人家養的女兒便是搖錢樹，千生萬活，偏我家晦氣，養了個退財白虎。...你對那窮漢說，有本事出幾兩銀子與我，到得你跟了他去，我別討個丫頭過活卻不好？」

十娘道：「媽媽，這話是真是假？」媽媽曉得李甲囊無一錢，衣衫都典盡了，料他沒處設法，...「公子雖在客邊乏鈔，諒三百金還措辦得來。只是三日忒近，限他十日便好。」...「看你面，便寬到十日。第十日沒有銀子，不干老娘之事。」「若十日內無銀，料他也無顏再見了。只怕有了三百兩銀子，媽媽又翻悔起來。」...

從來海水斗難量，可笑虔婆意不良；料定窮儒囊底竭，故將財禮難嬌娘。

(9) 十娘告知李甲贖身之事

十娘道：「妾已與媽媽議定只要三百金，但須十日內措辦。...倘得如數，妾身遂為君之所有，省受虔婆之氣。」

(10) 李甲籌不到錢

公子出了院門，來到三親四友處，假說起身告別，眾人到也歡喜。...常言道：「說著錢，便無緣。」...人人如此，個個皆然，並沒有個慷慨丈夫，肯統口許他一二十兩。...

(11) 柳遇春精闢分析

遇春搖首道：「那鴿兒如何只要三百兩？...明知你手內空虛，故意將三百兩賣個人情，限你十日。若十日沒有，你也不好上門。便上門時，他會說你笑你，落得一場褻瀆，自然安身不牢，此乃煙花逐客之計。...」

遇春又道：「...如今的世情，那肯顧緩急二字的！那煙花也算定你沒處告債，故意設法難你。」公子道：「仁兄所見良是。」口裏雖如此說，心中割捨不下。

(12) 李甲哭窮，十娘解圍

公子眼中流下淚來：「一連奔走六日，並無銖兩，一雙空手，羞見芳卿，故此這幾日不敢進院。今日承命呼喚，忍恥而來。非某不用心，實是世情如此。」

十娘道：「妾所臥絮褥內藏有碎銀一百五十兩，此妾私蓄，郎君可持去。三百金，妾任其半，郎君亦謀其半，庶易為力。限只四日，萬勿遲誤！」

(13) 柳遇春的好眼光

遇春大驚道：「此婦真有心人也。既係真情，不可相負。吾當代為足下謀之。」...當下柳遇春留李公子在寓，自出頭各處去借貸。兩日之內，湊足一百五十兩交付公子道：「吾代為足下告債，非為足下，實憐杜十娘之情也。」

十娘問道：「前日分毫難借，今日如何就有一百五十兩？」公子將柳監生事情，又述了一遍。十娘以手加額道：「使吾二人得遂其願者，柳君之力也！」

(14) 李甲再哭窮，十娘又解圍

李公子囊中並無分文餘剩。你道杜十娘把二十兩銀子與公子，如何就沒了？公子在院中嫖得衣衫藍縷，銀子到手，未免在解庫中取贖幾件穿著，又制辦了鋪蓋，剩來只夠轎馬之費。

十娘道：「郎君勿憂，眾姊妹合贈，必有所濟。」乃取鑰開箱。公子在傍自覺慚愧，也不敢窺覷箱中虛實...皆是白銀，計數整五十兩。十娘仍將箱子下鎖，亦不言箱中更有何物。...公子執卮對十娘道：「恩卿妙音，六院推首。某相遇之初，每聞絕調，輒不禁神魂之飛動。心事多違，彼此鬱鬱，鸞鳴鳳奏，久矣不聞。今清江明月，深夜無人，肯為我一歌否？」十娘興亦勃發，遂開喉頓嗓，...真個：聲飛霄漢雲皆駐，響入深泉魚出遊。

(15) 孫富引誘挑撥李甲

姓孫名富，字善賚，徽州新安人氏。家資巨萬，...慣向青樓買笑，紅粉追歡，若嘲風弄月，倒是個輕薄的頭兒。...忽聽得歌聲嘹亮，鳳吟鸞吹，不足喻其美。...孫富想道：「此歌者必非良家，怎生得他一見？」...孫富命艄公移船，泊于李家舟之傍。...值十娘梳洗方畢...卻被孫富窺見了，果是國色天香。魂搖心蕩，迎眸注目，等候再見一面，杳不可得。...孫富吟詩，正要引李公子出頭，他好乘機攀話。...孫富便道：「...欲同尊兄上岸，就酒肆中一酌，少領清誨，萬望不拒。」...孫富道：「說那裏話！『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孫富舉杯相勸，二人賞雪飲酒。先說些斯文中套話，漸漸引入花柳之事。二人都是過來之人，志同道合，說得入港，一發成相知了。

(16) 孫富天花亂墜動搖李甲

公子遂將初遇杜十娘，如何相好，後來如何要嫁，如何借銀討他，始末根由，備細述了一遍。...公子道：「賤室不足慮。所慮者老父性嚴，尚費躊躇耳！」...孫富沉吟半晌，故作愀然之色，道：「...尊大人位居方面，必嚴帷薄之嫌，平時既怪兄游非禮之地，今日豈容兄娶不節之人？...兄進不能和睦家庭，退無詞以回復尊寵。...」

孫富又道：「...自古道：『婦人水性無常。』況煙花之輩，少真多假。他既係六院名姝，相識定滿天下；或者南邊原有舊約，借兄之力，挈帶而來，以為他適之地。...難保無逾牆鑽穴之事。...況父子天倫，必不可絕。若為妾而觸父，因妓而棄家，海內必以兄為浮浪不經之人。異日妻不以為夫，弟不以為兄，同袍不以為友，兄何以立于天地之間？」

...孫富道：「...兄倘能割衽席之愛，見機而作，僕願以千金相贈。兄得千金，以報尊大人，...須臾之間，轉禍為福。兄請三思，僕非貪麗人之色，實為兄效忠于萬一也！」

(17) 李甲向十娘提及買賣之事

李甲原是沒主意的人，本心懼怕老子，被孫富一席話，說透胸中之疑，...正是：逢人且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

...公子歎息而已，終不啟口。...十娘抱持公子于懷間，軟言撫慰道：「...夫婦之間，死生相共，有事盡可商量，萬勿諱也。」公子再四被逼不過，只得含淚而言道：「...夫婦之歡難保，

父子之倫又絕。日間蒙新安孫友邀飲，為我籌及此事，寸心如割！」...十娘道：「孫友者何人？計如果善，何不可從？」公子道：「...渠意欲以千金聘汝。我得千金，可藉口以見吾父母；而恩卿亦得所天。但情不能舍，是以悲泣。...

(18) 十娘終於看清李甲

十娘放開兩手，冷笑一聲道：「為郎君畫此計者，此人乃大英雄也！郎君千金之資既得恢復，而妾歸他姓，又不致為行李之累，發乎情，止乎禮，誠兩便之策也。...

(19) 百寶箱的真面目

...十娘啟朱唇，開皓齒道：「方才箱子可暫發來，內有李郎路引一紙，可檢還之也。」...十娘叫公子抽第一層來看，只見翠羽明璫，瑤簪寶珥，充牣於中，約值數百金。十娘遽投之江中。李甲與孫富及兩船之人，無不驚詫。...李甲不覺大悔，抱持十娘慟哭，那孫富也來勸解。

(20) 十娘的控訴與報仇

向孫富罵道：「...汝以姦淫之意，巧為讒說，一旦破人姻緣，斷人恩愛，乃我之仇人。...」又對李甲道：「...前出都之際，假託眾姊妹相贈，箱中韞藏百寶，不下萬金。...今日當眾目之前，開箱出視，使郎君知區區千金，未為難事。妾櫃中有玉，恨郎眼內無珠。...妾不負郎君，郎君自負妾耳！」...十娘抱持寶匣，向江心一跳。眾人急呼撈救。...當時旁觀之人，皆咬牙切齒，爭欲拳毆李甲和那孫富。...李甲在舟中。看了千金，轉憶十娘，終日愧悔，鬱成狂疾，終身不痊。孫富自那日受驚，得病臥床月餘，終日見杜十娘在傍詬罵，奄奄而逝。人以為江中之報也。

(21) 柳遇春拾得小匣子，十娘托夢報恩

遇春啟匣觀看，內皆明珠異寶，無價之珍。遇春厚賞漁人，留於床頭把玩。是夜夢見江中一女子，凌波而來，視之，乃杜十娘也。近前萬福，訴以李郎薄幸之事。又道：「向承君家慷慨，以一百五十金相助，本意息肩之後，徐圖報答。不意事無終始...」

(22) 作者評論

以為孫富謀奪美色，輕擲千金，固非良士；李甲不識杜十娘一片苦心，碌碌蠢才，無足道者。獨謂十娘千古女俠，豈不能覓一佳侶，共跨秦樓之鳳，乃錯認李公子。明珠美玉，投于盲人，以致恩變為仇，萬種恩情，化為流水，深可惜也！

二、人物分析

(1) 杜十娘

杜十娘美麗，熱情，心地善良，輕財好義。她有心向李甲，愛的是人，不是錢。見他「手頭愈短，心頭愈熱」，足見真情。

她聰敏，機智，頗有心機。為贖身，早有準備。她跟鴛母爭執時，機敏地抓住鴛母一時氣話，達成口頭契約，使鴛母沒有翻悔餘地。從中，既表現了她的心計，又可以看出她為爭取幸福自由所付出的艱苦努力。

別人家養的女兒便是搖錢樹，千生萬活，偏我家晦氣，養了個退財白虎！開了大門七件事，般般都在老身心上。到替你這小賤人白白養著窮漢，教我衣食從何處來？你對那窮漢說：「有本事出幾兩銀子與我，到得你跟了他去，我別討個丫頭過活卻不好？」

她剛強，堅定。當她知道李甲聽信孫富的巧言讒語，爲了千金之資，得見父母，將她出賣時，她的內心痛苦和悲憤是可想而知的，杜十娘的一聲冷笑，顯示着她的尊嚴，更顯示出她的剛烈。最後，她「用意修飾」自己，也是用美麗的形象來維護自己人格的美麗和尊嚴。

為了擺脫妓女的卑賤地位，杜十娘選擇了「忠厚志誠」的李甲委以終身，以全副的身心、智慧和財物去追求李甲。在李甲身上，寄託了她的希望和理想——真誠的愛情和幸福生活。可是李甲受到孫富的挑撥和嚴父的威懾，終於薄倖地出賣了杜十娘，毀滅了一個真誠的靈魂。

杜十娘百寶箱裡的錢就是紅塵世俗，和杜十娘一樣一身塵埃；如果連愛情都已染上塵埃，或許唯一乾淨的方式，是一切付諸東流，包括自己。所以就象徵意義來說，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是要讓江水帶走一切髒不可聞的紅塵俗事，或許是被出賣的沈痛，讓她正視了這筆錢的本質——這筆錢是髒的、臭的、肉體青春換來的，除了用滔滔江水洗淨所有的髒與臭，她不願再使用這筆髒錢做任何事，包括讓自己活下去。

(2) 李甲

優柔寡斷，缺乏意志力，膽怯畏縮。

是晚，公子和十娘仍宿謝家。至五鼓，十娘對公子道：「吾等此去，何處安身？郎君亦曾計議有定著否？」公子道：「老父盛怒之下，若知娶妓而歸，必然加以不堪，反致相累。展轉尋思，尚未有萬全之策。」

李甲象徵著舊社會中被壓迫的人物典型，他完全無法選擇自己最希望的歸處，只能照著舊禮儀的制度達成他所該具有的規範，因此李甲拋棄十娘是一種必然，因為舊禮制的壓迫使他別無選擇。

(3) 老鴇

雖全文並無特別描寫老鴇的一舉一動，但從杜十娘把百寶箱放在姊妹那裡，說明她信任她們，而不信任老鴇。這是在生活實踐中總結出來的，認知老鴇十分兇狠、厲害，隨時都有可能被攆、被抄，這是杜十娘早就料到的。她的姊妹和她同樣受罪，對她有真情實感。十娘的聰明、機智是建立在生活基礎上的，不是作者硬貼上去的，比現代有些小說高明得多。

(4) 孫富

孫富雖是造成整起故事悲劇的人物，但是他卻並非真正的兇手。他只是一個導火線。孫富去說服李甲時，就是抓住了李甲的心理——怕他父親。並且利用了他的脆弱與恐懼心理。孫富指出，你如果帶這樣一個妓女回家，你父親不會饒恕你，而你的兄弟、朋友也會反對你。還強調，如果你納她為妾而觸怒你父親，因一個妓女連家都不要了，大家必把你當成輕浮浪蕩之人，將來妻子不以為你為丈夫，弟弟不以為你為兄長，交情深厚的朋友不以為你為朋友，到那時你怎麼在這世間立身存在呢？一句話讓李甲聽到這裡，「茫然自失」。在此情

況下，他答應一千兩銀子把十娘賣了。孫富擊敗李甲，將十娘買過來，造成悲劇的結局，靠的究竟是什麼？表面看是一千兩銀子，實質上他靠的是封建禮教。憑藉禮教摧毀了李甲的精神防線。只要這禮制還在，這故事裡的愛情永無善終之日。

(5) 柳遇春

為人正直善良，是小說中唯一看到十娘真心的士人。他在故事開始雖然反對李甲為十娘四處奔走借錢，但是後來得知十娘輕財重義，相信十娘是真心的，也將一百五十銀大方借給李甲。最後也因此得到十娘的恩報。

(6) 杜十娘 VS 霍小玉

比起霍小玉，十娘對於伴侶背棄情感的舉動趨於剛烈。霍小玉僅僅是深情抗議，含怒凝視，以犧牲自己的方式來換回李益的良心。反觀杜十娘，一口氣讓兩個男人遭受輿論懲處，甚至身亡、終生不痊，這種無語的報復就好像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既然你奪去了我的一切，那你也別想善終。

(7) 李甲 VS 李益

李甲與李益兩者都是拋棄愛情，為人不齒者。但仍可以發現時代背景對他們的行為所造成的影響。李益為了追求更高的名利地位而拋棄霍小玉，因為霍小玉的地位無法為他帶來利益，是唐朝士人追逐名利高門婚姻所帶來的不幸。而李甲既無身分地位，甚至身上錢財一毛也沒有，又何敢拋棄杜十娘？細究之下，可見封建禮教作祟，李甲害怕代表舊禮制的父親，因此拋棄杜十娘。

三、社會背景

(一) 社會價值觀轉變

《警世通言》和馮夢龍的另兩部小說集《醒世恆言》、《喻世明言》並稱為《三言》，其中收錄了不少以妓女為主角或題材的故事，例如〈賣油郎獨占花魁〉、〈玉堂春落難逢夫〉、〈單符郎全州擇偶〉等等。從這些故事中可以看到晚明時代市民意識和儒家理學教條的衝突。明代中晚期，王陽明的心學打破了「存天理，滅人慾」的桎梏，開啟了個性解放的風潮。商業社會的萌芽使得固有的道德禮教和風俗理念受到衝擊。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門第觀念為主的婚嫁觀開始淡化，「不以良賤為嫌」的觀念逐漸得到許可，出現了「禮順人情」的價值觀。《三言》中對各個社會階層人物的愛情描寫也反映了這種社會價值觀和愛情觀念的轉變。

商賈與儒生社會地位的一升一降，不僅顯示出商賈勢力的暴長，而且也表明了封建的傳統觀念正遭到猛烈衝擊。試想，在封建社會裡，士人被稱為社會的精英，國家的精神支柱，而一旦這部分人拋棄了孔聖人「君子謀道不謀食」的古訓，終日為謀利而奔走，這便在某種意義上意味著國家精神支柱的崩潰。可見商賈勢力對當時社會的衝擊有多麼大。

商品經濟發展，打破了封閉傳統的人際關係格局，使異性間的交往變得頻繁。商品經濟的發展也帶來新的觀念，使兩性關係可以交易交換。男女大防被沖破，導致兩性關係紊亂。

從當時充滿原始性騷動的山歌，到「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妓不如偷」的病態性觀念，再到公開流傳的春宮圖冊和充斥淋漓盡致性描寫的淫穢小說，我們不難想像當時人們佔有女色的慾望是何等的強烈。晚明時期，更有和尚娶妻蓄妾狎妓的，他們宣稱什麼「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公然縱慾享樂，情欲如氾濫的洪水沖垮了程朱理學的禁錮和傳統的倫理道德，好色縱慾成為世俗社會風氣，不可避免地波及社會各階層。

李漁在一篇小說中描寫金錢掛帥之下的倫理關係變化，說到某老人有兩個兒子，他在兒子家過活是「熬得骨瘦如柴。」有一天他在路上遇到一位無嗣的老人，後者告訴他說：「我近日承繼了兩個小兒，倒還孝順。」並邀有子的老人同去享用幾日。第一天，據說是大兒子供給，「只見美味盈前，異香撲鼻」；第二天，是二兒子供給，「又見佳酥美饈，不住地搬運出來。」一連幾日，天天如此。有子嗣的老人非常羨慕，提出要見見那兩位公子，看看他們為何會有「這樣的孝心。」無嗣的老人道：「要見不難，待我喚他們出來就是。」就向左邊喚道：「請大官人出來。」伸手在左邊袋裡摸出一個銀包，放在桌上。又向右邊喚道：「請二官人出來。」伸手在右邊袋裡摸出一個銀包，放在桌上，道：「這就是兩個兒子，老兄請看。」有子的老人大驚道：「這是兩包銀子，怎麼說是令郎？」無嗣的老人道：「銀子就是兒子了，天下的兒子哪還有似他孝順的？要酒就是酒，要肉就是肉，不用心焦，不消催促，何等體心。他是我骨頭上掙出來的，也只當自家骨血。」。「銀子就是兒子」這是老人從辛酸的遭遇中總結出來的教訓，而「天下的兒子那裡還有孝順似他的」一語，就是對當時社會上的孝道淪喪的概括。

（二）納粟入監制度

小說開篇寫到：「話中單表萬曆二十年間，日本國關白作亂，侵犯朝鮮，朝鮮國王上表告急，天朝發兵，泛海往救。有戶部關奏准：目今兵興之際，糧餉未充，暫開納粟入監之例。原來納粟入監的有幾般便宜。好讀書，好科舉，好結交，結末來又有個小小前程結果。以此宦家公子，富家子弟倒不願做秀才，都去援例作太學生。自開了這例，兩京太學生各添至千人之外。」做官參政原本是讀書人嚮往的人生目標，也是他們的專利。而這條法令的頒布則意味著：現在這些充滿銅臭味的商賈，只要交了足夠的錢，就可以入國子監讀書，出監後就可以當官。

從景泰年間開始，明政府為了解決國家財政困難，便實行了名曰「納監」的創收政策，即只要向政府繳納一筆錢糧，就可以進國子監讀書，出監後就可以當官。這條政策實行之初還有個限制，即只有秀才才可以納監，可是秀才身上的油水畢竟不多，後來這個限制也就取消了。新的政策規定，不管是什麼人，只要能加倍繳納錢糧，就統統錄取為太學生。國家實行這種解決財政困難的辦法時，並不是不知道它將「使天下以貨為賢，世風日陋」然而卻也顧不上了，「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終於使納監成了一種與科舉並行的制度。小說中也提到：「自開了此例，兩京太學生各添至千人之外。」李甲就是在這種制度下成了太學生，而返鄉路上所遇到的鹽商孫富也曾入太學。

追究納粟入監之始，則須認識鄒幹。鄒幹（或稱鄒幹），字宗盛，杭州路錢塘縣（今浙江省杭州市）人。鄒幹為鄒濟之子，鄒濟死時，鄒幹尚年幼。朱高熾監國期間，命其為應天府學生，月賜鈔米。正統四年，其中進士三甲。明景宗即位時，其由兵部郎中越升至兵部右侍

郎，其才能為于謙所倚重。之後改為禮部侍郎兼庶子，考察山西管理，彈劾罷免布政使侯復在內五十餘人。後巡視河南、鳳陽水災，與王竑請求賑災。又請求下令命諸生入國子監學習時必須交糧以解決財政問題，此為明朝「納粟入監」之始。《明史·選舉志一》也錄有：「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

（三）國子監

國子監是中國隋代以後的中央官學，為中國古代教育體系之最高學府。國子監自創建以來最明顯的功能有三：一為協助國家舉行科舉考核；二為負責國家最優秀學子的教育工作；三為規管士子的德行、操守。

隋以後各朝政府多在京師長安、洛陽、開封、南京等設國子監。明朝時在南京、北京兩都設國子監，在國子監讀書的學生統稱為貢生或監生，明朝景泰時生員納粟納馬入監，稱之例貢，監生水平自此良莠不齊。

監生，是國子監學生的簡稱。國子監是明、清兩代的最高學府，照規定必須貢生或蔭生才有資格入監讀書，所謂蔭生即依靠父祖的官位而取得入監的官僚子弟，此種蔭生亦稱蔭監。在清朝，監生身分可以捐錢換得，這種監生，通稱例監，亦稱捐監。

四. 情節分析

（1）為何小說一開始要鋪陳明朝的強盛跟納粟入監的由來？

為了讓讀者對故事的背景能有基本的認識，進而了解這篇小說中眾角色的立場與代表的勢力。尤其是商人抬頭的背景更是這篇故事不可或缺的元素。

（2）杜十娘為何選上李甲？

小說中形容李甲「風流年少，未逢美色，俊俏龐兒，溫存性兒，又是撒漫的手兒，幫襯的勤兒」，可看出李甲的溫順與未經世事，而杜十娘年紀雖輕，卻已閱人無數，擁有深厚的社會歷練。或許是兩人相差懸殊的背景造成互補的作用，才讓老練的十娘愛上單純的李甲。

（3）李甲為何遲遲不給十娘答覆？

「奈李公子懼怕老爺，不敢應承」這句話清楚道出了李甲所怕之事。句中的老爺即是李布政，這個角色在小說中未曾露面，卻代表了一股強大而無法忽視的勢力——封建制度。正是封建思想造成李甲的猶豫，他害怕自己取娼妓為妻不為父親所容，更甚者，有違社會的價值觀，不為社會所容。而他遲遲不做出承諾也顯示出兩個事實，他軟弱的個性以及在這段感情中的自私，這兩個要素深深影響了往後的劇情發展。

（4）媽媽為何趕人？

「以利相交者，利盡而疏」，這句話是最好的註解，李甲原本有錢，媽媽便百般討好，一旦千金散盡，變成了眼中釘。這反映了風塵世界的現實與冷酷，更反映出當時社會變遷造成金錢地位提高與人情的淡薄。在這段文字中，作者首次揭露「錢」的重要性，這個橫貫整篇小說的要素，在此讓讀者首次感受到它的魔力。

(5) 杜十娘跟媽媽的對話代表甚麼意義？

「別人家養的女兒便是搖錢樹」這句話出自媽媽口中，在道出十娘在風塵世界中的委屈，也讓讀者理解一直以來被當作生財工具的十娘有多渴望自由。同時從十娘與媽媽討價還價的橋段也可看出十娘的機伶跟從良的強烈欲望。

(6) 李甲為何籌不到錢？

「說著錢，便無緣」這句話是親戚們對李甲態度的最佳寫照，由於經濟發展造成人情比不上利益，一旦扯上金錢，所有親戚便百般推拖，就是不肯提供幫助。除了社會環境的因素，李甲本身的信譽不良也造成親戚對他冷漠。人人都認為李甲拿錢是為了還風流債。因此是個人因素加上社會環境因素讓李甲落入籌不到錢的窘境。

(7) 杜十娘為何幫助李甲籌錢？

「妾任其半，郎君亦謀其半」這是杜十娘幫助李甲籌措從良贖金三百兩的解決辦法。這個辦法除了展現杜十娘對李甲的真心，也展現十娘在這段關係中的角色。在這段女強男弱的關係中，十娘不僅是一個情人，還身兼了母親的角色，她在對李甲的愛中也投注了指導伴侶學習人生課題的母愛。以十娘的能力，區區三百金她一定能夠獨自支付，但她卻要求李甲必須負擔一半，好似要以此事引導李甲在兩人的關係中負起責任。同時「一人一半」的概念也是杜十娘領先時代的愛情觀，她跳脫傳統女子應當由男子扶養的觀念，較偏向現代男女平權的想法。

(8) 柳遇春為何觀感大轉變？

「吾代為足下告債，非為足下，實憐杜十娘之情也」柳遇春這句話道出了他幫助李甲的原因。他之所以從先前否定的態度轉變至此，一方面是由於他務實的個性較能就事論事，二來是他對十娘主體性的尊重，他對十娘並不抱有先入為主的成見，而是能夠將他當作一般女子看待，瞭解十娘對愛情也有憧憬。從這裡可以看出，柳遇春是這部小說中唯一認同杜十娘感情的社會人士。

(10) 十娘為何要把百寶箱放在姊妹處？

杜十娘之所以如此做，最淺顯的原因就是為了不讓唯利是圖的媽媽發現自己辛苦積攢了血汗錢。但另一方面，其實讀者可以將百寶箱中的寶物視為杜十娘純潔的靈魂。在殘酷的風塵世界中，十娘再也無法保持自己身體的純潔，因此只能在一次又一次的撕裂之後將自己的靈魂抽離肉體所在的地獄，以百寶箱的形式保存於他處。在寫法方面，將百寶箱放置他處也造成了非全知觀點的效果，形成懸念，使讀者無法自一開始變得知百寶箱的來歷及內容，產生好奇心，並在持續閱讀中同時思考可能的答案。

(11) 李甲為何又沒錢了？

「銀子到手，未免在解庫中取贖幾件穿著」這是李甲的理由，這個行為顯示出李甲在這段感情中的自私。他並未思考到這筆錢應該用於規劃兩人的未來，反而先考慮到如何妝點自己，讓自己做到「衣錦還鄉」的假象。他的態度暗示了後來用千金交易杜十娘的可能性。在杜十娘方面，則是再一次展現了母愛來幫助李甲。但這也暴露出一個問題：為何李甲一再地逃避責任，杜十娘卻沒有發現他性格上的缺陷，反而一再幫他善後？這個問題是故事後續發

展很大的關鍵。

(12) 孫富為何跟李甲一拍即合？

「先說些斯文中套話，漸漸引入花柳之事。二人都是過來之人，志同道合」這是兩人漸漸熟絡的過程，可看出兩人熟絡是因為對花柳之事臭味相投。李甲身為即將把十娘帶入家門的人，還毫不忌諱地跟孫富談論以前的風流，甚至因此說出了認識十娘的過程，代表李甲根本還是把十娘視為一介煙花女子，這樣的態度給了孫富機會，種下了禍根。

(13) 李甲為何輕易被說服？

「逢人且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這正是李甲之所以被騙的原因，一個未經世事的人很容易對他人產生過度的信任，加上李甲本身是一個沒有定見的人，所以經商且有豐富社會經驗的孫富才能輕易操縱李甲。加上孫富從李甲的話中聽出李甲對十娘不是真心相愛，以及更重要的，李甲害怕父親責備，所以他才能以一席天花亂墜的話正中李甲下懷，讓李甲輕率地做出交易十娘的錯誤決定。

(14) 杜十娘的轉變為何如此之大？

「十娘放開兩手，冷笑一聲道…」這段話讓讀者感受到十娘態度的大轉變，之所以有如此明顯的變化，是因為她一路走來歷經千辛萬苦，如此努力幫助李甲，引導李甲，就是為了改變命運，跟李甲共築美好生活，但李甲的行為證明了一直以來的努力都是白費。十娘到最後仍被李甲視為一個煙花女子，一個可供買賣讓渡的「物」。加上十娘一直把自己心靈所剩無幾的對愛情純潔的憧憬放在李甲身上，而李甲卻讓他心靈最後的純潔也蒙上了塵埃，在理想愛情破滅以及自身主體性被徹底否認的情況下，十娘能不絕望嗎？但作者並不讓十娘以直接的方式表達內心的絕望，反而以倒反法的方式呈現。在寫法上，以倒反法更能讓讀者感受到前功盡棄，無能為力的感覺，就是因為再也沒有辦法挽回局勢，所以十娘只能以冷冰冰的語氣稱讚「此人真大英雄也」。甚至十娘到了與孫富交易當天，特意打扮得更為嬌豔，就是為了做最後的努力挽回李甲的心，無奈李甲到了最後還是無法理解十娘的苦心，她只能以美麗的外表加上破碎不堪的心迎接自己的結局。

(15) 杜十娘為何要把百寶箱公諸於世？為何要丟棄珠寶？

「妾櫝中有玉，恨郎眼內無珠」這是十娘把百寶箱公諸於世之後對李甲的控訴。這是一句雙關語，因為杜十娘所有的不僅僅是貴重的美玉，還有心中如玉一般的美質，不過李甲從頭到尾皆視而不見。所以十娘在生命終了前給李甲上最後一課，告訴李甲他自己的自私錯過了什麼，告訴他真正該珍惜的不是十娘的美貌，是藏在外表下玉一般的良善美質。公諸於世，除了要讓李甲了解，同時也對社會提出最沉痛的控訴，讓社會知道她不僅僅是擁有美麗外表的風塵女子，更重要的是她擁有一般人無法企及的美好內涵，但是卻被社會扭曲的觀念所抹煞。因此，在世人面前展示一切，證明自己的清白，同時也反諷世人，當時人們所汲汲營營追求的利益，在十娘眼中，根本沒有任何意義。在眾人的驚呼中她把一匣又一匣價值連城的寶物丟棄，正是對社會價值觀的反諷。再者，因為百寶箱是她靈魂的寄託，也是理想愛情的象徵，一旦這些東西不被他人接受，代表十娘的價值受到否定，活下去的意義也不復存在。而且杜十娘也不希望象徵自我價值的寶物落入他人之手受到玷汙，沉入江中遂變成這個百寶箱唯一的命運。

(16) 杜十娘為何要自殺？

杜十娘的死，其實是成全了自己。她一直以來不斷努力追求的，無非是掌控自己的命運，決定自己未來的權利。一旦她發現自己再也沒有未來，她能做的就是對命運作最終極的掌控，也就是決定自己的生死。我們可以說在這部小說中，杜十娘一直到江邊華麗的落幕才真正掌握了自己的主體性。就是這一跳造成的死亡才讓十娘這個角色活了起來。而且江水也代表了淨化的象徵，十娘在人生的最後透過江水洗滌一直以來受到的污辱和委屈，以最純淨的狀態圓滿了自己的價值。同時她的死也對孫富及李甲造成最直接的報復，因為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有錢有勢的階級簡直可以為所欲為，例如「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的莫稽，連犯下殺人未遂的罪刑都沒有受到制裁，還能繼續享受功名利祿。只有一個人的死以及輿論的壓力才能對他們產生衝擊，所以作者在這邊也特別著墨旁人的反應。寫他們咬牙切齒欲追打李甲、孫富，表現出十娘的死讓輿論的壓力落在兩人身上，造成制裁的效果。在這裡，作者也諷刺了在性別和階級之前，中國的法律是不公的事實。

(17) 害死十娘的兇手是誰？

「妾不負郎君，郎君自負妾耳」這是十娘對李甲的控訴。這篇小說看似是李甲的軟弱自私以及孫富的貪念害死了杜十娘。其實十娘的死是受到三種勢力夾殺之下產生的悲劇，其一風塵世界，其二封建制度，其三商品經濟社會。

十娘早年受到風塵世界精神和肉體的壓榨剝削，想追求理想的愛情卻受限於封建制度迂腐的觀念而不受認同，到了最後甚至被商人階級帶來的唯利是圖觀念所害，成了可供買賣轉讓的物品，十娘就是在這樣多重的社會壓力之下努力求生存，但終告失敗。這三種階級在小說中的化身分別是媽媽、李甲以及孫富。所以我們可以說作者在這篇看似個案的愛情悲劇中，隱藏了對當時社會制度的極大反動，可算是一篇有愛情元素的社會寫實小說。

(18) 十娘為何要報恩？

十娘之所以報恩，不單單是因為柳遇春曾幫助兩人，更重要的是柳遇春看得出十娘的一片真情，同時也對她追求自身主體性的努力給予肯定，這才是十娘真正感激之處。從柳遇春的態度可以看出作者沒有在這篇小說中徹底打壓杜十娘，在所有壓迫之中杜十娘還是看得到肯定她的人。

(19) 作者所評論的有道理嗎？杜十娘真的只是遇人不淑嗎？

「獨謂十娘千古女俠，豈不能覓一佳侶，共跨秦樓之鳳，乃錯認李公子。」這是作者對十娘下場所下的註解。確實，杜十娘擁有如此好的條件，為何無法找到更好的對象，反而產生能力強者被弱者逼死的奇怪現象？杜十娘在這段關係中真的沒有任何過失嗎？其實我們探討這段關係時，與其將李甲單純地視為十娘的愛人，不如將他看作十娘在黑暗的人生中好不容易出現的一絲火苗。十娘為了得到光明，一路下來引導、幫助李甲，就是為了讓他學習擔起責任，讓小小的火苗然成熾熱的火炬，無奈李甲最後還是不成材，讓唯一的火苗也熄滅了，只留給十娘無盡的黑暗。我們若用這個觀點來看，便能理解十娘在愛情中展現的細心，甚至近於盲目地呵護了。因此李甲不是偶然出現的，而是十娘追求理想愛情與自身價值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的角色，她的愛情和理想的毀滅也是在時代的洪流之中難以避免的悲劇。

五、百寶箱的重要性

百寶箱是橫貫這篇故事的重要元素，其重要性有：

- (1) 控制敘事距離，形成敘事節奏。
- (2) 調節敘事視角，製造敘事張力。
- (3) 百寶箱是金錢的象徵，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已經由宗法倫理向利益驅動轉變。
- (4) 杜十娘希望用百寶箱來證明自己的價值，用百寶箱來換取真正的愛情。
- (5) 百寶箱是杜十娘價值的象徵

六、娼妓流變

「娼妓」這個群體不斷出現在各篇小說中，可見這個群體在以前的中國社會占有一席之地，但由於我們對「娼妓」一詞的刻板印象與汙名化，導致眾人以偏概全，認為他們僅僅是一群為了金錢出賣肉體的敗德者。以下簡介中國的娼妓流變，以求真正認識他們。

在認識傳統文學作品所謂的娼妓之前，先要瞭解兩個與娼妓性質接近但不盡相同的群體：

(1) 女閭：是主要賣淫的群體。但這一群體比女樂出現要晚得多，而且發展也緩慢得多。然而，女閭卻是後世樂籍制度下的女樂在色娛功能上的源頭。在唐代以前，女閭發展相當緩慢，多是為下層服務，如軍士等遠征無妻者。女閭中人，雖然也可能要經過歌舞培訓，但多是寡婦等非專業群體，這與女樂大有不同。

(2) 巫娼：王書奴所著中國第一部娼妓史還指出娼妓起源於宗教賣淫的「巫娼」，即認為娼妓的源頭是女巫。但這一觀點被後世學術界所駁斥，認為王氏主要是受西方觀點影響，拿西方妓女宗教賣淫的來源觀點硬套中國娼妓，是一種誤用。因為中國古代傳統娼妓典型於今日社會已蕩然無存，遂使一般國人一看到「娼」或「妓」等字眼，立即聯想到「賣淫」、「性亂交」、「墮落」、「罪惡」等等，似乎娼妓本質自古即然。殊不知外國人對娼妓的定義，其實只能適用於近代以後資本主義化的東西方社會。對中國近代以前，尤其是唐代的妓女，如此解釋並不完全合適。

關於真正的娼妓，其實最早是起源於一種刑罰——樂籍制度。樂籍制度始於北魏，終於清雍正元年，主要作為一種懲罰性專業制度而存在。如《魏書·刑罰志》所述：「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

唐代以來，樂籍制度日益成熟，在制度下，樂人生存被全方位地制度化。宋以來的文獻中出現了名詞「妓籍」、「伎籍」、「娟籍」、「倡籍」和「花籍」。從詞源可見娼妓的源頭主要是女樂，其他兩種對「妓」之源頭的解釋「女子小物」及「美女」，不是能夠明確其職業特點的說法，作為對女性的指稱，其實都能被「女樂」這一解釋所涵蓋。《漢語大詞典》相關解釋亦可作為參考：

伎：(第 7 義) 指以音樂歌舞為業的女子。

妓：(第 1 義) 歌舞女藝人。(第 3 義) 娼妓，賣淫的女子。

倡：(第 1 義) 古代表演歌舞雜戲的藝人。(第 2 義) 娼妓。

娼：指從事歌舞的女藝人，後亦稱被迫賣淫的女性。娼，本作「倡」。

花：(第 20 義) 舊時指妓女或跟妓女有關的。

「妓(伎)籍」、「娼(倡)籍」和「花籍」多是指女性，且它們只不過是宋以後對「樂籍」特別是樂籍制度下的女樂中部分人員的別稱或代稱。在樂籍制度出現前，女樂以藝為本、聲色娛人的功能沒有改變，但自樂籍制度肇始，則強化了這種功能。女樂是樂籍制度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因素，從《魏書·刑罰志》來看，樂籍的肇始正是從罪民的女性眷屬及其子女開始的，雖然北魏時期關於女性被籍入樂戶的史料並未明確指出她們以色娛人，但作為身分低賤的罪罰賤民，往往與營戶等類似奴隸的群體等同，其中的女性以色娛人自然而然。而後世樂籍制度作為一種懲罰制度的實施，更與女樂有著莫大關係，通過女樂的色娛功能也就間接懲罰了女樂的家屬、特別是其中的男性，樂籍中人遭受社會歧視的卑下地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其中的女樂聲色娛人所致。

唐以來，為把禮樂、俗樂分開，將教坊獨立出來，官方設置了內教坊和外教坊、京師教坊和府縣教坊，並置籍把原來隸屬太常的一部分樂戶納入。由此，教坊作為管理俗樂的機構，自上到下、自中央到地方在管理機制上取得了統一。並將女樂聲色兼營的功能予以強化。自宋到清，教坊體制一路延續下來。

明清由於市民文化繁榮，商品經濟發達，特別是明中葉以後，社會風氣奢靡，非官方人口買賣增多，私妓群體大大興盛，出現了「不在官」的樂戶，實是私妓的代名詞。但在樂籍制度下，即使是私妓，往往也依附於官妓生存，或按照官妓的方式培養，所以這一時期的女樂，仍以藝為主，聲色兼營。「在官」者是樂籍中人，其中的女樂要受到種種音樂訓練的規範、以從樂作為專業賤民的職責；而不在官者，主要以色娛人，她們雖然也從樂，但因為沒有受到官方樂籍的制約，不算是專業賤民。雖然二者有著共生現象，有時涇渭難分，但在音樂職能上有所側重因而有所不同。後世有「在官樂戶」與「不在官樂戶」之別，雖已是把樂戶等同於以售色為主的娼妓群體，但「樂戶」名號仍存，有「在官」與「不在官」之分，說明樂籍制度下的女樂在聲色兼營的同時，仍有以藝為本的功能傳統。樂籍中人，其實是具有相當高文化素養的「文化人」。由於在樂籍制度下，音樂是被作為一種懲罰手段的，所以他們的職業訓練相當嚴格，要掌握多種音樂技藝，無論在音樂的創造、表演還是傳承方面，他們都是重要的貢獻者

作為專業樂人，「樂」始終是樂籍制度下女樂的首要職能，而「色」的層面，也是其重要組成，這是與樂籍制度下的男性樂人最大不同之處，以藝為本、聲色娛人是樂籍制度下女樂的特徵。女樂在傳統社會的存在有著久遠傳統，這主要是因為在私有制的男權社會，特別是奴隸制殘餘較重的傳統社會早期，上層男性佔有資源，不僅是物質資源，也要佔有精神資源，在妻妾滿足其物質需要的同時，還需要女樂這樣一種作為藝術化身、幾乎與物品等同、兼以色相娛人的女性賤民群體為之服務，她們的藝娛功能是首要的。作為專業樂人，「樂」是其第一職業；而「色」的一方面，則是傳統社會私有制男權之下的性別關係所決定

女樂從小要背誦大量的歷代曲牌，熟記大套劇曲和散曲，還要迎合時尚學會最新的時令歌謠，同時掌握音樂變化的各種手段。她們主要是歌唱曲牌的創承者，樂府曲子、唐宋詩詞、元雜劇明傳奇、明清說唱戲曲，無一不折射出樂籍女樂的身影。特別是在女樂與文宦的交往

中，促進了雙方在藝術方面的創造。樂籍制度下的女樂創承了中國傳統音樂文化主脈的重要組成部分，但生存上的制度化，功能上的聲色娛人，決定了她們血淚斑斑的歷史。

七、問題提出

- (1) 如果你，可以接受杜十娘這樣的對象嗎？
- (2) 若杜十娘一開始便拿出百寶箱，結局會有所不同嗎？
- (3) 愛情是盲目的嗎？為何杜十娘對李甲的缺點視而不見？
- (4) 杜十娘一定要自殺嗎？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法？
- (5) 本作算是愛情小說嗎？

八、參考資料

www.cognitionhk.edu.hk/chilit/Friction/.../JingShiHengYan01.htm

www.literature.org.cn

www.shs.edu.tw/works/essay/2012/04/2012040211150936.pdf

www.eywedu.com/mingqing/mydoc008.htm

big5.ifeng.com

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注 徐志平著 洪葉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分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電機一 B01901110 李沂芳

電機一 B01901088 林庭安

電機一 B01901147 黃柏瑋

電機一 B01901145 曾子軒

一、前言

本篇小說收於《古今小說》第 27 卷，為一明代白話短篇小說。入話及正文，分別闡述了妻棄夫、夫棄妻的故事。乍看之下，容易讓人以為只是單純地闡述夫妻之間不可隨意因利益而離棄的道理，但其實是以諷刺筆法，碰觸到更多的層面，蘊涵士本位官本位的思想、官官相護的問題，以及利益婚姻等現象。下文將以主題分析、結構分析、人物分析等層面來剖析故事的深層意涵。

二、主題分析

（一）最表層的思想

本篇作品經過層層包裝，會因讀者閱讀深度的不同而獲致相異的主題思想的理解。最表層能看到的是：

1. 描述時人嚮往富貴生活。
2. 勸善目的：奉勸世人不可因追求身分地位、榮華富貴而拋棄另一半。

（二）情節凸顯出的主題

但是仔細一看，故事中其實有很明顯的四個疑點：

1. 為什麼許德厚不直接法辦莫稽，把金玉奴嫁給另一個好夫婿？
2. 真為金玉奴好，怎把義女再嫁給殺人兇手？
3. 明明差點被莫稽謀殺，玉奴卻仍覺得改嫁不好，而且只是象徵性幾下棒打就原諒他？
4. 只是形式上的棒打，再加上數落幾句，莫稽就慚愧不已，對比前面的殺人行徑，難以讓人信服。

在思考並回答這四個疑點的過程中，其實讀者已經慢慢接近小說議題的核心。首先，何以許德厚不制裁莫稽？在故事中，許德厚從頭到尾都不曾有過找尋證據，制裁莫稽的意圖或作為。第一次見到莫稽本人，也只是大嘆可惜一表人才，竟做傷天害理之事。由此可見，作為頂頭上司的許德厚自始至終皆無制裁莫稽的想法。深究其動機，我們便可看出第一個層面，也就是體現了傳統文化中士本位等於官本位的想法。許德厚因為惜才，莫稽科舉高中，如此有才能的讀書人，大好前程怎可斷送於此一件「小事」？從上下文推論，我們可說在意念上他根本一開始就想原諒莫稽先前違反道德的殺妻行為，才會以「招贅女婿」的方式「處置」

莫稽。從這樣的動機推論，其實就可以明顯看出傳統文化中「學而優則仕」的負面影響。社會中，讀書人的特別地位，及衍生出的功名徵逐或不成文的「讀書人等於有能力的人」的思想，甚至比道德更被重視，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曾在李益、張生、趙象等唐傳奇的讀書人身上看到。作者藉由劇情的安排呈現出仕本位及讀書人的價值觀扭曲，缺乏真情真義的醜態。（這部分於「三、小說中的歷史」有更詳細的介紹。）

上述許德厚的想法，是仕宦階層看待社會的一種角度，同時也凸顯了作者的創作意圖：透過莫稽和玉奴的選擇與行為走向，諷刺市井小民對身分地位的渴望。藉莫稽兩次「入贅」的婚姻選擇，一路嘗試高攀的嘴臉和行徑，很容易掌握作者戲謔與諷刺。從女主角的心裡去分析，也可發現一點奚翹。小說裡，金玉奴為甚麼對再嫁殺人兇手沒有抗拒，反而欣然接受了呢？且主張為女兒擇一讀書人夫婿的金團頭又為何沒有說上隻字片語呢？

小說裡，玉奴本身是以維護貞節來表達她「不事二夫」的意願。如果是這樣，故事便可能是要諷刺死守貞節的可笑與可悲。不過，以主題的連貫與整體來說，其實我們比較不可能如此解釋。回到小說初始，審視金團頭找來莫稽的初衷，便可見端倪——改變身分，藉著將女兒婚配讀書人來改變金家「富而不貴」的門風。以玉奴再嫁來說，此時莫稽身分已非比尋常，即使是殺人兇手，亦可達到改造出身的目的。故事裡，自從金癩子鬧場之後，皆未安排金團頭出場說上隻字片語，更可能是作者一以貫之的細膩手法的展現。因為小說裡每個人都達到目的，順遂了心願。

說實在，如此的心理推論，是有可能把人性想得太邪惡。但回想起一陣棒打的情節，實是以鬧劇手法來展現。如果玉奴真有怒意，是不會如此做做樣子的。再從許德厚告知婚事安排後，玉奴只是「重勻粉面，再整新妝，打點結親之事。」來看，玉奴本身對於再嫁是同意的。故若以保守貞節此一原因思考，再嫁殺人兇手，不免太過牽強。作者真正的創作意圖實為展現為了追求身分地位，玉奴和莫稽都扭曲了他們的自然人性。

除了上對下的袒護，及下對上的追求以外，作者還指出這種扭曲的思維對婚姻的影響。故事中的每個人，都因不同的原因想促成這段婚姻。玉奴及團頭想改變身分。莫稽想追求富貴。許德厚希望整件事圓滿結束，莫要毀了一個具有大好前圖的讀書人。沒有真心、缺乏真情，成就一段諷刺意味濃厚的婚姻。整篇劇情轉折甚多，作者在小說中並未像〈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一文於婚姻經營上多加著墨，其實也已經讓讀者對於因利益再復合的婚姻有了很深的體會。馮夢龍仍一本初衷想傳達真心才是幸福婚姻最重要的基礎。

總之，本篇的主旨其實由三部分交織呈現，但都指向一個核心：諷刺利益取向的婚姻，並用反面手法凸顯真心的重要。當然，在情節發展的過程裡，也諷刺了社會裡上下之間扭曲的價值觀，包括仕本位而衍生出的官官相護、以及對身分地位追求的扭曲，並最後回到扭曲的思想也扭曲了婚姻的價值。因此，雖然是以反面諷刺手法來呈現，「真心」仍可說是作者追求的核心價值。

（三）正話、入話的連結

讀話本小說亦不可忽略入話的作用。讀者不免疑問，「夫棄妻」的正話與「妻棄夫」的入話之間的連結是甚麼？經由詳細分析後，讀者會發現，其作用不只是加強表面的主旨（不可

因貧賤而隨意拋棄另一半)，更可藉由對比手法，反襯出土本位、官本位思想的腐敗及男女不平等的問題。

首先，由作者述說的脈絡，很明顯地可發現最表層的寫作主旨。而與正話相呼應的深層創作意旨從何得出？關鍵就在於夫妻間的對話。文中，雖然妻子被描寫得十分勢利，但其實他想要的只是可以溫飽的生活。反倒是朱買臣，沒有詳細的生活與生涯計畫，卻不斷相信算命先生所說五十歲必會發跡，最後也只是皇帝剛好下帖求才，才得以發達。因此，平實說起來，買臣的妻子並沒有甚麼錯，可是最後卻遭到朱買臣當眾羞辱，只好自殺的悲慘下場。

相較之下，莫稽行徑實更為可惡。然而犯下罪刑，最後卻仍有不錯的結局。一對照之下，妻棄夫如此慘絕，夫棄妻卻獲得原諒。這樣的扭曲其實就顯示了兩個現象：其一，男女不平等，同樣的「拋棄」作為卻有截然不同的結果。其二，土本位與官本位的思想作祟。莫稽相比於買臣妻，其實多的就是進士的光環，也就是所謂的身分地位。總之，入話在思想傳達上有兩個作用，一是與正話所透露的婚姻關係裡的男女不平權遙相呼應，二是暗示讀者入話與正話都聚焦在土本位官本位的思想。

（四）小結：核心議題

總之，本篇小說的核心思想表現在充滿黑色幽默的正話情節上，並與入話相互呼應，具體呈現如下議題：

1. 土本位官本位思想
2. 不問是非，官官相護
3. 禮教枷鎖扭曲的心理
4. 為高攀不擇手段的士人醜態

以此四點為背景因素，導向最重要的主題：

5. 以利益結合，無情無義的婚姻，必會因更大的利益而動搖。作者以此強調真情相知的重要。
6. 男女不平等的現象

三、文章結構分析

（一）入話

入話的結構與話本小說類似，首尾俱足，有類似入話之詩詞和散場詩。

根據故事情節可以略分為三部分：

開頭：略述朱買臣為人和家境背景。買臣貧窮、好讀書，夫妻二人居於陋巷蓬門，買臣邊讀書邊賣柴，所謂「賣柴以救貧賤，讀書以取富貴」。

發展：鄰里間皆取笑買臣之行為，妻子希望買臣專心投注於一件事：讀書以求富貴抑或賣柴以求生計，買臣執意維持當前現狀，一心二用，並以算命者言向妻保證，最終導致夫妻離異。

結尾：買臣如算命者所言為官，以覆水難收之比喻羞辱前妻，使其妻羞愧自盡而亡。

入話詩詞

（1）〈棄婦詞〉

枝在牆東花在西，自從落地任風吹。

枝無花時還在發，花若離枝難上枝。

勸婦人事夫盡道，同甘共苦，從一而終，尤其以最後兩句將婦人喻為花，丈夫比為枝，凸顯男子再娶容易，但女子「離枝」最終唯有作為春泥的下場。

(2)〈感慨之詩〉

嫁犬逐犬，嫁雞逐雞。

妻自棄我，我不棄妻。

意涵大致與棄婦詞相同，要求婦人隨夫堅守婦道，唯言詞較為淺白易懂，「我不棄妻」一句貌似凸顯買臣寬容一面，但實則不然，最終買臣仍有羞辱其妻之舉出現。

(3)〈散場詩之一〉

漂母尚知冷餓士，親妻忍得棄貧儒！

早知覆水難收取，悔不當初任讀書。

此散場詩總括了入話的故事情節，貶低妻子棄夫的作為，末句「悔不當初任讀書」意味深遠，說是應該好好讓朱買臣讀書的。此與正話中玉奴的心情相呼應，但意義大相逕庭，亦可反向傳達後悔自己讓莫稽苦讀，待他飛黃騰達後卻轉而遭到謀害的心情，諷刺意味十足。

(4)〈散場詩之二〉

盡看成敗說高低，誰識蛟龍在污泥？

莫怪婦人無法眼，普天幾個負羈妻？

第二首散場詩所表達之意義與第一首略為不同，雖貌似有意批評買臣妻子的眼光與作為，但實際表達出「欺貧重富」的棄夫之舉是世情環境所導致的結果。

(二) 正話

第一部分大至從「話說故宋紹興年間」至「倒不比娼、優、隸、卒」。略述了宋代臨安的背景與狀況和當時的階級觀念，在經濟發達的富庶之鄉，乞丐之出現在所難免，在當時不但自成一階級，甚至有領導人的存在，可以放盤利，擁有田產，生活甚至比一般老百姓富庶，雖然話本已明言「雖說娼、優、隸、卒四般為賤流，丐無良賤之分」但實則就算是領導階層的乞丐，也難免「雖富不貴」的遺憾，希望讓身分地位有所改變，金老大把團頭之位讓給金癩子，便是思量到不能久居丐幫團頭之位。

第二部分進入話本故事正文的開端：嫁女。大致從「閑話休題，如今且說杭州城中一個團頭」至「曉得莫稽貧苦，無不相諒，倒也沒人去笑他」。

文中先略述金團頭家境富庶之況，再進一步引出女主角玉奴出場，從而帶出男主角莫稽。金團頭和玉奴盼望藉婚姻改變身分地位，因此遲遲未決定玉奴的婚事，在他人說媒之下讓窮書生莫稽入贅其家，莫稽因此獲得經濟資助，而金家也有了象徵地位的書生女婿，在在是一場各取所需的利益婚姻。

(1)〈玉奴出場〉

無瑕堪比玉，有態欲羞花。

只少宮粧扮，分明張麗華。

以證明的方式引用詩詞來形容玉奴之美貌，並在文中讚揚其才華洋溢，加強讀者之印象，並對玉奴的外貌有更為深刻的了解。

繼玉奴出場之後，帶出男主角莫稽，並略述其背景。莫稽家境貧困，但為宋代眾人所認可之士人階級，以划算買賣之姿「俯就」金家，成為金家的人贅女婿，享受豐富的經濟資源，並平白無故獲得一名嬌妻。而人如其名，「莫稽」正為「莫再稽查」之意，正表示其為人如此，不用再多探究！

第三部分從「到了滿月，金老大備下盛席」至「二十三歲發解，連科及第」。

內容大致敘述莫稽心中對金家身分地位之不滿。段落開端為金老大宴請莫稽和眾書生，然而金癩子率眾丐前來鬧場，使玉奴和莫稽的心境發生重大轉變。莫稽本就認為自己俯就金家，眾丐於書生朋友面前鬧場之事造成其名聲敗壞，因此心中不樂，暗自對金家懷有怨懟之情，也是後來導致其謀殺玉奴的起因。

金團頭自覺出醜，愧對莫生，而其女玉奴對於眾丐鬧場一事屬態度較正面者，雖氣得兩淚交流，但也因此而開始投資丈夫，出錢出力希望其刻苦讀書，果真讓莫稽連科及第，但在此段中唯一說話者卻為金癩子，語中透露出他是唯一不對自己身分感到屈辱或不滿者，甚至可說自信非常，理直氣壯！

文中形容乞丐之詞較長，且極盡醜惡之能事，以加強表達出促使莫稽內在想法轉變之因：

開花帽子，打結衫兒。舊席片對著破氈條，短竹根配著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財主，門前只見喧嘩；弄蛇弄狗弄獼猴，口內各呈伎倆。敲板唱揚花，惡聲聒耳；打磚搽粉臉，醜態逼人。一班潑鬼聚成群，便是鐘馗收不得。」

第四部分從「這日瓊林宴罷」至「這是他心術不端處」表達出莫稽內心逐漸茁壯之陰影。

莫生衣錦還鄉時，路旁小兒無心之言：「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一語戳中痛處，使其懊悔、心中怏怏，也因此產生了後段殺妻的最大動機。其中作者旁白之「**好笑那莫稽，只想著今日富貴，卻忘了貧賤的時節，把老婆資助成名一段功勞，化為春水，這是他心術不端處。**」深刻表現了莫稽為人忘恩負義的特質。

第五部分從「不一日，莫稽謁選」至詩詞末句「贏得人呼薄幸郎」是本篇故事的高潮之一。

莫稽船頭玩月卻一時起惡念將玉奴推入水中，作者在此設了懸念，令讀者好奇故事之發展，女主角死了，難道故事就此結束？還是會有出人意料之發展？

(2)〈妻墮水詩〉

只為團頭號不香，忍因得意棄糟糠。
天緣結髮終難解，贏得人呼薄幸郎。

為前方各段內容做出小結，點出莫稽因對名聲的渴望而拋棄糟糠之妻玉奴，顯出題目中「薄情郎」意旨所在，加強了莫稽為人可鄙的形象，更在此與入話有所對照，一為妻棄夫，

一為夫棄妻，然而最終兩者的結局卻大有不同，深刻展現了宋代男女不平權的社會背景。

第六部分從「你說事有湊巧，莫稽移船去後」至「在整新妝，打點結親之事」。故事峰迴路轉，敘述玉奴落水後之遭遇，碰巧遭莫稽的上司許氏夫婦救起並收為義女，事後因許德厚希望事情圓滿解決而將玉奴再嫁給莫稽之過程。

玉奴落水被救，無處棲依而被收為許氏義女，實則達成了其內心最大願望——身分地位的提升，不過從再嫁時所說之言可看出其人格已被傳統婦節觀念所扭曲，甚至願意與殺人兇手再續前緣！

隨著故事發展，莫稽在許德厚提親時欣然答應，因為這正是他所期盼的婚姻關係——高攀上司之女兒，亦即身分地位的提升，「皮鬆骨癢，準備做轉運使的女婿」正表現了莫稽對婚姻的醜惡態度與嘴臉。

第七部分從「到晚，莫司戶冠帶整齊」至詩詞末句「問他何娶岳翁新」為整篇故事的高潮也是題目名稱的來由——棒打薄情郎。

段落開頭略述玉奴再嫁之場景，著重於描述莫稽再娶時春風得意之貌，襯顯莫生為人的卑鄙，娶妻詩中「喜換高門眷」中的「喜」字更道盡莫稽的心聲，呼應上段「皮鬆骨癢」，為人可鄙至極：

(3)〈娶妻詩〉

鼓樂喧闐白馬來，風流佳婿實奇哉！
團頭喜換高門眷，采石江邊未足哀。

劇情隨之推演至本段高潮——棒打薄情郎，玉奴差使一干柔弱無殺傷力的「老少俚女」棒打莫稽，可看出這場鬧劇僅僅是做戲式地給玉奴面子，在許德厚的和事佬心態下讓事情圓滿，不過最終所說「只怕爵位不高，尚未滿賢婿之意」一句話仍讓莫稽感到羞愧萬分，「漲得面皮紅紫」。

第三者以諷刺之口吻寫出莫生的心態，概括總結前面的故事，充滿濃濃的戲謔和諷刺味，「問他何取岳翁新？」不帶一髒字卻讓莫稽無地自容：

(4)〈譏諷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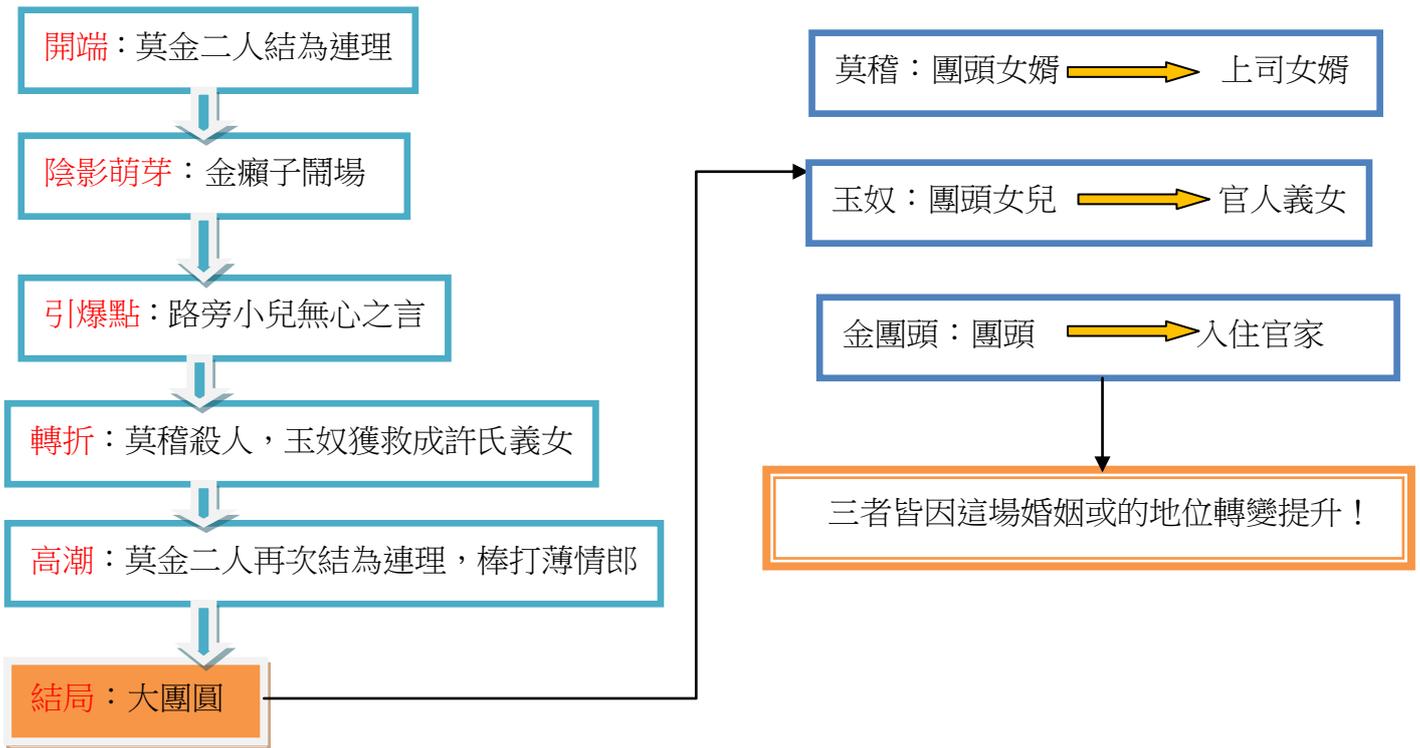
痴心指望締高姻，誰料新人是舊人？
打罵一場羞滿面，問他何取岳翁新？

最終結局從「自此莫稽與玉奴夫婦和好」至散場詩，表現了傳統的和睦大團圓結局。散場詩中舉古例來與故事呼應，且末句強調姻緣前定的詩詞更是大大諷刺了這場只有利益關係存在而毫無感情可言的婚姻：

(5)〈散場詩〉

宋弘守義稱高節，黃允休妻罵薄情。
試看莫生婚再合，姻緣前定枉勞爭。

整體故事結構：



四、人物分析

(一) 金玉奴

金老大年五十餘；喪妻無子。止存一女，名喚玉奴。那玉奴生得十分美貌，怎見得？有詩為證：

無瑕堪比玉，有態欲羞花。
只少宮粧扮，分明張麗華。

金老大愛此女如同珍寶，從小教他讀書識字，到十五六歲時，詩賦俱通，一寫一作，信手而成。更兼女工精巧，亦能調箏弄管，事事伶俐。

作者在玉奴一出場就寫出她的天生麗質，長得美又有才華，在當時的社會中應該是很「搶手」的。另一方面，從玉奴從小所受的教育來看，不難猜到她熟知禮教，而且可能為之所束縛。在一個禮教觀念深厚的時代，一個才貌俱全的團頭女兒會有什麼際遇令人好奇。

卻說金玉奴只恨自己門風不好，要掙個出頭，乃勸丈夫刻苦讀書。凡古今書籍，不借價錢，買來與丈夫看；又不吝供給之費，請人會文會講；又出資財，教丈夫結交延譽。

在金癩子大鬧喜宴之後，眾人各有心事。玉奴恨自己門風不好，以幫助莫稽考取功名的方式來補償，希望莫稽能進入仕途，也給自己一個能夠脫離「團頭女兒」身分的機會。這也再次說明她是懂禮教的，而且進一步點出她被套鎖住了。

玉奴掙扎上岸，舉目看時，江水茫茫，已不見了司戶之船，才悟道：「丈夫貴而忘賤，故意欲溺死故妻，別圖良配。如今雖得了性命，無處依棲。」轉思苦楚，以此痛哭。

玉奴被莫稽謀殺，千鈞一髮之際幸運地獲救。但是上岸之後她第一個想法竟然不是莫稽

很過分，只覺得跟她在一起的莫稽是「貧賤時期」。而她擔心的也只是未來無處依棲，似乎沒有要找莫稽算帳的意思。

卻說許公先教夫人與玉奴說：「老相公憐你寡居，欲重贅一少年進士，你不可推阻。」玉奴答道：「奴家雖出寒門，頗知禮數。既與莫郎結髮，從一而終。雖然莫郎嫌貧棄賤，忍心害理，奴家各盡其道，豈肯改嫁，以傷婦節？」言畢，淚如雨下。

一個被丈夫謀害的人，竟然還會認為改嫁傷婦節。在許夫人告訴她少年進士就是莫稽，並且吩咐玉奴「等他進房之時，須是如此如此，與你出這口嘔氣。」時，玉奴就這樣答應了這門親事，而不是想藉著許德厚是莫稽上司的機會，把莫稽扭送官府，真正的「出這口嘔氣」。這想必不是心胸非常寬大，就是被禮教套索到已經超越人之常情的地步了吧。

玉奴唾其面，罵道：「薄幸賊！你不記宋弘有言：『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當初你空手贅人吾門，虧得我家資財，讀書延譽，以致成名，僥幸今日。奴家亦望夫榮妻貴，何期你忘恩負本，就不念結髮之情，恩將仇報，將奴推墮江心。幸然天見可憐，得遇恩爹提救，收為義女。倘然葬江魚之腹，你別娶新人，於心何忍？今日有何顏面，再與你完聚？」說罷，放聲而哭，「千薄幸，萬薄幸」，罵不住口。

自此莫稽與玉奴夫婦和好，比前加倍。

莫稽對玉奴做的事可說是不可原諒的，但是玉奴只是讓丫鬟們「棒打」他一頓，再親自把自己的怨氣吐出來，最後由許德厚夫婦說幾句和解的話，就這麼原諒他，「夫婦和好」，實在是不符合人之常情。再回想前面，作者寫她從小受教育，想改變身分，加上她不怨恨莫稽.....玉奴就真的如其名，被金玉、禮教所奴役了。

金玉奴剖析小結：

- | | |
|----------|-----------------|
| 1.才貌並具 | 2.受禮教束縛 |
| 3.期盼身分改變 | 4.因為身分、禮教而扭曲的性格 |

（二）莫稽

太平橋下有個書生，姓莫名稽，年二十歲，一表人才，讀書飽學。只為父母雙亡，家貧未娶。近日考中，補上太學生，情願入贅人家。

一開始莫稽是個窮讀書生，但有前途。

翁領命，逕到太平橋下，尋那莫秀才，對他說了：「實不相瞞，祖宗曾做個團頭的，如今久不做了。只貪他好個女兒，又且家道富足，秀才若不棄嫌，老漢即當玉成其事。」莫稽口雖不語，心下想道：「我今衣食不周，無力婚娶，何不俯就他家，一舉兩得？也顧不得恥笑。」

莫稽知道玉奴的身分背景之後其實也是在意的，可是為了自己的未來著想，他願意入贅團頭家做女婿，可以一舉兩得。從這邊就能多少看出莫稽是個很會為利益盤算的人。

莫稽見玉奴才貌，喜出望外，不費一錢，白白地得了個美妻；又且豐衣足食，事事稱

懷。

抱持著「管不了那麼多，就入贅吧」的心態，沒想到得到的竟然是一個包吃包住抱美人的完美生活，心裡想著利益的莫稽當然喜不自勝。

莫稽由此才學日進，名譽日起。二十三歲發解，連科及第。這日，瓊林宴罷，烏帽官袍，馬上迎歸。將到丈人家裡，只見街坊上一群小兒爭先來看，指道：「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莫稽在馬上聽得此言，又不好攬事，只得忍耐。見了丈人，雖然外面盡禮，卻包著一肚子忿氣，想道：「早知有今日富貴，怕沒王侯貴戚招贅成婚？卻拜個團頭做岳丈，可不是終身之玷！養出兒女來，還是團頭的外孫，被人傳作話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賢慧，不犯七出之條，不好決絕得。正是事不三思，終有後悔。」好笑那莫稽，只想著今日富貴，卻忘了貧賤的時節，把老婆資助成名一段功勞，化為春水，這是他心術不端處。

金癩子鬧場之後，玉奴很努力幫助莫稽考取功名，而他也展現出最開始作者寫他有才華的那一面。不過以當時世俗觀念而言，做為團頭女婿的莫稽是「富而不貴」，而他也像前面提過的一樣，心裡多少在意團頭女婿這個名號，在被人說「團頭女婿做了官」之後如同被踩到底線一般，竟然就這樣忘恩負義了。作者也很明白地寫他「好笑」、「心術不正」，讓讀者對他留下「貪慕富貴，忘恩負義」的印象。

四顧無人，又想起團頭之事，悶悶不悅。忽然動一個惡念——除非此婦身死，另娶一人，方免得終身之恥。

為了擺脫團頭女婿的身分，連殺害妻子這種解決方式他都想得出來，可見莫稽真的想改變身分想瘋了，為了翻身不擇手段，最後「贏得人呼薄幸郎」。

眾人領命，遂與莫稽說知此事，要替他做媒。莫稽正要攀高，況且聯姻上司，求之不得，便欣然應道：「此事全仗玉成，當效銜結之報。」眾人道：「當得，當得。」隨即將言回復許公。許公道：「雖承司戶不棄，但下官夫婦，鐘愛此女，嬌養成性，所以不捨得出嫁。只怕司戶少年氣概，不相饒讓；或致小有嫌隙，有傷下官夫婦之心。須是預先講過，凡事容耐些，方敢贅入。」眾人領命，又到司戶處傳話，司戶無不依允。此時司戶不比做秀才時節，一般用金花彩幣為納聘之儀，選了吉期，皮鬆骨癢，整備做轉運使的女婿。

能夠聯姻上司，對莫稽而言是再好不過的一件事。作者寫他關於這門親事說什麼都欣然接受的樣貌，想到對自己的高攀之途幫助很大就喜於形色的嘴臉，婚禮當天「莫司戶此時心中，如登九霄雲裡，歡喜不可形容。仰著臉，昂然而入」，再度加深他貪慕富貴，為高攀不擇手段的醜陋形象。

莫司戶被打，慌做一堆，蹭倒，只得叫聲：「丈人，丈母，救命！」只聽房中嬌聲宛轉，吩咐道：「休打殺薄情郎，且喚來相見。」眾人方才住手。七八個老姬、丫鬟，扯耳朵，拽胳膊，好似六賊戲彌陀一般，腳不點地，擁到新人面前。司戶口中還說道：「下官何罪？」開眼看時，畫燭輝煌，照見上邊端端正正坐著個新人，不是別人，正是故妻金玉奴。莫稽此時魂不附體，亂嚷道：「有鬼！有鬼！」眾人都笑起來。只見許公自外而

入，叫道：「賢婿休疑，此乃吾采石江頭所認之義女，非鬼也。」莫稽心頭方才住了跳，慌忙跪下，拱手道：「我莫稽知罪了，望大人包容之。」

莫稽企圖謀殺玉奴，若只是不知玉奴幸運存活也罷，他竟然沒想過自己的作為會招致別人怨恨，甚至被扭送官府毀了他的前途，反而是在把玉奴推下水之後就忘了這件事一般。直到被人棒打還惡人先喊冤，再次見到玉奴也沒有反省之意，只是覺得見鬼了。在此段莫稽的反應令人發笑，「真惡」的性格表露無遺。可是作者筆鋒一轉，讓許德厚出面跟莫稽說了幾句話，他竟然就知錯而道歉；玉奴再罵他「薄倖賊」，他就「滿面羞慚，閉口無言，只顧磕頭求恕」，前後態度的對比非常強烈。許德厚是莫稽的上司，又握有他的把柄，若是不認錯對他的前途勢必有所阻礙。這也點出他的道歉、求恕，其實又是為利益盤算過後的作為。

許公又道：「資婿常恨令岳翁卑賤，以致夫婦失愛，幾乎不終。今下官備員如何？只怕爵位不高，尚未滿賢婿之意。」莫稽漲得面皮紅紫，只是離席謝罪。

許公譏諷莫稽嫌金團頭卑賤，確實是說中他的心事，在這裡莫稽覺得羞愧或許表示他還有一點人性。但許德厚的官位真的高，對於他的嘲諷虛心接受也是對前途有幫助的。再回想前面所述莫稽的種種醜態，與其說他還有人性，不如說是最根本的惡使他的作為看似有人性。

就莫稽所做過的事來說，只是遭受一場形式上的棒打就抵消其惡形惡狀，而沒有被扭送官府，真的不算受到任何懲罰。沒有為他的忘恩負義行為付出任何代價，最後還能夠聯姻上司，一切順心如意，讀起來頗讓人不快。但其實作者一開始就為這樣的結局鋪下線索了——「莫稽」這個名字，不就暗示著「不稽查」、「不追究」他的過去嗎？莫稽何德何能，讓人選擇原諒他？在後面剖析許德厚的部分會有更深入的探討。

莫稽剖析小結：

- 1.貪小便宜、貪慕富貴高權
- 2.忘恩負義
- 3.本性難移

（三）許德厚

許公夫婦都感傷墮淚，勸道：「汝休得悲啼，肯為我義女，再作道理。」玉奴拜謝。許公吩咐夫人取乾衣替他通身換了，安排他後艙獨宿。教手下男女都稱他小姐，又吩咐舟人，不許洩漏其事。

許德厚出場就展現他寬大的心胸，能夠體恤玉奴的遭遇，還很寬厚地直接收她為義女，給她好待遇，似乎是「德厚」—公德、厚道。但是他選擇把玉奴被謀害的事壓下來，而不是積極找證據揭發莫稽，讓讀者猜測他是否有更深的考量？

許公是莫司戶的上司，未免隨班參謁。許公見了莫司戶，心中想道：「可惜一表人才，幹恁般薄幸之事。」

(四) 金老大

杭州城中一個團頭，姓金，名老大，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團頭了。那金老大有志氣，把這團頭讓與族人金癩子做了，自己見成受用，不與這伙丐戶歪纏。然雖如此，里中口順，還只叫他團頭家，其名不改。

作者一開始即介紹金老大的身分，說他「有志氣」、「不與這伙丐戶歪纏」，但說穿了就是想擺脫團頭這個身分。雖然乞丐不列娼、優、隸、卒四賤流中，在社會上卻仍然是被人瞧不起的一群，地位較低，金老大想脫離團頭身分的心情是不難理解的。

金老大「愛此女如同珍寶，從小教他讀書識字」，一方面是愛女，另一方面如果玉奴真能成器，想脫離團頭身分又更容易了一些。因此對於玉奴的婚嫁，金老大有著這樣的想法：

金老大倚著女兒才貌，立心要將他嫁個士人。論來就名門舊族中，急切要這一個女子，也是少的；可恨生于團頭之家，沒人相求。若是平常經紀人家，沒前程的，金老大又不肯扳他了。因此高低不就，把女兒直捱到一十八歲，尚未許人。

團頭女兒身分讓玉奴沒人相求，若有人肯求理應欣然答應，但他又對女婿高低不就，可見他希望玉奴能嫁個才氣相稱的人，藉此脫離團頭的身分。或許金老大還是一輩子被叫做團頭，但至少玉奴有擺脫團頭女兒這個名號的機會，愛女之心不在話下。

到了滿月，金老大備下盛席，教女婿請他同學會友飲酒，榮耀自家門戶。

玉奴嫁給莫稽對金老大而言可說是一樁好聯姻。莫稽是有前途的讀書人，他的交友圈也都是未來會進入仕途的有為青年。能夠和這樣的人成親，金老大當然覺得是「榮耀自家門戶」。

金老大剖析小結：

1. 期盼身分改變
2. 愛女

(五) 金癩子與眾丐

金癩子覺得自己是親戚，也有「享福」的權利。「論起祖宗一脈，彼此無二」、「女婿做秀才，難道就做尚書、宰相？我就不是親叔公？坐不起凳頭？」沾光的心態非常明顯。在婚宴場上，他「領著眾丐戶，一擁而入，嚷做一堂。癩子徑奔席上，揀好酒好食只顧吃，口裡叫道：『快教侄婿夫妻來拜見叔公！』」也顯示出他的無法無天，只顧著自己出氣就好。這話或許說得有點重，但是從這邊可以看出為什麼在當時乞丐會為人輕賤——他們的表現、留給世人的印象，彷彿就告訴大家，他們不值得被尊重。也難怪金老大、玉奴都想擺脫這樣的身分，莫稽也不願被稱做團頭女婿。

金癩子與眾丐剖析小結：

1. 無法無天
2. 沾光心態
3. 不以乞丐身分為恥

（六）朱買臣

故事單純地描述他如何被妻子拋棄、不被信任，看似一個受害者。實質上——邊賣柴邊讀書，不願專心做好其中一件，一心二用，甚至也未思考過婚姻關係中的自我角色。對妻子的勸告只說「有人算我八字，到五十歲上，必然發跡。常言海水不可斗量，你休料我」、「我今年四十三歲了，再七年，便是五十。前長後短，你就等耐，也不多時。直恁薄情，捨我而去，後來須要懊悔！」，舉許多晚年得志的例子，要妻子耐心等待七年。是何等的迷信，而且完全不去想妻子為何要勸誡他，只說自己一定會發，沒有同理心，也很泥古不化。

真正發跡後，妻子「願降為婢妾，伏事終身」，卻當眾羞辱她：

買臣大笑，對其妻道：「似此人，未見得強似我朱買臣也。」其妻再三叩謝，自悔有眼無珠，願降為婢妾，伏事終身。買臣命取水一桶，潑于階下，向其妻說道：「若潑水可復收，則汝亦可復合。念你少年結髮之情，判後園隙地，與汝夫婦耕種自食。」

得志之後就得意了。妻子對他做的事其實不是不可原諒的，而且她也認錯，買臣卻還是對前妻非常苛刻，完全不留面子給她。

朱買臣剖析小結：

1. 一心二用
2. 迷信、泥古不化
3. 苛刻

（七）買臣妻

妻勸道：「你要讀書，便休賣柴；要賣柴，便休讀書。許大年紀，不痴不顛，卻做出恁般行徑，被兒童笑話，豈不羞死！」

看得出來她無法不顧旁人的閒言閒語，多少有些嫌貧慕富。但是買臣邊賣柴邊讀書，想必沒有給她穩定的生活，而她也沒有一定要買臣做官，只是希望他專心做好一件事，能夠過著穩定的生活，才會說「我若再守你七年，連我這骨頭不知餓死于何地了」。買臣得志後再次見面時，她到府第中，「羞慚無地，叩頭謝罪」——買臣妻是能承認錯誤的人，而且願意補償，自願降為婢妾。在當眾被羞辱後投河自盡，也說明她是個顧顏面的人，既然不能被原諒，她也沒有選擇原諒自己。

買臣妻剖析小結：

1. 嫌貧慕富
2. 顧顏面

※表面上苛刻，卻是人之常情。朱買臣邊賣柴邊讀書，沒有給妻子安定的生活，而她唯一而且合乎情理的訴求，也只是希望能有穩定的生活罷了。

（八）人物分析總結

1. 整篇文章的人物都各懷心事，有自己的考量
2. 每個角色代表一個當時的典型人物形象：

- 金玉奴——被禮教束縛的婦女
 莫稽——為高攀不擇手段的讀書人
 許德厚——禮教、世俗觀念深厚的高官
 金團頭——想改變「貧賤」身分的人
 金癩子與眾丐——只跟自己扯上一點關係也要沾光的小人
 朱買臣——得志後就得意，食古不化的讀書人
 買臣妻——期望過著穩定生活，需要依著人的婦女

3.藉由每個角色性格諷刺當時社會的扭曲

五、寫作技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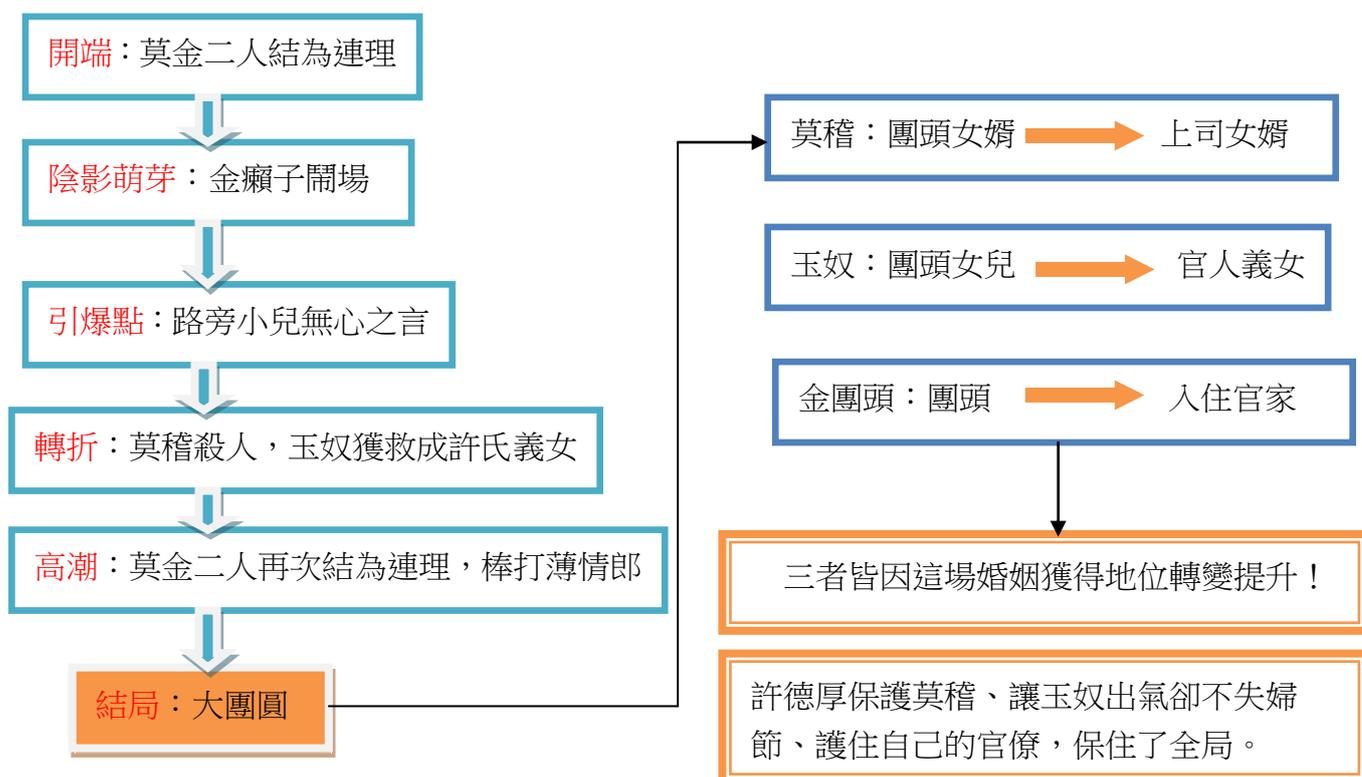
(一) 人物描寫

小說中作者從每個角色採取的實際行動刻畫出他們的性格，除了莫稽之外幾乎沒有寫其他角色內心的想法。從對話之中讓讀者看出角色的內心世界，並藉由每個角色的作為使讀者清楚看到作者所想描繪的主題。

除此之外，作者賦予每個角色一種當時典型人物的性格，莫稽為高攀不擇手段、許德厚袒護下屬顧全大局、玉奴受禮教束縛.....在在寫出大時代環境影響下的世俗觀念，凸顯各個角色的所作所為造成事情的不合理發展，進而諷刺當時扭曲的社會樣態。雖然只是看到角色的行為，卻能同時深入各個角色的內心，馮夢龍描寫人物的高超技巧在此篇完全展現了出來。

(二) 情節刻劃：處處藏玄機

本篇的情節描寫為順序法，故事隨著時間推演發展下去。情節發展大致可由下圖表示：



故事從開端開始就埋下伏筆，說莫稽些許在意團頭女婿這個身分，然後又遇金癩子鬧場，再加上最後的引爆點，莫稽成為薄情郎是可以預測的。莫稽把玉奴推下水之後，兩人的交集看似在這邊就要結束，但許德厚的出場卻又把兩個主角串在一起。

殺人兇手理論上應該被送上官府審判，許德厚卻選擇把玉奴再次交給殺人兇手，僅用棒打來「修理」莫稽就了結；而玉奴雖然差點被殺，卻仍擔心改嫁傷婦節之事，實在不符合常理。因此引導讀者思考作者刻意凸顯情節不合理的用意為何？

再次仔細閱讀一回整個故事，思考當時的社會背景後，這些不合理的情節如果套上世俗想法就都合理了。作者透過刻意凸顯情節的不合理，而非直接正面傳達出他的主題思想，使整篇故事讀起來更耐人尋味。這是馮夢龍用心良苦之處，也是這篇作品令人佩服的地方。

六、小說中的歷史

因為時代背景不同，現代讀者閱讀前人所做的小說作品，有時無法一步到位理解部分情節發展的合理性，以及作者所要諷刺的現象，想要表達的概念。因此這裡特闢「小說中的歷史」這個項目，藉由了解故事中的歷史背景，加深對文章的理解，感受作者寫下這篇作品的用心，使讀者獲得更大的收穫。

（一）階級

小說中的女主角金玉奴，為團頭的女兒，也就是乞丐的女兒。文中提到乞丐不算賤民，其身上雖沒有疤痕，但仍比不上一般百姓。宋代社會科舉制度盛行，社會階級流動比以前容易，而且商業貿易發達，在累積財富的同時，人們已經不單單只是求衣食溫飽而已，而是更進一步嚮往能在社會中有名望。所以故事中的金團頭儘管富闊，仍想進一步向上提升地位。這也就是金團頭為甚麼要積極栽培女兒的原因，為了選一個能夠改善家風的乘龍快婿。在士本位、官本位的思想影響下，好的女婿自然是士人，所以造成金團頭寧可找莫稽這樣窮困潦倒但有前程的讀書人，也不願選身家一樣富有的一般百姓。

1 宋代賤民階層分為三種：奴婢、雜戶、人力和女使。其中雜戶相當於娼妓。而人力和女使為雇傭性質的家僕，存在「主僕名分」。但是，主人不得私自傷害家僕，不得當作財產處理。而且一旦雇傭期滿，主僕關係即終止，平民身分便自動恢復。為了懲罰罪犯、戰犯，會連著將他們的家人降為賤民。此外賤民還受到很大的限制，如賤民子弟不能參加科舉，子孫代代為賤民，要改變賤民身分，可藉由主人同意，或由官府放免。由宋代規定，本文中的娼優隸卒，應為宋代以前一般人對賤民的概念，而非宋朝的實際規定。這也凸顯了傳統文化中的一般人心理狀態：「士」與「丐」兩類人有極大的距離。

2 賤民階級的形成，來自中國傳統的思想。《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從典籍所言來審視，「賤民」糟蹋了父母留給他們的身體，用自己的身體來服侍別人，這樣便被認為是有疤痕。而乞丐並未以身體來服侍他人，故不列為賤民。

3 宋朝打破宋前的門閥制度，通過科舉考試、形成了官僚士大夫集團，從此政治資源不

再掌握在少數大家族手中，所以普通百姓即使沒有家族庇蔭，沒有娶豪門高族之女，仍然可以透過考科舉取功名一途，向上獲得地位。文中莫稽為最好的例子。

(二)、仕本位

一般文人追求的成功境界為飛黃騰達的政治仕途。科舉制度成為政治仕途的媒介，而考評的標準就是讀書考試。所以知識分子們競相踏上以讀書考試進而作官的道路。常人道：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影響所及，士人價值觀扭曲，忽略人格方面的涵養，全心全意將心力放在讀書考試上，認為書讀得好的人，即使做錯事也能夠得到原諒。對比文中許德厚對莫稽的看法可窺知一二，許氏認為莫稽正是仕途剛要發光發熱的青年才俊，儘管有殺人未遂之實罪，但這也是一時沒想通之故，還是能夠原諒、包容，並認為他能夠悔改。

資料參考自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846b295010000im.html

(三)、婚姻

本文中涉及離婚、改嫁的議題。離婚的依據主要有七出三不去、義絕。例如：或許有人會發問，莫稽上第返鄉，發現娶團頭女帶來的負面效應，為甚麼就是沒辦法休掉玉奴呢？玉奴為甚麼不跟莫稽離婚呢？為甚麼不告到官府去呢？玉奴為甚麼不願意改嫁一個可能更好的人呢？回答這些問題，有些自然是作者故意藉由違反我們一般人的行為模式，來達到諷刺的效果，但有些卻是當時社會背景下必然的結果。

1 七出三不去

妻子符合七出中的一種條件時，丈夫可以休妻。但若符合三不去中的一個條件，則不得休妻。七出規定有：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三不去規定則包括：有所娶無所歸、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很清楚地，因為無子的規定無法加諸在剛結婚不久的玉奴身上，而其他七出規定玉奴一項都沒有違反，所以莫稽因此不能隨意休掉玉奴。以三不去的規定來看，莫稽如今成功考取功名，更不能拋棄當初陪他苦讀的玉奴。

2 義絕

強制離婚，指夫妻間或夫妻雙方親屬間有毆、罵、殺、傷、奸等行為。由官府審斷，強制離異。保障宋代婦女的地位。所以玉奴可以藉由這個規定離開莫稽。但是文中的玉奴並沒有這麼做，她甚至沒有去告官，對於莫稽薄倖行為她反而只恨自己門風不好，知道丈夫要別圖良配，是為了尋求更高地位。其實玉奴心中也可望向上追求地位，自從上次眾丐鬧宴時就已經有了眉緒，她開始勸丈夫苦讀，花大錢買書，請人教導。這回她又輕易接受許德厚收為義女的請求，所以我們接下來自然還會看到玉奴肯再次和莫稽結為夫妻，原因無它，「地位」兩字。其實莫稽的行為跟她心目中的想法不謀而合，所以她也就能體會莫稽的行為，這就是這樁利益婚姻最諷刺的地方，夫妻彼此想法心照不宣，還能在一起。小說主角所作的行為讓人匪夷所思，卻又切中人性卑微的一面，正是這篇作品高人之處。

3 改嫁

宋代理學，認為婦女須對丈夫忠貞，不應改嫁他人。然而貞節觀念影響力不大，婦女再嫁始終為宋代社會所包容。要一直到元代以後，朱熹的理學得到政府大力倡導，女性才受到

極嚴厲的貞節觀念束縛。所以作者在文中故意凸顯出金玉奴的貞節觀念，來讓讀者產生對貞節合理性的疑問，以及由玉奴本身價值觀的扭曲，來諷刺這樁利益婚姻。

(四)、官官相護

官員們彼此互相包庇。因為上級決定下級的升降，而下級能讓上級的想法實現。在明處，對外界須維護當權者的權威；對內，須能隱藏內部產生的問題，藏不住就想方設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在暗處，官僚體系隱藏著不正常的利益掛勾，比如行賄受賄、互相請托。而血緣關係的同族觀念，進一步延伸便及於地緣關係的同鄉、學緣關係的同門、業緣關係的同事，使得官官相護更加牢固。文中許德厚想要包庇莫稽惡毒的行為，實為官官相護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唐朝州刺史從三品，其下佐官別駕一人，及四品至九品下等眾官職。此外還有司戶、司倉、司公等七曹參軍，皆從七品下。宋初置諸路轉運使掌一錄財賦，並監察地方官吏，為府、州以上行政長官。

宋定天下為 15 路，淮南路為其一，之後又分為淮南東路和淮南西路，西路治壽州，以壽春府（壽州）、廬州、蘄州、和州、舒州、濠州、光州、黃州、無為軍來屬

故事中，許德厚為淮西轉運使，莫稽為無為軍司戶。因此莫為許的下屬，許為莫的上司。

(五)、小結

小說往往反映時代背景，這篇也不例外。我們不僅能夠藉由這部作品了解當代的社會風氣，也能由同時代的其他作品來了解這部作品。這篇小說點出了婚姻的黑暗面，這個層面的問題不僅古時候存在，放至現代亦然。了解到婚姻部分的現實面，有助於我們謹慎看待，預防此類悲劇。畢竟婚姻不是兒戲，現在社會允許大部分的人有權利選擇自己的婚姻對象，也因此必須更自覺地承擔責任與義務。倘若我們也像莫稽或金玉奴面對相同的問題，能不能和另一半攜手解決呢？還是只能離婚？或者維持假象的婚姻呢？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深思的課題。

七、結論

綜合上述的分析及整理，我們可發現，以整篇情節及其人物設計來講，其實都緊扣著劇情的不合理安排，讓讀者思考，並看到背後的本質，不論是社會性的問題，或有關愛情的部分。最後突然的悔改與看似圓滿的結合，其實也是想讓讀者的震驚和不解，轉換為思考和沉思。因此，在寫作技巧及安排上，可說是獨具巧思。而其所呈現的主旨，利益驅使下的婚姻選擇，及讀書人扭曲的價值觀，更可說是直指當代問題的核心。因此，本篇可說是十分特別且巧妙的一篇諷刺小說，值得讀者多多細想其中的意涵。

〈簡帖和尚〉分析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法律一 B01A01108 張智玲

法律一 B01A01131 陳芳燁

法律一 B01A01143 鄭皓騰

法律一 B01A01308 張容涵

壹、 前言

〈簡帖和尚〉是早期的話本小說和公案小說，雖然對人物心理描寫不若後期作品成熟，但仍有可觀之處。小說，常常是一個時代的反映。我們想藉由解構、分析這篇小說，來了解當時的社會現象、風氣、制度等等。另外也參考了林語堂先生以此小說為底本改寫的〈無名信〉，藉此思考時代價值觀的轉變。

貳、 文意探討

一、 內容簡介

(一)入話—錯封書

在咸陽縣中有名解元宇文綬，進長安城應考一連三試不中，因此其妻王氏以複姓為題，作一曲詞嘲弄丈夫名落孫山，並做了四句詩，其中二句道：「君面從今羞妾面，此番歸後夜間來。」宇文解元因此下定決心，不上榜就不回家！隔年終於榜上有名，卻待在長安不回家鄉。王氏明白丈夫是因自己曾作詩嘲笑他而不願歸來，因此託家中僕人王吉帶封信給丈夫要他回家。宇文綬亦回了封家書，並吩咐王吉傳話表明不到夜深絕不回家。卻在夢境中發現自己所封家書裡頭竟是一張白紙！而王氏在白紙上寫了首詩換個信封封起。宇文綬驚醒後，起來到案頭上看，自己果然錯封了張白紙；隔日早飯後，王吉拿了妻子的回信來，上頭寫著與夢境中相同之詩，妙解錯封白紙一事，亦傳達自己對丈夫思念之情，於是宇文綬便即整理行囊返家。

(二)正話

開封有一官人左班殿直皇甫松，家中僅有妻子楊氏及一名丫環迎兒。一日，一個賣饅餠兒的小販僧兒受一名「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之託，欲將一對落索環兒、一雙短金釵及一封簡帖等三件物品交給楊氏，在門前探頭探腦時卻遭皇甫松喝斥，不得已之下交出了這三件物品，並將受託之事和盤托出。皇甫松非常憤怒，叫出楊氏及迎兒詢問前因後果，楊氏表明自己的清白卻遭掌摑，而迎兒即使被吊起來抽打亦極力為楊氏澄清。但皇甫松完全不聽兩人的解釋，叫來公差將楊氏、迎兒及僧兒交付開封錢大尹審問，錢大尹將此案再交由名為山定的前行承辦。楊氏始終否認與送簡帖之人有染，然而在山定的威逼恐嚇下，只得無奈地任其擺佈。此案因山前行無法獲取口供屢決不下，招致皇甫松的不滿。而錢大尹竟聽從皇甫松之意，在無口供、證據情況下，判決皇甫松得休妻。楊氏被休之後，無人可投靠竟要尋死！所幸一名自稱是她姑姑的婆婆及時將她攔下並帶她回家，供其吃住。一日，一

名官人來到婆婆家中催討錢財，看見這官人生得「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楊氏心中似乎明白了幾分。官人走後，婆婆潸然淚下訴說她的困境，藉此機會勸說楊氏嫁與官人，楊氏不得已只好答應。

一年後的正月初一，皇甫松獨自一人前往從前夫妻兩人總一同前去的大相國寺，今非昔比，不禁悶悶不樂。從大相國寺走出時，正巧遇見那名「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帶著他的前妻楊氏入寺燒香，兩人四目相接卻不敢言語。皇甫松正沉吟時，一名正化緣的行者看見入寺的兩人邊呵叱邊追了上去。皇甫松攔下行者，並由其口中明白了那官人的來歷——原來是播臺寺的和尚，因偷竊而潛逃，行者受其連累被趕出寺，因此想討回個公道，於是兩人決定尾隨方出寺的楊氏與官人。另一頭，楊氏與官人回到了家，楊氏徹底明白一切都是眼前這人所設計，開始嚷嚷，那官人因為害怕東窗事發竟然欲殺人滅口。尾隨在後的皇甫松與行者聽見吵嚷聲連忙入內，將那官人捉到開封府錢大尹廳下審問。判決結果：假冒官人的和尚因詐欺、殺人未遂重杖處死；與和尚同謀詐欺的婆婆流放；而皇甫松將楊氏帶回再成夫妻。

(三)入話正話比較

入話原本用意是為使早來的人留在座位上、吸引其注意力。本篇除此以外，更與〈錯下書〉有密切相關。首先，一為「錯封」、一為「錯下」，兩者皆以書信的使用推動故事情節發展，只是兩篇故事中書信的作用大不相同。在「錯封書」中的書信是夫妻二人藉以傳情、溝通的工具，最終成功使丈夫返家；在「錯下書」中書信卻成為離間計的工具、挑起衝突的開端，導致夫婦二人分離，顯示皇甫松夫妻互信基礎薄弱。由此，更可看出兩對夫婦間截然不同的男女地位及夫妻相處模式，兩者可資比較。再者，本篇可表現夫妻地位平等的理想。而如何接近這番理想？封建社會中「女子無才便是德」，是以女性只得依附「有才」的丈夫，成為丈夫的附屬品。因此當妻子受有教育、有才能與丈夫以詩詞相互應答時，自無法安於丈夫附屬的角色，且丈夫亦無法恃才歧視妻子，因此可能達成男女地位較為平等的想望。〈錯封書〉一篇可資佐證，由於王氏之才可與宇文綬以詩詞交流，因此兩人地位較為平等，且較有心靈上之溝通，王氏甚至能嘲弄丈夫屢試不中，在兩人相處間握有主導權，如此的相處模式在古代社會中簡直難以想像！

此外，由書信的解讀態度可更深入地探討兩對夫妻間的關係。兩篇故事中，錯封書與錯下書都是在「偶然」情況下出現，猶如在靜水中投石激起的浪花，打亂了原先的生活，成為夫妻間感情穩固程度的考驗。在〈錯封書〉中，王氏對於丈夫錯封了張白紙一事，並未以憤怒的情緒解讀，或懷疑丈夫是否另有新歡而心不在焉，相反的，其以「欲歸情意切」妙解此事，不但顯現了對丈夫的信任，也展現夫妻間堅實的感情基礎。而在〈錯下書〉中，皇甫松則是以充滿疑心的態度解讀簡帖，對妻子的信賴竟只因一封來路不明的信件就宣告摧毀，而自始至終即使明瞭了真相亦未自我反省，認為錯只在別人絕不在我。表現在這段關係中，皇甫松佔據極強勢的地位，且兩人缺乏溝通管道及充分信任關係。

錯封書		錯下書	
書信	夫妻間傳訊、傳情→團	挑起衝突，離間計之工	

功用	聚	具→分離
夫妻關係	心靈相契，互信基礎堅實	互信基礎薄弱，溝通不良

二、 主題分析

(一) 反映封建社會中婦女地位低下、任人擺佈的慘狀

先是皇甫松在收到簡帖後，不分青紅皂白地叫出楊氏及迎兒「審問」，兩人雖口徑一致地表明楊氏是清白的，皇甫松卻全然不信，甚至用暴虐、粗魯的手段對待她們，將女性視為自身財產處分，楊氏絲毫不敢反抗，迎兒也只能以戲弄的語氣表達不滿，顯示當時婦女受人擺佈難以反抗的困境。而後，楊氏被休後無人可投靠只能尋死，也反映出當時婦女地位不高，除依靠丈夫、從事技藝性工作或作為娼妓，實難以獨立生活。雖有女戶的制度，然畢竟屬少數。而在官府審判過程中，楊氏的證詞完全未獲採信，官府只聽皇甫松片面之詞，便認定楊氏的罪行，「聽從夫便」判決皇甫松得以休妻（理論上不應被允許），亦反映了婦女地位低落、說話不具分量的情況。

(二) 懲惡勸善

前半段，假冒為官人的和尚雖透過違法手段達成目的，最終仍逃不過司法制裁，與其同謀的婆子亦受懲處，雖有輕重之別，仍可顯示作惡必自食惡果的道德觀。由此可看出此篇懲惡勸善的主題。此外和尚原應是善的表彰者，在此和尚卻是惡行多端。由作惡之人具和尚身分仍受罰，顯示無論犯罪人身分為何，若是犯有惡行仍會受懲，強調懲惡勸善之觀點。

(三) 司法不公及官吏之惡行惡狀

在審問過程中，山前行不聽楊氏的供辭，只是一味威逼企圖誘使其認罪，錢大尹亦只聽取皇甫松之言，無其他查證工作，便依丈夫之意判其得以休妻。顯示當時司法不公、官吏昏聩殘酷，受有權有勢者操控，具濃厚的人治色彩。此外，山前行雖未對楊氏施以酷刑，但其刑求靜山大王的舉動可明顯看出刑求實為當時官吏慣行之事，反映官吏動輒嚴刑逼供之殘暴。

此篇屬較早期的公案小說，破案是基於巧合而非偵查推理所得的結果。由此種巧合破案及其後的改判，更顯示了當時司法之黑暗，官吏不做搜查、查證工作，只是一味逼供，甚至依據有錢有勢者之意下判決，使百姓無所措其手足。

三、 人物分析

(一) 皇甫松

「東京沛州開封府棗槩巷裡有個官人，複姓皇甫，單名松，本身是左班殿直」一開始作者便點明了皇甫松的武官身分，這已透露出他的性情可能是粗魯的，之後作者形容皇甫松的那一吼：「當陽橋上張飛勇，一喝曹公百萬兵」也具有暗示意味。在傳統文學中，張飛給人的印象是粗魯、急躁而衝動的，這不但暗示著皇甫松的個性，也為後來的情節發展做了鋪墊。同時作者寫了「皇甫殿直官差去押衣襖上邊，回來是年節第二節」給了皇甫松之後懷疑妻子紅杏出牆的理由。

在古代，政府基本上不提供禦寒衣物給軍人。士兵的冬衣一般是由家人製作，統一交由官方押送至邊關，這便是皇甫松的任務「押衣襖上邊」。邊關路遠，一來一回至少要好幾個月。如此常不在家，皇甫松難免擔心妻子清白，其實這正是他倆夫妻間缺乏信任的展現。

在認為妻子與人有染後，皇甫松先是「摔著僧兒狗毛」然後對他妻子「一個漏風掌打將去」接著痛打迎兒，「摔的妮子殺豬也似叫」。一連串暴力行為讓我們看清楚了他的個性，這其中也透露出了皇甫松在這段關係中的強勢、主導地位，以及在當時婦女地位之低下。皇甫松完全不相信髮妻說的話，透露出這段關係的脆弱。在整個過程中，皇甫松卻未曾想到向鄰人詢問妻子是否真的紅杏出牆。宋代當時已有保甲制度，整個鄰里其實是互相監視的，他如果去詢問的話就可以知道真相，但他甚至連巷口茶鋪的王二都沒問，就相信了簡帖內容。這顯示出了他的頭腦簡單、未加深思，還有剛愎自用。另一個可能，是他害怕自己的判斷是錯誤的，而他不敢承認自己的錯誤，因為這有損尊嚴和權威——對於傳統父系家庭家長來說，這兩樣東西非常重要，關乎到他在家庭裡地位的維持。

一年後他與楊氏在大相國寺重逢，那時他的內心應是可分為兩個層次的。第一層次是想念過去和楊氏相處的情景，顯示出他對楊氏仍有那麼一點的感情。「皇甫殿直自從休了渾家，在家中無好況」，可以看出，休了楊氏後他的日子也不好過。第二層次是見到楊氏與簡帖僧一起，頓時想起當初僧兒對把簡帖的人的描述，揣想成真，內心對過去的懷戀頓時破滅。

(二) 楊氏

在〈簡帖和尚〉中，楊氏是一個受害者的角色。她遭簡帖僧設計被休，之後不得已委身於簡帖僧又差點被其謀害，完全展現出當時女性無助的處境和柔弱，還有封建體制下父權對女性的戕害。在這段夫妻關係中，楊氏明顯是處於弱勢的，她的發言權是被剝奪的。綜觀文本，楊氏的發言和皇甫松相較，明顯少得多。皇甫松打了她之後我們只見她「掩著面哭將入去」，這也許代表著她深知說再多亦無用，更凸顯出這段關係的不平等。

之後楊氏被休，意欲尋死遭阻，接受胡姑姑勸說嫁給簡帖僧；在其中可以看到楊氏將幸福託付在丈夫身上。一年後她與皇甫松在大相國寺重逢，兩相對看、淚眼汪汪，顯示出她內心對前夫仍有留戀；這不禁讓人想到辛延年的羽林郎：「男兒愛後婦，女子重前夫」這類描寫女性忠貞的詩文，顯示出楊氏受禮教薰陶甚深。

可楊氏也有柔中帶剛的一面。她遭山前行恐嚇要用刑之際，仍堅持自己的清白，雖說那句「看要教侍兒吃甚罪名，皆出賜大尹筆下」有種逆來順受之感，可她最終還是堅持自己是清白的，不肯改供。這可能也和當時禮教觀念有關，「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若楊氏就這麼認了不貞的罪名，只怕日後再難翻身。

(二) 簡帖僧

他的心計深沉，單看離間皇甫松夫妻的手法便可明白：

那官人指著棗槩巷裡第四家，問僧兒：「認得這人家麼？」僧兒道：「認得，那裡是皇甫殿直家裡。殿直押衣襖上邊，方才回家。」官人問道：「他家有幾口？」僧兒道：「只是殿直，一個小娘子，一個小養娘。」官人道：「你

認得那小娘子也不？」僧兒道：「小娘子尋常不出簾兒外面，有時叫僧兒買餠餹兒，常去，認得。問他做甚麼？」

官人去腰裡取下版金線篋兒，抖下五十來錢，安在僧兒盤子裡。僧兒見了，可煞喜歡，叉手不離方寸：「告官人，有何使令？」官人道：「我相煩你則個。」袖中取出一張白紙，包著一對落索環兒，兩隻短金釵子，一個簡帖兒，付與僧兒道：「這三件物事，煩你送去適間問的小娘子。你見殿直，不要送與他。見小娘子時，你只道官人再三傳語，將這三件物來與小娘子，萬望笑留。你便去，我只在這裡等你回報。」

簡帖僧偏挑皇甫松方回家之時，選上頭腦簡單的僧兒送信，顯示出他對這戶人家，甚至包括經常在皇甫家出入走動的人物觀察已久。

之後他僧人身分曝光，更襯出他心術不正。宋代時度牒可自由買賣，且俗人犯罪後出家還能免去罪責，寺院遂成為罪犯聚集的地方。簡帖僧正是這種情形的寫照。《水滸傳》中，魯智深打死鄭屠戶後在五臺山出家、武松大鬧孟州道後改扮行者，也是一樣的情形。在當時，僧人的身分不等於品格的保證。

最後簡帖僧在大相國寺被揭穿身分。大相國寺是當時佛教信仰的中心，簡帖僧偏偏在他所背棄的佛門清淨地被抓到，則可視作一種因果報應。

(三)迎兒

迎兒是一個天真而誠實的角色。單看作者對她的描寫：「短胳膊，琵琶腿。劈得柴，打得水。能吃餅，會窩屎。」便生動地呈現出一個憨直的丫環形象。雖然作者對迎兒著墨不多，但仍有可分析之處。

皇甫松疑心妻子外遇而痛打迎兒，希望能逼問出些甚麼。在皇甫松已認定楊氏不忠的當下，他想聽到的是讓他更確定心中所以為的真相的話語，可迎兒卻誠實地回答：「小娘子夜夜和個人睡，不是別人，卻是和迎兒睡。」這樣子有些呆傻的誠實，反而更襯出皇甫松兇暴的嘴臉。

(四)賣餠餹兒的僧兒

這是一個頭腦簡單的角色，這可由他連說幾次：「叫我把與小娘子，又不叫把與你」看出他的單純。也是這種單純，讓簡帖僧的離間計得以成功。

僧兒和迎兒一樣，是當時市井小民的縮影：思想單純、沒有惡意，卻因此被惡人利用，並遭受波及。皇甫松因個人情緒而施暴於他則可視為當時的社會現實之一。

(五)錢大尹

錢大尹算是個典型的官僚形象。對於案件他並未認真去查清真相，而只採用當事人的口供，最後做下判決的理由只有四個字：「聽從夫便」感覺得出他的態度敷衍。皇甫松還曾質問：「莫是接了寄簡帖的人錢物」暗示著在辦其他案件時，錢大尹可能真的做過這種事；皇甫松身為官場中人，亦曉得這些官場上的招數。

但錢大尹還是有些良知在。皇甫松既將妻子扭送官府，欲休離的意思很明顯，可錢大尹

還是遲疑著不敢妄下判決，畢竟證據也不足。若不是皇甫松向錢大尹要求判離，依傳統「勸合不勸離的觀念」，錢大尹未必會這樣判決。他的猶豫，顯示出他對楊氏也有同情之意。

最後錢大尹是靠著巧合才做出判決，這反而更加凸顯當初辦案時的草率。錢大尹可說是當時官僚的縮影，他也許不是壞人，可對百姓而言，也不是甚麼好人。

四、 情節結構分析

(一)緒論

在對任何一篇小說進行分析或討論的時候，縱使人們會有著分歧的觀點或不同的切入角度，但以小說三要素來作為分析框架的方式，即使並無新意，卻仍舊受眾多的評論者所採用，加之我們認為這三項標準是拿來判斷小說藝術水準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也不免俗地採用了這個小說的批評方式。所謂的小說三要素，便是指構成一篇小說作品的三項重要支柱，分別為人物、情節和主題。總的說來，主題依靠人物和情節彰顯，人物依賴情節來深入發展，而情節有了人物才能合理地進行。在前面兩個段落中，我們已經大致將〈簡帖和尚〉的主題與人物做了一定程度的分析，所以於此便不再贅述，改把焦點放在剩下的情節一環上。但若要對情節進行分析，則還有一樣東西是我們絕不能夠忽略的，那就是結構。首先，我們需要對我們認定的結構下一定義，在我們的理解脈絡下，一篇小說的結構乃是指針對情節的人為安排所形成的整體，而它會因為排列的不同產生程度相異的效果，所以我們認為，一篇小說的結構絕不僅僅是情節的加總，如果能夠依照適當的方式去作，是可以發揮出超越本身的力量。

(二)結構分析

接著，我們便來具體地分析〈簡帖和尚〉的結構。在分析結構的時候，我們把它分作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形式上的結構。〈簡帖和尚〉的體裁是屬於話本小說，雖說本篇成文之時期較早，約於宋元時即已成今日我們在洪楙《清平山堂話本》（收於日本內閣文庫本內）中所見到的面貌，但它仍然具備了普通話本小說所有的三段式結構，即主要包含入話（〈錯封書〉）、正話（〈錯下書〉）與散場詩詞（〈南鄉子〉）三部分，而本篇小說的入話，由於其篇幅與同期的話本小說比較之下為多，因之它不只是在形式上具有話本特徵（開場詩詞、正文故事與總結詩詞），更藉由其故事內容和正話對比，此為入話在文學上的主要功能。而實用性質的押座功能因前已言及，故不再說明。第二個層次則是指內容上的結構，特別值得一提者，乃是作者利用一封簡帖（外來力量）便將皇甫松與楊氏的衝突從底層提高到表面來（內在崩壞），可謂精準設計之巧思。〈簡帖和尚〉在敘事上屬於單線的結構，所以形成了簡潔、嚴密的書寫風格，同時因為這個關係，本篇情節設計的中心便環繞在簡帖僧之陰謀與被揭穿上，順著這樣的分析方式，我們可以將故事區分為兩大部份一案發經過及案件解決。由於本篇採順敘的情節安排模式，因此貫穿整個情節的軸線便是時間（的經過），而推動情節的驅力則是懸念，懸念的使用是營造本篇氣氛的亮點，關於寫作技巧方面在下一段中會詳細說明，此處暫且略過。區分前後兩大段的界線是「逡巡過了一年」，其中筆調的仔細程度與節奏有重大轉換，前段（案發經過）詳細敘述事情，為之後的爆發做鋪陳，後段（案件解決）則變為緊湊明快，讓讀者能夠隨故事進入高潮感受緊張。如此的分析方式，雖然有其可資參考之處，但我們認為它的

缺失在於對情節探討的不夠深入，難以說明情節設計之用意，因為在這樣的分析方式中，已經把整個故事情節的安排視為理所當然而不去思考或懷疑究竟為何要如此安排，因而我們又從另一種途徑來對結構做出新的分析方式。

而這另一種角度，是自觀察各段落擔負了何種功能來看，依據這個方式，我將〈簡帖和尚〉這篇小說分為四大部份，即開端、發展、高潮與結尾。為了方便理解，我們製作了一張表來闡釋我們是如何理解的：

開端	人物場景的介紹與懸念的展開	從一開始到茶館內簡帖僧命僧兒交付簡帖等三件物品予楊氏
發展	人物個性的刻劃以及人物間衝突的升溫	皇甫松得知簡帖內容，逼問三人後送至官府，判決休離後楊氏遇見姑姑
高潮	人物間的衝突到達頂點，所有的懸念解開	一年後兩人於大相國寺再相遇，簡帖僧的身份和陰謀揭曉
結尾	人物間的衝突得以消弭，彰顯作品的主题	皇甫松擒獲簡帖僧，錢大尹下判決，皇甫夫妻破鏡重圓

左欄為該段落所擔負之功能，右欄為故事中對應的部分。

(三)情節分析

接下來我們將會利用此一分析結構來剖析情節。首先是開端，這部分的範圍自開頭到僧兒前往皇甫家交付簡帖為止（東京汴州開封府—等你回報。）本段擔負的功能有二：其一是情境與人物的設定，這是為了使重要的離間計能夠合理化所做的努力，像故事開頭便提到皇甫松押衣襖上邊，這預示了人物（皇甫松與他人）的心理與行為可能會是如何。其二是懸念的展開與設定，這主要是為了引起讀者的好奇心，如本段及之後持續重複地強調簡帖僧的長相和楊氏別無親戚之事，乃是利用複沓的描寫給予讀者暗示。由於發展部分篇幅過多，所以我們把它拆成兩個小段落來解釋。發展（I）的範圍是從僧兒來到皇甫家後至皇甫松將楊氏等三人送往官府（那僧兒—錢大尹廳下），在這個段落中作者開始進行人物角色的刻劃，以便加深衝突的效果，其中包括皇甫松、楊氏和迎兒等角色，都獲得了其個性及形象的描繪，接下去一個重點即是懸念力道的反覆加強，由於作者蓄意讓懸念的結構自外向內推展，因而形成了分明的層次感。發展（II）之範圍則自皇甫松上告開封府錢大尹到楊氏改嫁給簡帖僧（皇甫殿直就廳下—去這官人家裡來），從這個段落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它仍繼續對人物的性格作深入描寫，像是楊氏較為堅毅的另外一面，這影響到了後續故事發展的可能性。而官府的種種作為則是作者用來激化衝突的力道（尤其是皇甫松和楊氏間的主要衝突）。最後，楊氏改嫁給簡帖僧後的一年，作者並無任何描述，除了要控制節奏的速度，避免真相提早被察覺外，也埋下皇甫夫妻可能復合的伏筆。因為高潮與結尾的關係是在四個段落中最緊密的，所以我們將它們合併在一起討論，它的範圍是從皇甫夫妻於大相國寺重逢後到最後犯人伏法，二人破鏡重圓結束（逡巡過了一年—亦合編管鄰州）。本段所擔負的功能有三：第一是懸念的解開，

且在逐漸揭開時會造成緊張感的累積，終至爆發。第二是提供讀者認同結局安排的基礎，作者利用了心理描寫(包括皇甫松與楊氏)和後段皇甫松和簡帖僧的生死搏鬥來完成這個目的。第三是彰顯作品部分的主題，像是勸善懲惡和以偶然性的破案來諷刺官僚的失職等，也忠實地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現象。

五、 寫作技巧

本篇最大的寫作技巧在於安排與運用懸念，幾乎貫穿整篇故事並引領情節的發展。懸念為一寫作手法，目的為引起讀者的好奇心，因此會出現各種謎題及疑惑，只要讀者心中產生「為何會如此」的想法時，作者便成功地安排了一個懸念。大家最為熟知的是章回小說往往在情節發展最緊張時停住，接著說：「預知後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解」，如此一來就產生了懸念，抓住讀者追看下去的心。尤其話本小說更需要懸念的安排，以利說書人藉由一次次衝突的情節，使聽眾保持長期的注意力。

本篇正是因層層設置懸念，步步推進情節發展。層層設疑造成故事內容環環相扣，緊抓聽眾的心，達到一定程度時，才抖開謎團，把劇情推向高點，戛然而止的文章給人一種回味無窮之感。

本篇最重要的懸念在於對簡帖和尚的描寫一直處在「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形象當中，全篇共出現五次。如此的安排使得皇甫松夫妻處於明處，設局行騙的和尚在暗處，寫出皇甫妻的善良和無辜，凸顯和尚的工於心計、陰險毒辣。

簡帖僧第一次出場時，最先由茶坊主人王二見到：

那官人生得：濃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頭上裹一頂高樣大桶子頭巾，著一領大寬袖斜襟褶子，下面襯貼衣裳，甜鞋淨襪。

第二次則是由僧兒向皇甫松形容：

僧兒用手指著巷口王二哥茶坊裡道：「有個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教我把來與小娘子，不教我把與你！」

此時聽眾皆已納悶於「誰是那位官人？」「他的用意為何？」時，簡帖僧卻悄然消失不見，為劇情添了幾分疑惑。

第三次為僧兒向山定形容案情時：

當時山定承了這件文字，叫僧兒問時，應道：「則是茶坊裡見個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交把這封簡子來與小娘子。打殺後也只是恁地供。」

第四次則由楊氏親眼見到：

小娘子著眼看時，見入來的人：
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抹眉裹頂高裝大帶頭巾，闊上領皂褶兒，下面甜鞋淨襪。

而此時也是簡帖僧再度出場的時候，由於前幾次的介紹已加深聽眾的印象，所以聽眾與楊氏或許有同樣的想法：「好似那僧兒說的寄簡帖兒官人」，大家心中會隱隱約約覺得此事不單純。於是作者筆鋒一轉，以時間「逡巡過了一年」，帶領大家快速地跨越時空，來到處於大相國寺的皇甫松，暫停對於官人的描寫，因大家心中已充斥許多疑問與猜測，萬一真相提前被猜出，

先前的努力皆白費了。

到了第五次，便由皇甫松親眼看見這位「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此時也是簡帖僧最後的出場了，於是作者就以快速的筆法寫出簡帖僧的惡行及陰謀，最後獲得懲罰。

作者五次的安排很巧妙，由不重要的王二，過程加強印象及串連劇情的僧兒，到故事的核心人物楊氏及皇甫松，以循序漸進的手法完成對簡帖僧的描寫，故事中幾乎每個人都見過這「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官人，卻遲遲無法得知他是怎樣的人，十足吊盡聽眾的胃口，直到結尾才暴露出他的全貌。以上五次資料，整理如下：

	出現順序	相關人物
濃眉毛，大眼 睛，蹶鼻子，略 綽口	第一次	茶坊主人王二目擊
	第二次	僧兒向皇甫松形容
	第三次	僧兒向山定形容
	第四次	楊氏親眼目擊
	第五次	皇甫松親眼目擊

此外，故事中還有設置零星片段的懸念。一開頭，作者便挑明了說：「只這三口，別無親戚」，只是大家還不以為意，過程中，楊氏向山定、錢大尹都道：「自從小年夫妻，都無一個親戚來去」，休離後，也一直提到：「又無親戚投奔」，到婆婆出現前，但凡楊氏出現的部分，他都會一再強調家中是無親戚的狀態，除了顯示皇甫松休妻的不合理，也是一再加強聽眾的印象，所以當婆婆自稱為他姑姑時，聽眾馬上困惑起來：「楊氏不是沒親戚嗎？」，但是作者巧妙的安排婆婆以「到今不來往」帶過，直到婆子說：「若得一個似小娘子模樣去嫁與他，那官人必喜歡。」，才出現更大的疑慮：「他真的是楊氏的姑姑嗎？」，不過所有的答案還是在結尾時一次爆發出來。

在皇甫松與迎兒的對話中也可見到懸念的使用。他首先問迎兒：「小娘子在家中和甚人吃酒？」，迎兒首先矢口否認：「不曾有人」，毒打一遍後，迎兒說：「小娘子夜夜和個人睡」，聽眾此時以為他要鬆口，也許吐露楊氏與簡帖僧的關係，因此緊緊抓住聽眾的心，大家都與皇甫松一樣急於知道答案，所以跟著皇甫松繼續追問：「是和兀誰睡？」，迎兒卻回說：「不是別人，卻是和迎兒睡」，大家心中的一塊石頭才放下來。此處除凸顯皇甫松與迎兒的個性，一個暴躁易怒，一個忠心護主，也使案情變得撲朔迷離，「到底誰是對的？」、「楊氏是否清白？」一連串的問題都使聽眾有聽下去的動力。

還有一處是皇甫松抓住僧兒後的對話。身為聽眾，我們與皇甫松有同樣的想法：「簡帖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尤其官人之前特別強調只能將東西交付於楊氏，使得簡帖變得神祕。在皇甫松與僧兒一來一往中，僧兒句句都強調：「不叫把與你」，於短短的兩頁中就出現了五次之多，一來顯示僧兒單純質樸的個性，二來也一再刺激聽眾與皇甫松拆簡帖的欲望，引領情節的發展。

叁、小說中的歷史

一、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

古代男尊女卑，婚姻的主導權掌握在男性手上，因此產生了「休妻」這種情形。但同時仍有「和離」，即夫妻協議自主離婚的現象，但通常是夫家欲休妻而迴避出妻理由的手段。也有官府判離、義絕等情形。

先論休妻，休妻有七出三不去：一曰無子，此條須待女子七七（四十九歲）天癸（月經）竭，而夫猶無庶子（妾生或婢生），方可為之；二曰淫；三曰不順父母；四曰口多言；五曰盜竊；六曰妒忌；七曰惡疾。而三不去者，不可休之情也：一曰有所娶無所歸，其父家無養（父母俱亡且無兄弟），休則無以棲身之謂也；二曰與更三年喪，謂遵禮為舅姑（公婆）守制滿三年者；三曰前貧賤後富貴，歸家時貧賤，而富貴時休髮妻，有失倫常，故有此款。

皇甫松欲休妻，便是因他以為楊氏犯了「淫」；可楊氏別無親戚，有所娶無所歸，理論上不能休妻，更何況他並沒有更確切的證據和證詞。因此，皇甫松要請錢大尹判決，藉官府公權力使自己休妻顯得合理。

和離則是唐代便存在，離婚基礎乃是夫妻感情不和，卻也因此成為出妻的另一種手段。

官府判離則是有以下幾種情形：公公姦淫兒媳、丈夫逃亡三年以上不歸、妻背夫逃亡、夫逼妻為娼。義絕則是夫妻之一方和他方的親屬，比如丈夫和舅子；或雙方親屬之間，比如夫妻雙方的叔伯發生鬥毆、謀殺等犯罪事件，則夫妻關係強制解除，否則會受罰。

皇甫松請錢大尹判離，但並沒有符合官府判離的要件，這正是錢大尹為難的理由。最後錢大尹以「聽從夫便」判離，其實不合法律。

二、 宋代僧道

故事既以「和尚」為標題，自然要談一談宋代的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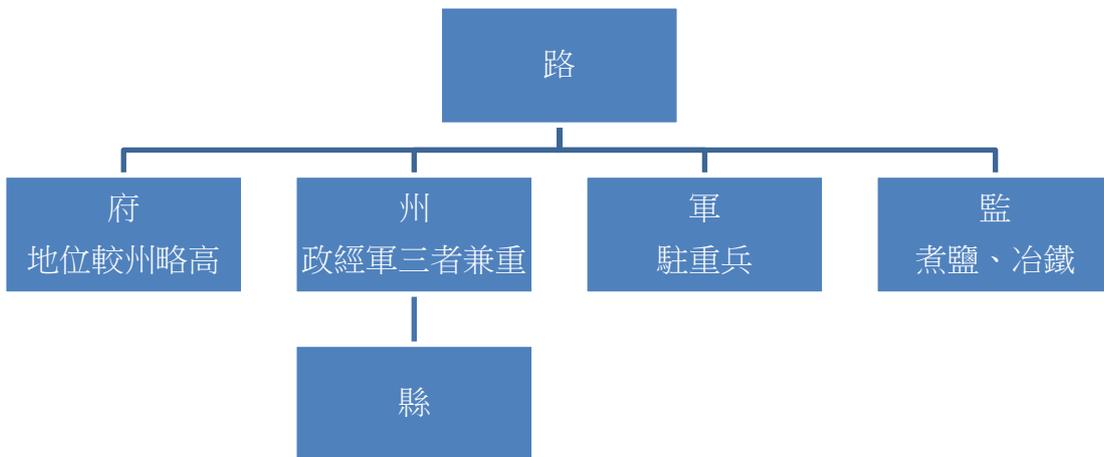
其實自魏晉南北朝起，不少帝王便給予佛教相當多的優惠。許多寺院不但坐擁廣大田產，還可進行借貸生意，稅負極低甚至免稅。上流階層捐獻了不少，有些世家子弟在出仕前也會寄居於佛寺中，甚至後來出家。唐武帝滅佛的原因之一，便是大量銅金屬用來鑄造佛像，造成錢幣流通數不足。佛教受優待的情形一直到宋代，故事中的大相國寺便是由政府資助的寺院。

因為如此優惠，歷代政府也嚴格管制僧人身分證明——度牒的發行。但到了宋代，度牒出現了自由買賣的情形，這讓人更容易偽裝成僧人。因此，大量罪犯流入寺院，藉此躲開刑罰。《水滸傳》中，魯智深打死鄭屠戶後，便到五臺山剃度出家；武松大鬧孟州道，逃到孫二娘的酒店，也是改扮成行者；後來更有個和已婚婦人通姦的淫僧裴如海。魯智深出家後，喝酒吃肉還是樣樣來，可看出當時僧道不嚴。

宋代《雞肋編》記載：「廣南風俗，市井坐估，多僧人為之，率皆致富。又例有家室，故其婦女多嫁于僧。」和尚竟然可以娶妻，這更令人難以置信！在如此風氣下，簡帖僧的舉動也不叫人意外了。他只是個大時代的縮影。

三、 宋代地方制度

宋代地方治理分為路、州、縣三級，縣之長官是為知縣；州之長官則為知州，知州以外又設通判，通判名義上為知州副手，然其可直接上達皇帝，因此實際為「監州」；路則安撫使司、轉運使司、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司等諸司並立，互不統屬，但其中轉運使權力最大，為路級實際最高行政長官。與州同級的尚有府、軍、監三個行政單位。府的地位較州略高，但在行政體系上仍屬州之同級，京師所在地或皇帝曾任官、駐蹕之地即可自州升為府，府之行政長官為府尹（大尹）；駐重兵之地設軍；煮鹽、冶鐵等經濟重地設監。前行則是州縣衙門中吏人之一，與後行分掌州縣衙門事務。關於司法審判制度，宋代杖刑以下之罪，知縣可決；徒刑以上犯罪知州可決，提刑官為「路」級之長官，負監督之責，州縣之死刑判決須經提刑官核准。



四、 大相國寺

位於河南開封市的大相國寺為中國十大佛寺之一，原為戰國四公子信陵君的故宅，始建於西元 555 年。到了西元 712 年，唐睿宗紀念自己以相王登大寶，賜名「大相國寺」。至北宋時期，大相國寺因帝王的推崇，地位和規模達到鼎盛，不但是當時信仰中心，也是商品集散中心。

本篇故事也因此具有佛教思想，主角不但是和尚，最終的因果報應之處選在信仰中心——大相國寺中，反映了某種時代特色。此外，散場詩《南鄉子》：「怎見一僧人，犯濫鋪樓受典刑。案款已成招狀了，遭刑，棒殺髡四示萬民。沿路眾人聽，猶念高王觀世音。護法喜種齊合掌，低聲，果謂金剛不壞身。」，也引用許多佛教用語，還兼具懲善勸惡作用。

肆、簡帖僧歷來相關故事

本文探討的〈簡帖和尚〉出自《六十家小說》，亦名胡姑姑，又名錯下書，而馮夢龍也把此篇收入《古今小說》，題為〈簡帖僧巧騙皇甫妻〉，然而我們覺得馮夢龍更動故事的篇名，卻失去了故事的趣味性，原因在於他點出故事主軸，直接寫出「巧騙」，而〈簡帖和尚〉的成功之處在於「懸念」的安排，聽眾一直隱隱約約覺得事情不單純，直到最後才真相大白，而馮夢龍一開始即直截了當告訴讀者故事的主軸，即使讀者無法了解過程的安排，也已明確知

道故事的方向，似乎少了種恍然大悟的感覺。

此外，林語堂曾將此篇改寫為〈無名信〉，並大幅更動故事內容，而最終結局為洪某與春梅成為夫妻，懊惱的皇甫官人只能在後頭大喊：「我已經原諒你了」。我們認為這個版本雖然不像原版的〈簡帖和尚〉精彩，但它卻凸顯了兩個地方，一為婦女受到不公平對待後，仍然能自由選擇自己的愛情，過有尊嚴的生活。我們曾設想原版故事中的楊氏被休離後，除了投江或重嫁之外，他還能有甚麼選擇？結論是若依照當時的社會風氣，只有為娼或委身為奴的可能，想要有尊嚴並獨立自主生活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另一處則為皇甫松的愧對之情能明顯地表現出來，前夫的角色不再處於高高在上的地位。若於原版，我們只能以大相國寺中的「兩眼對看」來分析皇甫松的心理，但究竟為錯愕或是懊惱悔恨，仍有討論的空間。

伍、問題與討論

一、 改寫的情節如何反映當時社會背景？

我們都知道林語堂的出生背景為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尤其他又受到西方文化的衝擊，因而反思中國古代婚姻的問題，把原版本中男女不對等地位的現象，提升到以戀愛自由為基礎的故事。

二、 兩相比較，喜歡哪一種版本？

我們仍然認為原版〈簡帖和尚〉無論在情節架構或是寫作手法都比較吸引我們的注意，但如前所述，林語堂的〈無名信〉凸顯兩處十分重要的觀念，提升女性的地位，跳脫古代對於婚姻的傳統看法。

三、 皇甫松與楊氏之夫妻關係是否會因此事件而變得更加堅固？

我們抱持著比較負面的想法，認為兩人間的關係不會變得比較堅固，畢竟原先就已存在不信任的潛在因子，此事件更加深兩人間的距離，皇甫松暴躁的脾氣也可見於此，即使破鏡重圓了，皇甫松若不改變對於女性的態度，信任並尊重妻子，再度發生同樣的事情仍是有可能的。

四、 如果後面沒有行者出來揭發簡帖僧的惡行，讓故事提前結束，那麼應該讓皇甫松得到報應嗎？若簡帖僧未得到報應，符合懲惡勸善的主旨嗎？

在當時男尊女卑的情況下，大多數人可能都還會認為皇甫松休妻是因為簡帖僧的陰謀，而非自己脾氣暴躁，所以作者也再加了大相國寺那一段，讓皇甫松感覺上仍是對自己的妻子有情。只是以現代觀點視之，我們會認為皇甫松確實需要檢討。而關於簡帖僧的部分，因為話本是平民化的故事，如果要迎合大眾的心理期待就必須使他受到懲罰，所以作者才會製造出巧合來破案。

陸、結語

由此篇小說的探究，我們得以了解其中所反映之社會風氣、時代背景以及價值觀，且令人反思在現代社會中是否仍存在此種不良社會風氣，以及當時的價值判斷是否能適用於當代。在入話與正文的比較中，我們更看到了截然不同的夫妻相處模式與夫妻關係中地位的差異，這樣的表達方式，不僅映照出當時人們的價值取向，或許更顯現了對理想的嚮往之情。而此

篇於現代仍可得到不小共鳴，雖然所反映的婦女地位及夫妻關係已經與現代有著極大的落差，自林語堂改寫之〈無名信〉，結局為妻子不願與前夫再成夫妻，即可看出價值觀的轉變，但司法不公及官吏昏聩似乎是歷史長流中難以避免之事，例如：法官收賄事件、軍事審判涉及刑求等等，究竟如何解決，或許自文本探討中人人心中都有了各自的解答，此亦是文學價值之所在。

柒、參考資料

苗書梅（2004）。《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宋代制度研究百年》，頁 133。北京：商務印書館。

林語堂（2010）。《林語堂全集 15》。北京：群言出版社。

徐志平（2010）。《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注》。台北：洪葉文化。

楊鐘義（1978）。《歷代五言詩評選》。台北：世界書局。

程毅中（2012）。《清平山堂話本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劉繼興，劉照興（2009）。《歷史的迷蹤：你所不知的歷史真相》。吉林：吉林出版集團。

捌、附錄：無名信原文

將近晌午的時候，天氣很熱，街上沒有什麼行人。王二的茶館兒座落的地方，是東城城中心帶頂棚的通道市場後面，第三條街上。那裡有一些大飯館子，早晨很多的人都到茶館裡去喝杯茶，交換些閑言碎語，市井新聞，現在人們已經散了。王二正在洗茶壺，二十幾個一起，放在一層架子上，剛收拾完，正要抽袋煙，舒舒服服的歇息一下，忽然看見一個高個子，穿著得很好的男人走進茶館裡來，那人生得粗眉毛，低窪的黑眼睛，長相兒顯得很特別。

王二向來沒有見過他，其實這也沒有什麼奇怪的，因為三教九流的人都到這個茶館裡來，也就因為這個，開個茶館兒是很有意思的。買賣人，買賣人的家人，讀書人，舖子的夥計，賭徒，騙子。以及等等的過往行人，全進來歇息，恢復一下精神。這個高個子的陌生人挑了個裡面的桌子，樣子有點兒神祕，甚至有點兒緊張，王二看見他既然心神不定，莫如不去理他。

過了一會兒，一個作小買賣的孩子打門前過，高聲喊叫：「炸斑鳩！嘿！呦，好香的炸斑鳩！」

那位先生把他叫了進來。那個孩子剃了個和尚頭，把木盤子放在桌子上，把幾塊斑鳩肉在一根細棍兒上串好，上頭撒一些細鹽花兒。

「好啦，先生，給你斑鳩。」

「放下吧。你叫什麼名字？」

「我叫僧兒，因為我像個小和尚兒。」天真的笑著。

「你願意不願意掙點兒錢？小和尚。」

「當然願意。」小孩子的眼睛晶亮起來。

「我想教你給我做點兒事情。」

那個高個子的紳士手指著一所房子，在一條小巷裡頭，由牆角算第四家，那條小巷通到大街上，正對著這家茶館兜。他問說：「你知道那一家住的是什麼人嗎？」

「那是皇甫家，皇甫大官人在宮庭裡作官，專管官衣的。」

「唔，是嗎？你知道他家有多少人？」

「就是三個人，皇甫大官人，他太太，還有一個小養女。」

「好極啦，你認得他太太嗎？」

「她很少出門兒。因為她常買我的斑鳩肉，所以我認得她。你問這個幹嘛？」

那位紳士看著王二沒有留神他們，就掏出一個錢口袋，往那個孩子的盤子裡倒了大約五十個錢。孩子見錢，立刻精神起來。「這是給你的，」那位紳士說。

他接著拿給那個孩子一個包袱，裡頭有一付紐麻花兒的金鐲子，兩個短簪子，還有一封信。「把這三份東西給皇甫太太。千萬記住，若看見她的丈夫，千萬別給他，聽清楚了吧？」

「我應當把這些東西交給太太。我不要把這些東西交給大官人？」

「對啦，把這些東西交給太太之後，等個回話兒。他要不跟你一塊兒來，記住告訴我她說些什麼。」

那個孩子往那家走去，他打開屏風往裡頭一張望，看見老爺坐在前廳裡，正望著大門呢，皇甫大官人長得矮胖，四十幾歲年紀了，闊肩膀兒，又寬又扁的臉，有點兒長方，前三個月在宮裡值班，兩天前才回來的。

「你在這兒幹嘛？」皇甫大官人喊著就追過來，那個孩子剛剛拔腿跑出來，皇甫大官人就揪住了他的肩膀兒，用力推揀他，「你在我門口兒張望，還這麼跑，到底怎麼回事？」

「有位先生教我把一包東西交給太太，他跟我說不要交給你。」

「包袱裡頭是什麼東西？」

「我不跟你說。那位先生吩咐我別告訴你。」

大官人照著小孩兒的腦袋用勁打了一巴掌，把小孩兒打了個大趄，一溜歪斜的差點兒栽個大跟頭。

「遞給我！」他用大官兒老爺低低的嗓音喊。

孩子只好遵命，可是還不肯服，「不是給你的，是給太太的。」

皇甫大官人撕開包袱，看見那付金鐲子，那付簪子，還有那封短信：

「皇甫夫人粧次：冒昧相約，未免失禮，但自酒樓相遇，迄今不能忘懷。甚願親身造訪，

偏偏蠢驢近又歸來，不知可否單獨相見，請隨送信人來，否則，如何相見，務請見示。今獻菲禮數件，聊表敬意。

相慕者」(未簽名)

官兒老爺看罷，咬牙切齒，抬起眼眉，冷冰冰的問道：「什麼人交給你的這封信？」

僧兒指著正在巷外的王二茶館兒說：「那兒有個人給我的，粗眉毛，大眼睛，扁鼻子，大大的嘴。」

皇甫大官人擰著那個孩子的胳膊，把他揪到茶舖兒。那個生人已經不見了，雖然王二再三不依不讓的，皇甫大官人到底把那個孩子揪回家去，鎖在屋子裡。僧兒這才真正害怕了。

皇甫大官人氣得渾身發顫，一聲命令，把太太喚出，那位年輕的夫人，纖弱而秀麗，年方二十四歲，小巧的面龐，又聰明，又伶俐，她看見丈夫氣得臉煞白，不住的喘氣，不知道鬧了什麼事情。

「看看這些東西」，他惡狠狠的瞪著她。

皇甫太太很安詳，坐在椅子上，拿出那幾件東西來看。

「看一下這一封信！」

她一邊緩緩的搖頭。「這是給我的信嗎？一定送錯了。誰差人送來的？」

「我怎麼知道誰差人送來的？你才知道，我值班的這三個月，你跟誰一塊兒吃飯來著？」

「你是知道我的，」她說得很溫柔。「我怎麼也不會做這種事情。我們結婚已經七年了，你說我有什麼失婦道的地方麼？」

「那麼這封信打哪兒來的？」

「我怎麼能知道？」

沒法說明這封信，又沒法兒把自己洗個清白，她哭了起來。一面哭一面說：「這才是青天打霹靂，禍從天上降！」丈夫冷不防打了她個嘴巴，她高聲哭著跑進了屋子去。

大官人把十三歲的丫頭（他的養女）鶯兒叫了出來。她的短袖子露出了粗胖的胳膊，洗涮得發紅，站在老爺面前有點兒怕得打哆嗦。戰戰兢兢眩，瞅著老爺的舉動。老爺從牆上抽出了一根竹竿子扔在地上，然後拿了根繩子，縛上小丫頭的兩隻手，把繩手的另一頭兒扔過了房樑，把小丫頭吊了起來，一手拿著竹竿子，向小丫頭問道：「告訴我，我不在的時候，太太跟誰吃飯來著？」

「誰也沒有」小丫頭嚇得不成聲兒了。

大官人舉起竹竿子就打，太太在屋子裡聽得小丫頭痛哭得尖聲喊叫，自己也打起哆嗦來。就這樣打一陣，問一陣。小丫頭實在忍受不了，最後說道：「老爺不在的時候，太太每天夜裡

和一個人睡覺。」

「這麼說，還差不多」，老爺說著把小丫頭放了下來，解開了繩子。

「現在告訴我，我不在的時候，跟你媽天天晚上睡覺的是誰？」

小丫頭擦了擦眼淚，狠狠的說道：「我告訴你吧，太太天天晚上跟我睡。」

「我非弄個水落石出不可！」他一邊罵一邊走出去，順手把門鎖上。

皇甫太太和丫頭面面相覷，太太看見養女胳膊和背上打的傷，趕緊弄水來給她洗，嘴裡喊罵道：「這個畜生！」

皇甫太太看見血染紅了一盆水，嚇得混身打顫，一邊把水倒進地下的陰溝一邊嘟囔著罵道：「殘忍的畜生！」

小丫頭站在那兒看著這麼好心腸的養母，她說：「媽，若不是為了你，我早就回我們村裡去。媽，你也早應該走才是啊。」

「你可別這麼說了。」

皇甫太太發愣，不知道究竟是鬧出了什麼事，後來，她過去問僧兒，僧兒正怕得在牆角裡打哆嗦呢。「那個人怎麼個長像兒呢？」

僧兒把那個陌生人描述了一回，又把事情的經過說了一遍。太太和丫頭都愣愣的坐著，完全摸不著頭腦。

過了半點鐘，大官人帶著四個衙役回來。他把賣斑鳩的孩子拉到衙役跟前說：「記下他的名字。」衙役就照吩咐記下。因為大官人在宮裡做官，對他總得要恭敬。

「還不要走，裡頭還有人呢。」他把太太和小丫頭叫了出來，要衙役把他三人一齊帶走。

「我們怎麼敢帶太太呢？」

「你們一定要帶去，這裡頭有謀殺案情。」

這話把衙役嚇住，於是把三個人的名字都記下來，把這一干犯人都帶出去。一大群街坊鄰居都站在外面看呢。太太一邁出大門，不由得退了回來，向丈夫說：「哥哥，我從沒想到會有這麼一天。你應當用心費功夫找出那個寫信的人。這真是丟臉的事啊！」

衙役把她推出了大門。鄰人都站開讓她走過去。

「你若是怕丟臉，就不該做那種事。」丈夫回答說。

「你為什麼不問一問咱們的左鄰右舍呢？你不在家的日子是不是有男人進去過？你怎麼就認定要告我？」

「我就要告你！」丈夫怒沖沖的說。

鄰居們不清楚皇甫太太為什麼被丈夫控告，都弄得莫名其妙，大家都對太太同情，對丈夫的發怒都搖搖頭。

大官人跟被告一同去的。向府尹面前提出控告，府尹姓錢，開封人，生得胖胖的圓臉盤兒，彷彿是個有無限耐性的人，什麼事也不會惹他發脾氣。大官人把書信和禮品呈上，正式提出控告，府尹命令在本案調查期間，犯人一律拘押在監。

兩個判官丁丁和陳乾興主管問囚犯。他倆先審皇甫太太。

皇甫太太說她生在開封附近的一個村子裡，早年喪母，十七歲喪父。父親去世後第二年就嫁給皇甫大官人，現在已經過了七年幸福的日子，丈夫在家的時候沒有親戚朋友們去過，除去丈夫以外，向來沒有跟什麼人在家裡或是飯館兒裡吃過飯。也不知道什麼人給她寫的信。

「你為什麼總不去看望親戚呢？他們為什麼也不來看你呢？」

「我丈夫不高興這些事。有一回，我的堂弟張二來看我們，求我丈夫給他找個差事。後來事情沒有找到，因為事情不容易找。丈夫教我以後不要見我的親戚。我以後就不再見他們。」

「丈夫教你做什麼就做什麼嗎？」

「不錯。」

「你常到戲園子去嗎？戲園子常有人看見你嗎？」

「不。」

「為什麼不呢？」

「他不帶我去。」

「你不一個人去嗎？」

「不。」

「你去吃館子嗎？」

「很少去，我在家裡過得很舒服。唔，我想起來了。幾天以前，他從宮裡回家的晚上，他不愛吃家裡的飯，帶我到一家附近的館子裡吃過飯。」

「就是你們兩個人一塊吃嗎？」

「是。」

皇甫太太的鄰居都傳了來，他們都證實了皇甫太太的話一字不假，從來就沒見過她家有什麼客人。她只是跟丈夫在一塊兒，也從來沒有看見過她一個人出門到什麼地方去過。她幾乎總是在家。鄰居們都說她好，都叫她小娘子，因為她年輕，家裡又沒有老太太。一個鄰居說她丈夫脾氣很壞，常虐待她，她很柔順，很聽話，向來不報委屈。一個鄰居說她就像個手心兒裡頭養的鳥兒。

第三天，陳能興正在衙門前站著，心裡思索這件神秘的案子，看見皇甫大官人走來。到了跟前，向他打了個招呼，就問道：

「案子辦得怎麼樣？已經三天了，恐怕你已經接了寫信人的禮，存心拖延吧？」

「豈有此理！這案子不是那麼容易了的。你太太堅持說她清白無辜，我們也沒有得到什麼反證。八成兒是你自己寫的那封信吧？」

大官人怒沖沖的說：「這是什麼話！我們夫婦過得很美滿的。」

「那麼你要怎麼辦呢？」

「若是堂上沒有辦法審清這個案子，我非把她休了不可！」

陳乾興回到辦公室，準備下各種文件。那天下午，把報告呈給府尹。府尹宣佈皇甫夫婦和證人明天到廳候審。

府尹先問小孩子僧兒，然後轉臉問十三歲大的小丫頭，她算是最重要的證人，府尹把驚堂木一拍，邦的一聲嚇唬她，厲聲問道：

「皇甫家的一切事情，件件你都知道，是不是？」

「我都知道。」

「你們老爺不在家的時候，你看見什麼客人到你們家去過？」

小丫頭很不耐煩，她回道：「若是有客人，我不早就看見了嗎？」

府尹又大聲把驚堂木邦的一拍，大聲喝道：「你這小東西說瞎話！你敢在我面前說謊！我還把你押起來。」

小丫頭害怕了，可是還堅定的說：「你不能屈枉一個賢慧的女人。」說著抽抽搭搭的哭起來。

小丫頭的作證，府尹很受感動。

府尹又向丈夫說：「擒賊要賊，捉姦要雙。只憑一封無名氏的書信，我不能判你妻子有罪，也許你有什麼仇人，他要栽贓才寫這封信。」府尹看了一下太太，又接著說：「一定有人找你的麻煩。你想，是不是把太太帶回家去，再設法尋找寫信的人呢？」

丈夫鐵了心腸。「事情既然這樣，大人，我不願帶她回家了。」

判官警告他說，「這樣你可要鑄成大錯了。」

「大人若答應我休她，我就感恩不盡，別無所求。」丈夫說著由眼角兒掃了他妻子一眼。

又問了半天，府尹向婦人說：「你丈夫一意堅持要休你。我不願拆散人家的婚姻。你看怎麼辦好？」

「我的良心很清白，他若一定要休，我也不反對。」

案子照丈夫的意思判決了，僧兒和丫頭開釋，送交各自的父母。

散庭之後，妻子慟哭起來，被休是婦人的奇恥大辱，尤其，是自己的罪名並沒有成立，她沒有想到過。

「我真沒有想到，七年的夫妻，你這麼狠心。你知道，我現在是無家可歸的，我寧可一死，不能夠丟臉。」

「這都跟我不相干。」大官人說完立刻轉身去了。

小丫頭鶯兒還站在皇甫太太身旁。

皇甫太太向鶯兒說：「鶯兒，多謝你幫我忙，不過現在也沒有用了。你回去找你媽媽去吧。我無處可去，也不能養活你，回去吧，好姑娘。」

二人洒淚而別。

皇甫太太現在孤苦伶仃一個人，對自己的遭遇仍然不很清楚。於是漫無目的之順著大街，穿過人群，獨自往前走去。兩眼什麼也看不見。她信步走到汴河的天溪橋，天漸漸黑起來。她立在橋上望望水閘，望望河面來往擁擠的船隻。船桅密密紮紮的立著，在晚風裡搖擺，她覺得自己的頭也發暈，如同醉了一樣，也隨著桅杆搖擺，她看著黃金色的夕陽消失在遠山之後覺得自己也走到了路的盡頭。她不會再見到明天的太陽了。

她剛要縱身跳河，有個人把她揪住。回頭一看，原來是個老太太，五十大幾歲的年紀，穿著一身黑，頭髮稀少，已經花白了。

「姑娘，幹什麼跳河呀？」

皇甫太太呆望著她。

「你認識我嗎？我想你不認得吧？」老太太說。

「不認得。」

「我是你的窮姨媽。自從你嫁了大官人，我就沒敢去打擾你。我看見你的時候，你還是個小孩子，那已經好多年了。前幾天我聽見鄰居說你跟你的男人打官司呢，我就天天去打聽。聽說府尹判決他休了你。可是，你幹什麼跳河呀？」

「丈夫休了我，我又無處可去，還有什麼活頭兒？」

「好了，好了，來跟你的老姨媽過吧。」老太太這麼向皇甫太太說。老太太那麼大年紀，說話的聲音倒還很壯碩。她又說，「這麼個年輕輕的女人就想自盡，真糊塗！」

皇甫太太的確弄不清楚這個老太太是不是她的姨媽，就任由那個老太太拉著往前走，自個兒沒有半點兒主意。

她倆先進了個酒舖，老太太請她喝了幾盅酒。到了老太太家的時候。她看見那房子是在一條僻靜的小巷裏。屋裏很整潔，窗子上挂著綠窗簾兒，屋裏擺著太師椅子、桌子。

「姨媽，你一個人住在這兒嗎？你自個兒怎麼過呢？」

老太太姓胡，笑著回答道：「總得想辦法對付著過吧。以前我總是叫你小姑娘，竟把你的名字忘了。」

皇甫太太說：「我叫春梅。」老太太也沒再往下追問。

胡老太太對她很好，最初幾天，她教春梅盡量休息。春梅躺在床上，自己想生活上這場突起的變故。

過了幾天，老太太跟她說，「你非得堅強過下去不可。我並不是你的姨媽。我看見你一個年輕輕的姑娘要跳河，只是想救你一命就是了。你又年輕，又漂亮，正好日子過呢。」她的眼睛窄成一條線似的，又說，「你還愛你的丈夫嗎？沒有一點兒人性，就這麼休了你，任憑你死你活，一點兒不關心。」

春梅從枕頭上仰起頭來一看著老太太說：「我不知道。」

老太太說，「你說這話，我並不怪你。不過你也該醒一醒才是，我的姑娘，你還是青春年少，不能任憑別人擺弄，忘了你的丈夫吧，別再難過了。年輕人，有時候總難免想不開，我不是不知道，我過的橋比你過的街還多呢。人生就是那麼回事。一起一落，就那麼一起一落的過。轉著圈兒，轉來轉去的。我二十八歲就死了丈夫。你今年多大了？」春梅告訴了她自己的年歲。「是了，我那時候兒比你大不了幾歲。你看，我也混到現在了，你看著我。」老太太雖然臉上有皺紋，脖子上的肉皮兒發鬆了，身子股兒好像還很硬朗。「你好好兒歇一下，把這件事情也就淡忘了。生活就像走一條道路。你摔了個跟頭，怎麼辦呢？難道就老是坐在那兒哭，老不肯起來嗎？不，你得自個兒爬起來，還得往前走。由你的話看來他是個壞蛋。你看，他不是遺棄你，是把你甩了。你還躺在這兒發什麼呆？發什麼愁呢？」

春梅聽了老太太的話，心裏覺得稍微鬆快了點兒。「我怎麼辦呢？我不能老跟著你住在這兒啊。」

「不用發愁，好好兒歇息一下兒，恢復一下兒精神。等你好了，找個好男人你再嫁。你生得這麼漂亮的眼睛，這麼漂亮的臉蛋兒，還怕餓著嗎？」

「謝謝姨媽，我已經覺得好點兒了。」

在她的生活這麼慘痛的日子，胡老太太救了她的命，還幫忙讓她將息精神，她真是發乎衷心的感謝老太太。

每天晚上，兩人一同吃飯。胡老太太總愛喝點兒米酒，她說道：「酒是人生的水，什麼也不如一點酒能恢復生活的勇氣。像我這麼大歲數兒，喝了酒我就覺得舒服，覺得又年輕了。」春梅很佩服這位硬朗的老太太，精神那麼好。

晚飯後，她聽見一個男人的聲音在外面叫。

「胡婆子，胡婆子！」老太太趕緊去開門。

「幹什麼這麼老早就上門呢？」一個男人問。那一天整整下了一天雨，胡老太太很早就上了門。

老太太讓他坐，可是他說立刻就要走，所以只是在那兒站著。春梅從後屋裏望見那個人長得身材高大，粗眉毛，大眼睛。這種長相真教他看得出神，她不斷從屏風後端詳他。他的嘴，可以說是夠大的，鼻子並不尖，多少跟那個孩子說的有點兒相像。春梅心裏撲通撲通的跳，可是表面上仍然沒顯出懷疑的樣子。

「這是怎麼回事呢？」那個男人很不耐煩的聲音。「你賣了那值三百塊錢的東西已經一個月了，我現在要用那筆錢哪。」

「我已經跟你說過，東西是賣了，現在顧客的手裏，他還沒給錢，我可有什麼辦法呢？他一給錢我就交給你好了。」

「這一回拖的日子太長了——往常沒有過這麼多日子，你一接到錢就送給我吧。」

說完，那位紳士走了。胡老太太回到屋裏來，顯得很煩惱。

春梅問：「客人是誰呀？」

「我告訴你，春梅。那位先生姓洪。他說以前做過泰州知事，現在已經卸了任。我不信他的話，我知道他是跟我扯謊。可是這個人不錯，常託我給他賣點兒珠寶，他說他是個珠寶商的代理人。也許他真是，也許不是，不過他是有些好珠寶，前幾天託我給他賣了一些，東西雖然賣了，可是錢還沒有拿過來。他不耐煩，我倒不怪他。」

「你很知道他嗎？」

「不錯。單就做買賣為人，我倒知道點兒。其實別的情形我也知道些。像這樣的人，我可以說，以前還沒有見過。對於他，我簡直有點兒莫名其妙。他用錢很大方。一看見我要錢，不等我開口，他就給我，下回他來的時候兒，我介紹給你。」

春梅覺得很有意思，可是極力不露聲色。

洪某常常來，春梅算是胡姨媽的親戚，這樣介紹給他。春梅一面要弄清楚洪某究竟是不是改變了自己生活的那個人，一面又喜愛這個人的漂亮，心裏猶豫不決。總是難免懷疑他就是他們尋找的那個人，並且總想把他的臉和賣斑鳩肉的孩子所描寫的神秘的怪人的臉，互相比較，讓她頂煩惱的就是這個人的鼻子是不是可以算做扁鼻子呢？

有一次他們見面的時候，春梅坐著瞅著他，心裏盤算得出神。

「你幹什麼這麼瞅著我？」洪某像平常一樣玩笑著說。「每個看相的，都說我的臉和耳垂兒長得有福氣。」他自己揪著厚耳垂兒說。「你看見了沒有，我總是給人帶來好運氣的。」

洪某為人又有風趣，又慷慨，又殷勤。他穿著講究，非常浮華。因為走得地方多，能說有趣的故事。他的大言壯語也是他的一種魔力。他對於別人也很關懷。他教春梅述說她的身世，他很同情的聽著，只有他表示厭惡春梅的前夫的兇暴的時候兒，他才插嘴，暫時打斷春梅的話。他的同情似乎很真誠，雖然他是正向春梅求愛。

他倆第二次遇見之後。洪某就求春梅給他縫一個鈕扣兒，春梅也很高興。春梅已經看出來洪某找胡老太太是真有生意做，不過近來更找些藉口，來得更勤些而已。他總是帶一瓶酒來，一些糖果和其他美味吃食，因為他原答應春梅和老太太他要帶來吃晚飯的。一到他就喊餓，厚看臉皮教春梅照著他的辦法做糖薑火腿。一個男人只要有勇氣發號施令，女人總是樂於服從的。

洪某走了之後，胡老太太問春梅道：「你覺得這個傢伙怎麼樣？」

「這個人倒很有意思。」

「前幾天他求我幫他點兒忙，我還沒有辦呢。」

「什麼事啊？」

「他現在是一個人過日子，前幾天他求我給他找個女人，做個媒。我把你說給他好不好？我看得出來，他喜愛你，我一說，他準會樂意。」

春梅自己盤算說：「我想一想看。」

「你想什麼，這個人很可愛。你還有什麼不肯呢？你若是還沒忘了你的前夫那個蠢東西，你可就算是個大傻子了。這個人不挺好嗎？他有錢，能好好兒的養活你，你就不用再住在我這裏了。」

春梅說：「姨媽，我跟你說，我倒是也喜歡他，不過還有點事，我想弄個清楚。」

「什麼事啊？」

「我覺得他就是那個寫無名信，拆散我們婚姻的那個人。」

老太太笑起來，笑得春梅怪不好意思。

「他長得跟人家說的多少有點兒相像，你也看得出來。」

老太太止了笑說道：「真是笑話，天下有多少高個子的，天下有多少粗眉毛的。這能說是人家長得不對嗎？即使他就是那個人，還怎麼樣？你可以說是被誣告吃餅挨了打，其實並沒有吃餅，白白受了罪。可以說你已經付了餅錢，而餅現在就在目前。這餅就是你的。我若是你，我就嫁給他，還帶著他去見那個畜生前夫去。」

春梅不知道心裏怎麼想才好。他若不是那個人，嫁給他對自己是有好處的，他若是那個人，對前夫也沒有什麼害處，春梅漸漸覺得報仇真是一件樂事，是一件多麼稱心快意的事啊！

洪某又來了，這次春梅特別高興，決定試他一試。

他又帶來了酒，他說：「來來來，喝酒。慶祝我有福氣認識一位像你這麼漂亮的女士。」

「不要，我還是衝著你這厚耳朵垂兒乾一杯吧！」春梅說，酒喝下去，膽子壯上來。春梅再不能抑制一肚子疑團。這一句話問得她自己也有點兒吃驚，「據說寫無名信的那個人長得就像你。」

「真的嗎？我真是榮幸之至！你想，一個人有勇氣做這種事！真不平凡！我若從前也看見過你，我也一定要這樣。即使你嫁的是個王爺，我也一定要這樣做。有一次我真和一位王爺的夫人有一段風流佳話呢。你不信吧？我想你不會相信的。來！衝我的厚耳朵垂兒乾一杯！」洪某說完滿斟上一杯，一飲而盡。

「你看看，他這套瞎話！」胡老太太說，很高興。

「別糊塗，」洪某說著放下了酒杯。「你從前就沒見過那個人，你怎麼知道他是高是矮呢？單就你丈夫把你這麼個美人兒遺棄來說，他真是個畜生。」

「他逼得我無路可走哇。現在一切都過去了，我還在乎什麼呢？我就是納悶兒誰寫的那封信。」話雖如此，春梅說著眼圈還有點兒發紅。

洪某說：「忘了那個畜生吧！好了，喝酒，這麼漂亮的臉蛋兒不應當流眼淚呀。他已經不要你了，你還想他。真是豈有此理！」

春梅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樣才好。老太太勸她喝酒，忘記了過去。她於是不停的喝酒，好像洩憤一樣。喝到很晚，她覺得很痛快。離婚之後，這是她第一天覺出了真正的自由。這種感覺是她以前沒有過的，她覺得特別快樂。自己不住翻來覆去的絮叨，自己說：「我現在是沒有丈夫了……不錯，我現在是沒有丈夫了。」

洪某說：「不錯，忘了吧。」

春梅自己也說：「不錯，是的，忘了吧。你說，你是不是那個寫無名信的？」

「別胡說，即使我是，你又把我怎麼樣呢？」

「你若是那個人，我就愛你，因為你讓我擺脫了那個畜生，讓我得到了自由，若是我丈夫現在看見我和那個寫無名信的人一塊兒喝酒，才叫有趣呢！」

「你應當說你的前夫，」洪某改正她說：「你的前夫現在若知道咱們倆在一塊兒喝酒，他一定認為這就證明你以前認得我，也跟我吃過飯。千萬個女人都有背著丈夫的事，可是並沒被丈夫遺棄。你沒有做過不忠於丈夫的事，卻被丈夫遺棄了，真是豈有此理！」

春梅笑了起來，「你這個壞東西。」笑得那麼暢快，做皇甫太太的時候，就沒有這麼暢快的笑過。

洪某問道：「我壞嗎？」說著兩隻胳膊把春梅摟抱起來。

春梅向洪某微笑，如夢似癡的說：「喂，寫無名信的。」說著送近她自己的嘴唇。

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她心裏覺得有一種勝利之感。

他倆結婚以後，洪某帶她住在開封城的西郊。她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那麼幸福。夫婦二人談談笑笑的，春梅好像存心要彌補以前的損失一樣。洪某常常帶她去吃小館兒，她也很高興跟去，洪某的日子似過得很寬裕，用錢很大方，總願把錢硬塞在她手裏，這跟皇甫大官人以前不一樣。洪某有些朋友，常到洪家吃飯，這跟春梅做皇甫太太的日子大不一樣了。

洪某向來沒正式承認他就是那個寫無名信的人，他總是設法避開這個問題，或是虛張聲勢，說些大話，教人無法把他的話信以為真。不過，一天下午，洪某喝了點兒酒，吃了點涼斑鳩肉，肉也是從小巷裡一個賣斑鳩肉的小販兒手裡買的。洪某非常痛快，總算一回失了口，他說：「你知道，我有時候想起那個賣斑鳩肉的小孩，真怪可憐他——」於是趕緊止住口，勉強接著說下去，「若是照你說的那種情形，也真是可憐。」春梅很聽得懂。

那天夜裏在床上，春梅吹了燈以後，問洪某說：「你幹什麼寫那封信送給我？」

沉默了半天。

「他總是虐待你，是不是？」洪某呆了半天才問。

「你知道？你看見過我嗎？」

「我當然知道。你還不知道你們兩個人多麼不相配呢，就像天鵝嫁給了癩蛤蟆。」

「你在哪兒看見過我呢？」

「頭一回我看見你是在孔前街。你在他後面悄悄的跟著走。我停步向你問路。他那麼粗魯，嚴厲，那麼不高興的瞪著你。一把揪開了你。我簡直永遠忘不了。那是去年春天，你也許不記得了。我的確覺得你是個籠中之鳥啊！我一看見你，心裡就很難過。我當時自個兒說：「我非把這隻鳥兒放出來不可。我好不容易才弄清楚你們有仇人，你不知道吧？」

「怎麼？我？」春梅倒吸了一口氣。

「你知道你的親戚張二，他在你們家住了些日子，求你丈夫給他謀個差事。」

「你認得張二？」

「不錯。你知道為什麼你的本家再不去看你呢？就因為你丈夫那麼待張二。他回到村子裡，把你丈夫怎麼對待他，見了誰跟誰說。我很愛你。就因為愛你。我簡直急得要發瘋，我心裡覺得你是個仙女，被妖魔鎖了起來。」

「可是，你怎麼能做這種事情呢？我向來沒跟你吃過飯。並且我日子也過得很快樂。」

「不錯呀！你快樂得跟鳥兒在籠子裡一樣啊。記得我送那封重要的信前兩天的事情吧？你丈夫剛剛回家，你和他以太和飯館廊子下吃飯。我當時也在那兒來著，坐在旁邊的一個桌子。真不錯，你是很快樂。不到兩分鐘我就看出來你怕他。我真討厭他。我看得出來。他一點兒也不問問你，菜你吃著怎麼樣。他愛吃什麼就叫什麼；你很卑微，很恭順，自己悄悄的

吃。我一看，氣得要炸。我原想要見你一面，那個賣斑鳩的孩子把事情弄壞了。我愛你愛得要發瘋。我教胡姨媽天天去留神案子的變化，我原盼望把你們拆散，可是真沒想到事情竟會這麼稱心如意呀。」

第二天早晨，春梅看見洪某寫信，他剛一寫完，春梅就從他手裡把信搶過來，跟他笑著說：「我若把這封信遞到公堂上，你猜這封信在我手裡有多麼大用處？」

洪某有點兒驚惶，可是立刻又鎮靜下來說：「你不會。」

「為什麼我不會呢？」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這封信的筆跡，可是你別忘了，你現在正跟你以前的姦夫同居呢。頂多判你個通姦罪，可是不能把一個人判兩次罪呀。」

「你這個壞東西！」

春梅低下頭吻他，好長的一個吻。

洪某笑著推她：「你怎麼咬我呀？」

「這就是愛你呀！」

新年又到了。以前這一天，春梅總是跟著丈夫到相國寺去燒香求福。今天她向洪某提說去趕廟。二人於是一同往相國寺去。

皇甫大官人也記得以前每逢新年都同太太到相國寺去。自從開封府判准他休妻以來，日子過得很淒涼，很難過。寫無名信的人始終沒有找到，他仍然是進宮去當差使。和妻子分離之後，越來越想念妻子的好處，而且越想念她越覺得她決無罪過，逮捕和審判的時候，妻子的言談舉動，小丫頭和鄰居的話，無一不證明妻子的貞節，自己越想心裡越悔恨。新年這一天，勉強穿上一件新袍子，帶上一封香，自個兒去趕廟。年年廟會上都是人山人海的。他從廟裡出來，正看見前妻和一個身材高大的男人走進廟去，兩個人都沒有看見他。他在廟前面等著他們出來，一邊和一個賣小泥娃娃的小販閑說話兒。等一看見他倆走下廟門的臺階，他就躲藏在人群裡。又惱怒，又嫉妒，渾身直哆嗦。

一面跟到廟門外頭，他才從後面叫春梅。春梅一回身，一看是他，不由一驚。皇甫大官人顯得潦倒不堪，面黃肌瘦，臉上顯得很難過。

春梅喊道：「是你呀！」是一種又不耐煩又卑視的語氣。春梅的舉止口氣與以前那麼柔順卑微大不相同了。他立刻想到春梅一定是別人的妻子了。

「春梅，你在這兒幹什麼？回家吧！沒有你我真過不了哇。」他說著瞥了洪某一眼。

洪某問他：「你是誰？我告訴你，你不要麻煩這位太太。」洪某又轉身問春梅，「他是你什麼人？」

春梅道：「我的前夫。」

前夫彷彿在悲鳴，「回家吧，春梅。我已經原諒你了。我一個人過得好苦，我真是對不起你。」

洪某問春梅說，「他現在不是你的丈夫了吧？」一個字一個字說得很鄭重，眼睛盯著她。

春梅看著洪某說，「不是了。」

前夫又問春梅說，「我可以跟你說一會兒話嗎？」春梅看了洪某一眼，洪某點頭兒走開。

「你要幹什麼？」春梅問前夫，聲音突然惱怒起來。

「剛才跟你一塊兒的那個男人是誰？」

春梅很不附煩，反問道：「我現在幹什麼與你還有關係沒有？」

「看在過去，還是回家去吧，我是離不開你的呀。」

春梅往前湊近了一步。眼睛瞪得發亮，厲聲說：「我們把那件事情弄清楚，當時你不要我。我告訴你我是清白無辜的。你不相信。我死我活，你全不關心。你還說與你不相干。幸而我沒有死。那麼我現在不管幹什麼，總與你不相干了吧？」

皇甫大官人的臉變了顏色，使勁揪住春梅不放手。春梅使勁掙扎擺脫，大聲喊，「放開我，放開我！」

前夫大驚。手鬆開了。春梅脫身走到洪某身邊去。

洪某喊說：「別動她，你還欺負人！」

洪某拉著春梅的手，兩人沒有說什麼，竟自去了。皇甫大官人還一個人站著發獃。春梅和洪某在街上走著，還聽見前夫在後面叫：

「我早已原諒你了，春梅，我已經原諒你了。」

賈寶玉——《紅樓夢》中的影子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歷史一 B01103010 王郁婷

賈寶玉被目為《紅樓夢》的第一男主角，《紅樓夢》之故事基本上是以他為軸心發展的。但有趣的是，不同於古今中外各文學作品的男主角，賈寶玉的個性缺乏鮮明特點，在才能上也無特殊之處，幾乎可以說沒有一個主角該有的樣子。他沒有典型主角的英雄氣概，詩詞歌賦皆會卻不精通，行為怪誕不群卻又稱不上瀟灑不羈，有紉褲子弟脾氣卻無豪門大戶惡習，不屑功名利祿和庸俗思想卻又無其他主張及想法……。另外，關於他的男女關係也著實難以定位或歸類，他愛和女孩調笑卻稱不上好色，和許多女孩關係親密卻稱不上情聖，處處多依讓著女性卻又稱不上小白臉……。總而言之，賈寶玉是一個混沌不明，甚至可說是平庸的人物，為何這樣的他會被曹雪芹選為《紅樓夢》的主角呢？

我想賈寶玉的存在，是整個紅樓世界的總映襯，他或正襯或反襯的彰顯互動之人的個性。因此我們會覺得在寶玉身邊，每個人的性格都是突出的，都刻劃得深入而生動了。在賈母跟前他極度任性耍賴，引出賈母對其慈祥溺愛的心理；在母親面前他便不太敢稍有踰矩，這顯示王夫人平時對他雖不算嚴厲卻到底是有要求的，如此便分別出兩位女性個性上的差異。在秦可卿房裡，寶玉不僅胡思亂想，更在她床上做了個異色的夢，這便是藉寶玉以隱諱的手法暗示了秦氏生活風平浪靜的表面下，隱藏的種種淫行和不堪。在王熙鳳面前，寶玉的直率和天真完全將鳳姐的工於心計凸顯出來。和史湘雲相較，寶玉的陰柔細瑣更襯出她的豪爽瀟灑。在寶釵面前他輕佻，更凸顯寶釵的穩重端莊。在襲人身旁寶玉的過於率真，更把襲人的世故完全彰顯。在林黛玉身邊，寶玉絞盡腦汁卻不懂芳心更顯林妹妹心思細膩婉轉，寶玉四處和姑娘丫環調笑則襯出黛玉的用情深入專一。

除了映襯大觀園及賈府中的女人們，賈寶玉的處事價值更和以賈政為首的一干「正人君子」，或可說「明事理、作正事的人」形成鮮明對比。寶玉父子倆的關係十分惡劣，一個總是在無奈和生氣，一個總是畏懼又不以為然，他們之間的鴻溝不只因為長期缺乏溝通和了解，更和對人生意義的認知差異息息相關。寶玉對讀四書五經等規範和倫理，以及參加科舉出仕為官等事不屑一顧。對他而言這些皆迂腐且讓人避之唯恐不及，但這些事對於賈政之輩而言，卻是人生中唯一該為之犧牲奉獻的方向。他們父子各據一端對彼此不以為然，姑且不論孰是孰非，曹雪芹的確生動具體的以寶玉的「避」凸顯出了賈政的「求」。

在《紅樓夢》中有個幾乎沒有戲份，卻具有極其明顯象徵意義的角色—金陵甄府的甄寶玉。他和寶玉年齡相仿，行為興趣亦十分相似，不過幾乎所有關於甄寶玉的資訊皆是由他人口中轉述的。作者這樣的描寫方式用意十分值得思考，因甄寶玉未曾正式露面，所以總給人一種虛幻不實的感受，反觀賈寶玉來說，因讀者能具體看到關於他生活點滴及情緒個性的描寫，所以其存在感當然高出許多。有趣的是，這一虛一實的表現手法卻恰恰與他們「姓」的暗藏意義相反，所謂的「甄」當然是相對於「賈」而言，具有「真、假」辯證之意。《紅樓夢》中的許多細節也都暗示了這樣的對比關係，例如賈寶玉託玉而生，一旦失了玉就變的瘋瘋傻傻；而甄寶玉生而無玉卻無關痛癢，最後甚至考取功名。由此可見賈寶玉是「因有玉才

是寶玉」，未若甄寶玉本身便是「真寶玉」了。

但倘若賈寶玉並非「真」的，那為何要如此大力描寫他而不直接寫甄寶玉呢？我想這便是文學手法的呈現，藉由真假虛實的猜測轉換增添作品層次，「以虛顯實，以實表虛」和「實者虛之，虛者實之」，也從而暗示了或許我們所見之世界根本只是真實世界的表象。在《紅樓夢》的故事中，人物的關係大多是以賈寶玉為發展核心打轉，許多角色若沒寶玉在旁相陪襯根本無法將個性顯露得如此鮮明，可以說他們是依著寶玉存在的，因此倘若這維繫一切的核心其實是不真實的，那麼大觀園甚至整個賈府，是否還真實存在呢？紅樓世界美好奢華，年輕男女如身處伊甸園般的在大觀園中恣意遊戲，然而這一切終歸破滅。作者不僅藉此表達繁華似夢的意象，更想以結尾的落魄質疑賈寶玉原本過於理想的世界根本存在之可能性。脂評（脂硯齋）寫道：「凡寫賈寶玉之文，則正為甄寶玉傳影。」賈政音同「假證」，賈赦音同「假設」，這兩位當家男子名字已如此不確實，賈府因此也成了「假府」，最後或許只有甄寶玉之父甄應嘉才是「真贏家」啊。

倘若以傳統方式來定義主角之形象與功能，意即塑造一個大英雄或大惡人等「典型人物」，賈寶玉無疑是不及格了。他縱然不是個性單一的扁平人物，擁有的多項特點卻又樣樣不突出，但這正是他角色的精神所在，一個「渾沌的圓」。這特點如上所述，使賈寶玉能成功達到映襯眾人之功效，因此具體來說，這個「主角」是很成功的。他藉由在人際互動帶我們看盡賈府男女和風景，賈寶玉是個帶領者，帶著讀者在紅樓世界走一遭。而在這過程中他也藉自己的存在使故事更豐富多元，卻又處處埋下疑點（令人質疑其故事的真實性），最後旅途近尾聲時，他毅然遁入空門，一切皆空。這結果彷彿是向讀者開了個大玩笑，經歷了這麼多風風雨雨，然後呢？我不認為作者最後想表達的是寶玉「看破紅塵」，只是時候到了，便「渺渺茫茫兮，歸彼大荒」。他的出家或許正暗示了頑石本不該下凡來，來了也終究要盡速回去吧！這一切是頑石「由來同一夢」的塵世之旅，旅行於不真實的影子的世界，而賈寶玉正是影子的具體呈現。

《紅樓夢》女主角形象分析——林黛玉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法律一 B01A01207 陳羿玟

一、前言

林黛玉在紅樓夢中，一向予人多愁善感、善妒善忌、雞腸鳥肚且孤芳自賞的形象。而她悲劇的命運與淒美的愛情，亦讓世人給予她無限的同情。她的命運造就了她的性格，相對的，她的性格亦造成了她的悲劇性結局。這裡我想要從她的身世背景、紅樓夢的整體架構與前提分析形塑黛玉性格的原因，並進一步探討他的性格與命運間的交互作用，以及她在紅樓夢中的角色與定位。

二、首回的命運暗示

曹雪芹在紅樓夢第一回中，透過甄士隱與賈雨村的對話，講出紅樓夢的神話前提，其中絳珠仙子願以一生眼淚回報神瑛侍者的恩情，似已透露出黛玉對寶玉還不完的情債。寶黛的戀情註定以悲劇收場，只因為絳珠仙子的一句承諾，只有當黛玉的生命走到盡頭，才不會繼續為寶玉流淚，這可以說是一種原罪嗎？

三、環境背景

1. 父母早逝、寄人籬下造成的不安全感：黛玉年幼時母親早逝，被父親送至外祖母家以期使黛玉獲得更好的照顧。客居他鄉、寄人籬下，父親又於不久後過世，使她的孤獨感與無助達到最巔峰。「在外祖母家，處處比不得自己家裡，須小心翼翼，不可出差錯才是」〈紅樓夢第三回〉這是黛玉的心情寫照。正是出自這種戒慎恐懼，養成黛玉敏感且多疑的心思，深怕別人總在背後對自己指指點點。而失去雙親，無依無靠的她，產生了嚴重的自卑，覺得自己總是矮人一截，無怙無恃，讓她的不安全感達到巔峰。這種自卑與不安全感，造成了黛玉自我防衛意識強烈，只要感受到別人的一絲絲不友善，馬上予以反擊，也因此得罪了許多人。而她的高傲和孤芳自賞與深刻的自卑恰為一體之兩面，因為自卑，她只能放大的優點去彌補心中的空虛，如此的結果，形塑了她顧影自憐的性格。
2. 多病之軀成就多愁善感的浪漫性格：黛玉的個性是浪漫的，但浪漫的另一面即為多愁善感。這不得不從她的體弱多病談起，由於自幼體弱，因此黛玉對未來總是添了那一份的不確定性，也因此她對生命的無常性與命運的安排比別人多了一番的體悟。這造就了她多愁善感的性格，易為一事一物而牽動情緒，但如此的結果亦使她的病情每況愈下，更使她亦受外物而影響情緒。如此的惡性循環結果，使她因病而終，帶著對寶玉的纏綿深情與流不完的眼淚離開人世，留下無盡的同情與惋惜。

四、人際互動

1. 寶黛戀的悲劇：寶黛戀的結局或有部分來自大時代的悲劇，但我認為黛玉的人物性格佔有絕大部分的比例。黛玉的極度自卑與缺乏安全感，讓她始終無法正視寶玉對她的一片真情。

寶玉的多次表示，在旁人看來已十分明顯，唯獨黛玉仍不滿足，非要寶玉明白表示他的心中再無別人，多次試探與警扭只為求得寶玉一句「我的心中只有妹妹妳」。然而當寶玉說出了自己的心意時，黛玉卻開始逃避他的真心，縱使內心雀躍不已，表現在外卻是比平常更多的冷漠。這樣子的模式折磨著寶玉也折磨著自己，不但終日以淚洗面，與寶玉的幾番大吵更讓自己形象大傷一天底下哪位父母會希望自己的兒子，為了一個女人終日魂不守舍，甚至瘋癲癡狂呢？在寶黛釵的三角關係裡，黛玉原佔有極大優勢，但她的性格卻將寶玉越推越遠，讓自己步步陷入悲劇的漩渦中，這不可不謂是黛玉的咎由自取。

2. 與其他角色的互動關係：由於孤傲與強烈的自我防衛性格，黛玉在賈府裡時常得罪人，其中有幾位特別重要的，在此提出來特別分析：

- I. 薛寶釵：寶釵可謂是黛玉感情路上的最大敵人，也因此，自寶釵入賈府後，黛玉始終對她抱持一份敵意。而寶釵確實完美的無懈可擊，雍容大度，寬厚待人，賢淑端莊，溫柔穩重，除了個性與黛玉形成鮮明對比外，寶釵的才情與美貌更與黛玉不相上下，贏得賈府上上下下的尊敬與愛戴。而最讓黛玉備感威脅的是，寶釵不僅擁有龐大的家業與母親的庇護做為後盾，她身上的金鎖更與寶玉形成了「金玉良緣」的絕佳配對。也因此，黛玉與寶釵的對話始終語中帶刺，想藉著自己的一張利嘴，填補自己心中自卑的空洞。寶釵深知此點，因此她對黛玉總是多了那一份的寬容與溫柔，這或許是寶釵的心計，她深知自己在寶玉心中的地位不如黛玉，若想成為寶二奶奶，她需要展現更多的肚量，甚至讓黛玉心甘情願的退出這場戰爭。於是，在黛玉舊疾復發時，她主動提出每天贈送燕窩與黛玉，使黛玉備受感動，對寶釵的戒心也逐日鬆懈；此外，她讓黛玉認了自己的母親為乾媽，兩人姐妹相稱，更讓黛玉對寶釵有了不同的看法；在黛玉於行令中脫口而出西廂曲文時，她柔性相勸，使黛玉對她多了一份敬意。她的一切行為恰好補足了黛玉心中的不安全感，使黛玉對自己不再有疑慮，讓自己在寶黛釵的三角關係中逐漸站到了優勢的地位。黛玉與寶釵關係的轉變，或可用寶玉的一句話當做最加注解：「幾時孟光接了梁鴻案呢？」
- II. 史湘雲：湘雲與寶玉自幼相識，兩人的好感情自然非同一般，也因此讓黛玉備感威脅，對湘雲亦處處針鋒相對，使寶玉夾在兩人之間左右為難，最為明顯的即是在湘雲脫口而出一位戲子的扮相與黛玉極為相似時，兩人之間與寶玉的衝突。其實湘雲的身世背景與黛玉有極高相似之處，兩人皆為父母雙亡、寄人籬下，黛玉本可藉由如此的共同點，將湘雲收編旗下，但她的自卑與多疑，一次次的傷害了湘雲，親手將湘雲推向了寶釵，讓自己的處境越來越不利，此從湘雲從黛玉處移與寶釵同住可見一斑。黛玉太傻了，她不了解湘雲，不明白湘雲對愛情的憧憬，寶玉之流對湘雲此等女中豪傑而言毫無吸引力，是黛玉的個性使她多了一個敵人，寶黛戀的悲劇下場又如何避免呢？
- III. 襲人：黛玉最大的不智即是小看了襲人的影響力。襲人是賈母親自交給寶玉的，在此之初，賈母與王夫人即有將襲人配給寶玉為妾的打算。她與寶玉關係親密，且深得賈母與王夫人的信任，說話極有份量，簡而言之，誰能取得襲人信任，誰就有極高的機會贏得寶二奶奶的名分。襲人也是聰明的，她知道自己的分量與地位，因此她對寶釵與黛玉格外留心，希望能找一個溫柔寬厚的寶二奶奶人選，讓自己的地位永受保障。黛玉不了解這一點，相對於襲人與寶釵的知心，她卻在襲人窘迫之時予以嘲諷，稱襲人為「大嫂」，此舉嚴重傷害了襲人的自尊，使她對黛玉可能成為寶二奶奶一事懼怕不已，也因此她最終在王夫人面前對黛玉投下了反對票，故事發展

至此，寶黛戀的悲劇幾乎已成定局，再無挽回餘地了。

- IV. 晴雯：將晴雯提出來並非因為她與黛玉關係密切，而是晴雯與黛玉太過相似，她的命運就是黛玉人生結局的預言。晴雯有沉魚落雁之容，孤高自傲卻深得寶玉歡心，在大觀園裡樹敵眾多，跟黛玉的情形幾乎一模一樣。而之後的情節發展處處暗示著黛玉的情勢如何險峻，在抄檢大觀園之初，曾有人在王夫人面前提及「有個長的很像林姑娘的丫頭，在怡紅院裡大罵小丫頭」，讓王夫人勃然大怒，說道「都是此等的狐媚子勾引著寶玉，害了他」，也埋下了晴雯遭驅逐回家的伏筆。王夫人此番話別具深意，她罵的不僅僅是晴雯，或也寓涵著對黛玉的不滿和怒氣。可惜的是，黛玉並沒有察覺到此一警訊，仍舊我行我素，讓王夫人對她徹底失望，在王夫人心裡，黛玉不再是兒媳婦的人選之一，故事的結局大勢底定，黛玉若地下有知，恐也悔不當初吧。
- V. 賈元春：在寶二奶奶爭奪戰中，除了王夫人與賈母外，還有另一位影響力極大的人物，就是寶玉的親生大姐元春。頂著貴妃的光環，元春的喜好與選擇絕對是終局決定的一大關鍵。最初之時，元春是欣賞黛玉的，黛玉的美貌和極高的才情，讓元春留下極好的印象。然而在那個封閉的時代，對女孩子的評斷標準絕非才智或美貌，而是品德及操守，在這一方面，黛玉徹底輸給了寶釵。因此，元春在端午節賜禮中，給了寶釵相同於寶玉的賞賜，表明了自己的偏好與抉擇。精明的王夫人怎麼會看不出自己女兒的暗示呢？於此同時，寶釵的優勢地位更加提高了。

五、總結

黛玉與寶玉的戀情無疾而終，來自太多的內在與外在因素，而黛玉的扭曲性格絕對是不能忽視的一大原因。然而，有太多太多的環境與背景，影響著黛玉的人格發展，若是將所有不是歸咎於她似也過於嚴苛。況黛玉與寶玉之間的情債是命中注定，黛玉必須用自己一生的眼淚交給寶玉以了結此緣。原罪、天命、環境、性格，太多太多的因素造成了這樣的結局。然而，除去性格上的不完美，黛玉的閉月羞花之容，可比一代女詞人李清照的高度才情，多病柔弱的身軀，卻也讓人對她產生無限的憐愛。她的人物刻劃在曹雪芹筆下栩栩如生，成為小說人物的典型與代表，也無怪有如此多人對她寄予無限的同情和惋惜了。

六、反思

1. 曹雪芹的刻意安排，讓讀者往往傾向同情黛玉而忽略其缺陷，將一切的責任歸咎於時代的封閉和罪孽。然而，寶黛戀的結局究竟是大時代的悲劇，還是人物性格使然呢？若將寶黛戀搬至自由戀愛盛行的今天，結局將會有所不同嗎？值得深思
2. 黛玉的性格固然部分來自天生，但後天環境的影響不可忽視。若今天，黛玉的雙親健在，她的個性會不會有所不同？
3. 金陵十二釵正冊：「可嘆停機德，堪憐詠絮才。玉帶林中掛，金簪雪裏埋。」將黛玉與寶釵的命運連成一詞，是否暗示著寶釵與黛玉命運的共同性？若是今天寶釵並不存在，黛玉的命運會有什麼改變？

邊城之歌：淺析沈從文《邊城》中的歌聲

授課教師：潘少瑜先生

歷史一 B01103017 張容兒

一、前言

《邊城》為沈從文先生早年創作中，極具代表性的小說作品，歷來關於它的研究不甚枚舉，範圍涵蓋鄉土意識、城鄉衝突、美學意識、悲劇意義等。而歌唱，在《邊城》中同樣是非常重要的元素。本篇報告，將以此為突破口，從三種不同的歌唱出發，剖析其在全書中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其對劇情發展、小說架構、人物內心刻畫、鄉土描繪等起到的作用。¹

《毛詩大序》中有言：「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詩歌，可謂是心中所思所想，最直率的表達。沒有華麗的修飾，透過聲音的本質傳遞彼此的情意，當是最貼合自然性情的。而沈從文的小說，也常常予人這樣的感覺。他筆下的湘西、邊城、邊城裡的人事物，都蘊含了一種淳樸潔淨的特質，如他的文字般，讀來平淡卻悠揚渺遠。

二、《邊城》中的歌唱淺析

（一）翠翠與祖父間的歌唱

在《邊城》全書中，不同人、不同情境下的歌唱都出現頻繁，尤其是兩位主角——翠翠和祖父間的互動，也常以歌唱表現。《邊城》甫開篇，便有祖父到渡船上渡人，翠翠在岸邊銳聲喊著的描繪。

「爺爺，爺爺，你聽我吹，你唱！」
爺爺到溪中央便很快樂的唱起來。²

短短幾行字，一曲歌，便將翠翠與祖父間日復一日，互相依偎的生活表現得淋漓盡致。他們之間尋常的快樂，亦勾勒出了「小獸物」般的翠翠，天真活潑的性情。然而，沈從文亦在此留下伏筆。

啞啞的聲音同竹管聲振盪在寂靜空氣裡，溪中仿佛也熱鬧了一些。實則歌聲的來複，反而使一切更加寂靜。³

從語意上講，這似乎不難理解。平靜無人的河面，熱鬧的歌聲傳得更遠更廣，卻又反襯出了邊城的空曠寂寥。然而這寂靜，究竟只是環境的寂靜，還是在與祖父和黃狗相依的少女心中，難掩的寂寞呢？與後文相對照，這一筆似又有說不完的韻味了。

¹ 本篇報告選用版本為沈從文，《沈從文作品選》（長沙市：岳麓書社，2008），其中《邊城》為頁 387—472。

² 同註 1，頁 392。

³ 同註 1，頁 392—393。

自端陽節進了城，第一次意外見了攤送二老，翠翠的心，便不再似先前一般無拘無束。兩年後的又一端午，二老在下游的青浪灘過節，他們只見到了大老，在回家的路上，祖父唱起了搖櫓人駛船下灘時催櫓的歌聲。

聲音雖然啞沙沙的，字眼兒卻穩穩當當毫不含糊。翠翠一面聽著一面向前走去，忽然停住了發問：

「爺爺，你的船是不是正在下青浪灘呢？」

祖父不說什麼，還是唱著，……⁴

他們都想起了二老，然而卻無法理解對方的心思。祖孫二人在關係上的緊密，在情感上的隔閡，都融在了這「貌合神離」裡。這支沙啞的歌，暈染出了一種朦朧的氛圍。可在這寧靜底下，又似有某種不安在湧動，要衝破他們原先平緩的生活。

隨著翠翠的成長，這種不安越發浮出水面。她的婚事漸近，喚醒了祖父對她母親的記憶。書中第七節時，翠翠喊祖父：

「爺爺，你唱，你唱！」

祖父不唱，卻只站在高岩上望翠翠，把手搖著，一句話不說。⁵

此時祖父心中繁雜的矛盾，已無法令他從容歌唱。這是邊城百姓淳樸自然的性情，他們的心事藏不住，都寫在臉上。即使後來祖父面對大老提親顯得猶疑不決，甚還耍了小心機，最後引起二老與順順的不諒解，也都是拙樸至極的表現。沈從文筆下的湘西人物，始終帶著這樣純天然的「原始性」。⁶

在第八節中，翠翠一人擺渡，輕輕哼起了巫師十二月時為人還願迎神的歌謠。這也是全書中，唯一一段整首寫入的歌謠。在歌詞中，可以讀出許多與翠翠貼合的心思，如「他們女人會養兒子，會唱歌，會找她心中歡喜的情人；」，又如「醉時攜手同歸去，我當為你再唱歌！」等。⁷柔和的歌聲裡，「快樂中又微帶憂鬱」，活脫脫便是少女的心思。杜素娟在《孤獨的詩性——論沈從文與中國傳統文化》中寫道：

使沈從文的文學語言充滿詩性色彩的，還有一個因素，就是作者往往在作品中直接使用歌詞式的語言。這形成了他作品的牧歌情調，營造出濃濃的詩意。⁸

歌謠的運用，真實展現了茶峒人豐富、天然、質樸的情感特質。

在這樣糾纏的情思裡，一對人兒各自有情，卻又陰錯陽差，為命運捉弄。祖父的優柔寡斷，大老的死，順順家的不諒解，翠翠面對感情的退縮，二老的負氣出走，讓這本來純潔美好的兩情相悅，終蒙上了不可抹去的陰影。在雷雨之夜，這個年邁的船夫終於去了，翠翠成

⁴ 同註 1，頁 410。

⁵ 同註 1，頁 414。

⁶ 劉洪濤，《沈從文小說與現代主義》（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9）中的第一章〈非理性與原始性〉，對沈從文筆下的湘西原始文明，有詳細的分析。

⁷ 同註 1，頁 420。

⁸ 杜素娟，《孤獨的詩性——論沈從文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

了無依無靠的孤兒。祖父的死，無疑是先前種種挫傷之中，又一致命的打擊，然而或又可視為一個新的開始。祖父終於從憂鬱中解脫，而兩家之間的疙瘩，也隨著他的死消散。楊馬兵代替了祖父照顧翠翠，也「嘶著個老喉嚨唱歌給她聽」，從前祖父無法說的話，楊馬兵全盤告訴了翠翠，這個死結，也終於解開了。

這支新的歌，在暴風雨之後誕生，仿佛是一種再生。一切都結束了，只等那人回來，只等那歌聲再響起。

（二）大老與二老的情歌

大老對翠翠的心跡，是很早就表明了。祖父滿意這個歸宿，卻又不願違背翠翠的心意，因此說出了「車路與馬路」這一番含糊不明的話來。大老幾次走「車路」碰壁，終於決定改走「馬路」。三年六個月的歌，抵一個媒人，作為誠意的展現，其實不算過分。劉洪濤在《沈從文小說與現代主義》中說：「歌聲比說話更能表達他們的思想感情，祖先的浪漫遺存使他們天生就是詩人。」⁹對於這些原始邊地民族而言，唱歌是表達情感的重要方式，尤其是情歌。沈從文自己在〈湘西苗族的藝術〉中也說：「這個區域居住的三十多萬苗族，……『熱情』多表現於歌聲中。……至於青年男女戀愛，更有唱不完聽不盡的萬萬千千好聽的山歌。」¹⁰

兄弟相爭，他們選擇用最坦白的方式——在月夜下唱歌，讓命運決定歸屬。事實上，翠翠只聽了一夜二老唱的歌，大老便心灰意冷遠走他鄉，死在冰冷的河水中。這一夜的歌，便令翠翠在睡夢中飛了起來，摘了一大把的虎尾草。

即使在夢裡，翠翠也能感覺到二老歌聲中傳達的情意，跟隨他的心思而飛舞。他們彼此心有靈犀，然而其後觸發的悲劇，和這清澈的歌聲相比，便更顯哀愴。《邊城》這首長詩，便在這誰也沒有惡意，誰也沒犯錯的狀態下，無可避免地走向絕境。第二夜翠翠刻意等待，卻無人唱歌。祖父為她唱了十支歌，同是那晚上的曲子，翠翠又摘了一把虎耳草，只是人不同了。這樣的替代，有一種悲劇的宿命感，然而也是淡淡的，只要是在沈從文筆下，這座平靜的城都不會有過分激烈的事發生。

全書最後，沈從文如是寫道：

到了冬天，那個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個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夢裡為歌聲把靈魂輕輕浮起的年青人，還不曾回到茶峒來。

……

這個人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¹¹

這裡，又再次呼應了那首月下之歌。沈從文詩性語言中極致的美感，於此亦達到了最高點。如前一節所述，一切的紛紛擾擾都已告一段落，只要等那人回來，便是新的開始。沈從文沒有斷絕任何可能，在濃烈的黑暗裡，總還有一道純粹的光芒閃爍。

⁹ 同註 6，頁 62—63。

¹⁰ 沈從文，《沈從文全集》（太原市：北岳文藝，2009），第 11—12 卷，散文。

¹¹ 同註 1，頁 472。

他永遠不回來，就代表永遠有他回來的希望。

（三）節日音樂歌聲

除了一般意義上的歌唱外，在《邊城》中，還有一種聲音不能忽略，那便是對營造環境氛圍，投射人物心理都起到重要作用的節日音樂歌聲。礙於篇幅所限，我僅擇迎親送女曲子這一元素，來作簡要分析。在故事伊始，翠翠和祖父尚處於安樂生活中時，他們便已「逗在嘴邊吹著迎親送女的曲子。」此時的翠翠，大概還無法完全領會其中的意涵，但這些曲子她已來來往往聽慣了，便可知這種懵懂的想望，在她心中漸漸紮根的過程。這對於後面故事的鋪陳，是不可或缺的。

在第六節中，更有詳細生動的描寫。遠遠的嗩吶聲響起，翠翠便趕到岸邊，看那迎婚送親的喜轎，心緒跟隨著那嗩吶聲遠遠飄蕩。這是翠翠的小心思，而祖父的試探，則更推進了翠翠婚嫁事的日益臨近，翠翠卻還裝不知。但其實，她已經「歡喜看撲粉滿臉的新嫁娘，歡喜說到關於新嫁娘的故事，歡喜把野花戴到頭上去，還歡喜聽人唱歌。」¹²

別人的婚事，已能讓她想到自己身上，而暗自臉紅。則她一顆芳心託給了二老，為別人的一言一行所牽動，由此而生的期待與畏縮，便都不令人感到奇怪了。這正是在風日裡長養著的，湘西兒女的愛戀與純情，也是這曲邊城之歌中，貫穿始終而不變的旋律。

三、結語

《邊城》中值得細細品味的歌聲、音樂還有很多，而我所能體會分析的都極其有限。大大小小的歌聲作為湘西的象徵，貫穿了整部《邊城》，而《邊城》也如一首美麗的長詩，婉轉悠長，編織成一曲專屬於湘西的情歌。詩與歌糾纏交錯，譜成沈從文平淡優美的字句，亦營造出了特別的「牧歌情調」、「田園風味」。從歌唱的角度來讀《邊城》，當也是別有一番收穫的。

¹² 同註 1，頁 414。

〈秋信〉與〈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日治下的徬徨與身分衝擊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醫學一 B01401103 羅偉哲

前言：

此篇報告討論當代（日治）臺灣知識人的文化認同問題。以背景為日治時代的名篇—〈秋信〉與〈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作為論述依據，介紹當代知識人面對臺灣、中國與日本文化認同的「選邊站」問題，以及所產生的徬徨意象與矛盾衝突心理。先分別介紹兩篇小說，而後做兩篇人物之分析比較。

正文：

〈秋信〉中的守舊意識

在〈秋信〉這篇小說中，主角是一位中國秀才，開頭提及「斗文先生凝神靜氣，臨摹著文天祥的正氣歌那筆鋒剛柔相濟地、很靈活地在紙上一起一落著。每當他臨摹得和拓本逼真了時，便拍著桌叫絕，將筆放下，總要費點時間，再把自己寫的和拓本比較著看。」¹。由此可知作者欲以「書法」、「正氣歌」以及之後所提到的「桃花源」等關鍵詞，於文初即明白地告訴讀者，主角不但是一為中國傳統知識人，還是一為服膺中國隱士文化的隱者。有趣的是，作者從斗文先生的日課著手，刻畫其隱居般的生活，並以「正氣歌」之對於外來政權的凜然不屈，和「桃花源」的隱居憧憬作為其氣節的展現。然而，相對於當時文天祥所面臨的蒙古政權，作者似乎欲以「正氣歌」作為主角與日本政權的精神對抗之象徵。

自古以來，隱士一直存在於中國社會。他們或不服從外來政權，堅持忠誠於原本的國家；或不滿朝廷暴政，以隱居來對抗政權的壓迫。

此外還不乏其它因素，然而上所舉之前例似乎才是主角隱居的原因。然而，更確切的說，隱居乃是因不願與外來社會有連結，或逃避、或對抗，退避於自己所屬、能掌控的小空間中滋養、保護自己，以防止外來的傷害。主角在不願面對日本文化與現代文明的傷害下，選擇以隱居來保護自己。由於主角來自中國，其特殊性致使其所認同非臺灣鄉土，而其所引以為豪的中原文化。

文初的主角象徵的人物類型，是「守舊的」、「保守的」，他們不願面對異族的統治、守著自己的文化，然而卻非左傾的改革者，並無推倒異族政權的行動。在此先為這一群人命名為「守舊者」，其所泛指的非僅只於中國文化，也含括臺灣鄉土文化的守舊者。守舊者所面臨的心裡矛盾，便由作者刻意設計的一趟火車之旅緩緩帶開。作者大量使用許多元素：「鄉土」及「城市」、「有機」及「無機」、「小村莊」及「國際」做為其心理新舊衝突與心裡拉鋸戰的刻畫，

¹朱點人，〈秋信〉，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守舊者在面臨現代文明的挑戰時，看到日本人的諸多建設也不得不佩服他們的先進與科技之前瞻性。其心理的矛盾乃來自於與自己所守的舊文化做比較而帶來的自卑感。他們最終的選擇有兩條：一是抗拒他們所面臨的一切，繼續生活於自己的舒適圈；二是接受並試著超越，汲取新知並為自己所認同的民族帶來如「自強運動」般的民族改革。從文末「氣候已是晚秋，時間又將向晚了，園裏連一個行人也沒有，微風吹著敗葉，沙沙地作響，他的手裏一松，那張信箋就乘著風飄到地面的一片梧桐的落葉上去。」²主角年老力衰，合理推論其之後的選擇

乃是上述的「第一條」，然而信箋之鬆落，可以象徵祖孫之分道揚鑣，卻也可知祖父並無反對孫子日後成為與自己身分不同的新知識份子。由此可得一個重要結論，那就是守舊者並非是固執不通，卻是一種對於自身文化的忠誠。他們或許也是好學的、想積極投入社會的（如主角的創立詩社），但是又深怕這些行為背叛母文化、個人精神尊嚴。因此選擇無所行動而「隱居」，這樣的隱居，可以是如故事中實質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不理會。不理外界變遷、紛擾，適可以東晉陶淵明所云：「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來表述他們的心志。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中的文化閹割

白（工廠）／黑（煤煙薰的土角屋），高煙囪／矮房屋，窗外綠油油的蔗園／小格子窗，都形成殖民與被殖民的意象。前者的生產端賴後者，卻又是扼殺後者生機的劊子手。而空間的對立更是明顯。大與小，白與黑，開放與封閉。因此造成空間內部熱空氣的排放或推擠，因此陳有三不斷感到「壓縮全身似[的]暑熱」。這極具象徵性的啟蒙經驗「總論」了陳有三的空間命運：未來的他將不斷地重複此刻此身，永遠無法脫離「壓縮全身似暑熱」的包裹。³

引自賀淑瑋的〈空間與身分——論〈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身分危機〉一文，透露出得是一種以空間作為文化閹割的現象。文化閹割乃是指殖民者對其殖民地民族進行的文化斷絕手段，使其自卑並屈從於統治的過程。文中並無明述亦無提及日本人與臺灣人的互動，不過「右邊被連翹的籬笆圍著的內地人住宅舒暢地排列著，周遭有很多木瓜樹，在沈穩的綠色大葉子下的樹幹上，纍纍重疊著的長橢圓形果實，被那時的夕陽微弱的茜色抹上光彩」⁴與「一進小巷櫛比的房屋就更加雜亂骯髒，因風雨剝落的土角牆狹窄地向胸膛壓迫過來，大概是陽光照不到的緣故，小路濕潮潮的；孩子們拉的屎尿等的臭味，宛如蒸騰著的熱氣鬱悶地磅礴著。」⁵，日本的建築與臺灣的房屋之比較下，使當時的臺灣人更自卑、更屈從於殖民者的統治。而「一大片高高綠綠的甘蔗田，紋風不動，直挺挺地矗立著煙囪的工廠，巨大身軀閃閃地亮著白光」⁶日本建築之高大對比臺灣的矮房子，日本工廠的白光與燻黑的臺灣角厝。日本的建築，一如其統治，凜然矗立於臺灣民間，且無所不在。因此我相當認同賀淑瑋的說法，因為歷史上不管是以高大的城堡、威嚴的軍容使被殖民者不敢反抗的帝國實在不勝枚舉。也

²朱點人，〈秋信〉，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³賀淑瑋，〈空間與身分——論〈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身分危機〉，《當代》第113期，頁108—127。

⁴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⁵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⁶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可以古中國學者慎到之論勢來形容，統治者以精神上不可侵犯的形象達成嚇阻奪權的目的。

簡言以蔽之，日本當局正是以「望而生畏」的心理來達成文化閹割的目的，如果文中的「白色」和「烈日」都是象徵日本的話，那些受到烈陽欺凌的臺灣角厝正是在高壓統治下奄奄一息的臺灣文化。

因此，小說正環繞著文化閹割的議題，描述各種價值觀的因應方式，這些價值觀可以象徵在日本統治之下各種典型的臺灣知識人。姑且分成三種類型：

1. 洪天送型

文化閹割最貼切的例子，就是滿清入侵中原時的「留頭不留髮」的剃髮政策，以違反漢人的文化傳統作為統治手段。而洪天送就是所謂的「閹人」，在精神上已經完全屈從於日本的統治，毫無做人的尊嚴與價值。小說中這類人無所不在，戴秋湖也是一個例子，舉凡沉淪於現實而毫無個人主見，不保有浪漫天真的理想主義皆屬於這個類型。這種人在當時象徵的正是所謂的皇民，他們代表日本統治策略的成功，也暗示台灣本土文化的沉淪。在殖民者的眼中，他們彷彿一臺臺點鈔機般供他們利用，非臺灣人也非日本人而甚至失去人性。在此姑且命名他們為「文化閹人」。

2. 陳有三型

陳有三的品格在此急轉直下。他的墮落表現在兩個層面。第一，他對朋友／環境的選擇出現妥協。第二，世故替代了天真。他甚至是個尖刻的犬儒。陳有三丟失了理想主義的外衣——一個人類最珍貴、可以居處任何空間的唐吉軻德性格。唐吉軻德代表一個永不困頓，永不妥協的意志，一股薛西弗斯式（Sisphus）的推進力量。陳有三蔑視林杏南的狹小氣度，孜孜營營於小利，卻又搬去同住。他「反對」同事損友，卻發現「與他們接觸多了，那種反彈的力量愈來愈遲鈍」，而他終究也和他們出入他認為敗德的風月場所，雖然他的內心仍然高高在上，不忘批判。⁷

賀淑瑋的論述適以描述陳有三這類人物的個性，也寫出他逐漸沉淪的過程。他們象徵的是那些願意改革，有抱負的年輕人，卻往往意志不堅，被周遭的「文化閹人」譏笑為唐吉軻德。他們面對被同化的壓力，在現實中逐漸屈服，是一群將被執行「文化閹割」的人。他們是所有類型人物中心理衝突、掙扎最激烈，搖擺不定的人，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其意志的堅強程度和環境正是決定他們終極命運的最大因素。姑且命名他們為「文化徬徨者」。

3. 林杏南長子型

文中林杏男長子以被病魔纏身的姿態出現，身體所包裹的卻是最堅強、勇敢的心靈。他拒絕被文化閹割，也相信這一切殖民所帶來的統苦會過去，是典型左傾革命者的思想。他的死亡似乎是暗視作者對這類人命運的同情。他們的心靈上較無所謂的文化衝突與矛盾，因為其堅強的意志與樂觀的性質使其能掙脫外來汙穢的入侵性靈。在此姑且命名之為「理想改革家」，以象徵擁有這項特質之一切文化改革者和台灣以前抗日義士對於理想臺灣的浪漫想像

⁷賀淑瑋，〈空間與身分——論〈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身分危機〉，《當代》第113期，頁108—127。

四種角色的分析

類型	特性與認同文化	壓力與徬徨來源
守舊者	堅持母文化且拒絕改變	外來文化的衝擊
文化閹人	親日且否定個人價值	自我的喪失
文化徬徨者	具提升自己的理想與動力	現實與理想的矛盾
理想改革家	認同本土文化且願意改革	現實的困難

四種知識人可約略涵蓋當時面對文化衝擊，世代中不同角色的應變。而兩篇小說皆提及日本如何以現代化科技來懾服臺灣人，不管是「博覽會」或是「白色城堡」，處處可見日本人如何用文化閹割的手段，如強烈的白光使人看不清自我的價值文化。面對這樣一種挑戰，守舊者和理想改革家都不願意屈服，而「文化徬徨者」和「文化閹人」皆是受到日本政權的困惑，徬徨或是屈服的人物。兩篇作者均無透露出孰對孰錯的觀念，因為各種因應措施皆是人類求生本能的展現，在文化劇變的洪流下急切尋找可以安身立命的島嶼，而滿足自己的生存條件。四種角色中，都可能成為時代下的犧牲品，也有可能主導一切而成為文化上的戰勝者，端看四者之中誰成了價值主流。在兩篇偏向悲劇的小說裡，似乎「文化閹人」才是價值主流，其他三種類型慘烈地犧牲。兩位作家有意無意地擁有相同的看法，小說中也可以一瞥當代台灣人的文化情形。

結語：

兩篇文章均無提及更多有關理想改革家的行動與精神意識，少了如林獻堂和蔣渭水一類人物的介紹而覺得有點可惜。不過都能從許多台灣人的觀點去透析日本的統治。白色的城堡一直是日本人促使臺灣人服從的驅策鞭子，同時也是蘿蔔。鞭子，便是強大高壓的統治和望而生畏的高大建築；蘿蔔，便是一座座誘人舒適的日人房屋。然而最痛心的是，日本人永遠都會將臺灣人視為下一等的，無論如何努力、如何賣命工作，薪酬和居住品質永遠差一截。

在日本人的空間中，他不過是台點鈔機；機器當然沒有身份。正如黃助役所言，「在公所服務的人，與其要找有知識的人，還不如找個全神貫注於職務、工作正確而字體漂亮的實用性人物」。台灣同事也氣質互異，志道不合。陳有三根本無從寄託他的身心。⁸

這應該是當時最多有抱負的臺灣人最大的無奈，然而這同時也是一種考驗。以一句古話來形容：「路遙知馬力，板蕩識忠貞」。而這句話卻套用於各種困難下，其意志是否能更堅定、更堅強才是最後勝負的關鍵。這或許是兩篇小說中讓我收穫最大的感想。

參考書目：

⁸賀淑瑋，〈空間與身分——論〈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身分危機〉，《當代》第 113 期，頁 108—127。

朱點人，〈秋信〉，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賀淑璋，〈空間與身分——論〈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身分危機〉，《當代》第113期，頁108—127。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入楊芳燕編，《小說讀本》（2012年9月）。

試析〈遊園驚夢〉中唱詞與小說情節的關聯

授課教師：吳旻旻先生

工管一 B01701161 曹亮晨

一、前言

細細品味《臺北人》中的篇篇佳作，其中最使我難以忘懷的便屬〈遊園驚夢〉。書中刻畫場景、服飾及角色間的互動細膩，讓故事彷彿歷歷在目。而本文對主角思路的描寫更是令人歎為觀止。然而，精讀書中每一情結及分析作者對小說寫作的安排，我發現自己往先忽略的一部份，一個我從未思考過的一個問題：到底書中作者為何安排的唱詞？與小說中人物的心境與經歷又有何等的關聯？

二、互文性概念的使用

互文性一詞源於法國女主義批評家、符號學家克里斯多娃所著述的三本論文中自造的新詞。根據陳永國教授對此辭的注解：「(1) 兩個具體或特殊文本之間的關係（一般稱為 transtextuality）；(2) 某一文本通過記憶、重復、修正，向其他文本產生的擴散性影響（一般稱作 intertextuality）。」然而，這正是作者安排唱詞置入書中的手法。作者藉由不同文本間不同角色中或許相同的心境、或許相同的經歷，或原文引敘讓讀者一目瞭然，容易捕抓作者想表達的情態以及意趣；或藉由相同概念，呼應出作者想描寫想探討出的時代議題。〈遊園驚夢〉即是利用此概念來加深讀者對小說中人物心境的理解。書中盛會中所吟唱的歌詞，唱出的可能是某人的情思、某人的無奈，某人對人生無限的號嘆。

三、關於〈貴妃醉酒〉【四平調】

人生在世如春夢，且自開懷飲幾盅。

在《貴妃醉酒》的劇本中，楊貴妃本是心花怒放、滿心期待赴百花亭擺宴迎駕。不料，唐明皇竟轉駕西宮寵幸江妃子，令貴妃失望至極以至於借酒澆愁。在原先的劇本中，可以看出貴妃心境劇烈的轉變，並可想見從玉口吐露的字句含藏著多大對現實無奈與失意之感。而這與本書又有何等的呼應與關聯？首先最淺層的關聯是，演唱者蔣碧月與楊貴妃在個性上都是較媚浪、情感起伏較大的女性象徵。此外，書中情節與劇本中都有飲酒的橋段。更進一步從字面上去分析，人生如春夢，所有美好的事物只能如曇花一現閃現夢中。這傳達出貫串《臺北人》一書的情感主調，一種被孤立又冷落無奈的心境。書中主角們為從大陸撤退來台的婦人，各個都有過一段轟轟烈烈的日子久久縈繞心頭。只是，太過美好的夢馬上就被內戰的戰號聲驚醒。人在一場大時代變動衝擊下只能隨波逐流，無能為力。就用酒精麻醉自己吧。不過，在小說中的聽眾都是以嘻笑的態度面對：「客人們早笑得滾成了一團，竇夫人笑得岔了氣」「賴夫人笑得直用絹子揩眼淚」（p.280）。在笑鬧中擺入這樣悠遠沉重心情的唱詞，反而更能強烈對比襯托出這些人在大時代下無可逃避的悲哀，笑聲中多少隱含了一分對過去的理想與

哀傷，只因為夢醒了，再也回不去了，一切都變了。另外，酒的存在是本書一個很重要的聯接點，主角錢夫人在赴宴時因為一杯酒，以及當時進酒的場合，憶起十幾年前的那場宴會，那個令她痛心的事實——自己的外遇對象被妹妹橫刀奪愛。

四、關於《遊園》〈皂羅袍〉

原來姍紫嫣紅開遍，似這般都付與斷井頽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賞心樂事誰家院。

《遊園》〈皂羅袍〉這膾炙人口的幾句流傳千年，娓娓道出一顆年輕渴望愛情的心被桎梏的怨情。當杜麗娘鼓起勇氣踏出香閨步入花園，赫然發現百花齊放，好鳥爭鳴，立時聯想到自己花容之姿不正也盛開著。只是，花朵如何絢麗，都被困在一片凋零冷落的牆垣中，無人欣賞，無人疼惜。杜麗娘此時長長吁了一口氣，輕聲嘆道自己正艷麗的歲月卻被鎖在禮教的囹圄中，無人青睞。然而，這與本書的女主角錢夫人過往的歲月中有相同的情形。錢夫人曾是秦淮河得月台的優秀唱伶藍田玉，只是她下嫁的對象是已經年過半百的老將軍，能給她豪華的物質生活，卻不能滿足她身為年輕生命亟需尋覓的魚水之歡。書中的瞎子師娘曾對她說：「榮華富貴你是享定了，藍田玉，只可惜你長錯了一根骨頭，也是你前世的冤孽。」(P.273) 從境遇與心境上來說，錢夫人與杜麗娘有著高度的關聯，她們都有富華的物質生活享受，但卻都得不到自己渴盼的愛情，彷彿她們年輕的生命，只能漸漸衰老，漸漸凋落，隨著百花的萎頓而一同作古。而錢夫人心中應是百感交集，她得到一個肯疼愛她、又替她著想又體面的老公，她應該滿足了吧？她為什麼還不能滿足呢？她該背叛自己名正言順的婚姻追求她所期望的愛，還是任自己的年華凋落在一個老先生年邁漸趨衰弱的雙臂中？在她選擇愛上自己先生的隨行參軍時，她已經做出了決定。

五、關於《驚夢》〈山坡羊〉

沒亂裏春情難遣，驀地裏懷人幽怨。則為俺生小嬋娟，揀名門一例、一例裏神仙眷。甚良緣，把青春拋的遠！俺的睡情誰見。

這幾句清楚的寫出了杜麗娘對得不到真愛的哀怨之聲。在一個春光明媚的日子裡，卻無法排解隨之而來的思春之情。枉費了自己的花容月貌，最嫵媚的姿態又有何人能見。錢夫人亦是滿懷春情難遣。她選擇了下嫁錢將軍，同別人一樣擇了個名門，但卻在自己情慾與婚姻間反覆掙扎。相同於杜麗娘在之後在劇本裡與柳夢梅在夢境裏邂逅，在強烈對愛情的慾望下，錢夫人最終選擇越過倫理的界線與鄭彥清私通。小說後文寫道：「杜麗娘快要入夢了，柳夢梅也該上場了。可是吳聲豪卻說，《驚夢》裏幽會的那一段，最是露骨不過的。……那些樹幹子，又白淨，又細華，一層層樹皮都卸掉了，露出裡面赤裸裸的嫩肉來。」(p285) 隱射著錢鄭兩人的外遇之情。只是，這段戀情果真是錢夫人所期待的帶給她精神上的歡快，還是換來更多的失望呢？

遷延，這裏懷那處言。淹煎，潑殘生除問天。

杜麗娘滿懷的怨情，無人可以傾訴，只能向天發出無限的浩嘆。相對於杜麗娘，錢夫人發現

了自己的幽會情人被親妹妹搶奪，這複雜又悲怨的情緒，亦也無人可以傾訴，在幾年前那場宴會當場便因情緒激烈的震盪致使嗓子啞掉。冤孽，冤孽，除問天，除問天。那次的傷痕是錢夫人生命的負重，是她生命的冤孽，只能問天……。

六、結語

仔細分析唱詞後，驚覺唱詞中埋藏了許多關於小說劇情的暗線。除了加深了本身對於文章的掌握與理解，也更加佩服白先勇對與小說佈局的匠心獨運。經典，果真需要細細品味與探索。

七、參考資料

國際邊緣－新銳文化工作坊－文學研究－陳永國－互文性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TCulturalWorkshop/culturestudy/theory/01.htm>

文化觀察計畫書《位置》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社會一 B01305037 葉昀昀

》觀察理由：

離開陽光溫暖的高雄北上求學，開始學習獨立生活。我以為這一切近乎於一種旅行，地理上的座標改變勢必會造成心靈的波動，但我一直深深的覺得，現在是我一生中意識最清明的時刻，我知道我渴求的位置就在這裡了、我知道我為何而來、想去哪裡。我所需要做的努力不過是脫離舒適圈（comfort zone），然後費點力氣重新校正步調。

但後來發現事情並不如我想像中容易。旅人在流浪中回顧；而北上求學則別無選擇只能向前瞻望。我高中時候的老師以物理學重新闡釋我的話：「背包客的路徑雖然曲折，但終點在家，所以位移=0；離家的小孩路徑看似一直線，但因為終點不一定會回家，所以位移=未知。」

這實在太過精確了。到了台北這個資源豐富的地方後，我原本在高雄想望實踐的公共議題、看展聽演講、旅行、讀書等充實的日子，卻被所謂無比的生活瑣事、和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所淹沒。生活本來就是一件花力氣的事，我像個啞啞人一般喪失了感官能力。這一個月以來，我的心靈一直僵硬的運作著，我幾乎不能柔軟地去進行以前我習以為常記錄生活的創作、也很難靜下心來讀一首詩、喝一杯咖啡、或聽一首歌。

我想我還在新的城市中尋找一種新的位置、和找位置的勇氣。大學每堂課沒有固定的座位，但我們卻很難一直過著沒有位置的生活。既然有「位置」的存在更深刻意涵就代表著一種潛規則：人終究必須選擇一個地方，來告訴別人你在哪裡。

我想我仍在找尋。

》觀察主題：

在我心中，所謂的「位置」可延伸至許多相關的概念：包括「姿態」（posture）、「座標」（location）、「歸屬」（belonging）、「角色」（role）、「定位」（orientation）。本報告將以「位置」為主題，但內容不一定完全以「我」為主，也會牽涉到與他人和社會公共議題辯論，但最終是回歸人對於各種「位置」的思考。

》具體觀察方法：

進行半自剖式的生活記錄、有時候是與他者（人事物）。包含文字創作（詩、散文等文體不限）、攝影錄音（可能包含訪談）、繪畫塗鴉…等，皆有可能。一方面豐富報告的內容、另一方面挖掘不同情緒出口的可能。

《位置》

〔如果在不斷移動的過程中，發現敵人是自己？〕



一個飽嗝之後

已經有大多漂亮的話。我們的床重新
飄流在海上。路過第一次約會。第一次
分手。和權力約會，和青春期分手。

在城市邊緣的崗哨上，遇見
獅子老虎長頸鹿。牠們都長大成人
和你我並無兩樣

星期天早晨的第一句髒話
於是滾落唇邊。成為修辭華美的

祝福

如果敵人來了

如果敵人來了

如果是自己

——孫梓評《如果敵人來了》

一、位置—姿態：網路之於表演

社會學家高夫曼有一本著名的作品《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其中他以戲劇論的觀點將「社會互動的過程視為一種表演，個人成為演員的角色，行為受到表演的常規和劇本的規範。」而表演有分「前台」和「後台」，前台是表演發生的場合，有佈景（空間的區隔）和門面（儀表、舉止）；反之後台則是反映私下的互動充滿表演中不可允許的錯誤和矛盾。

我們的生活似乎越來越離不開網路，不論是上網寫作業、打報告，或者用通訊軟體和他人聊天、在臉書上打卡貼文……網路比起蒐集資訊的功能，更使用者著迷的可能是「匿名性」和「個人化」這兩個概念。前者滿足了人們窺視的慾望、後者則能讓人肆無忌憚的在日常生活之外形塑一個「新形象、新身分」。每天看著臉書上的動態不斷的更新，就像是目睹一個人如何一層一層的打扮自己：用甚麼方式生活、秉持甚麼樣的立場、喜歡甚麼、討厭甚麼、渴望甚麼……目不暇給的自我形塑讓人看得眼花撩亂、信以為真。

但是最奇怪的事情是，偏偏我認識所有最悲傷的人們，絕對不是那些次數頻繁地在臉書上嚷嚷「哭了」、「好難過」、或自拍流淚照的那群；同樣的，對於任何議題的關懷，也不會因為只有整日像跳針一樣 po 文說「我好關心」「我好關心」「我好關心」而有所增質。有些人如果你曾走入他的後台，就會深刻明白，台前那些可歌可泣的呼告和激越的情緒，真的——真的只是表演。

網路世界和真實生活啊，哈哈哈哈哈。

（其實在現實生活中一些社交場合也是很類似的狀況：在一群陌生人中，我們急於幫自己貼上各式各樣的標籤方便區別、定位，然後關係的網迅速膨脹，人際上迅速的展示與消費，這樣的模式有種現代社會的物質感，彷彿每個人如果不急著推陳出新的銷售自我就會潮流淘汰、遺忘。產品生命週期極短。而我常常在這樣的氛圍下感到不安，那種「迫切揮霍青春」的氛圍，我想我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是抱持著很樸實的想像吧。）

二、位置—歸屬：家鄉與生活

01 記於 0922

某天陰雨的早晨，我從陳舊的電腦檔案中翻出了這張舊照，是高三畢業那年用底片和兩百塊的相機拍的，名為「輝煌而奢侈的揮霍」，鏡頭大概是移植了南方的陽光，看著看著也不自覺感到溫暖。

最近常常聽見朋友懷念家鄉，或者是高中時候的事，當他們問我，那你呢？我僅僅是安靜笑著。

其實我對於新生活並沒有太大的把握。每天從鬧鐘聲中起床、匆匆忙忙地騎車上課、讀書、在不同的場合認識新的人然後自我介紹、洗衣服、記下一條條陌生的路名和方向……熟悉這個城市已經耗去我大半的注意力。我必須一直戒慎恐懼地調節生活的節奏，或弛或湊。如何嚴峻地不違背過去對現在的期待與同時保有一種彈性的姿態是件困難的事。高雄啊、家人啊、過去啊……我幾乎很少有去能力去思考那些問題，或許更精確而言，是完全不敢想。



唉，真正重要的事是難以說出口的，又禁不起任何被誤譯的可能。這不是我們一直渴望到達的地方嗎？都走到這一步了，總不能哭哭啼啼地繞回去吧。

02 記於 1012 回家

「當別人問我高雄到底最令人懷念的是甚麼，我大概也可以假裝瀟灑浪漫的回答山啊海啊陽光啊，機車廢氣啊步調優閒的捷運啊。但我覺得高雄最好的地方，莫過於那是我的家鄉——一切都令人安心。」疲倦的時候就回家，把運轉不靈的腦袋、複雜的辯證與愛、四處散落的啤酒留在陰冷的台北。原來，「移動」的行為本身竟也載負了「安置」的意義和作用，這是北上讀書之後才明白的事。

03

當生活一天天的過，有些懸宕於空中的不安獲解而逐漸沉澱下來、有些底蘊的思考又被動盪而起，原來生命是這樣一個動態進行的過程，我所需要做的僅不過是一再地自我觀照。

：「冒險之必要。謙卑之必要。原來保持通澈明亮的獨立思考是一件如此艱難且需戰戰兢兢的事。

我在筆記本上寫下這樣的句子提醒自己。開學至止的疲倦感扎扎实實的積累著：大量流過的資訊、立場的反覆揣度、選擇向前或往後、關係的連結與斷裂；

必修、討論課、報告、系刊、社團、抗議……等，在無數的事件中，很多時候讓人感到忙碌或心力交瘁的並不是事情本身、而是要如何拿捏自身的投入尺度、抑或是情感上理性與感性的矛盾。曾有學長如此跟我說：「大學四年其實過得很快一回頭時間就過了，但如果能抓住其中的步驟，就能有飛躍性的成長。」

飛躍性的成長啊。我突然想起作家柯裕棻在《行路難》中一段文字：「未來總是尚未發生，人則是活在一點一點的片刻裡，與過往熟悉的秩序脫節。人像是偏離軌道的小星體，不知不覺就獨自走上了一條偏僻的路徑，兩旁的風景越來越陌生，諸事俱寂。」

累積又要適時放手，或許從我們未曾注意過時間點，事情開始有了全然不同的轉變，然而我們是活在一點一點的片刻裡生活著難以窺得生活的全貌。有一次我開玩笑的跟朋友說：我真希望我有像錄影鏡頭一樣一雙 zoom out 的眼睛，能夠明白自己身處於甚麼樣的脈絡之中，又即將往哪裡去。

04

和朋友去國家戲劇院看了《台北爸爸，紐約媽媽》。在不熟悉的城市裡看戲的缺點便是那些必然的激動在人群散場之後無處可躲，只能在氣溫漸低的夜色裡狼狽又青澀地四處遁逃。緩慢走下灰白色層層階梯的時候我總想著：如果我仍保有寫詩的能力就好了，即使是陳腔濫調的俗套、或慌亂又令人害羞的囁語橫陳，至少、至少我還能在忙亂的日常生活中，找個地方安心地置放夢境般呢呢喃喃的蠢話，和那些越纏越緊但終究顯得徒然、蒼白的自我詰問，而非只能靜默的移動、然後走過。

我是怎麼失去柔軟語調的呢？

老實說我一點也不記得了。即使高中老師今早在臉書上回憶著他曾在放學後的空教室聽我解釋詩，「辨識模糊的詩意同時感知抽離靈魂的自在」的日子，但令人慚愧而傷感的是，不過才幾個月前的事，這些記憶卻已經開始在我的身體上斑駁而近乎剝落，然後正式的成為「過去」流轉風景的一部分。

我突然想起畢業前的那次教室的班級聚會。我是早已棄械承認了「一段時光終究是抵達終點的現實」（一瞬間，碰，結束了，一切都飛躍而走。）、或許還有一點點預示了「今日現況的困境」，才會在讀著夏宇〈同日而語〉的時候，像白癡的文藝少女一樣嗚嗚噎噎得亂七八糟吧。唉。

但不管如何我覺得現在事情好多了。雖然還在慢慢地練習，但我好像開始學會了如何在冷濕多雨的台北，用黏糊糊像白膠一樣溫熱熱的眼神，去看待自己微小的轉變。最少最少，我希望能重新將過去的信念和原初的期望補回腦袋，讓我能夠隨時在疲倦的時候，隨時回頭凝視那片漫漫而藍、滿是波光（或者浪花）的記憶之海吧。

需要多一點耐心。

：「那箱每天都得重新打包的／日記、街名、失眠與考試卷的／從前／在來的路上遺失了。 我每天都得重新編寫他們」——羅智成《寶寶之書》

三、位置 一座標：一首用座標找到「你」的情詩

《你的眼睛裡有我的眼睛》

你的眼睛裡有我的眼睛

我們用眼睛交換著清晨的空氣及夜晚的鼻息

熟稔於定義的匱乏於是開始練習

除了眨眼之外的瞬間都不感到寂寞

只須一眼
便爬上鼻樑
再一路沿著視線的拉鍊將所有美好
往下肢解
成為一道道獨立的風景
（是我們灼熱竊笑的齒痕）

只須一眼
收藏於我靈魂的地圖便按座標
拼湊起散落的
星星的腳踝、耳垂
黑洞的酒窩和銀河的背脊
所有翳住視線的雲氣消散
一座閃閃發亮的宇宙於此成形
無須摸索，沉思也屬於我
只須一眼

噓
如此清澈如此秘密
我的眼睛裡有你的眼睛

四、位置—角色與定位：關心議題

五、

其實說到開始關心社會議題，是高中時候的事了，因為是高中「人文社會暨科學班」的緣故，再加上導師的風氣屬於比較開放自由、鼓勵思考與批判，因此這一路影響了我很早就決定就讀社會系的志向、以及上大學以後參加學校的異議性社團（大新社）、和編輯系刊的今天吧。

異議性社團和社會系基本上都是抱著比較左派的立場，追求正義、和關懷弱勢。我想每個人都需要有一個的核心價值去安置自己的信仰吧。在抗議或遊行的過程中，我總是拿著攝影機，一方面希望能在人群中多看見一些甚麼，另一方面，攝影也提供了一個令我安心的距離，讓我不致於在激情熱血的氛圍之中迷失。作為一個半紀錄者／參與者，透過鏡頭和雙眼看到了許多事情：包括動員的過程、遊行的隊伍、組織的聲明與討論、弱勢者面臨訴訟的惶恐、無助……等，冷靜的論述和飽滿的感性混合著發酵。

「我還能夠做甚麼呢？」或「我應該／不應該做甚麼呢？怎麼做？」——在活大發傳單的時候、在系館靜靜塗標語的時候、深夜在傳鐘下跟朋友互相質疑自己在行動裡的位置的時候、在鹿鳴堂或宿舍我近乎歇斯底里地向他人承認情感脆弱的時候、抗議的時候、弱勢者靜坐的面容滿是不安的時候——這些疑惑總是不斷浮上心頭，又四處散佚。

以下那天我跟一位社團學長的對話，清楚展示了我目前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和定位

且戰且走是最真實的心情。

學長

你不覺得跟那一類社會企業之類的社團比起來，大新社整個就又邊緣又悲觀還很盲動

我

我其實那時候對於異議性社團考慮的是意識報耶。

因為我滿習慣透過書寫去爬梳思考的，而且反正有沒有加入異議性社團我本來就有在關心議題啊，所以其實也沒有非加不可。

亂入大新那次其實只是單純想聽社課，不過後來也覺得滿有趣的，看社運怎麼組織怎麼動員，或者是學運青年平常都在幹嘛，然後就待著了

哈哈

幹嘛自嘲盲動又悲觀啊哈哈哈哈

學長

也沒有自嘲阿，相對之下應該是如此吧

許多那一類的社團都會打著只要你付出一點什麼世界就會變得更美好，但是大新社往往反而是不斷在告訴大家這個世界有多麼機掰，而且這些機掰往往經歷了許許多多挑戰還是屹立不搖。

我覺得透過書寫去思考是一件蠻好的事

我

不過好像我本來就是悲觀的人啊，而且我常常覺得對於世界的看法，如果只是因為單純參加了甚麼樣的社團，就為氛圍被影響也太盲目了吧

所以要怎麼看世界，或者抱持甚麼樣的看法，這些終究是要回歸到自我的生命去思考的事情。

選擇參加哪個社團，對我來說比較像是，現階段我對於哪種實踐關心的方式比較感興趣，這樣的差別吧

學長

我覺得是在跟自己的生命對話耶

我

對啊 跟自己的生命對話

我覺得本來就是自己一個人的事

學長

什麼東西本來就是自己一個人的事？

我

對話和思考的過程本身

學長

念社會學的人不會說"本來就是自己一個人的事"這種話喔哈哈

我

哈哈 但總不能總是以結構為理由逃避吧

學長

結構不是逃避的理由阿

認真去面對結構的限制才能看到自己的能動性在哪或是自己到底為什麼會變成這個自己

我

我的意思應該貼近於要把脈絡納入思考

對啊 就是要看清楚自己身處於甚麼樣的位置下吧

一個人的事 指的並不是自己的思考不會受到結構的影響，而是說每個人的位置終究是不同的。

所以並不是說今天聽了別人怎麼說就一味的附和或認同，應該要回到自己去思考

我為什麼會認同？ 或者 我是不是可以不認同

這樣的層次吧

學長

我覺得比較危險的是

這樣的思考方式可能會不小心掉進過於理性的窠臼之中

缺乏或無意間就壓抑且拒絕面對自己的情緒與情感

我

嗯嗯

我覺得我是頗感性氾濫的人

所以這樣的思考方式可能也是認識到自己的性格之後培養出來平衡的習慣吧

不過很多時候也是滿矛盾的啦

搞不太清楚到底是清晰的思考 或是只是為何拒絕感性衍伸出的反動

且戰且走的感覺吧哈哈

而且對於特定議題的關心有時候其實很純粹的吧

就因為跟自己的生活和經歷直接相關啊

這種就也沒甚麼好想的

學長

我覺得就先誠實的面對自己的情緒吧

想一想為什麼自己會有那樣的感受

最後才是理性的去思考要不要支持

我

嗯嗯 我覺得誠實面對自己的情緒真的很重要

不然常常想了一堆也只是在原地打轉

不過我還是滿喜歡有組織性的東西

想來想去還是動手做事對我來說比較有真實感

學長

嗯嗯

很多時候與其想了一堆

把自己困住

倒不如透過實踐的過程成長

而且從實踐得到的東西更為真實

我

對啊 前陣子想了很多

後來覺得很多事情空想也是無解的吧

不如多做事

對我來說比起花時間在 n t u 版上生氣 或是太被別人的反應影響到

去跟我認識的人花時間去講整個議題我覺得來的更有意義

而且對方也不一定要認同啊

每個人認同的價值本來就會有所差異的吧

但如果能因此激起對方一點思考

我覺得就還滿不錯的

《反省：給三月的自己》

「春日遲遲，陰晴不定。窗外的景物被暈眩的陽光熨燙成一片如蜃影般的幻覺，緩慢地消融於視線最末。當人們的話語開始因各自的慾念而密集繁衍，卻顯示出了一種泡沫叢生的扁平。一戳即破、一戳即破……多年以後的侃侃而談像是用手撫摸一張被弄濕後又乾掉的紙。」……而此時不論是沉默或漫不經心地搭理，都只讓人尷尬地預見多年以後胡亂凹摺的紙痕。」(2013/3/12)

你一直到最近才終於承認（或恍然大悟）自己過於唯心、過於依賴「象徵」的事實。「象徵」之所以能以精闢如刀鋒般銳利劃開繁雜的思緒、直入內心，不只是在「文學上讓扁平的字句浮出立體的聲音、影像和氣味」的寫作筆法，也實實在在從「生命連綴的註解」、易位成理解「我如何去詮釋自己生命」的線索。

原來，你恆所追求、重視的價值，皆寄託在生活中轉瞬而過的光陰中漫漫地游動。「象徵」彷彿是那些價值的「隘口」，嚴肅地守衛著「走一步是一步」的尋常日子運轉；而另一方面又是「出口」，幽幽地顯影出價值最原樸、美好的樣貌，方向浮現、就不致被庸俗所蔽。

「你忽然在融融、模糊又面帶曖昧的空氣中像是防衛一樣不自覺地，擰緊思緒撤退：「我到底在這裡做甚麼？」那種突如其來、滿漣的異質感真令人作嘔，荒謬無解，同時小小的身體卻逐漸逃也似的萎縮，疏離成一座春日下孤立的島嶼固著。怎麼辦呢怎麼辦呢。艷紅的杜鵑盛放、香氣簇擁，而你無助。」

那天朋友說你是善良、溫柔的人啊，即使你總是那樣氣急敗壞、或焦慮地，用蠻橫又武斷的語氣去質疑（甚至是指責）自己。你說，你所做得這些決定、這些事，看起來好像是欲使世界趨近了某種理想的改變，但事實上一切說起來也不過是一連串渺小而自我的選擇，「我很自私的呀，只是因為我想要在那樣的世界裡活著而已啊。」。

某堂課的老師說到：「我們之所以會認為有 **gender trouble**（性別認同障礙）是因為我們預設『認同』是單一固定的。然而並不是，我們的 **identity** 是透過反覆的 **action**（行動、或展演）而逐漸形成。」雖然是講性別的議題，但對生命的認同好像亦然如此。我們總是一再再地透過「選擇」，將散放各處的自我揀起、拼湊，然後再一枚、一枚地塞進各自想望的世界軌道中，費力使其運轉。意識到人人其實都是在揀回自己時、價值高低的批判便僅能謙遜的瓦解了……你的軌道我的軌道，孰輕孰重？無優無劣無小無大無輕無重啊。

「如此精準，季節有時候真是人生處境最溫婉的反諷，一再複沓跌宕。三月啊，真是個一使力（收束）又在下一秒全然失力（潰散如鳥獸）的季節。」

《結語》

以夏宇詩作為寫了一整年的國文報告終卷。報告的主題是很抽象的「位置」，我寫到座標、歸屬、定位，而後接著轉向「關係」，從家鄉、生活……寫到議題、情感等等。體會之深，此一命題在人生中琢磨之久，讓我覺得寫了一年都還是太淺。但終究還是結束了，雖然看起來甚麼都沒改變。

*

「想像從來沒有什麼過般地愛你／
而且很想向你顯示軟弱／
所愛上的你包括所沒愛上的你／
而奇怪的是也只不過更加／
『回到自己』甚至也懂得了／
你還不懂得的那一面所／
懂得的你」

——夏宇《太初有字》

「你」是生活，和生活中的你。即使一再摺疊著虛妄、譫狂和熱情或消沉的幻影，請你相信一切皆出自於誠心。之於這些位置和關係的枯索，我已經使盡力氣了，哈哈，雖然可能我終究仍不是一個值得更好歇處或擁抱的人，但而今如此，還有甚麼好說的？在向陽／背陽交界的山稜上以遞嬗的姿勢行走，我不過是想在變動之中找到秩序啊，而大部分的時間我僅僅用來對抗失足之險。有時欣喜、有些人對我笑，但路還是艱困，我還是得目睹一些人事物離開、殞落、或在別處綻放——再見再見再見，我們早就開始告別。

「你只能先到別處尋找／即使那別無他處。」總歸而言，我們團團轉的日常光景啊痛哭流涕或笑得荒謬、真實可愛或消逝為空，究竟為何？唯「愛」字能為此因果輪迴蕩蕩作結。會繼續下去的吧。

祝好。

關廟山西宮對聯集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醫學一 B01401037 王振宇

關廟山西宮〈主祀：武聖關夫子，關聖帝君〉



地理位置：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51 號

廟宇簡介：

關廟山西宮安奉武聖關夫子，源於明鄭時代，其開基聖像為在萬曆年間渡海至台灣。明鄭時期，漢人自臺江內海溯新港溪（今鹽水溪）至許寬溪（今許縣溪）抵達新豐里，建立聚落香洋仔，建立關帝廟，並築弼衣潭（今大潭），此聚落逐漸發展為關帝廟街。康熙五十七年重建堂宇，乾隆二十七年由知府蔣允焄建立正式廟宇。至道光廿四年，因郭光侯事件，遭遇祝融之災，之後由總董們募款修復，在道光廿八年修建完工。咸豐三年大地震，除中殿外，其他受災倒圮，爾後總董籌金重修，至咸豐七年完成。同治元年，又因大地震堂宇傾圮，獨中殿屹立如故，至同治六年復建完成。在日治時期，二次大戰前，關廟山西宮成為居民的思想精神庇護所，因此香火依然鼎盛，並歷經三次修建及一次建醮，今日留下的龍柱及石雕皆在此時期建成。二次大戰及皇民化時期，經常發生軍伏受庇護轉危為安的事蹟，但是日本政府為控制思想而妨礙參拜、燒毀神像，只留下數尊小神像以及大聖像，山西宮在此時期也歷經過拆除的危機，所幸日人並未拆除之。民國三十四年，日軍戰敗，因此將強佔而來的山西宮毀壞，只留下大聖像。民國三十及四十七年，進行修復，並增添九龍雕等裝飾。民國六十三年，決定新建殿宇，並設法保留舊廟原貌。民國六十三年破土，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建成。舊廟則被移至新廟的北方。就建築形式而言，關廟山西宮舊廟為南式建築，新廟則為謝自南設計的北式建築，兩殿兩廊。

相關網站：<http://shanxigong.myweb.hinet.net/>

□表無法辨認

■表被無法移動之障礙物擋住

編號	上聯	下聯	下聯題款	位置	備註
1.	關塞迢遞鞍馬長征一片忠心深究麟經匡正統	廟堂巍峨觚稜高聳千秋聖蹟永欽虎略懾奸雄	李登輝敬撰並書	檐廊龍柱兩旁的柱子	
2.	山河正氣壯乾坤威震華夏三分割據參籌策	西蜀勳功昭日月志在春秋萬國衣冠拜冕旒	臺灣省議會議長高育仁題	龍柱後側之柱子	
3.	義結桃園中興漢業信勇忠貞皆不愧	神臨海宇道正春秋農工士賈悉崇恩	臺中龍井陳技題	廊牆牆聯	不工整
4.	關門紫氣紅光兆吉兆昌忠心昭白日	廟宇雕梁畫棟可瞻可仰帝德護蒼生		右（北側）梢間門聯	
5.	南鎮荆襄第一英雄忠在君臣義兄弟	州通歐亞無雙豪傑行兼文武志春秋		右次間門聯	
6.	山嶺路長騎赤兔追風匹馬潯兄思手足	西東威振執青龍偃月單刀赴會見英雄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歲次壬戌孟冬吉旦山西宮管理委員會敬題	正門（明間）	
7.	新廟勢堂皇想善讀春秋志勇無雙士	豐功時顯著憶力扶漢室榮光照萬年		左（南側）次間	
8.	香繞鴨爐爭相頌法歌功忠心昭日月	洋翻鯨浪盡是恩波聖澤義氣炳乾坤		左（南側）梢間	
9.	山岳壯神威義勇無雙靈顯香洋隆典祀	西南延漢朔忠貞不二武安蜀巴仰功勳	劉明教敬題	前檐牆小牆柱聯	
10.	山屹龍崎義薄雲天善繼斯文崇聖德	西臨鯤海忠昭日月繼揚我武紀勳功	楊朝莊敬題	前檐牆大牆柱聯	
11.	萬世仰英風自古今而特立	兩間存正氣俾邦國以常寧	黃少谷敬撰並書	戲亭四點金柱前柱	
12.	滿腔忠義撐胸風雲丕展匡	一卷春秋在乎天地能知許	長沙黃傑敬	戲亭四	

	時畧	漢心	撰並書	點金柱 後柱	
13.	忠義動乾坤夙具丹心扶漢室	智勇冠文武還憑正氣復神州	樂清倪文亞 敬撰並書	戲亭四 點金柱 前柱兩 側	
14.	祠宇喜重新維繫剛常仰仗 威靈張正氣	漢賊不兩立奉行忠義好憑 精爽致中興	劉季洪敬題	戲亭四 點金柱 前柱兩 側	
15.	關山綜阻長三晉高風猶遠 被	廟宇彌莊穆千秋大義更常 昭	洪壽南敬題	戲亭四 點金柱 前柱兩 側第二 對柱子	
16.	大義秉春秋顯赫威靈垂宇 宙	丹心懸日月浩然正氣充人 間	汪敬煦題	戲亭靠 近內埕 兩側柱 聯	
17.	為誠為仁精忠之本	至大至剛集義所生	吳興陳立夫 敬書	內埕北 側紅色 圓柱	
18.	義結桃園忠扶漢室	明昭千載祀存萬家	劉潤才敬題	內埕南 側紅色 圓柱	不 工 整
19.	支天忠義漢業是興奕世顯 威靈普祐羣生寧海甸	匝地踏歌豐年為慶延麻隆 廟貌遙瞻春耨徧香洋	邱創渙敬題	大殿前 步口廊 龍柱外 側第一 對廊柱	
20.	地襲廟名聞陬鄉古道猶存 入境方知摩義重	宮瞻聖像問僭逆餘威何在 瓣香彌切濟時心	禾川劉兆田 敬撰	大殿前 步口廊 龍柱外 側第二 對廊柱	
21.	聖闕崔巍俎豆千秋祐桑梓 忠爭日月	帝恩浩蕩英風萬里覃關廟 氣壯乾坤	郭弄敬題	正殿正 面牆最 外側牆	

				柱柱聯	
22.	聖蹟著江山千里尋兄堅忍 勤王心有漢	帝功昭日月五關斬將精忠 報國日無曹	劉益壽敬題	正殿正 面牆中 間牆柱 柱聯	
23.	文武雙全冠古今正氣昭彰 放彌六合	衡量極致參天地威風凜烈 顯耀千秋	郭萬來敬題	正殿正 面牆最 內牆柱 柱聯	
24.	萬眾盡皈依正真為神忠義 惟知存漢統	十州隆享祀馨香列薦威靈 應佑復中原	蔣彥士敬題	正殿四 點金柱 前柱	
25.	溯三百餘年歷劫顯神威眾 庶咸沾默佑	自千古而後抒忠恢漢業中 興更仰英靈	嘉應余俊賢 敬題	正殿四 點金柱 後柱	
26.	忠肝義膽華夏同欽萬古勳 名垂竹帛	福國佑民蒼生咸賴千秋祀 典壯山河	高魁元敬題	正殿四 點金柱 前柱兩 旁柱子	
27.	生解州長中洲戰荊州天下 英雄第一	兄玄德弟翼德放孟德千古 義氣無雙	谷正綱敬題	正殿四 點金柱 後柱兩 旁柱子	
28.	文光射斗牛恩怨消時正氣 千秋昭日月	衡柄司寰宇精誠觸處義聲 萬古壯山河	張文獻敬題	正殿後 檐牆柱 柱聯	
29.	山坡釋權雄道懷春秋取義 捨生揚武德	西蜀挾名主功昭日月成神 入聖勅文衡	汪水和敬題	正殿北 側門門 聯	
30.	山□解孤出英雄大智大仁 身■■■■■	西□蜀邦扶漢室允文允武 □法長參象鼻天	黃榮良敬題	正殿南 側門門 聯	
31.	山重勳名扶漢鋤奸義炳綱 常■■■	西巍聖法安民護國宮存祀 典繼千■		關聖帝 君神位	
32.	註事唯勤安赤子	生扶有賴庇蒼黎		註生娘 娘神位	
33.	述功過灶君賜福	勤造食司命益■		司命灶 君神位	

34.	迦藍佛護法安■	虔誠眾見性明心		迦藍爺 佛神位	
35.	福澤社稷享安寧	德沐邦畿樂太平		福德正 神神位	此 聯 韻 腳 有 誤
36.	勳業昭昭等喬嶽泰山而竝 峻	精忠耿耿與秋霜烈日以爭 巖		東北方 亭樓 2F 內側柱 聯	
37.	讀孔子遺書惟愛春秋一部	存漢家正統豈容吳魏三分		東北方 亭樓 2F 外側柱 聯	
38.	玉印照香洋此地居然重廟 貌	繡袍張蜀錦關侯自昔愛文 章		東南方 亭樓 2F 內側柱 聯	
39.	至大至剛氣塞天地配天地	討亂討賊志在春秋享春秋		東南方 亭樓 2F 外側柱 聯	
40.	文武備雙才忠心耿耿匡社 稷	衡權揚萬世聖德巍巍護邦 家	江明全敬題	東北方 亭樓 3F 前方內 側柱聯	
41.	文武俱雄才蕩寇除奸興大 漢	衡廬同峻德保民護國復中 華	賴水樹敬題	東北方 亭樓 3F 前方外 側柱聯	
42.	大義在春秋慷慨一言成骨 肉	丹心懸日月艱難百戰識英 雄	楊長和敬題	東北方 亭樓 3F 南面柱 聯	
43.	文獻著中華佐漢忠挾昭烈 帝	衡權彰大義尊神爵賜壽亭 庚	虎尾蘇平祥 敬題	東南方 亭樓 3F	

				前方內側柱聯	
44.	文武兼修威震荊襄安社稷	衡權竝握氣吞吳魏保山河	張耀琛敬題	東南方亭樓 3F 前方外側柱聯	
45.	中外無雙如孟之剛氣充宇宙	古今獨一繼孔而聖志在春秋		東南方亭樓 3F 北面柱聯	
46.	鐘慶圓音喚醒迷途醉夢	樓觀遠景分明大地高天	王右文敬書	鐘樓南面柱聯	
47.	龍躍飛天化雨雲蒸披聖地	鐘敲醒世催霜韻逸渡香洋	黃宗義拜書	鐘樓西面柱聯	
48.	鼓壯和聲警世三搗凌市月	樓影紫氣逢時一片郁窗雲	蔡胡夢麟敬書	鼓樓北面柱聯	
49.	鳳舞來儀傑閣常留名士躅	鼓鳴應瑞璇宮永駐昔時春	旅口方言恭書	鼓樓西面柱聯	
50.	觀綠柳賞紅蓮甘露和風沾濡天下物	音是鸞教稱象慈航苦海濟渡世間人		觀音佛祖殿正門（明間）門聯	
51.	佛殿崔嵬地接龍崎慧日高照春有腳	祖恩浩博道昭鸞嶺慈航普濟法無邊		觀音佛祖殿北側次間門聯	
52.	菩提覺世貝葉傳經祥光廣照香洋境	薩埵濟時蓮花現座瑞氣常凝寶島天		觀音佛祖殿南側次間門聯	
53.	觀其廣博達其暢通達觀當然無阻礙	音欲清真德欲完美德音於此不疵瑕	郭水木敬題	觀音佛祖殿前牆最內側牆柱柱聯	
54.	觀念弗生一點禪心原靜寂乾坤長不改	音容難繪三乘佛理更精深日月永無私	邱芳昌拜書	觀音佛祖殿前牆外側	

				牆柱柱聯	
55.	觀之肅然仰妙相莊嚴慧光 煥發	世而既濟賴慈舟般若覺岸 同登	林隆達敬書	觀音佛 祖殿前 牆外牆 角牆柱 柱聯	
56.	觀察紅塵普渡眾生寶筏同 登超苦海	音聽梵唄週聞八表慈雲遍 曳被香洋	臺南市文獻 委員會郭德 鈴敬題	觀音佛 祖殿四 點金柱 前柱	
57.	觀賞池中花放紅蓮風送清 香飄濁世	音聞林外枝搖紫竹時徧寶 筏渡迷津	劉萬來敬書	觀音佛 祖殿四 點金柱 前柱兩 旁紅柱	
58.	觀舒慧眼日月雙懸照耀三 千塵世外	音寄洪鐘痴迷盡醒悠揚百 八瀾遐河	張榮泰敬題	觀音佛 祖殿四 點金柱 後柱	
59.	觀臨碧海窺向青天佛法禪 機誰得測	音聽訟經聲聞擊磬塵心俗 慮自能忘		觀音佛 祖神位	
60.	東赫英威地藏功司無落網	嶽崇木德人間果報有青天		東嶽大 帝神位	
61.	聖德參天功溯湄洲存廟社	母儀配地靈分瀛島利梯航		天上聖 母神位	
62.	凌駕清虛尊尚玄穹涵正氣 功蘇萬類	霄居太上聖稱無極放光明 道統三才	盧榮進拜撰 並書	凌霄寶 殿前步 口廊龍 柱外側 第一對 廊柱	
63.	凌雲觚一角璇宮連武廟鎮 安太上而躋九五	霄殿聳高空玉闕蔭鄉關尊 號彼蒼以遍三千	彰化杜忠誥 敬書	凌霄寶 殿前步 口廊龍 柱外側 第二對 廊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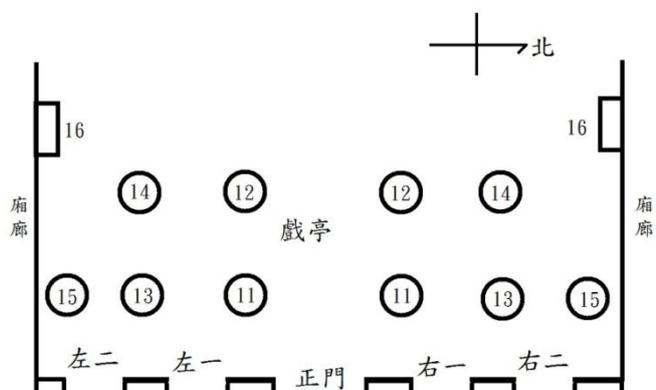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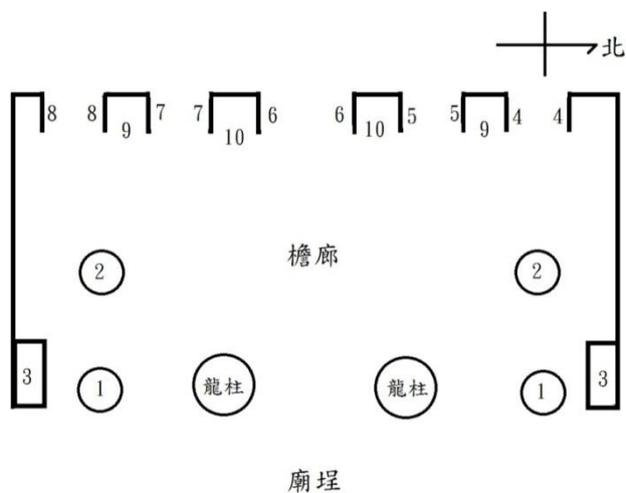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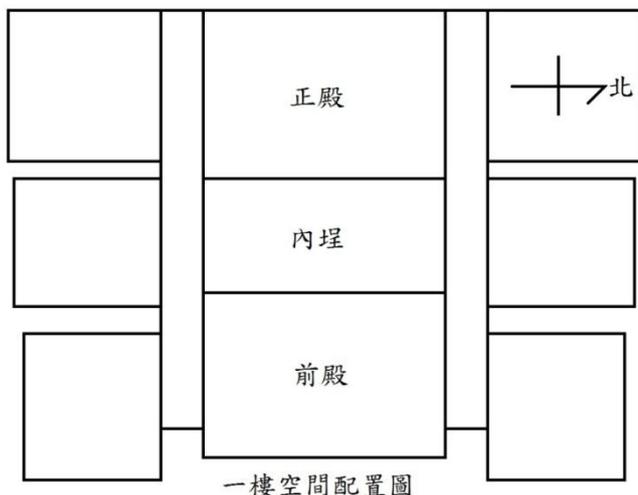
64.	玉闕自巍峩八表朝參一龕 香火三春盛	皇恩偏浩蕩萬靈統轄百盞 神燈徹夜明	李東海拜題	靈霄寶 殿前牆 中間大 牆柱聯	
65.	凌雲萬里至大至高日月昭 昭行獨健	霄漢九層無聲無臭乾坤朗 朗氣之清	中原王子韜 拜書	靈霄寶 殿前牆 側邊小 牆柱聯	
66.	玉殿玲瓏玉燭均調春夏秋 冬循節序	皇恩浩蕩皇圖罔極士農工 賈總帡蒙	劉來欽敬題	凌霄寶 殿四點 金柱前 柱	
67.	凌雲萬里氣本光明謾道覆 盆長黑暗	霄漢九層形無缺陷何勞補 石始圓圖	臺灣省議員 蔡江淋敬題	凌霄寶 殿四點 金柱後 柱	
68.	玉相等嚴覆育無私施雨露 恩覃兆庶	皇圖克固照臨有象馭陰陽 德被諸天		玉皇大 天尊神 位	已 確 認
69.	斗南星君之對聯，完全被神 龕上的布幕擋住				
70.	北斗星君之對聯，完全被神 龕上的布幕擋住				
71.	凌雲廣大造化無私萬物皆 歸覆育	霄漢高明循環有像四時統 屬推行		靈霄寶 殿北側 廂廊靠 近門的 廊柱	
72.	凌空籠紫氣看金相莊嚴赫 赫皇恩廣被	霄漢見氤氳觀玉容整肅巍 巍帝惠弘施		靈霄寶 殿北側 廂廊遠 離門的 廊柱	
73.	凌駕三清廣博皇恩萬道祥 光輝上恩	霄橫六合巍峨帝法九重浩 氣異中天		靈霄寶 殿南側 廂廊靠 近門的 廊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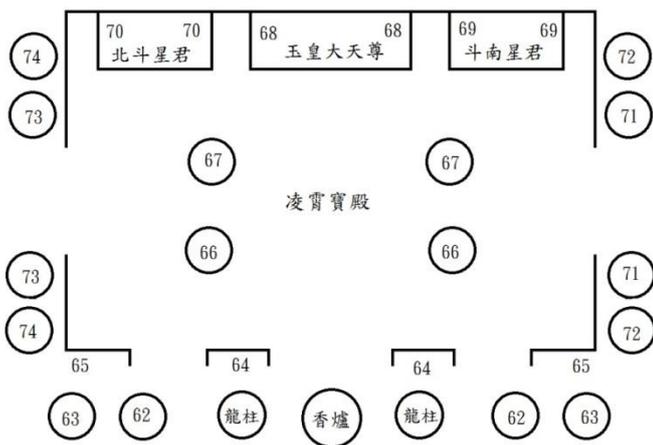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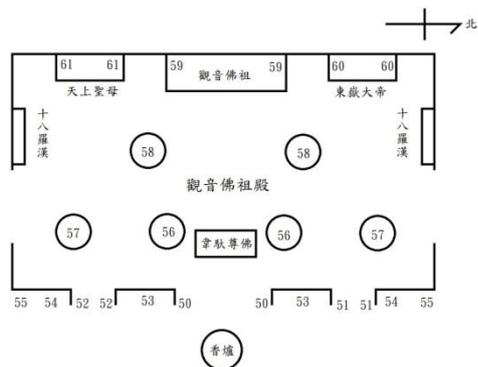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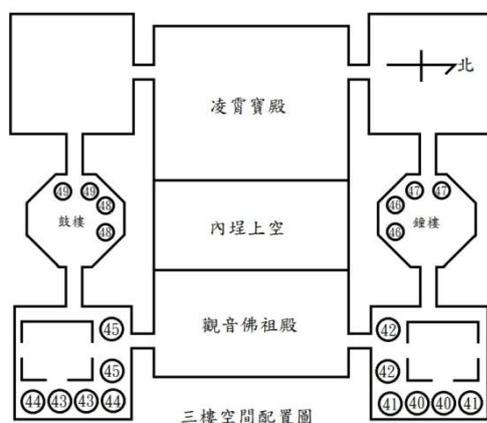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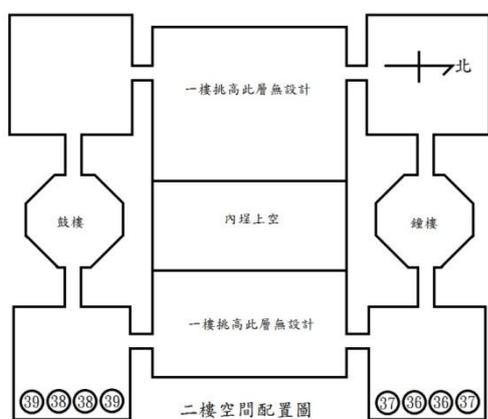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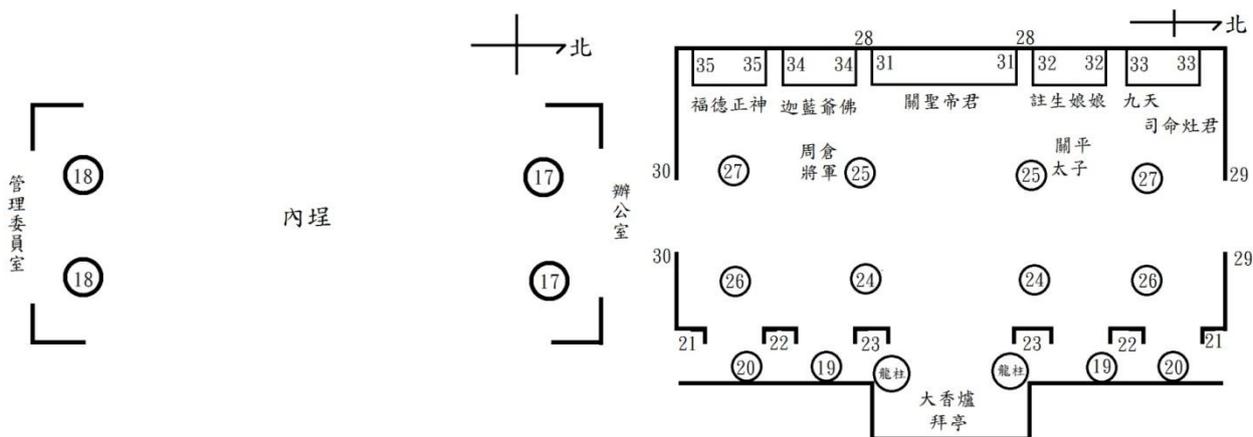
74.	凌雲有志聖德無私霖雨蒼生皆潤澤	霄漢非遙天威不遠雷霆暗室早驚惶		靈霄寶殿南側廂廊遠離門的廊柱	
75.	先覺先知為萬古倫常立極	至誠至聖與兩間功化同流		孔子殿近孔子像兩側的紅柱	
76.	立綱常修禮樂為古今之宗師 拯皇一代	勵德學昌詩教行忠恕之人道 俎豆千秋	上聯題款：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壬戌 下聯題款：監察院秘書長 螳碩	孔子殿遠離孔子像兩側的紅柱	
77.	至德在六經定昭日月千秋永	聖心歸一貫不費江河萬古流	臺南縣立關廟國中校長 陳廷輝敬題	孔子像兩旁	
78.	山刻樽罍黍稷馨香宗典禮	西扶蜀漢桃園結義凜春秋	羅秀惠撰趙雲石書	舊廟正門（明間）門聯	
79.	新誼舊恩一心河北尋明主	豐功茂列千古山西祀佛人		舊廟北側次間門聯	
80.	關心不厭讀春秋文宣後聖	廟貌重新崇祀典武穆同忠		舊廟南側次間門聯	
81.	香生於豆登祀典千秋酬聖德	洋溢乎華夏聲名四海識尊親		舊廟廊牆牆柱聯	
82.	南鎮荆襄直奪權雄氣魄	州通歐亞群知崇拜聖神		舊廟前檐牆牆柱聯	
83.	滙水環山嵯峨廟貌香洋景	征吳伐魏赫濯威名炎漢朝	上聯題款：道光戊申年蒲月 青書 下聯題款：歐篇郭振評楊	舊廟（由外而內）第一對圓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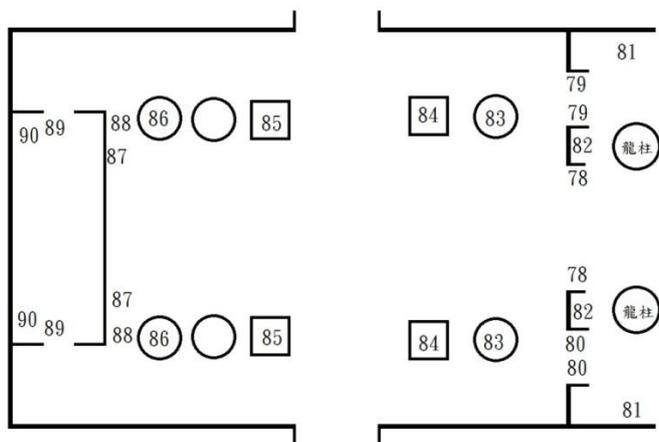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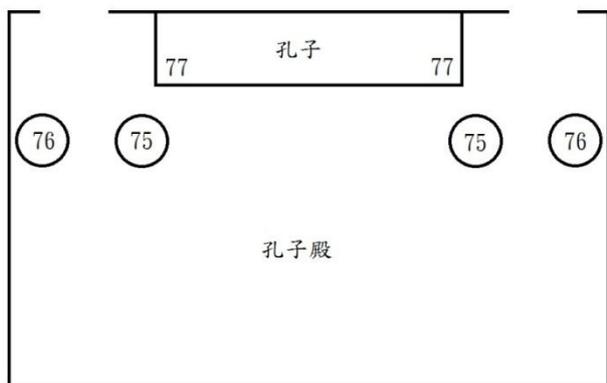
			貶生蘇圓黃 文德陳江盧 概吳仕欣盧 諒吳文隆吳 珪璋黃霄劉 永生盧強蔡 應楊以成呂 軒楊克恭呂 則敬何宋陳 三水王苗高 開方景富全 敬置		
84.	新壯舊□莊嚴廟貌	豐功茂烈赫濯神威		舊廟第一對方柱	
85.	關廟巍峩靈鍾龍崎	香洋平行景勝虎陂		舊廟第二對方柱	
86.	山川河長日星正氣贊參兩大	西蜀東吳北魏神威統震三分	上聯題款：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詣旦 下林題款：蔡元穹敬書沈達叩謝	舊廟第二對圓柱	
87.	山河復壹佑蒼生香洋瞻聖德	西北除奸申正義漢室紀功臣	总宕盧榮州敬獻並書	神龕前方內側對聯	
88.	太運施民歌聖帝	歲時化厄賴星君		神龕前方外側對聯	
89.	光武穆而忠大宋千古大漢千古	後文宣而聖山東一人山西一人		神龕後方外側對聯	
90.	新廟落成左旗右鼓坐鎮中央知至大至剛輔佐漢室元勳奠河嶽與日月並耀	豐山環拱近案遠朝在茲鄰里歸有仁有德崇奉春秋祀事光俎豆而禮樂頻興	上聯題款：同治六年丁卯嘉月吉旦 下聯題款：郡垣五品職銜	神龕後方內側對聯	

			張以義叩首 敬撰		
--	--	--	-------------	--	--

對聯位置圖







《榮耀之階》——法國雕塑家瓦兒 (Val) 之作品評論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土木一 B01501057 徐侑呈



↑ 《榮耀之階》與作者瓦兒 (Val) — at 201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與作者對談後合影 (《靈光乍現》)

一、作品簡介

《榮耀之階》屬於「圓雕」，即從四面八方任何角度都可以欣賞的雕塑，材質是青銅，高約 40cm。作者藉著向上的階梯和方框暗喻人生一個一個階段一個一個生活場景，期許人們不斷地向上前行走過每段回憶，最終在未來站上高處享受榮耀。

二、工法

在雕刻的塑、堆、貼、焊、敲、編等傳統技法中，主要使用「塑」的方式，採用黏土塑形再翻模製成青銅像的技法，這種工法的特色在於可以保留手捏的特殊質感。此外，青銅具有防鏽和抗腐蝕的特性屬於最容易保存的材質之一，因此可預期瓦兒（Val）的作品在收藏和保值上具有一定的優勢。

三、符碼分析

1. 人物（figure）

在《榮耀之階》裡有兩尊青銅小人，分別處於階梯的底層階梯的中段。

在階梯底層的小人膝蓋微曲身體略微前傾，右手搔頭左手下垂仍微微縮著，整個人體動作藉由這些微縮的肢體表現出人物無法放鬆的狀態，頭部並非向上眺望上方的階梯，而是若有所思地低頭看著前方幾階階梯則成功地表現出迷惘的情緒。暗喻人生前期的猶豫不決，甚至無法抬頭往前看，僅能佇足原地。

在樓梯中段的小人雙腳挺直、雙手自然下垂僅手掌微微上揚傳達出期盼的感覺，上半身微微挺起，表現出自在的情緒，但頭部微微揚起的角度又像是在端詳接下來要走哪一條路。

2. 框架（frame）

框架（frame）在瓦兒（Val）的作品裡可以是一扇窗、一扇門、一個視野範圍、兩個空間的接縫、兩段時間的接縫甚至是兩個時空的接縫。

在《榮耀之階》這個作品主要由兩個相互垂直的框架所組成，一個象徵著階梯底層的小人的時空背景，另一個則是象徵著階梯中段的小人的時空背景，這是瓦兒（Val）想表現出人生在不斷前行往上爬的過程中，所處的環境一定會隨著時間推移不停地改變。

這個意象也不難從瓦兒（Val）的成長背景中看出，她是個法國人，但童年時期在南美和非洲之間漂泊，2004 年後在巴黎和曼谷之間往返居住，主要作品展覽皆在亞洲地區。

3. 階梯（Step）

階梯這個符號在古典藝術的符旨裡同時具有「指向」和「階級」兩種象徵意義，在《榮耀之階》裡則是將「階級」這個意象轉化成了人生中不同階段的「成就」，在階梯愈上層便象徵著人生享受著愈大的成就和榮耀。

《榮耀之階》中的階梯主要可以切成三段：底層、中段和上層。其中只有底層和中段有

小人，因此可以推測上層的階梯象徵著更高成就更高榮耀的未來，是瓦兒（Val）期許人們無限去追求的境界；而中段階梯和底層階梯之間折曲的角度十分有趣，從底層小人的視線向上方看，中段小人恰好完全被中段階梯遮住，因此從這個視角欣賞《榮耀之階》時便更深刻地體會一種「對前途茫然」的心境。這也是瓦兒（Val）這座作品為絕佳的圓雕作品的原因—從各個角度欣賞都能享受不同的感受。

四、藝術價值

從工法來看，《榮耀之階》保留了陶土手捏的痕跡，這是其他類型的雕塑無法做到的，配合上青銅偏棕色厚重的質感傳達出了相當濃厚的人文氣息，瓦兒（Val）選用這個製程無疑是最適合表現出「人生」這個主題的，用木雕則太輕盈，用大理石則美得太不切實際，因此在材質和造型確實產生了共鳴，這也是這座雕塑吸引人目光的原因之一。

從架構來看，《榮耀之階》採用兩框架十字垂直交疊的造型，這種結構的美感在於從四面八方欣賞作品的比例都是均衡的，作品並不會從任何一個視角下顯得單薄。另外，作者在階梯動線的安排上，刻意地讓兩尊小人的視線被階梯擋住少許部分，讓觀眾從這兩尊小人的角度欣賞作品時能夠體會小人的處境，並和自己的一生產生連結。

從藝術分類上，瓦兒（Val）的雕塑屬於原生藝術的範疇，原生藝術通常具有生活化的題材和情感豐沛等特質，原生藝術家基本上分為三類：精神病患者（梵谷...）、通靈者（雨果...）、素人藝術家（沒受過藝術相關教育自學而成的藝術家），瓦兒（Val）屬於第三類的素人藝術家，因此在她的作品裡都是最單純的構造，人物的動作往往最精簡但是因她突出的觀察力賦予人物原始的生命力，《榮耀之階》因此具有：人文、陶土、青銅三個不同的層次使這座作品給人豐富的視覺感受。

揮之不去的早年決定——

《囧男孩》中看似荒謬卻深植入心的約定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昆蟲一 B01612010 張家豪

緒論

〈囧男孩〉這部充斥孩子歡樂笑聲，以及無厘頭惡作劇的電影，講述了兩個來自破碎家庭的孩子——騙子一號及騙子二號，是如何經歷一次又一次的「失去」，而逐漸體認到這個世界如何運行的殘酷規則。而戲中也透過一次次的失去，來強烈對比出孩子與成人的「純真」與「巧詐」、「被迫承擔」與「不負責任」、「虛幻異次元」與「現實世界」的差異。帶領觀眾們思考，在長大的過程中，是不是同時也失去了某些東西？

看見戲中兩個孩子率真的舉止，很容易會使我們回想起，童年時的那份純真與勇敢；而當看到片中的那位漂亮女孩林艾利，連母親過世時都還面帶微笑，我們也許會因為孩子的被迫長大，並被迫壓抑自己情緒而鼻酸；或者我們會因為電影中玩具店老闆市儈的醜陋嘴臉，不禁感嘆起成人世界的現實；也有可能是因為二號從小被丟在阿嬤家，父母從來不聞不問，甚至連二號的叔叔也不負責任的將自己孩子丟給阿嬤撫養，而對大人們的自私感到憤怒。

但，整部片最讓我印象深刻的，卻是兩個男孩說要「一起前進異次元空間」的約定，是如何深植在二號腦海中，並深深影響他之後的人生。因此我將跳脫出大家習慣的「孩子是如何經歷了失去而成長」這個角度，而是由這貫穿整部電影的約定——這所有人都知道不可能達成，看似荒謬且無厘頭的前進異次元的約定——是如何被塑造成具有那麼大的魔力並影響著二號的人生，來重新切入〈囧男孩〉這部片，並以溝通分析學派大師伯恩（Eric Berne）「早年決定（early decisions）與生命腳本（life scripts）」的理論——也就是一個人對其人生戲劇的腳本，早就在其必須以某一種方式維持心理或生理的生存時，就已經編好了，試圖解釋原本看完電影後難以解答的疑問。

囧男孩是如何一步步將這看似荒謬的約定變得如此深刻

「你知道異次元空間的人都不用寫功課、騎大象，而且都還有翅膀嗎？」從電影一開始，一號便開始認真地向二號描述著「異次元空間」的美好及虛幻。「假如要進到異次元空間有兩個方法…」一號繼續說著。第一個方法是同時開啟十台電風扇就能做出超大龍捲風把他們捲進異次元；而第二個方法，則是當玩遊樂園滑水道玩到第 100 次時，他們就能滑進神祕的異次元空間。而天真的二號也從起初的半信半疑，但後來的全盤相信。兩人從電影一開始，便約定了要一起進到異次元，完成他們的夢想。

就在他們好不容易收集到了十台電風扇時，邀請了剛剛失去母親的林艾利一同參與，將整個房間灑滿羽毛，以衛生紙當作翅膀，並開啟十台顯得有些老舊的電風扇，準備展開他們

前進異次元的旅途。三人開心忘我地在房間奔跑、牽手、嬉鬧，同時不斷重複喊著「bye~bye~」來向這個不夠好的世界道別。當然，這個儀式（讓我暫且把這兩個通往異次元的方法稱作儀式）並沒有成功，但每個人在這個儀式中都得到了他們所渴求的。

林艾利因為母親的重症，使她早就是個過度早熟，並認清現實世界運行規律的孩子，所以他對於一號二號的在學校的白痴舉動，總是帶著一抹淺淺的微笑，彷彿在嘲笑著他們的幼稚與天真。但，一號來自的家庭——父親罹患精神疾病，母親遠走高飛——其實讓他根本沒有權利能當個無憂無慮的孩子，他早就清楚地認知到，異次元空間存在的不可能。這個異次元空間，充其量只不過是一號為了使他自己能暫時脫離這個苦悶世界，而創造出來的一個理想境界罷了。對一號真正有意義的是「儀式」的本身，唯有透過舉行儀式的過程，才能稍稍寬慰他那已經乘載太多傷痕的疲倦的心。唯獨二號，雖然他同樣來自不圓滿的家庭，但因為有阿嬤對他無限制的愛，所以讓他還大量保留著童稚之心。換句話說，參與儀式的三人之中，只有二號相信著異次元空間的存在。雖然最後這第一個儀式並沒有將他們帶去異次元（因為原本就不可能會發生）而使二號嘀咕了一下「你騙人異次元空間根本不存在！」。但一號其實非常清楚，二號只不過是在說氣話而已，二號心中仍是深深地相信著異次元空間的存在的。同時也是因為第一個儀式的失敗，而使二號更將自己能夠前進異次元的希望寄託在第二個儀式上——玩滑水道 100 次。這也是為何「透過第二個儀式前進異次元」對於二號如此意義非凡。

罔男孩又如何更進一步的以兩人夢想的衝突來凸顯出約定的重要

既然第一個方法失效了，因此他們兩人約定要一起用盡他們所能地賺錢——撿資源回收，或是找投幣機找零口的零錢——來買遊樂園的門票，以達到第二個通往異次元的方法。但，二號卻用他原本打算用來買門票的錢，拿去轉扭蛋，而且竟然轉到了他朝思暮想的夢幻玩具——「卡達天王」的限量模型，但這一幕卻湊巧被一號看見了。後來因為玩具店老闆耍賴，而使他們兩人被迫在「兩個禮拜後再拿模型」或是「現金三千塊」之中抉擇。一號毫無遲疑地選擇了現金，因為儀式對他是那麼的重要！此外，他以為兩人曾經說好要一同去到異次元的。沒想到，這卻破壞了他們之間的友誼——二號對於卡達天王（其實對於二號而言，卡達天王就是他一部份的異次元）是那麼那麼地渴望！儘管後來，一號反悔想要退還三千塊以換回模型，卻遭到老闆的刁難，要求要以四千塊才能買回卡達天王模型。

「把我的卡達天王還！給！我！」二號對一號咆哮著。

「不然錢還你啊！」激烈爭吵後，一號重重將二號摔在牆上，並將錢丟在地上。這一幕之所以重要不在於這筆錢對孩子來說有多龐大，而是因為，一號連他唯一相信的「儀式」，那唯一能在苦悶的世界中支持他的一點點力量，都選擇放棄了。在這混亂地當下，一號完全無法思考，只是拿著石頭前往玩具店，以最粗暴的方式希望能幫二號取回卡達天王限量模型。但這舉動非但沒有成功，反而使一號被社工人員帶走，造成他倆無法挽回的分離。而二號，目睹了這一切。

導演透過兩人夢想的衝突——滑水道與卡達天王，其實更帶出了兩人對於彼此的重視，

一號選擇放棄了對他而言，如同汪洋中的浮木般的儀式，那二號呢？

目睹一號被迫帶離這一幕，對於二號實在是過於震撼。所以他才會在一號離開後，獨自搭上公車，就算車拋錨了也要走到遊樂園，為的就是要達成與一號的約定。其實在一號離開的當下，二號就對自己做了個早年決定（early decisions）——完成他們的這個約定、完成通往異次元的儀式。甚至二號長大後，也就是早就清楚異次元空間的荒謬與不存在後，卻仍變成了遊樂園滑水道的救生員。因為他需要透過不斷的守候在那，不斷的進行他們約定的儀式，也正如 Berne 所說，唯有透過照著人生腳本前進，他才能維持心理的生存。二號，根本是被困在那裡！

還好，最後導演還是給了二號救贖。劇末長大的二號詢問一個不斷玩滑水道的小朋友「玩那麼多次，是要去異次元哦？」而得到孩子肯定的回答「對啊這是我爸告訴我的」時，沿著視線方向望去，才看見雖然沒出現在鏡頭中觀眾看不到，卻一定站在那的，一號。而我們到此時也才會赫然發現，原來被那個荒謬的約定烙印的，不是只有二號的一顆心而已。

結論

「我希望『囧』男孩能像他的古字一般，都具有帶來光明的意義」導演兼編劇楊雅喆提到。他更說到現在很流行回去童年找創傷，但他希望大家回到童年找到的東西不是創傷，而是更多的勇氣。他希望這部電影為大家帶來的不只是對於成長的感慨，而是能夠走慢一點，讓童年的勇氣趕上自己。

結局的圓滿明亮，一定會使每個看過電影的人都感到希望。但我覺得一定也得經歷過那種被某些約定束縛住的不見天日，才更能夠體會那終於看見曙光的感動與喜悅。我想透過這個烙印在每個人心中的約定，更能夠帶出破繭重生的燦爛。這也讓二號最後變成遊樂園救生員的這件事，不會被解讀為二號只是單純想要紀念與一號之間美好的友誼，而是，他根本走不開！

我想導演想要帶給觀眾的，絕不是要大家努力掀起自己悲慘童年的痂，反而是透過這部片，鼓勵每一個人勇敢地面對束縛住自己的到底是哪些東西，並找到多一點童年時擁有過的勇氣，才能無畏地面對未來的挑戰！

《野豬大改造》——破繭而出

授課教師：陳志信先生

會計一 B01702022 陳瑋慈

一、緒論

《野豬大改造》這部日劇裡，充滿著高中生的青春氣息，「青春」常是日劇最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從《Orange Days》裡大學生對就業與愛情的迷惘，到《求婚大作戰》裡已為社會人士的主角——健三滿是懊惱錯過一起長大的青梅竹馬——禮，然後費盡心思地回到過去，力圖挽回，在在都刻畫出青春期對於一個人的改變有多大，躊躇的我們不安地踏出每一步，跌倒過、後悔過，然後學會接受，最後重新站起，繼續走向下一個岔路口。那青春是否是個重要的轉折點呢？《野豬大改造》裡，修二與彰合力改造擁有陰暗性格且不擅長打扮的女主角信子——野豬，在每一次的挑戰下，他們的友誼更加堅定，最後有沒有把野豬改造成學校的大紅人已經不是重點，因為他們擁有了一輩子的朋友。真實生活中的我們也一樣，為了一個夢想和好友一起打拼著，花了許多時間、精力，甚至荒廢了課業，被好多人阻擾著，也被很多人祝福著，於是他們漸漸地學會分辨好人跟壞人，也學會在中傷落馬後拍拍塵土，勇敢站起來——蛻變成熟。

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來看，分成生理、安全、愛與歸屬、尊重和自我實現，依次由較低層次到較高層次。在已開發的社會中，生理與安全較容易達到，所以我們從愛與歸屬開始追求。愛與歸屬需求，亦稱社交需求，也是劇中的野豬缺乏的一塊，以至於他無法接續到更高階層的需求，而被同學排擠、欺負。在還沒走進真正殘酷的世界前，學校是否就像是一個小型的社會運行著？不時上演著欺負弱勢的戲碼，也把大多數的人性格變得冷酷無情，幸好還是有像修二與彰這兩個人急流勇進，善良而勇敢的握住那微薄的希望。

二、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從桀驁不馴到認清事實

修二是學校的風雲人物，卻覺得其他人行為過於幼稚，讓他的生活無聊透頂。遇見了被霸凌的女主角——野豬後，想要幫她改造成受歡迎的人，當作是打發時間跟幫助野豬的雙贏遊戲。彰是個沒有心機的孩子，想法特殊，作風迥異，相反於修二重視他人眼光，只要他覺得是正確的事，便會義無反顧。大家都覺得他瘋瘋癲癲，但是對待他是為唯一的好友——修二，卻是那麼全力以赴，甚至放棄了愛情，而優柔寡斷也讓他對野豬的單戀觸了礁。年輕的他們急於為自己在繁雜的座標上確切地找到定位，想要掙脫卻被捆的更緊，還好遇見了有相同困擾的好友，大家一起並肩作戰，度過了那個青黃不接的年代。

一開始，野豬因其受到創傷而變得內向害羞、不擅於說話，而被眾人嫌惡、排擠，封閉自我太久的她也漸漸習慣這一切，覺得人生就是如此了，在愛與歸屬的需求無法滿足後，成就感便停滯在此，無法往自我實現邁進。此時，修二與彰的出手相救，不僅讓野豬成功融入團體中，也讓他們三人看清人性中最燦爛和最黯黑的兩面。當為了幫野豬而絞盡腦汁時，三人朝著同一個目標邁進，同時也建立起堅不可摧的友誼，無論外頭日曬、風吹、雨淋，總有

人會陪你一起度過難關。但是「代誌不是憨人所想的那麼簡單」，壞人不斷出現阻擾他們，具體的破壞、無形的流言蜚語……，像極了成人世界裡會出現的手段，讓十幾歲的他們了解到這個世界並不是想像中的單純，有人在背後捅你一刀也只是早晚的事，剛開始會想極力反擊，但總是徒勞無功，最後他們學會了——原諒。

三、小宇宙——在走進社會前的小試身手

修二與彰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典型青春期，修二過於早熟，太早就看清這個世界，害怕投入熱情會被澆了冷水，前功盡棄；而彰過於純真，呆愣愣的注入全部的熱情，然後飛蛾撲火般留下了深刻的印記。劇中刻意製造出許多反差，「成熟」與「幼稚」、「受歡迎」與「被排擠」、「善良」與「邪惡」……，在進退兩難的青春期，我們以不同的方式試圖讓大家發現自己的存在，即使微薄而渺小。「成熟是一種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輝，一種圓潤而不膩耳的音響，一種不再需要對別人察言觀色的從容，一種終於停止向周圍申訴求告的大氣，一種不理會哄鬧的微笑，一種洗刷了偏激的淡漠，一種無需聲張的厚實，一種能夠看得很遠卻又並不陡峭的高度。」¹青春期成了一個分水嶺，分開了幼稚與成熟，但這分水嶺的界線卻又那麼模糊而無法定義。「唯一不變的就是『改變』」，從憤世嫉俗到安然處之，青春時我們不斷碰撞磨合，最後造就出一個嶄新、有生存之道的自我。

四、結論

在名為「青春」的故事下，滿溢出來的友情跟晦澀的愛情總是交織出那最熱血也最莽撞的回憶，跌倒受傷幾百次後，我們變得成熟。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極為重要，每件事情都緊緊扣著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流動而發展下去，因為在乎，所以竭盡全力，在所不惜，投注了最大籌碼，生命也讓他們得到無價之寶——成長。青春很笨拙地串起了幼稚和成熟的我們，讓生命可以更順遂的走下去，但也因為它的不機靈，我們有更多機會在走進社會前，好好享受那最後一絲一毫單純幸福的時光，然後在出社會後，大放異彩。

¹ 《人生風景》，余秋雨

中庸之道：一磚一瓦，建築人生——我的建築師爺爺

授課教師：張蓓蓓先生

會計一 B01702075 許瀨心

寫在訪問之前

我的爺爺奶奶住在新竹市，而我從出生一直到來台北之間的三年時光，都是在強風颯颯的風城與他們度過。爺爺是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的建築師，在自家樓下開設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已退休。家裡親戚多又熱鬧，過年時我們都會在爺爺的舊辦公室打發年節。這次，我決定把握機會，了解平時悠閒而簡居的爺爺曾有過怎麼樣的一段歲月、又在這些事中品味出哪些道理。

第一磚·童年及求學階段

爺爺的童年經歷過二次大戰的美軍轟炸，幼年曾多次搬家，前往鄉下避難，困苦的日子至今仍印象深刻。戰後，他的父母開店經商，得以讓四個孩子上學鳩受教育。

爺爺說自己不論小學、國中、高中或大學，成績皆不出色，乏善可陳，認為不值一提。但他記得高二時曾在學校（省立新竹中學）數學競試中獲得全校第二的亮眼成績，他也提到，今天五月一日竹中慶祝某校長的百歲誕辰時，他與當年的數學老師在會場中巧遇，雖然事隔五十五年，老師對這件事卻記憶猶新，由此看來，爺爺可說是謙虛了。

爺爺說他的人生都是那麼地「剛剛好」，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參加大學聯考的事。爺爺以比錄取最低分數高一分的成績，進入成大建築系就讀，他說，全得力於數學單科九十六分的功勞，就這麼因緣際會地確認了人生方針。



爺爺小時候的全家照，左邊拿著草帽的小男孩就是爺爺。

第二磚・職場生涯

爺爺在畢業後進入私人建築師事務所工作一年，之後通過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特種考試，被分配到台糖虎尾總廠任職約一年半，再轉入中油台灣油礦探勘處擔任土木工程師。

擔任油礦探勘處土木工程師四年後（民 58），爺爺通過全過公務員高等考試，經國家分發到新竹縣政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擔任技士六年，而後於民國六十六年開設自己的建築師事務所，至今已將近三十六載。

提到當年的公務人員考試，爺爺笑說，這又是他一個「剛剛好人生」的例子。當時建築工程科的專業科目占 75%，普通科目 25%，爺爺的分數經由加權平均後，居然剛剛好是六十分！於是他順利以「吊車尾」之姿躍上當年榜單。爺爺甚至保存著當年報紙的放榜簡錄，他笑著用螢光筆把列在最後一名的自己畫起來，說自己實在非常幸運。

分發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報到期限	分發任用等級	被分發任用機關	考試年屆種類及錄取等第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希持接到此分發任用機關通知後一星期內報到		相當職務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5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	許有輝 男	民國 29 年 4 月 11 日	台灣省新竹市



58. 3. 2,000

通過公務員高等考試的證書

五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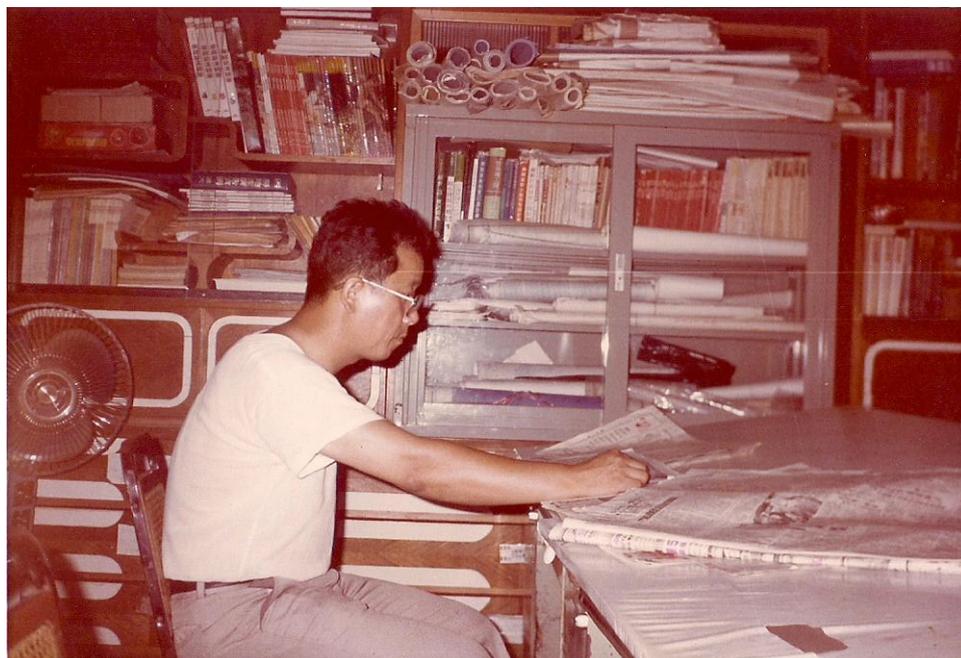
姓名：許有輝

科 目	分 數	附 註
專 業 科		者，均不予錄取。 一、專業科目成績平均不滿五十五分，或考試科目成績有零分 二、專業科目成績平均不滿五十五分，或考試科目成績有零分 75% 普通科目成績佔 25%
建築結構學	26	
建築設計	80	
營造法	67	
建築史或建築法規	57	
施工及估價	71	
都市計劃	49	
普通科目		
國父遺教	60	
憲法	65	
國文	70	

就是那麼剛好！加權起來平均恰巧六十分的高考成績單。



事務所開業證書



作圖中的爺爺

第三磚·一生中最印象深刻的事

當問到至今仍記憶猶新的事情時，爺爺提到他初中三年遠赴竹南中學就讀的事。由於學校距離遙遠，他每天早上走路到火車站搭車，早出晚歸。但爺爺的母親比他更早起，每天清晨為他準備早餐，三年來從無間斷，備極辛勞。三年後爺爺果然不負父母心，以二十三分之八的錄取率（當時班上同學有二十三人參加考試）成為竹中新生；同時，爺爺也說，當年報考新竹師範亦有錄取，如果當年沒有母親的支持，他大概會一輩子跟隨父親經商。

第四磚·影響人生的關鍵時刻

爺爺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可說是相當窩心。他說他自己一生平凡，完全稱不上是個「成功男人」，但是他背後卻有一位出色的女性，一路支持他，那便是與他結褵四十六年的奶奶。爺爺說她全心為家庭奉獻、撫養五個小孩，無怨無悔，讓他能無後顧之憂在人生戰場上全力衝刺。爺爺甚至說，如果他這生有些許成就的話，那麼奶奶居功厥偉。所以，他這生的關鍵，就是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五日與奶奶結婚——他明確地說出這個日期時，我當下只覺得感動非常，這可說是我第一次聽到爺爺以回憶的口吻提起他與奶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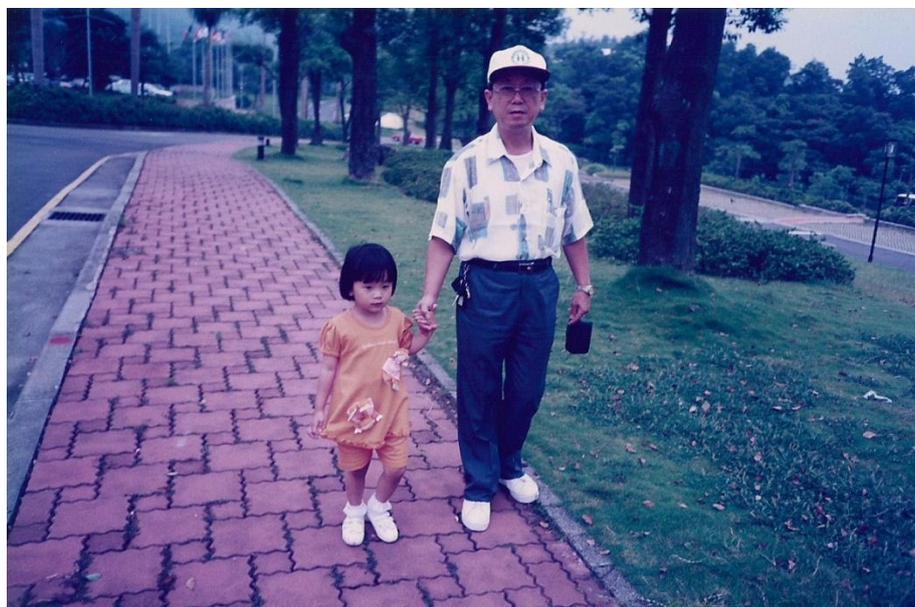
第五磚·人生哲學

爺爺說，他的人生哲學就是「剛剛好就好」的中庸之道。他說這輩子實在幸運至極，雖

寫在訪問之後

記得每次模擬考或大考將至，被升學壓力逼得喘不過氣時，爺爺總會揮揮手說：「哎呀，那有什麼關係，不用樣樣都第一。」接著總會提到自己一生吊車尾，還是過著不錯的生活。我當時很懷疑，為什麼他能這樣豁達呢？這次訪問之後，我對爺爺的個性也有了比較完整的了解。的確，爺爺的人生步調就是如此，不疾不徐，遇到大事也如此鎮定，不求快、不求前，帶著「不敢為天下先」智慧，而他也並不委屈或因此感到挫折。作為一個建築師，爺爺雖說自己不出色，但他也考了執照、通過高考，最後開了事務所，每件事都做到自己滿意即可。

我常常因為許多小意外煩惱到焦躁不安，甚至影響正事，現在看起來可說是庸人自擾。我總是學不會「不去在意」、「適時放下」，每次都挑戰自己的極限，以為自己擁有金剛不壞之身，雖然事情可以圓滿完成，可是常常事倍功半。雖然有人說，這就是年輕人的血性，但我想好好學習爺爺的中庸哲學——盡己力做事、滿足於結果，此招避得了無妄之災，防得了池魚之殃，更重要的是，一個人若對自己的一切滿意，即使沒有人人稱羨的「黃金屋、千鍾粟」，又有何妨？「無敵無憂」的真諦，大概就是如此吧。



爺爺與小時候的我



攝於採訪當天

《意外死亡（非常意外！）》賞與析

授課教師：周欣婷先生

資訊一 B01902064 林峻甯

前言

作為一齣由文學作品搬上舞台的戲劇，本部作品無論是在原作—包含劇情與台詞—還是在舞台藝術—包含場景設計、造型設計以及背景—上都是一部斐然的大作。表演工作坊試圖在演員的表現上以及各種舞台效果上發揚原作的精神，與整個劇情的脈絡是不可切割的，因此底下將**順著本作的流程**將舞台表現與劇情表現**交錯**討論，從表演藝術與文學藝術的角度交叉賞析這部引人深思的哲學饗宴。

段一、序幕—瘋人登場

序幕作為故事的切入點，戲劇部分很巧妙地用了逗趣化，充滿諷刺意味的國歌作為開場—這事實上點出了整齣劇的核心主題，即「政府的虛偽」以及「政府底下每個人的悲歌」。在人物登台後，一個一個角色逐漸上台，如果仔細注意會發現，一直到了最後每個人物的上妝都做了一個很細微但是意味深遠的安排：除了主角以外，大部分人眼圈附近都沒有上與臉色相同的白粉妝，但是主角有！無論主角是一開始的老太婆，或者是後來的顧問，抑或者是炸彈處理員等等，主角的眼睛附近都很仔細地處理了顏色，而其他角色卻沒有。這事實上是利用顏色的反差達成一個效果：相對於主角，所有的角色眼睛附近看起來都會是黑色的，意味著主角是所謂的「明眼人」，而其餘的人則是在大體制下得過且過的「盲目人」。從一開始登場就暗示了主角的地位與人不同，而主角的定位則留在下面原作的部分討論。

原作方面，作者很巧妙地設計了兩個人物：一個就是主角，另一個則是所謂「孤獨的無政府主義者張先生」。表面上這是兩個人，但從序幕開始主角就提了一句話：「我也是受夠了政府與黨派的人啊」。這句話起初乍看之下只是一個常見的回應，可綜觀全局這句話則是埋了一個重要的伏筆。事實上，我認為主角和所謂的張先生要代表的完全是同一個意象：他們在心靈層次上面都是一個客觀的思考者，一個全盤了解真相的先知，而在外在形象上卻是活在體制下身不由己的老百姓。張先生作為代表在體制下被壓榨、無奈的那一面，而主角在本劇中則是代表了真理與質疑的那一部份，他們兩個從行為與思想上在本作中合力演出代表了作者的觀點，實際上是不可切割的一部份。

段二、權力與偽裝的正義

從主角登場後到主角扮成調查員與局內高層見面這段，戲劇部分很明顯是刻意地交由主角誇張地發揮。戲劇組藉由燈光效果，讓局內大部分地方的燈光都非常黯淡，刻意聚焦所有的燈光在主角上。除了戲劇效果外，同時也暗示著一件事情：警局作為一個正義的代表，骨子裡卻是虛偽的正義；主角作為狂人的性格，內心卻充滿真正的正義與陽光。

從劇本的角度來看，這部分也非常有意思。主角與警員的一來一往看似無厘頭，事實上細節裡每個句子都點出了一些思想。首先我們從警員的語氣、動用暴力等部分，我們看到了正義在警局裡被扭曲的情形。這事實上是和後面張先生的審問過程動用的生心理暴力是互相呼應的，「一個保護人民的機構實際上做的卻是一些壓迫人民的事情」的事實，在主角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刺激下一覽無遺。也因此主角後來講了一句諷刺的話：「不要趕我走，我覺得在警局裡很安全，外面有殺人放火……」。事實上呢？警局裡就真的安全了嗎？還是說又是另一個不同世界的壓榨？接著我們看到主角用另一個方式來諷刺偽正義：在主角對警員辯駁他的前科、行徑以及名片時，主角講得義正詞嚴，在法律上、定義上似乎找不著破綻，但是觀眾心裡都知道這是有問題的。這實際上就是對政府的偽正義進行的強烈反諷，而且有趣的是作者還刻意選了警員當作了被整得招架不住的對象。這其實就很類似於魏晉南北朝時的偽名教，打著正義的口號，行的卻是實際上不正義的事情，但是在表面上卻又合情合理。此時警員的反應當然是火冒三丈，憤怒的怒吼，甚至是暴走，選擇放棄筆錄趕走主角。這是警員的反應，當然也是受到壓榨的老百姓的反應；不同的是，老百姓沒有選擇的權利，只能在這種體制下被掌權者玩弄，除了痛苦的怒吼或者激烈的手段外，並沒有太多的作為可以改變大環境的現實。這便是權力的不平衡所導致的悲歌。

接著我們看到主角他試著模仿顧問、法官時的部分，也能看到作者打從這兩個社會正義的核心部分提出的質疑——我們的社會是不是給予這些人太大的權力，以至於這些單位隨著權力腐化了卻沒有任何方式可以阻止呢？尤其是談到法官（作者特別談到法官年邁後可能不適任但是現行制度下反而位高權重的問題）以及偷翻資料櫃的段子，主角問了：「這算什麼罪？」以及模仿法官按照自己的喜好定罪。這實際上是對於現行體制的一種強反思：到底什麼是「罪」？又到底為什麼一個人的「罪」可以由另一個人全權決定？當法律可以由制度或者是當權者來定義的時候，「罪」似乎就失去了它原本存在的意義，變成一種無形的枷鎖，以及一種當權者的工具，很多時候是模糊不清的。

這段的最後提到了一個本劇中很重要的關鍵——「神經病」。作者在後面很深刻地描述了神經病的意義，但在這裡他則是以這個前提讓主角成為了獨特的存在——他合理地一口氣代表了許多不同的角色（但實際上他們代表的意義是相同的）與面向，變成觀眾的觀察工具，來觀察不同角度的世界以及思想。

段三、表象迷惑和連鎖壓迫

到了段三，場景轉到了七樓的命案現場。在佈景這部分，我覺得一個很特別的意象就是在局長桌上以及門口擺設的木馬。不知道這部分是作者本身就有安排的，還是劇組安排的，

但我認為這個意象是很有趣的。全程只有兩個情境、兩個人去玩過門口的那隻大木馬，一個是「審問」警員中的主角，一個是後來打算來揭底細的記者。這兩個情境共同的點是 I.警員與當初的角色完全對立過來，變成被壓迫的一方，而木馬正象徵了此時兩人在權力上的優越導致的愜意，形成諷刺的效果 II.兩人乍看之下都與警員是同一陣線的人，但實質上卻是假盟友之名行攻擊之實，木馬在這裡象徵了內部的背叛。這個意象事實上是可以留給觀眾自行省思的：在堂堂警局的核心位置裡面出了木馬，那一般平民百姓所在的社會呢？其實到處都是潛在的木馬。如同魯迅的《狂人日記》所提到的一般，「吃人的人最後也會被人吃」，局長等一行人身為壓迫階層中中階的部分，他們既壓迫別人，又被別人壓迫（呼應接下來提到的連鎖壓迫），而老百姓呢？老百姓已經是整個壓迫鏈中最末端的一環，所以他們的壓迫或者透過一些手段傳遞給他們的子代或者其他的平民，或者就無地洩洪而爆發了。平民的木馬在本劇中事實上是顯而易見的，至少「警局」本身就是一個冠冕堂皇的木馬；進一步拓展，打從大型利益團體控制了整個政治與社會後，整個國家機器與體制本身就是一個最大的木馬！

在原作方面，如同上面所述這裡完全是一個逆轉的局勢——作者巧妙地利用了「神經病」這個前提，合情合理地讓主角的地位直接跳到整個警局的上司。然而，一樣的一個人換了一個外表、一個名號，我們明顯看到外人對他的態度以及看法是截然不同的：原本的樣子，連基層警員都看不在眼裡，或者言語怒罵、或者暴力相向，簡直沒有尊重可言；但換到了另一個表象，就是局長也態度丕變，除了畢恭畢敬以外，甚至對於言語都不敢再有任何的質疑（這部分作者延續名片這個話題表現出來），自身言談也開始不自然，出現各式各樣的謊言（包含奉承的部份以及後來由劇情揭穿的，對於案情的全盤謊言）。我想這又是一個獨立出來作者想批判的部分：現行體制下人人活在壓迫的世界裡，為了逃避災難開始陸陸續續出現了各式可笑的扭曲現象。其中「表象」就是一個很扭曲的部分，當局長不敢有質疑、開始說謊話時，實際上同時在欺騙自己、也同時在欺騙他人；從另一個層面來看，作者也質疑表象是否蒙蔽了一個人身為「人」的價值？一旦我們開始用表象來評斷別人，我們的理智就開始受到成見以及壓力的迷惑，我們不見得會去在意這個人的品格、這個人的能力，反而是關注他現有的財產與權力，這種扭曲的評斷方式其實也會反過來扭曲人真正的夢想。在後面主角很快就會揭示他的理想世界，是一個充滿人最原始最簡單的願望的世界，人人有房住、人人有溫馨家庭、人人有權利實現夢想……而這一切都在扭曲表象以及功利主義中慢慢地模糊了。

第二個作者想要彰顯的主題就是上面已經略為提過的「連鎖壓迫」。在審問的過程中毫無疑問的警員對張先生實施的是一種全然不人道的壓迫：誣陷他、捏造不存在的事實、動用危險暴力手段、加諸近似恐嚇的言語。但接著我們透過主角捏造上級指示的橋段看到了警員在面對權力階層更高階時的反應，被壓迫而產生的結果（劇中所謂「爆炸性的憂鬱感」）是與張先生完全相同的。這完全彰顯了「吃人的人也會被吃」的思想，用實例向觀眾說明其實就算是具有更高權力的警察，與一般老百姓在這個社會體制中的地位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他們都只是一顆受人擺布的棋子。後面的劇情將會提到就算是那些掌握最高層的利益團體中的每一個人其實也都是一樣的，因為一個人的力量無法抵抗其他大多數人，於是到最後人人是棋子，只不過是權力越高的人越有機會去壓迫別人並且與同等級的人相互角力罷了。在這場近似生存遊戲的棋盤上，實際上沒有任何人是贏家。

段三後故事的節奏開始變得複雜，因為原作還是得交代完整的劇情結構，所以有很大部分的力氣在進展劇情，而思想的部分則偏少或者零散出現，所以下面的部分跟原作劇情順序會略有調整。

段四、負和賽局

「負和賽局」在本作中直接點出的地方就只有一個，即主角說的「如果同時對很多人都不利，那就是對你們有利了」。但這實際上是本作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特點，承接所有故事以及精神，作為描述社會真相的一個極佳名詞。這個名詞在這邊是我自己創造的，因為我認為這個「規則」不同於「雙贏」的「藍海策略」，甚至也比「競爭同一塊餅」的「零和賽局」還糟糕。在這種規則下，所有的人到最後都會陷入最壞的結局，以至於最後全部的人所獲得的利益的和實際上小於零。

這個制度是在扭曲的社會下一個運作的基本規則，因為人人都被壓迫，人人都不得伸張自己的夢想，所以大致上會衍生三種現象：

壹、一旦一個人受到壓迫，他會試著轉移自己的壓迫給其他人。這種現象的經典代表就是前面提到的警員，以及另一個很關鍵的人物——記者。記者在本作中的意象也非常重要，但我們留待下段討論；但毫無疑問的是，記者在這種扭曲的制度下也是被壓迫的人。記者不只被自己的老闆壓迫，實際上還背負著社會轉移給他的壓迫，所以他只好透過採訪與報導——這個原先在民主自由體制下背負重要使命的工具——將自己背負的壓迫轉移給醜聞的受害者。

貳、如果一個人受到壓迫，卻無法藉由轉移逃離這個威脅，那他仍然會試著將別人一起牽扯進這個漩渦裡。代表再次是警員——尤其是局長與組長——以及警方高層！警員的部分在戲劇中已經明顯地呈現了，至於警方高層呢？警方高層從各式各樣的證據中始終都知道真相是什麼，但是它在謊言被扯破後選擇了什麼呢？選擇了一口氣釋出所有有關警員犯罪的真相，其意圖顯然就是將有形的警員拉成共犯結構，而有形的警員與無形的警方高層中自然是有形的警員最容易直接受到社會大眾憤怒的衝擊！在這裡我們看到「負和賽局」的醜陋：無論是哪邊的受害者，都不斷試圖將彼此拉得更深、跟難以脫身，讓彼此的一切弱點都暴露出來，為了不是別的，只是為了「誰先死誰後死」。

參、如果一個人受到壓迫，那麼一個尚未受到壓迫的人會加入壓迫它的行列。這邊的代表是各個政黨，而那位受壓迫的可憐蟲在本作中就是張先生——但別忘了張先生正是手無寸鐵的平民代表！張先生在本作中同時受到多個政黨與利益團體的陷害，顯然利益團體乍看之下和張先生並沒有共同競爭的大餅（因此不算所謂「零和賽局」），但是利益團體卻願意「特別」發動行動去加害張先生，原因除了扭曲社會結構下的扭曲心靈外，正是為了「激怒社會群眾」。社會群眾就是大型利益團體最好的「利刃」，因此利益團體必須把握任何機會「磨刀」，如此一來當他們需要群眾盲目的力量時，就可以利用「小小的不正義」引發連鎖的暴動，讓整個社會機器自動幫他們爭取到符合他們自己的利益。

當然，一個加害人自己也是受害人，在心理上不免有一種「從眾」的心態，因為跟著大

家的腳步至少不會在當下就成為群眾的攻擊目標。然而社會機器作為一個盲目的利刃，自然是不分方向的，因此再次地呼應了「吃人的人也會被吃」——今天一個利益團體磨了刀，表面上是給自己方便，其實也是給自己的死一個方便。從劇本的一開始主角的遭遇、張先生的遭遇、警員的反應、真相的調查過程……無一個不是在反映一個形變的社會下，「負和賽局」是如何在醜陋的人心之間角力與運作。而負和賽局的起源，就來自於人因為心靈的變形慢慢失去了最初的人性與溫暖（留待段六討論）。

段五、醜聞的陷阱與正義的真相

段五是本作非常精彩的一個部分，在戲劇部分周邊的處理已經不再是重點，完全交由演員們表現，而演員們的表現也相當精采，在聲調、語氣、思想、表情等方面都展現得出神入化。

這章節的主題我認為是就劇情而言的核心章節，它明確交代了三個部分：

壹、扭曲政權下政權維護的規則

貳、扭曲政權下行政運作的規則

參、扭曲政權下媒體運作的規則

壹、扭曲政權下政權維護的規則

在扭曲的政權下，掌握政權的人實際上的目的顯然不是一開始政權體制出現時大家所希望的造福群眾；相反地，從頭到尾政權就只如同利益團體們角力爭取的「七龍珠」——誰拿到了政權，誰就拿到了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可以一口氣從大量的群眾中榨取（或詐取）自己想要的利益。然而一個這樣的政權顯然是不可能會被群眾所喜歡的，因此他們必須要自導自演一場魔術：他們不斷地在看不見的地方壓榨底層的群眾（所謂木馬的角色），然後再巧妙地安排一些醜聞，提供民眾一個爆發點，並再次利用國家的力量去彌平這些醜聞。目的其實很簡單，就是給民眾一個假象，一個「政府是必須」的假象，但是又不能夠讓這個「虛假的醜聞」波及到「真實的醜聞」——即這個虛偽的政府。實作上，掌權者則必須完完全全地掌握「負和賽局」能夠帶來的三大自然現象，利用執行人員與媒體為了逃避危險不惜壓榨無辜他人的特性（現象壹）、利用拋棄一子後該子自動能夠牽扯多子而能夠快速滿足群眾憤怒的特性（現象貳）、利用其他旁觀的利益團體自動會加入扭曲事實以滿足私人慾望的特性（現象參），在不同的族群之間不斷的操弄、形成對立，並進一步利用如此的對立成為達成自我目的的工具。這對於掌權者而言無疑是一種正向循環——一旦它操弄得越激烈，它的政權象徵「正義」的招牌就越亮、選舉上越能成功，緊接著又能握有更大的權力。大抵上它利用了人面對壓力時失去理智的特性以及權力越大越能形成資訊不對稱的特性，將民主自由基於「群眾的智慧以及資訊的公開」這兩項基本假設都釜底抽薪了，卻依舊張著民主自由的大旗，作為一台利益的提款機。

貳、扭曲政權下行政運作的規則

事實上，在整個體制下，某種層面上中間這些執行人員是最可憐的一層。這邊也許讀者

會有些困惑，因為在前面我提到平民老百姓是這種體制下最無力反擊的一群人，但是這種可憐是不同的。執行人員（本作中顯然就是警員一行人）處在一個最矛盾的中間狀態，他們既有點權力，卻又被權力壓迫得死死的；他們被要求執行表面上的正義，卻又被要求進行實質上的壓迫；他們在工作之後依舊是平民，但是他們卻承接了上級的期許……種種原因使得他們不管是在心態上或者是境遇上都進退維谷，也因此慢慢地產生了一種自我合理化的過程。這個過程我們完全可以在警員們在被逼到懸崖時的辯白中看得一清二楚：當警員也成為權力操弄下的犧牲品後，他們卻還是不能看出這整個社會機器的真相，他們的真心話竟然是認為這些壓迫別人、操弄社會的手段都是維持社會必要的！如同群眾對於「一點點的正義」的反應，這些階級介於中間的執行人員也因為擁有「一點點的權力」，內心在享受權力的同時慢慢催眠自己這些行徑的合理性，但是卻也讓他們在面臨成為棄子的關頭沒辦法看見事情的真相，最終在仇恨中死去。可以說，他們是從小被教化「吃人很合理」的一群，但是最後被吃的時候卻因為自己的信條使得他始終還是覺得「吃人是合理的」，就局外人來看，諷刺之深，令人唏噓。

參、扭曲政權下媒體運作的規則

基於前面的承諾，我在這邊將「記者媒體」的定位一起討論。回到前面的風格，我們看看戲劇上，表演人員如何來呈現記者的形象呢？一個特性是，記者的「黑眼圈」比所有其他人都還要重；另一方面是，原作者利用「貓頭鷹」的形象來暗示記者。這兩個特性完全要融合在一起解釋。

我們先看看貓頭鷹的特性。貓頭鷹雖然乍看之下可愛，實際上是一種強肉食性猛禽，而且多在夜裡行動。這象徵著記者的特性，他們的工作就是在一些黑暗或者難以進入的領域裡，用最嗜血的爪子（大眾賦予媒體的權力）掏出不堪入目、骯髒醜陋的醜聞，揭開他人的瘡疤。然而，也正因為如此，濃密的黑眼圈不只代表了貓頭鷹的樣子，更代表了媒體在此的「超盲目」：他們太專注於挖掘並攫食這些黑心黑肝，卻比一般人更忽略了事情全面的真相。到這邊我們必須引入這個大環境的前提：媒體也是被壓迫的對象。媒體受到了利益團體（本作中即是老闆以及政府——顯然他們在此是一個聯盟）的驅使，為了求生存必須同時滿足上級的壓迫、又要滿足下層激憤群眾——也就是他們的消費者——對醜聞的慾望。在這裡他們的定位突然之間變得與行政人員類似，卻又有一種對立關係，形成一個沒有任何盟友的孤立存在。所以說媒體在這個大環境下也是徹徹底底被扭曲的。民主自由社會當初對於媒體「寫實」的期待落空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篇又一篇的謊言，甚至是為了圓前一個謊而創建出的新謊言；民主自由社會當初對於媒體「監督」的期待也落空了，取而代之的是利益團體從根本操弄起媒體的方向，將媒體變成豢養的猛禽，成為「貴族的狗」，在各種條件下為他們做牛做馬，最後卻死得冤枉。最諷刺的是，在這種純粹以上級指令為導向的環境下，媒體反而成了最不在乎真相的一群人。在劇中，我們明顯看出了小朱記者對於真相如何是完全不在乎的：她才不在乎這一切正不正義、虛不虛偽，她只在乎這跟她需要的新聞相不相合。也難怪她的「黑眼圈」特別地重——這是第三個原因了——她扮演的角色，實際上是整個大環境中，最疲累的人。

原作中不斷地透過各式各樣的對白來彰顯上述的所有事實。本篇作品最大的特點是，它

內部的劇情完全是合情合理的，甚至是一般人早有耳聞的事情，但是卻透過設計對白，讓原本不為人知的細節公諸於世，讓觀眾可以從中細細品味這一切背後代表的真實意義，而不僅僅是表象的「政治腐敗」。這背後龐大的陰謀實際上完完全全取決於「群眾被虛偽的正義誤導」這個前提，才有可能成立。而醜聞的陷阱現在看來，僅僅是作者用來告訴大家的一個例子而已——這只是冰山一角。

段六、冰冷制度 vs 人性溫暖

最後的段落事實上打從督察要求警察們一起唱歌時就已經埋下了伏筆。戲劇方面我覺得表演工作坊選擇的這首「我願意為你」以及「我的家庭」實在是再也貼切不過了，因為他們都是最根本發自人性的溫暖。

在督察「審問」警察時，其實就已經點出這種扭曲制度最大的癥結點了——事實上就在於喪失了人性。一旦團體被利益熏心、一旦制度不再貼近人性而是一冊一冊冷冰冰的法律書，一切就讓虛偽的正義有了機會，以乍看之下「邏輯無誤」的假動作迷惑整個社會群眾。在這種體制下，那些內心中仍保有初衷的人被視為天真的人，被視為瘋狂的人，被視為神經病——這也就是為什麼主角會不斷地大聲吶喊「我不是白癡，我是神經病」。是的，所謂的神經病其實一點也不笨，他們才是真正記得民主自由、乃至於政黨政治意義的人。回想我們前面幾段談到的，整個利益團體操縱國家的核心規則，其實全部都基於「負和賽局」的三大規則，而這些規則的共同點就在於「失去人性的溫暖」！如果一個受壓迫者在面對壓迫時，能夠記得人性的初衷，能夠「抬頭挺胸抵抗大便的世界」，他就不會被害怕與利益蒙蔽，去壓迫下一層的人；如果一個受壓迫者在面對壓迫卻無法逃脫時，能夠始終堅持一個人身為人的價值，願意為他人付出、堅守他人作為一個人應有的權利，就能夠明確分辨是非，不再去連鎖地牽扯別人進入這個漩渦裡，掌權者就永遠難以引起波瀾，群眾就能夠更冷靜地檢視這一切以及背後的陰謀，而不被兇手操弄；如果一個旁觀者在看見有人受迫時，能夠不要落井下石，甚至是伸出援手，那麼真相就不會被蒙蔽、群眾的力量就不會被激化，吃人的循環就能夠慢慢停止；如果人人的心中都有一個夢想、都還記得作為一個「人」的價值，那麼社會上就不容易形成族群對立，人人都是平等的、政府就是可信的、國家就是共和的、努力就是有價值的……種種的種種，其實都只是源自於人性的冷淡以及制度的死化，給了利益團體得以趁虛而入的機會。所以這些真知灼見卻不被諒解的「神經病」，才願意在這個人吃人的社會裡為人付出、大膽作夢，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表達最沉重的抗議，來提醒群眾整個體制的真相。劇中的最後一幕（實質上的最後一幕，主角從高樓一躍而下，炸彈爆開開出一朵艷麗的花）其實正是一個以柔和畫面表達的強烈諷刺——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一個真正的「人」到了最後死前關頭，都還是沒有一絲傷人的意思，只想要帶給其他人喜悅與和平；反觀那些每天大聲疾呼關心所有人權利的政黨團體，到了其他人的死前關頭，卻還想從他們身上榨取最後一絲可得的利益。兩者一真情一虛偽，一小一大，看似個案，卻反映了整個大時代的背景，留給觀眾心中一個沉重的震撼。

曲終、反思與對照

原著的背景是義大利的多黨制度，整篇故事看似逗鬧，實際上卻是完完全全的悲劇。作者從三個角度「平民」、「行政人員」、「媒體」三個角度來看社會與政黨，卻分別獨立得出了負和賽局的結論，令人震驚之餘更引人讚嘆作者的洞悉能力。多黨制原意是民主自由的直接體現，讓各種想法與願景透過群眾的智慧與力量有機會實現成為國家的未來，卻不幸地被一群最貪婪但聰明的當權者所操弄，失去了最原先的意義。反思台灣呢？台灣實施兩黨制，本意是讓兩個黨直接代表民眾對一個政策「是」或「否」的選擇，但卻明顯看到雙方為了爭奪政權不惜丟出大量醜聞與羅生門，也試圖在操弄著選民以及不同的族群。根據作者觀察到的結果，這顯然是很危險的，因為一旦有人受到了操弄與壓榨，他就會去壓榨其他的人，更直接而嚴重的是壓榨我們的下一代，將這種致命的循環以行動的方式遺傳給下一代——這也是為什麼雖然看似與本作核心價值無關，作者卻多次強調了「小孩子是最純真無辜的」。因為小孩永遠是最沒有餘力可以逃脫壓榨的人，他們必須仰賴這個社會，卻又受到這社會的壓榨與剝奪，於是就陷入了類似行政人員的處境，最後被迫說服自己這一切的合理性，打從心裡的根源開始扭曲腐化。這也是為什麼有志之士（劇中瘋子的意象）會願意用性命來大聲疾呼這一切的危險：僅僅每個人的一念之差，就造就了未來整個社會的走向；這也是為什麼作者在劇中願意花大量的篇幅來以科學的角度剖析案情——他實際上同時暗示著我們對於真相的態度要「非常謹慎、非常獨立、非常考究」，否則一個不注意就會在眾多的「版本」中迷失自我。（因此我覺得眾多「版本」的實質意象就是數個彼此矛盾的謠言，意義是混淆視聽）

如果我們將一樣的思想應用到實際生活中，而非遙遠的政治體系，不難發現事實上每個人的人生、或者進一步小到人際關係，都是一個小社會。我們每天面對各式各樣的資訊、各式各樣的人、各式各樣的事件，其實每一個小小的決定都會決定一個面向的社會未來的發展情形。這些東西彼此看似不關聯，其實都可以透過連鎖的壓迫反應牽連到彼此，猶如蝴蝶效應一般星火燎原。所以今天我們在一個地方放棄自己身為「人」所應具有的人性，向貪婪以及恐懼臣服，實際上就是埋下一顆種子，讓自己在月圓之時有機會接受狼群的召喚，從一個有夢想、有人性的「全人」蛻變成一匹「吃人」的狼。這是一條不歸路，因為壓迫的人終究會被壓迫，吃人的人終就被吃，這是一個大系統下難以避免的結局。

令人感慨的是，雖然主角從頭到尾都大聲疾呼不應該存在任何的黨和派，應該讓每個人管理自己，他最後還是坦承了他相信國家、相信政府、相信人心、相信世界。其實，所有的群眾本來也不是一群暴動的狼阿.....是那些最有機心、對利益最渴望的禿鷹，用最醜陋的方式欺騙了這些群眾。他們所操弄的，不就是這群逐夢人最初始的信任嗎？所以一旦有了這樣的一群人，整個社會就開始被逼瘋——信任也不是、不信任也不是，有黨也不是、無黨也不是，也難怪無黨無派的人最終會因心裡的掙扎及痛苦——走上絕路了。

謹以此篇近萬言書獻上我對原作最深的敬意。

剝削與救贖的結構——論《悄悄告訴她》的情慾邏輯

授課教師：李隆獻先生

戲劇三 B99109033 翁書鈺

一、前言

導演阿莫多瓦（Pedro Almodóvar）說這部電影《悄悄告訴她》是有關私密的、浪漫的愛情故事。中間插入了數段令人驚嘆的片段：鬥牛、默片、巴西吉他作家兼演奏家 Caetano Veloso 的《咕咕嚕咕咕，鴿子啊》（Cucurrucucu Paloma）、德國當代舞蹈大師碧娜·鮑許（Pina Bausch，1940—2009）的兩段舞劇。我認為，整部電影裡的愛情既深情美麗，但也令人痛苦悲傷。這樣的愛雖不是一般人生活中會遇見的愛，卻也不是言情小說式的愛——它看似遙遠、虛幻，但仍在象徵層次上，呼應著人們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深層結構。

阿莫多瓦把有關「愛」與「孤獨與寂寞」的各種可能性巧妙地結合在一起，使它們的關係遠超乎我們原本所能有的想像。在常人的經驗裡，「愛」使人結合而克服了「孤獨與寂寞」；但是在這部電影裡「愛」卻無法克服人的孤單，反而使人癱瘓、桎梏而無法行動。與其說這部電影是在歌頌愛情，不如說它是在傷嘆愛情的不可能。而寂寞、孤獨則有如人心中的恆在，沈重得難以負擔，而又無法矜免。尤其片中男主角班尼諾對女舞者愛莉亞的深情、溫柔與癡迷竟然跟他近乎失常的精神狀態相結合，而在自以為跟愛莉亞相戀的狀態下侵佔愛莉亞的身體。這個行為在簡單的法律判斷下叫做「強暴」，但是班尼諾的精神狀態和意圖，卻完全不同於我們日常新聞或一般描述裡的「強暴」。這使得觀眾陷入久久難以抽離的複雜情緒裡，既驚駭，又同情，甚至混雜著悲憫與感動。透過這個離奇而罕見的故事，阿莫多瓦帶著我們遠離一般經驗中可以被理解、評價、分類的愛情。

有趣的是：這一切是怎麼怎麼發生的？為何片中的每個人索求愛的歷程都如此艱辛不可得？我認為，這部電影中雖然每一段愛情與人物間關係乍看獨立，但其情節（plot）組織實有其獨特的邏輯，而邏輯背後有一個使之能夠合理運作的背景設定與因果連結。我認為這部電影能有如此大的情感震撼力的主要原因即是導演兼編劇阿莫多瓦早在組織情節時就已經把可能開展的一切植入了其設定的特殊的情感結構中，以下我試著梳理出整部電影的結構意識。

二、性與性向的想像和顛覆

這部電影開始在班尼諾和馬可兩個互不相識的男子，並肩在劇場中看碧娜·鮑許的舞劇《慕勒咖啡館》，台上的兩名女舞者同步跳著絕望的舞步，台下兩個男人的情感卻有十分不一樣的呈現，馬可深受兩位女舞者的肢體和表情的絕望所感動，然而班尼諾看著看著卻反而兩度轉頭，他被馬可（的絕望）所吸引。對熟悉阿默多瓦的作品風格，或是對於其他同性戀電影作品稍有涉獵的觀眾來說，很容易先入為主把這一幕攝影機有意的焦點運作看做是一段同性戀情誼的萌芽和邂逅的片段，因而可能對接下來的情節有基本預設。

阿默多瓦時確實時常有意地誤導觀眾的想像，最後再顛覆它，然而這並非為了標新立異

或是為刻意塑造自己作為同性戀導演獨樹一幟的風格，對於想像的顛覆讓所以觀眾有機會反思到我們生活中對於情慾和性慾想像的單調和匱乏，而且這種單調和匱乏已經完全成為了集體的思維模式。從作品的細節觀之也確實如此，若不是所有人都以為班尼諾是同性戀（只有暗戀他的女護士除外），他不可能如此貼身地成為一個女性植物人的全天候看護，替她按摩全身、洗澡更衣，甚至處理經血。而在此，最大的反諷來自於女植物人愛莉亞的父親就是一位心理醫師，他也曾經詢問過班尼諾的性經驗並懷疑他的性向，然而當班尼諾故意答到：「我想我對男人比較有興趣。」時，他竟然沒有更深入諮詢；而在班尼諾第一次到心理師診所看診（為了看當時還沒出車禍的愛莉亞）結束，班尼諾離開後，裡面的看似冰冷的櫃檯小姐竟對著電話的那頭說：「一個肥肥胖胖的娘娘腔剛走」。這本身就形成了極大的諷刺，一個號稱用最科學方式剖析人心的場所居然所有人還都使用最粗糙、野蠻的刻板印象去評價、想像一個人。

放在情節脈絡中來看，若不是因為他看起來有點娘娘腔，甚至比女人更了解女人，所有人不會這麼放心地給予他照顧愛莉亞的機會，若不是他可以毫無顧忌的接近愛莉亞，他也無法有機會真正相信自己其實與她相愛，進而犯下難以彌補的錯誤。

如同美國作家威廉·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在其著名的短篇小說 *A Rose for Emily* 中向世人揭櫫的道理：一個弱者除非懂得製造自身「被壓迫者」的形象，否則難以顛覆那些壓迫者所設下的結構。如果一個女人不在民風保守的美國南部被視為弱者且毫無威脅，又怎麼能輕易取得殺人的砒霜？而後未婚夫久久不再出現在鎮上，這個女人又怎麼能不被鄰里鄰居所懷疑呢？阿默多瓦也深諳此道理，在編劇時，他也利用了這種人性盲點製造了劇中角色的悲劇以及觀眾的懸疑和震撼。

這種顛覆性別想像的傾向同樣出現在其他角色的塑造上。一個比男人更堅強的女鬥牛士（莉迪亞）和一個心思極其細膩的作家（馬可）相戀，最初的原因竟是因為這個女人怕蛇而這個作家替他除掉了家中那條蛇。然而所有二元價值都在片中被證明並非如此牢固：勇敢/脆弱、男性/女性、同性戀/異性戀、現實/想像……。所有角色的背後似乎被一個更巨大的宿命所操控，然而可見的只有表象的現實，電影中所有角色的想像和觀眾的被設定的反應都尚只停留在表象的層次，如果我們更深入一層凝視這一切的緣由，我們便會發現其實所有的疑惑和道德命題都可能只是宿命不得不然的下游。

三、剝削與救贖的結構

我認為操縱這部悲劇的邏輯可以從「剝削」與「救贖」的結構切入。班尼諾的父親長期在其成長中缺席，加上母親的懶惰，剝奪了班尼諾本該無憂快樂的青春，班尼諾為了照顧母親而學習護理專業、化妝、按摩和美髮美甲……，並因而（被迫）對女人的一切有無比的敏銳感受。而在那實際被剝奪的二十年裡，從窗外看到的那個跳舞的女孩（愛莉亞），她自由輕盈的肢體與風采自信，實為班尼諾被剝奪的青春裡唯一的期盼與救贖。在母親去世後，班尼諾終於鼓起勇氣，走出家門主動搭訕愛莉亞，也是從第一次的相遇裡發現原來除了跳舞外，她也喜歡看舞和看默片。

然而，在愛莉亞遭逢車禍成了植物人後，在醫院裡工作，因細心和敏銳而有良好名聲的班尼諾便成為愛莉亞的長期看護。在照顧愛莉亞的四年，他抽空看所有鎮上上演的舞作和默劇，為的是在每一次看完後能夠在病床枕邊「說給她聽」（電影西班牙原文片名 *Hable con ella* 即「和她說」之意），班尼諾相信只有靠著語言和聲音的刺激，愛莉亞才有再次甦醒的機會，他的信念支持他長達四年。

原本無怨與甜蜜的陪伴，也是逐漸成為另一種幽微的剝奪，班尼諾的生活彷彿又回到了過去，長期的付出與守護一個女人（即使他仍和照顧母親時一樣，他並沒有真正意識到被剝奪的事實，反然相當快樂）。在觀賞碧娜鮑許的舞作《穆勒咖啡館》（*Cafe Müller*）時，班尼諾注意到了旁邊默默流淚的男子，此時舞台上正是兩個女人的絕望之舞。而吸引班尼諾的卻是旁邊這位男子馬可的傷感的靈魂，這個不知名的男人如此自由、無拘束地放任自己哭泣。

從此我們可以發現到，班尼諾的宿命就是要被自己所愛的女人剝奪（陪伴在她們的身邊），剝奪的源頭都是出於真心的愛與付出，然而他真正的渴望的是自由的靈魂，所有他所遇見的自由靈魂象徵（愛莉亞無拘束的肢體、馬可柔軟的感性）都是他在真心的被剝奪時，內心所投射的救贖對象，想像去擁有他們的自由成為他內心最深的渴望。而很好理解的是，當被剝奪的時間越久，對於救贖的投射對象的渴望也就越強烈，即使馬可的靈魂深深使班尼諾著迷，班尼諾內心最深渴慕的還是愛莉亞。對於救贖的渴望加上受了觀賞默片《縮小的情人》的刺激，班尼諾最終對愛莉亞所做的事情是出於「相信自己是與愛莉亞彼此相愛的」，班尼諾內心中現實與想像的邊界開始模糊化，彼此相互混淆。我想這導因於班尼諾心裡，已經開始真正意識到這個自己曾經渴望，現在也最愛的女人已經成為另一個禁錮自己的剝奪者。對於班尼諾來說，剝奪是現世的痛苦，是生活的常態也是全部；而救贖是不可得的想像世界，是現世裡沒有過也不會來的果陀。而愛莉亞則是兩者，是剝奪與救贖的完美合體，是想像和現實的交融，《縮小的情人》中「永遠在她的身體裡」的意象已經成為了班尼諾唯一的解決方式，於是他決定以己身深入這個想像和現實的女體裡。

而悲劇終止在被判刑後，班尼諾在監獄裡服藥自盡。可以注意到的是，在監牢（對於自由剝奪的最常見形式）中，馬可的旅遊書和馬可的探望變成了另一個班尼諾的救贖，當班尼諾說到：「讀你的書，彷彿你一直陪在我身邊」，這句話也很清楚地洩漏了班尼諾靈魂的祕密：想像的救贖讓他受盡了被剝奪的苦難，唯有在自由的身體中才是真正的救贖。而班尼諾最後的方式是吞藥自盡，唯有如此可以在無意識中與愛莉亞出雙入對，然而他不知道的是，愛莉亞在長期昏迷後竟甦醒了；而班尼諾至始至終都是孤獨的，被困在宿命裡剝奪與救贖的結構裡，直到死後亦然。

四、結論與感想

阿莫多瓦曾說：《悄悄告訴她》的每一個角色都是孤獨、寂寞的。

是的，對敏感如班尼諾、馬可的角色而言，生命裡最深層的感受經常是說不出口，也找不到能理解的人。這使得向聽不見的人傾訴、為見不到的人哭泣，變成一種習慣，進而成為難以逃脫的宿命。即使最終被視為解救孤獨的愛情來臨時，也無法打破；或者說，當愛情終

如不可得的救贖降臨時，更驗證了：根植於結構中的孤獨與寂寞是牢不可破的宿命。

生命中的悲劇有許多可能的圖像，而描寫「人試圖掌握自己的命運，最終卻仍被命運所牽引」是自古希臘以來的悲劇傳統所留下，給予人類共同的藝術母題，而「在無法掌握的命運裡感受到的痛楚」亦是悲劇能夠動人、引起人共鳴的機制。溯其本源，大都有其固定的結構，而宿命的牢而不破的結構加上人性的根本的弱點，如嫉妒、癡妄、對於不可得事務的貪婪……，便生成了一個又一個令人感傷，也警醒人們修身處世的文藝作品。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李玖哲〈圍牆〉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經濟一 B01303035 吳維勳

一、選擇歌曲：李玖哲 — 圍牆

二、歌曲版權資料：收錄在李玖哲 2007 年 10 月發行的專輯《想太多》

三、選擇原因：

會選擇這首歌，是因為每個人總體會過一種感覺——習慣，它總是輕輕地、悄悄地，在你沒有任何防備的時候，控制了你所所有思緒和想法，讓人不自知地認為現在所存在的、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雖然看似和平無恙，然而，如果有一天你所習慣的那個人、事、物，已經離開了呢？那麼你的心裡到底會有怎麼樣的感受呢？縱然只像是回到了原點般生活，然而已經歷過的事實是不會改變的，它或多或少在你的人生旅途中留下了一些難忘的風景。這首歌所描繪的意境，正是許多戀人分手後，對於許多事物的不習慣，覺得內心空蕩蕩，而開始回憶起過往的回憶，十分貼近我們平常的感情表達。

四、歌詞：

詞：林燕岑 曲：林俊傑

不知不覺又過了幾天 我想我習慣了忽略 去忽略沒你的時間
不近不遠走在誰身邊 我想我適應了一切 這一切沒你的世界
某條路某條街 某首歌某間店 某種熟悉但如今卻刺眼
不碰觸不跨越 為自己留一些 安全界線

誰都以為不聽不看也就沒感覺 一轉身 才發現
空氣裡面 依舊飄散著記憶的氣味

是有所謂或無所謂也不能改變
原來是我 在愛上你的那瞬間 就困在圍牆裡面
某條路某條街 某首歌某間店 某種熟悉但如今卻刺眼
不碰觸不跨越 為自己留一些 安全界線

誰都以為不聽不看也就沒感覺 一轉身 才發現
空氣裡面 依舊飄散著記憶的氣味
是有所謂或無所謂也不能改變
原來是我 在愛上你的那瞬間 就困在圍牆裡面

誰都以為不聽不看也就沒感覺 一轉身 才發現
 空氣裡面 依舊飄散著記憶的氣味
 是有所謂或無所謂也不能改變
 原來是我 在愛上妳的那瞬間 就困在圍牆裡面

多可悲 圍牆都在對不對
 （歌詞來源：kkbox）

五、賞讀：

第一句「不知不覺又過了幾天 我想我習慣了忽略 去忽略沒你的時間 不近不遠走在誰身邊 我想我適應了一切 這一切沒你的世界」，在字面上表達了已經接受了戀人離開的事實，也適應分開後的生活，但是「不知不覺」這個形容卻透露出最近的生活是茫然無味的，其實並沒有習慣這一切，這只是欺騙自己的空虛內心的謊言而已，很多人在失去某樣熟悉的感覺之後，總是會找一個理由試著安慰自己，通常這個理由正是說服自己已經習慣了，因為當一個人習慣了這改變，曾經傷痛的力道也會隨著時間漸漸減輕，但人往往越是不想在乎就越是在乎。

而「某條路某條街 某首歌某間店 某種熟悉但如今卻刺眼 不碰觸不跨越 為自己留一些安全界線」，則表達了一種物是人非的惆悵感，劉勰《文心雕龍·明詩》：「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說明了人的情緒是容易被外界事物所影響的，何況是曾經有過刻骨銘心回憶的景物，一想起曾牽著手走過那條路、那條街，曾經歡笑地合唱那首甜蜜、感動的情歌，曾經在哪一間店裡留下美好的回憶，那些最熟悉的場景、回憶，在戀人離開之後反而變成椎心又諷刺的畫面，於是提醒自己不要再去接觸那些會開啟傷心回憶的場景，告誡自己不要去跨越內心最後一條脆弱的防線，至少給自己內心一點安穩的空間。

「誰都以為不聽不看也就沒感覺 一轉身 才發現 空氣裡面 依舊飄散著記憶的氣味」表達了以為只要不去看那些景物，不要去聽到任何有關戀人的消息，就可以讓一切生活歸於平淡，然而想念太濃、回憶太厚重，縱然真的想要放手不在去回想，回憶卻時常瀰漫在我身邊，這裡表達了雖然克制自己不要再去碰觸那些會觸發回憶的景物，然而卻怎麼也敵不過回憶冷不防地突襲，事實證明自己還是放不下這段感情的。

「是有所謂或無所謂也不能改變 原來是我 在愛上妳的那瞬間 就困在圍牆裡面」的意思是無論是否還在意這這一切，即使覺得有所謂也好、無所謂也好，失去的已經無法挽回了，內心空掉的那部分也已經無法回歸當初了，怎麼會這樣子呢？在當初還沒有與你相戀之時，我的生活也沒有如此徬徨無助，於是後來分開後我才明白，原來在我愛上你的那一刻起，就已經被你的一切所牽動、制約了。

最後一句「多可悲 圍牆都在對不對」顯示出一種無奈的感覺，覺得自己很可悲，即使戀人已經不再在意我了，我自始自終都被她的一切所牽動，無法回歸到正常的生活。

有過一段美好的回憶，在回憶結束的那一個時間點，總會留下許多惆悵和惘然，因為生

活的重心被抽離了，就像離開樹的葉，感覺就像這世界已經與我無關了，世界已經和我當初所認識的完全不同了，縱使依然還是那同樣場景，有著同樣音調的歌曲，但是當我再次面對這些人事物的時候，已經沒有當初的感覺了，迎面而來的反而是一幕幕甜蜜卻諷刺的回憶，一聲聲椎心卻猶然在耳的笑聲。我們總習慣編一個容易被拆穿的謊言來安慰自己，或許這樣子空虛受傷的心靈可以暫時得到一點點溫暖，但是被拆穿之後內心卻更是無比的寒冷，或許這當下無法被釋懷的一切，都需要人生最有效的藥——時間，去治療、遺忘吧。

六、問題討論：

1. 歌詞中提到「原來是我 在愛上妳的那瞬間 就困在圍牆裡面」代表著在一開始交往的時候就已經傾盡全心，所以才會導致該收手的時候收不回來，這樣子的交往方式是正確的嗎？

A：我認為在交往之初就傾盡全心去愛是十分危險的，因為彼此在熱戀期都只看到對方好的那面，應該要給自己多點時間去了解，一點一滴去發覺對方的好，或試著改變自己成為更好的人，再漸漸加重自己所投入的愛，這樣子的愛情可以比較長久，在適應不合的時候，分開也比較不會那麼難過，因為彼此都知道不適合。
2. 也許有些景物，和場景都留有曾經甜蜜的微憶，而如今變得額外諷刺，面對這樣子的情況，我們該怎麼辦呢？

A：觸景傷情是人的天性，對於失去的寶貴感到惋惜也是很正常的事，但我們應該感謝對方給了我們一個難忘的回憶，因為這段經歷讓你甜蜜過，也讓你成長茁壯，成為更好的人，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改變自己的心態，把惋惜轉化為感謝，這樣子每一次你經過這些場景，便會體會到自己那些地方已經成長了，這樣不也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嗎？
3. 很多人常常因為愛情閃起紅燈而影響整個生活，輕則魂不守舍，重則食慾不振，請問愛情是真的會直接影響人的整個生活嗎？或者我們該用哪種態度去看待愛情？

A：我覺得愛情，是人生中的依靠，你可以在對方的身邊得到渴望的安全感和溫暖，當對方需要你的時候，也自然而然地想要傾盡全心去幫助他，愛情和生活是相輔相成的，追求愛情是為了讓生活變得更美妙，讓原本的生活變得更充實甜蜜，但如果因為追求愛情，讓生活變得不快樂，這樣就本末倒置了。我們應該用包容和反省的心態去看待愛情，沒有人是完美的，世界上也沒有幾對情侶相處沒有摩擦的，重點是我們怎麼看待這些衝突，包容抑或溝通，越過這些愛情的障礙才能夠讓感情昇華，若是遇到障礙就退卻而不試圖跨越，那麼永遠都得不到珍的愛情。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洪佩瑜〈踮起腳尖愛〉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經濟一 B01303043 徐銘霞

一、歌曲版權相關資料

洪佩瑜 — 踮起腳尖愛

作詞：小寒

作曲：蔡健雅

編曲：Derek Chua

版權公司：福茂唱片

二、選擇原因

我覺得自己面對愛情的感覺和歌詞中的情感很相似，我沒有談過戀愛，縱使以前曾有過暗戀的經驗，但和真正上大學後遇到的戀情不太一樣，感覺上大學後一切會變得更真實，不同於以前比較只有傾慕、欣賞的感覺。後來我也遇到一位心儀的對象，第一次和他終於要見面時我充分體會到歌詞中的緊張和期待的感覺，對於愛情會充滿想像，但期待之餘，也會惶恐自己是否做得不夠好，期待中也伴隨著等待，像是和他聊天時，連幾秒鐘的空白都會被無限放大。後來我和他沒有結果，所有的期待會逐漸落空，他的出現就只是一道流星劃過我的生命中，然而這卻花了許多時間讓我想通，幸福的那一張號碼牌，我沒有等到他發給我。尋找愛情的第一次，有一種倉促的感覺，才這麼期待著，卻又瞬間落空，終於懂了愛情，才明白失去之後為什麼眼眶會不自覺紅，才體會寂寞為什麼寂寞。

三、歌詞抄錄

洪佩瑜 — 踮起腳尖愛

舞鞋 穿了洞 裂了縫 預備迎接一個夢

OK 繃 遮住痛 要把蒼白都填充

勇氣惶恐 我要用哪一種

面對他 一百零一分笑容

等待 的時空 有點重 重得時針走不動

無影蹤 他始終 不曾降臨生命中

我好想懂 誰放我手心裡捧

幸福啊 依然長長的人龍

想踮起腳尖找尋愛 遠遠的存在

我來不及 說聲嗨 影子就從人海暈開

才踮起腳尖的期待 只怕被虧待

我構不著還 微笑忍耐
嗚~ 等你回過頭來

那天 撲了空 折了衷 祈禱終於起作用
一陣風 吹來夢 卻又敗在難溝通

我終於懂 怎麼人們的臉孔
想到愛 寂寞眼眶就轉紅

四、賞讀

首先我想先從整篇歌詞的意境來討論，我認為整體而言，主要是敘述一個期待初戀的女孩子，沒有體會過愛情的滋味，卻因為看過許多身邊朋友的經歷，對於愛情充滿憧憬但也膽怯。

歌曲起頭，感覺很像女孩初次要和心儀的對象見面，做好萬全的準備，只為了認識他、與他相遇，每一次的準備都充滿期待跟自我犧牲，因為無法確定等待的那個人是否會喜歡自己本來的樣子，因此不斷努力練習、展現最好的自我。其中「舞鞋 穿了洞 裂了縫 預備迎接一個夢」就像一次又一次的練習，練到鞋都破了，象徵為了呈現最好的自己，所產生些微的緊張感和期待，期待自己遇見夢想中的他那種美好甜蜜的感覺。而「OK 繃 遮住痛 要把蒼白都填充」彷彿充滿了犧牲，對於一個沒有體會過愛情滋味的女孩，把愛情的犧牲視為理所當然，為了讓對方喜歡上自己、形塑自己完美的形象，任何的傷痛，在剛熟識之時都不願提起。但面對這樣的不確定感，因為是初次體會愛情，就宛如歌詞所寫

「勇氣惶恐 我要用哪一種 面對他 一百零一分笑容」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感覺一點一滴地傾注到歌詞中，由於對愛情的憧憬，因此期待，但也因為心中所想像的他過度完美，在他面前反而容易手足無措、緊張不已。

終於與他相識之後，為了能有更多的接觸，開始故意出現在他會平常會去的地方、會刻意找他聊天，但是思念是漫長的「等待 的時空 有點重 重得時針走不動」想見卻見不到的想念會壓得人喘不過氣，甚至會讓人感覺時間走得特別緩慢，就算真的等到了回應，他的真心也未必會呈現在你的面前，因此會感覺兩個人的距離越來越遠，或許是因為一開始的期待太深，才會伴隨著更加痛苦的失望。「無影蹤 他始終 不曾降臨生命中」逐漸感覺到心灰意冷時，會開始回想兩個人曾經發生過每分每秒的回憶，本來因為期待而堆積出來希望，回首才赫然發現他其實只是擦過自己的人生，兩個人彷彿只是相遇在交叉路口，他從來沒有為了你佇足在這個十字路口。於是你開始懷疑愛情的本質「我好想懂 誰放我手心裡捧」第一次的感受最刻骨銘心，沒有人會告訴你愛情是什麼，只有自己走過才會明白箇中滋味，在愛情裡想被疼愛，卻始終等不到對的人。漸漸地開始體會到幸福的困難「幸福啊 依然長長的人龍」一個販售幸福的窗口，每個等待買票的人都會充滿著期待，因為你看到每個走過來的人都堆滿著笑容，可是你卻沒有看到更前面那些等待已久的人面容逐漸憔悴的模樣，也沒有

看到那些不小心丟失這張票的人心彷彿被撕裂的痛苦，可是當你等待越久，會開始覺得這條隊伍越排越長，或許只有真正的幸福才值得等待，只是初次淺嘗愛情的女孩，永遠都不明白，她只想等那個遙遠的存在。

「想踮起腳尖找尋愛 遠遠的存在」明明早就知道兩個人距離很遠，可是還是會忍不住引頸期盼，因為在女孩眼中只有那個男孩發的幸福號碼牌才有價值，但他始終都只是個過客、是美麗的錯誤「我來不及 說聲嗨 影子就從人海暈開」你努力向他招手、向他表明心意，但他只是越走越遠，逐漸消失在茫茫人海中，然而，在這麼多人裡，還是只有他的臉是清晰的，因為你的心裡仍舊只記得他的模樣。你會開始明白，在愛情裡一開始大家都只和自己的想像跟期待談戀愛「才踮起腳尖的期待 只怕被虧待」縱使知道他不降臨在自己的生命裡，期待還是會因為先前曾經美好的記憶而逐漸累積，沒有他冷淡的回應，你的記憶又會漸漸開始形塑你自己對於兩個人之間的想像「我構不著還 微笑忍耐 等你回過頭來」在戀愛裡人們都是傻子，只因為眼裡現在只看得到那個人，所以即使再痛再難過、朋友如何勸阻，也會願意停下腳步等待一個不可能的人、願意假裝開心的默默看著他，只因為你期待他會回過頭來看看自己，或是期待他甚至會轉過身來拿出那張幸福的號碼牌給自己。在愛情裡人是盲目的，因為緣分會把你認為對的人帶來，不斷地提醒你他的存在，等到人已經深陷無法自拔時，緣分就會狠心地把他帶走，但此時此刻你卻已經看不到其他人，所以會傻傻的選擇等待，等待不可能的人，或許是不甘寂寞，只有等到希望完全泯滅時，他的面容才會逐漸模糊，真正地消失在人海中。

但是遺忘需要時間，沒有人可以對一段真摯的感情說放手就放手，在選擇遺忘的期間，會開始希望任何一點可能的發生「那天 撲了空 折了衷 祈禱終於起作用」或許他終於回過頭來看你，走近和你說說話，你難以相信這些期待終於實現，但感性在頓時淹沒理性，你寧可選擇相信，即使是假的，但你也不願意考慮再次失去之後痛苦，因為只要能擁有半秒，那也是握在手中的溫暖幸福。然而，那幸福也好似一把沙子「一陣風 吹來夢 卻又敗在難溝通」手握得再緊，幸福還是從指縫間逐漸流失，於是你會發現這一切都是潛意識作祟，因為太想念，所以即使僅是夢中相會，也甘願受傷流淚。

愛情其實很像看一場流星雨，沒看過的人百般期待，但真正抬頭仰望的等待是一種既甜蜜又酸澀的感覺，有人一望就望見了，也有人等了一整晚卻沒有結果，這些都是走過、痛過才會懂的體會「我終於懂 怎麼人們的臉孔 想到愛

寂寞眼眶就轉紅」初次體會愛情的女孩懂了，了解為什麼人們在愛裡會有無限的笑容，但也懂了為何失去之後會流淚、會傷痛，因為心裡的一部分被硬生生地偷走了，但為愛付出的人不會為此生氣，只願意給予，因為是用真心、認真地去愛過的，即使眼眶紅了、心碎了，至少在深愛過他的生命裡，還能有自己的出現。

五、問題討論

1. 歌詞中對於感情所保持的態度比較偏向女生的角度，但以男生的角度而言，是否也會有相同的感受？

2. 歌詞提及「我好想懂 誰放我手心裡捧 幸福啊 依然長長的人籠」為什麼面對幸福，人們只能被動的排隊等待，甚至主動去追求幸福的人，為何到了最後也必須停下腳步，和大家一起等待？
3. 依據歌詞「想踮起腳尖找尋愛 遠遠的存在」是否遠遠的距離對於愛情的萌芽反而更容易使人充滿想像，或是距離感是否真的更容易增添神祕感？
4. 對於認真愛過的人都會選擇等待，但或許有時候必須放手才能前進，然而，面對愛情，如何才能真正的放手，又或者什麼才叫做真正的放手？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張懸〈藍天白雲〉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財金一 B01703084 張家綺

專輯名稱：神的遊戲 Deserts Xuan

專輯歌手：張懸

發行公司：Sony Music

發行時間：2012

音樂類型：Pop

〈藍天白雲〉是一首簡單而深刻的歌曲，輕柔自然的編曲作為整首歌背後最溫婉安然的依靠，雖然略帶輕淺的哀傷，但能不具傷害地讓人憶起心底深處最真摯的情感。搭上張懸寫的詞，輕輕、淡淡的文字彷彿沒有重量，卻以最誠實柔軟的心，承載著憂愁裡對愛情至深的思念。

以另一種方式來說，或許《藍天白雲》給人的感覺就是——

花開時，我們一起唱歌；
花落了，我們依然一起唱歌。

也是因為這種沒有負擔的想念和沒有多餘的不愉快（假如結束得並不乾脆俐落，那麼多了牽扯就會變得不愉快），讓一段本來單純而美好的感情都能存在於最初的純粹，讓種種逝去的曾經都能停留在一種令人安心的刻骨銘心。

而我在某一個週末的上午，不做什麼，只是單純地坐在咖啡館的小角落，任由陽光甦醒我每一吋肌膚、照亮每一次眼神。只是一個意外的瞬間，我沿著陽光眼神穿透了落地窗，看見了藍天白雲……。

藍天白雲啊，我想我終於懂了這首歌。

藍天白雲

作詞：焦安溥

作曲：焦安溥

想起我不喜歡的
也如今它們四散無尋
看來多麼陌生
我去注視變得再也不疏離
今如舊的。昨天比較新

新，讓我感覺好奇 懷疑 恐懼 有心

藍天白雲
當你離去
藍天白雲

人群中只有我是殘忍的
我才知道人們為什麼互相關心
希望你不是親手將我留在這裡
而是一支菸，幾個人，曾停下來幫你

我曾經眼裡只有你

一瞬間，我感覺你已不是觸景驚心的你
我記得當時藍天白雲
每每時候到了。
城市裡再次奔走著你的消息
這城市藍天白雲

「這首歌唱的是，當人在面對傷痛，和當傷痛已過去之後，自己就像身處在狂風暴雨後颱風眼裡那個真空的感情狀態。」張懸說道，「希望每個人都不要扭曲傷痛對於我們人生可以有的任何定義。其實在我的生命裡，讓我感受最深的一直都是誠實的，去面對傷痛帶來的錯亂的人生低潮，那麼，也許有一天當它放晴或當它終究過去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我們狠狠地脫了一層皮，但卻也因為如此，我們更能去看見幸福最真實的樣貌。」

想起我不喜歡的
也如今它們四散無尋
看來多麼陌生
我去注視變得再也不疏離

時間的流逝總會帶走一些溫度、氣味和熱情……，一切的熟悉變成陌生，熱絡化為無語，使人遠離。時間會把一切帶走，難過與不難過一視同仁全不留下，它讓新的變舊，舊的便不再被提起，曾經習慣的片段已難再尋回……。

今如舊的。昨天比較新
新，讓我感覺好奇 懷疑 恐懼 有心

「新」蘊含著無數未知，若突然抽離熟悉的舒適圈，「新」的層面想必包含更多的是恐懼。但或是本能驅使，未知使我們好奇、感到新鮮，於是我們都熱愛冒險。而在一連串嘗試、碰撞的過程中，或有阻礙我們就不免懷疑、猜忌、試探、多心，猜想危機就潛伏四處。「新」就不再是一種純潔如初晨般的開始，而是阻礙我們前進，讓我們因為心中的陰霾而永遠跨不出那

熟悉領域的巨大圍牆。

藍天白雲
當你離去
藍天白雲

在我們還是那個轉身就能見到彼此的距離，當時藍天白雲。一切輕輕的、淡淡的，但是相互依存著。幾年之後，我來到了有你氣息的城市，還是會不時想起，那些你曾經輕含吹吐的夢想和不曾來到的未來。我在這個陌生的地方，感念熟悉的那個你，擁抱我們共織的回憶，儘管再荒涼，我仍試圖感受你生活變動的頻率，搭你常搭的捷運路線，坐你在圖書館最習慣的位置，挑你喜歡的冰淇淋口味……。一切彷彿都沒有改變，只是，這齣戲剩我一個人獨白。

終究是這樣吧，一直陪著我到現在的，還是那片永遠不變的藍天白雲。它高地遙不可及，靜靜地以永恆姿態看著我們不斷轉變、不斷地受傷後再治癒的無止盡輪迴。

人群中只有我是殘忍的
我才知道人們為什麼互相關心
希望你不是親手將我留在這裡
而是一支菸，幾個人，曾停下來幫你

在這浮濫擁擠又過於瑣碎的世界裡，人和人之間的關心常常淪為冷漠且殘忍的交集，可是很多人仍昏昧地未發覺，深陷其中而無法自拔。這些道理我都明白，但為何你還是沒有帶著我轉身離開，而是狠下心地把我留了下來。我所有不被了解的執著與韌性，只有你不需要我用任何言語去解釋，就擁有能穿透的默契。

你離開以後，我變得不哭了，再也沒有一個安穩的臂膀能讓我的眼淚飛揚跋扈，也沒有一個讓我放下堅強和自尊的念頭，讓我鎖在眼眶裡欲墜的淚滴和被禁錮的自己，得到救贖。

我曾經眼裡只有你

還記得我們都熱愛文學，而我最喜歡做的就是和你分享每一篇觸動心弦的作品，我喜歡聽聽你的想法，看你認真思考的模樣，之後再娓娓道出我從沒想過的說法，而每次收穫最多的總是我，從你那裡我總是能看見不曾注意過的視野。

我常幻想走在秋天的路上
一抬頭就看見你
巨大，而且懾人的美麗
不斷落下
卻又沒有一片要擊中我的意思

——鯨向海〈懷人〉

只是現在，就算再怎麼動人的作品篇章，感動都不再是屬於兩人份的。

是你曾帶我去過，那許多美好所在
歲月危危欲墜的獨木橋上，你我是迎面相撞的月光
在黑暗中領略了彼此的想法

.....

我多麼想重新
尋回你，被積雪覆蓋的，這些年的心事
那些受凍的馬尾松，森林線上和你一起走過的行跡
然而我們卻終究彼此錯過了
此去一到盡頭，清晨的陽光依舊美好
閉上眼睛
你是永遠不再來的

節錄自——鯨向海〈你是永遠不再來的〉
一瞬間，我感覺你已不是觸景驚心的你
我記得當時藍天白雲
每每時候到了。
城市裡再次奔走著你的消息
這城市藍天白雲

距離上次見面已是一年多前，我終於還是在校園裡遇見了你。記憶外的你和我想像得不太一樣，但你的氣質還是一如既往，談吐依舊有教養，是我想念的那種模樣。可是還是有那麼強烈的一瞬間，我知道我們都回不去最初的起點。那是一種互相衝突卻不違和的感覺，看著你我仍然心跳加速，但是說起話來卻多了一點溫和的疏離感。我清楚地意識到自己並不喜歡你了，但還是非常肯定地把你放在「曾經」的那個位置，而且沒有一絲絲的後悔。

當這個城市又再度奔走著你的消息，我會試著學會在安全的距離內與你和平共處。你依然重要，即使我們無法真的再見面，我們也因為共同理解了我們永遠都是孤獨的這個事實，而彼此相伴著。

願你當時是欣然地經過了我，並且發自內心地停留與我相望，此後你遺留下的美好，我都會將它好好收藏著，真誠且永恆地，如藍天白雲。

張懸的作品並不是很好懂，若不是經歷一些支離破碎，很難在散落之中拾起一些感同身受。但若真的弄懂，我們所能聽到的絕對不僅僅是歌曲優美的旋律和溫暖動人的歌聲，其中一定包含更多感悟。而從這些有生命的歌得來的感受，必能在日常生活中偶然的場合裡，突然間弄懂了某些事、瞭解了某些人，而驚呼柔軟的歌裡竟被賦予如此頑強的信念。但若再深究這些如話語呢喃的歌，到底是以如何如何的成分組合而成的產物，就算了吧！

這城市所缺乏的正是一種自然而然的感動，我們只需要安靜且投入地，聽完一首歌。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蘇打綠〈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財金一 B01703076 金盈劭

歌曲版權相關資料

《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是台灣獨立音樂樂團蘇打綠於 2004 年 5 月 30 日政大 School Rock 演唱會現場發行的一張單曲。此單曲是蘇打綠加盟林暉哲音樂社後的第一張單曲，也是蘇打綠自創團以來第一張商業音樂 CD。（節錄自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

選擇原因

選擇從蘇打綠的音樂下手有許多原因。其一是主唱青峰的聲音獨特細膩，縈繞於耳際的陰柔中藏有深沉渾厚，好似不食人間煙火般清新，不一定吸引每個人，卻足以勾起我一聽再聽的渴望；其二是他寫的歌詞常如輕盈的飛鳥，自在悠哉地飛過人們的心田，卻同時具有深刻的寓意或影響力，一如他的嗓音，不絕於耳。起初純粹是被這詭異的歌名嚇著，驚恐之下便點進去一看究竟，沒想到歌詞不僅沒有滿足我的好奇心，反而令我更加困惑，激起了以它為題材來鑽研並加以擴張、想像的念頭。

歌詞抄錄

大約凌晨三點半醒過來
莫名其妙喝了一杯蘇打
厭世氣泡嗝出了一片綠林
微微不安
又或許我們兩個人的蝴蝶
看著飛鳥忘神地跳芭蕾
就這樣沉淀在咖啡杯
漬垢未解

從天空 到人間
這畫面 算是享受還是折騰
昏眩 瘋癲
幻象沖擊如潮
找一個往藍天的入口
逃出了廣大的深水漩渦
需要捉一些天使守護夢
不會有盡頭

和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
海洋中再也沒有一條魚
彗星在纖細的黑夜畫布
刻下傷痕
月亮也無法決定自己的光芒
偉人都迷惘
然後說就這樣吧
然後讓然後變成永遠
從這個房間晃到那個房間
和陌生月亮悄悄說說謊言
遠離這個世界所有人類熱情
未免太安靜

從這個睡意跳到那個睡意
藍色天地下的心都唉聲嘆氣
放下一艘小船尋找韻腳
被沉默撲倒
從天空 到人間
這畫面 算是享受還是折騰
昏眩 瘋癲
找一個往藍天的入口
逃出了廣大的深水漩渦
需要捉一些天使守護夢
不會有盡頭
和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
海洋中再也沒有一條魚
彗星在纖細的黑夜畫布
刻下傷痕
找一個往藍天的入口
逃出了廣大的深水漩渦
需要捉一些天使守護夢
不會有盡頭
和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
海洋中再也沒有一條魚
彗星在纖細的黑夜畫布
刻下傷痕
月亮也無法決定自己的光芒
偉人都迷惘
然後說就這樣吧

然後讓然後變成永遠

然後讓然後變成永遠

賞讀

凌晨三點半醒過來，沒有日間工作的忙碌，也沒有夜晚城市的嘈雜——一切皆回到純粹與寂靜。而在這世界上的一切看似都在沉睡的時刻，孤獨的孑然一身更能清晰地聽到心中最底處所有聲響。藉由一杯蘇打，作詞者乘著嗝出的氣泡，躍入夢想之林，即使離開塵世的瞬間有些遲疑與不安——再瀟灑的人，還是會眷戀俗世中的情愛，依賴身邊所有給予自己肯定或歡樂的人。但看到飛鳥忘神地跳著芭蕾，心中那股對幻想的渴望還是勝出了所有猶豫的理由。於是他掙脫了現實的束縛，留下過多的牽絆——如咖啡杯中的漬垢般。從人間到天上的過程需要堅定，偏偏作詞者只是個凡人，享受著飛向夢想奇幻世界的同時，亦飽受塵緣未了的折磨。於兩個相對的情緒中翻滾讓人昏眩，甚者瘋癲，而幻想與各種回憶更是如洶湧潮水般撲來，激烈了翻滾的過程。而後，作詞者逃出了廣大渾沌的深水漩渦，找到了往藍天的入口——真正自由、清淨，參雜些許淡淡喜樂之地。在這無盡的幻想長廊中悠遊，需要捉一些天使守護夢，守護最初想看見的美麗、走過的驚喜，與許許多多重返現實世界後渴望的幻想與無憂。與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即表示他已不再感到孤獨，不再需要親友的陪伴，因為此時此刻的他可以自在地和自己和樂相處於自己的幻想世界。海洋中再也沒有一條魚，因為在幻想中，天與海已融為一體，魚兒可能在高空中翱翔，而鳥禽則游於蔚藍海洋。在幻想中，束縛將不再是束縛，任何傳統價值觀與社會化塑造出的理念皆不存在。彗星在纖細的黑夜畫布刻下傷痕，也在作詞者的心底劃出一道光彩，照亮了深鎖的黑暗角落。在幻想中，月亮的光芒隨作詞者手上七彩霓虹燈變化顏色，偉人也無法持有固有理論大聲嚷嚷，只能臣服於作詞者的無理。然後說就這樣吧！然後讓然後變成永遠，然後讓這些美好的不真實與綺麗幻想化為永恆。

然而，作詞者仍然是活在現實生活中的。從這個房間晃到那個房間，和那不再擁有自己顏色的陌生月亮說著話，此話可能是事實傾吐，亦可為無需為之負責的漫天大謊——既然早已遠離這個世界的所有人類熱情。清醒神遊了好一段時間，睡意漸濃，眼皮在睜與不睜間來回跳動，藍色天地下的心都唉聲嘆氣——嘆部分心思依然徘徊於人間的癡。為了再次回到幻想之林，作詞者放下小船尋找韻腳——誠如陶淵明桃花源記中之武陵人放下賴以為生之小船，才看得見凡人耗盡心思仍無法一窺的桃花源，此舉又連接了現實與幻想，作詞者因此再度進入混沌的翻轉後豁然開朗，逍遙於無垠想像之境界。

音樂像座橋梁，連接現實與幻想兩個相反的世界。踏上旋律的長廊，我們便可毫無顧忌地於兩個極端晃蕩。以披頭四樂團為例，他們後期將藥物注入後期的專輯 *Revolver* 與 *Sgt. Peppers Lonely Heart Club's Band*，活化了每首歌，讓它們不僅擁有涵義與理念，還有更貼近人們的赤子之心、對現實生活背後的幻想，各種迷幻圖像好似顏料般灌入歌曲中。當人們按下播放鍵，竄入耳際的不只是歌詞與旋律，還有披頭四們對童年的回憶、與現實脫節的各種可愛想像，或者更深一層——化對現實的批判與嘲諷為幻想中的怪獸。而「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即是一首在現實與幻想中跳舞的歌。

凌晨獨自的清醒是個難以言喻的經驗，當整個世界都在沉睡，自己卻生龍活虎地蹦跳著，往往能與自己或這個世界產生奇妙的互動。各種感受被加倍地放大，思緒快速翻轉卻凌亂無章，心跳更如脫韁野馬般狂野地蹦跳於咽喉與心臟間——一種清醒的混沌。此刻不宜做繁重正經的工作，只能神遊，只能任憑思緒馳騁於想像的大草原，等待某個機緣它疲倦，想要重返身軀的殼。

「和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這句話讓我印象深刻。我從小到大都渴望著旁人的認同眼光，兒時因想引起爸媽的注意力，時常哭鬧或做出許多誇張行為。當他們的眼光專注在妹妹身上時，我便會惱羞成怒耍脾氣。進了小學，我還是好表現、喜出風頭，偶爾因好成績被師長讚美而沾沾自喜，偶爾因段考拿了第三名而在前兩名同學背後講他們的壞話。平時交友亦是做盡任何努力，只為了獲得同儕的喜愛與掌聲，然而，看似光鮮亮麗的背後卻時常因偶爾與朋友的紛爭而情緒起伏、而落寞孤獨。隨著歲月的增長，我的驕氣亦被四周的壓力與現實的殘酷削弱——人不可能永遠處於優越，真正的自信取決於對自我的認識與肯定。於是，我開始學習與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學習和自己相處，學習在沒有旁人的情況下過得逍遙自在。活在他人眼光下的人是找不到自己的，因為我們永遠無法掌握身外之物的變化，當自己無法駕馭情緒與目標時，得失心就會太重，重得令人混亂、令人盲目——快樂是自己給自己的，是在接受自我後一種平衡的祥和。

繁忙生活的壓榨往往令人喘不過氣，有些人憑著堅忍的毅力與自信過著精采的人生，同時也有人走不過困境，抵禦不了自卑的襲擊而選擇逃避。這首歌的幻覺正是一種方式——在寂靜的夜晚與自我共處，牽起另一個自己的手漫遊於幻想，並在其中找到快樂與自信。儘管歡愉苦短，清晨過後的白天仍須回到崗位，繼續翻滾於交際與責任之激流，清晨於幻想中輕盈的舞步已深植心中，提供一點小小的歡樂與期待。人們常說要尋找一個喜愛的嗜好或生活方式，旅遊、運動、閱讀皆為常見，我們在這些時候找到另一個屬於自己的世界、一個不在乎旁人目光或評價的世界，而做個白日夢亦是種方式不是嗎？和影子牽起手練習跳舞、想像著海天一線、放逐自我、笑傲俗世萬物。

問題討論

「又或許我們兩個人的蝴蝶」是個和諧的紛飛畫面——沒有了另一隻蝴蝶，剩下那隻便不再完整。它們的存在是一體，但作詞者後來的想像卻偏向個人逍遙遊層面。如果我們能隨心所欲地在這個世界上遨遊，一切皆改變皆起於我們的意志，到底要當如梁山伯與祝英台般永不分開的蝶，以愛為動力翩翩飛舞於美麗的世界？還是如莊子般拋下俗世萬物，得知妻子死後鼓盆而歌，以「是相與為春秋冬夏四時行也」道破並放下所有對情愛的不捨之，無所罣礙，而又回歸他逍遙遊之境界——孤獨何嘗不是種樂趣？獨自一個人享受咖啡，方能飲出其中深味；獨自一人行走於生命之漫漫長路，方能細細品味途中所有驚艷。

歌詞賞讀專題報告：蘇打綠〈喜歡寂寞〉

授課教師：謝佩芬先生

國企一 B01704026 黃芳儀

一、 歌曲相關資料

1. 歌名：喜歡寂寞
2. 演唱者：蘇打綠
3. 作詞者：吳青峰
4. 作曲者：吳青峰

二、 選擇原因

畢業於政大中文系的青峰文筆極佳，沒有使用太多艱澀難懂的詞語，卻很美的勾勒出愛情的種種甜蜜與憂傷，特殊的聲線讓他的歌曲詮釋特別動人，每每都吸引我去聆聽歌詞裡的每段故事。這學期學的是文學中的情，愛情以很多的形式存在著，即便兩個人分開了，但回憶還在，愛也可能轉換成另一種形式繼續著，這首歌的發行恰好在我高三上為學測打拼的日子中，他以平淡的口吻緬懷反省逝去的愛情，對當時的我而言再適合不過，也給予了我很多的勇氣，改以恬靜的心情去面對。

三、 歌詞抄錄

揚起了灰塵 回憶裡一場夢
那照片裡的人 瞳孔曾住著我
闔上了過往 夢境活成河流
已滋潤了身旁 真實中的脈搏

生命來到窗前 不吭一聲 拎走了我們
誰為情所困 誰為愛犧牲 誰比誰深刻

當時奮不顧身伸出我的手
看見了輪廓就當作宇宙
甜美的習慣變成生活 才瞭解了什麼

如今故事發展成就一個我
學會了生活能享受寂寞
劇烈的語言變成溫柔 又帶來了什麼
若是不曾走過 怎麼懂

翻飛了往事 有時灼傷眼眸

那傷人的台詞 現在聽來輕鬆
平息了心思 有時一笑而過
我此刻的樣子 見風仍然是風

生命吹過面前 不吭一聲 劃成了掌紋
揮霍了緣分 看透了景色 我懂得深刻

當時奮不顧身伸出我的手
看見了輪廓就當作宇宙
甜美的習慣變成生活 才瞭解了什麼

如今故事發展成就一個我
學會了生活能享受寂寞
劇烈的語言變成溫柔 又帶來了什麼
若是不曾走過 怎麼懂

當時奮不顧身伸出我的手
看見了輪廓就當作宇宙
甜美的習慣變成生活 才瞭解了什麼

如今故事發展成就一個我
學會了生活能享受寂寞
劇烈的語言變成溫柔 又帶來了什麼
若是不曾走過 怎麼懂

四、賞讀

拾起塵封已久的相簿，揚起了灰，回憶彷彿就像是一場夢，想起曾經那照片裡的人心裡眼裡都有我，不禁觸景傷情。於是我再次闔上相簿，想掩蓋那些不敢，或不願想起的泛黃回憶；只是此刻，往事已一幕幕浮現在腦海中，牽動真實生活裡的每一縷思緒。

生命中有許多人來來去去，沒有人會知道什麼時候身邊的人會突然離開，愛情是那麼不可預測且令人摸不著頭緒，是歸人抑或過客？看似沒有標準答案，卻又像是命中注定，只因名為緣分的線，將彼此纏住。每段感情都是獨一無二的故事，有人被愛所困，有人為愛犧牲，這些深刻的經歷無法比較，也沒有所謂的誰比誰更難忘。

愛情的輪廓看似幸福美好，令人憧憬，比起「喜歡一個人」，有時更多的是當時的怦然心動，就是這樣衝動使人奮不顧身地深陷，毫不保留地付出。在兩人小世界裡，甜蜜得像是擁有整個宇宙，但是現實的考驗並不因此而停歇，生活習慣、價值觀等都足以成為打破和諧的導火線，或許有人認為愛就是要互相包容，愛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然而在現實生活中，並非如此容易。

一個個故事，一段段經歷，拼湊出現在完整的我，學會了在痛苦中成長，也學會享受寂寞；沒想過當初熾熱的話語甚至諾言，在一起之後會變成空泛的溫柔，少了點當初的慇懃期待與悸動，才瞭解曖昧或許是最美的，然而值得慶幸的是，如果不曾走過，又怎麼會懂？又怎麼會有現在成熟的自己？

當往事回憶再次於腦海中翻騰，有時仍會忍不住眼眶灼熱泛淚，只是在眼淚中我已明白，一旦錯過就再也回不來；那些傷人的話語現在聽來似乎不再那麼疼，我能用輕鬆的一抹微笑帶過，也算是紀念那擁有過的曾經，學會釋懷才是善待自己。當風再度吹過我面前，對我而言它就只是風，它未曾捎來寂寞的信息，此刻我已學會不再多做無謂的聯想，不再多愁善感。

這首歌想表達的是一種經歷深刻感情過後恬淡的心情，在時間的洪流裡，人是渺小的，長長的一生中，我們會與多少人擦身而過，又有多少人會駐足停留在身邊？隨著時間的流逝與經歷的增加，我們漸漸成熟改變，曾經那樣義無反顧的衝動、為愛瘋狂的勇氣都被磨掉不少，當初那轟轟烈烈的感情，如今看來也只如過眼雲煙，可以一笑置之。

再怎麼甜美的愛情，長久相處下，甚至是最終步入紅毯時，都免不了變成平淡的生活，生命為我們帶來對愛的憧憬與喜悅，卻也終將再次帶走，如何調適在平凡生活中抓住那些易逝的微小幸福，是我們畢生的習題，也有賴兩人互相的包容與體諒。

五、 問題討論

1. 「當時奮不顧身伸出我的手，看見了輪廓就當作宇宙」

陷入愛情的當下，往往當局者迷而不自覺，一句甜蜜的話語、一個溫暖的舉動，都足以令人無法自拔，我們幾乎沒有時間去思考，到底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是關心？是寄託？或只是一種戀愛的感覺？在感情的世界裡，我們往往看不清現實，看見幸福的雛形，就急著去佔有，有時候，甚至是為了逃避寂寞厭倦了孤獨，而使自己在沒想清楚的情況下，開始了一段戀情，這不禁讓人聯想到「速食愛情」，然而這樣的感情又真的會持久，會幸福嗎？

2. 「甜美的習慣變成生活，才瞭解了什麼」

兩個人在一起後，免不了生活上的交集，有些情侶甚至希望能朝夕相處，在喜歡的人面前，我們都希望能表現出最好的一面，但是在長久相處並更加瞭解對方過後，總會發現有與自己的期待或想像互相衝突的地方，有些人會因此而吵架分手，在結婚前夕因生活習慣不同或想法不一而分開的例子，也不在少數，然而有些人會選擇互相包容並且繼續走下去；生活中充滿了對愛情的考驗，沒有誰對誰錯，我們都太容易只在乎自己的感受，卻忘了對方的立場，這些端看選擇以什麼樣的心態去面對。情侶之中常擁有許多甜蜜的小動作與習慣，但是時間久了感覺也會平淡的生活變得無趣，所以「失去感覺」也常被用來當做分手的藉口，不僅傷人且令人難以接受。

3. 「劇烈的語言變成溫柔，又帶來了什麼」

女生總是容易被甜言蜜語所吸引，承諾不只是一句令人安心的話，是責任，更是種約定，只是得到後，那些諾言與初衷卻漸漸被遺忘，冷戰吵架時想起來竟變成種諷刺，此時便會埋怨當初的不理智，才明白，原來那些包裹著糖衣的話語，成了毒藥，即便吞了也無法解決問

題。

4. 「如今故事發展成就一個我，學會了生活能享受寂寞」

寂寞總容易腐蝕人心，悄悄的，一點一點瓦解我們的理智；享受寂寞，聽起來愜意舒適，要做到卻要擁有多大的意志力，或許要在真的體驗愛情過後才知道，寧缺勿濫，兩個人不一定就不寂寞，一個人也可以很幸福。

5. 「平息了心思，有時一笑而過，我此刻的樣子 見風仍然是風」

過去的那些起起伏伏，曾經令人快樂的悲傷的，終將成為回憶封存，再如何刻骨銘心也都過去了，必須放下才能得到真正的解脫，還給彼此自由，才能重新擁抱快樂。每段經歷都能使人成長，靜下心來便會發現，放下執著並沒有那麼難的，用新的角度去看待這段感情，心也會寬闊許多。

6. 「若是不曾走過，怎麼懂」

道理很多我們都懂，只是當下的情緒總是主宰一切，聽過看過不如親身體驗過，那感受才是最真實最深刻的，儘管跌倒受傷，卻可以讓我們學會如何爬起來。勇敢去愛吧！只有愛過才知道如何付出，如何愛人，即便在經歷許多風雨過後，我能夠大聲地說：「我曾認真地愛過！」

歌曲評論——舒伯特《紡紗的葛麗卿》

授課教師：陳雀倩先生

電機一 B01901041 劉庚錡

隨著十九、二十世紀西方女性主義的興起，性別議題獲得普遍關注，歐洲藝術歌曲中有關女性的題材也相當豐富，其中女主角常出現於小說或詩集中，如歌德筆下的迷孃、費莉妮、蘇萊卡、葛麗卿等，葛麗卿是歌德的初戀情人，在《浮士德》面臨的生死離別是全劇的主軸，她天真無邪、未受教育、容易受騙，終於蒙羞、犯罪、發瘋——是文學作品中典型純潔而不幸的少女角色，而《紡車的葛麗卿》為葛麗卿在紡車旁吟唱思念浮士德的心情。西元 1814 年 17 歲的舒伯特創作了歌曲《紡車的葛麗卿》(Gretchen am Spinnrade, D.118)。年輕的舒伯特，選取了歌德的詩集《浮士德》來創作《紡車的葛麗卿》，這是他第一次嘗試選取歌德的作品。但舒伯特要如何藉由鋼琴透露出《紡車的葛麗卿》中憂鬱擔心的情緒，且富含濃烈的戲劇性，那種獨立的感情世界呢？此外，悲劇是否如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只會帶來絕望，而毫無教育意義及欣賞的價值呢？

我認為舒伯特的藝術歌曲除曲調優美之外，鋼琴伴奏亦有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些歌曲若少了鋼琴伴奏的部分，其音樂價值大概就少了一半，鋼琴伴奏在舒伯特的歌曲中，有伴和的作用，和演唱者之間像情侶一般天衣無縫且親密的搭檔，使歌詞的內容都已經由鋼琴的伴奏營造出來，並將劇中角色的內心刻劃表現的淋漓盡致，簡言之，鋼琴在此儼然是整首歌劇的靈魂，帶動整齣劇情及聽眾們心情上的起伏。在《紡紗的葛麗卿》一曲中，我們可藉由鋼琴音樂的描繪，即能想像一位美貌少女坐在古老房舍裡紡紗的畫面，而鋼琴伴奏中反覆的分解和絃，正是那手搖紡織機轉動的聲響，藉此我們彷彿真的能看到心中有無限思念的葛麗卿正轉動著紡紗機正悼念著愛人，思念著遠在天邊的浮士德，而其中有一段鋼琴聲嘎然而止，代表著葛麗卿漸漸無法抑制內心的哀傷，不得不中斷紡紗的動作時達到高潮。隨即在葛麗卿拭去臉上的淚水後，一開始反覆的鋼琴前奏再度響起，卻暗示著此時的葛麗卿早已是「剪不斷，理還亂」了，儼然將人的一舉一動及千頭萬緒都寫入了樂曲中。

此外，在《紡車的葛麗卿》中除了展現一股憂愁的旋律美感之外，也明顯表現她在和聲及音響方面的優秀品味，用此二者來表現出曲中主角的心情起伏及複雜程度，也可豐富歌曲的內容及效果。舒伯特更是一位令人稱道的轉調高手，在《紡車的葛麗卿》中及其他許多作品，他經常會刻意延展轉調的過程，並使音樂轉入一個令人意外的系調中，得以為音樂營造出一種延遲、迷濛、遙遠、思念的印象，這樣的設計大大提升了歌曲的戲劇性格。在舒伯特的藝術歌曲中，鋼琴伴奏就宛如是畫家手上的彩筆，得以為歌曲點裝出其佈景和場面，使歌詞的內容具體化、形象化，並勾勒出其心靈世界的一切。《紡車的葛麗卿》中鋼琴、歌詞二者之間完美的搭配，正是舒伯特藝術歌曲引人入勝之處。

聽完《紡車的葛麗卿》，若要用一句話來形容這首歌曲的特色，那麼應該是「此時無聲勝有聲」，音樂來自聲音的內化，隨著聲音的高低起伏，心中的音樂隨之抑揚頓挫，觀眾的心靈也隨之受到牽動。然而《紡車的葛麗卿》最大的特點卻是，這首歌曲在最高潮的時候，卻沒有聲音，在那剎那的靜默中，心中卻能奏出的淒美高潮，但其實沒有聲音，也是一種聲音，

即使在最高潮的時候沒有聲音，但之前所醞釀的一切，卻足以將「沒有聲音」這種「聲音」，在心中內化成名為「音樂」之物，並在心中奏出樂曲的高潮，也就是所謂的「大象無形，大音希聲」。也許有些人會覺得，《浮士德》是個悲劇，因此不願去接觸，甚至連《紡車的葛麗卿》這些衍生作品都懷著排斥的態度。不過我認為，悲劇中的絕望，應該不僅僅只是絕望，也要促使人們反思，當自身陷入悲劇、面臨絕望之時我們會怎麼想？會做出什麼選擇？因此這首歌給聽眾的啟發並不是悲劇本身，也不是絕望，而是大家要傾聽自己內心，思索著當瀕臨絕境之時，要如何來面對這一切。

(Waltz for Debby) Bill Evans Trio

授課教師：張麗麗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1605005 李威

很多人歌頌 1961 年在紐約餐廳錄製的 (Waltz for Debby) 這張專輯，除了迷人的現場感和即興手法外，就是它獨一無二的傳奇色彩。Bass 手 Scott LaFaro 在完成這張專輯十天後，車禍身亡。許多爵士樂迷因此將這張專輯加上「永恆」、「傳奇」的註解。但我認為 (Waltz for Debby) 會成為不朽，在錄製的每一秒鐘就已注定。

Bill Evans 細膩而多情的琴聲、Paul Motion 柔軟堅定的小碎鼓點、Scott LaFaro 深沉的低鳴，三種不同樂器，三個不同人生組成了 Bill Evans Trio，完成了 10 首不可分割的樂曲。(Waltz for Debby) 像是一本有十個章節的長篇小說，音符寫成文字，但每次翻開都有著不同故事。憂鬱星期日早晨閱讀時，裡頭談抓不牢的，縹緲愛情；夏日午後看時，故事描述著微風的變化，敘寫夢想；長夜喝著 Yamazaki 12 年威士忌翻開書頁時，微醺後只看見一頁頁的空白，搖曳燭光照著書頁，沒有故事，卻一切都懂了。

(Waltz for Debby) 低迴詠嘆，輕快的人生。不誇耀過去的狂妄和精彩，不彰顯華麗表像。因為真實了解，所以不會去在意表面。如第八曲 (some other time)，綿延低音烘托隨性的鋼琴觸鍵，鼓點柔軟的像季節的轉變。旋律撥放著畫面，一個男人沉默的坐在棕色磁磚長廊前，看著光影變化，從向晚到午夜，你看不出他是憂傷著或是愉悅著。但他站起，正走向星光黯淡的黑夜中前抬起頭，蠻不在意的微笑，隨性的令人心碎。

爵士音樂是一種生命的呈現。無疑的，(Waltz for Debby) 是我最喜歡的生命態度。樂句使我盡情享受戀人的長擁、情感炙熱，但同時提醒著時間會帶走一切；使我感受疲倦、病痛衰老，但也告訴我沒有人會始終寂寞著。如此精準的描述生命，深深撼動我的內心，同時也細語說著，生命有好多難處難過，但要溫柔而堅定，還要記得，隨時保持浪漫的微笑。

深夜，重複播放 (Waltz for Debby)，一切似乎都有了答案。

疑義相與析、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政治一 B01302136 郭印山

疑義相與析

多元宗教，性靈同源，互相尊重

有許多事物並非人所能參透，亦非仰賴科學即能探得答案。信能自勝者確實當深自警惕，惟同學所論及無神論者抑或信他神者，我想提出不同意見。

- 一、 無神論者，自有信其專屬於自己之理論，不得謂無「信仰」，其無神論正是其處事態度與信仰，只要他不因此論而傷害有信仰者，那是他身而為人之基本權利，又有何妨？
- 二、 信他神者，既「道可道，非常道」基督徒（包含我）又如何果斷甚或是武斷要求信他神者一定要相信我所說的道（神）？每一個宗教自有其道，沒有必要因為他人解釋不同而將其評為異端、鬼。人身在世，無可避免與他人接觸，無論親近與否，都講尊重二字，縱為伊斯蘭教，亦有其恆久之道。既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則就不需要強行統一所謂「道」。本無必要，倘為之，亦非社會之福。現今民主社會，首重多元文化、發聲。「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論語於千年之前便已指明。則只要各宗教皆能令人向善，何害之有？

綜上所述，人人應各尊其道，同時亦尊重他人亦有尊其道之權利。若是以己為尊，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於歷史比比皆是，宗教戰爭各尊其道，再如納粹屠殺於法有據，三面紅旗運動於民族有情。據此，何謂真理何謂道？有信基督者納粹黨人殺人還認為其尊「天道」，有希特勒認為「日耳曼人為最優秀之民族」，觀其思維，則又和猶太人認為「上帝選民」有何差異？既無法解釋何謂道，我想為何不多一點包容，他信他的伊斯蘭教、佛教，我信我的基督教，有何不可？泰戈爾曾言：「當富貴通達者誇稱得到上帝的特別恩寵時，上帝因此而蒙羞。」（*God is ashamed when the prosperous boasts of His special favor.*）管見以為，這可解釋基督徒受浸得救後之心態，若是有更多人能得到福音固然很好，但也不必因此而貶低他人與其他宗教。正如同學所說：「這並不是個純物質的世界、不是僅由一連串的物理法則反應而成的，而是你我都是個有靈魂的物體，也有其他的靈在我們身邊。」故世間事，總是相對而非絕對，不可一概論之。正因有多元理念、聲音，才有今日民主之發芽與茁壯，得來不易之自由，切不可任意拋棄前人之心血。「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制憲先賢早已明示。為促進人與人間之和諧與民主發展，我們自當永矢咸尊。

忌

誠如同學的分析，我就時常生活在與他人不斷比較的深淵。然而絕大多數的競爭者都只

是我所造出來的假想敵，進而產生心理的防禦機制。事實上他們的某些舉動並沒有惡意，卻會在我心中投射出放大的假象，認為他們怎麼如此的愛現，或是覺得沒有學習的價值，如此一來，不但不懂「博習親師」，更沒有辦法看到自己的缺點、陰暗面，那麼就會與「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的意旨相悖。

至於達到「忌」的程度，在我的經驗中，常常都是因為自己怯懦和自卑的一面在作祟。當我看到他人光鮮亮麗的表現，又對於自己缺乏自信，就會如同學所說的，由羨慕轉為憎恨之心。真正的敵人，正是來自心中軟弱的自我，「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我想當我們又開始「憎恨」他人的時候，就應該好好檢視自己，是否又被心中的敵人所占據！

人之為道而遠人

台灣有許多打著人道關懷之媒體，意欲報導關於外籍新娘議題，然而渠等非但不設身處地了解外籍新娘，反以刻板印象來報導，並形塑出外籍新娘無能形象。更甚者，以其廣泛影響力，令我們的新同胞受到消音，呈現在我國人民面前的，是偏頗且失真，完全是以台灣人既定之印象報導之。惟其無能，乃所謂互動之無能（*interactional incompetence*），為權力不對等下之結果，蓋面對媒體逼問，與其非主流之弱勢地位所產生。

原住民再爭取族群認同時，政府亦予以協助，或辦活動，或立法保障。然而，我們亦應當分辨，政府（或是所謂主流文化）究係再幫助弱勢地位提升？或係在加深人們對於其他民族之歧視？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能耐天磨方好漢，不遭人忌是庸才

「能耐天磨方好漢，不遭人忌是庸才。」短短兩句，卻鏗鏘地道出忍辱負重高尚情操。此時又聯想到老師所講譚嗣同的詩句：「我自橫刀向天笑」為什麼會有此共鳴？因為譚嗣同〈獄中絕筆詩〉曰：「望路投門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崑崙。」讓我遙想百年前的戊戌六君子當初也是遭到滿清權貴的嫉妒和迫害，然而，他們仍然堅持澄清天下之志。自反而縮，雖有千萬人阻擋，他們依舊勇往直前。最後，譚嗣同在東窗事發後，慨然留下，欲以自己得鮮血做為革命象徵，染紅了青史，卻使百年後的讀者感到熱血奔騰。

生活中，難免有人會在自己春風得意時，放暗箭來傷害我們。縱然得知消息時的確不好受，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來，若不是自己的努力有所成就，也不會遭到他人的嫉妒。人處於世，雖然行的正，也無法讓每一個人都接納自己。但相信只要俯仰無愧，他人的譏諷權且作為對於自我的砥礪。著名演員史特龍曾說：「我把挫折作為起床的號角。」他將數以千計對他譏刺的話語貼在牆壁上，用於時時提醒自己朝目標邁進。仰慕先賢，心嚮往之，我也將他人對我的質疑和嘲笑作為我邁向目標的推力，並且督促自己慎始而敬終。立定志向後，當該著手實行，不畏艱難，大膽前行！

付出

這星期的國文課談論到了「離經辨志」，一個簡單的觀念，實際操作卻甚為不易。甫上大學，尚處於摸索的階段，甚至大部分的新鮮人仍然對未知感到徬徨，也許是對於未來的思考，也許是對於自己所學的科系還不滿意。

然而，此時也正是古人所云「離經辨志」的重要時刻。對於自己的科系，抑或是對於自己嚮往的志向當該精讀其經典弘籍，藉以更進一步了解自己所學與志向是否相符。除了經典外，也該瞻仰大師的典範和氣度。例如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尤努斯，他發下宏願「貧窮應該是屬於博物館，而不屬於文明世界」而且創設窮人銀行，以微型貸款的制度，從最根本的地方解除社會問題。他的知識深而又能廣博的實現於生活之中；他追求真理卻不慕榮利，放棄在美國優渥的教授職位，回到孟加拉拯救同胞。他無私寬廣的胸襟，不但造就了一個還款率高達九十八的銀行，更在男女不平等的伊斯蘭社會中，藉由提高婦女的經濟地位，進而得以在封閉的社會中，找到燦爛的春天。

杜甫曾在失意潦倒仍能寫下「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使千年後的子孫也感動地潸然淚下。也許一個大學生，經驗和財力都不雄厚，然而我相信我們只要努力「辨志」，在生活中多為公益付出，並且在任何崗位上皆盡己本分，縱然大部分都僅是舉手之勞，世界和社會卻會因此而大不相同。

親師

這次談到若是將博習親師的「師」解作「老師」，則師、友之差別在於是否志堅學固作為分界點。但是淺見以為，無論是師或者是友，皆只能提供我們養分——老師予我們紮根的沃土和水分，奠定根基；朋友則提供我們各種礦物質，豐富我們的能力。到了最後，自己才是真正做選擇的主人，就如同植物的根毛，有所取有所不取。雖然仍需以志堅學固為必要條件，但是志與學的舵仍然是在我們手中，交由我們應變，在驚濤駭浪中，惟有相信自己的抉擇方可度過難關。因此從老師身上所習的的基礎，添加向朋友所學的變換，經過自己的吸收和內化後，才可成為自己的能力。所以即便是志堅學固，也很有可能融會貫通知識後，回頭來改造，甚至是推翻自己當初學習的源頭，不論是師或者是友。

啟蒙

星期一的國文課，又再一次得到老師的啟發。「趨庭之訓」讓我回想到小時候父親對我的教誨，縱然記憶早已模糊，但看到從前合照，幸福感油然而生。直到獨自從嘉義北上到台大求學，才發現父親從前對我認為是嘮叨的話語，竟然就是在這陌生大城市中不可或缺的注意事項。另外啟蒙的恩師，雖然不記得他的長相，但是他耐心和溫暖的安慰，仍在心中縈繞不去。老師在上課提到，即使是衣錦還鄉的縣太爺抑或是狀元郎絕不敢讓自己的父母以及啟蒙的恩師下跪。父母讓我們生在這個世界；啟蒙師則點亮我們的世界。對於團體生活、社會的規範，皆是啟蒙師苦口婆心教導的。

如今考上台灣的第一學府，實在是三代所努力經營的。遙想祖父年幼即成了養子，並在基隆碼頭揮汗度過他的青春，想到歲月在他臉上刻的皺紋，正是為我們家族努力開鑿得通往成功的渠道。感恩一直陪伴的家人，也感謝啟蒙的恩師。

此外，最容易被人忽略的，就是那些為鄉土做出貢獻的先人。好比孝廉方正的陳維英，帶動台北的文風，其故居之處取作「士林」。嘉義名稱的由來，則是地方居民力抗林爽文動亂，而受乾隆皇帝賜名。我們若要愛這片鄉土，不但要感念身遭的貴人，也需要尊重我們的歷史。

拖著問號如何往前走？東德秘密檔案

修道之謂教，而發而中節者，謂之和。老師說到拒絕應當明確，且需留與對方尊嚴；人可以有所保留，亦毋須說謊。此即為後天之「修」。在生活中，無時無刻不遇到兩難，且必須做出抉擇之時刻，拒絕或是接受。然而，當我們拒絕別人之時，倘顧左右而言他，囁嚅而猶豫不決時，非但無法解決事情，反足使他人感到不受尊重。

以己身為例，當我邀請高中同學一起去拜訪其他同學時，他不明確告訴我不能，反而是說：「我要讀統計喔！」。雖從字面上之意涵亦得知其不願或拒絕之意思，惟以曲折回答方式卻讓我感到他再閃避提問，且簡短而不相關之字句亦讓我感到不受尊重。直截了當之言語誠時常讓人必須當下面對現實，或許難受，但總比懸而未決、曖昧不明更佳。

東西德合併時，許多秘密檔案盡遭皆漏，人們發現發現情人、朋友、同事，竟然就是當初告密者。原本該國政治人物認為揭漏之將致使流血衝突。然而非但沒有衝突產生，反促進社會和諧。人因為懷疑而不安，惟有面對真相方可平靜，倘拖著問號，如何能夠邁步前行？管理檔案的聯邦專員如是說。觀諸我國，228 事件之歷史若不勇敢面對，遑論族群和諧！

終始之道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

終始之道，乃是必然發展，如水之就下，源源不絕且無從改變。舉凡人之生老病死、物之成住壞空等，於生活中比比皆是。倘單就此方面觀之，乍視人事萬物就如同尼采所言之「永劫回歸」，不斷反覆發生相同之事。如此一來，人生將是何等悲悽？然微觀之，人生活中不斷反覆發生之事，正是新生、正是改變、正是人進展的愉悅！如同肌肉細胞在運動後，將先破壞，而再重新建造起強健的肌肉。人亦是不停再挫折中重新爬起，再創高峰。

註定之事，古人各有不同看法，老莊、列子認為人不應該妄分是非，而強求無法求得之事；惟穆罕默德卻有「山不過來，那我們就過去吧！」智慧。兩方立場看似對立，然探究其意旨，他們皆是在終始循環中尋找生機。前者無為而治，順天道而養天年；後者奮發圖強，尋找生命之意義。其所有別者，僅係何時當動，而何時當靜而已。前者雖有至動不動之論，卻非言全然無須有所動；後者進取，亦非不看時機而埋頭苦幹，否則將如希臘神話中的薛弗西斯，永無止盡地推石頭！

命運已定，因為物必有終，然過程卻操之在己知抉擇。《〈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謂：「生活能以全部輝煌的輕鬆，來與最沉重的負擔抗衡。但沉重便真的悲慘，而輕鬆便真的輝煌？」美哉斯言！「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既然一切皆有終始，無論係順其自然，抑或係努力向前，皆不要惋嘆、後悔。生活中，無時無刻不在選擇，然最重要者，則為擇己所愛，且愛己所擇。

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

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從小到大，讀了許多書，雖不

因此而驕傲，卻也感到十分滿足。然而，書中的言語，不過是前人智慧之冰山一角，知識之筌蹄、糟粕。若只是為求快速讀過一本書，不過如同吃速食，而忘了要細細品味書中作者之「真意」。想來五柳先生讀書雖不求甚解，其前提也是在會其真意，而非隨意瀏覽過一本書！有時為應付某一個報告或簡報，而隨意看過一本書，卻忘了探究真意，而不過拘泥字句，就完成作業。如此一來，連前人智慧之糟粕都無法理解，遑論探究真意？

倘業已了解作者真正所欲表達之意，則更無須再滔滔雄辯。蓋既已得其意，則承載其意之言，便可捨棄而不用。正是：「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張載有言：「民吾同胞 物吾與也。」我們當該盡人之性，且此天性，乃為人人皆同，而無高下之分。雖對於天道之體認，於各人皆有差別，惟存於人心中之德性或天性，則是凡聖皆同。

每一個人先天即擁有善之本質，不同之處只在於是否能將其擴而充之，使其至大而剛。然而，倘物慾蒙蔽，則縱有德性，亦無法保持天德之剛。蓋若有欲望，則破綻百出，有心人亦將以此為打破最後一點德性之門路。如此一來，不但身敗名裂，甚或禍及子孫。

綜觀世界各處所發生之排外運動，其根源無非源由自經濟利益、政治地位，或是歷史、宗教等仇恨。各該運動之發生，皆與「欲」有關。盧安達胡圖族對圖西族實行種族滅絕，便是由於受殖民者分化，以及政經地位不平等所致使之結果。胡圖族人為滿足虛榮，得到己身優越性，此即物欲之蒙心，而進行一場慘絕人寰之大屠殺。其中，有一個教堂成為萬人塚，乃導因於一個胡圖族的牧師，在上帝面前出賣自己，告知胡圖民兵圖西人躲藏之處，而使萬人身首異處，屍身堆滿神聖的教堂。事實上，胡圖與圖西族人無論從外觀上，或是生活習俗上皆無重大差異，他們便是在政治的操作下，而使親如手足的民族反目相向。

非我族類，果真其心必異？胡圖與圖西人在屠殺之前，許多人相處起來並無太大摩擦，也不因為不同種族，而有壓迫之行徑（殖民時期壓迫，乃是來自比利時人刻意分化造成），豈能說其心必異？再者，為我族類，其心當真同？各國千年來的歷史，恐怕內戰已多得難以細數，更多悲劇，乃是來自同類相殘，而非來自外敵入侵。於外國華僑中，互相陷害者亦多是來自同鄉，而非所謂「異族」！

台灣至今仍將外籍勞工與配偶視為次等公民，甚至還以多數暴力對其立下惡法，使其不利之地位更加窘迫。更有甚者，立委諸公竟認為外籍配偶將降低人口素質。試問，人能分出高下否？倘人亦能以出身而分高下，則與挑選純種狗何異？人事萬物本無高低，而是人自為道，妄分善惡而已。姑不論是否外國人非我族類，退步言之，外籍配偶既成台灣人，台灣人又如何得以視其為異族？倘我等將已成為台灣人之外國人視如土芥，則其必視我等為寇讎。如此，福爾摩沙將永無寧日，萬國咸寧之日亦日漸遠去。何謂我族，何謂異族，究有無區分之必要？

性命者 in others' shoes

在天曰命，在人曰性。而性命者，則可比之為良知，乃先天即擁有，而無待他人所賦予。《論語》曰：「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人當無一刻離於己性。倘能一以貫之，係因立基於己之所欲，而推己及人，站在普世皆準之價值上，則可圓融若圜，強力而不反。

我們當該時時反問自己，各種行為若是他人加諸於己身，是否自己亦會感到快樂或痛苦？倘能使他人得到快樂何樂而不為？然而所需注意者，係莫將自以為是的善意，強加於他人身上，殆無實益，甚或致使他人之不利益。例如救濟中東地區，卻給予伊斯蘭教徒大量豬肉，此不但無法傳達心意，甚至褻瀆他人之信仰。此外，〈巴黎最後的房東〉亦明示著政府善意調節租金之結果，致使房東不願出租房屋，而使無殼蝸牛仍無法尋得棲身之所，而與政府初始之善意相背。

性命者，不但要率己性，更應該設身處地，知曉他人之感覺。英文中有一片語 *in others' shoes* 便生動點出如同鞋子一般，自己感覺合適並非在他人身上亦合適，故應常常將自己放在他人之地位，方得了解他人所真正迫切之需求。

保和太和

今天說到保乃常存而不虧，而合則為翕聚而不散。而與孟子浩然正氣亦能互相闡發。孟子謂其善養浩然正氣，然則如何養之？當擴而充之，且其乃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言其浩然正氣以義配之，不斷擴充，直至沛乎塞蒼暝。非偶然為之，乃如原泉滾滾，不捨晝夜地精進，不因顛沛、造次而離於義，離於養氣。至義者，宜也，宜於人也。義乃為人依己良知，了解自己所該做之事。生命之中，許多事物毋須用抽象之概念描述，而是人活在當下便能夠體會之道理。從己心出發，便得己所不欲，物施於人，則相信人與人間摩擦亦會因而減少。

國際關係中，便是對於彼此有太多不信任，甚或是恐懼大於合作信賴，故爭端不斷。然而退而省思，倘互相皆能依己良知，為他人所欲為，己欲立而立人，便能達到和平與互利。試舉一例，北海蘊含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周遭有德國、荷蘭、英國、挪威、丹麥、比利時與法國等七強國。在狹小的海域卻有七雄爭霸，其利益衝突可想而知。此外，石油與天然氣之開發又涉及開發一處油田，即有可能將他處屬同一蘊藏地的油源抽走。各該國家就此爭議不休，然而他們卻都理性的將此問題交由國際法庭仲裁，且服膺其決定。歐洲歷經千百年來的恩恩怨怨，縱使面對北海議題的七國亦有世仇，他們仍然願意坐下來，理性的解決爭端。反觀亞洲國家訴諸民族主義，甚至是武力，皆係政治權術之操弄。倘各國皆為追逐一己私利，而不知將利益，或所該為之事擴而充之，則海圖邊境將永無寧日。

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

周易曰：「龍德而隱者」謂有才德者要能耐得住寂寞，其前提則係「知止」。知其所欲達成之目標，自能「定靜安慮得」。「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而能守志，堅定不移，亦不媚世而改其行，其所憂所樂之事盡心達成，其所不憂所不樂之名利，則視如浮雲毋須執著，如此方得「遯世而無悶」。然則如何知止？借用語言結構主義，差異（*differ*）與延宕（*defer*）之概念，目標毋寧係一個漂浮無定想像。然而它卻賦予我們一個努力的方向，一個前進的動力。

再藉由辨志且博學後汲取多元養分再回饋而得篤志，便能志有定向，志有定向則心便能靜而不妄動，不妄動則能隨遇而安，縱使處窮、遯世亦能無悶。安後則能思慮縝密，如此即離成功不遠矣！「惟養技而自愛者，無敵於天下。」蘧伯玉於邦有道則仕，於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史鯁無論係邦有道，抑係邦無道皆如矢，然其亦知等待死後以「屍諫」勸誡國君。

是以我們立志，欲盡己之力為社會付出，是知止，更需通天下之志，知己之志則不會隨波逐流。雖一時不受當世價值所肯認，亦得「遯世而無悶」，哀哉沮洳場，亦能為我安樂國。可謂：「一靜而可以支百勇」，待到飛龍在天之日，得一展雄才大略，則能「一動而可以制百動」，終能有得。是謂「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

知至至之，知終終之

《周易》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知至」、「知終」亦如同「知止」，知道自己的定向後，便得到一個目標，一個有動力追求之方向並著手規劃，是謂：「至之」。知至則心能定，心能定則能隨遇而安，能安則能深思熟慮，慮事以詳則能有所得，能得則可謂知終而終之，力行而得也。

張居正有言：「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眾，斷在於獨」可見所謂知至、知終，亦需多方建言，透過博習以回饋己身，且藉之更篤己志，而不忘初衷。復次，篤志尚需起而行，蓋未行之結果則無異於未曾知至。故力行與否，則係「進，吾進也」，需決斷於己。雖於議事、深慮之時，能得各方奧援，惟於力行之時，就主觀面言，自己卻是孑然一身，因最後之抉擇，乃操之在己，而不得假手他人！

一描述客家人遷移的詩曰：「人稟乾坤志四方，任君隨處立綱常，年深異境猶吾境，日久他鄉即故鄉」遙想千百年前，由於原鄉生活的種種困境，而有大量的先民向他國移民，縱使國家不予支持，於國外又飽受歧視，為求生存，仍然前仆後繼向異鄉邁進。天然資源的競爭，促使原鄉人思索下一步，而後知至、知終，欲向他鄉遷移；決定方向後籌措，是至之；而後果真築夢踏實，於異鄉立下基業，則為終之。而於國家存亡之際，國外僑胞或挹注資金支持抗戰，或復興文教，則可謂止於至善！

或許「止於至善」就如同「知至」一樣是漂浮無定之方向，然而任何事情便是在拋出一個個幻想之後，力行而使其成真，讓知至與終之，不再為虛偽口號。

國文作業討論看板留言彙輯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醫學一 B01401122 陸曉虹

時間/發表人	內容
2012-09-13 13:57:40 陸曉虹	<p>9/13 心得與延伸思考</p> <p>要推廣觀念不易，面對瓶裝水的禍害，雖然有自立，極少買寶特瓶，但要立人，推廣到要家人自行帶水很困難。他們有各自的喜好、便利性等種種理由。但願在無盡的提醒後，有一天家人會記得自己帶水壺去運動場。</p> <p>=====</p> <p>乍聽一段僅三行的文字為期中之前的學習內容，本來抱持著半信半疑的態度，但今天關於“古之教者，家有塾”的解析時，真正信服了。</p> <p>而花時間仔細剖析文字，也確實學習到許多以往會跳過的細節。</p> <p>在解釋家有塾時，國中可能會比較一下形似字，說一下翻譯；高中大約是解釋文句意思，釋義文言文的注解；而今天不單單是要使人明白意義，也要探索背後文化。</p> <p>塾的本意解釋，我一開始想到的是日文じゅくの中文翻譯之一：補習班，差超級多的。而後面要解「閨」的意思（連接後堂的圓拱狀單扇窄門）時，也想到引申義（女子的住房）去了，多少有點小沮喪，文字的知識不深入。【但這也是中文字的特色吧！一個字就是一件物事，一個字就有一個本意，而與其他字聯合成詞時，又有更多的延伸意義。在旁聽古琴欣賞與實習時，老師就有提到「中國的本土樂器只有一個字，像：琴、瑟、笛、簫，兩個字的琵琶、揚琴、嗩吶都是外來的樂器。」這「琴」就是被借去形容另一種樂器形式了。】</p> <p>在講到三百千千的功能時，尤其知曉千字文字字不同時，我感到非常懊悔：在小三小四時並未認真背誦。「天地玄黃……劍號巨闕，珠稱夜光。」就沒耐心看下去、背下去。面對著坐廁所寫一千字的任務都覺得有些可怕，不知自己的小學教育還殘存多少。</p> <p>而知道字的本意及淵源後，更能理解以前歷史老師所提「現在諸位所學的課程，除了文字還是中文，其他都已經西化了」，這是教學制度（庭訓、私淑艾、私塾）的不同，也是科目的不同。</p>

	開始期待下星期四的課程了。
2012-09-17 17:17:54 王堉睿	<p>心得與感想</p> <p>一 12 依然是國文時間！！ -----</p> <p>-----</p> <p>素聞老師大刀從不手軟，評價也都十分兩極，而老師也在第一堂便表明自己殺手級的分量，確實有令我心頭揪了一下；但在聽完老師第一個星期的課後，便不再疑惑與動搖，因為老師的課確實精彩。雖然老師的評分方式應該是一如往常，但我相信，我不會後悔上了這門課，老師的嚴格，想必是為了使我們能夠真正的去吸收並內化他精心準備的課堂中，深厚的知識、涵養與思維；給學生的沉重要求，大概是源自於對莘莘學子所寄予的厚望。</p> <p>在緒論中的緒論課時，老師藉由許多例子與案件，讓我們先體認反思，身為大學生應該要準備些什麼、學習些什麼及追尋些什麼，從大學的宇宙，至所謂的自牧與群德，皆帶給我不少的啟發。光是探討一個大學生所應注意、學習、認知及擔負的東西，便已用去約莫三堂課，由此亦不難想見老師對學生的深切期許。而在聽完課後，也讓我更加清楚之後的方向，雖然打在心得中依舊是"坐而言"，更應該要積極地"起而行"，但畢竟是知止而後能定，最後方能有所得。</p> <p>至於後來開始講述學記時，才發現原來以前在上古文時，並未能真正地向內探究其中的文化精髓；從「家有塾」三字，便能延伸至許多文化知識與背景，確實令我大開眼界，見獵心喜了一陣。論及三百千千時，我赫然發現原然我竟然還沒啟蒙！羞的我下課趕緊找相關資料出來看看，大抵了解一番。</p> <p>至於課堂上老師談論到台灣的媒體時，我真的會心一笑了，因為確實台灣的媒體普遍素質不佳，也許是在商業利益的競爭下，為討好普遍群眾，所以都有失偏頗。老師所提的媒體國際觀不佳，正好我也在另一本書看到相關的內容，主要是有關於聯合國會議對於人類複製的拖議案通過一事：「我們看到台灣的主要平面媒體，在不到兩星期內，就兩度以『大樂透』的消息做為頭版頭條，而電子傳媒可以一窩蜂以 SNG 現場傳播國外 A 片女星的台灣行腳，而這個針對攸關人類倫理的聯合國新聞，除了（2003 年）十一月三日表決前聯合報曾以一個小角落略為披露雙方交鋒的訊息外，竟然上不了其他台灣各大媒體版面。台灣媒體的取材角度明顯是將台灣自我邊緣化。」（《生技魅影》陳耀昌教授著）</p>

	<p>讀來確實 令人心酸。不過，我們普通民眾其實也有改變這個現象的力量，那和所謂「媒體素養」的建立息息相關，如果媒體發現到大眾的需求不再是一些腥羶色情的東西，而是國際上的政經情勢等事務，想必各大傳媒為了利益考量也會改變報導的題材與訴求。</p> <p>———文長過長排版或有不佳傷眼請見諒———</p> <p>另外，老師的理想我有盡量做到，這星期我在下課走出教室後，「自立立人」的訓勉依舊不絕於耳，我也會時時督促自己是否有做到的；而老師所提及的「自牧」、「群德」，我也會好好去學習，並加以內化自身修養。</p> <p>感謝老師這星期精彩的課程教學～（↑場面話嫌疑!!!）</p> <p>-----</p> <p>-----</p> <p>附註：為什麼我看到的千字文有重複字呢～～@@版本訛誤？已查明→該版本把髮打成發害我誤以為發有兩個痾’（糗）</p> <p>堅持寫完一千字佔著茅坑兩小時的我...（至少寫完了呼～）</p> <p>-----</p> <p>-----</p> <p>———</p> <p>— 12 依然是國文時間！！</p>
<p>2012-09-23 2022 : 46 : 23 陸曉虹</p>	<p>RE：心得與感想</p> <p>超厲害的！居然寫完了 我完全不敢在廁所寫，怕蹲到被抗議。有試着照々々口寫下去，但到々就放棄了，還不知道緩慢奮戰三小時到底有多少字。</p> <p>再一次為你的耐心和毅力喝彩！</p>
<p>2012-09-21 2108 : 51 : 42 王堉睿</p>	<p>RE：心得與感想</p> <p>感謝你的鼓勵～ 不過，在廁所裡煎熬和在外面寫確實感受大不同呢@_@</p>
<p>2012-09-18 1800 : 04 : 54 陳繹安</p>	<p>9/17 第一次發心得</p> <p>參考了好多同學第一次上課的心得之後，不禁覺得自己的思考還不夠成熟，還不到聽了老師三節課就能深刻反省自己的程度。但到了今天這次上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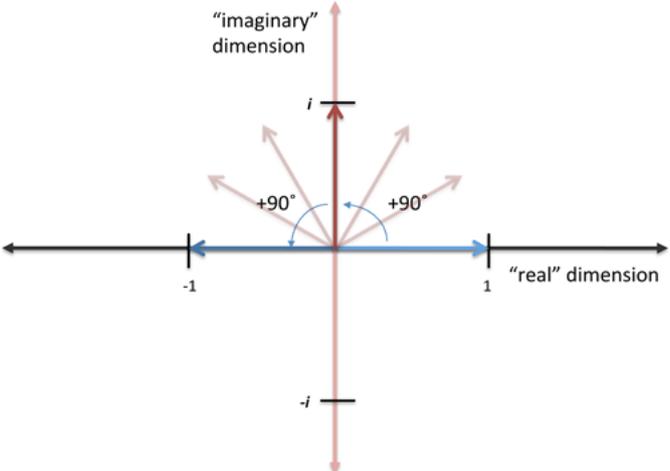
	<p>便發現自己似乎有些忽略了「吃果子拜樹頭」這個為人的基本道理。</p> <p>不敢說自己有什麼成就，但至少現在的自己是歷年老師接力培育出來的，總該挑個時間回去看看他們。</p> <p>尤其是大約等於塾師的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老師，由於我搬家而已經非常多年沒有連絡了，等等真應該趁著感觸正深，寄封電子郵件給老師預祝教師節快樂，才不會讓這份心情被繁重的生活沖淡。</p> <p>另外今天的六合和七政，私下查了之後才知道：六合有兩種涵意，分別是上下東西南北和六組生肖相合；七政則是日月金木水火土七等星曜。</p> <p>還有千字文有六字重複：發巨昆戚雲資。 (把這些 PO 上來當心得好像有充字數的嫌疑?)</p>
<p>2012-09-2022:37:08 陸曉虹</p>	<p>RE: 9/17 第一次發心得 謝謝分享的六合和七政</p> <p>不過千字文的重復是因為改為簡體字的關係，髮、發變成汜，鉅變成巨，崑變成昆，戚變戚，雲變云，並變并，潔潔變潔，才有重複字的。</p>
<p>2012-09-2123:22:59 黃啟書</p>	<p>RE: 9/17 第一次發心得 引用陸曉虹： 謝謝分享的六合和七政</p> <p>不過千字文的重復是因為改為簡體字的關係，髮、發變成汜，鉅變成巨，崑變成昆，戚變戚，雲變云，並變并，潔潔變潔，才有重複字的。</p> <p>考證細心！</p>
<p>2012-09-2022:39:04 陸曉虹</p>	<p>9/20 國文心得</p> <p>關於塾師的角色定位，我認為是小學老師。因為正式的認識注音符號、認字是從小學開始，這是童蒙教材的功能之一，而我接觸三百千也是在小三小四時，另外，幼稚園教育並非國民教育，不是每一個小孩都有經歷，所以我覺得啓蒙是從小學開始。</p> <p>但我也不得不承認老師所提的幼稚園老師和同學以為的國中老師有其道理在，因為社會化是一個漸進變化的過程，所以每一階段都有其重要任務。幼稚園是學習與人互動的啓蒙；國中是將要羽化成人，開啓對成人世界的瞭解，這是再一次的啓蒙。是否政</p>

	<p>府是考量到此兩項教育的重要性，才安排九年國民教育呢？唯有經過這樣的集體教育洗禮，才能有效率的確保國民知曉應有的禮儀及英數理社等基礎知識。</p> <p>說來慚愧，我對於我幼稚園老師的印象已經模糊了（連姓氏都忘了），而雖然對於國小導師給予我的種種訓練（開啓我的閱讀興趣）銘記在心，但一直以來都因為感到通勤的麻煩而沒有回去拜訪、關心，國中的導師、教師也同樣如此。一直想著：等有更高的成就，再回去吧！但，就這樣延宕了。看著今年的課表，又犯愁着不知能否跨出近鄉情卻的第一步。</p> <p>=====</p> <p>打完文章後，回家問起母親自己上幼稚園前後的行為變化。媽媽言，如此久遠之事，吾已忘矣！她說反而比較記得帶妹妹去上學的情形。但她一直記得我上幼稚園都很乖，也很愛看書。（也許該在明早爺爺醒時再問一次這個問題？）</p>
<p>2012-10-04 23:32:08 陸曉虹</p>	<p>[討論區]醫學系的經典</p> <p>現在討論版非常的熱絡，每個星期爬文都要費一番工夫。所以我想這個重要的主題就開一個版面，讓大家認為醫學系應知的“經典”、學子心目中的“大師”等相關訊息討論集中在此，方便分享、討論。本班的醫學系同胞不少，讓我們一起激盪出燦爛的思想火花！</p>
<p>2012-10-04 23:59:05 陸曉虹</p>	<p>RE: [討論區]醫學系的經典</p> <p>我認為經典不一定非要是一本書不可，它可以是一篇文章，或像今天課堂分享的：物理系必知的三條定理。</p> <p>我認為醫學系必讀的經典之一為：</p> <p>* 希波克拉底誓詞（醫師誓詞）（譯文附在後方）</p> <p>雖然有傳言說這是他人所作，偽托于醫學之父名下，但其中所宣揚的同業互助、盡傳絕學；盡力救助、平等對待病患；保密病人隱私等等精神，在今天依然永垂不墜。如今在醫學生加袍典禮、畢業時仍會引用部分誓詞、或修改成現代版本（修改去不執行手術那一段），期望醫生們能將其中的價值銘記於心。它的久遠度是受到肯定的，而能夠翻譯、推廣至世界各地，也足以顯現其廣泛接受程度，故為經典。</p> <p>1948年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世界醫學學會—日內瓦大會出現的日內瓦宣言（用於醫生畢業時的宣誓誓詞）也可見到此份誓詞的概念。我認為日內瓦宣言亦可成為一份經典</p> <p>這份經典著重教育醫學倫理，這一塊為此業生存之道，重要性</p>

	<p>可以和藥理與其他所有專科並駕齊驅。</p> <p>=====</p> <p>敬稟醫神阿波羅、阿斯克勒庇俄斯、許癸厄亞、帕那刻亞，及天地諸神聖鑒之，鄙人敬謹宣誓：</p> <p>余願盡己之能力與判斷力之所及，矢守此約。凡授余藝者：余敬如父母，為終身同甘共苦之侶；倘有急需余必接濟。視彼兒女，猶余手足，如欲受業，余無償、無條件傳授之。凡余之所知，無論口授、書傳俱傳之吾子、吾師之子、及立誓守此約之生徒，此外不傳他人。</p> <p>余願盡己之能力與判斷力之所及，恪守為病家謀福之信條，並避免一切墮落害人之敗行，余必不以毒物藥品與他人，並不作此項之指導，雖人請求亦必不與之，尤不為婦人施墮胎之術。余願以此純潔神聖之心，終身執行余之職務。至於手術，另待高明，余不施之，遇結石患者亦然，惟使專匠為之。無論何適何遇，逢男或女，民人奴隸，余之唯一目的，為病家謀福，並檢點吾身，不為種種墮落害人之敗行，尤不為誘姦之事。凡余所見所聞，不論有無業務之牽連，余以為不應洩漏者，願守口如瓶。</p> <p>倘余嚴守上述之誓詞，願神僅僅使余之生命及醫術，得無上之光榮；余苟違誓，天地鬼神共殛之！</p>
2012-10-0714:29:52 停李俊誼	<p>心得</p> <p>已經上了三堂課了,我蠻喜歡聽老師說文解字,讓我了解各個中國字的由來。這禮拜講到了敬和群,被老師點到覺得十分錯愕,因此亂答一通,沒想到和答案還有幾分相似,但也讓我要多做一份作業,奔的由來。</p> <p>奔：會意。金文字形,上面從“大”(人),象人揮動雙手,下面從“止”(趾),而且是三個“止”,表示快跑。本義：快跑(出自網路辭典)</p>
2012-10-0808:00:15 黃啟書	<p>RE：心得</p> <p>引用停李俊誼：</p> <p>奔：會意。金文字形,上面從“大”(人),象人揮動雙手,下面從“止”(趾),而且是三個“止”,表示快跑。本義：快跑(出自網路辭典)</p> <p>為何是三個“止”,就會是“快跑”之義?你能解釋嗎?</p>
2012-10-1223:50:09 陸曉虹	<p>RE：心得</p> <p>我覺得是運動的殘像效果,看起來遠方奔跑的人有很多腳(止),所以畫三個以資代表。(原古人的壁畫為了表達動物奔走之感,就讓牠有了八條腿,甚至更多條)</p>
2012-10-	<p>甲骨文相關好書推薦</p>

<p>2513 : 30 : 25 陸曉虹</p>	<p>六書的課程結束了，在這裡推薦一本好書：</p> <p>林西莉（2006）。漢字的故事（李之義譯）。臺北市：貓頭鷹 China : EmpireofLivingSymbols ISBN : 9867415892</p> <p>作者為瑞典的漢學學者，以甲骨文、金文為材料，兼之在中國鄉野調查器物文物，研究背後漢字的文化意義，造字者的思維。故事很有趣，當時（國中）讀起來欲罷不能。</p>
<p>2012-10- 2914 : 01 : 39 黃啟書</p>	<p>引用陸曉虹：</p> <p>林西莉（2006）。漢字的故事（李之義譯）。臺北市：貓頭鷹 China : EmpireofLivingSymbols ISBN : 9867415892</p> <p>作者為瑞典的漢學學者，以甲骨文、金文為材料，兼之在中國鄉野調查器物文物，研究背後漢字的文化意義，造字者的思維。故事很有趣，當時（國中）讀起來欲罷不能。</p> <p>這本書我在上華語師資班的時候,亦極力推薦！</p>
<p>2012-11- 0112 : 05 : 57 陸曉虹</p>	<p>結繩紀事孃炊葑○</p> <p>鼻酸。</p> <p>對我而言，想讀醫學的其中一個理由，正是對於自己家人在外科服務的印象。</p> <p>雖然內外婦兒皆是醫學重要的部份，但外科無疑是與病人關係最親密的，病人就這樣的將身體的最脆弱的部分露出，信賴地安心地交給執刀的醫師切除病灶。而我對外科的印象，就和一般大眾一樣，就是那一盒手術刀、灼燒器，如此的破壞性、暴力的印象。看了文章的第一段，我才驚覺：人不是只有破壞，而該是有所建設的，在伴隨著刀出現的，必定是那根纖細的線，不論羊腸線、尼龍線、鋼線，它也是療程中重要之物，但就那麼的默默。我會想到刀，想到止血的釘書機，想到彎彎的縫組織的針，但不是那一根線。第二段的傳承，是那麼的平淡，但有味，我不禁揣想著未來的某天，我自己眼皮打架的某晚，會再現這場景，和所有的實習外科醫師一樣，不熟練地操弄着繩結，汗出如漿。</p> <p>評審似乎對於第三段的出現感到突兀，但我覺得它跳得是那麼的自然，在一個自己疲勞的夜晚，思即在手術台前鞠躬盡瘁的前輩，這正是後輩在午夜夢回時縈繞心中的恐懼：我們都是同一類人，他的今日，是否就是我的明日？而當他講起那位外科醫生只記得手術室的景象、同事，而對一般人理應是避風的、安穩的家庭，竟只記得那聲音。我無法克制的想到小時候要聯絡父母時總是無門，手機不通，只能打到醫院手術房，等待手術室邊的轉接。連</p>

	<p>接綠色手術房與外界的，僅有那一條細細的電話線，自己卻總是以死死扁扁的聲音回應辛勞的父母。——有股哭的衝動。</p> <p>未來會是敬業的，死在崗位上的醫師吧？</p> <p>和學記沒有什麼直接關聯（也許扯一扯可以拉到要從各角度離經以辨明自己這志向是否正確、看著別人的敬業鞠躬盡瘁、文學與醫學的關係聯繫上，但讀完情緒有些低落不是很想分析），只是對推薦的文章閱讀有感，謹此分享。</p>
<p>2012-11-03 21:11:08 吳浩平</p>	<p>其實，外科醫生犧牲的不是只有他自己，還有他愛的人及愛他的人，不知道你的真實體會為何？如果你有一絲想法想成為外科醫師，那我願在這為你加油，並在你成功時叫你一聲：大師。</p>
<p>2012-12-02 20:37:21 程羿</p>	<p>名諱</p> <p>之前老師的簡報放上了神隱少女的劇照，我瞬間就醒了（因為我是宮崎駿迷）講到了「名諱」對一個人重要，於是我瞬間又想到了另一部漫畫也有提到相似的概念（似乎有點宅），靈異教師神眉第九十話的「諱名之卷」，內容主要是鄉子的名諱「巨臀月夜姬」被美樹知道了，如此就能控制鄉子做任何事情。文中提及名諱只有父母親能夠知道，而我們平常用的都是假名，神隱少女中的湯婆婆也是藉由奪取他們本名以進行控制。這些在現代的觀念中可能過分了，但直接稱呼別人的全名的確是不禮貌的。</p> <p>然而在西方的文化中卻又是另一個故事，當有一天孩子用名字（firstname）叫父親時，父親會感到十分高興，因為這代表了父子之間的親密（特別是在發生了中年危機時）。</p> <p>各文化之間對於姓名的認知都有不同的想法，各位不知道還有沒有聽過其他民族對於姓名的觀念？</p>
<p>2012-12-08 17:57:58 陸曉虹</p>	<p>RE：名諱</p> <p>中國和歐美對於父母名字的態度真的很不一樣。猶記得小時候只是在私車上直呼爸爸的名字，馬上就被罵。養成不呼名諱的習慣後，小三第一次看長篇青少年翻譯小說時，對於女兒直呼母親的名字真的非常不習慣。不過有時也是有稱呼名字的必要，打到工作場合只說一句「我要</p>

	<p>找媽媽」，就要讓母親的同事一直猜到底是哪一家的小孩，非常的不方便。過了很久才跨越心理障礙在避免不便的前提下直呼尊長的姓名。</p> <p>=====</p> <p>日本的稱呼、敬體系統還是很精緻，就我所知，同學之間都稱姓，只有親密的好朋友才會互相稱名，沒有允許不能亂稱呼。</p>
<p>2013-02-2201:38:03 余家安</p>	<p>i !</p> <p>在講<i>i</i>之前，先來講PI。我們都知道PI指的是圓周率，但是沒有人真的知道它是多少。有人會說PI大約是3.14，但是不管我們把PI算到小數後多少位，它永遠只是個近似值。一個對PI比較好的解釋是：我們知道對於每個圓，其周長和直徑的比值是一個定值，但是我們並不清楚真正的值是多少，只好「強名之曰PI」。（這個想法老師今天上課好像有提到XD）</p> <p><i>i</i>的道理其實很類似。我們說$x^2+1=0$這個方程式無解，指的是沒有實數解。如果我們願意接受解不一定要是實數，並且相信它有解的話，那這個解是什麼？想必是某個平方後會等於-1的東西，我們稱它是<i>i</i>。換句話說，$i^2=-1$就是<i>i</i>的定義。不過就算有了<i>i</i>這個名字，我們還是不知道<i>i</i>是什麼東西。真的要把說得具體一點的話，我們可以把「乘以<i>i</i>」想成「旋轉90度」，而<i>i</i>²就是旋轉180度。仔細想想就會發現，如果我們把數線旋轉180度，數線上的正負就會交換，相當於乘上-1，而這正是<i>i</i>的定義！所以，虛數（複數）其實就是旋轉（以及伸縮）的概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otate 1 to -1</p> 
<p>2013-02-2417:25:59 黃啟書</p>	<p>引用余家安：</p> <p>真的要把說得具體一點的話，我們可以把「乘以<i>i</i>」想成「旋轉90度」，而<i>i</i>²就是旋轉180度。</p> <p>這一句，還是不太好懂，為什麼「乘以<i>i</i>」可以想成「旋轉90度」呢？</p>

	<p>在向量中,現實數「乘以i」就是「旋轉90度」? 我的腦筋轉不太過來!</p>
2013-02-24 17:40:20 陸曉虹	<p>那是在複數平面上操作造成的結果， 一個複數是可以寫成$a+bi$的形式，其中a, b都必須是實數， x軸用來表示實部a的數值，y軸則表示虛部b的數值，這樣的一個坐標系可以將虛數具體化。 當進行繪圖與運算時，就可以看到「轉九十度」的結果。 其他關於此坐標系的敘述可參考：http://zh.wikipedia.org/wiki/复数平面</p>
2013-02-26 22:36:01 余家安	<p>向量什麼的就別管了~</p> <p>為什麼「乘以i」可以想成「旋轉90度」呢?</p> <p>因為這樣的解釋方式可以自圓其說，滿足所有的定義而不會產生矛盾。</p> <p>我想，應該也有其他具體化的說法，畢竟只要滿足定義就好了，條件並不多。而這種說法（旋轉90度）之所以會被大家認同，想必是除了滿足定義以外，很還有一些不錯特性，如：很多虛數（複數）的性質也隨之具體化等。</p> <p>要理解虛數必須跳脫「數線」的思考方式，就像要理解負數就必須擺脫「個數」的觀念。數線只能描述實數，而虛數並不在數線上，而這也是為什麼要引進旋轉這樣一個新的思考層次。</p>
2013-03-16 21:21:10 王冠文	<p>引用黃啟書： 引用余家安：真的要把i說得具體一點的話，我們可以把「乘以i」想成「旋轉90度」，而i^2就是旋轉180度。</p> <p>這一句,還是不太好懂,為什麼「乘以i」可以想成「旋轉90度」呢? 在向量中,現實數「乘以i」就是「旋轉90度」? 我的腦筋轉不太過來!</p> <p>一點小小的猜測，僅供參考：</p> <p>簡單說因為乘上-1是代表轉一百八十度，所以如果要找乘上某個東西是轉90度的話，這個東西乘兩次必然等於-1，所以「強名約之i」。</p>

	有錯誤歡迎指正～
2013-02-24 16:22:04 陸曉虹	<p>實存無象與補充資料：《呂氏春秋》共鳴</p> <p>在我們討論乾元「實存而無象」的特性時，我們舉了些例子佐證：第一項是「相忘於江湖」</p> <p>魚游於水，應該和我們在空氣中生活一樣，感覺不到水。但我們旁觀者是確實知道水是存在的。</p> <p>人活在大氣中，感覺不到大氣，但當我們脫出大氣去外太空時，我們可以知道大氣是存在的。（這個概念在小學時我一直覺得很神奇，我們是怎麼確認這五感觀測不到的物質是存在的？隨著觀察到這團「大氣」對環境的影響時，逐漸說服自己：空氣是存在的）</p> <p>這讓我想到了另外一個實驗照片：1966年被泡在過氟奈烷液體（人造血的原料，具有攜帶氧氣的功能）的那一只白鼠。雖然能呼吸能存活，但是在透明燒杯裡的牠，是否能感覺到自己是處在另一種完全不同的介質中呢？面對著透明「無象」的液體，他能知道這是存在的嗎？</p> <p>第二項是「聲音的存在」</p> <p>在聲音能夠被具像化前（如下方圖的連結），我們只能感覺到音波的效應（例如：聽到聲音、共振），摸不到它的實體，但它真的確實存在的。 http://www.privateline.com/TelephoneHistory/speech.jpg</p> <p>補充資料：</p> <p>老師在上課題到的《呂氏春秋》提到有關共振的文字來源尋找，摘錄如下：</p> <p>〈呂氏春秋,恃君覽,召類〉類同相召，氣同則合，聲比則應。故鼓宮而宮應，鼓角而角動；以龍致雨，以形逐影。禍福之所自來，眾人以為命，焉不知其所由。故國亂非獨亂，有必召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p> <p>〈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蠖，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p>

	<p>數備，將徙于土。天為者時，而不助農於下。類固相召，氣同則合，聲比則應。鼓宮而宮動，鼓角而角動。平地注水，水流溼。均薪施火，火就燥。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煙火，雨雲水波，無不皆類其所生以示人。故以龍致雨，以形逐影。師之所處，必生棘楚。禍福之所自來，眾人以為命，安知其所。...（前面在講五行、天人感應一類的學問，後面就提同類相聚之道）</p> <p>而除了呂氏春秋，《莊子·徐無鬼》、《淮南子·覽冥訓》、《淮南子·齊俗訓》、《楚辭·謬諫》等也有提到此現象的文字。</p> <p>比較完整的敘述應為下段：</p> <p>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為五，果孰是邪？或者若魯遽者邪？其弟子曰：『我得夫子之道矣，吾能冬爨鼎而夏造冰矣。』魯遽曰：『是直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非吾所謂道也。吾示子乎吾道。』於是為之調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鼓宮宮動，鼓角角動，音律同矣。夫或改調一弦，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弦皆動，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且若是者邪？」</p> <p>=====</p> <p>在此分享查到上段資料的網址：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zh 可以連結查詢到其他古籍也有相似的文字內容等，還可以查到電子書影。</p>
<p>2013-02-24 16:30:00 陸曉虹</p>	<p>RE：實存無象與補充資料：《呂氏春秋》共鳴 補上中國大陸物理教學網站連結，上面有數篇文章提到的古人對共振的其他觀察與故事，也可以再連結到其他物理現象的觀察： 網址：http://wl.eywedu.net/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2 (有一些垃圾廣告就是了)</p>
<p>2013-02-24 17:35:35 黃啟書</p>	<p>RE：實存無象與補充資料：《呂氏春秋》共鳴 無象,我習慣寫成無相.或許是受佛典影響吧! 實際上,中國字,象相常常通假. 除非思想家對其有特殊的區別義! 說了好笑! 以前下象棋時,帥仕相VS將士象.總不能理解為何黑方 要排出二隻大象(父親還教說,象會耕田,故走田字,但 不能過河...但真實的象是會過河吧!) 黑方的車馬卒都很合理,但"包"呢? 又是通假! 顯然以前不見得有方便的顏色區別,所以用了字形(俾馮炮兵)來別義.其實一也.</p>

	以上這段權作為童年往事一則。
2013-02-26 23:00:47 陳繹安	<p>心得一四瑞獸</p> <p>雖然這學期的第一篇心得用這個主題似乎沒有什麼重大意義但老師也說這是重要的文化知識了,我就還是發表一下~</p> <p>關於四瑞獸,常見的說法是「龍、鳳凰、麒麟、龜」(其實還有一個說法是「狻猊、居、貔、狻猊」但我一查狻猊竟然發現牠的主食是人類,似乎有點難以置信,不過貔是帶來錢財的靈獸而狻猊會被刻於香爐上,感覺就可信了不少)</p> <p>其中在乾卦爻辭和彖傳共出現六次的龍老師課堂上也稍微提過牠是九種動物的合體,又生出了九隻龍子上學期講過九寓無限之意,正巧可以印證時乘六龍的多變另外鳳凰也是由五種動物拼裝而成,麒麟由四種(不過其中包括了龍首)</p> <p>龜雖然就是大家常見的龜,但代表北方的玄武也是由龜和蛇合體而成的</p> <p>好吧坦白說會想發表這個是因為看了這些資料會有回到小時候研究神奇寶貝神獸的感覺哈哈</p>
2013-02-28 09:57:43 陸曉虹	<p>RE：心得一四瑞獸</p> <p>在補充一些文化資料：</p> <p>拚成龍的九種動物有：</p> <p>兔眼、鹿角、牛嘴、駝頭、蜃腹、虎掌、鷹爪、魚鱗、蛇身 蝦眼、鹿角、牛鼻、狗嘴、鯁鬚、獅鬃、鷹爪、魚鱗、蛇尾 兩種說法。</p> <p>龍九子的具體動物內容由明代開始，為：</p> <p>鬮屬勺一丁一，馱碑的大龜形貌。</p> <p>睚眦一丅一，龍身豺首，常刻鏤於刀環、劍柄吞口，嘲風，有鳳凰的形象，常作殿角走獸。另一說為椒圖，形狀像螺蚌，常作鋪首銜環的裝飾動物。</p> <p>蒲牢，受擊就大聲吼叫，充作洪鐘提梁的獸鈕，助其鳴聲遠揚。傳說其生性害怕鯨魚，因此通常用刻畫有鯨魚形象的鐘槌撞擊，以使其聲音更加洪亮。</p> <p>狻猊ムメ弓一，形如獅，喜煙好坐，所以形象一般出現在香爐上。</p> <p>囚牛，有鱗角的黃色小龍，喜音樂，蹲立於琴頭。另一說為螭，嘴大，多用於排水口的裝飾，稱為螭首散水。無角龍亦稱螭龍。</p> <p>狴犴勺一弓，像老虎有威力，好訴訟，故獄門或官衙正堂兩側立其形象。</p>

	<p>負屭，形似龍，盤繞在石碑頭頂。另一說為饕餮，兇惡貪食的野獸。</p> <p>螭吻，龍頭魚身，口潤嗓粗而好吞，作為脊樑上的設計。</p> <p>鳳凰的形象據《太平御覽·羽族部二·鳳》所言，為麟前，鹿后，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頤，雞喙</p> <p>麒麟的形象描述則有： 麋身牛尾，鹿蹄馬背。 麋身，牛尾，狼頭，一角，黃色，馬足也。</p> <p>（都是資料性文字，常常查但常常忘，不過本身很有趣，這些傳說動物常出現在建築裝飾。）</p>
<p>2013-03-2509:55:32 王堉睿</p>	<p>心得與感想III</p> <p>—12依然是國文時間！！</p> <p>-----</p> <p>-----</p> <p>-----</p> <p>這兩周以來老師從大明終始進展到各正性命。</p> <p>在討論完從大明終始一直到時乘六龍以御天的部分後，在我個人認為，老師的說法和易經中彖傳的註解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在彖傳原先註解中，將這些闡述為聖人之「元亨」，而老師則是在前面討論完乾之元亨後，進而推及到人自身的實踐，並且在品物流形和大明終始之間加入了平衡以及永續的概念。不過，在彖傳的註解中之所以會闡述為聖人之元亨，我個人猜想是因為儒家本身的想法中，似乎多數是以聖人為主軸，而人民則是受教化如沐春風，最後才會提到人人皆可以為聖。</p> <p>不過，不知道是我漏掉了還是其他原因，我似乎沒有抄到老師對於大明終始「大」字的闡述，還望大家幫個忙.....</p> <p>至於進入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時，我認為老師的說法和彖傳註解的就不致相去甚遠，像是各正性命的「各」表示的一樣是自明的意思，這點和註解中「『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大略上是滿相近的；或像是老師引中庸「天命之謂性」來談到天命即人性，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在我看來和註解中「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也是可以相互闡發。</p>

	<p>另外，老師上課時提到性命齊一觀，主要見於孟子、中庸和易傳，其中孟子的性主要在人，而易傳中則是萬有皆有性；至於中庸，就我個人理解，應該比較偏向於後者（或應該說是後者受其影響），像是中庸第二十二章中提到：「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便展現出萬物皆有性；不過其內容便是提及聖人能盡一切而贊化育，而這句話我感覺似乎對乾卦象傳的註解影響還不小？</p> <p>另外，當提到惻隱之心時，老師說前面還有兩個字，我愣了一下，後來我查找資料後，原來孟子中不只一處提及惻隱之心，而「怵惕惻隱之心」是出現在公孫丑章句上篇在舉例說明四端之心時才提及一次，但其他地方像是告子章句上篇中在提及四端之心時，便只有說「惻隱之心」。而我想這或許是為什麼前面兩個字似乎一時之間有點難回答。</p> <p>感謝老師精彩的課程教學～</p> <p>-----</p> <p>-----</p> <p>-----</p> <p>—12依然是國文時間！！</p>
<p>2013-04-16 21:32:00 陸曉虹</p>	<p>RE：心得與感想III</p> <p>不過，不知道是我漏掉了還是其他原因，我似乎沒有抄到老師對於大明終始「大」字的闡述，還望大家幫個忙……</p> <p>雖然在其中前最後一堂課有復習，不過看到了還是回一下。 與「大哉乾元」的「大」同樣用法， 第一層解釋：嘆詞，讚嘆好巨大好偉大啊！ 第二層解釋：崇高至無邊無際，無限之大，到想象的最極限，甚至超出想像之外。（私以為可以參考中世紀哲學對於「神的理智」的描述：無限的理智，神即是世界） 英文翻作great還挺有感覺的。</p> <p>所以在這邊應是在讚嘆，推崇「明白終始之道」。</p>
<p>2013-04-04 17:41:37</p>	<p>麻木的好與壞</p> <p>麻木不一定是一件壞事，而且在某些時候麻木可以幫助我們度過苦難，麻木其實是一種心理上的防禦機轉，會使我們痛苦的情緒</p>

<p>嚴閔騰</p>	<p>消退、變淡，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心理上更健康的生活。如果人不會麻木，醫生便不能成為醫生，因為當他每看到一次潰爛的傷口或血流不止的病患，他都會難過甚至想逃避，沒有人能在不會麻木的前提下不斷承受這種痛苦，若如此，只怕醫生遲早會崩潰，還怎麼小心、理性的治療每一個病患呢？如果人不會麻木，人在自己的親人死去後便不能生活了，因為他無法走出哀傷，想像一個人剛失去親人的模樣，再想像如果這個人在失去親人之後的每一天都還是這個模樣，他要怎麼過生活，或者說他還有生活可以過嗎？</p> <p>只是，罪惡感剛好也是人的一種負面情緒，人便可以利用這種心理防禦機轉讓自己變的麻木不仁，就像老師上課說的：同學剛上大學時還不太敢蹺課，因為蹺課會讓我們有罪惡感，但一旦我們蹺了第一次課，下一次蹺課的罪惡感便會降低，再下一次會更低，如此一來同學們蹺課便不再有罪惡感而更敢蹺課並習以為常，這時候可能就需要外力介入了（例如蹺課三次會被當掉之類的）。</p> <p>既然麻木有好有壞，我們不能將之捨去，也不能放縱它，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呢？相信大家在養小孩（或是自己就是那個小孩）的時候都有個經驗，父母會不斷的叮囑小孩同一件事（可能是某種道德倫理、價值觀或本分），但到最後小孩可能只會當那是耳邊風，而父母也不能實際達到教育的效果，若我們能更了解麻木的特性，或者說人性，我們就應該知道那種能造成強烈情緒的事（例如強烈的挫折或回饋、體罰等）可以讓人把事件牢牢記住，而事件所衍生出來的道理也能跟著被牢牢記住了。</p>
<p>2013-04-16 22:20:52 陸曉虹</p>	<p>RE：麻木的好與壞</p> <p>心理學名詞就是「習慣化」吧！</p> <p>當那隻海兔被戳太多次，就會停止反應。生理上神經傳導物質不足，行為上為了適應環境避免被過度驚嚇（要是每一次都激起打或逃反應，一次兩次還可以，趨近無限次時不是習慣它，就是處在緊繃期直到身體資源被虛耗光），當刺激多次後，就有必要條件認為那可能是一堵無法撼動的牆（但不是充要條件，所以牠不知道其實是人在惡作劇、作實驗）。</p> <p>套用到人事上，就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結構是一堵大牆，不是單一一個人、一組人的責任，許多不平等（性別、階級）是整個社會制度、整群人的共業。在被戳許多次後，人就「習慣化」了。 2.小孩子對事情非常的好奇，如同哲學家一樣想知道存在的起源、世界的組成、神的存在...（形上學問題），但隨著成長，我們接受名為「科學」的理論，就不會繼續去探索了。（理論上，哲學家還沒有麻木，仍在繼續思考。）（可參考蘇菲的世界－魔

	<p>術師的禮帽)</p> <p>再補充一個跟翹課類似的例子：在討論看板貼文。漏一個星期有罪惡感，漏兩個星期、三個星期...到最後因為強大的外力有繼續恢復爬文習慣。</p>
<p>2013-04-15 10:33 陸曉虹</p>	<p>首出庶物：彌賽亞的定義（引蘇菲的世界）</p> <p>在提到首出庶物兩個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先」於庶務而出 2.首「出自」於庶務之中 <p>時，不由得想到近來讀《蘇菲的世界》講到一段關於耶穌開始傳道的背景文化。本來猶太的人民期望有一個英雄、將軍可以統領著民族再次恢復往日榮光（第一個解釋），但沒想到耶穌是處在平民之中，以平等的地位傳道，講述人人平等（第二個解釋）。待其實兩者都使引領民眾的「首」，甚至後者因為處在眾庶民中，影響力更超越了原本的猶太民族！</p> <p>（非基督徒，理解錯誤尚請包涵。）</p> <p>下方譯文摘自蘇菲的世界，兩種文化（抱歉找到的是簡體版）：公元前七五〇年左右，有多位先知开始宣称上帝已因以色列不遵守诫律而发怒。他们说，总有一天上帝会对以色列进行最后的审判。我们称这类预言为“末日预言”。</p> <p>后来，<u>又另有一些先知预言上帝将拯救少数的子民，并且派遣一位“和平之子”或大卫家族的国王协助他们重建大卫的王国，使这些人民享受繁荣的生活。</u></p> <p>先知以赛亚说：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我们称这类预言为“救赎预言”。</p> <p>总而言之，以色列的予民原来在大卫王的统治之下安居乐业，但后来当情形每下愈况时，他们的先知开始宣称有一天将会出现一位大卫家族的新国王。这位“弥赛亚”或“上帝之子”将“拯救”人民，使以色列重新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并建立“天国”。</p> <p>耶穌</p> <p>苏菲，你还在看吗？我刚才说的关键字是“弥赛亚”、“上帝之子”与“天国”。最初人们只是从政治角度来解释这些字眼。在耶穌的时代，<u>有很多人想象将来会出现一位“救世主”（像大卫王一样有才干的政治、军事与宗教领袖）。</u>这位“救世主”被视为国家救星，</p>

可以使犹太人脱离受罗马人统治之苦。 这固然是一件美事，但也有许多人把眼光放得较远。在那两百年间，不断有先知预言上帝应许派来的“救世主”将会拯救全世界。

他不仅将使以色列人挣脱异族的桎梏，并将拯救所有世人，使其免于罪草与上帝的责罚，得到永生。这种渴望救赎的想法在希腊文化影响所及的各地区也很普遍。

于是拿撒勒的耶稣出现了。他不是唯一以“救世主”姿态出现的人，但他同时也使用“上帝之子”、“天国”与“救赎”等字眼，因此保持了与旧先知之间的联系。他骑马进入耶路撒冷，接受群众赞颂为人民救星，仿佛从前的国王在登基时例行的“加冕典礼”一般。

他并接受民众涂油。他说：“时候到了，天国近了。”

这些都很重要，但请你注意：耶稣不同于其他“救世主”，因为他声明他并非军事或政治叛徒。他的任务要比这伟大得多。他宣称每一个人都可以得到上帝的拯救与赦免，因此他可以置身沿途所见的人群中，对他们说：“你们的罪已经得到赦免了。”

这种“赦免罪恶”的方式是当时人闻所未闻的。更糟的是他称上帝为“天父”。对于当时的犹太人而言，这是从未有过的事。于是，不久后，律法学者便一致起而反对他。他们一步一步地准备将他处决。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

耶稣那个时代有许多人等待一位“救世主”在嘹亮的军号声中（换句话说，就是大举挥军）重建“天国”。耶稣传道时的确也时常提到“天国”这个字眼，但意义要宽广得多。耶稣说，“天国”就是爱你的邻居、同情病弱穷困者，并宽恕犯错之人。

”于是，“天国”这样一个原本具有战争意味的古老字眼，到了耶稣口中便在意义上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人们原本期待的是一位很快能够建立“天国”的军事领袖，但他们看到的却是穿着短袍、凉鞋，告诉他们“天国”——或“新约”——就是要“爱邻如己”的耶稣。除此之外，耶稣还说我们必须爱我们的敌人，当他们打我们时，我们不得报复，不但如此，我们还要“把另外一边脸转过来”让他们打，同时我们必须宽恕，不止宽恕七次，更要宽恕七十个七次。……

國文課程討論留言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機械一 B01502034 黃彥程

心得—1

(發表時間：2012-09-17 22:48:54)

記得當時排國文老師順位時，將教古文的老師全部丟到前面，而黃老師課程大綱中的易經讓我眼睛為之一亮，毫不考慮地排第一志願，最後如願選上。第一堂課得知老師不教算命時說真的有點失望，不過，老師獨特的教學方式和堅持「實學」內容還是留住了我。

今天老師上課說：我們最應該感謝的老師是幼稚園和國中老師，幼稚園老師使我們社會化，國中老師則形塑了現在的我。不過可能我比較晚熟或者幼稚吧，我的啟蒙老師是國小一二年級的許導師，最無法忘懷的是正值我青春期時的高中陳國文老師，他在我最憤世嫉俗的時期默默的照護著我，讓我不致「走偏」。

(真的不知道這樣算不算一篇心得ㄟ)

不同的離經方法

(發表時間：2012-09-26 00:52:00)

我屬機械系，不過與其列舉機械系的經，我倒想談談機械在物理方面的離經方法。

想對物理有初步了解，讀現代科普書比古籍來的輕鬆有趣又正確，因為古籍的時空背景不同，對於特定概念的表達方式對現代人而言較陌生，理論可能發展不完全甚至根本是錯誤的。

依個人淺見，物理的離經應是了解科學史上的重要實驗，不論古今，頂尖科學家都在思考如何用舊科技發現新的物理現象，而從這些實驗中學會大師的科學思考模式將會獲益良多。如果一個人喜歡這種思考方法，那他相當適合走科學的路（辨志）。

在這裡提供我認為科學史上最優雅的實驗（嚴格來說這是個臆想實驗）

在亞里斯多德時代大家都認為東西越重掉得越快，直到伽利略給出這個說服替十足的假想實驗：將一公斤和兩公斤的石頭用繩子連在一起，讓他們掉落，想法 1. 兩公斤的石頭掉得比較快，但是被速度比較慢的一公斤石頭拖住，最後合體的速度介於一公斤和兩公斤間想法 2. 整體是三公斤，所以掉落速度快於兩公斤用亞里斯多德的思考方式得到矛盾，唯一不造成矛盾的解答就是：不論多重，都掉的一樣快

厲害吧~~

建築經典？

(發表時間：2012-10-02 00:07:11)

各種領域都有他的經典，不一定是書可能是個概念。當時老師說：例如土木系的同學想想建築的經典。我噗哧一聲笑出來，當時心裡想的是比薩斜塔，建築經典之一竟然是棟蓋壞掉的大樓。

柬帖小想法

(發表時間：2012-11-27 10:06:24)

邀請對方夫妻出席的柬帖信封寫法

男為主：

劉德華 院長 道啟

_____ 夫人 _____

女為主：

林志玲 院長 道啟

_____ 全福 _____

老師說寫「全福」林志玲就知道只要帶他先生，而不是全家。但是，個人認為女為主寫「院長/先生」邏輯上較合理，應該是男性不喜歡被稱為「林志玲先生」吧。現在倡導兩性平權的社會裡，或許會出現「林志玲先生」的說法，而「院長/先生」可能也會被接受。

易經八卦元素

(發表時間：2012-12-06 21:51:27)

為希望多了解易經八卦性質的起源和國文沒啥關係，而是前陣子看了「思考中醫」一書，其中引了錢學森的話，大意为：中國人不必一味的試圖將中醫套進西醫系統裡，而是應該先以中國的一套元素、邏輯建構出中醫系統。上禮拜聽了劉君祖的易經講座，他也提到了解八卦性質的重要性，他認為既然易經為群經之首，四書五經裡或許也會有卦性互動的思考模式在，卦性可能象徵不同人的個性修為。

我初想，易經元素顯然為八卦，八卦之間的互動則決定了 64 卦性質，但是至今讀到的卦性互動說明卻非常少或缺乏系統性。每卦大象傳第一句無非「風在地上」之類的上下卦陳述，接著就甚麼都不解釋就講結論「觀，先王...」。劉君祖的書有一些過程說明，但是幾乎是取「形」而非從性質推論，例如上地下水就說是地下水，再討論地下水的象徵意義。我總覺得說服力不足，上地下火怎麼解釋，岩漿嗎？

兩儀有象徵意義，四象意義不明，而八卦就突然冒出了好幾組卦性和象徵，我在想那些卦性「對」嗎？正如老師說的，水跟澤差在哪？我曾經不自量力的想從兩儀思考出四象更具體的象徵和性質，進而推演出八卦的性質，我學易才幾個禮拜，最後當然是徒勞無功。會對元素、元素間互動和象徵的系統如此執著應該是因為我的理工科背景吧。

希望老師能指點迷津，好期待每周的易經課，易經真有趣。

附註：老師講五行相剋相生時我一直想到 minecraft（電腦遊戲），玩過的人就知道我再說什麼了。

相綜又相錯

（發表時間：2012-12-18 00:36:14）

老師今天拋給我一題：有那幾對卦是「相錯且相綜」？

本卦：1 2 3 4 5 6

綜卦：6 5 4 3 2 1

錯卦：1'2'3'4'5'6'

顯然，若錯卦等於綜卦，「初爻和四爻」、「二爻和五爻」、「三爻和上爻」需為相反的卦，也就是一陰一陽。到底存在幾對呢？用高中排列組合：

$2（初、四） \times 2（二、五） \times 2（三、上） / 2（兩卦算一對） = 4 對$

泰 000111 否 111000

漸 110100 歸妹 001011

隨 011001 蠱 100110

既濟 010101 未濟 101010

下課時聽到莊同學拿太極圖解釋他的發現，不過當下沒多想。後來才領悟到：以上八個卦的特點為上掛下卦互錯，太極圖上對面的兩個八卦也是相綜的。所以，將對面的兩個卦相組合就是以上的八個卦了。

RE：相綜又相錯 李旻憲

（回覆時間：2012-12-21 00:17:08）

原來如此

我把周易本義最後一頁的八個卦圈起來

發現正是如此

不過看起來沒有對稱的關係

感謝解惑

雜想六則

(發表時間：2012-12-20 01:02:18)

1. 老師講咸恆為人倫的基石時，我想到個滿有趣的想法，少男少女初戀時充滿熱情 passion，但是 passion 裡包含 pass，所以還要持之以恆。

2. 聽易經講座時劉君祖老師說了一個歷史故事：乾隆攻打…我忘記是誰了，就算了一下成功與否，得復卦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不用詳解也大概猜得出來這是超級大壞爻。但是乾隆哈哈說，這爻不是講我方，而是對方，就御駕親征了，最後大勝。劉君祖說這故事有兩種解釋：

一、乾隆很懂易算，知道外掛有可能在講對峙情況的另一方。

二、易經非常講「人」扭轉情勢的力量，甚至有幾個爻詞直接說「如果你符合正道又努力，根本不用管占卜結果」，其實易經裡頗入世、理性、彈性甚至世俗，不是外行人刻板印象中的「鐵口直斷」。

但是我心想的是：乾隆的宣傳部長還真盡責

3. 我常聽到一種說法「易經是一種統計結果」，鬼哩~~我就不信發明易經的人真的有先做統計，況且世間事物的變化要怎麼統計？如果說有個人天人感應後寫下此書我還覺得合理多了。話說回來，大部分占卜方式都試著用一套系統替世間事歸類，但是用世間事有無限的可能，絕對無法用有限的象徵表示完全。例如人的個性絕不只像血型一樣只有四種，或者星座十二種，世間所有事物變化也一定不只六十四種可能。甚至我個人認為易經本身也不是一套完整的系統，因為現在看到的易經是經過古人一再改版的結果。所以想用太狹隘、缺乏彈性的理論，例如數學方法一以貫之是不可能的。

那我們該如何預測未來？讀易經的意義在哪？

我的想法是，人間事物都由人引起、發生在人身上，所以一定符合一套規則，就是「人性」。人性便是世間最高的準則，易經哪一爻不是在講如何和提升自己的品性或不同個性的人共處呢？讀易經配合生活經驗了解人性、學會如何待人接物，進而用來開物成務便是易經的終極理想吧。聽起來八股，不過有些歷練豐富的人指點迷津時難道不正是在預測未來人事的走勢嗎？或者，有些經濟學家、政治學者預測起未來也讓人覺得超神，不過學了經濟、政治學理論就了解那不過就是建立在人性上的預測。易經也是如此阿。

4. 老師說，陰陽原始是沒有道德判斷的，這真的解答了我心中的一個大疑惑。卦中陰陽爻不一定代表君子小人，有時是剛健柔性、主動被動。然而現在對陰陽還有非常多疑惑，希望可以更深入了解陰陽的意義，以利解讀卦象，畢竟陰陽為最根本的元素。

5. 太極圖中的兩個點除了陰中帶陽我還看過另一個說法：陰需要從陽生，陽需要從陰生。記得是從「思考中醫」書中看到的，可從人體觀察到例證。不過細節我忘了，有興趣者可以到總圖書館借閱此書。

6. 我跟我國中同學聊起最近在讀易經，他很驚訝。因為高二前的我以理性科學人自豪的，不信也不接觸所謂怪力亂神，對易經嗤之以鼻，現在回頭看覺得當時的我狹隘、憤世嫉俗。然而在高二高三短短兩年內，價值觀不自覺如跳著石頭過河一樣的改變，有時是一本書，有時是遇到一個老師，有時甚至只是一段文章、一句話，這些石頭一個接一個適時地輪流出現，造就現在對未知事物截然不同的態度〔個性一樣懶就是了〕。總之，現在學易經學得很快樂，也期待未來能發現更多墊腳石。

後記：沒想到一口氣寫這麼多@@

改一為元

（發表時間：2012-12-23 15:05:45）

老師提到老師的老師〔毓老〕相當重視「以數而生成萬物不圓融，故改一為元」，真是感觸深刻，我認為這是因為重視義理的毓老覺得這句話可以從根本上否定象數派。

之前聽劉君祖易經時我最有異議的便是他的數理化、機械式的思考方式，例如他將頤卦〔100001〕解釋為復卦〔000001〕和剝卦〔100000〕的組合。然而，我認為陰陽爻的組合不能當成二進位計算：

一、六爻是由「一生二，二生三」產生的，意義在事物的陰陽性質，為「象」，而非編碼。

二、如果六十四卦真是二進位，難不成兩個復卦成為師卦〔000010〕，以此類推三十二個復卦為剝卦？那三劃卦可以做計算嗎？若說六十四卦不能進位，那還叫二進位編碼嗎？個人認為這只是宣稱易經為最早二進位的人犯了大頭症，或者是費曼所說的草包科學族。

三、易經如此講「變」的經典應該不會有如此機械式的絕對邏輯，科學研究講再現性，不管何時何地， $A+B$ 一定等於 C ，理論才算成功。但是易經處理的是人情，每件事都是個案。易經為了包含萬物道理必須有含糊、彈性、可解釋空間，不過現實人事裡「魔鬼出於細節」，在蝴蝶效應下任何微小因子可能改變全局，因此，我不相信一件事物可以用一個卦、一個爻解釋完全，或者絕對的算出未來走向。〔其實在人工智慧的領域還出現了模糊邏輯和模糊數學〕

四、老師之前說過，現代出土的古代竹簡發現易經存在其他卦序，那數理運算邏輯啟不崩毀了。

然而我不全然否定象數派，相反的，我覺得「象」是易經邏輯的根本，也是中國體系和西方體系的最大不同，只要符合人情，象數派應該還是有可取之處。

然而，許多象數派理論都是為了符合現代潮流將易經「科學化」，個人認為沒必要，也不可能。易經根本不是科學，在這裡引一段費曼的話：

We must, incidentally, make it clear from the beginning that if a thing is not a science, it is not necessarily bad. For example, love is not a science. So, if something is said not to be a science,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re is something wrong with it; it just means that it is not a science.

我們得時常弄清楚，如果說一件事不是科學，那不是一件壞事。例如，愛不是科學。所以，如果某件事被認定不是科學，那件事本身並沒有錯，只是他不是科學而已。

試圖將世界數理化的莫過於畢達哥拉斯了，他認為數學可以解釋世間一切，當他發現畢氏定理後，他領導的學派還殺牛獻祭。但是他的門生發現了無理數的存在，為了不讓他的數理世界崩解，畢達哥拉斯將他丟到河裡淹死了。

我們從小接受西方邏輯、科學化的教育，而不熟悉中國式的「象」的思考邏輯，甚至從未嘗試過另一套邏輯體系。幸好在現代我們可以在國文課挑戰自己所認知的世界，不用擔心被丟到醉月湖，不過要小心被當就是了。〔最近寫心得寫上癮了〕

前後矛盾？

（發表時間：2012-12-24 22:08:45）

如果沒記錯，老師對「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的解釋是陰陽互相了解、學習對方的德行。我有個疑惑，之前講兩儀時老師一直強調陰陽沒有道德上的批判，既然如此，又如何合德呢？這倒不是在否定老師的解釋，我可以理解老師希望我們將易經和生活結合，老師的「兩性互相尊重對方主體性」我也非常贊同。不過我蠻希望聽聽其他的說法，因為我覺得易經這部分應該還在講基礎、概念性的理論，而如同我之前心得寫的，希望更了解陰陽、乾坤的基本性質。希望請老師解惑（不過下次好像就是段考了）。

RE：前後矛盾？ 王冠文

（回覆時間：2012-12-27 10:34:45）

引用 黃彥程：

如果沒記錯，老師對「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的解釋是陰陽互相了解、學習對方的德行。我有個疑惑，之前講兩儀時老師一直強調陰陽沒有道德上的批判，既然如此，又如何合德呢？這倒不是在否定老師的解釋，我可以理解老師希望我們將易經和生活結合，老師的「兩性互相尊重對方主體性」我也非常贊同。不過我蠻希望聽聽其他的說法，因為我覺得易經這部分應該還在講基礎、概念性的理論，而如同我之前心得寫的，希望更了解陰陽、乾坤的基本性質。希望請老師解惑（不過下次好像就是段考了）。

沒有道德上的批判應該是指沒有所謂尊貴與低劣的區別（如陽＝男性＝高等），而陰陽合德更可以建構在這個基礎下，指兩儀既沒有等級上的差異，且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比擬到人事上更可以理解陰陽需相互了解、學習的道理

哈利波特

（發表時間：2012-12-31 15:33:22）

——大雷——以下嚴重劇透——大雷——

老師曾說希望從易經角度看哈利波特，我就決定嘗試一下看能不能分析個所以然。

哈利波特中個人認為最有對比性的角色不是哈利與佛地魔，因為佛地魔為純惡，哈利卻不是純善，甚至鄧不利多也不是純善，他們都有心中較黑暗的一面，例如鄧不利多被記者踢爆年輕時曾經拋棄妹妹尋找可以獲得無上力量的聖物。

對比性最強的應是哈利波特與石內卜。石內卜從第一到第六集都一直被當成佛地魔的間諜，直到第七集下測哈利才知道，石內卜從年輕時就愛上莉莉，哈利的媽媽，即使是莉莉被佛地魔殺死後始終不變。就憑著對莉莉的愛，石內卜從來沒有動搖要復仇的信念，這也是鄧不利多一直信任石內卜的原因。

至於哈利波特，在莉莉的愛保護哈利同時反射索命咒將佛地魔弄得半死不活時，佛地魔的一小片靈魂附著在哈利身上，讓哈利成為爬說嘴（會說蛇語），而且可以和佛地魔心靈相通。鄧不利多曾經擔心哈利會投向惡的一方或被佛地魔控制（對嗎？），所以要石內卜交哈利索心術，以抵禦佛地魔的讀心術。當哈利知道他是佛地魔的分靈體之一，為了徹底剷除佛地魔必須赴死。沒想到佛地魔的索命咒拿走的是佛地魔的那片靈魂，而不是哈利的性命，算是「淨化」了哈利。

如果我假設陽是善、陰是惡，那石內卜是陰中一點陽，淨化前的哈利是陽中一點陰。這個對比可以從兩人的護法形體看的出來，哈利為公鹿，石內卜為母鹿。

由於哈利波特是建築在西方傳說與宗教上的，從結局哈利和整個魔法社會脫離苦海來看。西方文化相信有純善、純惡，人要通過重重考驗獲得淨化和重生，但是在易經中既濟中還有未濟，太極圖中沒有純白純黑。哈利波特中有歡樂大結局 happy ending，易經思想永遠是「請待下回分解」、永遠需要揚善遏惡，這應該是中西文化最大的不同吧。

所以，如果易經作者來寫哈利波特。哈利的邪念會慢慢增長，最後殺了佛地魔自立為王，反而石內卜澄清了他的善，帶領霍格華茲對抗哈利嗎？哈哈請待下回分解。

（上次修改 2012-12-31 15:41:31 ——黃彥程）

RE： 哈利波特

（回覆時間：2013-01-03 01:08:36）

引用 黃彥程：

如果我假設陽是善、陰是惡，那石內卜是陰中一點陽，淨化前的哈利是陽中一點陰。這個對比可以從兩人的護法形體看的出來，哈利為公鹿，石內卜為母鹿。

哈利波特中有歡樂大結局 happy ending，易經思想永遠是「請待下回分解」、永遠需要揚善遏惡，這應該是中西文化最大的不同吧。

這 2 段甚是精彩..!

且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冷漠——麻木不仁

(發表時間：2013-03-04 20:01:26)

今天講到「見義必為」的反面為「漠視」時，立刻想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猶太人屠殺倖存者、作家 Elie Wiesel 的著名演講：The Perils of Indifference〔冷漠的危險〕，indifferent 意為冷漠、不關心，字面上的意思是「沒有差別」，也就是老師所說的「麻木不仁」。演講質疑社會是否助長了對他人的冷漠，甚至將它奉為美德。

課程接著講「修情」，我對「率性如同任由樹木亂長，需要修」的想法頗為擔心。因為按照之前的說法：性同明德，天生是善的。在人小時候社會化、學習在乎別人感受的過程中，也就是「修」的過程中會不會反而掩蓋了善的本心。按照 indifferent 的說法就是「在乎社會大眾的感受」而不是「在乎被害人的感受」。例如：良心想參加一個示威活動，卻擔心家人、同學的異樣眼光〔參加示威幹嘛？你是吃飽沒事還是搞革命的社會主義阿？〕因為老實說，我覺得大部分時候，我們不順良心做事的情況是如此，比較少是老師所舉例的給台階下等。

其實就醫學上來說，性不一定善，的確有人出生時腦有病變或者是基因因素，天生無法感受愛或者判斷別人的情緒，不過這畢竟是少數。

相當贊同老師對「麻木不仁」的說明，善性會因為環境慢慢改變。大眾很難認同泯滅人性的重犯天生善良，然而心理學報告指出，這些人常常是因為家庭缺乏愛、成長過程經歷暴力、曾經為被害人等原因改變性情。當然，如同戒菸、戒毒一般，要將麻木的人性導正是相當困難的。對此我想到個比喻，腳「麻」的會對刺激沒感覺（indifferent 冷漠），要恢復知覺的過程中卻是相當不舒服的，相信是許多人共同的經驗。

意象言+好書推薦

(發表時間：2013-03-19 00:06:16)

這次課堂中我最有共鳴的是老師對意、象、言的解說，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明意，得意而忘象。執著於文字的辨析，只會和現實漸行漸遠，或許者就是為什麼老師常不厭其煩的要我們舉例，因為易經是拿來用的。

這讓我聯想到最近讀完的一本好書【生命是長期而持續的累積：彭明輝談困境與抉擇】，書中提到有人無法突破生命中的困境，因為他們用語言思考生命問題，然而【語言有矛盾，生命沒有矛盾】。他認為只要用文字描述事物就有侷限性，無可避免的陷入會產生語意學或

邏輯上的矛盾，例如好人、壞人等二元化的思考模式。然而實際人生有著不可言喻的彈性，可以使邏輯上看來矛盾的性質共存。畢竟人生不是場辯論賽，許多事的處理方式從來不是咄咄逼人的用文字辯倒對方。不單是生活，工作、乃至政治也是如此。所以畢業後進入職場要重新學習，就是要知道現實不是課本中非黑即白、可以用文字闡述的理論。

不過我還是很疑惑，大象傳中怎麼可以如此確定卦象所代表的實際意義，例如這次講解了一段時間的山水蒙，我怎麼想也不會覺得山下有水是講教育。從另一角度說，如果在自然中找教育的象，一定比比皆是。老覺得在理解易經過程中，在理解象有許多問題，一時也無法一一條列，希望閱讀越多後可以茅塞頓開

國文期中考問答

授課教師：楊芳燕先生

藥學一 B01403012 沈煒勛

B. 儘管時代背景有別，〈棋王〉與〈天下無賊〉都寫出了一名傳奇人物，並且這兩名傳奇人物都寓含了對現實的反諷。試申論之。

同樣對現實感到不滿，但是不同於魯迅直接而冷峻、如同觀察的描寫，阿城和趙本夫都用對比的方式來突顯現實的不堪。他們各自塑造出一個理想性的人物，並以他們的言行、思維作為故事開展的主軸，進行某種針對現實的突破。

王一生常被人譏為「呆子」、「不知變通」，然而世人眼中的「聰明」，其實是一種機敏、取巧的生活方式。固然二者無對錯之分，但王一生的固執顯示出了人類對於理想的堅持、對於信念的執著。王一生的這種「呆」和道家的愚相仿，其實是充實內在的一種方式，體現在外，便是他的「吃」與「棋」：王一生的吃是虔誠、精細、謙遜克己的。「吃」於他而言既不是高水準的享受、也不是「好上再好」的精神需求，而是飽足生命的過程。所以敘事者雖說人餓的時候更饞，然而王一生的吃卻不曾逾越需求的基準線；當別人正汲汲營營於優渥的生活時，他始終收斂他的「吃」，安頓自我。另外是王一生的棋（尤其是在遇見撿紙老頭後）。有別於腳卵「文化」的棋，王一生的棋是一種態度、更是一種哲學。所以，在文革的批鬥潮中，他仍能以天下人為師；別人在破四舊，他卻能一改既定觀念，擁抱傳統文化，進而創造新的自我。這種謙卑的姿態，使他的棋勢如同海水，看似柔弱時則寬廣、包容，並更進一步深化到他的棋品：在人人欲爭勝的時代氛圍中，他下起棋來氣度是豪放的，但心是寬容的，不會趕盡殺絕。

如果說二王是徘徊於理想的旅人、刀疤公安是往理想邁進的僧人，那麼傻根便是最純粹的、理想的信奉者，並且因為他堅定的信仰，這些跟他有所牽連的人全部都成為了理想的使者。儘管在正義的道路上，兩組人馬背道而馳，然而在傻根「天下無賊」的感召下，他們都被喚醒了對於烏托邦的渴求——所以，王麗有了執著、公安有了猶豫，這些表現很人性，並且指向同一個目標。傻根所引起的效應正好說明了人們對於理想的追求其實是能夠超越「法律」、「正義」、「賊在與否」、「烏托邦是否真會到來」這些既定的價值命題。這些人們早在守護傻根的世界中，就已證實人性向光的可能。是傻根大漠般單調而單純的執著喚起了這個可能，這個可能並非要迴避現實，而是希望人們在認知現實的情況下依舊去相信，去作永恆的追尋。

棋呆子的理想是小我的，傻根的理想是大我的。王一生在一個平等而不自由的時代中保純本真，完成自我的生命；傻根在一個理想早被遺棄的時代固執，世界因他起了化學變化。他們一個呆一個傻，可是在一個集體思維強烈的年代中，他們沒有被團體同化、他們擁有自己，他們的「生」因突破集體主義而顯得自在

C 〈林肯中心的鼓聲〉與〈庭鐘〉：在兩篇散文中，「聲音」皆成為作者思緒的媒介物，引領作者穿越時間的甬道，通向某個深具意義的所在。試申論之。

在鼓聲出現之前，聲音對木心而言只是填充生活的一種配備，甚至後來成了焦慮的來源。然而鼓聲出現卻帶給了他一種新的聽覺經驗、或者，心靈層面的體驗。鼓聲的音色本身沒有高低起伏，這種不假修飾的特性反倒使得作者一步一步地從人欲橫流的物質洪水中抽離出來，單調而平穩的音頻提供了使精神安定的力量。不過這種鎮靜的效果並不是將作者的感官、思緒凝結在一個固定的時空；相反的，放鬆使得作者的意識高度地凝聚。所以，在鼓聲看似進入一個嚴密持續的階段時，作者能夠精準捕捉住其中綿密又細緻的變化。這些變化的「點」對一般人而言或許微乎其微，但是對敏感的人來說這些點建構了生命漸進的過程。鼓聲就在這時開始脫離了音樂的本質，成為一種哲學的催化劑，引起作者對人類原初情境的深層思考：作者首先藉由鼓聲褪去一層又一層文明的外衣，接著對生命中某種內在運轉機制（變與不變的反覆交替）有所體悟。然後，游離出現在的時空，將自己置身於宇宙洪荒，擺脫所有既定的成文規則、沒有任何主觀意識的寄託，以鼓聲的「無聲」雜揉所有的意念，並從中演化出一個沉穩卻又生生不息的世界。一如道家的無生有、有生萬物，以「空」的狀態營造最大容納的可能。

鐘樓的鐘聲一般都是綿延、連續、悠長的。鐘聲的這種特質能夠把斷裂、分散的記憶片段串聯起來，構成時光的迴廊。文中作者便是藉由鐘聲來進行記憶的回溯，然而鐘聲並非只有提點回憶。兩座鐘樓的鐘聲彼此追逐，綿密的頻率構成一種扎實平穩的背景，進而將作者回憶的空間及相應的情態深化。並且，深化的過程中不僅將作者恩師的模樣、性格等具體化，迴環往復的鐘聲更是將作者的感念與緬懷一層又一層的堆疊起來。不過，鐘聲的堆疊感沒有將作者困在回憶裡，時間的向度反而是被拉長的，從過往的回憶延伸到現在，再擴張成對未來的一種展望。作者的意識寄託在鐘聲裡，不僅僅是穿越時空，而是將每個記憶裡的「點」完整的連貫起來，就像鐘聲儘管空幽，但是無論於古於今都保持一貫的節奏跟音量，不會固著在一個特定的時空。

鼓聲跟鐘聲的性質都是規律平整的，然而帶給兩位作者的卻都非單調、枯燥。鼓聲使木心逐一頗析並深入生命、甚至宇宙的本質，楊牧在鐘聲的感召下找到了能橫互時空的心靈寄託。儘管這些聲音終究迎來終結，然而他們再回到現實時，精神都已經被洗練：木心懷有一份寧靜，楊牧獲得一份溫柔。

F 〈行路難〉：請簡要討論「黑洞」與「太陽」在文中的意義。

太陽是光與熱的象徵。作者做為一名老師，社會對於她的期待便是期許她成為「太陽」。她的生命必須飽含熱情、活力；她的生活不能以自我為中心運轉，相對的，她要將她的生命奉獻出來，然而當她將能量釋放出來時，她無法顧及自己，即使如此也不能停下腳步；因為她必須「對得起這個社會」，而且這個概念已由外而內形成某種桎梏。就像太陽在釋放光與熱的同時，其內在卻是不停的損耗，而且絲毫沒有喘息的時間，因為他已被某種既定規則所束縛，無法自主。應照作者的情況，或許便是指作者將因責任/個人的嚴重失衡，導致某種毀壞。一如太陽終會燃燒殆盡、爆炸，最終失去發光的可能，成了漂浮於荒蕪宇宙中的星屑。

黑洞，一直處於一種向內壓縮的狀態。固然黑洞沒有照耀的能耐，然而他卻能順著這個宇宙的機轉不停充實內在。黑洞沒有儒家的積極用世之道，然而他有足夠的時間返照自我，將自己生命的質量、密度盡可能的擴充。不過，跟太陽相較之下，黑洞是比較自我的，與其說黑洞跟宇宙背道而馳，倒不如說黑洞完全無視於宇宙此一整體的存在，按照自我的規則運作。研究生就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一步一步脫離由人構成的、有機的宇宙，成了與之平行的「黑洞」。然而，這或許正是作者於其內顯世界中所渴望的。

黑洞、太陽，兩者並不代表必然的是非。不過，如果每個進行選擇的人，都是在不能自主的情況下決定，他們的結末可能就會引來糾結、矛盾，進而對自己造成傷害。

講座《異鄉與啟迪》聆聽心得

授課教師：黃培青先生

森林環資一 B01605085 張奕荃

講者鐘宜雯來自馬來西亞怡保，她的措辭與用語都讓我小有親切之感，儘管台灣的腔調將故土口音消磨殆盡。在寫心得以前谷歌了一下他的來歷和作品《垂釣睡眠》。感覺鍾老師就是一名剛柔並濟的作家，既能情意綿綿，也可一針見血。

在鐘老師介紹的五本書裡，我最喜愛的是卡繆的——《異鄉人》。講者表示，作家在經歷時間和空間的轉變以後，會把發現出來的“差異”融合入文字裡。卡繆出生於貧困但充滿愛的家庭裡，因小時候充分接觸大自然而培養起敏感特質的他，看見現世社會的人內心所存在的孤獨，就把此差異注入《異鄉人》的主角裡。整部小說情節看似荒誕、可笑，但在講者的分析下，對周遭抱持冷感的主人公何嘗不是活在每個人的心裡，偷偷影響著我們的一言一行？那是除了愛以外的冷漠。

林玉玲《月白的臉》記錄了大馬娘惹華人的生活風貌。林玉玲對祖國的態度著實耐人尋味。令我感興趣的一點是，講者提到人，往往要去到外地，才可以真正認識和了解自己的國家。這句話就印證在我自己身上。到了外地，發現到差異，才可以從“比較”中了解原來生活的地方，才可得知自身民族的特徵、習慣等。差異無處不在，認識新的事物才可以越看越廣，越看越深，待在同處沒有衝擊，高度也就沒有增加。

《沒有地圖的世界》講述的是民族主義。故事以各人物巧妙地隱喻著當時國家、種族間紛亂的衝突關係。在我看來，作者歐大旭在建構小說的人物關係上花費了不少功夫，因為這部小說可以說是非虛構的，而是帶有真實性的諷刺和批判。不同膚色的主人公們在找尋情感與歸宿的人生旅途中，有血有淚。其實，其中的情感何嘗不是寫著廣大人民的心。另，作者描寫的愛情情節讓小說增色不少。在如此沉重的情節中融入愛情的滋潤，確實提高了小說的完整度。

《流浪的饗宴》記錄的是二十歲的美國作家海明威在巴黎年少輕狂卻又如此掙扎的歲月。逗趣的是，寫作時海明威已有六十歲，可是他卻用現在進行式去寫過去的自己。這意味著他不想寫回憶錄，而是真真切切的，從年輕時候活多一次。我覺得，這形式與前述的作家經歷時間、空間轉移後把差異與創作結合的做法不盡相同。因為老年海明威是想拋開一些過去，一些經驗，甚至是一些後來才有的想法，還原成當時的自己，用其所思所感所悟，去承載整部小說。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完整呈現那出沒於巴黎街頭，很窮卻很快樂的才子。可能人們會去想寫寫回憶錄都是因為，逝去的青春才是最美麗的。

而《飢餓的女兒》的作者虹影，則是讓我印象最深刻的作家。自身悲慘的身世而發展出藝術家獨有的行徑，這讓我非常欽佩她與其作品。一個人就是由他的過去所組成的。虹影對於愛的態度、愛的渴望，其實我覺得也沒什麼不對，是不應該受爭議的。我非常欣賞他敢愛、敢恨、敢做、敢服從、敢拒絕、敢認命又反叛的個性和態度。對於生命，我想要的就是如虹影實踐的自由，不受俗人的目光，膽敢地活在自己的世界裡！

總結今日演講，講者嘗試剖析了諸位現代作家，以了解其想法和寫作意圖或時間空間的轉換對其的影響。但我認為，藝術品往往是獨立存在的。讀者與文字接觸所帶來的意象應該由讀者自己去感受和判斷。想到什麼，看到什麼，在小說裡感受到什麼、體會到什麼，是非常主觀的。作家想表達的原始意涵可能與讀者所體悟的有異，但是這就是藝術品存在的目的。任何文字作品、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或電影、繪畫等視覺藝術皆有自己存在的意義，任何人——甚至是作者本身，都不可以肆意改變她。這是演講後突然萌生的想法，僅此記之。

台北詩歌節心得

授課教師：楊佳嫻先生

心理一 B01207002 李宜

11/09 19:30 移動中的女性 袁紹珊 阿芒 胡思二手書店

關於我想說的，一個移動的經驗，

汗如雨下，臉上塗不均勻的防曬乳攪和著淚，我在跑，沒有盡頭的跑步，繞著一圈又一圈周而復始的操場。

高三那年，學校為了鼓勵我們兼顧課業與健康，推動了「跑進台大」的活動，把我們學校和台大的公里數換算成操場圈數，大約是一百三十多圈，只要在一個學期內累積跑到足夠的圈數，就能拿到一張跑進台大的證書。

說實話，高中生最喜歡拿來和同儕說嘴的，就是不屑一切學校的活動或規定，比方說：「跑進台大？也太無聊了吧，我還坐捷運咧。」又或是在學校為了教育部評鑑，硬是要拆掉圍牆改造成一點也不生態平衡的生態池後，不時拿著樹枝往池中攪和，對著一灘死水和扭動的子子，咒罵校長朝會上的廢話。

這扯得有些遠了，還是回到跑步這回事上，起初的我對這活動挺無感的，反正我要跑步就會去跑，一圈一圈的數算略嫌小家子氣，不太符合我的路線。倒數學測的苦悶日子，偶爾會邊抓腳上的蚊子包，邊數著自己今日寫了幾題數學，偶爾覺得自己快變成一座雕像，屁股從早上七點黏在課桌椅到晚上九點夜讀結束，整個人好像都要和桌椅融合，考卷和講義重點用盡了我所有的認知資源，常常無力排解心中少女的維特。深深明白這一年會是被體制壓抑的最後一年，一邊盼望著未來又擔憂著未來，每個高三學生都像無根的種子不知道會被風吹散到哪裡，有時候想著升大學，想著快要吹了的單戀，想著以後再也見不到某某某，就脆弱的發慌，滿腹感懷不時想向姐妹淘哭訴，無人可講的時候，故作姿態在夜讀的晚上拖著皎潔月色到操場漫步，自以為很瀟灑，自以為很無欲無求，其實是對世界充滿了執著的索求，想著模擬考成績，想著愛，想要被愛，念頭一個一個冒出，在我的身軀裡橫衝直撞，有的時候感覺就要爆炸，於是我開始奔跑，一圈一圈，同樣的周圍景色，不同的心境，跌宕起伏，第一圈輕鬆，第二圈喘著氣，第三圈開始心中繼續與否的掙扎，第四圈想著討厭被成績決定價值的自己，第五圈想著為什麼沒有人愛我，我哪裡不夠好……。總是，停在第五圈，漸漸慢下腳步，以一種爆裂不優雅的模樣沿著操場踱步，安撫自己，不要放棄自己，我走著，移動著，血液內隱的痛苦也在移動，從心臟流到子宮，把鮮紅流成腥紅。

就這樣一天一天，我在夜讀時總會偷點時間溜到操場，感懷掉一整個青春和人生，甚至向宇宙大喊排解寂寞，回到教室用鉛筆在教育部黃色桌子上刻下一個正字記號，五圈，五種心臟的移動狀態，然後喘口氣，好像把身上的某種沉重負擔轉移到黃色的桌面，隨著正字越

來越多，我就覺得更有一些勇氣，去面對萬惡的學測大考，和張著血盆大口的未來怪獸，學測前，我一共累積了一百五十圈操場。

一年後，系上排球隊練球前，跑 20 分鐘操場是例行的體能訓練，以前是煩惱和強說的痛苦在推著我跑步，跑五圈就筋疲力竭，現在的訓練下，跑十圈也不成問題，只是每一圈，都喚醒身體細胞深處一圈一圈的記憶，從高中的操場跑到台大的操場，每跑一圈，就想起某些思念，某些累與淚，以及當時周圍的陪伴，我只能不斷的再跑，繼續移動，擁有更多的移動記憶，覆蓋，抑或是融合青春的瘀青和裂縫，鍛鍊更強健的肌肉，乘載曾經的傷悲，直到擁有足夠的力量，向過去的弱小自己道別，並溫柔的說：「沒事了，謝謝你當初這麼勇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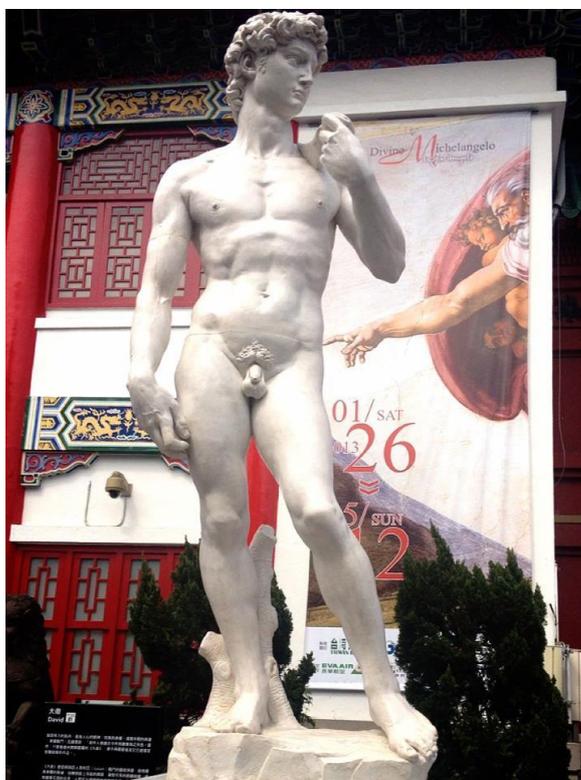
「米開朗基羅特展——文藝復興巨匠再現」參觀的心得

授課教師：黃培青先生

園藝一 B01608057 吳珮瑜

文藝復興時代是歐洲史上相當輝煌美好的一段時期，許多經典的建築繪畫雕刻都是從這個時期展露光芒繼而發揚光大，也造就了達文西及米開朗基羅這樣的傳奇人物。2013年4月19日去參觀米開朗基羅特展，給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在特展裏欣賞他的作品同時，似乎隱約地把我帶回文藝復興時代。因為可以感受到他一生追求藝術的完美，堅持自己的藝術思路。他的風格影響了幾乎三個世紀的藝術家，享年89歲。他的作品不計其數，而且是以人物「健美」著稱，即使女性的身體也描畫的肌肉健壯。

他的雕刻作品「大衛像」舉世聞名，我非常有一印象的一件作品。在國立歷史博物館門口就有「大衛像」，佇立在那，十分然是個仿製品，但也能感受到那種強感。這座雕像原本是個形狀奇特數百用的大理石，米開朗基羅卻能巧奪天「大衛像」。經導覽員的解說後，發現的背後隱藏一段故事。大衛是和巨人鬥的聖經英雄，由他身體的緊繃、扭清楚明顯的青筋，握有石頭的右手，神，可以感覺出那散發出自信不畏懼息，肌肉放鬆但卻有著蓄勢待發的感為這件作品構圖架構很好，大衛的左個作品的重心，相對的大衛身體的右些，所以讓大衛右手拿著石頭，同時些重量，雕像的結構十分合諧而且又重心與比例。此外，這座「大衛像」主義的精神，奮發向上與命運搏鬥的激昂。米開朗基羅於1504年完成了「大衛像」，這出色的作品奠定了他作為雕塑家的地位。



名，也讓史博物館壯觀。雖烈的藝術年沒人想工雕刻成這座雕像哥利亞戰轉頸部有堅定的眼敵人的氣覺。我認腳支撐整邊會輕一右邊也有有考量到充滿人文

在參觀的過程中，也有看到模擬當時藝術家工作室的環境。藝術家的工作室是當時社會的關鍵元素，因為所有生產、交易、教育的地方都在這裏。米開朗基羅的事業也是工作室開始。他擔任學徒，工作很單純，只是打掃、清潔工具、調和顏料、準備畫架與塗底色，這些服務所換來的就是學習技法。另外還有看到很多油畫是關於臨摹老師的素描或進行模特兒的寫生。



另外一件讓我感到特別的作品是聖母悼子。這件作品非常精細，連同聖母的衣服和裙襬褶皺紋都雕刻的很柔。當我仔細觀察聖母的表情，發現有一種冷靜哀傷的神情，帶有一股淡淡的憂傷。我不禁感慨，因為聖母並沒有像平凡人一樣，遇到悲傷事情時便崩潰地大哭，或許祂是為了自己的兒子，耶穌，能為世人犧牲而感到偉大吧。聖母雕像右腳略高，來支撐兒子的身體在自己的懷中，充滿母愛。剛開始，我因為聖母和耶穌看起來就像同年齡而感到奇怪。後來經導覽員的解說得知，米開朗基羅認為聖母是神聖貞潔的，所以應保有年輕的容顏。這件雕塑後來成為他最著名的作品之一，並且受到了時人的好評。

導覽員還有介紹一些曲線凹凸的雕塑塊。這些可以提供給以前的石雕學員在練習時作為參考。這些雕塑塊具體地呈現一個比例，凹凸，陰影的概念，而且這些線條和肌肉紋理非常生動和寫實。

米開朗基羅有生之年的最後雕刻都是側重哀傷的主題。導覽員有跟我們介紹一件未完成的作品。當我在欣賞時，深深地感受他對藝術的熱誠，並且覺得他根本完全不在意形式，只著重呈現「哀傷」。這種哀傷仍與耶穌受難有關，所以從中可以感受他是抱著誠摯的心態去雕刻。

目前米開朗基羅大部分的作品都收藏在佛羅倫斯和羅馬中。在特展的現場中可以親身觀摩，看到完整的作品，我認為非常值回票價。雖然說部分的作品都是仿製品，但藉由這些作品可以認識這麼一位偉大的傳奇人物————米開朗基羅。



這個是入場的門票，我覺得很有紀念價值，所以就把它留下來。

第三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展覽心得

授課教師：陳靜芳先生

法律一 B01A01147 賴盈妤

接近夏天的午後，空氣微微沉悶、濕溽的感覺好像天空壓得低低的，令人喘不過氣。和同學下了公車，頂著突如其來的雨，藉由高聳的地標——台北一零一，找到藝術博覽會的展場——那個略顯低矮，低調地座落在一零一後頭的世貿三館。

展場內明亮寬敞，甫一踏入，便有一股清新舒暢感迎面而來，一掃台北街頭灰濛濛的天空帶來的小小憂鬱，繁忙與喧囂也在這門口停下腳步。伴隨著白色日光燈一起映入眼簾的是琳瑯滿目的畫作：有細膩地描繪人物線條的寫實風格、有的畫作色塊斑斕、有些充滿濃厚民俗風味、還有些是以動物、非生物為主題，種類繁多，不勝枚舉。短暫駐足入口後，因為看見非常引人注目的「愛麗絲夢遊仙境」，因此在眾多選擇之中，先向它們走去。這是 Ricardo Celma 的作品，它的人物描繪得很細緻，背景也像是精雕細琢過一般，十分華美。愛麗絲的肌膚紅潤、眼神澄澈，讓我不自覺地想要和她四目相接，彷彿要被吸進仙境裡一樣。這是三幅作品，另外兩幅也是這個小小童話中的角色，它們可以各自獨立，也可以組合，令人驚豔，這是令我難以忘懷的序幕。

走過幾個展區，我來到徐辰衣的畫作前，久久不能移步。首先把我的目光固定住的是「緊張的貝蒂」這幅畫：兩隻貓頭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讓人有彷彿身為獵物的不安感，於是我猜，會不會每個觀賞這幅畫的人都是「貝蒂」呢？這幅畫的前景是紅色條理分明的葉子，背景則是一片漆黑，用各種顏色的圓點點綴，圓點由外而內漸層地變為黑色，增添了詭譎感。整體的顏色雖然是鮮豔飽滿的，卻沒有給人明亮輕快的感覺，很特別的一幅畫，我非常喜歡。徐辰衣的其他作品色彩明度都很高，讓人看了很舒服，主題大多是非寫實的動物，給我一種脫離現實的感覺。其中有兩幅畫裡，正好都有灰色的兔子，我覺得十分耐人尋味：一幅是在廁所，每個小便斗上方都有個計時器，而一隻兔子將其中一個計時器破壞並離開，這是否想要表達掙脫束縛的意思呢？另一幅是一隻兔子背後有許多時鐘，填滿背景，每一個時鐘上顯示的時間都不一樣，我又猜想，這會不會和「愛麗絲夢遊仙境」有關係，或者是想表達「時間」的壓迫感呢？

緊鄰著徐辰衣的展區，是王春燕、李江的作品。許多富中國古典韻味的畫，都被分割成一個個大小不一的方格，方格中大多有個「叉叉」記號，讓這些畫被加上了馬賽克一般的效果，擾亂視覺，我覺得它有些顛覆傳統、模糊歷史的意思，手法更是特別。繼續走著，看見張文暉的作品，很多它的畫框都像「窗框」一樣，跳脫了一般對於畫框的想法——推窗而出，就是另一個色彩斑斕的抽象世界——原本用來保護作品的畫框也成了作品的一部份，感覺真奇妙。沒有色彩繽紛，張亞的作品是大片的黑與白，僅僅用稀疏的黃色來綴飾，卻讓畫面亮了起來。尤其「此時 此刻 此景」，類似中國傳統的畫，用長卷軸來承載山水樓台，如水墨畫般充滿幽思，而它突出的地方，就是在這幅畫的山水樓台間，有許許多多黃色的小生物，我猜是小龍；另外，這幅畫上下兩端有星辰圖，讓人有寄身浩瀚宇宙之感。展場中除了平面

作品，也有立體作，像是「石.光」系列，用多彩澄澈的複合媒材製作出的石頭，經過排列與交疊之後，就能以折射的光影變化，表達出諸如「晨曦」、「櫻花樹下」等意境……

這個展覽會的作品實在多得令人目不暇給，在走走看看之餘，也不免覺得累了，稍微停下來看看周遭的人，大多數都是西裝筆挺、衣著正式的人們，看起來財力雄厚，銳利的眼光不斷物色作品。我也發現，每個簡介作品的小牌子上，都標示了該作品的價格，有些展區甚至只剩下標價牌而不見作品。我覺得這有點壞了心情，藝術品因為多了一列數字而不純粹了，雖然這個展的目的之一也是要让藝術家們找到欣賞他們作品的買家，完成交易，但在這個很多普通人都能出入的場合，金錢氣息太濃厚難免有些掃興。不過，這只是一些小小的個人想法，參展的最大樂趣，還是除了視覺饗宴外，不斷揣測藝術家們的心境與想法的過程。

我的中文學習之路

授課教師：張瑋儀先生

政治二 B00302255 朴正訓

你好！我是念台大政治系大二的外籍生，我現在簡單的介紹一下我的中文學習之路。

「語言」是我們溝通方式中最基本的方法，我們透過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心情，了解對方，學更多的知識，而且國際化的而來大家必要去寫各個不同國家的語言。不斷是溝通，更進步去互相合作，貿易，交流，學語言多麼不可思議呀！

我是從小開始學中文，起先是我父親很想讓我學中文，所以讓我去念華僑學校，念到高中畢業。雖然我去念華僑學校，但是那個時候連電腦也不常看到，也很少看到中文課的補習班，父母親也對中文不熟，我只能靠學校教育。

學校是先去叫注音再去教漢字(注音是指ㄅㄆㄇ等，是發音符號)，學注音有好多好處，其中一個是，用拼音學習中文的學生發音比學注音學習中文的學生發音更準確，而且先學拼音後學注音是較難，可是先學注音後拼音是沒什麼好難的。

我對學習這些「漢字」是用兩種方法來解決的。第一種是「書法」，另外一種是學韓國式的「漢字」。首先，書法是用「毛筆，硯台，墨，紙」來寫漢字、畫四君子等的一種傳通藝術。寫字時好好握緊毛筆，來一個字一個字慢慢寫下來，對筆順也有幫助，甚至於專心也會幫助，寫字的時候可以邊寫邊記起來，而且用這種方式記起來，對我的經驗來說，很難忘記。第二是學「漢字」，為何要學漢字呢？因為韓文用的漢字跟中文用的漢字有的時候意思不同，小時候我認識到這些意思不同的辭的時候，好像知道了一個小祕密的樣子，記在筆記本上，就覺得很開心，然後把這些當成動力繼續努力學中文。

其實我對聽力跟對話這部門來說沒什麼意見，因為我覺得這真的要海外出國有效，不然你可以去 www.youtube.com 找一下關於成語或是寓言的影片。他們的發音最標準，講的時候也不會很快。

以上是我的中文學習之路。從國小到現在學習中文的路程中，我不能說沒有一個困難的事情，每次困難的時候我很想放棄，可是一放棄，那我以前努力的時間就成半途而廢了，既然念了這麼久，我不想放棄就繼續努力，終於考上台大。

我最後告訴你們一件事情是，「任何願望或是目標沒有一下子就達到，而且任何好的方案倒不如最基本的方式。」大家一起加油吧！

我學習中文的過程

授課教師：張瑋儀先生

法律一 B01A01157 高佑坪

我學習中文已有十三年，剛開始學中文時，看什麼都看不懂，但到了現在我可以看懂好多的中文字。第一次接觸中文的記憶，雖然過很長的時間但還是留在我的心中。

我小學一年級時第一次接觸到中文，當時我學中文是因為我去了華僑學校，父母要我去華僑學校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認為中文以後會成為世界最常用的語言，學習中文，未來一定會對我有幫助，所以要我去到華僑學校學習中文，那時我因年紀很少，且覺得學中文很辛苦，但現在我很感謝我父母，我竟然可以學到中文，也能到台大讀書，他們為了我做了最好的選擇。

我到華僑小學之前，已在韓國的一般學校讀了一學期的書，因為韓國和台灣學制不太一樣。韓國從春天開始算一學年，台灣則是從秋天開始算一學年。我開始學中文之後，第一次遇到的難關是老師的講課進度。因為班上除了兩三位同學之外，大部分是從幼稚園開始一接觸過中文，或有些同學是華僑，他們在家裡已學過中文，顧老師以為我們已經對中文有基礎的知識，他講注音的時候，他就很快的講過去，其實我那時還毫無了解，但老師因不能為了我而耽誤他的講課進度，也不讓我有發問的機會。開學不到一個禮拜時，他考了一個小考，看我們有沒有背好注音，那次小考我拿到十分，因為我在韓國的一班小學時，一但有小考都考上高分。我那次拿到的分數對我有有了很大的打擊。我選擇的方法是熬夜讀書，但因為我熬夜也不知道到底要念什麼，所以我要求我母親來教我，但我母親對中文也毫無認識，所以她先行向一位中文系的教授學習，然後再以他所學的來教我。她和我一起努力了一段時間，到了學期末考了期末考時我考到了第一名，努力的讀書終於結果實。當時有些同學問我怎麼讀書會有這種結果，當時我非常困惑，因為我讀書是為了跟上其他同學，所以我熬夜，不管多麼累也是努力讀書，我不會推薦這種念書方法，這種方式對小學生來講實在是太辛苦了。其實我也不太了解當時我到底有什麼想法才能這麼努力念書。

後來我畢業小學之後有了很大的歧路，我的好多小學同學們拋棄學中文，而到一般的韓國學校讀書，但我還是一父母親的選擇繼續讀中文，我出生在光州，但再光州沒有中學，因此父母還把家搬到首爾讓我繼續讀中文。這可能是在我人生中最大的一個選擇，萬一我那時和其他同學一樣，拋棄學中文後到一般韓國的中學，那就不會有現在的我。現在我到台灣留學，繼續學習中文，其實學了這麼久也覺得我對中文還是不太了解，為了更了解中文，我還是要努力繼續學習

韓國女總統

授課教師：林佳燕先生

外文三 B99102109 尹美惠

去年 12 月，韓國舉行對國家和國民相當重要的總統選舉。尤其，這次當選總統是非常特別的。在韓國，首度出現女性總統。以往，從未出現過女性總統。所以，大家都非常注目她關心她的一舉一動。而且，這次所選出女總統的意義在韓國社會上所代表的是人民態度上的變化。目前韓國思想是尊重儒教的社會，所以，會有較強的大男主義。在這樣的將況下，女總統的當選在社會上一個很大的改變。在較為男性主義社會中當選了一位女總統，也就代表了社會上女性地位的提升。對某些人而言，女總統的當選是很開心的事情，但也有些人持相反的意見。

朴槿惠總統和朴正熙總統有父女關係，這是件奇妙的事。在同一個國家裡，有父女關係的兩人都當選了總統。在某個新聞報導中，朴槿惠總統說她入門的且影響她最大的是，父親。對朴正熙總統，現今韓國人民對他的政策評價仍是有正反兩面。以往，在他總統任內，經濟方面有很大的進步。但另一面，在他的某些政策下，有一些政策也是相當的獨裁。所以，對國民而言，這是最不容易接納的一部分。

然而，我也思考過他這麼獨裁發展韓國的經濟與社會，我們應該包容接受他的獨裁嗎？還是，我們應該要進行批判他以往的政策及領導方式。這個問題不僅是我的問題，還存在於韓國歷史和社會上的問題。而且，朴正熙總統的死因是被人暗殺。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朴正熙總統的時代，他用獨裁的方式來統一政策的執行，因此，受害者很多。在韓國的歷史上也興起叛亂，國民的民主運動，等等。這些都是不能漠視的問題。我們要重視這一些歷史上的問題。因為，這是歷史上的傷口，且有些受害者現今仍還在世。

因此，很多人擔心朴槿惠的政策方式會受父親的影響。朴槿惠是從小時候，看爸爸的政策方式且有一些政治方面的經驗是承接爸爸，也受父親教育的影響。這些成長背景可能也會直接的影響到她的政策的方式。

其實，許多人也會擔心朴槿惠總統也會用獨裁的方式來執政韓國。如果是這樣的話，韓國就會成為一個反覆獨裁的社會。韓國是絕對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的，因為這將是國民的痛苦來源。

所以，就個人而言，所要關心的會比較偏向哪一部份是不一定的。如果是我，因為高中畢業後就來到台灣，從來都沒有參加過韓國的投票選舉。因此，對我們的政策並沒有太大的關注，但這次的選舉總統是某一部分需要看重的。我個人覺得一個人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但有一點可惜的是，總統以獨裁的方式治理國家。可以想一想別的方法使大家都受益不是反而成為受害者。雖然這不容易，但大家合一關心我們國家的政策的話，同心協力獲得成功。而且，朴槿惠總統應該要為朴正熙總統的獨裁政策，對全國人民真誠的道歉。

過年

授課教師：林佳燕先生

地理二 B99208045 姜彥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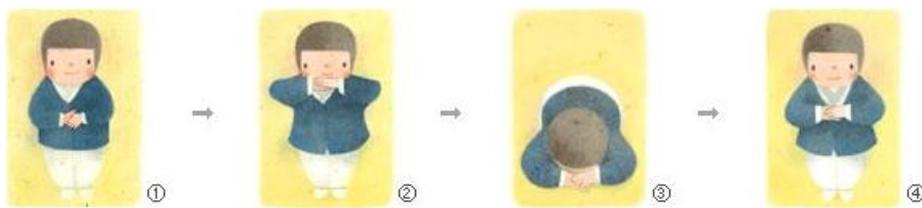
圖一、向長輩拜年。

聽到過年這個詞，就會想到向長輩拜年這件事。這是韓國的一種非常有禮貌的文化。無論是成人或是小朋友，過年時都要向長輩拜年。有一次我台灣朋友介紹了我國拜年時必需要跪下並磕頭，他非常驚訝。這讓我也很驚訝。我想他也太保守了吧！可能外國人不太會理解這種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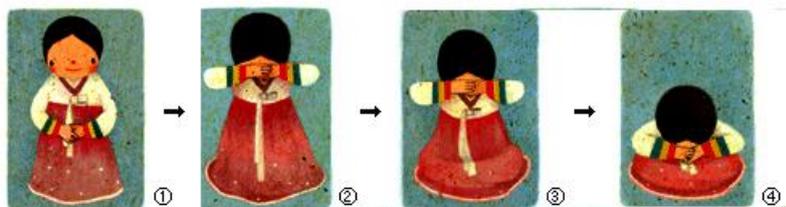
韓國過年放假的時間和台灣一樣，都是依照舊曆年的日期。但我們放假的時間比較短，只放3天，分別是除夕、初一、初二。初一的早上，我們先向長輩拜年。若是比較傳統的家庭，拜年時需要穿韓服（為了迎接新年特地準備的衣服）。但像我家這種比較現代化的就不必穿韓服了。拜年時，有些事情必須注意，如男生要站在東邊，女生要站在西邊（如；圖二）。男生的動作是，左手放在右手上，手放在鼻子下，兩腳併在一起，慢慢蹲下，磕頭，完成拜年後再站起來。女生的話，右手放在左手上，手舉到額頭，跪下左腳，拜完年再站起來。用圖片來看的話，就如以下。



圖二、男女拜年的位置。上面是北邊。



圖三、左手放在右手上，手放在鼻子下，兩腳併在一起，慢慢蹲下，磕頭，完成拜年後再站起來。



圖四、右手放在左手上，手舉到額頭，跪下左腳，拜完年再站起來。

我很喜歡過年的感覺，過年的時候感覺很溫馨、平安、和睦。這是因為在這個日子大家能聚在一起團圓吧！

我們過年時，也吃很多平常不太會吃的食物。例如：年糕湯（拜年結束後，祭祖所用的），這個是過年初一早上必吃的傳統料理。祭祖時，因為尊重祖先，我們會準備很多食物。韓國每一個城市拜拜時準備的祭品也不一樣。韓國人認為那一天我們的祖先會回來吃飯，所以要準備很多，而且很正式。雖然我們家不會拜祭祖，但我們會去祖先的墓地紀念他。但中秋節是比較正式的掃墓時間。

說到過年，當然會想到壓歲錢！壓歲錢是長輩給晚輩的零用錢，通常是還沒有能力獨立的人才有的。實際上開始工作的人不會有壓歲錢。在韓國，我這個年齡的人其實應該是要開始工作賺錢的，所以我的朋友大部份都不會拿到。這次回去拜年時，他們給了我不少的錢，我感覺有一點不好意思，但長輩給的不能不拿。

希望我的家人，都能夠健健康康，開開心心地過每一天。

不讓青春等閒過Ⅲ：102 年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臺灣大學中文系大一國文網站：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0f9e91/index.htm>

著 者：101 學年度大一國文修課學生

責任編輯：盧桂珍先生、潘少瑜先生

執行編輯：楊國寬、郭凱文

發行者：臺大中文系大一國文教學委員會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電 話：(02) 3366-4002~7

系所網址：<http://www.cl.ntu.edu.tw/main.php>

出版日期：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電子文集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未經許可，不許翻印、翻譯或轉載。)

